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深圳华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蹈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6室	山南锦龙	山南地区乃东路2号附12号201室
中新建招商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欧擎北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楼1302室
邦信资产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	中节新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欧擎北源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34室	中核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6层
西域红业	南昌市青山南路25号1811室	西证阳光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沃乾润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幢544室	招商局银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西楼402号
谦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1室	合众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408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本企业保证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修订说明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审查通知书》（152963号）、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03次会议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已履行的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一）已履行的程序”、“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无需履行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程序。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三）本次重组方案无需履行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程序”。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的组织形式安排能够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之“（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的组织形式安排能够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修订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的相关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5、补充披露了部分股东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相关各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份受让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相关替代性安排或者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

本情况”之“六、部分股东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相关各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份受让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七、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相关替代性安排或者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6、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中房地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属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二) 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

7、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划拨地的取得过程、相关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具体计划，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情况”之“(二) 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

8、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承接主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承接主体和承接方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九、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9、补充披露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10、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由桐君阁直接过户至太极集团的具体安排；太极集团所持有的桐君阁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11、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划拨地上房屋的用途，相应房屋土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

12、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租赁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情况及土地租赁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3、补充披露了未办证房产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4、补充披露了基本农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程序、条件；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公司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具体计划、进展情况及对太阳能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之“3、物业中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

15、补充披露了子公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及报告期内未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子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违法经营的情形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6、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未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7、补充披露了德令哈公司土地违规事实以及整改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德令哈公司办理完善土地手续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行政处罚情况”。

18、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太阳能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六、太阳能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9、补充披露了最近三年太阳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及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八、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20、补充披露了发电业务和电池组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发电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体系下的电力公司的销售集中程度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国内不同运营项目(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式光伏电站)的售电电价差异原因及定价政策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六、太阳能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21、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本次评估太阳能公司发电项目及主要产品电池组件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七) 太阳能公司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八) 置入资产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谨慎性”。

22、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募投项目选择标准及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情况下的补救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情况”之“(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三)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四) 募投项目的选择标准”、“(十)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3、补充披露了西南证券未为西证阳光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4、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之“(一) 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25、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太阳能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按运营光伏电站项目分类及地域分布的收入信息。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太阳能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7、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不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发电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电池组件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太阳能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8、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资本性支出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投资预期收益及实现情况；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单位投资成本和发电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优势等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太阳能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9、补充披露了昆山中节能和太阳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30、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1、补充披露了光伏行业经营风险。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七节 风险因素”之“六、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之“（二）行业竞争风险”、“（四）光伏发电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五）电价补贴收入滞后风险”、“（六）

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风险”。

32、补充披露了太阳能公司目前使用的基本农田转一般农田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可实现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之“3、物业中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七节 风险因素”之“六、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之“（七）部分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所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规划风险”，并相应调整内容结构与排序。

33、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将本报告书中涉及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内容予以更新。请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审批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以及“第十七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审批风险”，并相应调整内容结构与排序。另根据批复内容对重组报告中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进行了确认。请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概况”。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正式方案较预案发生调整

正式方案与预案的主要差异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预案	正式方案
1	拟置入资产评估值	852,500.00 万元	851,900.00 万元
2	拟置入资产作价	852,500.00 万元	851,900.00 万元
3	配套融资总额	不超过 2,841,666,666.66 元	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
4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预案中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现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各方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对置入资产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亦作相应调整。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同时发布了相关问题与解答。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扩大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本次修订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从交易总金额的25%扩大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

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适用意见》发布后，以重组项目是否经证监会受理为限，已经披露重组预案尚未经证监会受理的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可以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修改方案，不需重新锁价；已经证监会受理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新方案，需重新履行决策程序并重新锁价。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30%，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本次交易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经证监会受理，本次方案调整不需重新锁价。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四个交易环节：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

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851,9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851,900.00 万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48,5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 48,520.00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3,380.00 万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将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 3 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即 54,926,197 股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

4、募集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桐君阁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太阳能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桐君阁 (2014 年末/2014 年度)	332,435.95	474,877.83	39,810.18
太阳能公司 (2014 年末/2014 年度)	1,905,517.03	355,241.99	554,098.45
太阳能公司 (成交额)	851,900.00	-	851,900.00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桐君阁相应指标比重 (%)	573.20	74.81	2,139.9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桐君阁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同时，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将以置出资产和 3 亿元现金受让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 54,926,197 股股份。中国节能和太极集团均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本公司当前控股股东太极集团与潜在控股股东中国节能之间的交易，因此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太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32%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持有太极集团 38.81%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配套资金按照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86%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24%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置入总资产为 1,905,517.03 万元，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332,435.95 万元，占比达到 573.20%，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估值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太阳能公司 100%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 495,709.96 万元，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51,90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增值 356,190.04 万元，增值率为 71.85%。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37,797.87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 48,520.00 万元，评估增值 10,722.1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8.37%。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 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8,520.00 万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51,9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差额为 803,380.00 万元。

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 54,926,197 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全部置出资产作价和 3 亿元现金，置出资产由桐君阁直接过户至太极集团。

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桐君阁将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同时，太阳能公司全体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该其指定的出资方所支付的 3 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 54,926,197 股股份。

1、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1.06 元/股，不低于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交易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17 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3）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和受让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数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为 803,38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1.06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数量为 726,383,359 股,桐君阁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拥有的置入资产估值(万元)	承接的置出资产估值(万元)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节能	478,828.16	27,271.68	451,556.49	408,278,920
2	蹈德咏仁	41,424.00	2,359.31	39,064.69	35,320,699
3	中新建招商	40,702.97	2,318.24	38,384.73	34,705,908
4	邦信资产	30,236.50	1,722.12	28,514.37	25,781,532
5	欧擎北源	30,236.50	1,722.12	28,514.37	25,781,532
6	西域红业	30,236.50	1,722.12	28,514.37	25,781,532
7	沃乾润	30,236.50	1,722.12	28,514.37	25,781,532
8	谦德咏仁	27,061.66	1,541.30	25,520.37	23,074,471
9	深圳华禹	38,249.17	2,178.48	36,070.68	32,613,638
10	山南锦龙	24,189.20	1,377.70	22,811.50	20,625,225
11	欧擎北能	21,165.55	1,205.48	19,960.06	18,047,072
12	中节新能	17,537.17	998.83	16,538.34	14,953,288
13	中核投资	15,118.25	861.06	14,257.19	12,890,766
14	西证阳光	15,118.25	861.06	14,257.19	12,890,766
15	招商局银科	5,814.71	331.18	5,483.53	4,957,987
16	合众建能	5,744.93	327.20	5,417.73	4,898,491
	小计	851,900.00	48,520.00	803,380.00	726,383,359

注 1: 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注 2: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不足一股的尾差。发行股份乘以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桐君阁。

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

额的 10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3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383,860,331 股。

③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指定第三方受让股份数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以置出资产和 3 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持有的桐君阁 54,926,197 股股份。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	19,077,045
2	蹈德咏仁	23,593,055.71	-	1,650,378
3	吴姗	-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	1,204,655
6	东方邦信	-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	1,204,655
8	王莉亚	-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	1,204,655
10	张奕晖	-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乾润	17,221,208.55	-	1,204,655
12	沃璞隆	-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咏仁	15,412,981.65	-	1,078,167
14	姚颖彦	-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	843,259
18	胡菊仙	-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	228,885
24	李金鑫	-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注：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了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姍为蹈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璞隆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3、股份锁定期安排

(1)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公司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太阳能公司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

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履行完毕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4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并且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太阳能公司股东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桐君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桐君阁有权提前解除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桐君阁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桐君阁向其发行的新股和从太极集团受让的桐君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自其取得的桐君阁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度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承诺净利润数	45,000.00	55,000.00	65,000.00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太阳能公司 2018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 80,405.66 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桐君阁在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考虑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太阳能公司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太阳能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7,463.10 万股，实际控制人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根据交易方案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 12.39 元/股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38,487.47 万股。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34.2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节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转让/ 受让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太极集团	6,953.82	25.32%	-	5,492.62	1,461.20	1.06%
其他流通股 股东	20,509.28	74.68%	-	-	20,509.28	14.81%
中国节能及 其全资子公 司	-	-	44,089.26	3,333.85	47,423.11	34.24%
太阳能公司 其他股东及 指定第三方	-	-	28,549.08	2,158.77	30,707.85	22.17%
配套融资认	-	-	38,386.03	-	38,386.03	27.72%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转让/ 受让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购对象						
合计	27,463.10	100.00%	111,024.37	5,492.62	138,487.47	100.00%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 12.39 元/股发行，且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不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注2：假设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此前未持有桐君阁股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桐君阁出具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14号、天健审[2015]8-38号）、瑞华会计师为桐君阁出具的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2015.5.31/2015年1-5月				
总资产	2,062,628.03	364,263.71	1,698,364.32	466.25
总负债	1,470,093.94	316,755.35	1,153,338.59	36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34.09	47,508.36	545,025.73	1,147.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1,681.15	40,853.41	530,827.74	1,299.35
营业收入	122,625.88	200,228.59	-77,602.72	-38.76
营业利润	17,810.94	451.50	17,359.44	3,844.84
利润总额	20,142.43	576.39	19,566.04	3,394.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4.61	1,041.86	17,262.75	1,656.9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1.90	939.64	14,742.26	1,568.93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905,517.03	332,435.95	1,573,081.08	473.2
总负债	1,330,461.69	284,660.50	1,045,801.19	367.39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55.34	47,775.45	527,279.89	1,10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4,098.45	39,810.18	514,288.27	1,291.85
营业收入	355,241.99	474,877.83	-119,635.84	-25.19
营业利润	29,685.49	438.55	29,246.94	6,669.01
利润总额	40,158.92	611.10	39,547.82	6,47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9.18	388.09	38,621.09	9,95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9.18	271.52	29,267.66	10,779.19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9日，桐君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太阳能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2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截至2015年9月2日，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太极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太极集团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8日，太极集团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4、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

2015年4月14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编号为：涪国资备（2015）15号。

5、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评估备案和方案批复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9月1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号为：20150050号。

2015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15号），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

6、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5年10月21日，桐君阁、太极集团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19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已明确对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7、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17日，桐君阁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国节能、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深圳华禹	的承诺	影响”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节能	关于避免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国节能	关于未来收购基本农田相关资产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业绩补偿承诺	承诺人共同承诺太阳能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亿、5.5亿、6.5亿。若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承诺人将以股份补偿上市公司，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	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本次认购的桐君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3、股份锁定安排”。
太阳能公司其他股东	股份锁定期承诺	承诺本次认购的桐君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3、股份锁定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企业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	1、本企业已履行了太阳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企业拟注入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之太阳能公司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企业拟注入桐君阁之太阳能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企业持有太阳能公司股权之情形； 3、本企业拟注入桐君阁之太阳能公司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太阳能公司部分项目用地以及房屋建筑物事项的承诺函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之“3、物业中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	坚持桐君阁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的承诺函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桐君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严格履行回避义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议案时，关联股东将严格履行回避义务。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重组的两次董事会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单独统计了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41元/股和0.0379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号），假设本次交易在2014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和2015年1-5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分别增加至0.3897元/股和0.1829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7,463.10 万股，假设募集资金按照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 111,024.37 万股 A 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38,487.4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本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两家财务顾问均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公司，均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和保荐业务资格，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整改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财务顾问的规定。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多个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851,900.0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495,709.96 万元，增值 356,190.04 万元，增值率 71.85%。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的产品价格、产销量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数，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

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 亿元、5.5 亿元、6.5 亿元。近年来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展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其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拟置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大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同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太极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于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目前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常规发电成本，光伏电站的收益比较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同时，太阳能电池组件行业的发展也与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密切相关，国家对光伏行业和光伏电站的大力扶持促进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太阳能公司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太阳能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95%、40.48%，发电业

务收入增长率为 42.46%、87.52%，增长率较高。但基于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及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特点，未来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将逐渐由快速增长转至稳定增长，未来期间太阳能公司存在收入增长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行业竞争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在通过项目备案、抢夺优质光照地区、取得地方政府支持、获得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除东方日升、中利科技、拓日新能、亿晶光电、爱康科技等光伏企业继续扩大光伏发电业务外，科华恒盛、旷达科技、林洋电子等原主营业务并不含光伏发电的上市公司也纷纷投入大量资金进入光伏发电领域。虽然上述上市公司主要为民营企业，所运营光伏电站规模较太阳能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且光伏项目以分布式为主，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主体尤其是上市公司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同时，作为清洁能源，虽然随着光伏组件转换效率的提升，光伏发电成本在逐年下降，但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发电行业同样面临着风电、水电、核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光伏组件及硅片价格变动风险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发电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中，光伏组件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的比重最大，故光伏组件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2008 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和上游晶体硅新增产能开始释放的影响，目前组件价格已经大幅度下滑并趋于平稳。虽然太阳能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一定程度上平抑了组件和电池片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然而，如未来组件和硅片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太阳能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光伏发电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体系，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经历了核准电价、中标电价、示范工程补贴及分区域上网电价四个阶段的演变，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光伏行业发展阶段、投资成本、区域差别、补贴程度及税收政策等因素适时调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并对不同国内运营项目实施不同的售电电价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

目前，国内光伏电站运营项目（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项目）的售电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电价因建设和投运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期的政策电价；部分分布式项目，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

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对于已建成的发电项目，电价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受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调整相关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太阳能公司未来在光伏电站领域内新的投资可能面临单位收入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考虑到未来光伏行业仍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且历次电价调整都是在综合考虑光伏行业发展阶段、投资成本、项目收益情况后作出的，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发展及成本的下降，预计光伏电站的投资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回报。

（五）电价补贴收入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光伏发电企业的售电收入包括两部分，即脱硫标杆电价和电价补贴。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标杆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过程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有所拖欠。若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发电企业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风险

已投产光伏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不能储存，因“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太阳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称为“弃光”。

太阳能公司已建成的光伏电站项目大多在我国西部地区，属于光伏发电资源一类及二类区域，当地负荷有限，电量无法实现大部分就地消纳，因此需要通过电网进行远距离输送。如果地面电站装机容量增长速度过快，可能面临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导致弃光限电现象。为此，太阳能公司在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时，会对电站选址区域进行严格的论证，尽量避免在电站建成后出现弃光限电的情况。同时国家能源局等主管机关也在各种政策文件中要求电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优化协调电量平衡方案，提升消化光伏发电的能力，另外，国家能源局也开始在新增发电项目备案上根据限电情况做一些政策调整。

在电站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限电，会对太阳能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部分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所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规划风险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部分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存在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之处，但同时现行法律法规允许对基本农田规划进行调整。为保证该等项目合法合规运行，太阳能公司项目公司所使用的基本农田需履行调整规划程序。

太阳能公司在建设光伏农业科技大棚过程中，积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是由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是一种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的崭新模式，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定尚未完善。太阳能公司存在部分光伏农业大棚以及少部分光伏发电附属设施建设在基本农田之上的情况。

太阳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但是由于各地土地规划调整的原因，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下属少数项目公司所使用的基本农田的调整规划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项目均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发现存在禁止转为一般农田的情形。但最终能否实现调整规划以及调整规划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对于上述事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公司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手续，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并承诺补偿太阳能公司因基本农田问题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超过预计费用的支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已作出承诺，同意未来在基本农田未能转为一般农田时收购相关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股权。

（八）部分光伏电站运营所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办证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共使用面积为 43,564,137.83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尚未取得的土地面积共计 54,979.00 平方米，占全部用地面积的 0.1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合计使用总建筑面积 131,379.32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尚未办理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310.57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面积的 7.09%。

另外，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成使用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14,586.80 平方米。鉴于该等建筑物建设在租赁土地之上，太阳能公司子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因此该等建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就上述瑕疵物业，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的产权证书办理手续，且部分土地和房屋已取得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

同时，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大棚项目等）可利用闲置屋顶或大棚顶铺设电池组件外，其他地面电站项目均需要使用较大面积的土地。在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还需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根据相关规定这些附属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需转为建设

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太阳能公司在建设光伏电站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采用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由于各地方存在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限制、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需要履行较长的审批程序等因素限制，太阳能公司部分光伏电站项目需要办证的土地审批手续和附属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上述事项存在未及时办证以及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对于上述事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公司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征用及出让手续、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物的房产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太阳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九）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光伏发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该光伏发电项目的收入，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光伏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太阳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光伏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光伏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但是，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相对较晚，相关的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光伏发电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虽然太阳能公司给员工提

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且过去几年太阳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性相对较高，但若未来太阳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利率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太阳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4亿元、4.19亿元、1.95亿元和0.89亿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18.36%、108.77%、66.74%和30.34%。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假设报告期内贷款利率上升1%，则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减少约3,300万元、6,690万元、3,090万元及2,000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太阳能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太阳能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长期负债金额为89.8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27%。目前太阳能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电站建设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太阳能公司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太阳能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太阳能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优惠	4,591.80	22.80%	8,527.82	21.24%	5,991.37	18.12%	5,098.85	15.91%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太阳能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根据光伏发电项目的行业特性，光伏电站需要在正式并网后才可带来相应的售电收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从而可能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大幅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是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政府审批风险

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电站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置入资产光伏发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电站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上网电价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太阳能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公司的现金分红。虽然太阳能公司公司章程中对每年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若未来太阳能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现金出资方出资能力不足风险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 3 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即 54,926,197 股股份）。太阳能公司股东指定了 9 名现金出资方，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及 3 家企业。由于出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现金出资方出资能力不足或不能按时出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目录

公司声明.....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
交易对方声明.....	4
修订说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正式方案较预案发生调整.....	11
二、本次交易方案.....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4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15
六、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6
七、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4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7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9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29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29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30
五、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30
六、财务风险.....	3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38
九、现金出资方出资能力不足风险.....	38

十、股价波动风险.....	38
目录.....	39
释义.....	47
一、一般释义.....	47
二、专业释义.....	5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5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5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57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6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8
一、公司基本情况.....	68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69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7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4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0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0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8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82
一、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概况.....	82
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	84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
四、现金出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
五、现金出资方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2
六、部分股东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相关各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份受让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03
七、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相关替代性安排或者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5

八、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6
九、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7
十、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207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208
一、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208
二、拟置出资产情况.....	208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和诉讼情况.....	239
四、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242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244
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245
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247
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247
九、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249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250
一、太阳能公司基本情况.....	250
二、太阳能公司历史沿革.....	250
三、太阳能公司产权或控制关系.....	262
四、内部组织结构.....	264
五、子公司情况.....	270
六、太阳能公司资产剥离情况.....	343
七、太阳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346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6
九、股份权属、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347
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347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426
十二、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债权和债务转移.....	433
十三、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433
十四、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433

十五、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行政处罚情况.....	435
十六、太阳能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436
十七、持有太阳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38
十八、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38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454
一、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	454
二、行业基本情况.....	454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477
四、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482
五、主要业务模式.....	487
六、太阳能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492
七、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501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505
九、太阳能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507
十、太阳能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511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515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515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536
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592
一、发行股份概况.....	592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情况.....	596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634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635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37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637
二、《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647
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652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5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57
二、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64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73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676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676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677
七、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78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682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682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684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692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693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9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695
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703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	781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9
一、拟置出资产的简要会计报表.....	799
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804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874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79
一、同业竞争情况.....	879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88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913
一、太阳能公司治理情况.....	913
二、太阳能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917
三、太阳能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918
四、太阳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91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918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 诺.....	920
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22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922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922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922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923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923
六、网络投票.....	923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923
第十七节 风险因素.....	924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924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924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924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925
五、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925
六、财务风险.....	93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932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933
九、现金出资方出资能力不足风险.....	933
十、股价波动风险.....	933
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934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93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934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 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934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935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936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937
七、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 形的说明.....	951
八、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951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951
十、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曾作出的承诺情况及本次交易 的影响.....	954
十一、有关人员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情况.....	955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955
十三、标的公司重大合同.....	956
十四、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 有信息.....	977
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978
一、独立董事意见.....	97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79
三、法律顾问意见.....	980
第二十节 相关中介机构.....	982
一、独立财务顾问.....	982
二、法律顾问.....	982

三、拟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982
四、拟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983
五、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983
六、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983
第二十一节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985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995
一、备查文件.....	995
二、备查地点.....	995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桐君阁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有限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即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蹈德咏仁	指	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擎北源	指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红业	指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乾润	指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山南锦龙	指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擎北能	指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节新能	指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衍投资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局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建能	指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璞隆	指	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合称
太阳能公司其他 14 名 股东	指	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出资方	指	太阳能公司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包括深圳华禹（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姗（为蹈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璞隆（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阿拉善公司	指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公司	指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公司	指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镇江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射阳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德州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
东台公司	指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鄯善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酒泉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江阴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库尔勒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轮台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汉川公司	指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公司	指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招远公司	指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南京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乐平公司	指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公司	指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光伏农业	指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如皋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中卫公司	指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武威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敦煌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公司	指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公司	指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丰镇公司	指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公司	指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汾阳公司	指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德令哈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尚德石嘴山公司	指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公司	指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公司	指	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指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融创公司	指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绿洲公司	指	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新能源公司	指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潞安公司	指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香岛公司	指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大荔公司	指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公司	指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公司	指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新泰公司	指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镇赉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兴化公司	指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莲花公司	指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力诺公司	指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公司	指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公司	指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腾格里公司	指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柯坪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扬州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湖州公司	指	中节能（湖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公司	指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万隆公司	指	镇江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亿比斯公司	指	亿比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长兴公司	指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乌什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乌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公司	指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巢湖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通榆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乌什风凌公司	指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叶城枫霖公司	指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9，为桐君阁控股股东，持有桐君阁 25.32% 股份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 38.81% 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6名国有股东以其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1.4814%股权参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利润补偿期间	指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	指	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承诺净利润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万元、55,000万元和65,000万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2018年承诺净利润为80,405.66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特许权	指	国家通过特许经营方式授予中标企业开发经营光伏电站的排他权利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离网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不并网，完全提供用户自发自用的光伏发电系统
地面光伏电站、地面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地面的光伏电站形式
滩涂光伏电站、滩涂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滩涂的光伏电站形式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光伏农业大棚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农业大棚棚顶的光伏电站形式
设施农业	指	在环境相对可控条件下，采用工程技术手段，进行动植物高效生产的一种现代农业方式。设施农业涵盖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和设施食用菌等。
屋顶光伏电站、屋顶电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建筑物屋顶的光伏电站形式

站		
工程总承包（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缩写，是指总承包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总承包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指	国家对新建脱硫燃煤机组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
外协代工	指	因为设备或技术上的不足，独立完成某项整体制造加工任务有困难，或者达到相同质量要求所需费用更高，为了确保任务按时完成，及降低成本，充分利用社会存量资源，对外订购或订作部分零部件或半成品
晶硅	指	晶体硅材料，包括多晶硅、单晶硅等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
晶硅片、硅片	指	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而成的薄片
太阳能电池、电池片	指	直接将光能转化为电能的材料
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双玻组件	指	由两片玻璃中间复合太阳能电池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引线端做成的太阳能组件
MCS	指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的缩写，MCS 认证是指英国微型发电产品认证
CSA	指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的缩写，CSA 认证是指加拿大标准协会认证
TUV	指	德语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其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CQC 的产品认证业务主要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自愿性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等认证业务
ISO90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定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

		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
CDM	指	清洁能源发展机制。来源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京都议定书》，是通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开展项目级的合作来实现温室气体减少排放的一种机制

注：本报告书小数点后尾差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问题和业务整合需求。

桐君阁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SH）。近三年，由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桐君阁和太极集团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关联交易，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希望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进行业务整合，并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2、光伏电力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世界能源消费剧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消耗迅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的大背景下，许多国家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世界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在技术进步和各国政府激励政策的驱动下，太阳能应用中的重要领域——光伏发电得以迅速发展。根据中华新能源发布的《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2015》，全球光伏发电装机总量从2006年的7.1GW增长到2014年188.8GW，是二十一世纪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未来，随着光伏转换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各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全球光伏装机规模仍将继续快速增长。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的发展，制定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GW左右、到2015年光伏总装机容量达到35GW以上的发展目标。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国办发[2014]31号），提出到2020年，光伏装机达到100GW左右。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为稳

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年度装机目标创历史新高。同时为了促进光伏装机容量的增长，我国提出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地方政府也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政策。我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将促进我国未来光伏发电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3、太阳能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潜力较大。

太阳能公司是全国最大的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投资运营商之一，并且拥有充足的项目储备，增长潜力巨大。截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已建、在建以及部分拟建光伏电站装机总规模超过1.7GW。太阳能公司不仅在装机容量上占据优势，在光伏电站类型上也非常多元化。以集中式光伏电站为例，太阳能公司以西部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为主，同时开发了中东部地区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集中式光伏电站、滩涂光伏集中式电站等多种类型的集中式发电系统。

利用与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太阳能公司通过与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收益率好的地区已累计确定超过18GW（含已建项目）的优质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分布在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大规模的优质储备项目为太阳能公司后续快速增长、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考虑到太阳能公司盈利能力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且作为中国节能旗下唯一太阳能产业平台，中国节能有意推动太阳能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做大做强太阳能业务板块，充分发挥专业化、规模化优势，打造太阳能发电运营优势品牌。

4、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大规模资金支持。

现阶段太阳能光伏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质项目及资源不断向行业优势企业集聚，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等竞争壁垒在优势企业和一般企业之间逐渐形成。为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太阳能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提高资本实力、品牌知名度，进而快速扩张企业规模，确定行业优势企业地位。

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业务规模扩张需要大规模

资金支持。同时，太阳能组件制造业务也需要大量营运资金的支撑。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太阳能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赖前期股东投入资本、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而太阳能公司目前总体资产负债率较高，债权融资空间有限，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的主要瓶颈之一。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将被剥离，转而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的股份，太阳能公司拥有的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将作为中国节能从事太阳能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在资本市场的帮助下，在人才引进、规范运作、融资渠道、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不断优化改进，重点拓展市场开拓能力、科技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项目运维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形成一家以光伏应用为依托，不断进行模式创新，持续推进技术进步的专业化、规模化的太阳能利用领军企业，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2 月 6 日，桐君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4 月 15 日、9 月 15 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9日，桐君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太阳能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2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4月15日、9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8日，太极集团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4、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

2015年4月14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评估核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编号为：涪国资备（2015）15号。

5、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评估备案和方案批复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9月11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务院评估备案，评估备案号为：20150050号。

2015年9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15号），本次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

6、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2015年10月21日，桐君阁、太极集团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219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已明确对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7、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12月17日，桐君阁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方案无需履行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1、桐君阁的股权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太极集团（股票代码600129）持有桐君阁（股票代码000591）69,538,160股股份，占桐君阁总股本的25.32%，太极有限持有太极集团165,690,203股股份，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38.81%，根据太极有限的公司章程，太极有限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

2、太极集团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以下简称“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

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

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太极集团虽持有桐君阁股份，但其股权结构使其不属于“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所认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太极集团和桐君阁无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3、重庆市国资委认定太极集团不属于国有股东

2013年9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变动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3]507号），同意太极集团、桐君阁不再加注“SS”标识，太极集团和桐君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注销手续。据此，太极集团不属于国有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股权的性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66，原股票简称西南药业）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时，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5日出具《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东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4]276号），依据该文件批复“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不属于国有股东单位，其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之规定”。

综上所述，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股份，不符合“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规定，重庆市国资委确认太极集团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且在太极集团参与另一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确认不适用国有股东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本次重组的授权审批事项符合重庆市地方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包括：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

金出资方、太极集团。

其中，桐君阁在本次交易中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为桐君阁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出资方为太极集团持有的部分桐君阁股份的受让方；太极集团为置出资产的承接方和部分桐君阁股份的转让方。

（二）交易标的

置出资产：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

（三）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桐君阁以合法拥有的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等值部分（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851,9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851,900.00 万元。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48,52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置出资产作价为 48,520.00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根据上述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认购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3,380.00 万元。重组完成后，桐君阁

将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

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 3 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即 54,926,197 股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

4、募集配套融资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上述方案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四）交易定价情况

1、股票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中国节能等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11.06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评估机构中同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51,900.00 万元。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520.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

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拟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851,900.00万元，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差额为803,380.00万元。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和《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45,000.00	55,000.00	65,000.00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6年度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8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太阳能公司2018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80,405.66万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桐君阁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太阳能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六）过渡期及过渡期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太极集团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

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太阳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过渡期出现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太阳能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太阳能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桐君阁享有。桐君阁在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桐君阁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七）本次配套融资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桐君阁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入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装机容量 (兆瓦)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阿发改审批备字[2014]82 号	50	42,002.00	35,333.80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4]404 号	49.8	42,627.75	42,627.75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浙发改能源[2015]60 号	30	25,206.15	25,206.15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甘发改能源（备）[2014]53 号	30	26,635.75	22,455.95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400000052	20	17,360.76	14,601.61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449 号 贵发改字[2014]625 号	20	15,145.22	14,145.22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307 号 贵发改字[2014]625 号	50	40,251.61	40,251.61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登记备案号：1400000099	20	19,502.87	19,502.87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70 号	20	26,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装机容量 (兆瓦)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4]552号	9.71	8,340.16	8,340.16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沪奉发改备 2014-224 沪奉发改备 2015-12	5	3,967.44	3,967.44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5]137号	49.8	43,527.44	43,527.44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兵发改备[2015]27 号	20	17,180.32	17,180.32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 5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新发改能源 [2015]1301 号	50	42,437.17	42,437.17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备案证编码: 20150028	30	26,025.46	26,025.46
	项目小计	-	454.31	396,210.10	375,602.95
	补充流动资金(未扣除交易相关费用)	-	-	-	100,000.00
	合计	-	-	-	475,602.95

(八)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7,463.1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8,487.4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 (万股)	本次转让/ 受让股数 (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太极集团	6,953.82	25.32%	-	5,492.62	1,461.20	1.06%
其他流通股 股东	20,509.28	74.68%	-	-	20,509.28	14.81%
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	-	-	44,089.26	3,333.85	47,423.11	34.24%
太阳能公司其他股东及指定第三方	-	-	28,549.08	2,158.77	30,707.85	22.17%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	-	38,386.03	-	38,386.03	27.72%
合计	27,463.10	100.00%	111,024.37	5,492.62	138,487.47	100.00%

注 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 12.39 元/股发行，且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不参与配套

资金的认购。

注2：假设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此前未持有桐君阁股份。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7,463.10 万股，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新增 111,024.37 万股 A 股股票，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138,487.47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的组织形式安排能够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桐君阁、交易对方、太极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方应负责促使太阳能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必需的决议（包括适时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将太阳能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

根据太阳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阳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此，为保障置入资产及时完成交割，太阳能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审批后进行组织形式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太阳能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置入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的规定。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Tongjunge Co.,Ltd.
股票简称	桐君阁
证券代码	000591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27,463.09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永红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
邮政编码	400012
董事会秘书	刘燕
营业执照号	500000000006443
税务登记号码	500103202819532
组织机构代码证	20281953-2
联系电话	023-89885208
传真	023-89885208
电子信箱	tjg000591@163.com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罂粟壳、中药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批发II类医疗器械：6827 中医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批发III类医疗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用穿刺器械，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节育环、生物膜），6854 手术室、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3 口腔科材料；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玻璃仪器、化学试剂、消毒用品、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照像器材、家用电器、服装、农副产品、办公用品，摄影，彩扩，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外包装平面设计。
--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一）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原名为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药”）。198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向重庆中药材公司核发《重庆市政府关于在中药行业实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重府发（1986）288 号），同意以重庆中药材公司所属十四家全资企业为主体进行股份制试点，以重庆中药材公司当时账面资产中国家历年投入的部分及其滚动形成的国有资产净值和企业因税后留利等因素形成的部分资产共计 3,517 万元（包括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为国家股 351,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于 1987 年 3 月 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

1987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同意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重人行（1987）46 号）批准，公司按面值向内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元。截至 198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实际发行个人股 20 万股，即 2,000 万元，至此公司股本总额为 5,517 万元，其中：国家股 3,517 万元，个人股 2,000 万元。

经 1996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审核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6）7 号文）和 1996 年 2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6）22 号文）的批准，公司 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6 年 2 月 8 日正式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重庆中药”。至此，公司总股本 6,337.9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337.93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持有 1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1998 年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动

1998 年 1 月 8 日，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太极集团前身）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每股 2.365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4,337.93 万股转让给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向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关于转让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企发（1998）1 号文）批准，同意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所持有的重庆中药 4,337.93 万股国家股权转让给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公司的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国有法人股 4,337.93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

2、1998 年利润分配

1998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37.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05.516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5,205.516 万股，社会公众股 2,400 万股。

1998 年 8 月 10 日，经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票简称“重庆中药”变更为“桐君阁”，股票代码不变。

3、1999 年利润分配

1999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605.5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126.619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246.6192 万股，社会公众股 2,880 万股。

4、1999 年配股

经 199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1999 年 4 月 15 日公

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财政部《关于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配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2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131 号）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实施了 1999 年度配股。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37.93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配售（以配股时公司总股本 9,126.61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2.083334 股），实际共向全体股东配售了 86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986.6192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506.6192 万股，社会公众股 3,480 万股。

5、2002 年利润分配

2002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9,986.61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985.281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7,157.2811 万股，社会公众股 3,828 万股。

6、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 月，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府[2007]12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07]2 号）并经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流通股本 3,82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092.3848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转增 5.466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077.6659 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7,157.2811	54.73%
其他流通股股东	5,920.3848	45.27%
合计	13,077.6659	100.00%

7、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

2008年4月17日，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股本13,077.665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6,538.8329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616.4988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10,735.9216	54.73%
其他流通股股东	8,880.5772	45.27%
合计	19,616.4988	100.00%

8、2011年利润分配

2011年4月14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19,616.498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9,616.4988万元增加至27,463.0983万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463.0983万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13,687.8000	49.84%
其他流通股股东	13,775.2983	50.16%
合计	27,463.0983	100.00%

9、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拟将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函》（涪国资函[2012]33号），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19.84%的股权（即：54,486,787股）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太极集团与涪陵国投于2012年11月9日签订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2014年5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双方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太极集团	8,239.1213	30.00%
涪陵国投	5,448.6787	19.84%
其他流通股股东	13,775.2983	50.16%
合计	27,463.0983	100.00%

10、2014 年太极集团和涪陵国投减持

2014 年，太极集团、涪陵国投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售出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减持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极集团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6,953.81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32%；涪陵国投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4,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93%。

（三）截至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63.098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463.0983	100.00%
股份总数	27,463.0983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1	太极集团	6,953.82	25.32%	流通 A 股
2	涪陵国投	4,100.00	14.93%	流通 A 股
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99.99	0.73%	流通 A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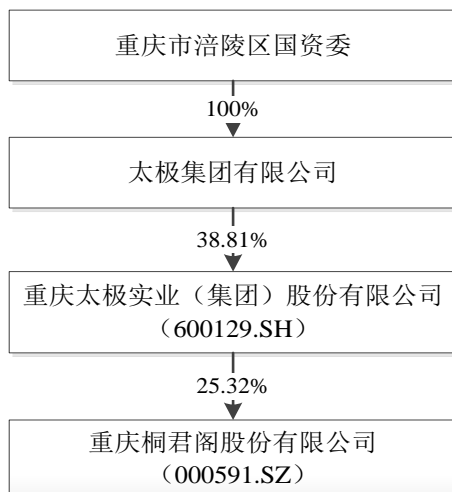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凯思博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70.07	0.62%	流通 A 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8.93	0.54%	流通 A 股
6	贾光庆	146.00	0.53%	流通 A 股
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39.81	0.51%	流通 A 股
8	孙天豪	128.92	0.47%	流通 A 股
9	柳庆华	90.00	0.33%	流通 A 股
10	白忠孝	83.00	0.30%	流通 A 股

三、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公司（包括前身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权仅发生一次变动，即 1998 年 1 月 8 日，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太极集团前身）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签订《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协议》，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 4,337.93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动后，公司的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公司控股股东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由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除此之外，公司最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太极有限。最终控制方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3年9月，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变动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3]507号），同意太极集团、桐君阁不再加注“SS”标识。太极集团和桐君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国有股东证券账户标识注销手续。据此，太极集团不再属于国有股东，太极集团所持桐君阁股份不属于国有股，其转让行为亦不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之规定。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成立日期：197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42,689.4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006130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西药（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副食品及其他食品、汽车二级维护及其以下作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住宿**保健用品加工、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仅限 I 类）；医疗包装制品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中草药种植；水产养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商品包装；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自有房屋、土地出租；贸易经纪与代理（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历史沿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系 1993 年 11 月经四川省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155 号批准，以原国有企业四川涪陵制药厂为主体改制组建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四川涪陵制药厂以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计 2,515.8 万元，持有单位为涪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总股本的 50.32%。

1996 年 4 月 17 日，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经体改[1996]131 号）批准，公司增资扩股 9,500 万股。太极集团通过增资扩股将国有独资的涪陵天美工业公司、四川涪陵国光榨菜罐头食品厂和涪陵宾馆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5,899 万元（分别为 1,848 万元、767 万元、3,284 万元）及涪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投资 5,501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投入 2,000 万元，以债权方式转入 3,501 万元）按每股 1.2 元的比例折为 9,500 万股，由涪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1997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太极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并于同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注册资本为 19,500 万元。

1998 年 6 月，太极集团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法人股股东送股 2,403.16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送股 496.84 万股，本次送股后注册资本为 23,400

万元。

1999年3月1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太极有限其他股东签订了《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太极集团第一大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有的14,418.96万股国家股按1998年12月31日每股账面净资产折价40,819.165万元投入太极有限，该项投资行为已获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1999）48号文批准。本次国家股股份投资后，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不再持有太极集团股份，太极有限成为太极集团第一大股东，股权性质变为国有法人股，持有14,418.96万股，占总股本23,400万股的61.62%。

2000年3月，太极集团实施配股方案，向法人股股东配售36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1,500万股，本次配股后注册资本为25,260万元。

2005年12月19日，太极集团获重庆市人民政府渝府[2005]262号《关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2月23日，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改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2008年5月，太极集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838万元。

2010年6月，太极集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689.4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极集团注册资本为42,689.40万元，股本42,689.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5,690,203股，占太极集团总股本的38.81%，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

3、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太极集团201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太极集团2014年、2013年和2012年财务报告，太极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总资产	1,045,889.97	1,035,228.52	936,808.25	833,529.92
总负债	872,612.17	875,279.97	786,910.77	683,68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812.74	101,314.37	94,788.67	90,137.7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84,743.92	695,805.35	660,307.77	660,272.69
利润总额	22,059.08	-25,354.49	6,370.70	-14,389.65
净利润	18,611.49	-26,400.44	4,403.58	-18,2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998.89	-27,663.57	1,255.98	-21,992.44

4、主要下属企业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极集团直接控股、参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14.63	99.00%
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7,463.10	25.32%
3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56,700.00	100.00%
4	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20.00	71.53%
5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69.88%
6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7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	3,612.18	90.17%
8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9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45.00%
10	天津君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0%
11	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	10.00	20.00%
12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38.465%
13	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9.35	10.00%
14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250.00	100.00%
15	重庆长寿湖高峰岛度假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	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	287.00	40.00%
17	重庆藏秘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30%

18	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3.33%
19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太极毛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太极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太极集团将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介绍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 1 号

注册资本：34,23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礼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24 日至永久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2000041000

经营范围：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饮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日化品；医疗包装制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中草药种植；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极有限直接控股太极集团（600129.SH）、间接控股桐君阁（000591.SZ），共计两家上市公司。

2、历史沿革

太极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设立时的股东为涪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涪陵市德胜服务中心。2008 年 4 月，根据《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通知》，太极有限全部股权划转至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目前，太极有限是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独资持股企业。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桐君阁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主要产品包括中药、普药、保健品等。近年来，药品降价、深化医改以及新版 GMP、GSP 等因素对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中药为本、药材谋利、零售生存、批发立足、并购扩张”作为指导思想，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桐君阁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业	22,950.08	46,475.20	41,676.25	36,999.23
商业（含广告促销业）	175,348.76	421,271.13	419,248.91	431,050.85
小计	198,298.84	467,746.32	460,925.16	468,050.08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64,263.71	332,435.95	317,117.79	292,446.00
总负债	316,755.35	284,660.50	261,066.77	239,197.00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40,853.41	39,810.18	45,477.27	41,38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5	1.66	1.51
资产负债率	86.96%	85.63%	82.32%	81.79%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228.59	474,877.83	463,530.82	470,828.48
营业总成本	199,821.97	474,459.36	464,488.62	469,900.00
营业利润	451.50	438.55	-891.95	936.48
利润总额	576.39	611.10	2,894.77	3,14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86	388.09	3,313.52	3,04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141	0.1207	0.1107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桐君阁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八、最近三年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桐君阁出具的说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概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交易对方拟出让太阳能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让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出让股权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58,361.00	56.2071
2	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00.00	4.8625
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461.54	4.7779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5493
5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5493
6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5493
7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5493
8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8,950.00	3.1766
9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12,650.00	4.4898
10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8394
11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4845
12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00.00	2.0586
13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747
14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7747
15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3.08	0.6826
16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	0.6744
	合计	281,745.62	100.00

注：中国节能与深圳华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欧擎北源与欧擎北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蹈德咏仁与中节新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见本节“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太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太阳能公司股东和指定第三方，太阳能公司股东和指定第三方以置出资产和现金对价受让相应股份。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	19,077,045
2	蹈德咏仁	23,593,055.71	-	1,650,378
3	吴姗	-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	1,204,655
6	东方邦信	-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	1,204,655
8	王莉亚	-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	1,204,655
10	张奕晖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乾润	17,221,208.55	-	1,204,655
12	沃璞隆	-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咏仁	15,412,981.65	-	1,078,167
14	姚颖彦	-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	843,259
18	胡菊仙	-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	228,885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24	李金鑫	-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763,233.69 万元

注册号：100000000010315

组织机构代码：10001031-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8100010310 号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永久续存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中国节能，前身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长期致力于推动节能环保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中国节能是专注于城市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及新能源业务的专业化产业集团。1988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2003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2010年3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和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并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年5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中国节能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节能是专注于城市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工业领域节能减排和清洁技术及新能源业务的专业化产业集团。中国节能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及节能环保综合服务（包括相关监测评价、规划咨询、设计建造、工程总承包、运营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产融结合）。中国节能在上述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方面规模与实力均居全国领先地位。

中国节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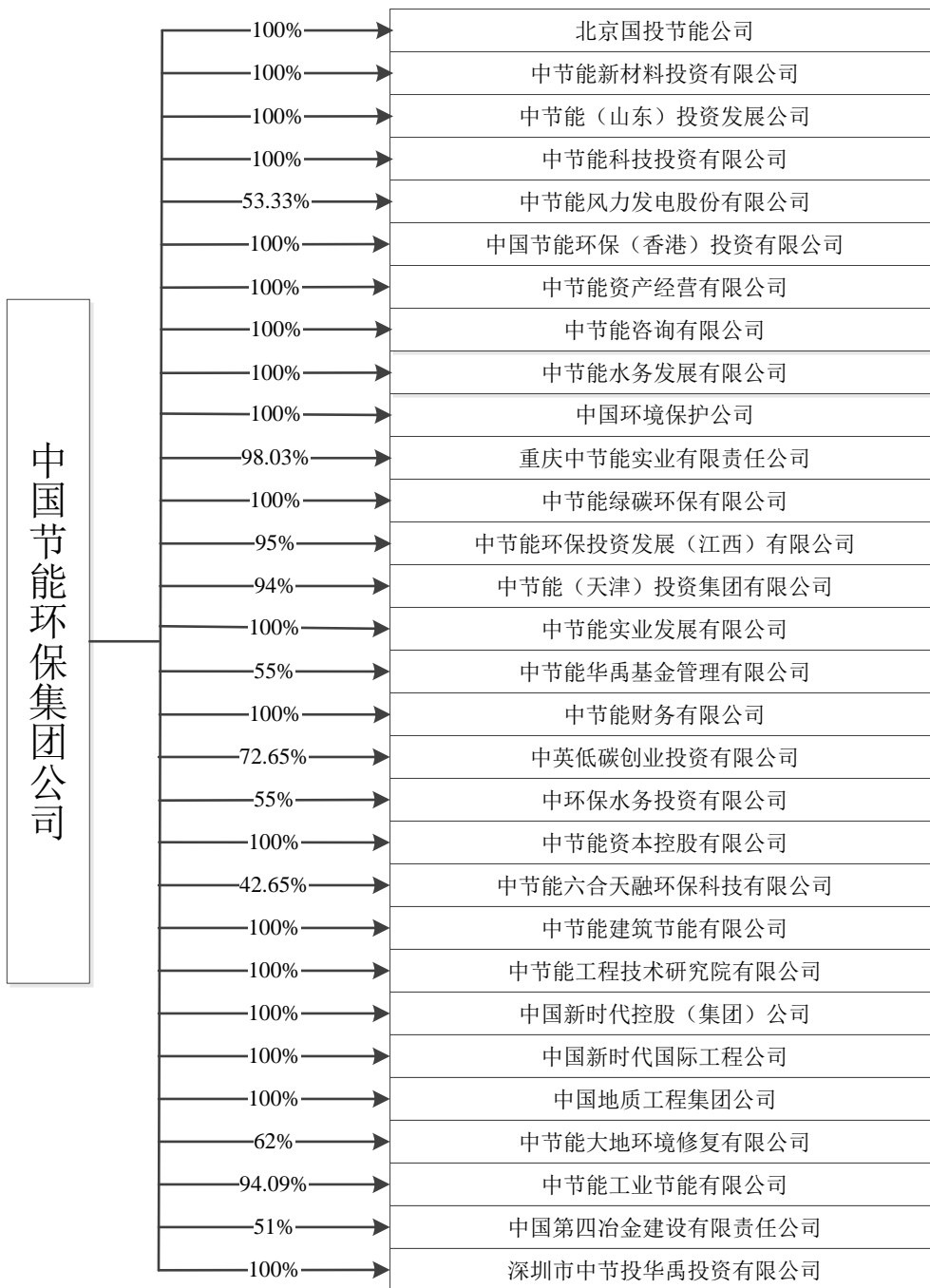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78,686.84	10,347,959.25
总负债	8,851,480.67	7,283,333.90
净资产	3,327,206.17	3,064,625.3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37,760.05	4,124,140.67

利润总额	348,130.51	302,438.10
净利润	251,389.52	216,205.90

注：2013年、2014年报表数据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中国节能拥有各级子公司约400多家，下属上市公司6家，分布在国内近30个省市及境外近40个国家和地区。除太阳能公司外，中国节能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图所示：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过审计
一、制造业											
1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2012.3.27	100,000.00	75,000.00	江西省南昌市	95	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	175,102.39	92,031.90	3,060.88	否
2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2.7.30	213,137.17	213,137.17	杭州市西湖区	100	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	872,568.78	299,750.62	14,457.38	是
二、电力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1.6	177,778.00	177,778.00	北京市海淀区	53.33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等	1,312,350.42	381,163.74	22,723.22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建筑业											
4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公司	1983.2.4	36,252.70	36,252.70	北京市海淀区	100	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599,666.79	146,320.71	23,894.60	否
5	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12.12.25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	62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15,306.93	11,646.48	1,325.22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过审计
6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89.11.28	20,000.00	20,000.00	江西省贵溪市	51	各类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公路、冶炼等项目的施工、房地产开发等	99,375.45	8,859.45	-5,078.10	否
7	中节能绿碳环保有限公司	2012.8.23	70,000.00	70,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	100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	75,221.48	74,729.16	254.37	否

四、金融业

8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1.16	50,000.00	50,000.00	天津空港经济区	94	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投资与管理咨询	421,179.73	148,638.49	13,806.21	否
9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5.18	20,000.00	6,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55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2,124.33	1,754.72	370.48	否
1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14.7.16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669,268.59	303,945.23	3,945.23	否
11	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3.3	1,000.00(英镑)	1,000.01(英镑)	北京市海淀区	72.65	股权投资; 提供与低碳技术孵化、开发及商业化有关的咨询服务	10,869.58	10,773.78	166.3	否
12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3.11.5	166,666.67	233,333.33	北京市海淀区	55	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739,651.14	310,013.83	12,665.50	否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过审计
13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9	50,000.00	42,036.07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100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等	41,787.31	41,787.31	-125.6	否
14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0.5.11	68,078.64 (万港元)	68,078.64 (万港元)	香港湾仔港湾道	100	-	260,742.67	162,738.03	3,982.08	否
15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5.5.21	500,000.00	1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15层1501室	1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财务咨询	-	-	-	-

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1985.4.22	209,084.66	209,084.66	北京市海淀区	100	环保项目开发; 环境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设计、承包	842,580.26	311,801.16	11,365.98	否
17	北京国投节能公司	1993.10.11	17,469.60	17,469.60	北京市顺义区	100	节能设备产品技术的开发、制造、安装、销售、租赁; 节能技术的咨询服务	18,278.08	15,612.16	-172.85	否
18	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2005.10.25	113,916.00	113,916.00	北京市海淀区	100	投资与管理;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	627,302.30	185,043.30	12,009.50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过审计
							产品和设备的销售				
19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1991.9.27	49,500.00	49,500.00	烟台开发区	100	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及高新技术项目	254,087.87	183,965.92	2,280.13	否
2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6.2.17	45,865.00	45,865.00	北京市海淀区	100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引进、推广、咨询、设计、工程服务	137,676.81	66,988.21	7,742.69	是
21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6.7.17	139,887	140,730.79	北京市海淀区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6,653.19	140,725.02	-6,658.69	否
22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2002.12.4	1,000.00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100	工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咨询及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咨询	3,181.96	1,771.42	296.52	是
23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5.11.3	58,034.96	58,034.96	北京市海淀区	100	环保、水务、可再生能源、环保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建设、设计等	153,347.57	80,027.2	6,570.05	是
24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24	45,775.97	45,775.97	重庆市渝中区	98.03	天然气项目的技术开发	2,201,507.10	786,601.41	77,064.81	是
25	中节能六合天	2002.8.21	16,913.00	16,913.00	北京市昌	42.65	技术开发	163,077.43	34,696.21	4,811.74	是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过审计
	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区						
26	中节能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12.7.19	50,000.00	5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	1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	123,846.48	88,553.66	13,605.71	否
27	中节能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2.7.23	10,000.00	10,000.00	北京市石景山区	100	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研究	10,610.18	9,531.09	-199.11	否
28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	1988.11.30	110,000.00	11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	100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 新能源、新材料、环保项目的投资、研发、服务	485,423.23	251,370.45	75,662.20	否
29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1999.2.26	16,731.00	16,731.00	西安市碑林区	100	承担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总承包等业务	237,682.24	130,117.31	3,398.74	否
30	中节能工业节能有限公司	2010.12.20	97,193.73	97,193.73	北京市石景山区	94.09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节能减排技术开发	459,243.40	158,645.23	18,258.03	是

2、蹈德咏仁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余亦民）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35,122.66 万元

注册号：320500000077614

组织机构代码：58552929-1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058552929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3 日

合伙期限至：2016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1 月，设立

2011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与余亦民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核发了设立时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7614）。

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余亦民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1年11月, 变更合伙人

2011年11月, 全体合伙人签订《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同意有限合伙人余亦民将其持有的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9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2.56%)转让给王金凤; 同意王金凤等22名自然人及上海诚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润贸易有限公司等新合伙人入伙。2011年11月11日, 余亦民与王金凤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合伙人变更后, 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诚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18.51	有限合伙人
3	俞正福	3,90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4	王利萍	3,250.00	9.25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平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6	王亚娟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7	李大路	1,750.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汪修琼	1,209.00	3.44	有限合伙人
9	陆朝民	1,2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霖君	1,153.66	3.28	有限合伙人
11	谭保英	1,1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左平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3	刘骁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4	王金凤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5	许树国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6	廖志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7	陈建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9	李焯	73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0	黄平	7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吴家榕	66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2	张瑾	6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23	袁梅芬	570.00	1.62	有限合伙人
24	袁海彬	5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5	张文杰	2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122.66	100.00	-

2013年1月27日，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名称由“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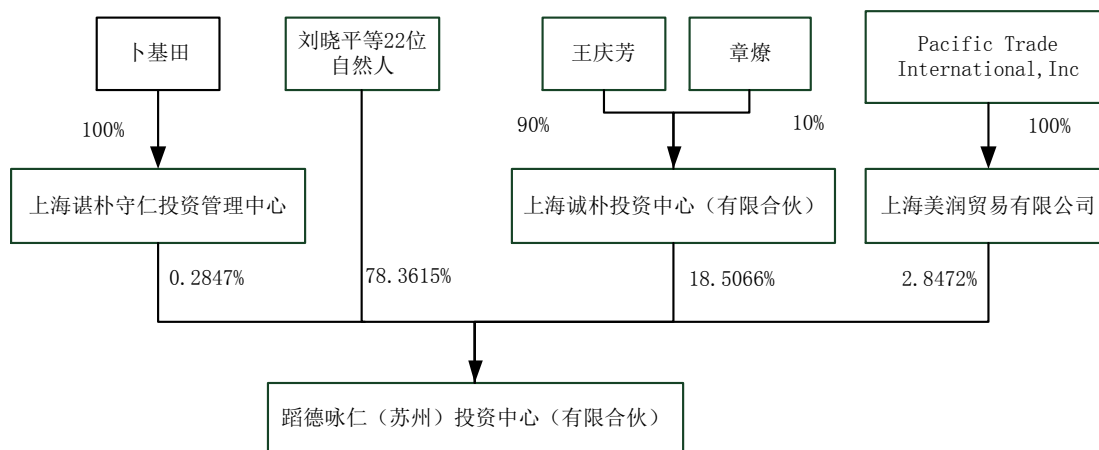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蹈德咏仁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诚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	18.51	有限合伙人
3	俞正福	3,900.00	11.10	有限合伙人
4	王利萍	3,250.00	9.25	有限合伙人
5	刘晓平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6	王亚娟	2,000.00	5.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7	李大路	1,750.00	4.98	有限合伙人
8	汪修琼	1,209.00	3.44	有限合伙人
9	陆朝民	1,200.00	3.42	有限合伙人
10	李霖君	1,153.66	3.28	有限合伙人
11	谭保英	1,1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左平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3	刘骁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4	王金凤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5	许树国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6	廖志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7	陈建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美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19	李焯	730.00	2.08	有限合伙人
20	黄平	7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21	吴家榕	660.00	1.88	有限合伙人
22	张瑾	600.00	1.71	有限合伙人
23	袁梅芬	570.00	1.62	有限合伙人
24	袁海彬	500.00	1.42	有限合伙人
25	张文杰	20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122.66	100.00	-

蹈德咏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湛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为余亦民，蹈德咏仁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蹈德咏仁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24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投资人	卜基田
企业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梅鹤路 186 号 3 层 D 区 315 室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执照有效期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及方式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查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卜基田（身份证号：34010419630905****）出资 100%

蹈德咏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余亦民。余亦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302519710812****，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蹈德咏仁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蹈德咏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986.68	33,689.38
总负债	0.10	0.095
净资产	32,986.58	33,689.2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02.70	-709.78
净利润	-702.70	-709.78

注：2013 年、2014 年报表数据已经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蹈德咏仁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蹈德咏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蹈德咏仁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中新建招商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2-20

法定代表人：钟永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50,100.00 万元

注册号：659001031001088

组织机构代码：58476030-1

税务登记证号码：659001584760301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2021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1年10月，设立

2011年8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燕辉三方签订《公司章程》，设立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100.00万元。

2011年10月26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11）115号），截至2011年10月25日，中新建招商已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王燕辉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5,050.00万元。

2011年10月28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新建招商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1031001088）。

中新建招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66.62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33.31
3	王燕辉	100.00	50.00	0.07
	合计	150,100.00	75,050.00	100.00

2) 2012年6月，变更实缴出资额

2012年4月26日，中新建招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新建招商第二期注册资本于2012年6月30日前投入，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00万元、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000.00万元、王燕辉出资50.00万元。

2012年6月27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

华会验字（2012）065号），截至2012年6月26日，中新建招商已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王燕辉以货币方式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5,05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50,1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新建招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66.62
2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3.31
3	王燕辉	100.00	100.00	0.07
合计		150,100.00	150,100.00	100.00

3) 2012年12月，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28日，中新建招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新建招商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新建招商50,0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33.31%）转让给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中新建招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新建招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6.62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3.31
3	王燕辉	100.00	0.07
合计		150,100.00	100.00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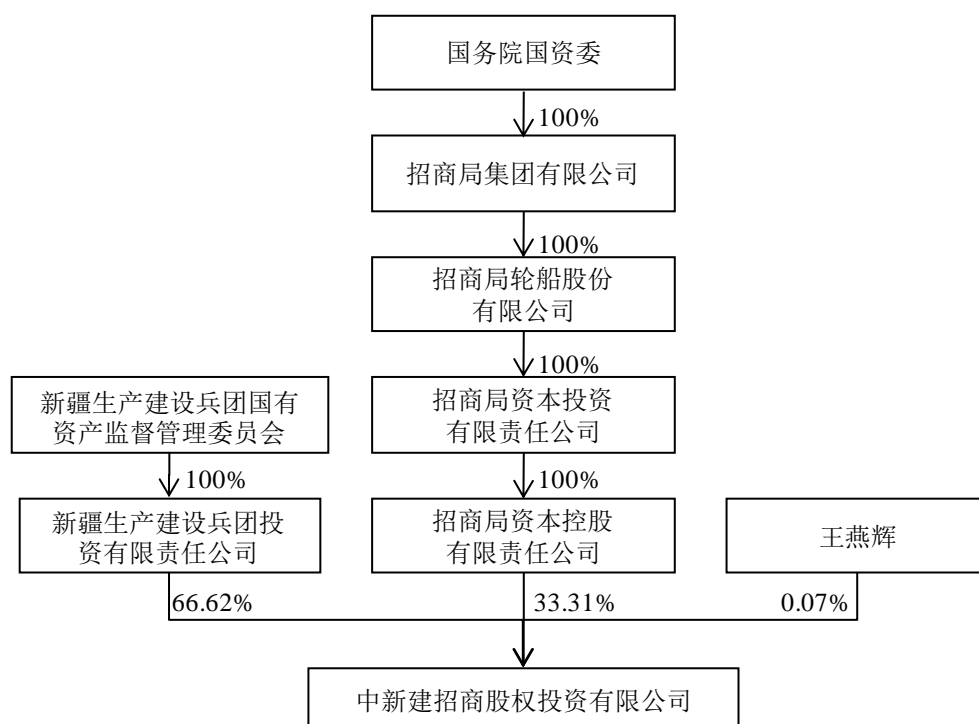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新建招商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6.62
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3.31
3	王燕辉	100.00	0.07
合计		150,100.00	100.00

中新建招商的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中新建招商的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 44 号
注册资本	4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2 月 7 日至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新建招商的主营业务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中新建招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3,459.22	300,848.23
总负债	300,372.44	150,412.37
净资产	233,086.77	150,435.8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50.00	573.00
利润总额	5,325.30	124.30
净利润	5,325.30	124.30

注：2014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报表数据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中新建招商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一、农、林、牧、渔业					
1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57.88	18.44	生猪养殖	参股
2	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0,555.00	7.58	棉花加工及销售流通	参股
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415.90	10.09	饲料、疫苗、植物蛋白	参股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4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21.05	22.087	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咨询、生产和销售等	参股
二、采矿业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	15.00	天然气	参股
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0,569.66	1.87	电、热、天然气生产供应；电力设计、咨询、新能源	参股
三、制造业					
7	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7,216.00	19.60	轮胎消防及轮胎物流	参股
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879.01	4.99	水泥	参股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63,621.74	1.17	湖北省全省有线数字电视产业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有线数字电视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的传送。	参股
五、金融业					
10	赣州壹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4.00	39.86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服务	参股
11	赣州壹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01.66	11.71	企业项目投资、管理	参股
12	赣州壹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3.00	42.16	企业项目咨询、管理、投资、服务	参股
13	赣州远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20.00	49.97	股权投资、企业项目投资管理	参股
14	赣州壹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50	33.33	企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服务	参股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8.72	0.32	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投资管理业务	参股
16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7.80	2.85	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	参股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新建招商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新建招商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邦信资产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3,095.55 万元

注册号：440301102880969

组织机构代码：19220886-8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192208868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至：2019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1) 1994 年 10 月，设立

1994 年 10 月 31 日，邦信资产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江河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1994 年 9 月 19 日，深圳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验字(1994)第 09158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9 月 19 日止，邦信资产投资各方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共计为 2,800.00 万元。

1994年10月3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市江河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发了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9228913-5）。

深圳市江河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	2,072.00	74.00
2	深圳市南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15.00
3	深圳创列电脑实业有限公司	224.00	8.00
4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4.00	3.00
合计		2,800.00	100.00

1995年，深圳市江河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2004年10月，股权变更

根据《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国发（1995）11号]，以及中国银行《关于撤并省市信托公司的通知》[中银发（1996）22号]、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关于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撤并后其债务债权归属的函》[圳中银托（1996）1号]，明确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的债务债权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承担，由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行使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在邦信资产中的股东权力。

2004年7月3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4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南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5%的股权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所有。

本次变更后，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492.00	89.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	深圳创列电脑实业有限公司	224.00	8.00
3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4.00	3.00
合计		2,800.00	100.00

3) 2005年5月, 股权变更

2003年11月3日, 深圳创列电脑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与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深圳创列电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24.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8%)转让给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2005年5月8日,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492.00	89.00
2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8.00	11.00
合计		2,800.00	100.00

4) 2005年5月, 股权变更

2005年5月10日,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8.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89%)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2005年5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492.00	89.00
2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308.00	11.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2,800.00	100.00

5) 2006年7月, 增资

2006年6月16日,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 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将原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变更为 7,900.00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6年7月3日, 深圳中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华兴验字[2006]012号), 验证截至2006年7月3日止,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7,9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031.00	89.00
2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69.00	11.00
	合计	7,900.00	100.00

6) 2007年6月, 增资

2007年, 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8日, 邦信资产股东会召开2007年第一次会议, 作出决议如下: 将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3,323.50 万元中的 2,1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0 万元, 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8月31日,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7]185号), 截至2007年8月30日止, 邦信资产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邦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8,900.00	89.00
2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7) 2008年4月，增资

2008年4月16日，邦信资产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0.00万元增加到13,095.55万元，其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11,995.55万元；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1,100.00万元。

2008年7月7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8]95号），截至2008年7月7日，邦信资产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095.55万元，实收资本为13,095.5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邦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995.55	91.60
2	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100.00	8.40
合计		13,095.55	100.00

8) 2010年4月，股权变更

2010年4月26日，邦信资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邦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邦信资产1,1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8.40%）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邦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3,095.55	100.00
合计		13,095.55	100.00

9) 2011年12月，增资

2011年11月30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下发《关于增加对邦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批复》（中东机[2011]23号），同意对邦信资产增加100,000.00万元投资。

2011年12月9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邦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天银验字[2011]5号），截至2011年12月9日止，邦信资产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邦信资产变更后的额累计注册资本为113,095.55万元，实收资本113,095.55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邦信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3,095.55	100.00
合计		113,095.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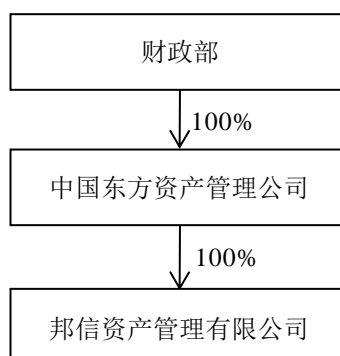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邦信资产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13,095.55	100.00
合计		113,095.55	100.00

邦信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邦信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投行业务及微型金融业务等。邦信资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1,887.20	3,148,111.13
总负债	2,481,817.12	2,741,079.31
净资产	420,070.07	407,031.8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3,089.99	333,707.63
利润总额	16,886.87	59,191.92
净利润	-1,966.16	43,502.47

注：2014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报表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邦信资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一、金融业					
1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9.80	贷款	控股
2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业务	控股
3	深圳前海邦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财务咨询服务	控股
4	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85.00	100.00	租赁、项目投资、国际贸易、简单加工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
二、房地产业					

序号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5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房地产金融、房地产开发和持有型物业经营管理	控股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邦信资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欧擎北源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A1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7,300.00 万元

注册号：310116002608844

组织机构代码：59475804-5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0594758045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 日

合伙期限至：2022 年 5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12年5月，设立

2012年4月27日，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敬佩签订《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企业认缴资本为40,000.00万元。

2012年5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欧擎北源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608844）。

欧擎北源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敬佩	39,6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2) 2012年6月，变更认缴出资

2012年6月26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定出资额由40,000.00万元减少至27,300.00万元，出资额减少后，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70.00万元，李敬佩出资额为27,03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欧擎北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李敬佩	27,03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00.00	100	-

3) 2012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2年7月18日，李敬佩与38位自然人签订《合伙企业转让协议》，李敬佩将其持有欧擎北源的出资额转让给38位自然人。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上

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李敬佩将其持有欧擎北源的出资额分别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 38 位自然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欧擎北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7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王华	1,8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3	高书清	1,730.00	6.34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根	1,3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5	林秀英	1,2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6	宋欣欣	1,100.00	4.03	有限合伙人
7	杨健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8	康淑花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9	郝世军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0	郭鹏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1	李永刚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2	李实	8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李燕娟	75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4	刘通渤	7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5	贾志国	65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张文玲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7	石振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8	李领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翟琴娟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0	申云江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1	魏云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2	刘力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3	马建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4	李慧清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5	朱锦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6	桑志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7	朱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8	王洪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9	宋淑利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0	马秀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1	鲍筱斌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2	邹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3	刘宏海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4	刘苹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赵鑫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7,300.00	100.00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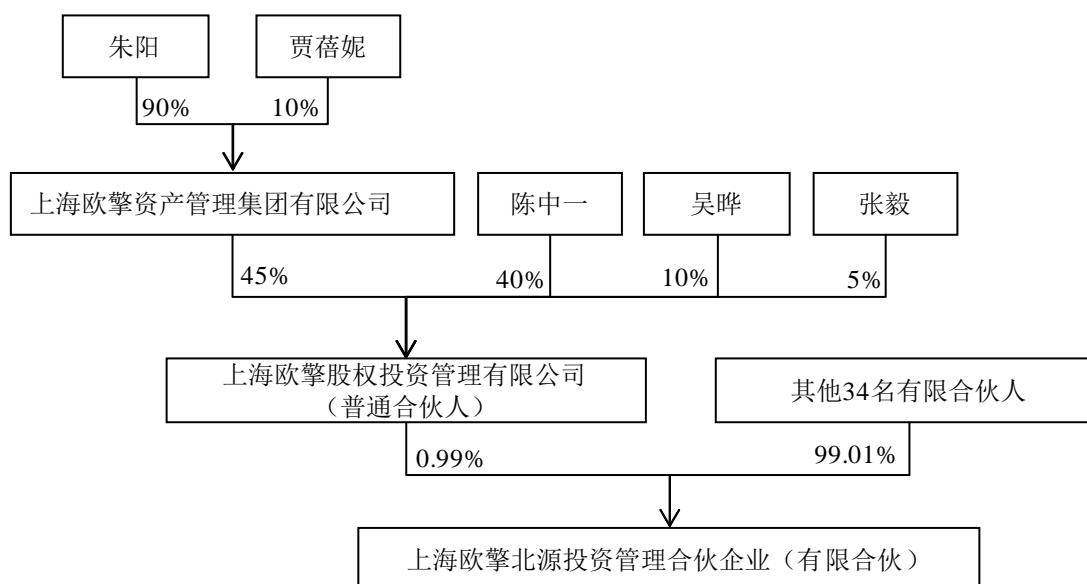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欧擎北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7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王华	1,8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3	高书清	1,730.00	6.34	有限合伙人
4	张玉根	1,300.00	4.76	有限合伙人
5	林秀英	1,2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6	宋欣欣	1,100.00	4.03	有限合伙人
7	杨健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8	康淑花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9	郝世军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0	郭鹏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11	李永刚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2	李实	8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3	李燕娟	75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4	刘通渤	70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5	贾志国	650.00	2.38	有限合伙人
16	张文玲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7	石振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8	李领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翟琴娟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0	申云江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1	魏云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2	刘力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3	马建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4	李慧清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5	朱锦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6	桑志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7	朱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8	王洪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9	宋淑利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0	马秀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1	鲍筱斌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2	邹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3	刘宏海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4	刘苹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赵鑫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7,300.00	100.00	

欧擎北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毅，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欧擎北源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其他 34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信息详见上文欧擎北源合伙人信息表格。

欧擎北源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34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阳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A120 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60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阳。朱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819721003****，住所为上海市卢湾区。

欧擎北源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毅。张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41971100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欧擎北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欧擎北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07.71	27,307.56
总负债	7.71	7.56
净资产	27,300.00	27,3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报表数据已经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欧擎北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欧擎北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欧擎北源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西域红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25号18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6,410.00万元

注册号：360102310001515

组织机构代码：59183642-3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102591836423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6日

合伙期限至：2017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保险、期货、证券咨询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2年3月，设立

2012年3月22日，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徐高仙签署了《合伙协议》，设立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西域红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万元。

2012年3月26日，南昌市东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西域红业核发了设立时的《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2310001515）。

西域红业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徐高仙	19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2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2年6月25日，西域红业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合伙人徐高仙退伙；同意新增合伙人南昌西域华颐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南昌西域龙图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14,329.00万元和12,071.00万元；同日，西域红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

2012年6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验资报

告》(大华(赣)验字[2012]第014号),截至2012年6月27日止,西域红业已收到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金额合计26,41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域红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南昌西域龙图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29.00	54.26	有限合伙人
3	南昌西域华颐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1.00	4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410.00	100.00	-

3) 2015年3月,变更合伙人

2015年1月27日,西域红业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0.04%)转让给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南昌西域华颐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2,071.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45.71%)及有限合伙人南昌西域龙图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4,329.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54.26%)转让给苏州谦德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广东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同日,西域红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转让协议书》、《入伙协议》及《退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域红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谦德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41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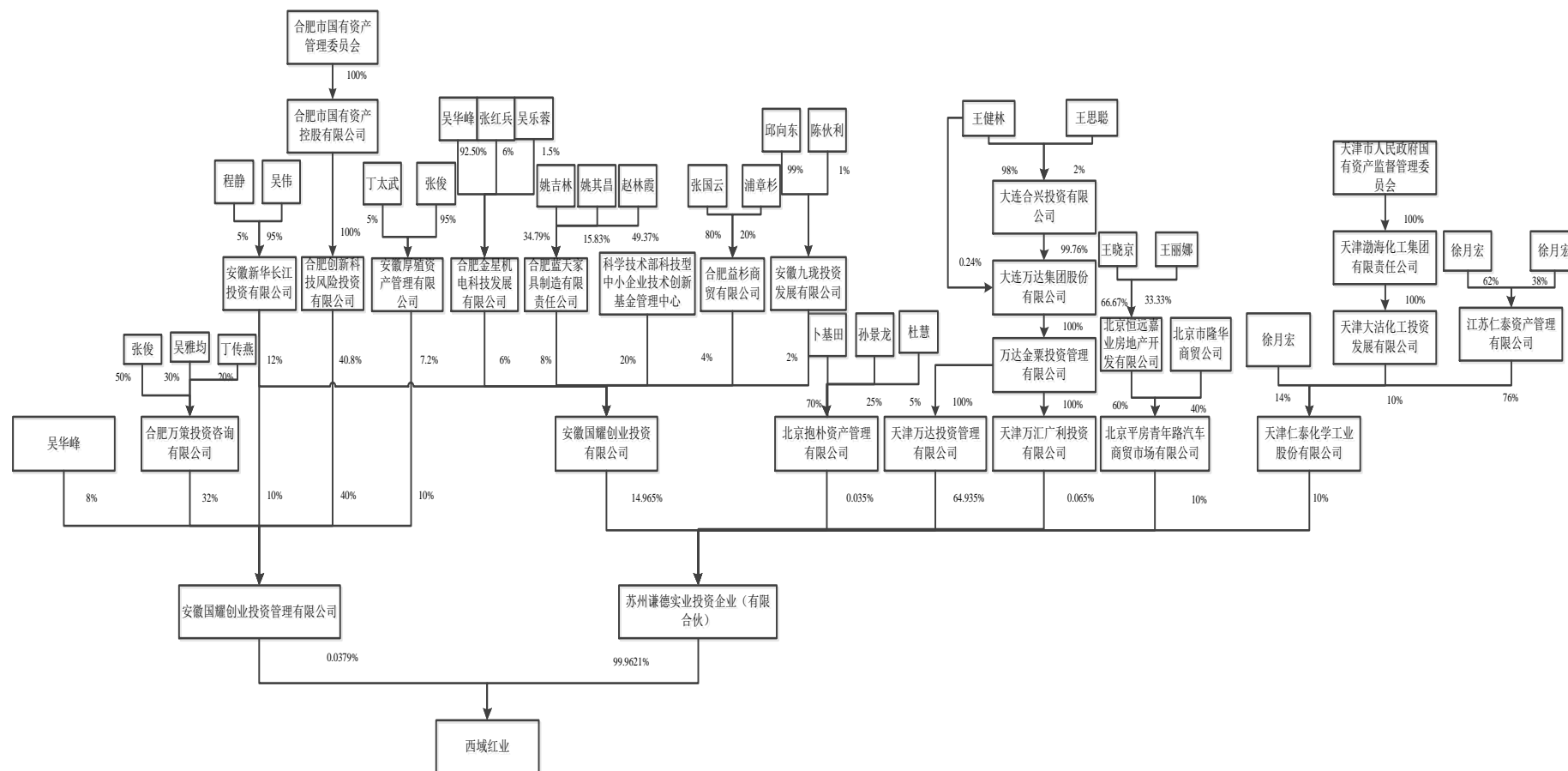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域红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谦德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400.00	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410.00	100.00	-

西域红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丰，西域红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北京市隆华商贸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西域红业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1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鑫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1102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44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除专项许可项目）

安徽国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鑫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实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D 座 507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2050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高科技风险投资基金和受托管理，企业并购和重组，企业管理咨询

西域红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王丰。王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18119860923****，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建设东路。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西域红业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西域红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51.36	26,052.66
总负债	0.03	-
净资产	26,051.33	26,052.6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3	-167.28
净利润	-1.33	-167.28

注：2013年、2014年报表数据已经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西域红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西域红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域红业已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7、沃乾润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幢54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7,300.00万元

注册号：310116002636215

组织机构代码：59812723-2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8598127232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2日

合伙期限至：2022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2年6月，设立

2012年6月12日，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周慧超签订《合伙协议》，设立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沃乾润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636215）。

沃乾润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慧超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2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2年7月8日，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吸收北京诺英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等4名企业及廖昌清等34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周慧超将其所持沃乾润1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0.00%）转让给新沃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沃乾润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至 27,300.00 万元。同日，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周慧超签订《合伙企业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沃乾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73.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诺英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3	邱道华	1,330.00	4.87	有限合伙人
4	王文胜	1,2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5	廖昌清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6	张守明	923.00	3.38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丁建祥	9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9	芮知晖	870.00	3.19	有限合伙人
10	郝聪梅	8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杨洋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2	郭翀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文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玖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宏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6	秦莉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7	徐开明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8	罗新华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曾刚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0	廖金霞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1	谢善强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2	牛玺杰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3	陈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4	李燕群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5	陈金大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淑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7	陈祝骏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8	沈玉荣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9	黄雪莉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依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1	应晓雁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2	鲁伟凤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3	徐宇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4	董英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章毅敏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6	古丽丽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7	顾建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8	周泓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9	魏京红	374.00	1.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00.00	100.00	-

3) 2014年6月, 变更合伙人

2014年6月10日, 沃乾润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 同意合伙人廖金霞将其持有的沃乾润6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2.20%)转让给刘浙, 并退出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廖金霞及刘浙签订《合伙企业转让协议》, 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 沃乾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	273.00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公司			
2	北京诺英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3	邱道华	1,330.00	4.87	有限合伙人
4	王文胜	1,2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5	廖昌清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6	张守明	923.00	3.38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丁建祥	9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9	芮知晖	870.00	3.19	有限合伙人
10	郝聪梅	8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杨洋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2	郭翀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文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玖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宏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6	秦莉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7	徐开明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8	罗新华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曾刚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0	刘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1	谢善强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2	牛玺杰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3	陈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4	李燕群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5	陈金大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淑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7	陈祝骏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8	沈玉荣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29	黄雪莉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依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1	应晓雁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2	鲁伟凤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3	徐宇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4	董英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章毅敏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6	古丽丽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7	顾建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8	周泓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9	魏京红	374.00	1.3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7,300.00	100.00	-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沃乾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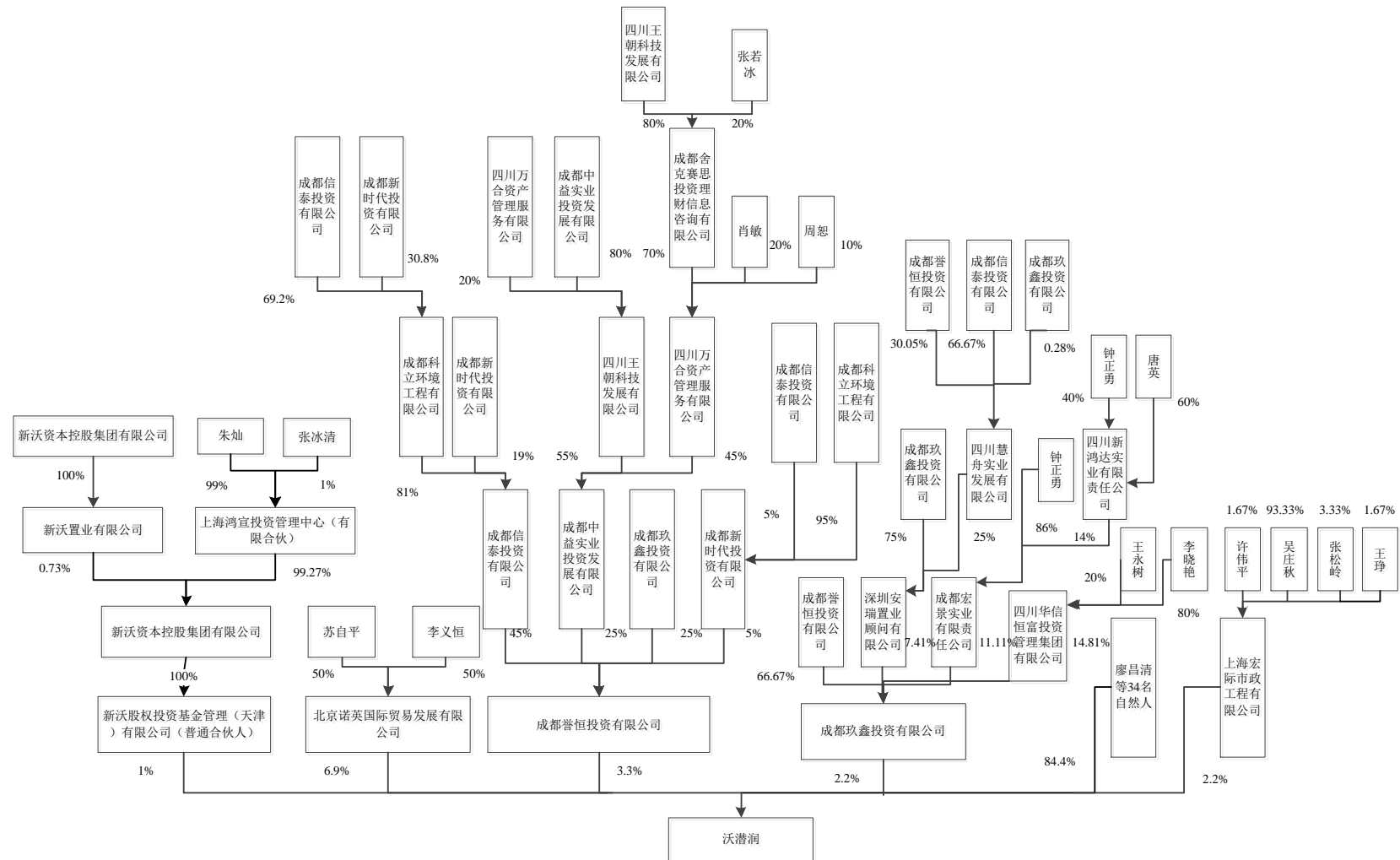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73.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诺英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3	邱道华	1,330.00	4.87	有限合伙人
4	王文胜	1,200.00	4.40	有限合伙人
5	廖昌清	1,000.00	3.66	有限合伙人
6	张守明	923.00	3.38	有限合伙人
7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丁建祥	900.00	3.30	有限合伙人
9	芮知晖	870.00	3.19	有限合伙人
10	郝聪梅	8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杨洋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2	郭翀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3	陈文	610.00	2.23	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玖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宏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6	秦莉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7	徐开明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8	罗新华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9	曾刚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0	刘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1	谢善强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2	牛玺杰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3	陈龙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4	李燕群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5	陈金大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6	李淑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7	陈祝骏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8	沈玉荣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29	黄雪莉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0	张依君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1	应晓雁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2	鲁伟凤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3	徐宇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4	董英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5	章毅敏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6	古丽丽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7	顾建芳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8	周泓	6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39	魏京红	374.00	1.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27,300.00	100.00	-

沃乾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朱灿，沃乾润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沃乾润上层持股关系中存在投资者交叉持股的情况。

沃乾润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38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灿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 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合伙人类型	普通合伙人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灿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三层
注册资本	27,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上海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27%； 新沃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0.73%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灿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6 幢 120 室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沃乾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上海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朱灿。朱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101051970082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沃乾润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沃乾润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70.59	26,487.24
总负债	-	-
净资产	26,170.59	26,487.2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8.09
利润总额	-316.65	-526.45
净利润	-316.65	-526.45

注：2014 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报表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沃乾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沃乾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沃乾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谦德咏仁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 216 号东创科技园 B1 号楼 B3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亦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

注册号：320506000253076

组织机构代码：57954350-5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057954350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05 日

营业期限至：2016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2)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8 月，设立

2011 年 7 月 11 日，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11）第[0035]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53076）。

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20.00	60.00
2	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80.00	40.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12 日，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60.00%）转让给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0.00%）转让给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同日，以上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19 日，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00 万元，其中：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 万元，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000.00 万元。

2011年12月22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11）第[0049]号），截至2011年12月21日止，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2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3,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6.96
2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8.70
3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4.35
合计		23,000.00	100.00

2013年2月28日，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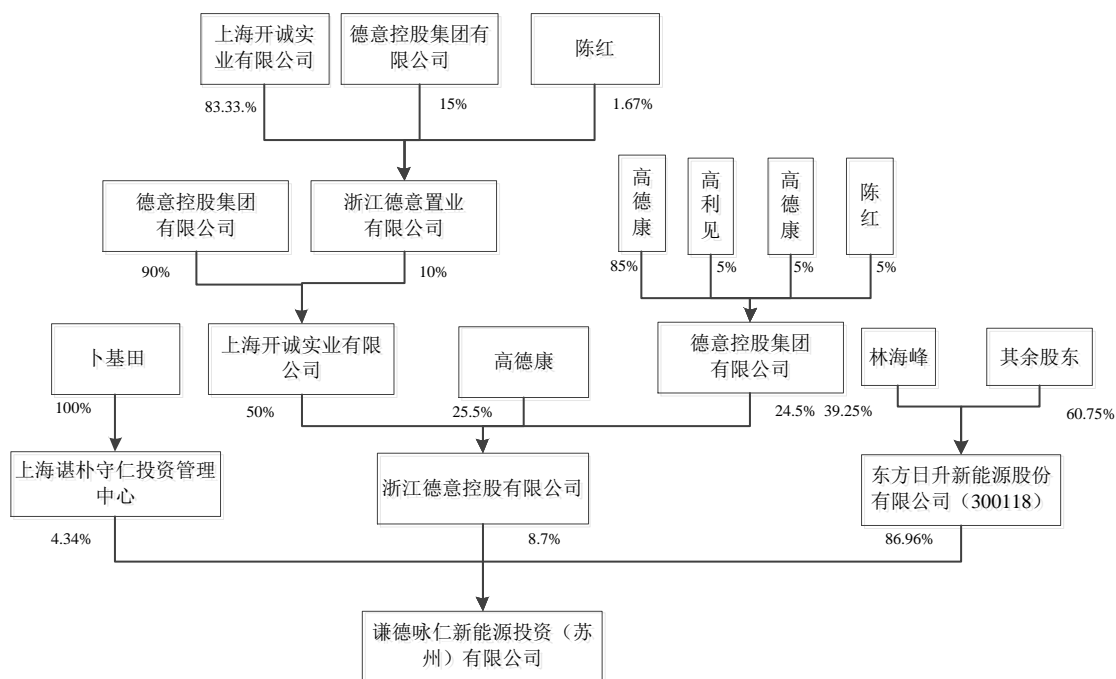
（3）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谦德咏仁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6.96
2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8.70
3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4.35
合计		23,000.00	100.00

谦德咏仁的控股股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118，谦德咏仁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谦德咏仁上层股东中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谦德咏仁的控股股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住所	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5 月 26 日至 2059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林海峰持股 39.2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林海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22619750312****，住所为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吉利村。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谦德咏仁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谦德咏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71.09	22,031.82
总负债	0.16	0.15
净资产	21,570.94	22,031.6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60.73	-460.83
净利润	-460.73	-460.83

注：2013年、2014年报表数据均已经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谦德咏仁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根据谦德咏仁出具的书面说明，谦德咏仁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日常管理活动中不存在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将谦德咏仁纳入其合并报表。因此，谦德咏仁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深圳华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

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注册号：440301108415146

组织机构代码：08460333-4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084603334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至：2023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上市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设立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节能、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节能出资 49,900.00 万元，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方智验字[2013]第 011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止，深圳华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00%。

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禹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415146）。

深圳华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9,900.00	23,952.00	99.80
2	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00	0.20
合计		50,000.00	24,000.00	100

2) 2014年4月，变更股东

2014年4月18日，深圳华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华禹100.0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4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0.20%）转让给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中国节能出具《关于华禹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4]109号）。2014年5月9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中节投华禹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041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上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华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9,900.00	23,952.00	99.80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48.00	0.20
合计		50,000.00	24,000.00	100

3) 2014年6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6月11日，深圳华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深圳华禹追加注册资本金，总计5,010.02万元，实收资本由24,000.00万元增至29,010.02万元。其中，中国节能认缴5,000.00万元，占本期出资总额的99.80%，出资方式为货币5,000.00万元；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10.02万元，占本期出资总额的0.20%，出资方式为货币10.02万元。

2014年7月10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方智验字[2014]第008号），截至2014年7月9日止，深圳华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第2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10.02万元，即深圳华禹新增实收资本5,010.02万元。深圳华禹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9,010.02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8.02%。

本次变更后，深圳华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9,900.00	28,952.00	99.80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58.02	0.20
合计		50,000.00	29,010.02	100.00

4) 2014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11月28日，深圳华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深圳华禹追加26.05%的注册资本金，总计13,026.05万元。其中，中国节能实缴13,000.00万元，占本期出资总额的99.80%，出资方式为货币13,000.00万元；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缴26.05万元，占本期出资总额的0.20%，出资方式为货币26.05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9,010.02万元增至42,036.07万元。

2014年12月5日，深圳市方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方智验字[2014]第012号），截至2014年12月05日止，深圳华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第3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26.05万元，即深圳华禹本期新增实收资本13,026.05万元。深圳华禹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42,036.07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4.07%。

本次变更后，深圳华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9,900.00	41,952.00	99.80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84.07	0.2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50,000.00	42,036.0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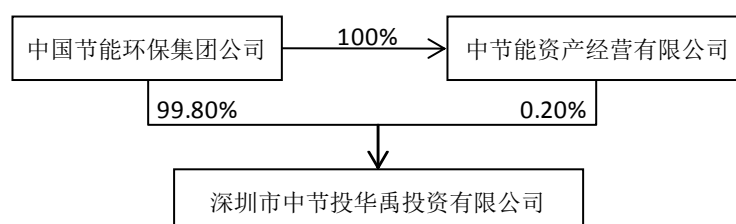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华禹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49,900.00	41,952.00	99.80
2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84.07	0.20
	合计	50,000.00	42,036.07	100.00

深圳华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华禹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企业上市咨询。深圳华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787.31	23,876.84
总负债	-	-
净资产	41,787.31	23,876.8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25.60	-123.16
净利润	-125.60	-123.16

注：2013年、2014年报表数据均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深圳华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一、金融行业				
深圳安信乾能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500.00	12.35%	股权投资	参股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深圳华禹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深圳华禹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山南锦龙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南地区乃东路2号附12号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包学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21,818.00 万元

注册号：542200200000749

组织机构代码：58577051-X

税务登记证号码：54220058577051X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3日

合伙期限至：2017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 历史沿革

1) 2012年6月，设立

2012年6月，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王子辰签署了山南锦龙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设立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山南锦龙认缴出资额为10,001.00万元。

2012年6月13日，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南锦龙核发了设立时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42200200000749）。

山南锦龙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王子辰	10,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0	100.00	-

2) 2012年7月，变更合伙人

2012年7月5日，山南锦龙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西藏山南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医博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及张顺安等10名自然人合伙人入伙；同意王子辰办理退伙手续；同意本企业合伙人出资总额为21,818.00万元，普通合伙人出资1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21,718.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山南锦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00	0.39	普通合伙人
2	大医博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5.00	0.0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西藏山南锦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18.00	40.42	有限合伙人
4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5	张顺安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6	李永刚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刘丽萍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8	张传美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9	张杨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0	邱丽敏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1	商宾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2	袁超明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3	孔庆杰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4	李杞芬	9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18.00	100.00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南锦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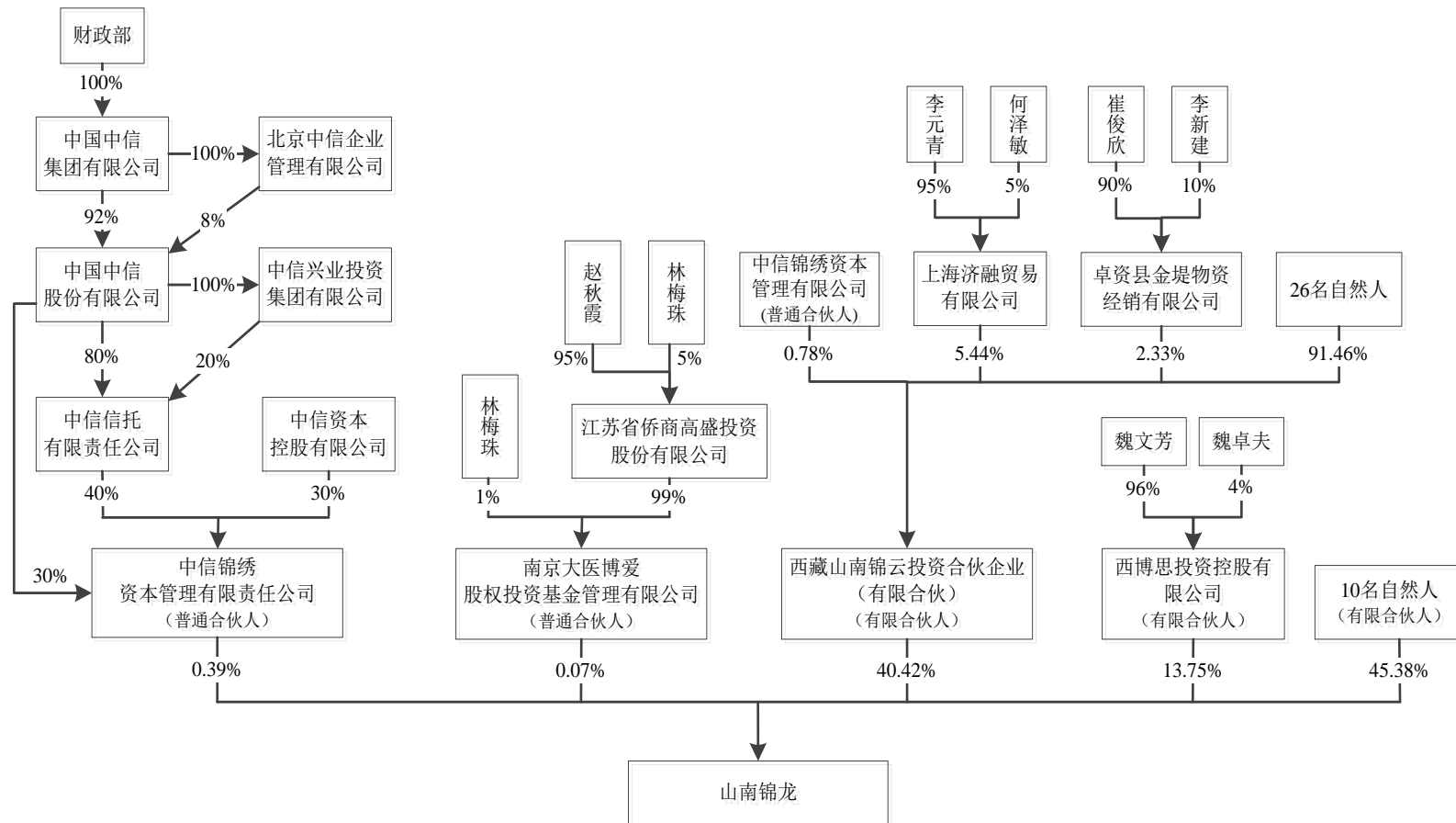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85.00	0.39	普通合伙人
2	南京大医博爱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注1)	15.00	0.07	普通合伙人
3	西藏山南锦云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818.00	40.42	有限合伙人
4	西博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5	张顺安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6	李永刚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刘丽萍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8	张传美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9	张杨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0	邱丽敏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1	商宾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2	袁超明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3	孔庆杰	1,0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14	李杞芬	9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818.00	100.00	

注1：2013年2月22日，大医博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大医博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锦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为包学勤，山南锦龙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山南锦龙共有 2 名普通合伙人及 12 名有限合伙人。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一松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408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37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股权结构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30%
合伙人类型	普通合伙人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山南锦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包学勤。包学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6021969031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②主要的有限合伙人为西藏山南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锦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包学勤）
主要经营场所	乃东路 20 号复 12 号 201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中信锦绣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78	普通合伙人
2	丁海珍	750.00	5.8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济融贸易有限公司	700.00	5.44	有限合伙人
4	高江蓉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5	夏金崇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6	方桦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7	严乾真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8	张权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9	杨晨光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0	刘秀兰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1	刘威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2	汤勇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海波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4	董悦齐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5	陈晓光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6	赵秀兰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7	党荣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8	吴克群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19	宁静	500.00	3.89	有限合伙人
20	燕京霞	450.00	3.50	有限合伙人
21	吴艳玲	400.00	3.11	有限合伙人
22	杨亚荣	36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3	吴志华	3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24	黄群	3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25	荆国光	3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26	张淑贞	3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27	胡浩挺	3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28	柳文汇	3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29	卓姿县金提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3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860.00	100.00	-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山南锦龙的主营业务为对未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山南锦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987.61	21,246.73
总负债	201	181.51
净资产	20,786.61	21,065.22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78.60	-211.89
净利润	-278.60	-211.89

注：2013年、2014年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山南锦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山南锦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山南锦龙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1、欧擎北能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楼1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9,000.00万元

注册号：310116002640961

组织机构代码：59815091-8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0598150918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至：202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2年6月，设立

2012年6月17日，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敬佩签订《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欧擎北能的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欧擎北能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640961）。

欧擎北能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敬佩	1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2年6月，变更合伙人

2012年6月27日，欧擎北能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1）合伙企业出资额由200.00万元增加至19,000.00万元；（2）合伙企业吸收何明等26名新合伙人（自然人）入伙；（3）李敬佩将其持有欧擎北能的9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45.00%）转让给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4）李敬佩将其持

有欧擎北能的 10.0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5.00%）转让给徐江，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以上转让各方签订《合伙企业转让协议》，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欧擎北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江	1,550.00	8.16	有限合伙人
3	郝俊宇	1,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何明	1,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刘建柱	9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6	白伟	8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7	杨海波	8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袁有	7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9	王军	66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0	陈炯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1	陈鹏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2	陈学民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3	陈义良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陈永昌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5	杜万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6	郝放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7	黄利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8	江崇光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9	蒋菊兰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0	李平京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1	马振峰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2	穆广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欧阳红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4	杨继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5	张元忠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6	张玮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7	赵曾政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8	许春华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00.00	100.00	-

3) 2012年9月，变更合伙人

2012年9月21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许春华将其持有的欧擎北能6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3.16%）转让给郑明春，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以上转让双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欧擎北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江	1,550.00	8.16	有限合伙人
3	郝俊宇	1,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何明	1,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刘建柱	9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6	白伟	8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7	杨海波	8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袁有	7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9	王军	66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0	陈炯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1	陈鹏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2	陈学民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陈义良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陈永昌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5	杜万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6	郝放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7	黄利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8	江崇光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9	蒋菊兰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0	李平京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1	马振峰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2	穆广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红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4	杨继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5	张元忠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6	张玮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7	赵曾政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8	郑明春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00.00	100.00	-

（3）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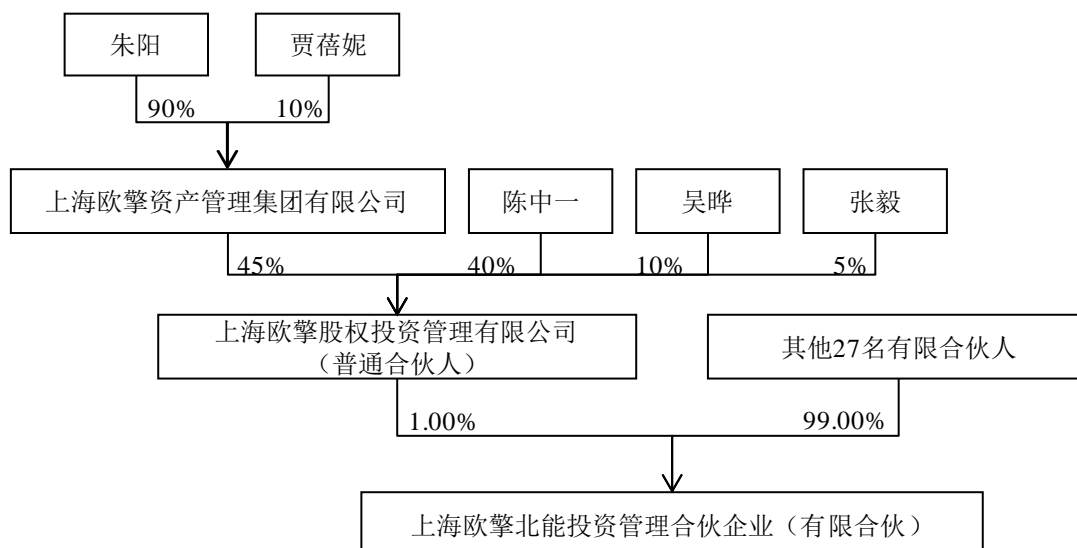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欧擎北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江	1,550.00	8.16	有限合伙人
3	郝俊宇	1,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4	何明	1,000.00	5.26	有限合伙人
5	刘建柱	900.00	4.74	有限合伙人
6	白伟	8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杨海波	8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袁有	700.00	3.68	有限合伙人
9	王军	66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0	陈炯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1	陈鹏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2	陈学民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3	陈义良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4	陈永昌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5	杜万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6	郝放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7	黄利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8	江崇光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19	蒋菊兰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0	李平京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1	马振峰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2	穆广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3	欧阳红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4	杨继军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5	张元忠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6	张玮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7	赵曾政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28	郑明春	60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000.00	100.00	-

欧擎北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张毅，欧擎北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欧擎北能其他 27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具体详见上文欧擎北能合伙人列表。

欧擎北能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27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阳基本情况请见“（一）5、欧擎北源的基本情况”。

欧擎北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张毅。张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711007****，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欧擎北能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欧擎北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05.74	19,005.59
总负债	5.74	5.59
净资产	19,000.00	19,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 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报表数据已经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欧擎北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欧擎北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欧擎北能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中节新能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卜基田）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6,880.00 万元

注册号：320500000078342

组织机构代码：58665563-6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0586655636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6 日

合伙期限至：2021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能源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 历史沿革

1) 2011年12月，设立

2011年11月30日，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与余亦民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设立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中节新能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

2011年12月6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节新能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8342）。

中节新能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余亦民	900.00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2年8月，变更合伙人

2012年7月15日，中节新能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并作出表决，同意余亦民（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中节新能9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90.00%）分别转让给郭益荣400.00万元、周转璋5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由受让方按合伙协议规定日期前缴付到位）；郭益荣除受让该400.00万元出资财产份额外，还另出资100.00万元入伙中节新能；同意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变更认缴300.00万元，实缴300.00万元；同意新增包括郭益荣和周转璋在内的21位有限合伙人入伙；2012年7月24日，以上转让双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全体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2012年7月20日，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12）第[0004]号），截至2012年7月4日，中节新能已收到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合计16,880.00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中节新能认缴出资额为16,88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6,88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中节新能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300.00	1.78	普通合伙人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3.70	有限合伙人
3	周莉	2,900.00	17.18	有限合伙人
4	丘石长	1,800.00	10.66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杜建平	6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7	杨广文	580.00	3.44	有限合伙人
8	赵谷阳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9	黄新东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0	郭益荣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1	李垣昌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2	洗远程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3	陈理波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4	术岩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5	周转璋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6	杨晓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7	张增社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8	单秉信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9	王水根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娟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1	张国卿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刘洪英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80.00	100.00	-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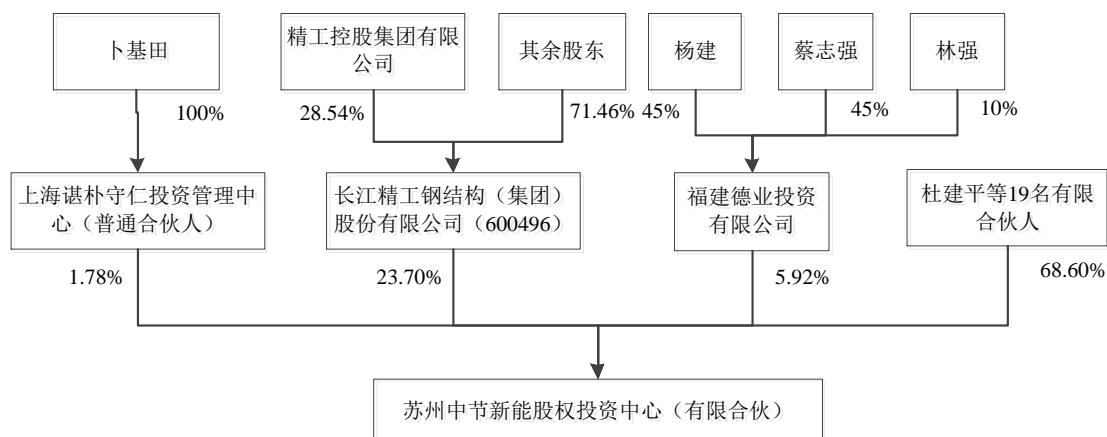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节新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300.00	1.78	普通合伙人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3.70	有限合伙人
3	周莉	2,900.00	17.18	有限合伙人
4	丘石长	1,800.00	10.66	有限合伙人
5	福建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92	有限合伙人
6	杜建平	6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7	杨广文	580.00	3.44	有限合伙人
8	赵谷阳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9	黄新东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0	郭益荣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1	李垣昌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2	洗远程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3	陈理波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4	术岩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5	周转璋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6	杨晓	500.00	2.96	有限合伙人
17	张增社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8	单秉信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9	王水根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0	张国娟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1	张国卿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2	刘洪英	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880.00	100.00	-

中节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谡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委派代表为卜基田, 中节新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中节新能有限合伙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96）为上市公司。

中节新能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21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的基本情况请见“2、蹈德咏仁的基本情况”。

中节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卜基田。卜基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309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节新能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中节新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59.76	16,197.56
总负债	1.46	1.44
净资产	15,858.29	16,196.1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37.83	-337.75
净利润	-337.83	-337.75

注：2013 年、2014 年报表数据均已经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中节新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节新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节新能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3、中核投资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艾轶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7,898.00 万元

注册号：110000005147019

组织机构代码：70021673-4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00216734

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1999 年 1 月，设立

199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建设公司和北京核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1999年1月21日，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洲（1999）发字第7001号），截至1999年1月13日，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建设公司和北京核新装饰工程公司共投入资本共计1,000.00万，其中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建设公司投入800.00万元，北京核新装饰工程公司投入200.00万元。

1999年1月27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14701）。

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建设公司	800.00	80.00
2	北京核新装饰工程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1999年11月，变更股东及注册资本

1999年9月16日，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站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80.00%）转让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同意北京核新装饰工程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20.00%）转让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同意新增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增加200.00万元投资，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200.00万元。1999年11月25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999年9月29日，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500.00万元；同意转股增资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出资额为1,200.00万元，中核房地产开发公司出资额为300.00万。

1999年11月23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变更验资报告书》（京瑞联验字[99]第2024号），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200.00	80.00
2	中核房地产开发公司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00年11月，变更股东

2000年7月18日，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20.00%）转让给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建设公司。2000年7月25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200.00	80.00
2	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建设公司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0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7月10日，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出资额由原来的1,2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即原“中国核工业中原核电建设公司”，2001年8月27日更名）出资额由原来的3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

2002年8月16日，北京燕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燕验字（2002）第0075号），北京中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中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4,000.00	80.00
2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04年5月26日，北京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名称变更为“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5) 2005年12月，变更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21日，中核投资召开2005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第一号决议，同意接受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为中核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14,545.00万元，新增的9,545.00万元出资额，由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以中核投资截至2005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2,516.00万元，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以中核投资截至2005年7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629.00万元，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以货币认购6,400.00万元。

2005年12月1日，北京心田祥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京心田祥验字[2005]第12-01号），中核投资截至200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会计科目“未分配利润”账户余额为3,282.01万元，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信京审字（2005）第034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已收到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的6,400.00万元，中核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4,545.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6,516.00	44.80
2	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	6,400.00	44.00
3	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	1,629.00	11.20
合计		14,545.00	100.00

6) 2010年3月，变更股东

2009年5月18日，中核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核投资有限公司6,400.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44.00%）转让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同意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核投资有限公司1,629.00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11.20%）转让给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2009年6月18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同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4,545.00	100.00
	合计	14,545.00	100.00

7) 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11日，中核投资作出投资公司决议，同意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对中核投资增加注册资本3,353.00万元，增资后中核投资将注册资本由14,545.00万元增加到17,898.00万元。

2013年11月11日，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3）正义验字第1-006号），截至2013年11月8日，中核投资已收到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353.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中核投资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7,898.00万元，实收资本17,898.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核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7,898.00	100.00
	合计	17,89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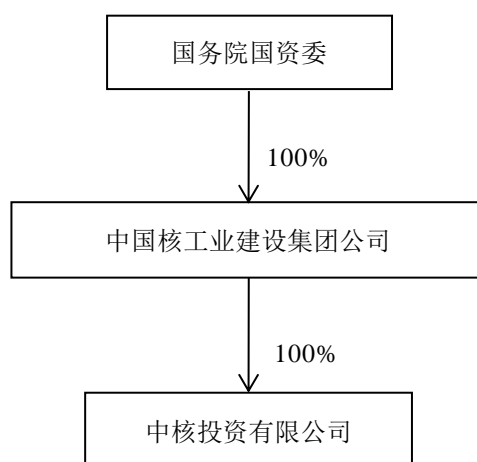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核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17,898.00	100.00
合计		17,898.00	100.00

中核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核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核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先进装备制造业、建筑材料、环保工程、清洁能源、矿产资源和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中核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0,228.70	216,851.79
总负债	269,590.00	122,868.13
净资产	110,638.70	93,983.6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0,950.00	16,437.46
利润总额	-4,827.80	236.80
净利润	-5,729.50	-84.93

注：2014 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报表数据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中核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6.00	50.00	城市环保水务投资及运营业务、核电配套水处理业务、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投资业务等	控股
二、农、林、牧、渔业					
2	海南中核汇锦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65.80	农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	控股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733,950.00	5.00	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运营浙江三门核电站	参股
4	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116,000.00	4.00	根据国家审批，开发、建设、运营辽宁徐大堡核电站	参股
四、制造业					
5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000.00	3.64	核电站钢制安全壳设计和制造	参股
五、金融业					
6	苏州博信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0	16.00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参股
7	中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进出口贸易	控股
8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63	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	参股
六、采矿业					
9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470.00	34.80	资源勘查，地矿建设	控股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10	新疆中核泰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煤矿勘探、煤炭产品开发、矿业技术咨询、矿产品和矿山机械进出口和国内批发业务	参股
11	优派(新疆)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美元)	10.00	在所属勘探区域进行勘探, 矿山开发建设以及煤炭, 焦炭和相关煤化工产品的生产, 经营和销售	参股
12	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港币)	2.53	铜开采、湿法冶炼、火法冶炼及销售	参股
13	包头稀土交易所有限公司	13,000.00	7.69	稀土及稀土制品交易服务; 稀土及稀土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	参股

七、房地产业

14	三亚中核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
15	深圳天核金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物业管理	控股
16	中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参股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14、西证阳光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32,000.00 万元

注册号：500905200309322

组织机构代码：08911773-0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910089117730

成立日期：2014年1月8日

合伙期限至：2019年1月7日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历史沿革

1) 2014年1月，设立

2013年12月，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设立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时西证阳光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的函》（渝金函[2013]212号），同意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2名出资人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拟发起设立合伙企业。

2014年1月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向西证阳光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200309322）。

西证阳光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14年1月，变更合伙人及增加出资额

2014年1月24日，西证阳光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治芳等12名自然人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西证阳光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32,000.00万元。同日，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2014年4月9日，重庆市金融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等变更的函》（渝金函[2014]65号），对西证阳光认缴出资额由原来的10,000.00万元增加到32,000.00万元无异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证阳光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63	普通合伙人
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7,800.00	48.75	有限合伙人
3	司马政林	2,600.00	1,300.00	8.13	有限合伙人
4	余清红	2,000.00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王怡	2,000.00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张瑞花	1,600.00	8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刘治芳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8	夏明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9	黄中强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0	季君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1	刘华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郭连枝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3	熊模昌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昭阳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0	16,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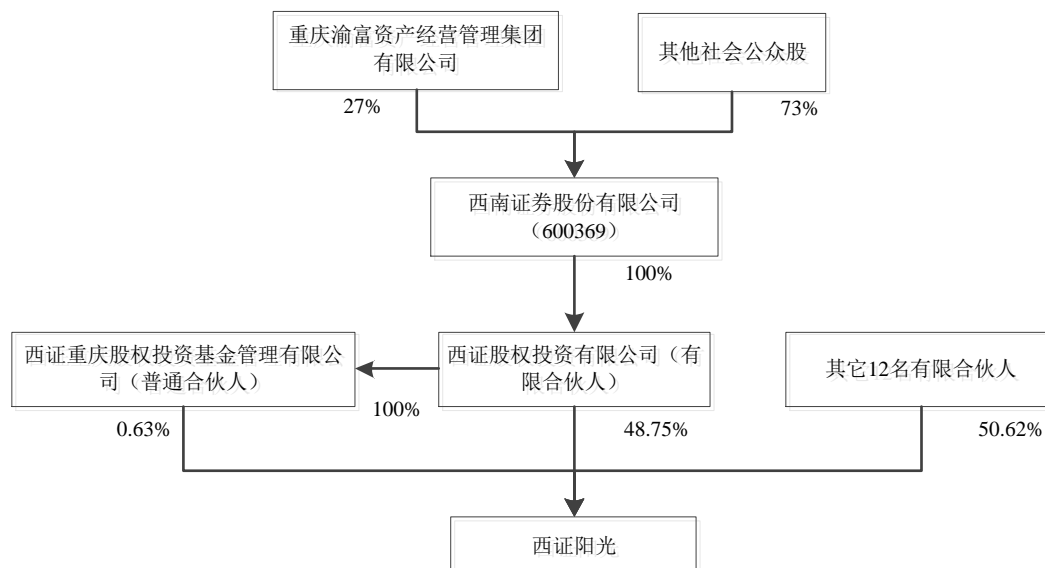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证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63	普通合伙人
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7,800.00	48.75	有限合伙人
3	司马政林	2,600.00	1,300.00	8.13	有限合伙人
4	余清红	2,000.00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王怡	2,000.00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张瑞花	1,600.00	8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刘治芳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8	夏明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9	黄中强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0	季君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1	刘华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郭连枝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3	熊模昌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昭阳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0	16,000.00	100.00	-

西证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证阳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西证阳光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13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7）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注册资本	282,255.4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1990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0 年 6 月 7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股权结构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西证阳光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西证阳光设立于 2014 年 1 月，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69.23
总负债	0.06
净资产	15,669.17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30.83
净利润	-330.83

注：2014年报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西证阳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西证阳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证阳光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2-1三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号：500105000200642

组织机构代码：07365424-0

税务登记证号码：500105073654240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8日

营业期限：2013年7月1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咨询、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2) 历史沿革

2013年7月11日，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3年7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15号），截至2013年11月27日止，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收到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

2014年7月22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向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105000200642）。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7.93	1,003.99
总负债	-290.04	1.00
净资产	1,107.89	1,002.9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62.80	-
利润总额	146.12	3.99
净利润	104.89	3.00

注：2013年、2014年报表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

4)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西证阳光外，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0	0.24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参股

15、招商局银科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402号

法定代表人：杨百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390.00万元

注册号：510109000158770

组织机构代码：56716902-6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98567169026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期限至：2017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

（2）历史沿革

1) 2010年12月，设立

2010年12月24日，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签订《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招商局银科注册资本为51,000.00万元。

2010年12月31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2010）字第068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0日，招商局银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20,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0%。

2010年12月3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招商局银科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58770）。

招商局银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00	49.02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00	29.41
3	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19.61
4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400.00	1.96
合计		51,000.00	20,400.00	100.00

2) 2011年12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1年12月8日，招商局银科股东会通过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修订章程中的出资缴付时间，在2012年2月15日前拨付注册资本的30.00%，即15,300.00万元。

2012年2月20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2012）字第009号），验证截至2012年2月13日，招商局银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第2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截至2012年2月13日，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35,7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7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局银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7,500.00	49.02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500.00	29.41
3	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19.61
4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	700.00	1.96
合计		51,000.00	35,700.00	100.00

3) 2012年9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2年9月12日，招商局银科股东会作出确定第三期资本金交付时间的决议，同意在2012年9月30日前拨付注册资本的剩余30.00%，即15,300.00万元。

2012年10月8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德验（2012）字第064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7日，招商局银科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第3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5,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截至2012年9月27日，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1,00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招商局银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49.0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9.41
3	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9.61
4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	1,000.00	1,000.00	1.96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00.00

4) 2013年9月, 股权转让

2013年9月6日, 招商局银科召开股东会, 同意深圳市鹏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招商局银科 10,000.00 万元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的 19.61%) 转让给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 招商局银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49.02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9.41
3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61
4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	1,000.00	1.96
合计		51,000.00	100.00

5) 2014年12月, 减少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31日, 招商局银科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公司于2014年度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第一次减资, 减资金额为人民币 5,610 万元; 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此次减资后, 招商局银科注册资本由 51,000 万元减少为 45,39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 招商局银科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250.00	49.02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50.00	29.4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3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19.61
4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	890.00	1.96
合计		45,39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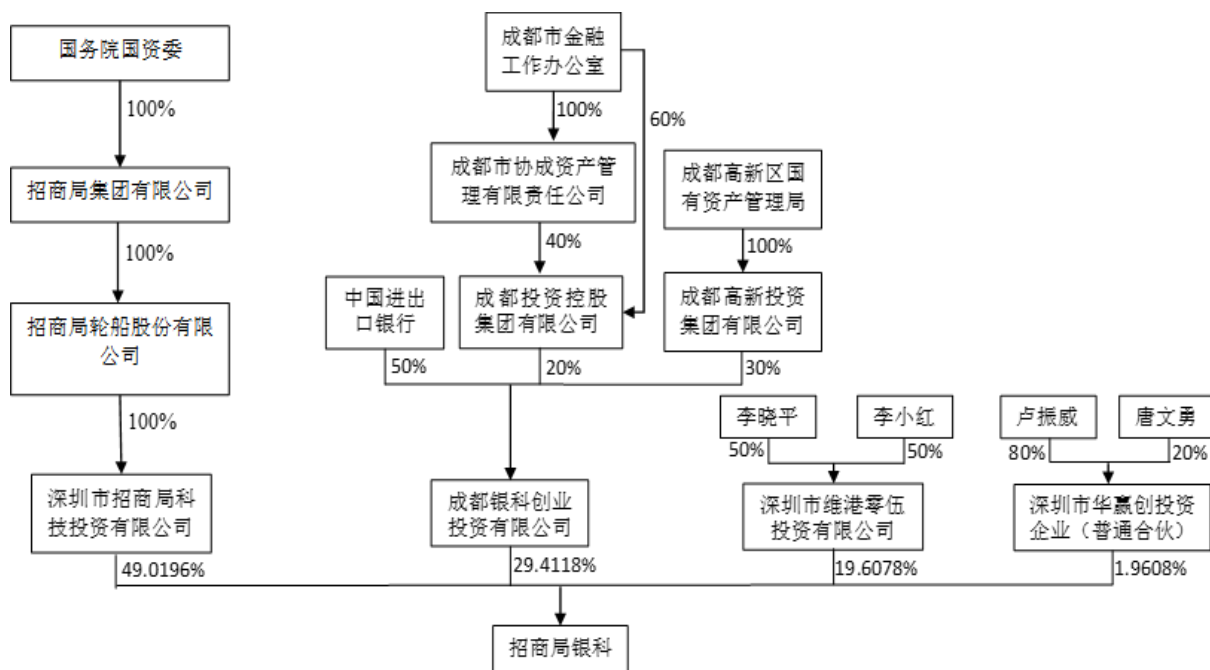
(3) 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招商局银科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250.00	49.02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50.00	29.41
3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19.61
4	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 (普通合伙)	890.00	1.96
合计		45,390.00	100.00

招商局银科的股权分散，无控股股东，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招商局银科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振威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77 号北科创业大厦 503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局银科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招商局银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436.07	49,192.66
总负债	155.00	150.00
净资产	43,281.07	49,042.6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1.59	-419.06
净利润	-151.59	-419.06

注：2014 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报表数据已经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招商局银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控股或参股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一、批发和零售业					
1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25.00	12.19	藏药、藏药保健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
2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4,832.20	6.33	农副产品（干果品）、水产干品、食品加工及自营销售	参股
二、制造业					
3	山东明佳包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294.12	12.12	机器视觉检测、包装检测	参股
4	湖南星邦重工有限公司	2,200.00	9.09	高空作业机制造	参股
5	成都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3.53	防水材料	参股
三、建筑业					
6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983.05	4.72	园林景观设计及其工程施工	参股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75.86	14.50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	参股
五、金融业					
8	成都市泓创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30	46.67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参股
9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15.00	22.51	项目投资	参股
10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5.71	内控及风险管理方案技术服务	参股
六、采矿业					
11	湖南省中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	3.21	镍钼矿开采销售	参股
七、农、林、牧、渔业					
12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11,562.50	5.41	鸭饲养、销售	参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	深圳市聚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2.79	6.36	演出经纪及演出票务电子商务	参股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招商局银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招商局银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6、合众建能的基本情况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40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金鑫）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5,486.89 万元

注册号：110108014744760

组织机构代码：59232351-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592323515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2032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2 年 3 月，设立

2012 年 3 月 21 日，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三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合众建能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合众建能核发《合伙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744760）。

合众建能设立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三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9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2年6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2年6月1日，合众建能全体合伙人签订《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众建能新增普通合伙人北京合众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原普通合伙人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再担任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众建能的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9,420.00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北京三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原因退伙；同意21位自然人及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众建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合众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5.00	1.4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	0.36	普通合伙人
3	吴英平	6,000.00	20.39	有限合伙人
4	周晓峰	2,000.00	6.80	有限合伙人
5	王嘉荣	1,7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6	许健	1,200.00	5.78	有限合伙人
7	印保兴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8	朱冬民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9	周根元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0	蒋国明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1	潘妹华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2	于秀清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3	陈震宇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4	杨益华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5	储建平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6	陶明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7	郭强	1,000.00	3.4	有限合伙人
18	赵莉萍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19	陆忠慈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0	许慧芳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1	任莉娜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2	刘晓荣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3	李淑华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0	3.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420.00	100.00	

3) 2013年12月，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

2013年12月16日，合众建能19名合伙人(超过65.00%以上出资额表决权)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京合众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因自身原因退伙；同意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由29,420.00万元变更为5,486.89万元，同意上海远东城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15名自然人等有限合伙人退伙；同意普通合伙人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由105.00万变更为36.89万元；同意合伙人李淑华由原出资额1,0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合众建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	36.89	0.67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有限公司			
2	郭强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3	于秀清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4	储建平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5	许慧芳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6	任莉娜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7	李淑华	450.00	8.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86.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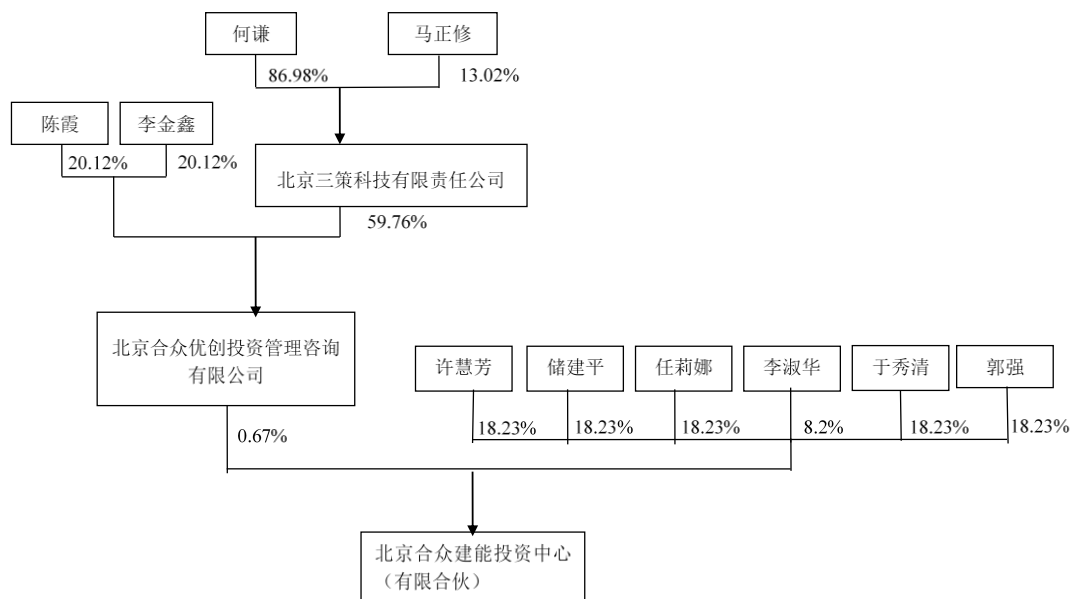
（3）截至目前出资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合众建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89	0.67	普通合伙人
2	郭强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3	于秀清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4	储建平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5	许慧芳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6	任莉娜	1,000.00	18.23	有限合伙人
7	李淑华	450.00	8.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486.89	100.00	

合众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李金鑫，合众建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合众建能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6 名有限合伙人，其普通合伙人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金鑫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408A 号
注册资本	201.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税务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类型	普通合伙人

北京合众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三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三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正修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广源闸 5 号 1 幢 7 层 701-162

注册资本	3,16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化妆品、日用品；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三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谦。何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219730713****，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合众建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李金鑫。李金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2060219790826****，住所为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合众建能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合众建能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80.93	5,359.70
总负债	0.30	123.08
净资产	5,180.63	5,236.6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23,638.52
利润总额	-55.72	-250.26
净利润	-55.72	-250.26

注：2013 年、2014 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除太阳能公司外，合众建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合众建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合众建能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节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节能指定深圳华禹为其现金出资方，深圳华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9、深圳华禹的基本情况”。

2、蹈德咏仁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蹈德咏仁指定吴姗为其现金出资方，吴姗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5070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南里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截至2015年5月31日，吴姗不存在对外投资。

3、中新建招商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中新建招商由其自身作为现金出资方。

4、邦信资产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邦信资产指定东方邦信为其现金出资方，东方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认缴出资额：50,000.00 万元

注册号：110000013693697

组织机构代码：57124380-7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571243807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至：2041年3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历史沿革

1) 2011年3月，设立

2011年3月16日，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011年3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010254号，截至2011年3月14日止，北京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邦信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0万元。北京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邦信资产管理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13年7月16日，北京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13年9月，增加实缴出资额

2013年9月16日，东方邦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方邦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邦信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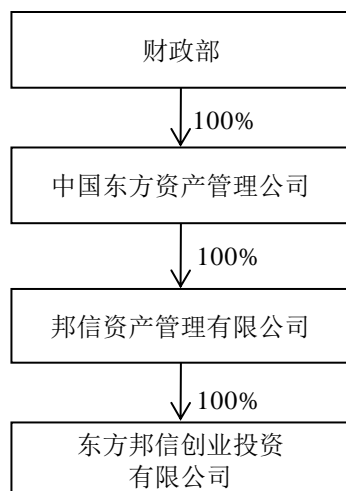
(3)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邦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邦信资产管理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东方邦信的股东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张春平，东方邦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东方邦信的控股股东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4)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邦信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东方邦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744.05	66,298.26
总负债	147,619.79	47,359.12
净资产	42,124.26	18,939.13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42.72	-
利润总额	-6,814.87	-1,046.83
净利润	-6,814.87	-1,046.83

注：2014年报表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报表数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

(5) 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东方邦信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一级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一、建筑业					
1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4.13	承担交通行业公路（含桥隧）、交通工程、岩土工程和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的科学技术研究、勘察、开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参股
二、制造业					
2	山东德仕石油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0.00	15.56	油破乳剂、表面活性剂的生产、销售；油水井技术服务	参股
3	陕西国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11,000.00	27.27	输变电设备、高低压开关柜、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制造	参股
4	山东莱钢泰达车库有限公司	2,936.66（美元）	20.00	智能车库成套设备的开发、生产、安装、销售、钢结构加工	参股
5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6,090.91	20.89	菊酸甲脂等农药中间体的生产	参股
6	湖南湘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818.26	10.00	石膏制品研制、加工、开发销售；石膏采掘	参股
7	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	36.59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机、五金件等	参股
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2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参股
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杭州桑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9.35	22.5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太阳能系统；批发、零售；太阳能电池片；货物进出口	参股
10	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1,538.46	35.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录音制作；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参股
四、农林畜牧业和食品加工业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参股或控股
11	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89.00	11.20	生产乳制品、蛋白饮料、牦牛肉制品、养殖	参股
12	青海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6,830.00	73.21	进出口业务；牦牛肉制品、奶制品、乳制品的开发；牦牛及其他畜禽养殖；科技咨询服务；牦牛工艺品生产、加工、销售	控股
13	甘肃高原之宝牦牛乳业有限公司	5,900.00	83.05	牦牛高端产品加工生产，牦牛奶处理，牦牛乳制品科技研发	控股
14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8,888.89	10.00	水果及农副土特产品的分级包装，收购、销售；种植农副土特产品（不含粮食）；果业投资。	参股

五、批发与零售业

15	北京居泰隆科贸有限公司	18,933.73	15.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零售及批发建筑材料、家具、灯饰、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木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家居装饰、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
----	-------------	-----------	-------	--	----

(6)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东方邦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5、欧擎北源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欧擎北源指定王莉亚为其现金出资方，王莉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莉亚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781120****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江苏省常州市朝阳桥小学	自 2011 年 8 月至今	教师	无

截至2015年5月31日，王莉亚对不存在对外投资。

6、西域红业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西域红业指定张奕晖为其现金出资方，张奕晖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奕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1119680428****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北小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北小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	财务经理	否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 年至今	财务负责人	否

截至2015年5月31日，张奕晖不存在对外投资。

7、沃乾润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沃乾润指定沃璞隆为其现金出资方，沃璞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688 号 3 幢 5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灿）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100.00 万元

注册号：310116002636231

组织机构代码：59812731-2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228598127312

合伙期限自：2012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2022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2 年 6 月 12 日，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周慧超签订《合伙协议》，设立上海沃璞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设立时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向沃璞隆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6002636215）。

沃璞隆设立时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慧超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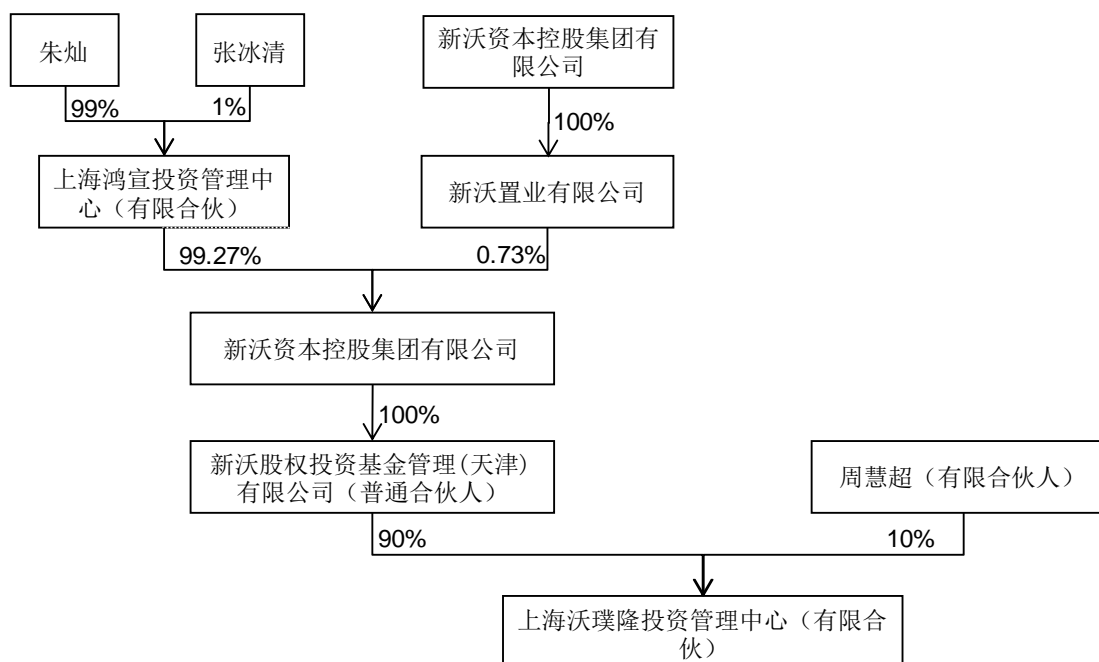
（3）截至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沃璞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慧超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沃璞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沃璞隆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沃璞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7、沃乾润的基本情况”。

沃璞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上海鸿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朱灿。朱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101051970082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沃璞隆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沃璞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

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净资产	-	-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3年、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主要对外投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沃璞隆不存在对外投资。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沃璞隆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沃璞隆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谦德咏仁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谦德咏仁指定姚颖彦为其现金出资方，姚颖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颖彦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0619790202****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滨湖村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滨湖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 中心	2012 年至今	财务负责人	否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 州）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财务负责人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姚颖彦不存在对外投资。

9、深圳华禹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禹由其自身作为现金出资方。

10、山南锦龙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山南锦龙由其自身作为现金出资方。

11、欧擎北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欧擎北能指定胡菊仙为其现金出资方，胡菊仙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胡菊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59022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 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退休	-	-	-

截至2015年5月31日，胡菊仙对不存在对外投资。

12、中节新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中节新能指定吴姗为其现金出资方，吴姗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2、蹈德咏仁指定的

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13、中核投资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中核投资由其自身作为现金出资方。

14、西证阳光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西证阳光由其自身作为现金出资方。

15、招商局银科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银科由其自身作为现金出资方。

16、合众建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

合众建能指定李金鑫为其现金出资方，李金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李金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60219790826****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八道江区红旗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展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日至今	董事长	是

截至2015年5月31日，李金鑫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参股/控股
1	北京展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0.00	100.00%	金融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礼仪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控股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除西证阳光外，其余交易对方均有主营业务、成立已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披露了西证阳光控股股东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中国节能、深圳华禹

中国节能直接持有深圳华禹 99.80%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华禹 0.20%的股权，中国节能合计持有深圳华禹 100.00%股权。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太阳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二）欧擎北源、欧擎北能

欧擎北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毅），欧擎北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毅），欧擎北源及欧擎北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企业，所委派代表为同一自然人。

欧擎北源、欧擎北能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太阳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三）蹈德咏仁、中节新能

蹈德咏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余亦民），中节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卜基田），蹈德咏仁及中节新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企业。

蹈德咏仁、中节新能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太阳能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四）中新建招商、招商局银科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新建招商 33.31%的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招商局银科 49.02%的股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对中新建招商、招商局银科均构成重大影响，中新建招商、招商局银科构成关联方。

中新建招商、招商局银科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中新建招商、招商局银科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现金出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9名现金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五、现金出资方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一）东方邦信、邦信资产

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与邦信资产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其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二）张奕晖、西域红业

张奕晖为西域红业的财务负责人，张奕晖与西域红业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张奕晖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三）沃璞隆、沃乾润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同为沃璞隆及沃乾润的普通合伙人，沃璞隆及沃乾润受同一企业控制，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沃璞隆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四）姚颖彦、谦德咏仁

姚颖彦为谦德咏仁的财务负责人，姚颖彦与谦德咏仁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姚颖彦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五）李金鑫、合众建能

李金鑫为合众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金鑫与合众建能之间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李金鑫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思表示。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9名现金出资方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部分股东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相关各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份受让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一）部分股东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

根据交易对方、现金出资方出具的《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并结合相关访谈情况，本次重组中部分交易对方指定第三方作为现金出资方的原因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出资方	现金出资方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指定原因
1	中国节能	深圳华禹	深圳华禹是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华禹是中国节能下属资本运营平台
2	蹈德咏仁	吴姗	无关联关系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商业伙伴
3	中新建招商	中新建招商	-	-
4	邦信资产	东方邦信	东方邦信是邦信资产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邦信是邦信资产下属投资平台，邦信资产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全资子公司
5	欧擎北源	王莉亚	无关联关系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商业伙伴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出资方	现金出资方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指定原因
6	西域红业	张奕晖	张奕晖为西域红业的财务负责人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关联方
7	沃乾润	沃璞隆	沃璞隆及沃乾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关联方
8	谦德咏仁	姚颖彦	姚颖彦为谦德咏仁的财务负责人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关联方
9	深圳华禹	深圳华禹	-	-
10	山南锦龙	山南锦龙	-	-
11	欧擎北能	胡菊仙	无关联关系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商业伙伴
12	中节新能	吴姗	无关联关系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商业伙伴
13	中核投资	中核投资	-	-
14	西证阳光	西证阳光	-	-
15	招商局银科	招商局银科	-	-
16	合众建能	李金鑫	李金鑫为合众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出于资金安排考虑，不参与本次现金认购桐君阁股份，将认购份额让予关联方

(二) 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交易对方、现金出资方分别出具的《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相关企业/自然人分别承诺“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受其他人委托收购桐君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人收购桐君阁股份的情形”。而且，就本次股份认购事项，相关企业/自然人分别承诺“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不存在

股份代持行为，也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本企业/本人受让股份后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七、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相关替代性安排或者保障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非自然人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及保障措施

非自然人现金出资方包括深圳华禹（由中国节能指定）、东方邦信（由邦信资产指定）、沃璞隆（由沃乾润指定）。根据各方分别出具的《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各方承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桐君阁或其关联方、太阳能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桐君阁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作为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深圳华禹股权和债权融资能力均较强，且具有中国节能等资金实力较强的股东支持，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作为邦信资产全资子公司，东方邦信已开展多项对外投资，且作为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其股权和债权融资能力均较强，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沃璞隆虽尚未开展对外投资，但其与沃乾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开展多项对外投资，股权和债权融资能力均较强，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因此上述三名非自然人出资方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另根据指定第三方承接的 10 家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如该企业指定第三方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本次收购的付款义务，该企业将向指定第三方给予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第三方提供无息借款，如该企业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该企业将就其他交易各方因该企业指定第三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二）自然人现金出资方的资金来源、资金实力及保障措施

序号	名称	现金对价（元）
1	吴姗	20,763,410.96
2	王莉亚	10,647,903.06
3	张奕晖	10,647,903.06
4	姚颖彦	9,529,873.24
5	胡菊仙	7,453,532.14
6	李金鑫	2,023,101.58

自然人交易对方为吴姗（由蹈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王莉亚（由欧擎北源指定）、张奕晖（由西域红业指定）、姚颖彦（由谦德咏仁指定）、胡菊仙（由欧擎北能指定）、李金鑫（由合众建能指定）。根据各方分别出具的《关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函》，该现金出资方将以其本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收购价款，该现金出资方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具有履行本次收购付款义务的能力，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收购价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桐君阁或其关联方、太阳能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桐君阁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根据指定自然人作为现金出资方的交易对方（蹈德咏仁、欧擎北源、西域红业、谦德咏仁、欧擎北能、中节新能、合众建能）出具的承诺，如该交易对方指定第三方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本次收购的付款义务，其将向指定第三方给予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向指定第三方提供无息借款，如其指定第三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其将就其他交易各方因本企业指定第三方违约而遭受的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无论是自然人现金出资方还是非自然人现金出资方，均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若无法履约，所对应的保障措施具体明确，能够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八、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禹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现金出资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十、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最近五年内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现金出资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桐君阁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

桐君阁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详见“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拟置出资产的简要会计报表”。

桐君阁母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45,439.47	223,639.07	204,393.33	192,597.52
总负债	207,516.25	185,841.20	164,580.60	155,133.02
所有者权益	37,923.22	37,797.87	39,812.73	37,464.5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3,259.82	172,648.02	150,366.48	191,016.11
利润总额	136.62	306.84	2,100.38	3,176.89
净利润	125.35	314.37	2,348.23	2,990.12

二、拟置出资产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8,000.00	90.33%	存续
2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3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52.73%	存续
4	重庆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300.00	66.67%	存续
5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315.53	100.00%	存续
6	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52.50%	存续
7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55.00%	存续
8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存续
9	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80.00%	存续
10	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	10.00	80.00%	存续
11	天津君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80.00%	存续
12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100.00%	存续
13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0%	存续
14	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	530.00	70.00%	存续
15	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	380.00	64.47%	存续
16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96.97%	存续
17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59.04%	存续
18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98.00	90.00%	存续
19	重庆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31.14	90.00%	存续
2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207.06	95.00%	存续
21	重庆桐君阁丰合药业有限公司	511.80	1.95%	存续
22	重庆桐君阁济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	存续
23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0%	存续
24	重庆桐君阁济仁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5.00%	存续
25	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	2.00%	存续
26	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33,000.00	1.59%	存续
27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59%	存续

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桐君阁母公司直接持有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大中药业”）和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

阳荣升药业”) 55.00%和 52.73%股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桐君阁已将所持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桐君阁各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桐君阁药厂”)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江龙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55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8000013966	
经营范围	生产: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微丸)、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合剂、糖浆剂、酞剂、酒剂、煎膏剂、流浸膏剂(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地址从事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90.33%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67%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二厂”)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79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381000030097	
经营范围	生产:丸剂(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大蜜丸、小蜜丸)、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茶剂;中药提取(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大药房连锁”）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晓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3000037968	
经营范围	零售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药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食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零售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体温计、血压计、磁疗器具、医用脱脂棉、医用脱脂纱布、医用卫生口罩、家用血糖仪、血糖试纸条、妊娠诊断试纸（早早孕检测试纸）、避孕套、避孕帽、轮椅、医用无菌纱布；销售日用化学品、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照像器材、化妆品、初级农产品、服装、办公用品、家具，摄影，冲印，房屋出租，代理、发布字牌广告。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中成药、生物制品、（限口服和外用制剂）中药饮片、中药材、胰岛素（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票务代理（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2.73%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8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5%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4、重庆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厂”）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江东涪清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卡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2000008422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生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66.67%
	重庆中药材公司	33.33%

重庆中药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5、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名称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以下简称“永川中药材”）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内环东路铁路新村海通商城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5.53万元
成立日期	1986年4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383100003838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医疗器械Ⅱ类（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7中医器械，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Ⅱ、Ⅲ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保健食品（按保健食品经营条件审查意见通知书核定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中医内科诊疗（限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玻璃、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日杂用品（不含烟花爆竹）、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照像器材、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出资人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00%

6、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部医药”）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 1 号负二层至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	周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3000057951	
经营范围	<p>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管（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食品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p> <p>中医科（内、儿、肿瘤、老年病科）（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I 类医疗器械、工艺美术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照像器材、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日用百货、服装、照明器材、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护理液）、初级农产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p>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2.5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5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7、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大药房”）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上东大街段 23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桂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4000046694	
经营范围	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医疗器械三类（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 2019 年 8 月 7 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保健用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 I 类、化妆品的销售；设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5.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太极集团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8、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极医药”）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2369 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	杨宏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7000425432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生化药品（按许可证），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日用消毒剂，日化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股东构成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太极集团、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上海太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9、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

名称	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晓燕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1000020224	
经营范围	内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太极集团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0、天津君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天津君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阁药业”）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涂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4019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零售；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太极集团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天津君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1、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桐君阁物流”）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1000961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健身器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辅建材、工艺品、日用杂品、并提供分拨、配送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成都西都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0%

成都西都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2、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路 5 号（涪陵百货大楼）6 楼	
法定代表人	钟小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2000053468	
经营范围	销售：健身器材、日化用品、日用百货、照相器材；摄影、冲印；自有房屋门面出租。（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5年5月3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保进出口”）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经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	赵洁	
注册资本	人民币298万元	
成立日期	1991年8月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5000014155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票据式经营：乙醇、2,5-二氯苯酚（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办公用品、健身器材、日用化学品、百货（不含农膜）、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人力装卸。	
截至2015年5月3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太极有限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4、重庆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进出口”）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1.1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5000014147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销售本公司出口转内销商品(不含原油、成品油及其它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	10.00%

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5、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沙区医药”)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新街68号	
法定代表人	罗新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106000024954	
经营范围	批发: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品, 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素药品; 批发: 医疗器械 II、III 类; 销售: 保健食品; 批发: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 百货(不含农膜)、针纺织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70.00%
	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30.00%

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6、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部医药”）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五块石蓉北商贸大道二段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207.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0000036568	
经营范围	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医疗器械三类及二类（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销售：健身器材、化妆品、消毒产品、保洁用品、日化用品、保健用品、百货；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气球广告除外）；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95.0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7、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住所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18461	
经营范围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疗保健品、化学试剂销售，中药饮片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医用	

	玻璃仪器、医用卫生材料、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建材、保健用品、健身用品、日化用品销售，仓储、中转，物业管理服务，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9.0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46%
	天诚个人股	2.5%

18、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太极大药房”）	
住所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兴业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何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700000023977	
经营范围	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许可证》核准的二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I 类医疗器械、不需经行政许可的 II 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产品、玻璃仪器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96.97%
	四川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	3.03%

四川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19、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航港”）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二段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22000084032	
经营范围	批发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二类和三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化妆品、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品）、保洁用品、日化用品、百货；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5月3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6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医药”）	
住所	自流井区五星街天花井六组41号	
法定代表人	谢静	
注册资本	人民币38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300000009273	
经营范围	批发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抗生素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以上范围有效期至2019年08月31日止）、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05月26日止）；批发：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6年06月23日止）；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5月4日止）。销售百货、日用品、化妆品、玻璃仪器、农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咨询服务（不含应经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截至2015年5月31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64.47%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5.17%
	彭维平	0.36%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彭维平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1、重庆桐君阁丰合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桐君阁丰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合药业”）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建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冉华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7000007733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定型包装保健食品经营；批发：医疗器械 II 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7 中医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0 普通诊察器械，医疗器械 III 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II 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III 类：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282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 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龙泽慧	21.49%
	冉华勇	21.49%
	璧山县璧城供销合作社	14.42%
	曾德宾	11.72%
	陈斌	11.72%
	李开建	9.77%
	何蓉	7.4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95%

龙泽慧、冉华勇、璧山县璧城供销合作社、曾德宾、陈斌、李开建、何蓉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桐君阁丰合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

明。

22、重庆桐君阁济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桐君阁济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丰医药”）	
住所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净坛一路 629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旭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37000008906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抗生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巫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
	秦旭红	4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

巫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秦旭红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桐君阁济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3、重庆桐君阁济仁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桐君阁济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仁医药”）
住所	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峡口社区一社
法定代表人	刘福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31000006720
经营范围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冷藏、冷冻药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保健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日用化学品；收购：农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刘福权	89%
	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	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5%

刘福权、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桐君阁济仁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4、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友医药”）	
住所	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万福路 640 号 3 幢 1-1	
法定代表人	郭清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26000010147	
经营范围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II 类医疗器械（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 III 类医疗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文具；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郭清友	48%
	重庆沃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
	唐正辉	1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

唐正辉、郭清友、重庆沃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5、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瀚医药”）	
住所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滨江路 13 号一楼 A	
法定代表人	盛应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233000000995	
经营范围	<p>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 除外）、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1 除外）、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1 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类）；批发保健食品。（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中药材收购、中药材种植（限国家政策允许的品种）；实验室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盛应彪	88%
	盛洁	8%
	陈立华	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

盛应彪、盛洁、陈立华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6、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金融保理”）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蒋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5008019815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59%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 16 名股东	98.41%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16名股东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7、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商业保理”）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905007805242	
经营范围	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1.59%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 16 名股东	98.41%

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他 16 名股东已出具本次桐君阁拟转让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二）拟置出资产中的其他非股权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桐君阁母公司的非股权资产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623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裙楼	2,496.33	商业	抵押
2	桐君阁	101房地证2013字第27596号	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414.27	商服	抵押
3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606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6-3	114.63	住宅	-
4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607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2-3	114.63	住宅	-
5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608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3-3	114.63	住宅	-
6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609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16-8	160.84	住宅	-
7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610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5-3	114.63	住宅	-
8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611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18-12	114.63	住宅	-
9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897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25-8	160.84	住宅	-
10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898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19-8	160.84	住宅	-
11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899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21-8	160.84	住宅	-
12	桐君阁	房权证101字第092900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23-8	160.84	住宅	-
13	桐君阁	106房地证2006字第02470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33号	2,530.97	仓库、商业用房、办公 ¹	抵押
14	桐君阁	101房地证2006字第20328号	渝中区民权路55号	557.38	非住宅	-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5	桐君阁	106房地证2011字第60234号	南岸区南城大道222号	1,489.91	非住宅	抵押
16	桐君阁	201房地证2007字第13059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兴隆街33号美达家园3幢1-2层	1,785.90	非住宅	-
17	桐君阁	106房地证2006字第06437号	南岸区弹子石群慧路1号1-33号	196.04	商业	抵押
18	桐君阁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37853号	锦江区上东大街53号	672.63	商业	-
19	桐君阁	101房地证2006字第06462号	渝中区邹容路96号	204.11	非住宅	-
20	桐君阁	房权证106字第041447号	南岸区南坪东路11号	107.08	营业	-
21	桐君阁	106房地证2006字第19765号	南岸区南坪惠工路1号第2层	153.42	商业	-
22	桐君阁	105房地证2005字第00267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3号负一层4号, 1-2层7号, 3-4层5号	2,066.36	商业	抵押
23	桐君阁	100房地证2005字第0591号	巴南区鱼洞鱼轻路8号16号	6,637.55	办公、仓库 ²	抵押
24	桐君阁	100房地证2005字第0592号	巴南区鱼洞工农坡57号, 57-1号	4,354.00	仓库、住宅、工业厂房 ³	-
25	桐君阁	房权证202字第072207号	巴南区界石镇界新街225号	55.03	商业	-
26	桐君阁	房权证105字第096469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新街6号	849.00	住宅、非住宅 ⁴	-
27	桐君阁	房权证105字第096468号	九龙坡区铜罐驿冬笋街26号	1,019.00	住宅、非住宅 ⁵	-
28	桐君阁	房权证202字第019088号	巴南区鱼洞镇新市街79号-1号	110.72	商业	-
29	桐君阁	107房地证2005字第01495号	北碚区上海路55号	1,192.23	非住宅	抵押
30	桐君阁	107房地证2005字第01493号	北碚区辽宁路55号	160.06	非住宅	抵押
31	桐君阁	107房地证2005字第01496号	北碚区北京路11、13号	261.82	非住宅	抵押
32	桐君阁	房权证107字第011765号	北碚区碚峡路14号-3、-4、-5	202.56	商服	抵押
33	桐君阁	房权证107字第005433号	北碚区龙凤三村44号8栋附5号	80.98	营业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34	桐君阁	房权证107字第022005号	北碚区云泉路37号	105.96	商服	抵押
35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4154号	永川市文曲路1号	727.30	商业	-
36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4165号	永川市玉南路28号1幢	40.99	商业	-
37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4159号	永川市萱花路169号1幢7-8号	53.06	商业	-
38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0125号	永川市下街子47号	116.05	商业	-
39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产权证永合字第0206213号	永川市西大街235号	60.28	非住宅	-
40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H16468号	永川市内环东路铁路新村海通商城第二层	2,487.48	商业	-
41	桐君阁	房权证104字第042810号	沙坪坝区沙正街76-1号	141.2	商业	抵押
42	桐君阁	203房地证2005字第01380号	江津市几江环城南路28号	1,277.74	非住宅	抵押
43	桐君阁	203房地证2005字第01379号	江津市几江环城南路28号	11,640.94	住宅、非住宅 ⁶	抵押
44	桐君阁	205房地证2014字第11241号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4幢4A-3	218.29	商服用房	-
45	桐君阁	204房地证2015字第01517号	重庆市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75号	46.47	商服用房	-
46	桐君阁	204房地证2015字第01516号	重庆市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77号	48.38	商服用房	-

注：1、仓库1,630.5平方米、商业249.93平方米、办公用房359.58平方米。

2、办公3,187.55平方米、仓库3,450平方米。

3、仓库3,764平方米、住宅66平方米、工业厂房524平方米。

4、住宅374平方米、非住宅475平方米。

5、住宅631平方米、非住宅388平方米。

6、住宅423.44平方米、非住宅11,217.5平方米。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书面说明，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属不一致的房产情况如下：

(1) 南坪仓储中心和物流中心房地产证载权利人为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重庆中医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房产由桐君阁所有，房产权属转移不存在障碍。

(2) 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房屋所有权人为太极有限，其房屋所在土地为太极有限租赁。根据太极有限出具的说明，桐君阁拥有其合法产权，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产权纠纷。

(3) 桐君阁的下列6项房屋系桐君阁建造或购置，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相关产权证办理手续在完善之中，该等房产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产权纠纷，若因产权纠纷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桐君阁承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位置	结构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1	机修房	江津环城南路28号	混合	2000年3月	175.00
2	烘房	江津环城南路28号	混合	2000年3月	52.00
3	无塔上水房	江津环城南路28号	混合	2000年12月	12.00
4	洗瓶车间	江津环城南路28号	混合	2000年12月	58.00
5	提取车间(二楼)	江津环城南路28号	混合	2000年12月	90.00
6	堆瓶房	江津环城南路28号	混合	2001年10月	27.00

(4) 下列20项房地产证载权利人均非桐君阁。根据房地产证载权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类房地产权人为桐君阁。该类房地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土地面积(m ²)
1	房地证202字第200502915号	重庆市巴南区中药材公司	新兴路综合楼	商业用房	284.00	41.88
2	202房地证2008字第11722号；202房地证2008字第	重庆市巴南区中药材公司	商贸综合大楼	商业用房	2,686.58	528.38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11723 号					
3	房权证 107 字第 007503 号/ 碚国用 (2000) 字第 7530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北碚区公司	北碚胜利 商场	营业	251.27	66.91
4	107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378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北碚区公司	水土批发 仓库	非住宅	280.18	284.40
5	碚区字第 015177 号/碚国用 (1999) 字第 2839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北碚区公司	水土批发 仓库	--	628.00	377.80
6	碚区字第 015178 号/碚国用 (1999) 字第 2839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北碚区公司	水土批发 营业室	--	227.00	
7	114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4488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九龙坡区公司	九区二店	商服用房	132.03	12.91
8	房权证 105 字第 054034 号; 九龙坡区国用 (2002) 字第 04942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九龙坡区公司	立丹楼 4 套	住宅	345.52	33.19
9	房权证 105 字第 102075 号/ 九区国用 (2004) 字第 04882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九龙坡区公司	九区一店	商业用房	34.04	3.27
10	房权证 105 字第 024769 号/ 九区国用 (2000) 字第 36214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九龙坡区公司	马王综合 楼 (含三 店)	住宅、营 业、办公	1,528.51	450.00
11	九区字第 44567 号/九区国 用 (94) 字第 7437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九龙坡区公司	桃花溪正 街 113 号	营业、办公	286.00	184.82
12	房权证 101 字第 069079 号/ 渝中国用 (2001) 字第 15772 号	重庆中药材公司	东水门下 巷 8#	--	84.60	7.88
13	南区字第 01592 号/南国用 (93) 字第 014719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南岸区分公司	南坪西路 三小区 2-5、2-8 房	营业用房	225.83	79.00
14	南区字第 02973 号/渝国用 (1999) 字第 084 号	重庆市南岸中药材 公司	上新街 54# 房	非住宅	2,354.00	1,035.00
15	房权证 101 字第 098448 号/ 渝中国用 (2003) 字第 13610 号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 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棉花街市 场 3-42#	--	19.54	2.10
16	九区字第 18429 号/九区国 用 (2002) 字第 10833 号	重庆市中药材公司 九龙坡区公司	益寿门市	营业用房	255.00	32.89
17	房权证 106 字第 028663 号/ 南国用 (2000) 字第 08672 号	重庆市中区中药材 公司	南岸花园 村团圆堡 10 栋 1.2#	住宅	445.25	81.84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18	房权证 101 字第 041938 号/ 渝中国用 (2000) 第 11088 号	重庆市中区中药材 公司	华一坡 27#	--	48.29	4.36
19	中区字第 08713 号/中区国 用 (90) 字第 17868 号	重庆中药材公司市 中区公司	渝中解放 东路 6#	住宅	89.00	8.52
20	中区字第 11845 号/中区国 用字第 016900 号	重庆中药材公司市 中区公司	陕西路 121-21.23#	住宅	87.00	17.00

上述房地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历史遗留问题，即在设立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即桐君阁前身）时，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1986年12月31日向重庆中药材公司发出的《重庆市政府关于在中药行业实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重府发（1986）288号），由重庆中药材公司所属桐君阁药厂、重庆中药厂、重庆中药二厂、重庆中药材采购供应站、永川中药材站、永川中药经营部、市中区中药材公司、沙坪坝中药材公司、北碚区中药材公司、巴县中药材公司、南岸区中药材公司、江北区中药材公司、九龙坡区中药材公司、重庆中药贸易中心等十四家企业为主体成立重庆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因各分公司、子公司在所在区域属于控制核心主城区，陆续面临城市拆迁，因此未能办理过户手续。根据太极集团说明，桐君阁及太极集团将积极通过采用属于重庆主城控制核心区的城市拆迁补偿（或还房），以及属于非主城拆迁控制区的房产按国家规定办理过户手续等措施来解决历史遗留不规范的权证问题。根据证载权利人出具的说明，鉴于上述房产权利人不涉及太极集团下属企业外的其他第三方，因此该类房地产权人为桐君阁，不存在权属争议及其他法律纠纷。

（5）根据桐君阁出具的说明，其拥有的菜园坝门市房地产由于消防验收未达标，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太极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或交割等），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桐君阁或各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该协议。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即视为完成交付，置出

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移给太极集团，置出资产的交割、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太极集团最终承担。

同时协议约定，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手续，各方应配合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太极集团不会要求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追偿。若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太极集团应负责及时赔偿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置出资产的交割、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太极集团最终承担。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以及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桐君阁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上述本应由太极集团承担的责任，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补偿桐君阁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太极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综上所述，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地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系历史遗留问题，在置出过程中存在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风险，但桐君阁和太极集团将积极通过采用属于重庆主城控制核心区的城市拆迁补偿（或还房），以及属于非主城拆迁控制区的房产按国家规定办理过户手续等措施来解决历史遗留不规范的权证问题，且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太极集团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桐君阁承担任何责任，承诺承担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有责任，承诺承担置出资产的交割、转让发生的税费，因此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地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不会对桐君阁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证载权利人未变更为桐君阁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性质	他项权利
1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26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第5层	111.92	商业	出让	抵押
2	桐君阁	101房地证2013字第27596号	渝中区邹容路50号名义层第一层部分	2,382.3	商业	出让	抵押
3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38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5-3	5.14	住宅	出让	-
4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39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6-3	5.14	住宅	出让	-
5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0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2-3	5.14	住宅	出让	-
6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1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23-3	5.14	住宅	出让	-
7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2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1幢18-12	5.14	住宅	出让	-
8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4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23-8	7.21	住宅	出让	-
9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5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21-8	7.21	住宅	出让	-
10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6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25-8	7.21	住宅	出让	-
11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7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16-8	7.21	住宅	出让	-
12	桐君阁	渝中国用(2003)字第007748号	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2幢19-8	7.21	住宅	出让	-
13	桐君阁	106房地证2006字第02470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33号	222.47	商业	出让	抵押
14	桐君阁	101房地证2006字第20328号	渝中区民权路55号	28.91	商服	划拨	-
15	桐君阁	经开国用(2004)第7037号	重庆经开区花园7村20栋(南城大道222号1、2层)	245.5	商业	划拨	抵押
16	桐君阁	201房地证2007字第13059号	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兴隆街33号美达家园3幢1-2层	326.89	仓库	划拨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性质	他项权利
17	桐君阁	106房地证2006字第06437号	南岸区弹子石群慧路1号1-33号	19.30	商业	出让	抵押
18	桐君阁	川国用(2005)第00668号	锦江区上东大街53号	54.79	商业	出让	-
19	桐君阁	101房地证2006字第06462号	渝中区邹容路96号	15.10	商服	划拨	-
20	桐君阁	南国用(2001)字第06774号	南岸区南坪东路11号	7.86	商业	出让	-
21	桐君阁	106房地证2006字第19765号	南岸区南坪惠工路1号第2层	16.74	商业	出让	-
22	桐君阁	105房地证2005字第00267号	九龙坡区杨家坪正街13号负一层4号, 1-2层7号, 3-4层5号	147.33	商服	划拨	抵押
23	桐君阁	100房地证2005字第591号	巴南区鱼洞鱼轻路8号16号	1,771.00	办公、 仓库	出让	抵押
24	桐君阁	100房地证2005字第0592号	巴南区鱼洞工农坡57号, 57号-1号	1,739.00	办公、 仓库	出让	-
25	桐君阁	巴国用(2004)第更4157号	巴南区界石界新街225号	6.88	商业	划拨	-
26	桐君阁	九龙坡区国用(2004)14886号	九龙坡区白市驿新街6号	438.30	商业、 办公	划拨	-
27	桐君阁	九龙坡区国用(2004)第14885号	九龙坡区铜贯驿冬笋街26号	588.70	商业、 服务业	划拨	-
28	桐君阁	巴国用(2000)5014-117号	巴南区鱼洞镇新市街79号-1号	11.40	商业	划拨	-
29	桐君阁	107房地证2005字第01495号	北碚区上海路55号	153.67	商业	划拨	抵押
30	桐君阁	107房地证2005字第01493号	北碚区辽宁路55号	18.81	商业	划拨	抵押
31	桐君阁	107房地证2005字第01496号	北碚区北京路11、13号	33.75	商业	划拨	抵押
32	桐君阁	碚国用(2001)字第03138号	北碚区碚峡路14-3、-4、-5号	70.00	商业	划拨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性质	他项权利
33	桐君阁	碚国用(2001)字第00203号	北碚区龙凤三村44号附5号	11.89	商业	出让	抵押
34	桐君阁	碚国用(2002)字第05030号	北碚区云泉路37号	11.92	商业	划拨	抵押
35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4154号	永川市文曲路1号	80.22	商业	划拨	-
36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4165号	永川市玉南路28号1幢	6.80	商业	划拨	-
37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4159号	永川市萱花路169号1幢7-8号	7.20	商业	划拨	-
38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6字第H20125号	永川市下街子47号	21.90	商业	划拨	-
39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产权证永合字第0206213号	永川市西大街235号	8.30	商业	划拨	-
40	桐君阁	永川市房地证2005字第H16468号	永川市内环东路铁路新村海通商城第二层	378.30	商业	出让	-
41	桐君阁	渝沙国用(2001)字第07996号	沙坪坝区沙正街76-1号	15.12	商业服务业	出让	抵押
42	桐君阁	203房地证2005字第01380号	江津市几江环城南路28号	496.01	综合	出让	抵押
43	桐君阁	203房地证2005字第01379号	江津市几江环城南路28号	4,334.6	综合	出让	抵押
44	桐君阁	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214号	涪陵区李渡新区大鹅居委八组	136,981.37	工业	出让	抵押
45	桐君阁	205房地证2014字第11241号	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中段918号4幢4A-3	23,543.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
46	桐君阁	204房地证2015字第01517号	重庆市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75号	4,847.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
47	桐君阁	204房地证2015字第01516号	重庆市合川区合办处交通街77号	4,847.00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

注：以上土地使用权证中，101房地证2013字第27596号、205房地证2014字第11241号、204房地证2015字第01516号、204房地证2015字第01517号证载面积为共有使用权面积，未标注分摊面积。

（1）划拨地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共有19宗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其中，除1宗面积为326.89平方米的划拨地用途为仓库外，其余划拨地用途均为商业用途，土地取得年限为2007年之前。除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外，由于时间较长，该等划拨地在取得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缺失无法提供，但在划拨地的取得过程中公司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鉴于相关划拨地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桐君阁已取得上述划拨地的合法使用权。

（2）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具体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据此，置出资产中的划拨土地在办理完毕出让手续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

门批准后，可以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太极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月内促使桐君阁办理置出资产中的相关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以下简称“出让手续”），并由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第三方承担办理出让手续的相关费用，如桐君阁因办理上述出让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太极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桐君阁予以赔偿，同时放弃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同时协议约定，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手续，各方应配合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太极集团不会要求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追偿。若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太极集团应负责及时赔偿桐君阁、太阳能公司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置出资产的交割、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太极集团最终承担。

（3）划拨地转为出让地的法律风险、拟采取的措施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和房产管理局网站的公告信息，划拨地转为出让地需提供原取得手续时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但由于桐君阁取得上述划拨地的资料缺失，因此相关划拨地转为出让地存在不能办毕的法律风险。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安排，太极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个月内促使桐君阁办理划拨地的出让手续，并由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第三方承担办理出让手续的相关费用，同时赔偿桐君阁因办理上述出让手续而遭受的损失。如划拨地转为出让地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太极集团确定不会因桐君阁无法办理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而向桐君阁追究任何责任，因此上述划拨地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共拥有域名10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域名类型	有效期
1	桐君阁	tongjunge.cn	CN 域名	2003.3.17-2018.3.16
2	桐君阁	tongjunge.com.cn	CN 域名	2001.4.9-2018.4.7
3	桐君阁	桐君阁.公司	互联网域名	2000.11.6-2016.8.21
4	桐君阁	桐君阁.网络	互联网域名	2000.11.6-2016.8.21
5	桐君阁	重庆桐君阁.公司	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0.1.30-2020.8.21
6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cn	互联网域名	2006.3.17-2016.3.17
7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com	互联网域名	2006.3.20-2016.3.20
8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net	互联网域名	2006.3.20-2016.3.20
9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公司	CNNIC 中文域名	2010.1.30-2020.1.30
10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网络	CNNIC 中文域名	2010.1.30-2020.1.30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担保和诉讼情况

(一) 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资产	坐落位置	权证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备注
房产/ 土地	巴南区鱼洞鱼轻 路8号16号	100房地证2005字第591 号	招商银行重庆 渝中支行	1,000.00	
房产/ 土地	渝中区邹容路50 号名义层第一层 部分	101房地证2013字第 27596号	光大银行重庆 分行	800.00	注1
房产/ 土地	九龙坡区杨家坪 正街13号负一层 4号, 1-2层7号, 3-4层5号	105房地证2005字第 00267号	中信银行重庆 涪陵支行	1,000.00	
房产/ 土地	九龙坡区石坪桥 龙朱泉村2号	房权证105字第024769 号	中信银行重庆 涪陵支行	500.00	
房产/ 土地	九龙坡区杨家坪 正街25号1-3号	房权证105字第102075 号			

房产/ 土地	九龙坡区杨家坪 正街 25 号 1-2-1、 3、4 号	房权证 105 字第 054034 号			
房产/ 土地	沙坪坝区沙正街 76-1 号	房权证 104 字第 042810 号/渝沙国用(2001)字 第 07996 号	中信银行重庆 涪陵支行	100.00	
房产/ 土地	北碚区上海路 55 号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495 号	中信银行重庆 涪陵支行	600.00	
	北碚区辽宁路 55 号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493 号			
	北碚区北京路 11、 13 号	107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496 号			
	北碚区碚峡路 14 号-3、-4、-5 号	房权证 107 字第 011765 号/碚国用(2001)字第 03138 号			
	北碚区龙凤三村 44 号 8 栋附 5 号	房权证 107 字第 005433 号/碚国用(2001)字第 00203 号			
	北碚区云泉路 37 号	房权证 107 字第 022005 号/碚国用(2002)字第 05030 号			
房产/ 土地	南岸区南城大道 222 号	106 号房地证 2011 字第 60234 号	中国银行重庆 南岸支行	3,000.00	注 2
	南岸区弹子石群 慧路 1 号 1-33 号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6437 号			
	南岸区南坪街道 南坪东路 33 号	106 房地证 2006 字第 02470 号			
	江津市几江环城 南路 28 号	2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379 号			
	江津市几江环城 南路 28 号	203 房地证 2005 字第 01380 号			
房产/ 土地	巴南区鱼洞工农 坡 57 号, 57 号-1 号	100 房地证第 2005 字第 592 号	建行重庆分行 营业部	3,800.00	
房产/ 土地	涪陵区李渡新区 大鹅居会八组	303 房地证 2012T 字第 000214 号			

注1、除桐君阁提供房产抵押外，太极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2、除桐君阁提供房产抵押外，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提供江津几江街道艾平社区徐家沟居民小组洞子口综合楼、制剂车间楼房产用于抵押，另太极集团提供6,000万元最高额

保证。

本公司已取得抵押权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抵押人变更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因此，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拟置出资产母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权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2013.11.11	490.00	抵押	2013.11.11-2015.11.1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014.10.31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4.10.31-2015.10.31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2014.10.15	8,000.00	抵押	2014.10.15-2015.10.14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2013.06.24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3.6.24-2016.6.23
合计	-	-	21,490.00	-	-

除为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及其子公司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各提供一项担保外，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日常经营需要，为其银行贷款或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且该等担保事项均已在上市公司公告中进行了信息披露。本公司已取得全体担保权人对担保责任转移的书面回复，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桐君阁明确置出资产承接单位后即可另行书面同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太极集团承诺，对于桐君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桐君阁承担担保责任的，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接到桐君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

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桐君阁造成损失的，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桐君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桐君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据此，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拟置出资产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100万元以上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拟置出资产的具体安排

（一）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及承接主体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桐君阁以其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桐君阁以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3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20%的股份。在资产交割过程中，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直接接收置出资产，最终由太极集团受让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方式为：经桐君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桐君阁将置出资产向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下称“桐君阁有限”）出资，再将桐君阁有限100%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太极集团。

因此，置出资产交割前，桐君阁为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桐君阁将置出资产向桐君阁有限出资，再将桐君阁有限 100% 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太极集团，太极集团为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二）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置出资产的具体承接安排及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各方同意，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下称“交割日”），且交割日不得晚于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过户至桐君阁名下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各方同意，为便于管理，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在桐君阁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太极集团，即视为桐君阁已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以及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向太极集团履行完毕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转让的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即视为完成交付，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给太极集团。置出资产的交割、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太极集团最终承担。

除非经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桐君阁和太极集团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2 个月内完成 100% 置出资产交割工作。

各方同意，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手续，各方应配合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太极集团不会要求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追偿。若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太极集团应负责及时赔偿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

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五、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由桐君阁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8-2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桐君阁母公司负债合计为207,516.25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债务122,690.94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84,825.31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对于金融债务，除已偿还的部分外，桐君阁已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对于非金融债务，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外，桐君阁已取得一般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同意函的债务金额为69,346.71万元，占全部非金融机构债务的比为81.75%。桐君阁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合计债务金额为192,037.65万元，占全部债务的比为92.5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桐君阁尚存在少部分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根据已取得的债权人书面回复及与尚未取得回函的债权人沟通情况，未发现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桐君阁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桐君阁将其债务转让给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太极集团承诺，对于桐君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桐君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接到桐君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桐君阁造成损失的，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桐君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桐君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据此，桐君阁部分债务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一)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承接方及安置方式等内容

本次职工安置的承接主体为桐君阁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桐君阁有限，最终承接方为太极集团，本次职工安置将通过全体员工变更劳动关系的方式进行。职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 2015 年 2 月 6 日桐君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体职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和安置，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核通过后，公司将着手办理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手续，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根据自愿原则，员工可以选择是否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1）选择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将与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同时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将合并计算到在承接主体的工作年限；（2）选择不与承接主体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将与公司签署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员工签署相关收据。

(二)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和承接方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1、承接主体的履约能力

本次重组的承接主体为桐君阁设立的承接全部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桐君阁有限，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鉴于桐君阁所有置出资产将由桐君阁有限继续运行，桐君阁有限的履约能力与桐君阁现有资产经营情况密切相关。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桐君阁总资产为 314,87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9,521.28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542.33 万元。桐君阁现有资产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2、承接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职工安置的最终承接方为太极集团。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太极集团总资产为 1,035,096.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221.36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5,282.35 万元。另外太极集团将因本次交易将获得 3 亿元现金的股份转让款。太极集团具备较强的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同时，太极集团自 1998 年起即为桐君阁的控股股东，且太极集团和桐君阁主要经营地区为重庆等西南地区，桐君阁员工对于太极集团、重庆等地区具有相应的归属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变更为控股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太阳能组件制造和光伏发电，与原来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所以置出资产员工更加倾向于留在太极集团。本次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目前尚无相关员工提出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情形。

(三)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 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以及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桐君阁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上述本应由太极集团承担的责任，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补偿桐君阁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太极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桐君阁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桐君阁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清偿。如桐君阁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桐君阁有权向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追偿，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立即偿付。

基于上述约定，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均由承接主体或承接方安置和承担。如承接主体和承接方无法履约，由承接主体或承接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较低。

七、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八、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一）置出资产由桐君阁直接过户至太极集团的具体安排，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直接接收置出资产，最终由太极集团受让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方式为：经桐君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桐君阁将置出资产向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下称“桐君阁有限”）出资，再将桐君阁有限 100% 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太极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上述置出方式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同意，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

过户手续，各方应配合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太极集团不会要求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应无条件放弃向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追偿。若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太极集团应负责及时赔偿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基于上述情况，桐君阁因置出资产交割事项承担法律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权转让

依据太阳能公司股东与太极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太阳能公司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以其经置换获得的价值 48,520.00 万元的全部拟置出资产和现金 30,000.0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有的重组前桐君阁 20% 的股份，即 54,926,197 股。交易完成后，全部拟置出资产将由太极集团承接，太极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从交易前的 69,538,160 股减少为 14,611,963 股。

（三）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极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质押 57,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为 20.9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时间
1	太极集团	1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2014.11.26
2	太极集团	15,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涪陵分行	2015.4.2
3	太极集团	15,000,000	中信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2015.9.9
4	太极集团	14,000,000	中信银行重庆涪陵支行	2015.9.9
合计		57,400,000	-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太极集团承诺并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后 1 个月内，解除拟转让股份上设置的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益。除质押给其他第三方外，拟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亦不直接或间接设置任何委托、代持、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益。

根据太极集团出具的承诺，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太极集团所质押的桐君阁股份贷款额度为 2.782 亿元。在收到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支付的 3 亿元现金对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太极集团将偿还以桐君阁股份所质押的贷款，从而解除桐君阁股份质押，办理所转让股份的交割。

如太极集团未能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本次交易将无法顺利实施，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可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要求太极集团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但鉴于太极集团已对解除桐君阁股份质押的资金来源进行安排，因此，太极集团解除桐君阁股份质押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上述股权质押不能按期解除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后，桐君阁拟置出资产将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太阳能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桐君阁主要从事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二者之间跨度很大，缺乏相关性。桐君阁员工的工作经验主要为医药流通行业，若太阳能公司股东承接拟置出资产，将面临复杂的人员整合工作。因此，从业务专业性及人员安置的角度考虑，太阳能公司股东难以在现有市场环境下良好经营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业务。与此同时，桐君阁重组前的控股股东太极集团主营业务为中成药、西药、保健用品的加工、销售，与桐君阁同属于医药行业，能够准确把握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方向，且同处于重庆地区，有利于资产、业务和人员的整合。综上所述，太极集团更适合运营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对于拟置出资产的交割过户、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均作出了相关安排，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太阳能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CECEP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英文）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曹华斌

注册资本：2,817,456,154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组织机构代码号：71782554-4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276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7717825544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太阳能公司历史沿革

时间	事项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2009年09月	设立 太阳能公司前身太阳能有限由中国节能独家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15,082万元	中国节能：100%	中国节能
2010年07月	第一次增资 中国节能以其持有的四家公司股权对太阳能有限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29,302万元	中国节能：100%	中国节能
2011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中国节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9,059万元 注册资本：158,361万元	中国节能：100%	中国节能
2012年02月	新增股东、第三次增资 建银新能源投资、建银节能投资、沃衍投资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注册资本：185,361万元	中国节能：85.43% 建银新能源投资：4.83% 建银节能投资：7.39% 沃衍投资：2.35%	中国节能
2012年08月	新增股东、第四次增资 合众建能、邦信资产等12家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资 注册资本：281,746万元	中国节能：56.21% 其他15名股东：44.79%	中国节能
2013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合众建能将其持有的2.9459%的股权转给深圳华禹 注册资本：281,746万元	中国节能：56.21% 其他16名股东：44.79%	中国节能
2014年0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西证股权将其持有的1.7747%的股权转给西证阳光 注册资本：281,746万元	中国节能：56.21% 其他16名股东：44.79%	中国节能
2014年03月	整体变更 国资委批准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按1:0.5944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746万元	中国节能：56.21% 其他16名股东：44.79%	中国节能
2015年04月	股权转让 沃衍投资将其持有太阳能有限全部股份1.5439%股份以11,80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华禹 注册资本：281,746万元	中国节能：56.21% 其他15名股东：44.79%	中国节能

1、2009年9月，设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由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前身，于2010年5月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独家出资设立。2009年8月5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召开2009年第13期总经

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成立太阳能领域的专业公司。

2009年9月9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09]验字第22012号），截至2009年9月9日，太阳能有限（筹）已收到中国节能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15,082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9年9月11日，太阳能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2276）。

太阳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15,082	15,082	100
	合计	15,082	15,082	100

2、2010年7月，增资

2009年12月31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作出《关于将持有的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节投[2009]386号，以下简称“《无偿划转通知》”），决定以其持有的吴忠公司100%股权、尚德石嘴山公司80%股权、武汉公司100%股权和上海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相关四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太阳能有限，增加其实收资本、注册资本金（关于本次增资，中国节能于2014年2月26日出具《关于将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以出资方式注入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补充确认《无偿划转通知》中所载明的股权无偿划转，即以四家公司股权作为出资，对太阳能有限进行增资）。

2010年1月15日，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相关四家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立信[2010]评报字第A008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立信[2010]评报字第A007号）、《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立信[2010]评报字第 A006 号）和《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京立信[2010]评报字第 A005 号），评估值分别为 5,000 万元、3,920 万元、2,000 万元以及 3,300 万元，相关四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4,22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5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增资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7-010 号），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太阳能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8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9,30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9,302 万元。

2010 年 7 月 14 日，太阳能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阳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29,302	29,302	100
	合计	29,302	29,302	100

3、2011 年 10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国节能作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太阳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302 万元增加至 158,361 万元。

2011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1]验字第 3100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太阳能有限已收到中国节能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9,059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361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8,361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1 日，太阳能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阳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	158,361	100%
合计		158,361	158,361	100%

4、2012年2月，新增股东、增资

2011年9月29日，中国节能作出《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首轮引进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1]165号），同意太阳能有限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中国节能在太阳能有限持有不低于70%的股权，最终价格原则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

2011年10月26日，太阳能有限职工大会作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太阳能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1年10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1）京会兴（审）字第7-1152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太阳能有限的总资产为368,341.87万元，净资产为168,846.25万元。

2011年10月2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588号）并经中国节能备案，以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阳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213,316.61万元。

2012年1月，中国节能作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银节能投资”，于2013年1月27日更名为“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新能源投资”，于2013年2月28日更名为“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和沃衍投资为太阳能有限的新增股东。

2012年1月1日，中国节能、建银节能投资、建银新能源投资、沃衍投资和太阳能有限签署《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建银节能投资以现金31,510万元向太阳能有限增资，其中13,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

余 17,810 万元计入太阳能有限的资本公积；建银新能源投资以现金 20,585 万元向太阳能有限增资，其中 8,9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1,635 万元计入太阳能有限的资本公积；沃衍投资以现金 10,005 万元向太阳能有限增资，其中 4,3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5,655 万元计入太阳能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2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验字（2012）第 21001 号），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太阳能有限已收到建银节能投资、建银新能源投资和沃衍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85,361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太阳能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阳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	158,361	85.43%
2	建银新能源投资	8,950	8,950	4.83%
3	建银节能投资	13,700	13,700	7.39%
4	沃衍投资	4,350	4,350	2.35%
合计		185,361	185,361	100%

5、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增资

2012 年 2 月 13 日，太阳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太阳能有限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以高于 2.3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融资价格进行第二轮融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中勤专字第 03152 号），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太阳能有限的总资产为 596,915.89 万元，净资产为 240,165.34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123 号）并

经中国节能备案，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阳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31,301.7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9 日，太阳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太阳能有限进行第二轮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85,361 万元增至 281,745.62 万元；同意签署《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太阳能有限原股东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日，中国节能、建银新能源投资、建银节能投资、沃衍投资与合众建能、邦信资产、中核投资、欧擎北源、欧擎北能、西域红业、西证股权、中节新能、沃乾润、山南锦龙、中新建招商、招商局银科（以下简称“新增的 12 家股东”）签署《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新增的 12 家股东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2.6 元的增资价格，以货币资金合计 250,600 万元认购太阳能有限增加的 96,384.62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款超出认购的出资额的部分计入太阳能有限资本公积。

2012 年 7 月 3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2）验字第 21013 号），截至 2012 年 7 月 16 日，太阳能有限已收到新增 12 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6,384.62 万元，太阳能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81,745.62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1,745.62 万元。

2012 年 8 月 31 日，太阳能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阳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00	158,361.00	56.21
2	建银新能源投资	8,950.00	8,950.00	3.18
3	建银节能投资	13,700.00	13,700.00	4.86
4	沃衍投资	4,350.00	4,350.00	1.54
5	合众建能	10,200.00	10,200.00	3.62
6	邦信资产	10,000.00	10,000.00	3.5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7	中核投资	5,000.00	5,000.00	1.77
8	欧擎北源	10,000.00	10,000.00	3.55
9	欧擎北能	7,000.00	7,000.00	2.48
10	西域红业	10,000.00	10,000.00	3.55
11	西证股权	5,000.00	5,000.00	1.77
12	中节新能	5,800.00	5,800.00	2.06
13	沃乾润	10,000.00	10,000.00	3.55
14	山南锦龙	8,000.00	8,000.00	2.84
15	中新建招商	13,461.54	13,461.54	4.78
16	招商局银科	1,923.08	1,923.08	0.68
	合计	281,745.62	281,745.62	100.00

6、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中勤审字第01004-1-11号），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太阳能有限的总资产为952,669.88万元，净资产为514,937.09万元。

2013年7月24日，太阳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合众建能将其持有的太阳能有限8,300.00万元出资额（占太阳能有限出资总额的2.95%）转让给深圳华禹（深圳华禹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除合众建能外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13年9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筹）拟收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699号），并经中国节能备案，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阳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785,500.00万元。

2013年12月11日，深圳华禹与合众建能签署《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3日，太阳能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阳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00	158,361.00	56.21
2	蹈德咏仁	13,700.00	13,700.00	4.86
3	中新建招商	13,461.54	13,461.54	4.78
4	邦信资产	10,000.00	10,000.00	3.55
5	欧擎北源	10,000.00	10,000.00	3.55
6	西域红业	10,000.00	10,000.00	3.55
7	沃乾润	10,000.00	10,000.00	3.55
8	谦德咏仁	8,950.00	8,950.00	3.18
9	深圳华禹	8,300.00	8,300.00	2.95
10	山南锦龙	8,000.00	8,000.00	2.84
11	欧擎北能	7,000.00	7,000.00	2.48
12	中节新能	5,800.00	5,800.00	2.06
13	中核投资	5,000.00	5,000.00	1.77
14	西证股权	5,000.00	5,000.00	1.77
15	沃衍投资	4,350.00	4,350.00	1.54
16	招商局银科	1,923.08	1,923.08	0.68
17	合众建能	1,900.00	1,900.00	0.67
合计		281,745.62	281,745.62	100.00

7、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90600001号），截至2013年6月30日，太阳能有限的总资产为1,072,512.69万元，净资产为514,354.74万元。

2014年1月1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

报[2013]423号),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阳能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713,527.64万元。

太阳能有限除西证股权外的其他股东分别出具《关于放弃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西证股权将其持有的太阳能有限5,000.00万元出资额(占太阳能有限出资总额的1.77%)转让给西证阳光,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4年2月19日,西证股权与西证阳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25日,太阳能有限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阳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00	158,361.00	56.21
2	蹈德咏仁	13,700.00	13,700.00	4.86
3	中新建招商	13,461.54	13,461.54	4.78
4	邦信资产	10,000.00	10,000.00	3.55
5	欧擎北源	10,000.00	10,000.00	3.55
6	西域红业	10,000.00	10,000.00	3.55
7	沃乾润	10,000.00	10,000.00	3.55
8	谦德咏仁	8,950.00	8,950.00	3.18
9	深圳华禹	8,300.00	8,300.00	2.95
10	山南锦龙	8,000.00	8,000.00	2.84
11	欧擎北能	7,000.00	7,000.00	2.48
12	中节新能	5,800.00	5,800.00	2.06
13	中核投资	5,000.00	5,000.00	1.77
14	西证阳光	5,000.00	5,000.00	1.77
15	沃衍投资	4,350.00	4,350.00	1.54
16	招商局银科	1,923.08	1,923.08	0.68
17	合众建能	1,900.00	1,900.00	0.67
合计		281,745.62	281,745.62	100.00

8、2014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国资委 2014 年 3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39 号）批准，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太阳能公司由太阳能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按 1:0.5944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276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太阳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0,000	56.21
2	蹈德咏仁	137,000,000	4.86
3	中新建招商	134,615,384	4.78
4	邦信资产	100,000,000	3.55
5	欧擎北源	100,000,000	3.55
6	西域红业	100,000,000	3.55
7	沃乾润	100,000,000	3.55
8	谦德咏仁	89,500,000	3.18
9	深圳华禹	83,000,000	2.95
10	山南锦龙	80,000,000	2.84
11	欧擎北能	70,000,000	2.48
12	中节新能	58,000,000	2.06
13	中核投资	50,000,000	1.77
14	西证阳光	50,000,000	1.77
15	沃衍投资	43,500,000	1.54
16	招商局银科	19,230,770	0.68
17	合众建能	19,000,000	0.67
合计		2,817,456,154	100.00

9、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沃衍投资与深圳华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沃衍投资将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4,350万股股份（占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为1.5439%）转让给深圳华禹。

为深圳华禹受让沃衍投资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5439%股权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43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135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782,211.85万元。相关的评估备案和股东名册变更手续于2015年6月16日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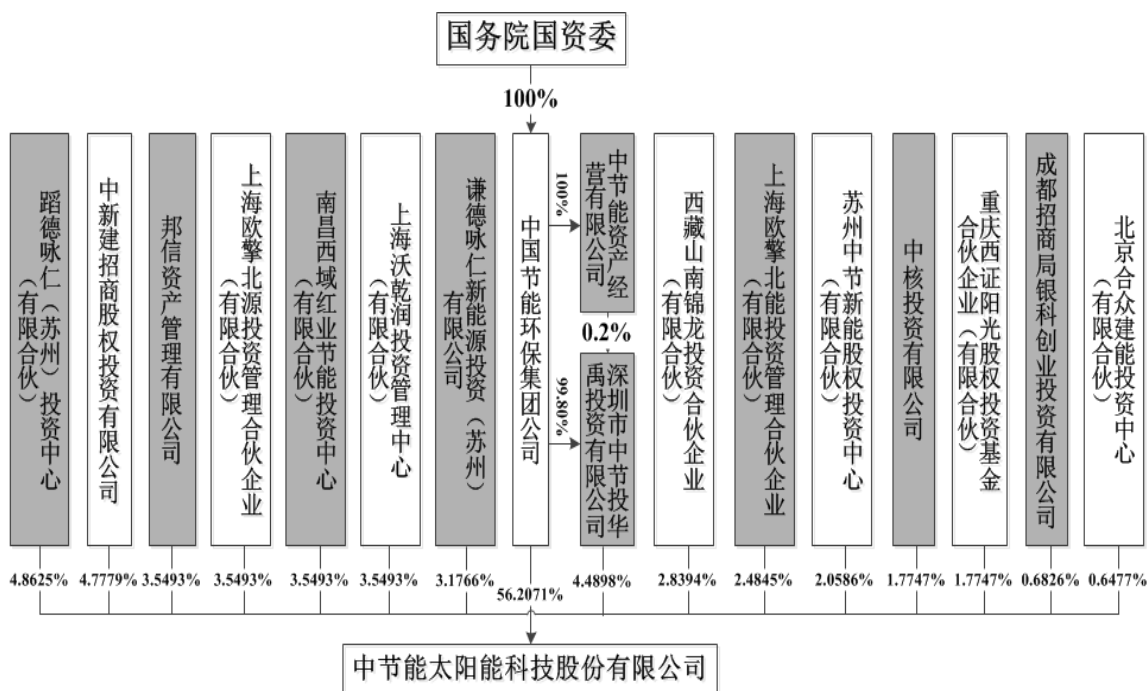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阳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0,000	56.21
2	蹈德咏仁	137,000,000	4.86
3	中新建招商	134,615,384	4.78
4	邦信资产	100,000,000	3.55
5	欧擎北源	100,000,000	3.55
6	西域红业	100,000,000	3.55
7	沃乾润	100,000,000	3.55
8	谦德咏仁	89,500,000	3.18
9	深圳华禹	126,500,000	4.49
10	山南锦龙	80,000,000	2.84
11	欧擎北能	70,000,000	2.48
12	中节新能	58,000,000	2.06
13	中核投资	50,000,000	1.77
14	西证阳光	50,000,000	1.77
15	招商局银科	19,230,77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6	合众建能	19,000,000	0.67
合计		2,817,456,154	100.00

三、太阳能公司产权或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产权关系如下：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80%	→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94.44%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	100%	→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	51%	→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	→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67%	→	内蒙古香乌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	↓2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00%	75%	→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湖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乌什有限公司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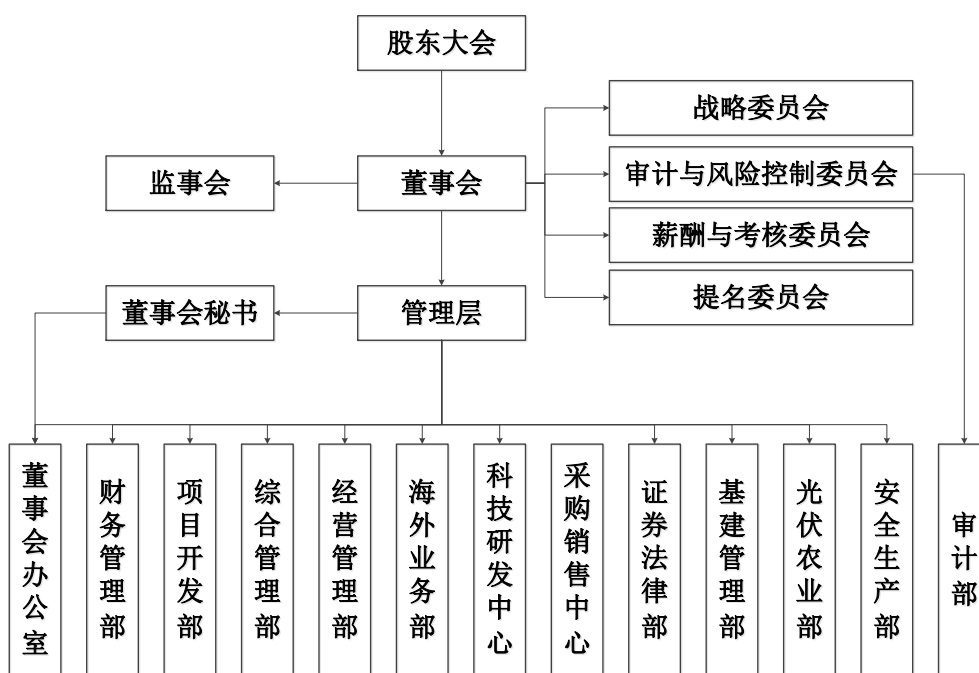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31日以后新增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100%	100%	→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费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	

太阳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

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1、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

四、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太阳能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1、综合管理部：负责组织协调太阳能公司日常办公秩序、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制定综合管理部部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太阳能公司重要会议和负责会务工作；起草太阳能公司重要报告、文件；安排领导日常公务活动和外事管理工作；负责公文、档案及机要管理；负责太阳能公司信息系统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和对外联络、宣传公关工作；负责拟定太阳能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开发和管理；负责太阳能公司机构和岗位设置、人员编制管理；负责干部的任免、考核、奖惩工作；负责员工招聘、考核、激励和解聘；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企业年金、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薪酬、福利和社保管理；负责太阳能公司社会责任有关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2、财务管理部：负责太阳能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拟

定、实施，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安排太阳能公司会计工作，对太阳能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算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太阳能公司基础财务信息统计、汇总和分析；负责太阳能公司财务信息化应用；负责太阳能公司纳税筹划和税收管理事宜；负责太阳能公司系统财会队伍的建设和财会人员的业务管理；参与太阳能公司投资、融资、担保、重组、改制等事项，提供财务分析与评价；负责太阳能公司信贷融资及担保事项的管理和风险控制；负责与银行的联系，申请和使用借款（信贷资金）；负责太阳能公司闲置资金的运营和风险控制；负责太阳能公司资金预算的审核；负责太阳能公司资金结算收、付的监督、集中管理和内部调剂；负责太阳能公司投资和经营项目的财务风险评估、财务安排和融资控制；负责分析融资品种利率、外汇汇率变化等对太阳能公司所涉及业务的影响，及时提出建议和对策并进行保值运营；建立太阳能公司预算编制、执行、分析报告制度和预算考核体系；组织编制太阳能公司全面预算；汇总、分析、报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3、项目开发部：负责拟订太阳能公司国内市场开发、业务合作与交流方面的制度、业务流程并组织实施；开发项目统计、项目投资年度预算；下达各大区开发任务指标；负责太阳能公司对外交流、合作、市场推广工作；负责 CDM 减排资金申请工作；负责对项目开发档案进行管理；跟踪、收集、整理产业政策；负责国内项目市场开发，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初步评估意见；负责落实项目各项立项条件、与地方政府谈判各项优惠政策，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组织制定项目基本方案、项目内控投资估算、测算内部收益率；组织项目核准各项支持性文件和落实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负责项目核准；负责或会同各大区所在区域项目延伸开发；项目取得路条后，负责在太阳能公司的申请立项，开展前期工作；负责根据授权管理办法，报太阳能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材料；负责成立项目公司事宜；负责招标文件会签审核。

4、基建管理部：负责拟订太阳能公司有关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下达基建指标并进行考核；负责对项目基建档案进行管理；负责太阳能公司基本建设项目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概算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过程造价审计机构的招标和选择工作；负责招标

文件会签审核；参与和评审各项基建合同的签订和监督履约；负责监督和检查工程建设造价、进度、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决算工作；办理工程资金支付手续；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达标考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综合信息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验收与后评价工作。

5、经营管理部：负责研究并提出太阳能公司中长期发展方向，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分析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和行业政策信息，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面向国内外市场，研究和提出太阳能公司做大做强的可行性战略；负责策划与组织太阳能公司有关发展研究方面的座谈会、研讨会等；负责研究并提出太阳能公司发展、改革设想与建议；负责其子公司“三会”管理相关工作及重要经营事项的审批办理；组织编写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年度工作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管理提升活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商业行动计划工作；负责汇总、分析子公司（含海外机构）经营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负责经营信息统计和分析；负责拟定经营业绩指标，核定年度执行情况；负责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负责拟定经营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检查、监督执行；对太阳能公司投入部分的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障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子公司资产的收购、出让、转移等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管；对重大经营项目进行组织、审核并向管理层提出部门意见；负责对投资企业项目资料、档案的管理。

6、海外业务部：负责各国太阳能政策和投资环境信息收集、分析和整理；负责海外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拟定经营战略；负责海外投资税务筹划及风险分析；负责海外投资资金规划和相关申报手续办理；负责海外合作伙伴关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提出海外机构设立方案；负责海外机构设立相关手续的办理；负责起草海外机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海外机构年度预算，安排年终决算和审计；负责海外机构经营情况统计分析；负责海外机构日常经营管理；负责海外机构经营过程风险分析及防范；负责海外机构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管理及绩效考核；负责海外机构日常运行所需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聘请和对接；负责海外项目开发、评估和可行性分析；负责确定项目投资模式并编制项目投资财务模型；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和报批；负责海外项目投资所需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聘用和对接；负责海外项目 EPC 合同、运维合同、安保合同的签署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海外项目

工程建设概预算的执行；负责监督和检查海外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验收、决算；负责海外项目综合信息统计、归档和管理；负责提出海外项目融资或出售方案；负责海外展会规划及组织实施；负责海外销售渠道开拓与维护；负责海外客户信息库建立和更新维护；负责竞争对手信息收集和分析；负责洽谈制定产品海外销售服务合同；负责对外投标项目的开发、协调和组织实施。

7、科技研发中心：负责太阳能公司的科技发展战略拟定、产品发展规划和年度研发计划；负责制订并规范研发制度管理体系文件；负责太阳能公司各种科技开发项目、科研创新项目、优惠政策的申报及太阳能公司内部科技创新及技改项目的开展工作；负责组织研发项目（包括现有产品、技术和新产品、新技术等）的调研、论证、立项工作及负责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应用等实施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规范的制订编写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所有知识产权、成果的申报、管理等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调研评估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业务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文件的编写工作；负责与研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负责制定年度研发费用预算及科技考核指标；负责代表太阳能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举办的活动，协助太阳能公司与国际国内重大客户的技术谈判及技术支持工作。

8、采购销售中心：负责采购管理体系与销售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组织、管理、监督基本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进行市场调查，收集整理市场价格信息，编写询价报告，制定销售政策；负责采购和销售文件编制，采购和销售组织实施方案确定。负责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流程编制，采购、销售合同与档案等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建立供应商体系及销售客户体系或名单，维护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档案，对供应商和销售客户进行评估，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标书编写，组织项目的开标、评标以及发出中标通知书等流程；负责采购物资的质量与成本控制工作，负责售前售后的服务工作；负责采购销售中心规章制度的制定、实施及检查，太阳能公司内部下属企业的采购销售工作业务的内控。

9、证券法律部：负责太阳能公司股东、潜在投资者等来电、来信、来访的

接待、沟通及其他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等工作；负责对重大投资、业务方向选择、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经营管理团队人选、董事、监事人选、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意见；负责对太阳能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对外投资、长期融资、担保、增（减）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重大决策提出部门意见；负责太阳能公司的法律事务，对太阳能公司的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经营决策等进行全方位合规审查，为太阳能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支持；负责太阳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编写太阳能公司年度规章制度汇编；负责参与太阳能公司并购重组、投融资、担保、产权转让、商标申请、使用及招投标等重大经济活动中的相关法律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工商管理事务，负责子公司工商管理事务所需文件的法律审核；负责太阳能公司的法律诉讼及仲裁工作；负责太阳能公司经营中法律风险的管控。

10、审计部：负责起草太阳能公司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审计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汇报工作；负责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财经法规、太阳能公司的财经制度、董事会决议、太阳能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投资及资产安全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负责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编制内控评价报告；负责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济核算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计；负责对太阳能公司重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项目、重大经济合同的进行审计监督；负责组织协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清理、清算、合并、分离重组等项目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总经理）进行离任、任中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各类审计结果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对经太阳能公司批准的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审计档案进行管理，建立部门档案及移交等；负责对在建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审计工作的组织开展进行跟踪与监督；完成太阳能公司的各项专项审计、审核工作；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对太阳能公司的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后续审计工作，督办经太阳能公司管理层批准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的执行情况，并向太阳能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汇报；负责对内审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或者有特性

的事项进行整理，编制审计案例汇编并下发各公司，以期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负责太阳能公司内审计咨询工作。

1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太阳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基本制度，促进董事会、股东会规范运作，并负责按法定程序做好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负责董事会议案的征集，会议召开的筹备、记录及决议实施的督查工作，起草和审核以董事会名义发出的文件信函；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股东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事务，加强与股东、下属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太阳能公司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保管太阳能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及董事会印章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其他档案资料；负责股东关系维护，收集来自股东方面的各种信息，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按程序通报太阳能公司有关部门。定期向股东通报企业经营状况，以密切企业同股东的联系；负责参与太阳能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任务等重大问题的调研工作，并协助制定太阳能公司中长期规划；行使董事会授权，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光伏农业部：负责提出光伏农业中长期发展方向，组织制定光伏农业发展战略，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提出做大做强的可行性战略；负责组织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思路、战略目标、重点项目、区域布局和保障措施；负责策划组织太阳能公司有关光伏农业发展方面的座谈会、研讨会等活动；负责研究并提出光伏农业发展与改革思路与建议；负责研究光伏农业产业政策，结合发展实际，研究提出项目申请的方向、重点和渠道，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进行沟通；负责密切跟踪政策和项目动态，组织政府项目申报，争取政府资金补贴；负责光伏农业项目的选择、市场调研和种植方案的确定；负责光伏农业大棚和相关配套技术的遴选、研发、推广和实施；负责光伏农业相关人才的培养和培训；负责光伏农业成果的市场推广，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销售管理体系，确定营销模式。

13、安全生产部：负责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联系上级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监督和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的工作；负责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建立并

健全太阳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各子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并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相关咨询；负责对各子公司安全检查与安全绩效考核，督促子公司对检查出的安全生产问题制定改进计划，检查监督改进完成情况；负责编制太阳能公司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负责调查、处理、分析和统计安全生产事故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报送安全生产报告；负责监督和督促子公司保障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投入；负责太阳能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健康体系管理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共有 62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 53 家为全资子公司，9 家为控股子公司；另有万隆公司 1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新设 3 家全资子公司，收购 2 家子公司。

（一）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及其变更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	主营业务	设立日期	合并日期	存续状态
1	上海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9 年 9 月 7 日	2010 年 7 月由中国节能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太阳能公司	存续
2	尚德石嘴山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9 年 8 月 5 日	2010 年 7 月由中国节能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太阳能公司	存续
3	吴忠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7 月由中国节能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太阳能公司	存续
4	武汉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9 年 8 月 7 日	2010 年 7 月由中国节能以增资的方式注入太阳能公司	存续
5	阿拉善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0 年 4 月 19 日	-	存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	主营业务	设立日期	合并日期	存续状态
6	大柴旦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0年4月13日	-	存续
7	甘肃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0年5月20日	-	存续
8	镇江公司	设立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2010年8月26日	-	存续
9	射阳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9年11月17日	-	存续
10	德州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0年10月19日	-	存续
11	东台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1年8月3日	-	存续
12	鄯善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1年10月11日	-	存续
13	酒泉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1年10月20日	-	存续
14	江阴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1年11月25日	-	存续
15	库尔勒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7月19日	-	存续
16	轮台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7月19日	-	存续
17	汉川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9月4日	-	存续
18	宁夏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10月15日	-	存续
19	招远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11月26日	-	存续
20	南京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12月21日	-	存续
21	乐平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月25日	-	存续
22	应城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月29日	-	存续
23	临沂光伏农业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3月6日	-	存续
24	淮安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4月1日	-	存续
25	如皋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	2013年3月25日	-	存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	主营业务	设立日期	合并日期	存续状态
			站投资运营			
26	中卫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6月8日		存续
27	武威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6月26日	-	存续
28	敦煌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7月2日	-	存续
29	青岛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7月23日	-	存续
30	临沂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9月23日	-	存续
31	丰镇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1月15日	-	存续
32	石嘴山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1月18日	-	存续
33	汾阳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2月4日	-	存续
34	德令哈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2月6日	-	存续
35	中卫新能源公司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续
36	平顶山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1月3日	-	存续
37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1年9月13日	2014年1月1日	存续
38	阿克苏融创公司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2月23日	2014年1月1日	存续
39	潞安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2月24日	-	存续
40	哈密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3月17日	-	存续
41	怀来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5月8日	-	存续
42	平原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5月15日	-	存续
43	大荔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4月17日	-	存续
44	香岛公司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1年12月1日	2014年4月1日	存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	主营业务	设立日期	合并日期	存续状态
45	霍尔果斯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5月20日	-	存续
46	平罗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9月2日	-	存续
47	腾格里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9月10日	-	存续
48	力诺公司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7月10日	2014年10月31日	存续
49	镇赉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11月10日	-	存续
50	杭州公司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09年9月7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续
51	香港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2年8月31日	-	存续
52	兴化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11月10日	-	存续
53	莲花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12月29日	-	存续
54	新泰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4年11月13日	-	存续
55	浙江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1月6日		存续
56	柯坪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2月2日		存续
57	扬州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1月13日	-	存续
58	湖州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2月6日	-	存续
59	贵溪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3月10日	-	存续
60	长兴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4月24日	-	存续
61	乌什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5月7日	-	存续
62	鄂尔多斯公司	设立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5年5月13日	-	存续
63	亿比斯公司	收购	逆变器（光伏电站组件）	2011年10月25日	2013年3月31日	2015年2月出售
64	万隆公司	设立	房地产开发	2013年3月7日	-	正在转让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收购	主营业务	设立日期	合并日期	存续状态
						(2014年11月6日挂牌)
65	卢森堡公司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2月出售
66	ITALSOLAR S.r.l	收购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2月出售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存在收购部分公司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该等合并事项既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也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述被合并公司均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或太阳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与太阳能公司同处于相同业务或者同一行业。上述合并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测算如下：

2013年合并的4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期末资产总额占太阳能公司2012年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20%；2014年合并的5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期末资产总额占太阳能公司2013年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均未超过20%。上述9家公司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累计均未超过太阳能公司相关指标的20%。

同时，上述9家公司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太阳能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合并涉及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的已在太阳能公司相关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二）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太阳能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已设立的子公司2015年5月末/2015年1-5月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1	上海公司	100%	16,641.01	0.80%	2,907.85	0.51%	329.43	0.27%	-293.86	-1.61%
2	尚德石嘴山公司	80%	16,063.49	0.78%	3,715.79	0.65%	593.36	0.48%	3.41	0.02%
3	吴忠公司	100%	117,090.19	5.65%	39,474.21	6.90%	5,041.18	4.11%	1,119.28	6.11%
4	武汉公司	100%	5,137.99	0.25%	1,877.76	0.33%	160.49	0.13%	84.87	0.46%
5	阿拉善公司	100%	73,008.69	3.52%	23,244.60	4.07%	3,338.33	2.72%	2,040.14	11.15%
6	大柴旦公司	100%	75,080.24	3.62%	25,364.46	4.44%	3,285.07	2.68%	1,003.93	5.48%
7	甘肃公司	100%	100,649.89	4.86%	30,383.37	5.31%	2,102.21	1.71%	-149.02	-0.81%
8	镇江公司	94.44%	354,723.85	17.12%	63,735.99	11.81%	77,421.69	63.14%	3,397.09	18.56%
9	射阳公司	100%	33,530.75	1.62%	8,102.09	1.42%	1,513.58	1.23%	334.12	1.83%
10	德州公司	100%	17,384.66	0.84%	4,039.95	0.71%	924.92	0.75%	151.31	0.83%
11	东台公司	100%	104,299.97	5.03%	39,791.89	6.96%	5,139.74	4.19%	1,712.71	9.36%
12	鄯善公司	100%	49,500.85	2.39%	15,683.70	2.74%	1,833.46	1.50%	284.34	1.55%
13	酒泉公司	100%	34,041.58	1.64%	10,778.79	1.89%	1,809.05	1.48%	757.64	4.14%
14	江阴公司	100%	2,826.01	0.14%	1,186.89	0.21%	167.98	0.14%	33.93	0.19%
15	库尔勒公司	100%	24,037.97	1.16%	6,336.53	1.11%	778.95	0.64%	-13.35	-0.07%
16	轮台公司	100%	21,314.87	1.03%	6,147.07	1.08%	715.85	0.58%	-7.99	-0.04%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17	汉川公司	85%	15,296.05	0.74%	2,599.14	0.45%	180.79	0.15%	-175.85	-0.96%
18	宁夏公司	100%	20,997.19	1.01%	6,653.56	1.16%	1,119.69	0.91%	457.97	2.50%
19	招远公司	100%	11,321.82	0.55%	3,335.29	0.58%	491.18	0.40%	87.65	0.48%
20	南京公司	100%	6,705.29	0.32%	2,129.98	0.37%	163.69	0.13%	8.02	0.04%
21	乐平公司	100%	30,781.10	1.49%	10,349.93	1.81%	581.18	0.47%	282.91	1.55%
22	应城公司	100%	16,010.51	0.77%	3,168.13	0.55%	152.04	0.12%	9.03	0.05%
23	临沂光伏农业	90%	32,665.23	1.58%	8,385.35	1.47%	1,038.20	0.85%	155.11	0.85%
24	淮安公司	100%	8,071.81	0.39%	2,464.21	0.43%	167.89	0.14%	-6.12	-0.03%
25	如皋公司	100%	7,549.26	0.36%	2,376.54	0.42%	170.43	0.14%	43.34	0.24%
26	中卫公司	100%	45,393.08	2.19%	10,280.91	1.80%	2,009.20	1.64%	1,003.51	5.48%
27	武威公司	100%	102,461.98	4.95%	22,075.85	3.86%	4,643.42	3.79%	1,368.68	7.48%
28	敦煌公司	100%	49,355.64	2.38%	11,026.36	1.93%	2,018.68	1.65%	1,026.36	5.61%
29	青岛公司	100%	47,858.22	2.31%	8,725.97	1.53%	1,037.76	0.85%	545.97	2.98%
30	临沂公司	100%	12,986.57	0.63%	1,740.46	0.30%	153.76	0.13%	-206.69	-1.13%
31	丰镇公司	100%	33,420.98	1.61%	7,325.10	1.28%	1,868.52	1.52%	578.52	3.16%
32	石嘴山公司	100%	24,308.74	1.17%	5,506.12	0.96%	1,136.54	0.93%	294.39	1.6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33	汾阳公司	100%	48,736.93	2.35%	10,714.44	1.87%	1,197.75	0.98%	814.44	4.45%
34	德令哈公司	100%	10,930.52	0.53%	3,733.12	0.65%	676.19	0.55%	305.63	1.67%
35	中卫新能源公司	85.7%	21,218.23	1.02%	4,695.00	0.82%	1,235.77	1.01%	449.40	2.46%
36	平顶山公司	51%	1,763.48	0.09%	897.60	0.16%	-	-	-	-
37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100%	61,860.40	2.99%	23,619.41	4.13%	2,251.85	1.84%	384.38	2.10%
38	阿克苏融创公司	100%	74,297.56	3.59%	23,882.57	4.18%	3,017.07	2.46%	848.88	4.64%
39	潞安公司	60%	45,138.88	2.18%	6,000.00	1.05%	-	-	-	-
40	哈密公司	100%	138.81	0.01%	10.00	0.00%	-	-	-	-
41	怀来公司	100%	19,985.46	0.96%	4,200.00	0.73%	-	-	-	-
42	平原公司	100%	5,855.60	0.28%	1,115.95	0.20%	209.90	0.17%	115.95	0.63%
43	大荔公司	100%	21,861.88	1.06%	4,743.54	0.83%	646.15	0.53%	343.54	1.88%
44	香岛公司	66.67%	71,725.42	3.46%	12,712.80	2.22%	2,181.81	1.78%	823.51	4.50%
45	霍尔果斯公司	100%	24,740.82	1.19%	5,478.46	0.96%	312.97	0.26%	178.46	0.97%
46	平罗公司	100%	19,121.74	0.92%	4,291.56	0.75%	380.00	0.31%	191.56	1.05%
47	腾格里公司	100%	18,535.99	0.89%	6,870.00	1.20%	-	-	-	-
48	力诺公司	100%	52,163.05	2.52%	8,830.41	1.54%	1,270.86	1.04%	680.41	3.72%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占比	净资产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49	镇赉公司	100%	1,880.31	0.09%	1,650.00	0.29%	-	-	-	-
50	杭州公司	100%	7,794.09	0.38%	5,148.38	0.90%	81.07	0.07%	27.46	0.15%
51	香港公司	100%	9,384.77	0.45%	3,752.54	0.66%	93.66	0.08%	551.18	2.56%
52	浙江公司	100%	3,400.29	0.16%	10.00	0.00%	-	-	-	-
53	莲花公司	100%	15,016.54	0.72%	7,000.00	1.22%	-	-	-	-
54	新泰公司	100%	17,374.73	0.84%	3,400.00	0.59%	-	-	-	-
55	兴化公司	100%	-	-	-	-	-	-	-	-
56	柯坪公司	100%	2,981.05	0.14%	2,900.00	0.54%	-	-	-	-
57	扬州公司	100%	-	-	-	-	-	-	-	-
58	湖州公司	100%	-	-	-	-	-	-	-	-
59	贵溪公司	100%	5,883.61	0.28%	3,000.00	0.56%	-	-	-	-
60	鄂尔多斯公司	100%	-	-	-	-	-	-	-	-
61	乌什公司	100%	-	-	-	-	-	-	-	-
62	长兴公司	100%	210.07	0.01%	50.00	0.01%	-	-	-	-
	太阳能公司		2,062,628.03		571,681.15		122,625.886		18,304.61	

注：

1、各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均为各自报表净资产、净利润按太阳能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所得，其中，镇江公司、香港公司的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太阳能公司所列净资产、净利润均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除镇江公司营业收入占太阳能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20% 外，其他各公司的各项指标占太阳能公司同一指标的比重均不超过 20%。镇江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述“8、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秦中钦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8-30 号第五幢 290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0918153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6,641.01	16,780.24	17,521.03	15,808.27
负债合计	13,733.16	13,578.53	13,488.87	12,462.40
净资产	2,907.85	3,201.71	4,032.16	3,345.8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29.43	703.32	721.83	801.57
利润总额	-293.86	-830.45	-413.71	-173.99
净利润	-293.86	-830.45	-413.71	-173.99

2、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公司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00000002220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80%、尚德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光伏并网发电、太阳能的开发利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6,063.49	16,507.80	18,172.61	19,405.19
负债合计	11,418.76	11,867.33	13,250.24	14,322.68
净资产	4,644.73	4,640.47	4,922.37	5,082.5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93.36	1,318.33	1,450.66	1,458.24
利润总额	4.26	-281.90	-160.14	-164.18
净利润	4.26	-281.90	-160.14	-164.18

3、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太阳山大道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300000001368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17,090.19	115,995.16	125,546.54	127,108.17
负债合计	77,615.98	77,640.23	88,837.87	88,746.81
净资产	39,474.21	38,354.93	36,708.67	38,361.3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041.18	12,051.70	12,537.66	8,876.92
利润总额	1,210.06	2,408.67	3,624.49	2,998.31
净利润	1,119.28	2,386.73	3,596.70	2,998.31

4、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丹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复兴村小区南片 17 栋 3 单元 402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60163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137.99	5,396.12	5,644.73	6,423.23
负债合计	3,260.23	3,603.23	3,673.11	4,471.20
净资产	1,877.76	1,792.89	1,971.62	1,952.0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0.49	73.12	84.34	69.00
利润总额	84.87	-178.73	19.59	-12.41
净利润	84.87	-178.73	19.59	-12.41

5、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孛井滩移民示范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319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92100000558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73,008.69	71,887.72	86,747.08	68,307.96
负债合计	49,764.09	50,683.26	64,881.10	48,651.99

净资产	23,244.60	21,204.46	21,865.98	19,655.9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338.33	8,529.49	4,887.28	1,634.51
利润总额	2,205.56	1,763.28	2,210.01	350.75
净利润	2,040.14	1,630.76	2,210.01	350.75

6、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虎

公司住所：大柴旦锡铁山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622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2410000529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75,080.24	75,357.11	79,512.24	80,958.28
负债合计	49,715.79	50,996.58	53,546.24	57,985.26
净资产	25,364.46	24,360.53	25,966.00	22,973.0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285.07	8,258.15	8,005.90	4,456.45
利润总额	1,067.41	2,311.63	3,425.40	1,351.02

净利润	1,003.93	2,260.89	3,425.40	1,351.02
-----	----------	----------	----------	----------

7、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虎

公司住所：武威市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868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60200000172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00,649.89	81,144.84	76,450.80	78,634.65
负债合计	70,266.53	50,612.45	49,703.08	56,802.07
净资产	30,383.37	30,532.39	26,747.72	21,832.58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2.21	6,922.07	5,814.11	3,158.80
利润总额	-149.02	1,423.84	1,540.86	864.58
净利润	-149.02	1,423.84	1,540.86	864.58

8、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利凯

公司住所：镇江市新区北山路9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35779

组织机构代码：56175858-3

税务登记证号：321100561758583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94.44%，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6%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及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太阳能灯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施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技术转让；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品、设备、原料的进出口；承接电力工程专业；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接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实验示范科普基地的工业旅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8月，设立

2010年8月1日，太阳能有限、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大港股份”）签署了镇江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根据该章程，镇江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太阳能有限认缴1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85%，大港股份认缴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

2010年8月20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138号），截至2010年8月20日镇江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0万元，其中太阳能有限缴纳注册资本2,210万元，

大港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39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镇江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35779）。

镇江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阳能有限	11,050.00	2,210.00	85.00
2	大港股份	1,950.00	390.00	15.00
合计		13,000.00	2,600.00	100.00

②2011 年 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 年 2 月 10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0）第 20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镇江公司已收到太阳能有限新缴纳的出资 7,182.50 万元，镇江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9,782.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5.25%。

2011 年 2 月 11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1）第 010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10 日，镇江公司已收到大港股份新缴纳的出资 1,267.50 万元，镇江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1,0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5.00%。

2011 年 2 月 25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1）第 018 号），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镇江公司已收到太阳能有限新缴纳的出资 1,657.50 万元，镇江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2,707.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7.75%。

2011 年 3 月 30 日，江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立信所验字（2011）第 037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镇江公司已收到大港股份新缴纳的出资 292.50 万元，镇江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阳能有限	11,050.00	11,050.00	85.00
2	大港股份	1,950.00	1,950.00	15.00
合计		13,000.00	13,000.00	100.00

③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17日，太阳能有限和大港股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镇江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3,000万元增加为39,000万元，其中，太阳能有限增资22,10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85%；大港股份增资3,90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15%，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3日，镇江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诚验字[2011]第132号），截至2011年9月22日，镇江公司已收到太阳能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00万元，镇江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9,000万元，实收资本18,8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阳能有限	33,150.00	85.00
2	大港股份	5,850.00	15.00
合计		39,000.00	100.00

④2012年6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6月18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鼎所验字（2012）第210号），截至2012年6月18日，镇江公司已经收到太阳能有限新缴纳的出资5,000万元，镇江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3,8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1.03%。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太阳能有限	33,150.00	21,850.00
2	大港股份	5,850.00	1,950.00
合计		39,000.00	23,800.00

⑤2012年8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2年8月1日，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镇鼎所验字（2012）第243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镇江公司已经收到太阳能有限新缴纳的出资11,300万元，镇江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5,1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1	太阳能有限	33,150.00	33,150.00
2	大港股份	5,850.00	1,950.00
合计		39,000.00	35,100.00

⑥2013年5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5月16日，太阳能有限和大港股份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镇江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9,000万元减少为35,100万元。其中，太阳能有限总出资金额为33,150万元，占公司股权94.44%；大港股份总出资金额为1,950万元，占公司股权5.56%。减资前未清偿的债务，减资后仍由镇江公司负责清偿，并由减资的股东对减资前的公司债务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22日，镇江公司在《江苏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年7月8日，镇江公司出具《太阳能有限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3年7月6日（公告45日后），镇江公司已向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且没有债权人要求提供偿债担保。

本次减资完成后，镇江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1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太阳能有限	33,150.00	94.44
2	大港股份	1,950.00	5.56
合计		35,100.00	100.00

⑦2014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4 年 4 月 15 日，镇江公司股东同意将镇江公司的股东名称由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9 日，镇江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镇江公司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160163）。

（3）主要资产情况

镇江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4）主营业务情况

镇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镇江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八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标的公司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之“2、镇江公司正在履行中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和“（二）重大采购合同”之“2、镇江公司 1,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5）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54,723.85	330,733.41	408,195.82	205,760.62
负债合计	284,634.94	264,218.46	347,637.28	147,909.00
净资产	70,088.91	66,514.95	60,558.54	57,851.62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7,421.69	261,694.41	200,498.85	140,742.47
利润总额	4,091.18	6,984.21	17,960.06	18,702.40
净利润	3,573.96	5,956.41	14,524.33	16,204.16

(6) 下属企业

万隆公司为镇江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利凯

公司住所：镇江新区丁岗镇振岗路北 38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91000055811

持股比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持股 50.05%，安徽中安海兴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95%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主营业务情况

万隆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运营，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③最近三年/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529.82	31,344.14
负债合计	28,277.17	25,806.54
净资产	5,252.65	5,537.6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84.95	-462.40
净利润	-284.95	-462.40

注：2014 年 11 月 6 日，镇江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镇江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5% 股权，挂牌价格为 3,003.2703 万元。2015 年 7 月，镇江公司与中节能新材料投资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5 年 9 月 11 日，万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住所：射阳县临港工业区东匡河东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24000092917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及照明灯具制造、销售、安装；太阳能面板、其他太阳能设备及配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销售。（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3,530.75	33,687.02	37,098.02	39,219.22
负债合计	25,428.65	25,919.04	28,723.45	29,168.38
净资产	8,102.09	7,767.98	8,374.57	10,050.84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513.58	3,333.34	3,603.65	3,438.73
利润总额	381.85	452.03	678.12	609.24
净利润	334.12	395.20	676.87	608.99

10、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抬头寺乡毛庄村南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6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3200003748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的生产、销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和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7,384.66	17,186.22	18,504.53	19,673.97
负债合计	13,344.71	13,297.58	14,605.75	15,746.63
净资产	4,039.95	3,888.64	3,898.78	3,927.34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24.92	1,812.44	1,767.77	1,824.94

利润总额	171.84	-10.14	-28.56	138.02
净利润	151.31	-10.14	-28.56	138.02

11、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住所：东台沿海经济区梁南垦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1000212952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水产品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04,299.97	103,363.84	103,302.78	85,140.36
负债合计	64,508.08	65,284.66	677,031.38	50,636.46
净资产	39,791.89	38,079.17	36,271.40	34,503.9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5,139.74	11,743.06	10,104.98	9,071.39
利润总额	1,896.46	3,743.75	4,350.33	5,003.90
净利润	1,712.71	3,743.75	4,350.33	5,003.90

12、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光伏产业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760 万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12205000705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或者其他性质的用途等。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49,500.85	49,284.60	42,159.36	33,475.43
负债合计	33,817.16	33,885.24	27,132.58	24,324.48
净资产	15,683.70	15,399.36	15,026.78	9,150.95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33.46	4,146.80	2,724.24	2,017.36
利润总额	307.44	599.12	11.40	390.95
净利润	284.34	599.12	11.40	390.95

13、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虎

公司住所：玉门市玉门镇西南中节能昌马风电场中控楼东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981000001892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品），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须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4,041.58	37,016.77	27,557.76	19,333.15
负债合计	23,262.79	26,995.62	18,167.83	10,261.56
净资产	10,778.79	10,021.15	9,389.93	9,071.59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09.05	3,945.27	1,480.99	1,451.97
利润总额	779.11	1,490.58	634.14	671.59
净利润	757.64	1,490.58	634.14	671.59

14、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秦中钦

公司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新港大道 328 号 4 号楼 209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17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341183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826.01	2,854.35	3,234.48	3,730.19
负债合计	1,639.12	1,701.39	1,931.65	2,567.03
净资产	1,186.89	1,152.96	1,302.83	1,163.15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7.98	389.57	430.09	334.36
利润总额	38.77	99.76	215.90	146.15
净利润	33.93	99.76	215.90	146.15

15、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中节能库尔勒光伏一电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80103000195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

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开发。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4,037.97	24,078.39	21,899.12	6,014.49
负债合计	17,701.44	17,728.50	15,899.12	14.49
净资产	6,336.53	6,349.88	6,000.00	6,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78.95	1,492.70	-	-
利润总额	-13.35	349.88	-	-
净利润	-13.35	349.88	-	-

注：2012年、2013年，库尔勒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16、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园区中节能轮台光伏一电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822030000372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进出口业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21,314.87	21,585.44	20,110.07	8,213.60
负债合计	15,167.80	15,430.38	14,210.07	2,313.60
净资产	6,147.07	6,155.06	5,900.00	5,9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715.85	1,466.67	-	-
利润总额	-7.99	255.06	-	-
净利润	-7.99	255.06	-	-

注：2012年、2013年，轮台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17、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宋爱珍

公司住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笋港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6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4000014435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85%、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5%

经营范围：太阳能的发电，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需审批的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5,296.05	15,836.18	15,855.45	5,841.22
负债合计	12,238.24	12,571.49	12,113.34	5,341.22
净资产	3,057.81	3,264.69	3,742.11	5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0.79	428.99	104.87	-
利润总额	-206.88	-477.42	92.11	-
净利润	-206.88	-477.42	92.11	-

注：2012年，汉川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18、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石嘴山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18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00000002797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农业种植。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

资产总计	20,997.19	20,560.36	23,048.49	19,925.21
负债合计	14,343.63	14,364.77	18,165.20	15,925.21
净资产	6,653.56	6,195.59	4,883.29	4,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119.69	2,464.33	2,009.57	-
利润总额	457.97	789.26	883.29	-
净利润	457.97	789.26	883.29	-

注：2012年，宁夏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19、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住所：山东省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流村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5000001152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提供电力项目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1,321.82	11,128.75	10,293.01	514.68
负债合计	7,986.54	7,881.12	7,293.01	14.68
净资产	3,335.29	3,247.64	3,000.00	5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91.18	1,044.31	-	-
利润总额	87.65	247.64	-	-
净利润	87.65	247.64	-	-

注：2012年、2013年，招远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0、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秦中钦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科技创新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43653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发；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光伏发电系统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6,705.29	6,719.40	6,384.75	2,897.57
负债合计	4,575.31	4,597.44	4,284.75	2,397.57
净资产	2,129.98	2,121.96	2,100.00	5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3.69	339.92	-	-

利润总额	8.02	21.96	-	-
净利润	8.02	21.96	-	-

注：2012年、2013年，南京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1、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丹

公司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鸬鹚乡上脑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281110001980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林木种子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园艺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0,781.10	30,708.90	26,583.37
负债合计	20,431.17	20,641.88	17,583.37
净资产	10,349.93	10,067.02	9,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1.18	1,419.78	-

利润总额	282.91	1,067.02	-
净利润	282.91	1,067.02	-

注：2013年，乐平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2、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丹

公司住所：应城市城北办事处杨畈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1000018120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茶叶、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经营）。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6,010.51	14,232.07	12,621.27
负债合计	12,842.38	11,072.97	9,621.27
净资产	3,168.13	3,159.10	3,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04	289.55	-

利润总额	9.03	159.10	-
净利润	9.03	159.10	-

注：2013年，应城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3、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公司住所：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知春湖度假村一号楼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9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00000281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90%，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2,665.23	31,428.32	27,406.32
负债合计	23,348.18	22,283.61	18,506.32
净资产	9,317.06	9,144.71	8,9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38.20	1,664.27	-
利润总额	172.35	244.71	-

净利润	172.35	244.71	-
-----	--------	--------	---

注：2013年，临沂光伏农业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4、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秦中钦

公司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共创工业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803000134311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8,071.81	8,134.96	7,443.81
负债合计	5,607.60	5,664.63	5,043.81
净资产	2,464.21	2,470.33	2,4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89	361.37	-
利润总额	-6.12	70.33	-
净利润	-6.12	70.33	-

注：2013年，淮安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5、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住所：如皋市城北街道仁寿西路3号西欧名邸10幢105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2000348485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7,549.26	7,591.13	7,190.32
负债合计	5,172.72	5,257.93	4,990.32
净资产	2,376.54	2,333.20	2,2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0.43	413.24	-
利润总额	43.34	133.20	-
净利润	43.34	133.20	-

注：2013年，如皋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6、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迎闫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500000002515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光伏电子器材及其他电子器材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农业、林业种植（育种和育苗除外）及销售；畜牧养殖（奶牛除外）及销售。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5,393.08	40,509.98	20,321.05
负债合计	35,112.18	31,232.58	16,321.04
净资产	10,280.91	9,277.40	4,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09.20	2,766.05	-
利润总额	1,003.51	1,177.40	-
净利润	1,003.51	1,177.40	-

注：2013年，中卫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7、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虎

公司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60000000906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属许可经营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经营）。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2,461.98	102,793.78	52,515.88
负债合计	80,386.13	82,086.61	36,015.88
净资产	22,075.85	20,707.17	16,5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43.42	4,867.70	-
利润总额	1,368.68	2,207.17	-
净利润	1,368.68	2,207.17	-

注：2013年，威武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8、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虎

公司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光电产业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982000002978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9,355.64	43,743.60	37,153.51
负债合计	38,329.27	33,743.60	28,653.5
净资产	11,026.36	10,000.00	8,5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68	-	-
利润总额	1,026.36	-	-
净利润	1,026.36	-	-

注：2013年、2014年，敦煌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29、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住所：青岛胶州市辅集镇朱诸路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18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02000099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

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公司下设下列2家分支机构：

名称	注册号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即墨分公司	370282330030699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光伏农业大棚开发、建设与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0月16日
黄岛分公司	370284120003201	为上级公司联系“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业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27日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7,858.22	46,211.50	25,507.72
负债合计	39,132.25	38,031.50	20,757.72
净资产	8,725.97	8,180.00	4,75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37.76	-	-
利润总额	545.97	-	-
净利润	545.97	-	-

注：2013年、2014年，青岛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30、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住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金科财税大厦 A208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3100000047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规划、技术研发与设计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太阳能科技研发。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2,986.57	11,207.65	2,000.89
负债合计	11,246.11	9,260.50	0.89
净资产	1,740.46	1,947.15	2,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3.76	188.57	-
利润总额	-206.69	-52.85	-
净利润	-206.69	-52.85	-

注：2013年，临沂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31、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丰镇市黑土台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98100001118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3,420.98	33,397.58	20,650.84
负债合计	26,095.87	26,650.99	14,850.84
净资产	7,325.10	6,746.59	5,8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868.52	2,442.34	-
利润总额	578.52	946.59	-
净利润	578.52	946.59	-

注：2013年，丰镇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32、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一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0020001944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农业科技大棚光伏电站；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及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弃物）；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及设备的销售；蔬菜、水果的种植及销售。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4,308.74	24,855.59	16,238.38
负债合计	18,802.62	19,643.86	12,238.38
净资产	5,506.12	5,211.73	4,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6.54	2,178.96	
利润总额	294.39	911.73	
净利润	294.39	911.73	-

注：2013年，石嘴山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33、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喜庆

公司住所：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富民路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9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1182110011930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养殖与销售及深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以审批有效期限为准）。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48,736.93	43,615.89	621.82
负债合计	38,022.49	33,715.89	121.82
净资产	10,714.44	9,900.00	5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97.75	-	-
利润总额	814.44	-	-
净利润	814.44	-	-

注：2013年、2014年，汾阳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34、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虎

公司住所：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热）产业基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209001112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0,930.52	10,557.56	8,752.63
负债合计	7,197.40	7,130.06	7,052.63
净资产	3,733.12	3,427.50	1,7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76.19	1,377.40	-
利润总额	305.63	727.5	-
净利润	305.63	727.5	-

注：2013年，德令哈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35、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公司住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镇迎闫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500200023171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85.7%；宁夏昊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3%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3 月 27 日）。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服务；电力技术咨询。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218.23	20,669.03	17,452.69
负债合计	15,739.81	15,715.00	13,952.69
净资产	5,478.42	4,954.03	3,5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35.77	2,597.07	-
利润总额	524.39	1,454.03	-
净利润	524.39	1,454.03	-

注：2013年，中卫长河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36、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喜庆

公司住所：舞钢市产业聚居区建设路西段路北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00万元/1,76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48100001232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51%；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763.48	1,763.48
负债合计	3.48	3.48
净资产	1,760.00	1,76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平顶山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37、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环城公路南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00050008107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1,860.40	61,528.21
负债合计	38,240.99	38,293.18
净资产	23,619.41	23,235.03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51.85	7,588.56
利润总额	384.38	3,845.86

净利润	384.38	3,845.86
-----	--------	----------

注：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合并范围，故此处未披露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

38、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城北路南侧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00050008238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4,297.56	79,415.38
负债合计	50,414.99	56,381.69
净资产	23,882.57	23,033.69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017.07	7,613.78
利润总额	848.88	2,956.23
净利润	848.88	2,956.23

注：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合并

范围，故此处未披露 2012 年、2013 年财务数据。

39、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喜庆

公司住所：山西省长治市郊区马厂镇张庄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4040010105337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60%；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技术咨询（不含中介）；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农业种植（不含育种）；农副产品（不含直接入口的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45,138.88	41,516.01
负债合计	35,138.88	31,516.01
净资产	10,000.00	10,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年、2015年1-5月，潞安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0、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东路 365 号建行大厦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20103000159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38.81	128.06
负债合计	128.81	118.06
净资产	10.00	1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年、2015年1-5月，哈密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1、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喜庆

公司住所：怀来县土木镇西辛堡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73000001735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及光伏农业大棚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9,985.46	17,918.73
负债合计	15,785.46	13,718.73
净资产	4,200.00	4,2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年、2015年1-5月，怀来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2、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620000791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发、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5,855.60	4,506.80
负债合计	4,739.65	3,506.80
净资产	1,115.95	1,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9.90	-
利润总额	115.95	-
净利润	115.95	-

注：2014年，平原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3、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大荔县许庄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4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4月1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23100013207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筹建（筹建期 2 年）、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与销售及深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1,861.88	16,235.41
负债合计	17,118.34	11,835.41
净资产	4,743.54	4,4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46.15	-
利润总额	343.54	-
净利润	343.54	-

注：2014年，大荔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4、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会学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苏波盖乡油房营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1 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21000014667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66.67%，内蒙古香岛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3.00%；刘凤贵持股 11.33%；王冬梅持股 9.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施农业的开发、承包、租赁、花卉果蔬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推广利用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71,725.42	56,010.86
负债合计	52,657.18	38,177.81
净资产	19,068.24	17,833.05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81.81	-
利润总额	1,235.86	-0.30
净利润	1,235.20	-0.30

注：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合并范围，故此处未披露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

45、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伊犁州 62 团宝华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00035000502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24,740.82	19,807.04
负债合计	19,262.35	15,207.04
净资产	5,478.46	4,6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12.97	-
利润总额	178.46	-
净利润	178.46	-

注：2014年，中节能霍尔果斯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6、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4022120002429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废物）；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光伏与农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农作物、蔬菜、瓜果的种植、销售。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9,121.74	7,674.73
负债合计	14,830.17	3,574.73
净资产	4,291.56	4,1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0.00	-
利润总额	191.56	-
净利润	191.56	-

注：2014年，平罗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7、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孛井滩示范区嘉尔嘎勒赛汉镇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87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292100001679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其他相关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

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8,535.99	7,022.05
负债合计	11,665.99	152.05
净资产	6,870.00	6,87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年、2015年1-5月中节能腾格里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48、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虎

公司住所：酒泉市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4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2098200000249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项目的除外）。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52,163.05	30,709.91
负债合计	43,332.64	22,559.91
净资产	8,830.41	8,15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70.86	-
利润总额	680.41	-
净利润	680.41	-

注：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于2014年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纳入合并范围，故此处未披露2012年、2013年财务数据。

49、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卢喜庆

公司住所：吉林省镇赉县永安东路（发改局5楼）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5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821000017157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其他相关业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880.31	599.93
负债合计	230.31	99.93

净资产	1,650.00	5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年、2015年1-5月，镇赉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50、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秦中钦

公司住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7幢4层401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9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9745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计咨询、运行维护服务及电站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7,794.09	7,799.91	7,390.17	7,501.78
负债合计	2,645.71	2,678.99	2,244.16	2,359.37
净资产	5,148.38	5,120.91	5,146.00	5,142.4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81.07	207.43	212.77	201.16
利润总额	36.80	-2.31	4.88	24.33
净利润	27.46	-25.09	3.60	15.98

51、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240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2012年8月3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030133500008144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贸易；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9,384.77	11,016.03	16,706.52	16,395.39
负债合计	5,632.23	7,592.53	16,583.76	13,924.91
净资产	3,752.54	3,423.50	122.76	2,470.4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3.66	1,447.97	1,626.52	1,667.95
利润总额	545.10	108.81	333.10	152.58
净利润	551.10	3.63	169.90	115.13

注：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及 ITALSOLARS.r.l 公司”股权对外出售，已于2015年1月30日完成股权置换交

割手续。

52、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住所：兴化市西郊镇侯管村（国土所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100015802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的技术咨询，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水产品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兴化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太阳能公司认缴了出资额 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进行出资。

53、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丹

公司住所：莲花县良坊镇镇政府院内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321110000787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资产总计	15,016.54
负债合计	8,016.54
净资产	7,00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2015年1-5月，莲花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54、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住所：山东省新泰市翟镇古子山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00400005030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75%，香港公司持股 25%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

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7,374.73	3,533.31
负债合计	13,974.73	133.31
净资产	3,400.00	3,4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注：2014年、2015年1-5月，新泰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55、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乐源路123号458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11000098338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技术研发；光伏工程技术开发；水产品养殖，农产品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资产总计	3,400.29
负债合计	3,390.29
净资产	10.00
项目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2015年1-5月，浙江公司所运营电站尚未开工建设。

56、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启浪乡光伏产业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9050000762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资产总计	2,981.05
负债合计	81.05
净资产	2,9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2014年、2015年1-5月，柯坪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57、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科技大厦403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8800032862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发电规划、设计、研究、开发与技术咨询、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扬州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3日，太阳能公司认缴了出资额5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尚未进行出资。

58、中节能（湖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中钦

公司住所：湖州市白鱼潭路 888 号 27 幢 528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3000137540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研发、建设、技术咨询、运营、维护、经营管理。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湖州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太阳能公司认缴了出资额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进行出资。

59、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丹

公司住所：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81110002325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生产；太阳能发电系统规划、设计、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资产总计	5,883.61
负债合计	2,883.61
净资产	3,000.00
项目	2015年1-5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2015年1-5月，贵溪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60、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忠绪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苏里格街西财政大楼202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624000013283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农业项目综合利用开发；沙漠化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鄂尔多斯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太阳能公司认缴了出资额 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进行出资。

61、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乌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S306 省道 42 公里处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7030000241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管理，光伏电站废弃物和废材料回收（危险品除外）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

（2）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乌什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太阳能公司认缴了出资额 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进行出资。

62、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辉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2200013762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最近三年一期/自成立以来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资产总计	210.07
负债合计	160.07
净资产	50.00
项目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注：2015年1-5月，长兴公司所运营电站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投入运营。

(三) 2015 年 5 月 31 日以后新增子公司情况

1、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中钦

公司住所：巢湖市坝镇青山村坝青路 18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81000006989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规划、设计、

建设、运营、维护和综合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电站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除危险固体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喜庆

公司住所：吉林省通榆县风电东路与新发北街交汇处（经济开发区 208 室）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822000100018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经营管理和综合服务；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合雅镇省道 306 线 43 公里处以南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7050001305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维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模设计。

注：2015年7月29日，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太阳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太阳能公司，该次转让已于2015年8月1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4、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荣

公司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零公里十四公里处（光伏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3126054203896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太阳能发电、光伏发电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销售。

注：2015年7月29日，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与太阳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给太阳能公司，该次转让已于2015年9月1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5、中节能（费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朱田镇驻地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9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5000000600

持股比例：太阳能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规划、设计、研究、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项目相关产品、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太阳能公司资产剥离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产剥离情况

1、绿洲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2月18日，太阳能公司将绿洲公司3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4年3月25日，太阳能公司与中清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经营（2014）第22号）。2014年3月28日，绿洲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原因：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绿洲公司主营业务为EPC业务。太阳能公司从战略发展、产业布局和资金支持等多方面综合考虑，不适合继续持有原绿洲公司股权，同时为避免与集团内其他公司的同业竞争，经2014年1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批准，太阳能公司对外公开转让所持绿洲公司35%股权。

（2）交易作价：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3]第A106号），确定太阳能公司所持绿洲公司3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083.82万元。太阳能公司以此价格作为依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绿洲公司股权。2014年2月，绿洲公司35%股权最终由摘牌方以1,250.00万元价格竞得。

（3）对太阳能公司利润的影响：绿洲公司资金垫付压力增长，负债不断增加，2012年、2013年资产负债率达到81.60%、87.40%，剥离该资产能够调整优化太阳能公司负债结构。同时，绿洲公司2012年、2013年净利润为837.76万元、1,020.02万元，占同年太阳能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87%、3.49%，转出绿洲公司股权对太阳能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香港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1月15日，太阳能公司子公司香港公司与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挂牌的上市公司 Solar Power, Inc (以下简称“SPI 公司”)之子公司 SPI CHINA (HK) LIMITED 签订了《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 ITALSOLARS.r.l 公司 100% 股权及中节能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年1月30日，交易双方完成股权置换交割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原因：太阳能公司预期该等境外电站项目的收益前景不佳，通过出售境外资产能实现投资退出，从而改善资产的流动性。2014年1月12日，经太阳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同意将香港公司所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和 ITALSOLARS.r.l 全部股权及债权转让给 SPI。

(2) 交易作价：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 [2014]3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 [2014]317 号)，并经双方谈判确定，ITALSOLARS.r.l 公司 100% 股权及中节能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总交易作价为 1,250.00 万欧元，其中总交易作价的 75% 以 SPI 公司于美国场外柜台交易系统挂牌的普通股进行交易，每股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前 30 日股价均价确定，共计股份数 5,722,977 股，剩余 25% 以现金支付共计 312.50 万欧元。

(3) 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评估人员查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和交易入账凭证，确认该交易真实有效，故以约定的交易金额确定评估值。本次转让不会对评估值及交易作价造成影响。

3、亿比斯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2月12日，太阳能公司将其持有的亿比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5.00% 的全部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2015年3月31日，太阳能公司与河南许继工控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5年5月14日，亿比斯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原因：亿比斯公司所经营的光伏逆变器业务利润持续走低，为保

证企业良好经营，2015年2月5日，经太阳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开转让所持亿比斯公司55%股权。

(2) 交易作价：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3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亿比斯公司55.00%股权挂牌价格为1,405.00万元。

(3) 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中，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方式对亿比斯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以挂牌价格确定评估值。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价格为1,405.00万元。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评估值及交易作价造成影响。

(二) 2015年5月31日以后资产剥离情况

1、万隆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1月6日，太阳能公司子公司镇江公司将其持有的万隆公司50.05%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2015年7月，镇江公司与中节能新材料投资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5年9月11日，万隆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原因：万隆公司属房地产行业，与太阳能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不符。为突出主业发展，实现优质太阳能资产上市，2014年10月8日，经太阳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同意镇江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万隆公司的50.05%股权，并同意在上述股权转让的同时，镇江公司将其对万隆公司的人民币25,560万元的债权一并转让。

(2) 交易作价：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5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万隆公司50.05%股权挂牌交易价格3,003.27万元。

(3) 对本次交易评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本次交易中，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以挂牌金额确定评估值。根据已

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转让价格为 3,003.27 万元。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对评估值及交易作价造成影响。

七、太阳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股东持股如下，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节能	1,583,610,000	56.21
2	蹈德咏仁	137,000,000	4.86
3	中新建招商	134,615,384	4.78
4	邦信资产	100,000,000	3.55
5	欧擎北源	100,000,000	3.55
6	西域红业	100,000,000	3.55
7	沃乾润	100,000,000	3.55
8	谦德咏仁	89,500,000	3.18
9	深圳华禹	126,500,000	4.49
10	山南锦龙	80,000,000	2.84
11	欧擎北能	70,000,000	2.48
12	中节新能	58,000,000	2.06
13	中核投资	50,000,000	1.77
14	西证阳光	50,000,000	1.77
15	招商局银科	19,230,770	0.68
16	合众建能	19,000,000	0.67
合计		2,817,456,154	100.00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阳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节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

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1、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九、股份权属、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股份权属情况

根据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目标资产权属之承诺函》，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履行了太阳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并对太阳能公司股份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太阳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有权利限制的情形；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太阳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根据太阳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太阳能公司股东所持太阳能公司股份的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二）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抵押和质押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三、标的公司重大合同”之“（三）重大借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太阳能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太阳能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存款外，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占用土地面积合计 43,564,137.83 平方米，其中自有土地面积合计 16,897,790.02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38.79%，租赁土地面积合计 26,666,347.81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61.21%。

自有土地中，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面积合计 16,842,811.02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38.66%，占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99.67%；正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过程中的土地面积合计 54,979.00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0.13%，占自有土地总面积的 0.33%。

租赁土地中，直接从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土地面积合计 4,703,359.58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10.80%；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取得的土地面积合计 13,692,149.17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31.43%；租赁国有土地的土地面积合计 6,224,271.06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14.29%；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面积合计 2,046,568.00 平方米，占总用地面积的 4.70%。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

①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酒泉公司	玉门市玉门镇昌马特许权风电场中控楼东	229,468.00	玉国用(2013)第A-130号	出让	2063.5.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2	酒泉公司	玉门市玉门镇昌马特许权风电场中控楼东	459,334.30	玉国用(2013)第A-120号	出让	2063.5.13	公共设施用地	否
3	阿拉善公司	嘉尔嘎勒赛汉镇李照路以北八公里处以西	79,998.90	阿李国用(2013)第1529212013001号	出让	2062.9.18	工业用地	否
4	阿拉善公司	嘉尔嘎勒赛汉镇	219,973.00	阿李国用(2015)第0049号	出让	2064.8.4	工业用地	否
5	尚德石嘴山公司	惠农区惠安大街东、惠丰路北	85.14	石国用(2011)第惠21073号	出让	2077.5.9	住宅	否
6	吴忠公司	吴忠市利通街西侧、胜利路北侧	16.52	吴国用(2010)第01720号	出让	2047.5.16	商业(公寓)	否
7	射阳公司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东匡河东侧	253,583.80	射国用(2013)第600530号	出让	2060.10.21	工业用地	否
8	射阳公司	县城虹亚名居20号楼401室	65.80	射国用(2010)第10117号	出让	2077.5.23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否
9	鄯善公司	鄯善县红山以北、柯克亚路以西	902,217.00	鄯国用(2013)第054号	出让	2063.7.22	工业用地	否
10	鄯善公司	鄯善县红山以北、柯克亚路以西	498,703.00	鄯国用(2014)第728号	出让	2039.5.21	工业用地	否
11	库尔勒公司	上库产业园区内,库库高速公路北侧	503,276.03	库国用(2014)第00000215号	出让	2064.5.16	工业用地	否
12	轮台公司	轮台县拉依苏石化工区	600,000.00	轮台县国用(2014)第362号	出让	2064.5.28	工业用地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镇江公司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南、北山路西	138,711.80	镇国用(2011)第2403号	出让	2061.3.1	工业用地	否
14	霍尔果斯公司	第四师六十三团5连	10,000.00	第四师国用(2015)第63001号	出让	2064.12.31	工业用地	否
15	应城公司	应城市城北街道办事处杨畈村地段	6,109.40	应城国用(2015)第120506026号	出让	2064.5.27	工业用地	否
16	应城公司	应城市城北街道办事处杨畈村地段	566.20	应城国用(2015)第120506027号	出让	2064.5.27	工业用地	否
合计			3,902,108.89					

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大柴旦公司	青海省锡铁山镇	265,650.60	柴国用(2012)第1号	划拨	无	工业用地	否
2	大柴旦公司	青海省锡铁山镇	578,500.00	柴国用(2012)第2号	划拨	无	工业用地	否
3	大柴旦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215国道收费站东南侧	456,100.00	柴国用(2012)第26号	划拨	无	新能源(工业)	否
4	甘肃公司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	977,561.00	武国用(2011)第000181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5	甘肃公司	武威金太阳高新技术集中区	568,502.30	武国用(2013)第000331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武威公司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南大滩	732,577.20	武国用(2013)第000334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7	武威公司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南大滩	736,708.50	武国用(2013)第000333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8	武威公司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南大滩	700,258.00	武国用(2013)第000332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9	武威公司	红沙岗能源化工建材工业园	690,000.00	民国用(2015)第38号	划拨	无	电力设施	否
10	敦煌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	1,281,630.67	敦国用(2013)第401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11	力诺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	1,300,806.45	敦国用(2014)第04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	否
12	尚德石嘴山公司	惠农区二道沟北、包兰铁路西	244,615.00	惠国用(2012)第60539号	划拨	无	工业用地	否
13	宁夏公司	惠农区京藏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	7,051.00	惠国用(2014)第60036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14	吴忠公司	太阳山镇小泉村	225,001.00	吴红国用(2011)第60027号	划拨	无	新能源	否
15	吴忠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节能大道北侧	151,761.41	吴国用(2013)第60238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16	吴忠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塘青公路南侧	12,209.30	吴国用(2014)第60048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17	中卫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吊坡梁	25,928.00	卫国用(2014)第60015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东台公司	东台沿海经济区梁南垦区	11,764.00	东国用(2013)第130045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19	东台公司	东台沿海经济区梁南垦区	4,347.00	东国用(2014)第130004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20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284,382.90	阿市国用(2014)第86485号	划拨	无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光伏发电)	否
21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499,346.30	阿市国用(2014)第86487号	划拨	无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光伏发电)	否
22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864,959.40	阿市国用(2014)第86486号	划拨	无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光伏发电)	否
23	阿克苏融创公司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533,286.00	阿市国用(2014)第86488号	划拨	无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光伏发电)	否
24	阿克苏融创公司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773,800.00	阿市国用(2014)第86489号	划拨	无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光伏发电)	否
25	阿克苏融创公司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	776,980.10	阿市国用(2014)第200027号	划拨	无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光伏发电)	否
26	中卫新能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吊坡梁	10,237.00	卫国用(2014)第60073号	划拨	无	公共设施用地	否
27	德令哈公司	德令哈市光伏(热)产业基地	226,739.00	德市国用(2015)第0163号	划拨	2040.7.8	工业	否
合计			12,940,702.13					

A. 划拨土地取得情况

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8 宗划拨土地，划拨地的一般取得流程为：建设项目立项→建设项目选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报批→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太阳能公司在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均履行上述流程并取得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批准，最终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B. 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该规定未禁止能源等基础设施（产业）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

截至目前，《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2001]第 9 号）仍现行有效，国土资源部未对划拨用地范围进行调整修订，该目录允许以划拨方式为电力设施用地提供土地使用权，太阳能公司涉及的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仍按照《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向太阳能公司提供土地，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太阳能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用于光伏电站相关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该等划拨地均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关于太阳能公司改制及上市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通知，允许太阳能公司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相关土地，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 8 号令）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规定。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国务院未禁止光伏电站项目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综上所述，太阳能公司以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用地均已取得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关于太阳能公司改制及上市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通知，明确说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太阳能公司改制完成后在不改变土地原有批准用途的前提下保留划拨方式继续使用。

(2) 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证办理阶段	使用权性质	土地用途
1	大柴旦公司	治多县嘎嘉洛牲畜改良示范基地	54,979.00	已完成土地预审，已取得办证无障碍证明	划拨	工业用地
合计			54,979.00			

大柴旦公司该宗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相关申请（青海省治多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初审意见），且已取得治多县国土资源局开具的办证无障碍证明，办理土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租赁土地

① 直接从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土地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 (m ²)	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取得政府同意或备案
1	香岛公司	土右旗苏波盖乡油房营村	包头市土右旗苏波盖乡油坊营子村民委员会	918,665.10	土集用(2013)第001号	流转	2062.4.23	集体未利用地	否	是	是

序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出租方	面积 (m ²)	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性质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取得政府同意或备案
2	香岛公司	土右旗苏波盖乡油房营村	包头市土右旗苏波盖乡油坊营子村民委员会	2,414,667.80	土集用(2013)第002号	流转	2062.4.23	集体未利用地	否	是	是
3	招远公司	小诸流村村东	招远市小诸流村村委会	666.67	无	/	2032.12.17	集体农用地	否	是	是
4	贵溪公司	流口镇细叶村	贵溪市流口镇细叶村	606,666.67	无	/	2039.10.19	集体未利用地	否	是	是
5		流口镇新溪村	贵溪市流口镇新溪村	540,000.00	无	/	2041.3.25	集体未利用地	否	是	是
6	新泰公司	新泰市翟镇谷子山村村西	新泰市翟镇古子山村民委员会	222,693.34	无	/	2040.6.1	集体未利用地	否	是	是
合计				4,703,359.58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发包方可以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但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或备案。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子公司就取得上述6宗土地的承包权，已取得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承包该等土地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承包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使用的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是否签订流转委托书	是否取得政府同意或备案
1	石嘴山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红果子乡下营子村一、二、三、四组	836,200.00	集体农用地(含基本农田)	2012.3.4-2026.12.31	是	是	是
2	丰镇公司	丰镇市黑土台镇南瓦窑村村民委员会	丰镇市黑土台镇南瓦窑村	985,333.33	集体农用地(含基本农田)	2014.1.1-2033.12.31	是	是	是
3	临沂光 伏农业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塔桥村村民委员会	汤头街道办事处塔桥村	146,800.00	集体农用地(含基本农田)	2012.9.28-2028.9.27	是	是	是
4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沟南村村民委员会	汤头街道办事处沟南村	430,200.00		2012.6.19-2028.6.18	是	是	是
5	招远公司	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流村村民委员会	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流村东	128,000.00	集体农用地	2012.12.18-2032.12.17	是	是	是
6	汉川公司	汉川市新河镇笋岗村村民委员会	汉川市新河镇笋岗村	333,333.33	集体农用地(含基本农田)	2012.9.1-2041.9.1	是	是	是
7	应城公司	应城市城北街道办事处杨畈村村民委员会	应城市城北街道杨畈村	323,333.33	集体农用地	2014.1.1-2028.12.31	是	是	是
8	乐平公司	乐平市鸬鹚乡上脑村村民委员会	乐平市鸬鹚乡上脑村	515,600.00	集体农用地(含基本农田)	2012.9.1-2042.8.31	是	是	是
9	汾阳公司	汾阳市贾家庄村民委员会	山西省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东南长征、北长征	1,461,846.53	集体农用地	2013.4.1-2033.4.1	是	是	是
10	潞安公司	马厂镇漳移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漳移村村南	164,633.33	集体农用地(含	2013.4.1-	是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是否签署租赁合同	是否签订流转委托书	是否取得政府同意或备案
	司	会			基本农田)	2028.3.31			
11		马厂镇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张庄村村西	785,793.33		2013.4.1-2028.3.31	是	是	是
12		马厂镇张公庄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张公庄村村东	456,373.33		2013.4.1-2028.3.31	是	是	是
13		马厂镇王公庄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王公庄村村南	310,840.00		2013.4.1-2028.3.31	是	是	是
14	大荔公司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民委员会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	689,500.00	集体农用地(含基本农田)	2014.1.1-2038.12.31	是	是	是
15	新泰公司	新泰市翟镇谷子山村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翟镇谷子山村村西	329,220.00	集体未利用地	2014.6.1-2028.10.1	是	是	是
16	兴化公司	兴化市西郊镇荡朱村村委会	南至大溪河、北至白齐河、东至金焦村、西至朱荡村	933,333.33	集体农用地	2014.3.1-2034.2.28	是	是	是
17	平罗公司	平罗县高庄乡威镇村村委员会	高庄乡威镇村 1、2、4、5 组	788,786.67	集体农用地	2014.8.1-2027.7.31	是	是	是
18	怀来公司	河北省怀来县土木镇土木村村委员会	河北省怀来县土木镇土木村京藏高速公路(G6)以南,县道以东	877,333.33	集体农用地	2012.4.1-2029.3.31	是	是	是
19	平原公司	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民小组	坊子乡坊亭路以北,鬲津河以东	373,133.33	集体农用地	2015.7.1-2035.6.30	是	是	是
20		平原县坊子乡后亭子村	坊子乡坊亭路以北,鬲津	237,208.00		2015.7.1-	是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是否签署租赁协议	是否签订流转委托书	是否取得政府同意或备案
		民小组	河以东			2035.6.30			
21		平原县坊子乡胡屯村民小组	坊子乡坊亭路以北, 高津河以东	74,510.00		2015.7.1-2035.6.30	是	是	是
22		平原县三唐乡朱庄村民小组	坊子乡坊亭路以北, 高津河以东	22,764.67		2015.7.1-2035.6.30	是	是	是
23		平原县三唐乡耿庄村民小组	坊子乡坊亭路以北, 高津河以东	6,540.00		2015.7.1-2035.6.30	是	是	是
24	莲花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良坊镇多个村委会	太源、汤渡、田心、湾溪、下坊、南湾	748,200.00	集体农用地、集体未利用地	2015.1.10-2041.1.10	是	是	是
25	浙江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委会	长兴县吕山乡	1,333,333.33	集体农用地	2015.1.1起20年	是	是	是
26	扬州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曹桥村村委会	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	400,000.00	集体农用地	2015.5.11起20年	是	是	是
合计				13,692,167.84					

注：上述11宗（序号为1、2、3、4、6、8、10、11、12、13、14）租赁土地涉及租赁基本农田，该等租赁土地由7家项目公司使用，均为光伏农业大棚项目用地。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之“3、物业中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应当报发包方备案，同时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太阳能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租赁的集体土地在租赁土地时已签署书面合同并经发包方同

意，且承包方已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太阳能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的取得过程通常为地方政府招商部门与子公司经办人员接洽，讨论合作意向，经办人员到现场进行土地测量、确认土地性质、实地勘查发电输出条件、电站建设条件等，满足建设电站要求的，经办人员与土地权属人沟通土地租赁相关事项，双方达成初步意向的，经办人员筹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土地权属人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书、村民会议决议等文件后，由项目公司与集体经济组织签署土地租赁协议，项目公司经办人员将土地租赁协议提交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由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见证签署租赁协议。

③租赁国有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出租方土地使用 权证号	终止日期	租赁期限
1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	吴忠公司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小泉村	301,305.00	国有农用地	无需	无	2011.10.9-2036.10.8
2	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区分局	宁夏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京藏高速公路东、包兰铁路西	445,544.00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4.2.21-2039.2.20
3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中卫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477,027.00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5.1.26-2040.1.26
4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中卫新能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494,947.00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5.1.26-2040.1.26
5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腾格里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以东	998,081.40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4.11.10-2027.11.9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出租方土地使 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租赁期限
6	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第四师 63 团	霍尔果斯 公司	新疆兵团第四师 63 团 5 连工 业园区	807,333.33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4.5.28-2044.5.27
7	镇赉县人民政府	镇赉公司	黑鱼泡镇报马吐村东侧	1,500,000.00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4.11.5-2034.11.4
8	嘉兴市秀洲区油 车港镇人民政府	浙江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油车港镇	533,333.33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4.10.1-2034.9.3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第四师 63 团	霍尔果斯	新疆兵团第四师 63 团 5 连工 业园区	666,700.00	国有未利用地	无需	无	2015.4.8-2045.4.7
合计				6,224,271.06				

根据《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根据《土地登记办法》第二十九条，依法以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持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由于相关主管部门未实施国有土地租赁登记制度，因此太阳能公司未能就上述国有土地租赁办理登记手续，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对未办理上述国有土地租赁登记手续规定相关罚则，因此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以其他方式租赁的土地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租赁期限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出租方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租赁期限
1	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	东台公司	弥港镇梁南垦区	739,200.00	国有未利用地	东国用(2010)第220057号	无	2012.1.1-2036.12.31
				666,666.67	国有未利用地	东国用(2010)第220056号		25年
				315,933.33	国有未利用地	东国用(2010)第220057号		25年
2	山东雪龙黑牛牧业有限公司	招远公司	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流村东	2,000.00	国有建设用地	招国用(2012)第1815号	2062.8.12	2012.11.1-2032.10.31
3	双钱集团(如皋)轮台有限公司	如皋公司	如城镇鹿门村7、8、12、13、20、21、22组	500.00	国有建设用地	皋国用(2007)第1276号	2055.6.17	2013.10.1-2033.9.30
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淮安公司	共创工业园内	750.00	国有建设用地	淮C国用(2012出)第69号	2061.3.23	2013.7.1-2038.6.30
5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公司	临港国际物流园	314.00	国有建设用地	淮土国用(2008)第11352号	2056.4.2	2012.1.1-2036.12.31
					国有建设用地	淮土国用(2009)第100974号	2054.2.20	
6	德州经济开发区抬头寺镇人民政府	德州公司	德州经济开发区抬头寺乡毛庄村	321,204.00	集体建设用地	德集有(2013)第0416号	无	30年
合计				2,046,568.00				

A. 租赁国有未利用地

东台公司 3 宗土地（序号 1）系从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租赁使用的面积合计 1,721,800.00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用地，根据东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的情况说明》，东台市国土资源局有权将相关国有未利用地出租给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使用，同时东台市国土资源局同意东台沿海湿地旅游度假经济区管委会将相关土地转租给东台公司用于太阳能电站电池组件阵列的铺设。

B. 租赁国有出让土地

太阳能公司子公司 4 宗土地（序号 2、3、4、5）系租赁使用的面积合计 3,564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出租方是该等出让土地的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权依法出租该等土地，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法使用该等土地。

C. 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德州公司 1 宗土地（序号 6）系从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的面积为 321,204 平方米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德州公司将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地面光伏电站。根据《土地管理法》，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德州公司租赁德州经济开发区抬头寺镇人民政府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与前述关于集体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根据太阳能公司的说明，德州市国土局拟通过国有土地征收方式将上述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根据德州市国土资源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德州 10 兆瓦地面光伏并网电站项目用地情

况的说明》，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局可以办理该项目由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允许德州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相关设施。据此，德州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土地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⑤土地租赁过程

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上述国有土地租赁的取得过程通常为地方政府招商部门与子公司经办人员接洽，讨论合作意向，经办人员到现场进行土地测量、确认土地性质、实地勘查发电输出条件、电站建设条件等，满足建设电站要求的，经办人员与土地权利人沟通土地租赁相关事项，在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与土地权利人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的取得过程通常为地方政府招商部门与子公司经办人员接洽，讨论合作意向，经办人员到现场进行土地测量、确认土地性质、实地勘查发电输出条件、电站建设条件等，满足建设电站要求的，经办人员与土地权属人沟通土地租赁相关事项，双方达成初步意向的，经办人员筹备并设立项目公司，在土地权属人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书、村民会议决议等文件后，由项目公司与集体经济组织签署土地租赁协议，项目公司经办人员将土地租赁协议提交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由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直接见证签署租赁协议。

⑥太阳能公司土地租赁事项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太阳能公司正在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已取得当地国土局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确认，太阳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手续，且中国节能承诺若未来基本农田在相关时限内未能转为一般农田则收购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据此，在太阳能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相关各方履行其作出的承诺后，太阳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和正在使用的土地和房产，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关于“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房产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 148 处，建设面积合计 131,379.32 平方米。

上述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中，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 121 处，建设面积合计 122,068.75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 27 处，建设面积合计 9,310.57 平方米。具体如下：

①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所有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 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 权利	
1	大柴旦 公司	值班室	大柴旦行锡铁镇 6 公里处	23.32	柴行房权证柴（公）字第 2013-07 号	划拨	否	
2		综合水泵房		66.96				
3		10KV 变电室(1)		119.60				
4		10KV 变电室(2)		107.25				
5		中控室		347.56				
6		食堂	大柴旦行锡铁镇 6 公里处	118.84	柴行房权证柴（公）字第 2013-08 号			否
7		办公楼		1,381.18				
8	甘肃公 司	值班室 1 号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 4 幢、5 幢、1 幢、3 幢、2 幢	37.4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32226 号	划拨	否	
9		办公 1 号		623.5				
10		车间 1 号		71.69				
11		车间 1 号		162				
12		车间 1 号		186.96				
13	酒泉公 司	开关站	玉门市玉门镇风光大道北侧	285.68	玉房权证玉镇老字第 0416 号	出让	否	
14		开关站	玉门市玉门镇风光大道北侧	238.72	玉房权证玉镇老字第 0417 号	出让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敦煌公司	办公楼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	716.29	敦房权证七里字第0039283号	出让	否
16	阿拉善公司	综合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李照路以北八公里以西	1,260.54	蒙房权证阿拉善左旗字第118011300876号	出让	否
17		综合		174.25			否
18	尚德石嘴山公司	摩尔家园	惠农区惠丰路摩尔家园11幢2单元402号	118.93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003484号	出让	否
19		分站房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1号、10号、12号	116.43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0682号	划拨	否
20		分站房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号、7号、8号	116.43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0683号		否
21		分站房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号、5号、6号	116.43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0684号		否
22		配电室	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1号、3号	793.4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H201300685号		否
23	吴忠公司	国贸大厦公寓楼	利通街以西国贸大厦公寓楼10703号	129.93	吴忠市房权证市区字第00076900号	出让	否
24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一期1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19号	划拨	否
25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一期2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0号		否
26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一期3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31号		否

序号	所有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4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1号		否
28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5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2号		否
29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6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4号		否
30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7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3号		否
31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8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5号		否
32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9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6号		否
33		分站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10号分站房	50.7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7号		否
34		配电室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35千伏配电室	119.02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30号		否
35		水泵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水泵房	144.17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8号		否
36		综合办公楼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一期综合办公楼	716.17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29号		否
37		综合办公楼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二期综合办公楼	531.27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S0000950号	划拨	否

序号	所有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8		门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二期综合办公楼	35.3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0952 号	划拨	否
39		水泵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二期水泵房	59.0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0951 号		否
40		综合楼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三期	1,505.16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0954 号		否
41		食堂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三期	223.93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0955 号		否
42		水泵房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三期	70.29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0956 号		否
43		门卫室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新能源园区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厂区三期	28.14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0957 号		否
44	德州公司	商品房	康博大道以东簸箕刘盛和景园 A06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2 室	150.04	房权证鲁德字第 112349 号	出让	否
45	东台公司	传达室	东台沿海经济区梁垦区	62.58	东台房权证弥港镇字第 S0070493 号	划拨	否
46		综合楼	东台沿海经济区梁南垦区	1,071.11	东台房权证弥港镇字第 S0070492 号	划拨	否
47		电控楼		367.41		划拨	否
48		配电室	东台沿海经济区梁南垦区	357.73	东台房权证弥港镇字第 S0075858 号	划拨	否
49	射阳公司	开关站	临港工业区东匡河东侧	174.46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30032 号	出让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0		住宅	县城虹亚名居 20 号楼 401 室	138.90	射房权证合城字第 20102414 号	出让	否
51		电站综合楼	临港工业区东匡河东侧	790.08	射房权证临港工业区字第 20120080 号	出让	
52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总配电室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31 栋	681.2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4010600003 字第 00109404 号	划拨	否
53		配电室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1 栋-10 栋、32 栋-33 栋	908.5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4010600015 字第 00109405 号		否
54		配电室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11 栋-30 栋	1,736.0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4010600013 字第 00109406 号		否
55	阿克苏融创公司	配电室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栋-21 栋	1,846.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4010600010 字第 00109407 号	划拨	否
56		总配电室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 栋	1,007.4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4010600011 字第 00109408 号		否
57	如皋公司	住宅	如皋市如城镇仁寿西路 3 号西欧名邸 10 幢 105 号	109.25	皋房权证字第 163926 号	出让	否
58	上海公司	办公楼	嘉定区鹤旋路 26 弄 12 号 901 室	67.26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8910 号	出让	否

序号	所有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9		办公楼	嘉定区鹤旋路 26 弄 12 号 902 室	51.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8909 号	出让	否
60		办公楼	嘉定区鹤旋路 26 弄 12 号 903 室	51.3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8949 号	出让	否
61		办公楼	嘉定区鹤旋路 26 弄 12 号 921 室	42.76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8908 号	出让	否
62		办公楼	嘉定区鹤旋路 26 弄 12 号 922 室	41.6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08918 号	出让	否
63		公寓及地下 1 层 车位	嘉定区鹤友路 336 弄 9 号 1102 室	121.81	沪房地嘉字(2012)第 018036 号	出让	否
64		公寓	嘉定区鹤友路 336 弄 10 号 901 室	89.21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22318 号	出让	否
65	镇江公司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 9 号 1 幢	8,503.45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33100110 号	出让	否
66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 9 号 2 幢	8,503.45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32100110 号	出让	否
67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 9 号 3 幢	7,901.78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31100110 号	出让	否
68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 9 号 4 幢	2,521.58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30100110 号	出让	否
69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 9 号 5 幢	948.64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29100110 号	出让	否

序号	所有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0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9号7幢	8,994.36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28100110号	出让	否
71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9号8幢	24,589.43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27100110号	出让	否
72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9号10幢	197.14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26100110号	出让	否
73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9号11幢	63.18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25100110号	出让	否
74		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9号14幢	529.15	镇房权证字第 0401007924100110号	出让	否
75	青岛公司	商品房	李沧区沔阳路1号32号楼4单元102户	99.4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131070号	出让	否
76	宁夏公司	分站房	惠农区110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16号厂区1号、2号、3号	120.9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2号	划拨	否
77		分站房	惠农区110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16号厂区4号、5号、6号	120.9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3号	划拨	否
78		分站房	惠农区110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16号厂区7号、8号、9号	120.9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4号	划拨	否
79		分站房	惠农区110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16号厂区10号、11号、12号	120.9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5号	划拨	否
80		分站房	惠农区110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16号厂区13号、14号、15号	120.9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6号	划拨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1		分站房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16 号厂区 16 号、17 号、18 号	120.9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7 号	划拨	否
82		分站房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16 号厂区 21 号、19 号、20 号	80.64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8 号（第 1、2 项）	划拨	否
83		综合楼电控楼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16 号厂区 21 号、19 号、20 号	908.96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8 号（第 3 项）	划拨	否
84		警卫室	惠农区 110 国道西河滨工业园区 16 号厂区 22 号	23.64	石房权证惠农区字第 H201402129 号	划拨	否
85	中卫公司	综合楼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中节能太阳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厂房 105A	533.0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4005307 号	划拨	否
86		宿舍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中节能太阳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厂房 105B	445.7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4005306 号	划拨	否
87		35KV 配电室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中节能太阳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厂房 107	283.34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4005308 号	划拨	否
88		警卫室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中节能太阳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厂房 104	25.69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4005309 号	划拨	否
89		水泵房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中节能太阳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厂房 108	46.9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4005305 号	划拨	否
90		室内篮球、羽毛球场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中节能太阳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厂房 106	321.72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4005310 号	划拨	否
91	轮台公	车库	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园区轮台县中节能轮台一期	60.59	轮房权证第 20150101 号	出让	否

序号	所有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司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宗 1 层 3 号				
92		警卫室、库房	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园区轮台县中节能轮台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宗 1 层 1 号、1 层 2 号	58.19	轮房权证第 20150100 号	出让	否
93		综合用房	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园区轮台县中节能轮台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宗 1 至 2 层 1 号	974.56	轮房权证第 20150102 号	出让	否
94	武汉公司	商品房	洪山区和平街团结村徐东大街 150 号兴华嘉天下一栋 2 单元 17 层 01 号	227.74	武房权证洪字第 2011001979 号	出让	否
95		办公楼	鄯善县城西北约 13 公里处, 312 国道以北	993.72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3563 号	出让	否
96	鄯善公司	配电房	鄯善县城西北约 13 公里处, 312 国道以北	254.20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3564 号	出让	否
97		门卫室	鄯善县城西北约 13 公里处, 312 国道以北	26.95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3565 号	出让	否
98	镇江公司	2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 19 号	16,648.52	镇国用(2011)第 2403 号	出让	否
99		200MW 太阳能电池片厂房	镇江新区大港北山路 20 号	8,224.06	镇国用(2011)第 2403 号	出让	否
100	中卫新能源公司	主控楼	沙坡头区迎闫公路东侧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控楼 101	363.97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2186 号	划拨	否
101		生活楼	沙坡头区迎闫公路东侧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生活楼 101	272.53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2185 号	划拨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02		门卫室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门卫室 101	24.6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2188 号	划拨	否
103		水泵房	沙坡头区迎闰公路东侧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水泵房 101	46.95	卫房权证沙坡头区字第 2015002187 号	划拨	否
104	甘肃公司	办公用房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中节能武威太阳能发电公司）6 幢办公 3 层 01 号，办公 1 层 01 号，办公 2 层 01 号	2,379.86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55779 号	划拨	否
105		35KV 开关室	凉州区丰乐镇空心墩滩（中节能武威太阳能发电公司）7 幢开关站 1 层 1 号	211.38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56344 号	划拨	否
106		门房	凉州区丰乐镇空心墩滩（中节能武威太阳能发电公司）8 幢门房 1 层 1 号	23.76		划拨	否
107	武威公司	配电室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四期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1 幢	427.35	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 20155780 号	划拨	否
108		SVG 室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四期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2 幢	114.4		划拨	否
109		控制室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四期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3 幢	255.64		划拨	否
110		开关站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四期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4 幢	155.22		划拨	否
111		开关站	凉州区丰乐镇空星墩滩（四期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5 幢	138.84		划拨	否
112	阿拉善	综合办公房	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镇区以北四公里处	499.14	蒙房权证阿拉善左旗字	出让	否

序号	所有人	物业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产权证号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3	公司	配电房	(李照路以西)	290.99	第 118011501895 号	出让	否
114		门卫房		49.8		出让	否
115	库尔勒公司	办公用房	库尔勒市库尔楚段库库高速 2800 号库尔勒市如意光伏电站 1 栋 1 层 01,2 层 02	974.56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57531 号	出让	否
116		车库	库尔勒市库尔楚段库库高速 2800 号库尔勒市如意光伏电站 2 栋 1 层 01	59.76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57532 号		否
117		水井房	库尔勒市库尔楚段库库高速 2800 号库尔勒市如意光伏电站 3 栋 1 层 01	24.44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57533 号		否
118		警卫室	库尔勒市库尔楚段库库高速 2800 号库尔勒市如意光伏电站 4 栋 1 层 01	34.00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5157534 号		否
119	德令哈公司	综合办公楼	德令哈市西出口光伏产业园区德令哈一期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办公用房、水泵房、配电室	689.51	青房权证德令哈字第 00003041 号	划拨	否
120		配电室		182.51			否
121		水泵房		13.96			否
合计				122,068.7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房产有 75 处房产建于划拨地上,该等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25,063.55 平方米,占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建房屋总面积的 19.08%。上述房产所依附划拨地均已经取得了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关于太阳能公司改制及上市所涉及土地使用权处置的通知,明确说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太阳能公司改制上市后在不改变土地原有批准用途的前提下保留划拨方式继续使用。

②在自有土地上建设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情况	房产办证进展
1	大柴旦公司	综合楼	1,110.00	拟划拨	治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所有权证，且最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2		逆变器室	663.00		
3		蓄电池室	2,598.00		
4	阿拉善公司	警卫室	18.45	出让	正在办理过程中
5		羽毛球馆	171.00	出让	
6	尚德石嘴山公司	警卫室	30.43	出让	正在办理过程中
7	宁夏公司	羽毛球馆	206.00	划拨	正在办理过程中
8	吴忠公司	门房	21.00	划拨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说明：“无需办理房产证”
9		配电室	178.50	划拨	
10		办公楼	347.72	拟出让	已签署认购协议
11	临沂公司	运行值班房	88.6	临江国用(2012)第027号	已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
12		储藏室	15.5		
13		车位	36.57		
14	应城公司	综合楼	973.76	出让	应城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说明：“本局将在上述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使用权证后为你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该等房屋建筑物在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之前可继续使用且
15		配电房	219.88		
16		门卫室	23.40		

序号	项目公司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土地情况	房产办证进展
					不被拆除，你公司亦不会因此受到我局的处罚”
17	鄯善公司	综合泵房	153.62	出让	鄯善县房地产管理局说明：“属于地下结构，未列入建设规划之内，无需办理房产证”
18	库尔勒公司	1#SVG 室	56.16	出让	库尔勒市房地产管理局说明：“为电力附属设施，不予办理房产证”
19		35KV 配电室	441.00		
20		综合泵房	153.62		
21		2#SVG 小室	69.66		
22	轮台公司	配电室	222.62	出让	轮台县房地产管理局说明：“地下构筑物，不构成办理房产证的基本要素”
23		生活水泵房	153.62		轮台县房地产管理局说明：“为电力附属设施，不予办理房产证”
24		SVG 室	52.74		
25		井房	12.00		
26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宿舍房	300.00	划拨	阿克苏市房地产管理局说明：“属于临时性彩板房，不具备办理房产证的条件，无需办理房产证”
27		综合楼	993.72		阿克苏市房地产管理局说明：“我局正在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且最终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合计			9,310.57		

上表房产合计 27 处、建筑面积共计 9,310.57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4 处 490.16 平方米的房产系从第三方购买并已签署认购协议或预售合同，7 处 6,581.76 平方米的房产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办证无障碍证明，12 处面积为 1,814.54 平方米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无需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4 处面积为 425.88 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除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无需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外，太阳能公司预计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毕上述房产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被主管部门认定为无需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外，未发现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太阳能公司未办证房产中，部分房产被地方主管部门认为属于无需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部分房产已取得办证无障碍证明，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未办证房产均非与太阳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因此，太阳能公司资产完整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鉴于未办证房产面积占太阳能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 7.09%，占比较小，且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办证无障碍证明及太阳能公司说明，太阳能公司未来办理上述房产的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未因上述房产未办证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其他第三方未对上述房产权属提出权利请求，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赔偿因办理房产证问题导致太阳能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或超过预计费用的支出，因此上述未办证房产不会对太阳能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除自有房产外，太阳能公司还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是否已 提供房产证	房屋租赁期限
1	太阳能公司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1,084.44	是	2015.1.1-2015.12.31 (自动续期)
2	太阳能公司	北京崇新现代通信设备厂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1 号楼	320.00	是	2010.9.-2030.9.
3	淮安公司	张旌	淮安市淮安区美食文化广场 6 号楼 C 座	222.95	是	2013.4.8-2016.4.7
4	上海公司	上海紫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8-30 号第 5 幢 290 室	50.00	是	2009.7.1-2019.6.30
5	酒泉公司	刘正俊	玉门市阳光花园小区 17 号楼 4 单元一楼 1 号	104.06	是	2014.9.21-2015.9.21
6	南京公司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B 座南京江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二楼 208、209	248.00	否	2014.9.19-2015.9.18
7	南京公司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众彩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百货交易 E 区 03 街区 3 街电房商铺	40.50	否	2015.8.1-2016.7.31
8	南京公司	周兴美	南京市江宁区汇景新苑 65 幢 204 室	109.05	是	2015.4.11-2016.4.10
9	江阴公司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阴市夏港街道新港大道 328 号 4 号楼 209 室	45.00	是	2014.11.20-2017.11.19
10	江阴公司	樊敏芳	刘伶巷 86 号菁英荟 212 室	50.00	是	2013.12.20-2015.9.19
11	招远公司	孙希宁	金凤花园 25 号楼 3 单元 302 房屋	98.34	是	2015.6.11-2016.6.1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是否已 提供房产证	房屋租赁期限
12	招远公司	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流村村民委员会	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流村东	120.00	否	2012.11.10-2032.11.9
13	青岛公司	孟祥红	青岛市李沧区沅阳路1号29号楼2单元1301户	91.43	是	2014.8.18-2017.8.17
14	青岛公司	周文涛	青岛市李沧区沅阳路1号海岸华府32号楼3单元601户	89.74	否	2015.8.1-2018.7.31
15	青岛公司	孙亮	胶州市铺集镇朱诸路营业房	未载明	否	2013.7.17-2043.7.17
16	临沂光伏农业	王飞飞	开发区东华花园25号楼2单元302室	120.71	是	2014.12.5-2015.12.5
17	临沂科技	临沂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东路创业服务中心大楼西侧临沂软件园（金科财税大厦）B503	132.92	否	2014.12.1-2015.12.1
18	如皋公司	秦雨	紫竹苑312栋5楼12-25室	150	是	2014.8.1-2016.7.31
19	东台公司	秦雨	紫竹苑312栋5楼西侧		是	2014.8.1-2016.7.31
20	射阳公司	秦雨	紫竹苑312栋5楼西侧		是	2014.8.1-2016.7.31
21	杭州公司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与环境产业园内的15#厂房一楼	297.00	是	2012.9.28-2022.9.27
22	石嘴山公司	河东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河东区汤街知春湖独家村一号楼	100.00	否	2013.3.14-无届满期限

注：杭州公司委托王晓丽与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3) 租赁屋顶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太阳能公司还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屋顶电站项目所用屋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屋顶所处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是否已提供房产证	租赁期限
1	杭州公司	中节能（杭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与环境产业园内的一期 151 亩土地已建厂房全部房屋屋顶	26,552.24	是	2012.9.28-2022.9.27
2	招远公司	山东河西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招远市蚕庄镇雪龙牧场共 26 个牛舍棚顶	未载明	无需办理房产证	2012.11.10-2032.11.9
3	淮安公司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共创工业园屋顶	110,339.00	是	2013.7.1-2038.6.30
4	武汉公司	武汉铁路局	武汉新建火车站站屋顶	未载明	否	自太阳能设施并网发电之日起 25 年
5	上海公司	上海铁路局上海虹桥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车站无站台柱雨棚顶南北区	61,000.00	否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5 年
6	上海公司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奉贤区环城东路广电电气工业园屋顶	未载明	是	自太阳能设施并网发电之日起 20 年
7	江阴公司	江阴市海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港大道 328 号海港国际物流元仓库共计 5.5 个仓库屋顶	未载明	是	2012 年-2037 年
8	太阳能公司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	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部分屋顶	200,000.00	是	2014.5.27-2039

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通过签订租赁协议方式取得以上租赁屋顶用于建设屋顶电站，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屋顶电站项目通过能源管理协议等方式租用屋顶。

根据太阳能公司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外，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成使用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14,586.80 平方米。鉴于该等建筑物建设在租赁土地之上，太阳能公司子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因此该等建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对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太阳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太阳能公司股东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另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未发现任何主体对太阳能公司在上述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提出异议，因此上述建筑物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太阳能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风险，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物业中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说明

(1) 租赁基本农田基本情况

①政策支持背景

太阳能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公害、不受资源限制等独特优势，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成为世界再生能源开发和利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量扶持性政策，并下达年度光伏发电建设目标，要求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

2013 年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毫不动摇地推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和行业自律，支持地方创新发展方式，调动地方、企业和消费者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光伏产业发展”、“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

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农户扶贫、新农村建设、农业设施相结合，促进农村居民生活改善和农业农村发展。”

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1780万千瓦，并强调“各地区应完善光伏发电项目的规模工作，合理确定建设布局。鼓励结合生态治理、设施农业、渔业养殖、扶贫开发等合理配置项目。优先安排电网接入和市场消纳条件好、近期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②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发展情况

在国家相关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发展迅速，建成发电装机容量由2012年末的346.35MW上升到2015年5月末的1,323.82MW，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光伏发电事业的发展。太阳能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充分发挥创新意识，通过创造性的实践探索，使用了光伏农业科技大棚这种全新的光伏发电加大棚种植的新模式。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是太阳能公司为解决光伏电站占地面积较大的问题，并结合我国农田分布较广的特点，推广大规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一项创新探索。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以流转一般性农田并设立农业大棚电站为运营模式，实现“上产清洁能源，下出绿色食品”的经营目标。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业务模式和地面电站类似，而农业部分发展的关键在于选取适宜的农作物，通过在农业大棚上间隔架设不同透光率的太阳能电池板或者在保温墙或立柱上架设太阳能电池板，可满足农作物的采光需求，有助于实现种植有机农产品、名贵苗木等各类高附加值作物，还能实现反季种植、精品种植。

太阳能公司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中“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

与农户扶贫、新农村建设、农业设施相结合，促进农村居民生活改善和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要求。

③租赁基本农田情况

太阳能公司在建设光伏农业科技大棚过程中，积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是由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是一种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的崭新模式，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定尚未完善；在光伏农业大棚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大棚数量众多、占用土地面积较大，且需要在大棚内进行多季、反季高效农业生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下属部分光伏农业项目子公司存在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

物业中涉及基本农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基本农田面积 (m ²)	设施农业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m ²)	房产及设施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石嘴山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红果子镇下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红果子乡下营子村一、二、三、四组	482,269.00	207,333.33	项目未建成	2012.3.4-2026.12.31
2	丰镇公司	丰镇市黑土台镇南瓦窑村村民委员会	丰镇市黑土台镇南瓦窑村	985,333.33	273,333.33	项目未建成	2014.1.1-2033.12.31
3	临沂光伏农业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塔桥村村民委员会	汤头街道办事处塔桥村	186,666.67	186,666.67	房屋建筑物未竣工, 占地面积 3,326.67	2012.9.28-2028.9.27
4		临沂市河东区汤头街道办事处沟南村村民委员会	汤头街道办事处沟南村				2012.6.19-2028.6.18
5	汉川公司	汉川市新河镇笋岗村村民委员会	汉川市新河镇笋岗村	200,000.00	200,000.00	未占用	2012.9.1-2041.9.1
6	乐平公司	乐平市鸬鹚乡上脑村村民委员会	乐平市鸬鹚乡上脑村	515,600.00	233,333.33	2,363.93	2012.9.1-2042.8.31
7	潞安公司	马厂镇漳移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漳移村村南	1,546,666.67	400,000.00	项目未建成	2013.4.1-2028.3.31
8		马厂镇张庄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张庄村村西				2013.4.1-2028.3.31
9		马厂镇张公庄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张公庄村村东				2013.4.1-2028.3.31
10		马厂镇王公庄村村民委员会	马厂镇王公庄村村南				2013.4.1-2028.3.31
11	大荔公司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民委员会	大荔县许庄镇东汉村	689,844.75	188,000.00	项目未建成	2014.1.1-2038.12.31
		合计		4,606,380.42	1,688,666.66	5,690.60	

注 1: 上述潞安公司 (序号 7-10)、大荔公司 (序号 11) 项目尚未建成, 尚无已投入使用的房产及设施。

注 2：上述石嘴山公司、丰镇公司、潞安公司、临沂公司、乐平公司、大荔公司租赁基本农田面积由当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认，汉川公司租赁基本农田面积由太阳能公司确认。

（2）使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另据《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各类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等设施建设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据此，太阳能公司部分子公司的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涉及的农用部分没有改变土地性质，光伏发电设施部分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设施农业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与《通知》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已明确规定：“要坚定信心，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毫不动摇地推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加强政策的协调配合和行业自律，支持地方创新发展方式，调动地方、企业和消费者的积极性，共同推动光伏产业发展”；“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建设 10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 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但是，关于支持光伏产业土地政策的具体规定和细则目前尚未出台，土地使用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依据上述光伏发电设施使用基本农田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并根据公司说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未禁止上述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太阳能公司拟办理上述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在该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后，鉴于该等基本农田占地均为建设光伏农业大棚项目，太阳能公司将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申请认定该等土地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和/或附属设施用地（根据《通知》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

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如相关土地未被认定生产设施用地和/或附属设施用地，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将该等项目涉及的光伏发电设施占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因此，在该等土地被认定为属于生产设施用地和/或附属设施用地或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该等占地的使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转用条件

1) 审批程序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据此，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涉及修改或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3 号）（以下简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和乡（镇）五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分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审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两个阶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审批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通过审查后，有关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 年修正）》（国土资源部令[2006]第 37 号）（以下简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调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程序为：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本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同级人民政府审查→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应当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报国土资源部，同时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国土资源部根据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

划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的计划指标建议，编制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草案，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下达各地参照执行。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后，正式执行。

综上所述，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需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调整相关规划按照乡（镇）、县、市、省、国家的层级逐级上报审批机关。

2) 审批权限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和土地年度利用规划均由国务院审定后，下达各地参照执行。根据《土地管理法》，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列入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的交通廊道内，或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民生、环保等特殊项目，在不突破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中规划多划的基本农田时，按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根据部分省国土资源厅的规定，建设项目占用规划多划基本农田的面积，经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后在省级规划确定的规划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中予以核销。

综上所述，在国务院规定的基本农田数量指标内的调整规划工作需取得国务院批准，依法占用多划基本农田按照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则需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

3) 转用条件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①规划文本及说明；

②规划图件；

③专题研究报告；

④规划成果数据库；

⑤其他材料，包括征求意见及论证情况、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大纲审查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公众听证材料等。

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①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②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③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

④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⑤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

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4) 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可实现性及进展情况

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是太阳能公司为解决光伏电站用地，并结合我国农田分布较广的特点，推广太阳能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一项创新探索。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扶持性政策，以支持与光伏农业项目类似的创新型光伏电站项目的发展。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出台《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农户扶贫、新农村建设、农业设施相结合，促进农村居民生活改善和农业农村发展。”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中,基本农田调整在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总要求前提下,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现行规划实施情况和新一轮规划目标任务,对现状基本农田进行局部调整。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基本农田布局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对现有基本农田保护任何和空间布局作适当调整。据此,相关规定允许对基本农田规划进行调整。

太阳能公司项目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其中,根据丰镇市人民政府2015年5月14日向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作出的《关于丰镇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30MWP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承诺函》,该建设项目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属能源工程项目,用地已列入《丰镇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9-2020年)》,该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有量为58000公顷,为保障规划期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将基本农田面积调整为58200公顷,规划多划基本农田200公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的有关要求,在不突破多划基本农田面积额度的前提下,占有基本农田区中规划多划基本农田时,按一般耕地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按占用基本农田标准缴纳税费和对农民进行补偿,不需另外补划基本农田。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在取得省级国土资源厅批准后,丰镇公司可以按一般耕地办理设施农业认定相关手续。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太阳能公司说明,截至2015年11月27日,其他项目公司基本农田调整规划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石嘴山公司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规划修改方案正在石嘴山市国土局编辑,待报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厅
2	潞安公司	山西潞安50兆瓦大棚项目	第一次规划修改方案已报至山西省国土厅,根据山西省国土厅意见于2015年4月上报第二次方案,目前待专家委员会评审结果
3	临沂光伏农业	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规划调整申请已由临沂市河东区国土局提交至临沂市国土局,待回复意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4	汉川公司	汉川一期光伏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规划修改方案已报至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待回复意见
5	乐平公司	景德镇乐平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规划修改方案已报至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待回复意见
6	大荔公司	陕西大荔 20 兆瓦大棚项目	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规划修改方案已报至陕西省国土厅，待回复意见

综上所述，一方面，相关规定允许对基本农田规划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太阳能公司所使用的基本农田中已有部分进入规划调整的实质性审批阶段。因此，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具有操作上的可实现性。

(5) 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函

目前，太阳能公司正在就基本农田事项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履行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手续。上述 7 个项目中取得当地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的情况如下：

①临沂光伏农业

根据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河东分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临沂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用地情况的确认函》：

“1、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正在办理该项目所占用的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的手续，其中，电力业务设施占用的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后，本局将进一步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前述基本农田最终变更为一般农用地，以及相关一般农用地随后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法律障碍。该项目涉及的电力业务设施占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将依法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前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鉴于该项目光伏发电系统系利用闲置的农业大棚棚顶，对原有农大棚进行功能性改造，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进行土地硬化，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不会就

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你公司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②大荔公司

根据大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大荔公司自注册以来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未曾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本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荔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大荔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用地情况的确认函》

“1、我局正在办理该项目所占用的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的手续，其中电力业务设施占用的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后，我局将在规划中期修改与调整中，进行一般农用地转为有条件建设区，为办理国有建设用地相关手续提供规划前提。前述基本农田变更为一般农用地，以及相关一般农地区转为有条件建设区后，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该项目涉及的电力业务设施占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你单位在履行完国有土地出让相关程序并取得该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后，我局将办理有关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该项目光伏发电系统利用闲置的农业大棚棚顶，对原有农业大棚进行功能性改造，不进行土地硬化，不破坏耕作层，待其所占用的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用地后，符合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按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该项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局未有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③乐平公司

根据乐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乐平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用地情况的确认函》：

“1、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正在办理该项目所占用的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

的手续，其中，电力业务设施占用的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后，本局将进一步办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待该项目的电力业务设施占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将依法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前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鉴于该项目光伏发电系统系利用闲置的农业大棚棚顶对原有农大棚进行功能性改造，不进行土地硬化，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因此，该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你公司施加任何行政处罚。”

④汉川公司

根据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汉川公司项目所用农用地（非基本农田且不改变农用地性质）不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汉川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汉川 1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用地情况的确认函》：

“1、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拟办理该地块的一般农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该项目涉及的电力业务设施占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应依法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并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前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鉴于该项目光伏发电系统系利用闲置的农业大棚棚顶，对原有农业大棚进行功能性改造，不进行土地硬化，不改变原有农业地性质，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该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潞安公司

根据长治市国土资源局郊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确认函》：

“鉴于该项目光伏发电系统系利用闲置的农业大棚棚顶，对原有农大棚进行功能性改造，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进行土地硬化，不改变原有土地性质，符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该项目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局不会就该项目占用土地的相关情况对你公司施加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本局正在根据我区规划启动一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相关手续，上述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⑥丰镇公司

根据丰镇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30MWp 电站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30MWp 项目位于我市黑土台镇，其中 30,255 平方米土地符合调整后土地利用总规划，正在办理农转征报批手续。

⑦石嘴山公司

根据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石嘴山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占有和使用其各项生产经营用地，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局和有关土地使用权人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根据石嘴山市国土资源局惠农区分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石嘴山农业科技大棚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情况的确认函》：

“1、该项目涉及占用的基本农田我局在 2013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与调整时已调整为一般农用地，但按照国土资源部的有关要求，该调出的基本农田在 2014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与调整成果完善时全部予以了退回，只保留了电力业务设施占用的一般农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成果。鉴于上述基本农田调整事宜，我局将在近期开展的划定永久性基本农田工作中予以考虑进行局部调整，待该基本农田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后，按照你单位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参照设施农用地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该项目光伏发电系统利用闲置的农业大棚棚顶，对原有农业大棚进行功

能性改造，不进行土地硬化，不破坏耕作层，符合我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规定，该项目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我局未对你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6) 对太阳能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

1) 相关项目的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目前涉及使用基本农田的项目均为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2014 年营业收入 占太阳能公司比 重
1	石嘴山公司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电站项目	2,178.96	0.61%
2	丰镇公司	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 站项目	2,442.34	0.69%
3	潞安公司	山西潞安 50 兆瓦大棚项目	-	-
4	临沂光伏农业	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 站项目	1,664.27	0.47%
5	汉川公司	汉川一期光伏大棚电站项 目（金太阳）	428.99	0.12%
6	乐平公司	景德镇乐平光伏农业科技 大棚电站项目	1,419.78	0.40%
7	大荔公司	陕西大荔 20 兆瓦大棚项目	-	-
合计			8,134.34	2.29%

上述涉及基本农田的光伏农业项目 2014 年营业收入占同期太阳能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2.29%，占比较小。

2)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补偿相关损失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太阳能公司尚存在部分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为基本农田、部分项目用地尚需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部分项目配电站、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尚需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等事项。

本企业承诺，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公司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

为一般农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征用及出让手续、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太阳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本企业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3) 中国节能承诺未来收购相关资产

中国节能作为太阳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太阳能公司使用基本农田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支持太阳能公司配合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

2.如太阳能公司在 2018 年底之前未能将所涉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且届时太阳能光伏农业项目使用基本农田的相关法规政策未进行实质性修订或调整的，在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本公司同意通过资产置换、现金收购等方式从上市公司收购涉及基本农田的相关项目或项目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3.收购价格将以届时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4.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5.如需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可以委托上市公司代为管理标的资产，并在条件成熟时择机转让给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7)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太阳能公司未因使用基本农田而受到相关国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允许对基本农田规划进行调整，且太阳能公司所使用的基本农田中已有部分进入规划调整的实质性审批阶段，因此，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具有操作上的可实现性。太阳能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的相关手续，

该等项目的营业收入占同期太阳能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且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补偿太阳能公司因使用基本农田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另外，中国节能同意未来在基本农田未能转为一般农田时收购相关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股权。因此，太阳能公司使用上述基本农田建设光伏农业项目不会对太阳能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发电和机器设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电设备	机器设备	农业设备
账面原值	1,129,390.92	54,286.35	8,398.31
累计折旧	80,622.53	8,473.33	400.65
减值准备	1,714.01	-	-
账面价值	1,047,054.38	45,813.02	7,997.66





其中镇江公司主要发电和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PECVD 镀膜设备	8	5,463.58	4,839.73	2013.8	2013.8
自动串焊机及铺设机	9	5,447.25	4,588.68	2011.8、2013.10、 2014.6	2011.8、2013.10、 2014.6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8	5,104.14	4,521.33	2013.8	2013.8
扩散炉	9	5,072.04	4,289.00	2012.5、2013.8	2012.5、2013.8
自动化流水线及设备	4	3,375.66	2,895.76	2011.8、2013.10	2011.8、2013.10
金太阳屋顶电站	3	3,119.83	2,951.99	2012.12	2013.7
太阳能减反射膜制造设备	2	2,246.42	1,789.11	2012.5	2012.5
制造光伏器件用化学气相沉积装置	1	2,241.23	1,784.98	2012.5	2012.5
丝网印刷线	2	2,205.34	1,756.39	2012.5	2012.5
烧结炉	12	1,583.98	1,345.36	2012.5、2013.8	2012.5、2013.8


5、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无自有商标。2014年3月24日，太阳能公司与中国节能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节能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太阳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的商品、服务和业务经营过程中无偿使用以下24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商标获得授权（注册日）之日起至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1		9	6828530	闪光灯（信号灯）；计算机；光通讯设备；光学品；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单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中国大陆	2010.7.14	2020.7.13
2		19	6828528	建筑用砂石；砖；硅石（石英）；水泥；非金属建筑材料；建筑石料；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炉渣（建筑材料）；矿渣石；防火水泥涂料。	中国大陆	2010.4.28	2020.4.27
3		4	6828532	照明用油脂；照明燃料；照明用气体燃料；气体燃料；固态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灯芯；电；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中国大陆	2010.6.28	2020.6.27
4		35	6828539	广告；工商管理辅助；数据通讯网络上的在线广告；贸易业务的专业咨询；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分析；公共关系；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商业研究；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技术展览；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饭店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演员的商业管理。	中国大陆	2010.7.28	2020.7.27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5		36	6828527	公共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咨询；有价证券的发行；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担保；代管产业；受托管理；典当；经纪；保险；租金托收。	中国大陆	2010.5.7	2020.5.6
6		37	6828538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砖石建筑；采矿；采石。	中国大陆	2010.5.7	2020.5.6
7		38	6828526	电视播放；信息传输设备出租；光纤通讯；调制解调器出租；电讯设备出租；远程会议服务；信息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中国大陆	2010.5.7	2020.5.6
8		42	6828536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城市规划；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中国大陆	2010.9.21	2020.9.20
9	CECEP	4	8364884	照明用油脂；照明燃料；照明用气体燃料；气体燃料；固态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灯芯；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中国大陆	2011.6.14	2021.6.13
10	CECEP	19	8370417	建筑用砂石；炉碴（建筑材料）；建筑石料；矿碴石；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砖瓦；混凝土；石英；硅石（石英）；水泥；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嵌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	中国大陆	2011.7.21	2021.7.20
11	CECEP	35	8370449	广告；广告空间出租；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公共关系；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市场研究；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	中国大陆	2011.7.14	2021.7.13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技术展览；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12	CECEP	42	8370647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工程绘图；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	中国大陆	2013.1.28	2023.1.27
13		6、19、37、42	301734011	<p>类别 6：未锻或半锻钢；合金钢；铸钢；制桶金属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集装箱；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桨叶；金属风标；金属风力驱鸟器；铜；钒；马口铁；电解铜；粉末冶金；铜板。</p> <p>类别 19：建筑用砂石；炉渣（建筑材料）；建筑石料；矿碴石；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石英；砂石（石英）；水泥；非金属建筑业材料；非金属建筑嵌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p> <p>类别 37：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砖石建筑；采矿；采石。</p> <p>类别 42：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城市规划；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p>	中国香港	2010.10.12	2020.10.11
14		4、35、36、39	301652571	类别 4：照明用油脂；照明燃料；照明用气体燃料；气体燃料；固态气体（燃料）；发生炉煤气；灯芯；电；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中国香港	2010.6.30	2020.6.29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类别 35：广告；广告空间出租；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询价；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公共关系；商业管理咨询（顾问）；市场研究；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技术展览；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饭店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演员的商业管理。 类别 36：公共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咨询；有价证券的发行；租金托收；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商品房销售；担保；代管产业；受托管理；典当；经纪；保险。 类别 39：停车场服务；车库出租；给水；配水；配电；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货物发运；仓库出租。			
15		7、9、10、11、40	301623456	类别 7：风力动力设备；风力机和其配件；风力发电设备；水力动力设备；电子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粉碎机；垃圾处理装置；垃圾压实机；制砖机；机床。 类别 9：闪光灯（信号灯）；灯箱；光通讯设备；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用）；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单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类别 10：医用 X 光机械；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灯；医用激光器；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医 X 光管；医用 X 光射线防护装置；医用电极；理疗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 类别 11：灯；污物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蓄热器；热	中国香港	2010.5.26	2020.5.25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p>交换器(非机器部件); 燃气锅炉; 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能收集器; 海水淡化装置; 水净化装置。</p> <p>类别 40: 层压板加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铸造; 金属处理; 废物和垃圾回收; 废物处理(变形); 净化有害物质; 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 水净化; 空气净化。</p>			
16		4、35、36、39	301652599	<p>类别 4: 照明用油脂; 照明燃料; 照明用气体燃料; 气体燃料; 固态气体(燃料); 发生炉煤气; 灯芯; 电; 电能; 核聚变产生的能源。</p> <p>类别 35: 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询价; 商业信息代理;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商业管理咨询(顾问); 市场研究; 商业专业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组织技术展览;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饭店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演员的商业管理。</p> <p>类别 36: 公共基金;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金融咨询; 有价证券的发行; 租金托收;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 担保; 代管产业; 受托管理; 典当; 经纪; 保险。</p> <p>类别 39: 停车场服务; 车库出租; 给水; 配水; 配电; 能源分配; 煤气站; 液化气站; 货物发运; 仓库出租。</p>	中国香港	2010.6.30	2020.6.29
17		7、9、10、11、	301623438	类别 7: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机和其配件;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动力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静电消除器; 粉碎机; 垃	中国香港	2010.5.26	2020.5.25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中国节能	40、41		圾处理装置；垃圾压实机；制砖机；机床。			
类别 9：闪光灯（信号灯）；灯箱；光通讯设备；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用）；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单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类别 10：医用 X 光机械；电疗器械；医用紫外线灯；医用激光器；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医 X 光管；医用 X 光射线防护装置；医用电极；理疗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							
类别 11：照明器；照明用放电管；照明器械及装置；非医用紫外线灯；探照灯；日光灯管；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制冷容器；灯；冰箱（冰盒）；空气干燥器；蓄热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海水淡化装置；非个人用除臭装置。							
类别 40：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铸造；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物质；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空气净化。							
类别 41：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和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研讨会；培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							
18		16、41、42	302102985	类别 16：纸；印刷出版物；过滤材料（纸）；印刷品；小册子；图书；照片；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中国香港	2011.12.2	2021.12.1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p>类别 41：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和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研讨会；培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p> <p>类别 42：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环境保护领域的咨询；节能领域的咨询；城市规划；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p>			
19	CECEP	6、19、37、42	301734020	<p>类别 6：未锻或半锻钢；合金钢；铸钢；制桶金属材料；未加工或半加工铸铁；集装箱；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压气减压阀；气象或风力的金属浆叶；金属风标；金属风力驱鸟器；铜；钒；马口铁；电解铜；粉末冶金；铜板。</p> <p>类别 19：建筑用砂石；炉渣（建筑材料）；建筑石料；矿碴石；砖；建筑用嵌砖；建筑用非金属砖瓦；防火水泥涂料；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混凝土；石英；硅石（石英）；水泥；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嵌板；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p> <p>类别 37：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结构监督；建筑信息；维修信息；建筑设备出租；医疗器械的安装和修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砖石建筑；采矿；采石。</p> <p>类别 42：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城市规划；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p>	中国香港	2010.10.12	2020.10.11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20	CECEP	4、35、36、39	301652580	类别 4: 照明用油脂; 照明燃料; 照明用气体燃料; 气体燃料; 固态气体 (燃料); 发生炉煤气; 灯芯; 电; 电能; 核聚变产生的能源。	中国香港	2010.6.30	2020.6.29
				类别 35: 广告; 广告空间出租;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询价; 商业信息代理;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 市场分析; 公共关系; 商业管理咨询 (顾问); 市场研究; 商业专业咨询;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组织技术展览; 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饭店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演员的商业管理。			
				类别 36: 公共基金;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金融咨询; 有价证券的发行; 租金托收; 不动产出租; 不动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 担保; 代管产业; 受托管理; 典当; 经纪; 保险。			
				类别 39: 停车场服务; 车库出租; 给水; 配水; 配电; 能源分配; 煤气站; 液化气站; 货物发运; 仓库出租。			
21	CECEP	7、9、10、11、40、41	301623447	类别 7: 风力动力设备; 风力机和其配件; 风力发电设备; 水力动力设备; 电子工业设备; 静电消除器; 粉碎机; 垃圾处理装置; 垃圾压实机; 制砖机; 机床。	中国香港	2010.5.26	2020.5.25
				类别 9: 闪光灯 (信号灯); 灯箱; 光通讯设备; 电子笔 (荧屏显示系统用); 电子笔 (视觉演示装置); 电子出版物 (可下载); 程控电话交换设备; 单晶硅; 硅外延片; 石英晶体; 多晶硅; 太阳能电池。			
				类别 10: 医用 X 光机械; 电疗器械; 医用紫外线灯; 医用激光器; 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 医 X 光管; 医用 X 光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射线防护装置；医用电极；理疗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 类别 11：照明器；照明用放电管；照明器械及装置；非医用紫外线灯；探照灯；日光灯管；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制冷容器；灯；冰箱（冰盒）；空气干燥器；蓄热器；热交换器（非机器部件）；燃气锅炉；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收集器；海水淡化装置；非个人用除臭装置。 类别 40：层压板加工；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铸造；金属处理；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净化有害物质；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空气净化。 类别 41：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组织文化和教育展览；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研讨会；培训；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节目制作。			
22		9	10048858	闪光灯（信号灯）；计算机；光通讯设备；光学品；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单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欧盟	2011.6.15	2021.6.15
23		9	10048742	闪光灯（信号灯）；计算机；光通讯设备；光学品；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单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欧盟	2011.6.15	2021.6.15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商品	注册地	注册日	到期日
24	CECEP	9	10048891	闪光灯（信号灯）；计算机；光通讯设备；光学品；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程控电话交换设备；单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太阳能电池。	欧盟	2011.6.15	2021.6.15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上述 24 项商标的到期日均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以后，最近一项商标的到期日距本报告书出具日尚有近 5 年的有效期。因此，太阳能公司在用商标中不存在即将期满的商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修正）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因此，商标到期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太阳能公司在用的所有商标均为普通许可方式使用，商标所有权人均为中国节能，后续办证费用均由中国节能承担。

综上所述，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用商标中不存在即将期满的商标，且到期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可预见的未来内，不会对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6、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1	太阳能公司	向日葵式太阳追踪装置	ZL200810224394.3	2008.10.23	20年	2010.11.10	发明	受让取得(根据2011年6月8日《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人由北京交通大学变更为太阳能公司。)
2	太阳能公司、 镇江公司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及其 制备方法	ZL201110060830.X	2011.3.14	20年	2013.1.2	发明	申请取得
3	太阳能公司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板 式PECVD镀膜的在线 吹扫装置	ZL201220230910.5	2012.5.22	10年	2012.12.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	太阳能公司	一种电池片拉力测试保 护装置	ZL201220214017.3	2012.5.14	10年	2012.1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	太阳能公司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铝背 场结构	ZL201220213985.2	2012.5.14	10年	2012.1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	太阳能公司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ZL201220238684.5	2012.5.25	10年	2012.1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	太阳能公司	一种均流挡片	ZL201220315167.3	2012.7.2	10年	2013.1.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	太阳能公司	一种电池片手工单焊固 定装置	ZL201220306729.8	2012.6.28	10年	2013.1.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	太阳能公司	一种可拆卸式特气孔	ZL201220315041.6	2012.7.2	10年	2013.1.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	太阳能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镀 膜用硅片承载装置	ZL201220323271.7	2012.7.5	10年	2013.3.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	太阳能公司	可调整角度的太阳能光	ZL201220242579.9	2012.5.28	10年	2013.3.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伏固定支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						
12	太阳能公司	结合渔业池塘或浅水滩面的太阳能光伏电站	ZL201220244671.9	2012.5.28	10年	2012.1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根据2012年11月29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人由胡志海变更至太阳能公司；发明人由“第一发明人为胡志海”变更为“第一发明人为宋爱珍，共同发明人为曹华斌、张会学、胡志海、张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太阳能公司。）
13	太阳能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	ZL201320207262.6	2013.4.23	10年	2013.10.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4	太阳能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	ZL201320335843.8	2013.6.9	10年	2014.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5	太阳能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电极栅线结构	ZL201320422816.4	2013.7.16	10年	2014.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6	镇江公司	一种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表面织构化方法	ZL201110060422.4	2011.3.14	20年	2012.11.21	发明	申请取得
17	镇江公司	一种单晶硅制绒液及其	ZL201110094736.6	2011.4.15	20年	2012.12.26	发明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使用方法						
18	镇江公司	一种硅太阳能电池	ZL201120065334.9	2011.3.14	10年	2011.10.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9	镇江公司	一种无边框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120097370.3	2011.4.6	10年	2011.10.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	镇江公司	一种导电胶带连接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120097450.9	2011.4.6	10年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1	镇江公司	一种石墨舟	ZL201120101062.3	2011.4.8	10年	2011.12.0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2	镇江公司	一种丝网印刷机用印刷刮刀	ZL201120100592.6	2011.4.8	10年	201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3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功率测试机	ZL201120103651.5	2011.4.11	10年	201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4	镇江公司	一种绝缘耐压测试与功率测试合并装置	ZL201120107282.7	2011.4.13	10年	2011.1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5	镇江公司	一种可移动电源装置	ZL201120106359.9	2011.4.13	10年	2011.1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6	镇江公司	一种电气试验装置	ZL201120106260.9	2011.4.13	10年	2011.11.1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7	镇江公司	一种激光椭偏仪	ZL201120192196.0	2011.6.9	10年	2012.1.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8	镇江公司	一种应用于薄膜沉积工艺的硅片载板	ZL201120268740.5	2011.7.27	10年	2012.4.1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9	镇江公司	一种扩散用石英舟	ZL201120268862.4	2011.7.27	10年	2012.4.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30	镇江公司	一种线式烧结炉的炉带	ZL201120321442.8	2011.8.30	10年	2012.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1	镇江公司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动态扩散装置	ZL201120374981.8	2011.9.28	10年	2012.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2	镇江公司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扩散用石英舟	ZL201120379578.4	2011.9.28	10年	2012.6.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3	镇江公司	一种链式烧结炉的炉带	ZL201120268755.1	2011.7.27	10年	2012.6.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4	镇江公司	一种丝网印刷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正银网版	ZL201120378737.9	2011.9.28	10年	2012.7.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5	镇江公司	一种硅片承载盒	ZL201120268752.8	2011.7.27	10年	2012.7.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6	镇江公司	一种阵列式排风控制装置	ZL201120571335.0	2011.12.30	10年	2012.8.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7	镇江公司	一种自动缓冲补液装置	ZL201220054181.2	2012.2.20	10年	2012.10.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8	镇江公司	一种EPE隔离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220415323.3	2012.8.21	10年	2013.2.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39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扩散用盛源装置	ZL201220425747.8	2012.8.27	10年	2013.3.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0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插片夹具	ZL201220425746.3	2012.8.27	10年	2013.3.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1	镇江公司	一种玻璃自动分配流水线装置	ZL201220559023.2	2012.10.29	10年	2013.4.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42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玻璃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559012.4	2012.10.29	10年	2013.4.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3	镇江公司	一种化学品加液装置	ZL201220634606.7	2012.11.27	10年	2013.6.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4	镇江公司	一种银浆料瓶的盖罩	ZL201220634577.4	2012.11.27	10年	2013.6.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5	镇江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自动插片装置	ZL201220658560.2	2012.12.4	10年	2013.6.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6	镇江公司	一种显微镜的载物台	ZL201320018852.4	2013.1.15	10年	2013.7.1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7	镇江公司	一种玻璃翻转装置	ZL201320031897.5	2013.1.22	10年	2013.7.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8	镇江公司	一种玻璃移动装置	ZL201320032451.4	2013.1.22	10年	2013.7.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49	镇江公司	一种流水线组件分流定位装置	ZL201320032452.9	2013.1.22	10年	2013.7.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0	镇江公司	一种烧结炉	ZL201320078457.5	2013.2.20	10年	2013.8.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1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测试太阳能电池方块电阻的新型暗箱	ZL201320078459.4	2013.2.20	10年	2013.7.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2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测试检验包装太阳能电池片的运输承载盒	ZL201320078816.7	2013.2.20	10年	2013.8.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3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的刮条固定装置	ZL201320078069.7	2013.2.20	10年	2013.8.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54	镇江公司	一种石墨片卡点清理设备	ZL201320304923.7	2013.5.30	10年	2013.11.2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5	镇江公司	一种硅片制绒花篮	ZL201320325133.7	2013.6.6	10年	2013.1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6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石英器件快速吹干装置	ZL201320639725.6	2013.10.17	10年	2014.4.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7	镇江公司	一种聚烯烃胶膜封装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496738.2	2013.8.14	10年	2014.2.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8	镇江公司	一种DEK机履带清洗装置	ZL201320494228.1	2013.8.14	10年	2014.2.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59	镇江公司	一种控制脱水机机盖的安全装置	ZL201320423752.X	2013.7.16	10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0	镇江公司	一种存放太阳能电池片的洁净柜	ZL201320421044.2	2013.7.16	10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1	镇江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背板样品的裁剪辅助装置	ZL201320420955.3	2013.7.16	10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2	镇江公司	一种边缘电阻测试台	ZL201320418892.8	2013.07.15	10年	2014.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3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扩散的通源装置	ZL201320418359.1	2013.07.15	10年	2014.2.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4	镇江公司	一种双玻璃光伏组件的包装纸箱	ZL201320642770.7	2013.10.17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65	镇江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铝背场印刷匀速加浆装置	ZL201320642170.0	2013.10.17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6	镇江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修边刀	ZL201320674485.3	2013.10.29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7	镇江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的背电极结构	ZL201320701347.X	2013.11.7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8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丝网印刷机台的清扫装置	ZL201320701488.1	2013.11.7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69	镇江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链式制绒硅片引导环装置	ZL201320701153.X	2013.11.7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0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丝网印刷机台自动称重装置	ZL201320704438.9	2013.11.7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1	镇江公司	一种双玻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1320701143.6	2013.11.7	10年	2014.5.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2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衰减装置	ZL 2014205206063	2014.09.11	10年	2015.01.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3	镇江公司	一种气体喷淋装置	ZL 2014206271977	2014.10.27	10年	2015.01.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4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丝印专用工作台	ZL201420717484.7	2014.11.25	10年	2015.03.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5	尚德石嘴山公司	喷淋清洗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装置	ZL201120257056.7	2011.7.20	10年	2012.2.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6	尚德石嘴山公司	可调式太阳能电池板支架	ZL201320270026.9	2013.5.17	10年	2013.10.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77	吴忠公司	光伏电站跟踪系统注油装置	ZL201320626513.4	2013.10.11	10年	2014.3.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8	吴忠公司	带有降温装置的大型光伏并网电站太阳能组件	ZL201320626239.0	2013.10.11	10年	2014.3.2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79	东台公司	一种抗PID电路及其监控装置	ZL201320275040.8	2013.5.20	10年	2013.10.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0	德州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自动驱鸟装置	ZL201320182560.4	2013.4.12	10年	2013.9.1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1	太阳能公司	一种晶体硅电池双玻组件	ZL201420276960.6	2014.5.28	10年	2014.10.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2	太阳能公司	一种高效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	ZL201420302982.5	2014.6.9	10年	2014.12.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3	太阳能公司	结合渔业池塘或浅水塘面的太阳能光伏电站	ZL201210169647.8	2012.5.28	20年	2014.8.27	发明授权	申请取得（根据2012年11月29日《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人由胡志海变更至太阳能公司；发明人由“第一发明人为胡志海”变更为“第一发明人为宋爱珍，共同发明人为曹华斌、张会学、胡志海、张磊”；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2月1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太阳能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司。)
84	德州公司	一种用于安装维护光伏电站组件的安全防滑登梯	ZL201420344603.9	2014.6.26	10年	2014.12.1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5	宁夏公司	车载清洗电池组件装置	ZL201420302125.5	2014.6.9	10年	2014.1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6	宁夏公司	光伏电站用新型汇流箱	ZL201420302089.2	2014.6.9	10年	2014.11.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7	招远公司	一种适用于屋棚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垂直爬梯	ZL201420637263.9	2014.10.3	10年	2015.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8	应城公司	一种苗木干径快速检测工具	ZL201420289937.0	2014.6.3	10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89	吴忠太阳山公司	一种光伏并网电站太阳能组件清洗降温系统	ZL201220362693.5	2012.7.25	10年	2013.1.16	实用新型	北京阳光悦达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有转让合同)
90	镇江公司	一种浆料搅拌装置	ZL201420301221.8	2014.6.9	10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1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丝网印刷网版清洗装置	ZL 201420406769.9	2014.7.23	10年	2014.12.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2	镇江公司	一种可折叠的丝网工序工具支架	ZL201420520101.7	2014.9.11	10年	2015.1.2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3	镇江公司	一种肖特基背结硅太阳能电池	ZL200710304229.4	2007.12.26	20年	2010.10.2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94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管式 PECVD 的进气装置	ZL201420301189.3	2014.6.9	10 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5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温度调节装置	ZL201420306042.3	2014.6.10	10 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6	镇江公司	一种制绒自动加液装置	ZL201420208613.X	2014.4.28	10 年	2014.10.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7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电池片测试分选机的横向位置自动校准装置	ZL201420299780.X	2014.6.6	10 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8	镇江公司	一种自动测试晶硅电池扩散方块电阻的装置	ZL201320704521.6	2013.11.7	10 年	2014.6.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99	镇江公司	一种光伏电池片印刷网版外观检测装置	ZL201420100104.5	2014.3.6	10 年	2014.10.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0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光伏丝网印刷工序的短途运输网版推车装置	ZL201420102056.3	2014.3.7	10 年	2014.8.2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1	镇江公司	一种可更换特气管孔的特气管路	ZL201420309513.6	2014.6.12	10 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2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电池烧结炉的风帘结构	ZL201420304551.2	2014.6.10	10 年	2014.11.1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3	镇江公司	一种硅胶拉伸剪切强度实验模具	ZL201420322513.X	2014.6.17	10 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4	镇江公司	一种 EL 镜面测试装置	ZL201420059168.5	2014.2.8	10 年	2014.8.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105	镇江公司	一种多功能快速切换组件放置架	ZL201420059207.1	2014.2.8	10年	2014.8.1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6	乐平公司	一种农业光伏大棚快速清洗棚顶结构	ZL201420386569.1	2014.7.14	10年	2014.12.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07	太阳能公司	一种EVA在线裁切装置	ZL201210424811.5	2012.10.31	20年	2015.8.5	发明	申请取得
108	太阳能公司	一种半自动串焊台	ZL201210420286.X	2012.10.29	20年	2015.7.1	发明	申请取得
109	鄯善公司	一种逆变器防尘网的清洗设备	ZL201420099154.6	2014.3.6	10年	2014.7.3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0	汉川公司	一种用于光伏电站逆变器的插件紧固夹体	ZL201420717978.5	2014.11.26	10年	2015.4.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1	应城公司	一种苗木干径快速检测工具	ZL201420289937.0	2014.6.3	10年	2014.11.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2	中卫公司	光伏组件自动清洗降温装置	ZL201420867658.8	2014.12.31	10年	2015.6.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3	青岛公司	一种便于移动就位的变压器	ZL201520143411.6	2015.5.9	10年	2015.8.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4	镇江公司	一种层压机种的高温布自动循环装置	ZL201210420285.5	2012.10.30	20年	2015.6.24	发明	申请取得
115	镇江公司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	ZL201420211639.X	2014.4.28	10年	2015.4.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6	镇江公司	一种丝网印刷机用回墨	ZL201420715599.2	2014.11.25	10年	2015.4.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刀						
117	镇江公司	一种石墨舟舟片拆洗夹具装置	ZL201420759776.7	2014.12.5	10年	2015.4.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8	镇江公司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结构	ZL201420687743.6	2014.11.18	10年	2015.4.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19	镇江公司	一种避免组件隐裂的双层托盘装置	ZL201420688681.0	2014.11.18	10年	2015.4.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0	镇江公司	一种适用于 DEK 丝网印刷机的可调式斜角刮刀装置	ZL201420785835.8	2014.12.15	10年	2015.6.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1	镇江公司	浸泡式助焊剂盒	ZL201420758595.2	2014.12.8	10年	2015.4.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2	镇江公司	一种石墨舟备件清洗夹具装置	ZL201520002742.8	2015.1.4	10年	2015.4.2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3	东台公司	一种组件支架结构	ZL201310186748.0	2013.5.20	20年	2015.4.22	发明	申请取得
124	镇江公司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功率测试机的标准板自动升降机	ZL201520019486.3	2015.1.8	10年	2015.6.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5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组件半自动点焊接线盒装置	ZL201520026045.6	2015.1.14	10年	2015.6.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6	镇江公司	一种光伏组件周转防隐裂工装	ZL201520215822.1	2015.4.10	10年	2015.8.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自申请 日起算)	专利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情况
127	镇江公司	一种具有太阳能半导体制热制冷系统的后视镜	ZL201520014036.5	2015.1.8	10年	201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8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电池片检验装置	ZL201520149371.6	2015.3.16	10年	201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29	镇江公司	一种太阳能模拟器组件标板测试装置	ZL201520245926.7	2015.4.21	10年	201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0	镇江公司	一种晶硅太阳能电池氧化设备	ZL201520243525.8	2015.4.21	10年	201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1	镇江公司	一种层压机高温布换布装置	ZL201520243715.X	2015.4.21	10年	201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2	镇江公司	一种光伏支架系统	ZL201520149632.4	2015.3.16	10年	2015.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3	镇江公司	一种电池片清洗机滚轮的自动清洗装置	ZL201520033989.6	2015.1.16	10年	2015.7.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134	镇江公司	一种可调式多功能移动导槽	ZL201420861766.4	2014.12.31	10年	2015.7.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注 1：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220230910.5、ZL201220214017.3、ZL201220213985.2、ZL201220238684.5、ZL201220315167.3、ZL201220306729.8、ZL201220315041.6、ZL201220323271.7、ZL201320207262.6、ZL201320335843.8、201320422816.4 的专利由太阳能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控股子公司镇江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320207262.6 的专利由太阳能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控股子公司汉川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注 3：上述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220242579.9 的专利由太阳能公司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其全资子公司鄯善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的到期日均在 2021 年 3 月 14 日及以后，距本报告书出具日有效期均在 5 年以上，不存在即将期满的专利。

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报告书中披露的专利的使用权，在有效期内可以排他使用该等专利技术；现有专利技术在有效期满后，转变为无法律效力的公开技术，任何人（包括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可以免费实施，不存在后续办证费用。对于后续太阳能公司新申请相关专利而发生的费用，无法在评估基准日进行合理预计，该等费用作为后续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在后续费用预测中进行了综合考虑。

综上所述，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专利中不存在即将期满的专利，且到期后继续使用不存在障碍，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对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专利均为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并实际使用，相关交易对方不存在未向太阳能公司转移与太阳能公司有关的专利的情况。

7、软件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拥有 2 项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向太阳能公司颁发了《金山软件授权许可》，授权软件为 WPS Office 2013 专业版，授权类型为数量授权，授权数量为 100 套，授权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授权编号为 WPS2013PR0-004-20140317。

(2) 2010 年 6 月 25 日，太阳能公司取得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于《微软

商业和服务协议》(编号: X20-10001)、《企业协议》(编号: X20-00023)、《企业许可登记表》(X20-01098)和《Enterprise 修正》(4B3)项下的软件使用权。

根据太阳能公司的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太阳能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使用权,且该等软件使用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

8、域名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太阳能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cecsec.cn	太阳能公司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3	2021.8.13
cecsec.com.cn	太阳能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2.5.31	2017.5.31
cecsec.com	太阳能公司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5.31	2017.5.31
cecsec.net	太阳能公司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2.5.31	2017.5.31

根据太阳能公司的确认,太阳能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且该等域名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9、经营资质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共有 38 家下属子公司已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资质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机组容量
1	上海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510-00031	2010.12.7-2030.12.6	2010.12.7	6.68 MW
2	武汉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210-00202	2010.12.16-2030.12.15	2010.12.16	2.2MW
3	江阴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611-00402	2011.12.26-2031.12.25	2011.12.26	2 MW
4	镇江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613-00450	2013.9.18-2033.9.17	2013.12.18	3.008MW
5	杭州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710-00642	2010.3.29-2030.3.28	2010.3.29	1.2MW
6	射阳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611-00353	2011.1.19-2031.1.18	2011.1.19	20MW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资质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机组容量
7	东台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41611-00403	2011.12.26-2031.12.25	2011.12.26	78.8MW
8	尚德石嘴山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309-00013	2009.12.28-2029.12.27	2009.12.28	10MW
9	吴忠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310-00014	2010.3.22-2030.3.21	2012.6.28	80MW
10	德州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10611-00031	2011.12.7-2031.12.6	2012.5.18	10MW
11	大柴旦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213-00152	2013.3.20-2033.3.19	2013.3.20	50MW
12	阿拉善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810511-00076	2011.12.29-2031.12.28	2011.12.29	60MW
13	甘肃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112-00004	2012.3.21-2032.3.20	2012.3.21	60MW
14	酒泉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112-00005	2015.4.22-2035.4.21	2015.4.22	29MW
15	宁夏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313-00056	2013.3.20-2033.3.19	2013.3.20	20MW
16	中卫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314-00066	2014.3.28-2034.3.27	2014.3.28	50MW
17	中卫新能源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314-00065	2014.3.28-2034.3.27	2014.3.28	20MW
18	德令哈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214-00090	2014.9.29-2034.9.28	2014.9.29	10MW
19	汉川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213-00373	2013.12.31-2033.12.30	2013.12.31	10MW
20	乐平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014-00198	2014.8.18-2034.8.17	2014.8.18	20MW
21	丰镇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810514-00148	2014.10.30-2034.10.29	2014.10.30	30MW
22	应城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52214-00386	2014.4.30-2034.4.29	2014.4.30	10MW
23	招远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10615-00017	2015.6.11-2035.6.10	2015.6.11	9.8MW
24	武威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115-00016	2015.5.6-2035.5.5	2015.5.6	100MW
25	敦煌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115-00017	2015.5.13-2035.5.12	2015.5.13	50MW
26	香岛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10515-00173	2015.7.9-2034.12.12	2015.7.9	65MW
27	临沂光伏农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10615-00021	2015.7.27-2035.7.26	2015.7.27	20MW
28	石嘴山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315-00112	2015.4.28-2035.4.27	2015.4.28	20MW
29	阿克苏融创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415-00158	2015.7.28-2035.7.27	2015.7.28	80MW
30	新泰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10615-00026	2015.10.26-2035.10.25	2015.10.26	20MW
31	大荔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015-00350	2015.10.29-2035.10.28	2015.10.29	20MW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资质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机组容量
32	平罗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031315-00130	2015.10.29-2035.10.28	2015.10.29	20MW
33	鄯善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931415-00164	2015.10.9-2035.10.8	2015.10.9	40MW
34	轮台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931415-00162	2015.10.9-2035.10.8	2015.10.9	20MW
35	库尔勒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931415-00165	2015.10.9-2035.10.8	2015.10.9	20MW
36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931415-00163	2015.10.9-2035.10.8	2015.10.9	60MW
37	乌什风凌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931415-00167	2015.10.9-2035.10.8	2015.10.9	30MW
38	叶城枫霖公司	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	1931415-00166	2015.10.9-2035.10.8	2015.10.9	20MW

对于发电企业，从发电项目竣工验收，到最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由于所在地区的办证周期存在差异，导致取得许可证的时间各有不同或有延后，太阳能公司在项目实际运营前已经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因此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的经营不属于未经许可的经营。上述6家公司（鄯善公司、轮台公司、库尔勒公司、阿克苏舒奇蒙公司、乌什风凌公司、叶城枫霖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于近期取得，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监督专员办公室于2015年3月出具的《证明》，鄯善公司、轮台公司、库尔勒公司、阿克苏舒奇蒙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电力业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国家电力业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电力业务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机关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于2015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上述6家公司能够遵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未发现违反该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受到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未发现该6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经许可违法经营的情形。

（2）其他经营资质情况

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其他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太阳能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686	2014.10.22	至 2017.10.22	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

						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21773	2014.4.30	-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登记号 3211914303	2010.9.26	至 2016.9.26	镇江海关
4	镇江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665	2012.8.6	至 2015.8.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5		餐饮服务许可证	苏餐证字 2012321191000197	2012.10.31	至 2015.10.30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85312	2012.3.19	-	
7	汉川公司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川林种经 2013 第 (013) 号	2013.7.16	至 2016.7.16	汉川市林业局
8	乐平公司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赣 HBJM 第 0057 号	2013.9.16	至 2016.9.15	乐平市林业局

注：镇江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8 月到期，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2 号)，镇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复审。

10、太阳能公司产权瑕疵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第 4 条的相关要求，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尚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目前，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政府部分沟通，履行相关的办证手续，部分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太阳能公司权属瑕疵事项不会影响相关公司的合法存续，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规定》第 4 条的规定。

(二)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专审字[2015] 016400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81,629.52	8.81
应收账款	263,163.01	12.76
存货	49,949.87	2.42
其他流动资产	610.89	0.03
流动资产合计	516,178.17	25.03
固定资产	1,206,039.28	58.47
在建工程	168,817.95	8.18
无形资产	38,210.24	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23.58	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449.86	74.97
资产总计	2,062,628.03	100.00
短期借款	123,980.00	8.43
应付票据	43,734.74	2.97
应付账款	263,597.94	17.93
应付股利	18,800.00	1.28
其他应付款	26,530.77	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27.59	5.40
流动负债合计	571,847.16	38.90
长期借款	688,087.89	46.81
长期应付款	160,102.71	10.89
递延收益	50,056.18	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246.78	61.10
负债合计	1,470,093.94	100.00

十一、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太阳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交易、增资、改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太阳能公司历史沿革”。

（一）最近三年一期交易、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作价情况

序号	日期	事项	增资/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1	2012年2月	建银节能投资、建银新能源投资和沃衍投资向太阳能公司进行增资	2.3元/一元注册资本；根据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53倍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35元/一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2	2012年8月	合众建能等12名投资者向太阳能公司进行增资	2.6元/一元注册资本；根据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53倍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评估值1.79元/一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3	2013年12月	合众建能将其所持太阳能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华禹	2.86元/一元注册资本；根据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29倍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2.79元/一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4	2014年2月	西证股权将其所持太阳能公司股权转让给西证阳光	3元/一元注册资本；根据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30倍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评估值2.53元/一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议确定
5	2015年4月	沃衍投资将其所持太阳能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华禹	2.71元/一元注册资本；根据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20.52倍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评估值2.80元/一元注册资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6	本次重组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拟将所持太阳能公司股权转让给桐君阁	3.02元/一元注册资本；根据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21.85倍	根据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3.02元/一元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确定

注：建银节能投资现已更名为蹈德咏仁，建银新能源投资现已更名为谦德咏仁。

（二）最近三年一期评估情况

1、2012年2月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太阳能有限引进首轮战略投资者暨实施增资扩股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国节能委托，对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588号）。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158,078.29万元，总负债为232.45万元，净资产为157,845.84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价值为226,148.59万元，总负债为232.45万元，净资产为225,916.14万元，增值额为68,070.30万元，增值率为43.12%。

（2）市场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7,043.16万元，增值率为56.51%。

(3) 收益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316.61 万元，增值率为 35.14%。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213,316.61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2、2012 年 8 月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太阳能有限引进第二轮战略投资者暨实施增资扩股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中国节能委托，对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123 号）。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220,938.26 万元，总负债为 1,559.12 万元，净资产为 219,379.14 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价值 344,053.37 万元，总负债为 1,559.12 万元，净资产为 342,494.25 万元，增值额为 123,115.11 万元，增值率为 56.12%。

(2) 市场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3,982.39 万元，增值率为 56.80%。

(3) 收益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1,301.70 万元，增值率为 51.02%。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331,301.70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3、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深圳华禹受让合众建能所持有的太阳能有限 2.9459% 股权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深圳华禹委托，对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筹）拟收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699 号）。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市场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5,500.00 万元，与企业账面净资产 472,136.31 万元相比增值 313,363.69 万元，增值率 66.37%。

(2) 收益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9,069.89 万元，与企业账面净资产

产 472,136.31 万元相比增值 276,933.59 万元，增值率 58.6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取了市场法评估结果 785,500.00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4、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西证阳光受让西证股权所持有的太阳能有限 1.7747% 股权之目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西证股权委托，对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 [2013]423 号）。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512,036.20 万元，总负债为 38,051.10 万元，净资产为 473,985.10 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价值为 647,879.29 万元，总负债为 38,051.10 万元，净资产为 609,828.19 万元，增值额为 135,843.09 万元，增值率为 28.66%。

（2）收益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13,527.6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39,542.54 万元，增值率为 50.54%。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713,527.64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5、2014 年 3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太阳能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阳能有限的委托，对太阳能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 [2013]416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20140012 号备案。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713,527.6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39,542.54 万元，增值率为 50.54%。

(2)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512,036.20 万元，总负债为 38,051.10 万元，净资产为 473,985.10 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价值为 647,879.29 万元，总负债为 38,051.10 万元，净资产为 609,828.19 万元，增值额为 135,843.09 万元，增值率为 28.6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713,527.64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6、2015 年 4 月股份转让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为深圳华禹受让沃衍投资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 1.5439% 股权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公司受深圳华禹委托，对太阳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39%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0135 号）。太阳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888,728.85 万元，总负债为 407,254.24 万元，净资产为 481,474.61 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价值为 1,170,788.46 万元，总负债为 407,254.24 万元，净资产为 763,534.22 万元，增值额为 282,059.61 万元，增值率为 58.58%。

(2) 收益法评估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82,211.85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300,737.23 万元，增值率为 62.4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最终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782,211.85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

(三) 本次交易与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差异说明

鉴于本次交易最终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以下对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报告期内收益法下评估值的差异进行说明。

1、最近三年一期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情况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太阳能有限引进第二轮战略投	2012 年 2 月 29 日	收益法	331,301.70	51.02%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投资者暨实施增资扩股				
深圳华禹受让合众建能所持有的太阳能有限 2.9459% 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749,069.89	58.66%
西证阳光受让西证股权所持有的太阳能有限 1.7747% 股权	2013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713,527.64	50.54%
太阳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713,527.64	50.54%
沃衍投资将其所持太阳能公司 1.5439% 股权转让给深圳华禹	2014 年 6 月 30 日	收益法	782,211.85	62.46%
桐君阁向太阳能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851,900.00	71.85%

2、本次交易与报告期内资产评估值的差异合理性说明

（1）评估基准日不同，企业所处发展阶段不同

太阳能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快速推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电站数量和发电量快速增长。2011 年以来，离网发电业务作为并网业务的补充有所增长，同时光伏农业电站、屋顶电站等不同电站形式的规模迅速扩大。2012 年年初，太阳能公司子公司镇江公司成立。镇江公司是太阳能公司上游产业链的拓展，以组件及电池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盈利情况良好。2012 年 8 月，太阳能公司引进第二轮战略投资者，新注入的 250,600 万元为太阳能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帮助太阳能公司抓住行业发展的机会、加大资金投入，实现快速发展。2012 年年末，香港公司成立，成为公司海外业务的端口。最近三年太阳能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业务种类不断丰富。本次评估时，太阳能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较大，总体发电量快速增长。太阳能公司所处业务阶段的不同使得不同评估基准日下太阳能估值不同。

（2）企业资产规模不同

太阳能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029,446.48 万元、1,533,253.20 万元、1,905,517.0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分别增长 48.94%、24.28%。太阳能公司的资产增长主要受光伏电站数量增长影响，较大程度上反映了业务规模变化。资产规模是评估太阳能公司发展稳定性和未来收益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太阳能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导致历次评估结果不同。

(3) 企业盈利情况及预期不同

太阳能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039.32 万元、27,921.64 万元、39,009.1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39.71%。本次交易太阳能公司股东承诺太阳能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5,000 万元、55,000 万元、65,000 万元。收益法基于太阳能公司现有经营成果及未来期间内的盈利能力预测现金流，因此太阳能公司各个阶段不同的盈利水平以及业绩表现是导致历次评估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有差异的重要因素。

(4) 评估值相对于账面净资产的增值率较为一致

太阳能公司最近三年历次评估的增值率较为一致，主要增值原因系评估时考虑了光伏电站未来收益及未入账的无形资产价值，而光伏电站账面价值仅体现初始投资成本和已实现利润，未考虑其未来收益，也未体现拟建电站未来收益情况。基于光伏产业前期投入资金量大，收益期较长的经营特点，随着太阳能公司盈利的逐步体现，收益法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增值率较为稳定。

(5) 本次交易与沃衍投资转让太阳能公司 1.5439% 股权评估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值为 851,900.00 万元；沃衍投资将其所持太阳能公司 1.5439% 股权转让给深圳华禹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益法评估值为 790,081.65 万元，本次评估较上次评估评估值增加 61,818.35 万元，增长率为 7.82%。差异原因如下：

① 发电项目增加

2014 年末较 2014 年中期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数量增加，发电项目的数量及规模增加，未来收益预期进一步扩大，导致估值增加。

② 资产规模增加

2014 年末较 2014 年中期，太阳能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由 888,728.85 万元增加至 974,677.56 万元，随着资产规模的增加，项目投入不断加大，未来盈利预期随之增加。

十二、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资产权属、债权和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置入资产不涉及资产权属、债权和债务转移问题。

十三、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重组完成后，太阳能公司仍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置入资产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

十四、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存在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0 月 6 日，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阿克苏 10MW 光伏电站建设施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4,050 万元。2011 年 12 月 9 日，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阿克苏舒奇蒙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总承包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2013 年 3 月 10 日，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支付工程款 13,68.81 万元及利息 298.58 万元，2013 年 4 月 15 日，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合肥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延期交工违约金 1,081.35 万元。2014 年 8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阿中民一初字第 15 号），判决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支付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323.34 万元、进度款利息损失 4.22 万元、工程尾款利息损失 50.67 万元，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损失 120 万元。另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工程造价鉴定费共计 25.41 万元，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工程造价鉴定费共计 11.14 万元。2014 年 8 月 22 日，阿克苏舒奇蒙公司就上述案件的反诉事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开庭审理该上诉案件，阿克苏舒奇蒙公司尚未取得法院判决结果。

根据太阳能公司与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太阳能公司对其支付的收购款项中扣除 1,600 万元支付给阿克苏舒奇蒙公司，作为上述诉讼事项担保款。若阿克苏舒奇蒙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超出 1,600 万元，则由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超出的部分支付给阿克苏舒奇蒙公司，1,600 万元诉讼担保款应由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扣除；若阿克苏舒奇蒙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不足 1,600 万元，则将 1,600 万元与支付金额的差额部分由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支付给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该诉讼发生在太阳能公司成为阿克苏舒奇蒙公司股东之前，同时太阳能公司在收购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时已对上述诉讼可能对阿克苏舒奇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了协议安排，该诉讼不会对太阳能公司或阿克苏舒奇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镇江公司与潍坊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14 年 3 月签订销售合同，因在镇江公司依约履行合同后被告一直拖欠货款，2015 年 4 月，镇江公司起诉被告支付货款 7,494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250.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本案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5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镇商初字第 107-3 号），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5 年 7 月 14 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苏商辖终字第 00179 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该案。

根据镇江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2015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镇商初字第 107-1 号），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8,8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综上所述，镇江公司作为该诉讼案件中的原告不会因该诉讼而承担支付义

务，同时镇江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因此，该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德令哈公司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外，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德令哈公司被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1 日，德令哈公司收到德令哈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国土罚字[2015]001 号），认为德令哈公司在没有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柯鲁柯镇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修建德令哈公司 1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生活区（面积 19,933.3 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决定处以 19,933 元的罚款。

2015 年 1 月 11 日，德令哈公司收到德令哈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国土罚字[2015]002 号），认为德令哈公司在没有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柯鲁柯镇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修建德令哈公司 1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面积 216,200 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的规定，决定处以 216,200 元的罚款。

为解决土地违规使用的情况，德令哈公司已积极展开办理土地证的相关工作，并已向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上报了全套办理土地证的申请资料。2014 年 12 月 9 日，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已收到德令哈公司 1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办理土地证的申请资料，并已进入审核程序，“经审核，贵司提交的资料完备，程序合法，办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针对以上行政处罚，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违法占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土地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

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德市国用（2015）第 0163 号），德令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位于德令哈市光伏（热）产业基地、面积为 226,73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015 年 8 月 4 日，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同意太阳能公司在完成上市工作后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上述建设用地。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德令哈公司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和保留划拨批复，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导致德令哈公司受到处罚的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太阳能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且已办理取得土地证，不会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太阳能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六、太阳能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包括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284 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序号	专业构成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管理人员	126	5.52
2	行政人员	85	3.72
3	业务人员	1,999	87.52
4	财务人员	74	3.24
合计		2,28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序号	文化程度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研究生及以上	53	2.32
2	本科	487	21.32
3	大专	750	32.84
4	其他	994	43.52
合计		2,28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结构

序号	年龄	人数（人）	人员比例（%）
1	30岁以下	1,691	74.04
2	31-40岁	541	23.69
3	41-50岁	48	2.10
4	51岁及以上	4	0.17
合计		2,284	100.00

（二）太阳能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太阳能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1、报告期内太阳能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社保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名册、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太阳能公司账载记录，以及社保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缴费情况单据等资料，并根据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太阳能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太阳能公司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或承担社保费用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相关人员名册、太阳能公司账载记录、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缴费情况单据，并根据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太阳能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太阳能公司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性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 根据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太阳能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或行政规章而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太阳能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行政法规或行政规章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举报的记录。

十七、持有太阳能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持有太阳能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除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持有太阳能公司 56.21% 股权，其余各股东持有太阳能公司股权的比例均未超过 5%。除因本次交易作出重要承诺外，中国节能不存在对太阳能公司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的情形。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太阳能公司股份，不存在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十八、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曹华斌	董事长
2	郑朝晖	董事
3	张会学	董事
4	宋爱珍	董事
5	卜基田	董事
6	陈中一	董事
7	郭健	董事
8	李岳军	独立董事
9	黄振中	独立董事
10	胡跃高	独立董事
11	王进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许耕红	监事会主席
2	王希	监事
3	郑彩霞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会学	总经理
2	宋爱珍	副总经理
3	张蓉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核心技术人员		
1	勾宪芳	科技研发中心主任
2	王鹏	镇江公司总经理
3	明杰	科技研发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1、董事

曹华斌，董事长，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某军事院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历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3年。

郑朝晖，董事，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家计委直属机关团委委员、团委副书记，北京华林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助、副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国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特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主任，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会学，总经理，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宋爱珍，董事，女，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业务室工程师，北京铁路局统计处科长、处长助理，中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助理、太阳能事业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卜基田，董事，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发展银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省国际信托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董事长，中节能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中一，董事，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克互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健，董事，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教师，香港招商集团财务部外派干部、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招商证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招商证券董事、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岳军，独立董事，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航空工业总公司所属单位主管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董事长。现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独立董事，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河南省汝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教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部）高级经济师、副处长，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及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挂职）。现任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跃高，独立董事，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农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第八届专家顾问团（粮食及经济作物顾问组）顾问，农业部畜牧业科技质量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咨询专家（草原组）成员，北京市作物学会草业分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草业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主任委员，中国农学会耕作制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作物学会燕麦荞麦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燕麦工作委员会副会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进，独立董事，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 EMORY 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或兼职于 EMORY 大学、乔治亚学院、乔治亚州公共事务厅、联邦储备银行等机构，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大学。现任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国际能源研究所所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许耕红，监事会主席，女，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执业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哈电集团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法律秘书，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法律风控部副主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希，监事，女，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助理，绿星节能减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助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原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融投资项目部主管，中川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投资部主管、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处助理、产权处商务经理，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彩霞，监事，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总监，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会学，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简历”之“1、董事”的有关内容。

宋爱珍，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1、董事”的有关内容。

张蓉蓉，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姜利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工程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主任、主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

黄中化，总经理助理，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会计，北京惠泽信安商业顾问有限公司营业中心客户经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资产融资部新业务专员，中国

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技术合作与市场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副主任、主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规划发展处副处长，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勾宪芳，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太阳能研究所光电助理研究员，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等。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主任。

王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北京外企新隆科技开发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北京新地龙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天恒华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明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包头市热力公司设备工程师，京瓷（天津）商贸有限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技术课课长，中兴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部技术总监，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 2014 年度薪酬情况

2014 年 3 月 25 日，太阳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曹华斌、郑朝晖、宋爱珍、董彪、卜基田、陈中一、孙刚、王进、黄振中、李岳军、张运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进、黄振中、李岳军、张运涛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许耕红、王希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彩霞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4年5月15日，太阳能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运涛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胡跃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增补郭健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与首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同日届满。

2014年3月25日，太阳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华斌为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董彪为总经理，宋爱珍、张蓉蓉、张会学、姜利凯为副总经理，黄中化为董事会秘书，张蓉蓉为总会计师。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董彪辞去太阳能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意张会学担任太阳能公司董事，聘任张会学担任总经理；同意黄中化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蓉蓉担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度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实际领取的薪酬 (万元)	是否在太阳能公司专职领薪	任期起止日期
1	曹华斌	董事长	男	79.81	是	2014.3.25-2017.3.24
2	郑朝晖	董事	男	7.22	否	2014.3.25-2017.3.24
3	董彪	董事、总经理	男	65.75	是	2014.3.25-2017.3.24
4	宋爱珍	董事、副总经理	女	79.81	是	2014.3.25-2017.3.24
5	卜基田	董事	男	7.22	否	2014.3.25-2017.3.24
6	陈中一	董事	男	7.22	否	2014.3.25-2017.3.24
7	郭健	董事	男	-	否	2014.5.15-2017.3.24
8	李岳军	独立董事	男	7.22	否	2014.3.25-2017.3.24
9	黄振中	独立董事	男	7.22	否	2014.3.25-2017.3.24
10	胡跃高	独立董事	男	6.24	否	2014.5.15-2017.3.24
11	王进	独立董事	男	7.22	否	2014.3.25-2017.3.24
12	许耕红	监事会主席	女	-	否	2014.3.25-2017.3.24
13	王希	监事	女	-	否	2014.3.25-2017.3.24
14	郑彩霞	监事	女	50.43	是	2014.3.25-2017.3.24
15	张蓉蓉	副总经理、总	女	63.84	是	2014.3.25-2017.3.24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实际领取的薪酬 (万元)	是否在太阳能公司专职领薪	任期起止日期
		会计师				
16	张会学	副总经理	男	63.84	是	2014.3.25-2017.3.24
17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5.87	是	2014.3.25-2017.3.24
18	黄中化	董事会秘书	男	35.28	是	2014.3.25-2017.3.24
19	勾宪芳	科技研发中心主任	女	78.16	是	2014.3-2017.3
20	王鹏	镇江公司总经理	男	63.32	是	2014.2-2017.2
21	明杰	研发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男	33.18	是	2014.3-2017.3

2、太阳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太阳能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1	曹华斌	董事长	-	-	-
2	郑朝晖	董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企业管理部主任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董事
3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	-	-	-
4	宋爱珍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卜基田	董事	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	董事、总经理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为股东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执行董事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股东	执行董事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太阳能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6	陈中一	董事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东欧擎北能和欧擎 北源的合伙人	董事
			洛克互娱智能科技有限 公司	无	董事长
7	郭健	董事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无	副总经理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 公司	无	董事
8	李岳军	独立董事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无	合伙人
9	黄振中	独立董事	北京师范大学	无	教师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 份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10	胡跃高	独立董事	中国农学会耕作制度分 会	无	副理事长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草业 专业委员会	无	副主任委 员
			中国作物学会燕麦荞麦 分会	无	常务理事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燕麦 工作委员会	无	副会长
			中国治理荒漠化基金会/ 中国农业大学：中国防治 荒漠化工程研究中心	无	主任
			中国农业大学	无	教授
11	王进	独立董事	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 心国际能源研究所	无	所长
12	许耕红	监事会主 席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法律风险 部副主任
13	王希	监事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财务管 理部 资金处 助理、 产权 处商务 经理
14	郑彩霞	监事	-	-	-
15	张蓉蓉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 书	-	-	-
16	姜利凯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	-	-
17	黄中化	总经理助 理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与太阳能公司的关系	兼职职务
18	勾宪芳	科技研发中心主任	-	-	-
19	王鹏	镇江公司总经理	-	-	-
20	明杰	科技研发中心高级业务经理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截至目前，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太阳能公司股权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1	卜基田	董事	上海谏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	10	100%
			北京抱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
			北京正德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	49%
2	陈中一	董事	上海欧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0%
			洛克互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5%
3	黄振中	独立董事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4	80%

上述投资均与太阳能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力或实施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太阳能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节“十七、持有太阳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太阳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董事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2/2/13	2012/7/23	2013/8/26	2014/3/25	2014/5/15	2015/4/15
董事	曹华斌	曹华斌	曹华斌	曹华斌	曹华斌	曹华斌
	宋爱珍	宋爱珍	宋爱珍	宋爱珍	宋爱珍	宋爱珍
	卜基田	卜基田	卜基田	卜基田	卜基田	卜基田
	-	郑朝晖	郑朝晖	郑朝晖	郑朝晖	郑朝晖
	-	陈中一	陈中一	陈中一	陈中一	陈中一
	-	孙刚	孙刚	孙刚	郭健	郭健
	陈曙光	陈曙光	董彪	董彪	董彪	张会学
	-	曾武	曾武	-	-	-
	-	胡正鸣	胡正鸣	-	-	-

项目	2012/2/13	2012/7/23	2013/8/26	2014/3/25	2014/5/15	2015/4/15
独立董事	-	-	-	王进	王进	王进
	-	-	-	黄振中	黄振中	黄振中
	-	-	-	李岳军	李岳军	李岳军
	-	-	-	张运涛	胡跃高	胡跃高

2012年2月13日,因太阳能有限引进股东并增设董事席位,太阳能有限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陈曙光、曹华斌、宋爱珍和卜基田为太阳能有限董事。

2012年7月23日,因太阳能有限引进股东并增设董事席位,太阳能有限2012年第二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曾武、郑朝晖、胡正鸣、陈中一、孙刚为太阳能有限新增董事。

2013年8月26日,因正常职务调整,太阳能有限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曙光不再担任太阳能有限董事,选举董彪为太阳能有限董事。

2014年3月25日,因太阳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华斌、郑朝晖、宋爱珍、董彪、卜基田、陈中一、孙刚、王进、黄振中、李岳军、张运涛为太阳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进、黄振中、李岳军和张运涛为独立董事。

由于孙刚、张运涛分别因在所在股东单位工作调动和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太阳能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2014年5月15日,太阳能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郭健、胡跃高为太阳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胡跃高为独立董事。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董彪因个人原因辞去太阳能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会学担任太阳能公司董事。

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最近三年太阳能公司董事变动的原因主要为:第一,由于规模扩大、股东增加、为完善太阳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等增加的董事席位,如卜基田、郑朝晖、陈中一、郭健等,该等董事并不具体负责太阳能公司的具体业务经营;第二,由太阳能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为上市而聘请的独立董事,如王进、黄振中、李岳军、胡跃高等,该等独立董事的增加优化

了太阳能公司的治理结构；第三，部分董事因职务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导致董事变更，如孙刚、胡正鸣等在股东单位任职变动而导致其辞去公司董事职位，董彪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张会学由于长期负责太阳能业务管理等，兼任公司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变动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2、监事变动情况

太阳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近三年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2年2月8日，因太阳能有限设立监事会，太阳能有限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郑彩霞担任太阳能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2月13日，因太阳能有限引进股东并增设监事席位，太阳能有限2012年第一次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许耕红、张卓为太阳能有限监事。

2013年8月26日，因正常职务调整，太阳能有限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卓不再担任太阳能有限监事，选举王希为太阳能有限监事。

2014年3月7日，因中节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太阳能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郑彩霞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3月25日，因中节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太阳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许耕红女士、王希女士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太阳能公司新增监事会成员，是因为随着太阳能公司规模扩大及股东增加，建立了监事会制度，个别监事会成员的调整未构成监事的重大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职位	2012/2/13	2013/8/20	2014/2/10	2015/4/15
总经理	曹华斌	董彪	董彪	张会学
副总经理	宋爱珍	宋爱珍	宋爱珍	宋爱珍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张蓉蓉	张蓉蓉	张蓉蓉	张蓉蓉
副总经理	张会学	张会学	张会学	-
副总经理	董彪	-	姜利凯	姜利凯
总工程师	姜利凯	姜利凯	姜利凯	姜利凯
董事会秘书	-	-	黄中化	张蓉蓉
总经理助理	-	-	-	黄中化

2012年2月13日，因太阳能有限引进股东，太阳能有限2012年第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曹华斌为太阳能有限总经理，聘任宋爱珍、张蓉蓉、张会学和董彪为太阳能有限副总经理，聘任张蓉蓉为太阳能有限总会计师，聘任姜利凯为太阳能有限总工程师。

2013年8月20日，因正常职务变动，太阳能有限2013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曹华斌董事长不再兼任太阳能有限总经理职务，聘任董彪为太阳能有限总经理，董彪担任的太阳能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2014年2月10日，因正常职位晋升，太阳能有限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姜利凯为太阳能有限副总经理；为满足上市要求，太阳能有限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黄中化为太阳能有限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25日，因太阳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太阳能有限总经理董彪继续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太阳能有限副总经理宋爱珍、张蓉蓉、张会学和姜利凯继续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太阳能有限总会计师张蓉蓉继续担任股份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太阳能有限总工程师姜利凯继续担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太阳能有限董事会秘书黄中化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董彪因个人原因辞去太阳能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会学担任总经理；聘任张蓉蓉担任董事会秘书。黄中化由董事会秘书改任总经理助理。

根据太阳能公司说明，最近三年太阳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为：第一，因职务调整及职位设置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发生变化，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如黄中化；第二，少量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如董彪。报告期内，张会学、宋爱珍、张蓉蓉、姜利凯、黄中化等核心管理人员均在太阳能公司任职，曹华斌虽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位，但作为太阳能公司董事长，仍是重要的决策人员。因此，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随着太阳能公司规模扩大、股东增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进程，太阳能公司逐渐新增董事，另由于部分董事因职务调整等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太阳能公司董事发生一定变化，但现任 11 名董事中 8 名董事自选任后未发生变动，因此董事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因职务调整及职位设置变更，太阳能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发生变化，并新增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但现任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 4 名一直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华斌虽然不再担任总经理职位，但作为太阳能公司董事长，仍是重要的决策人员。因此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太阳能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4 月，董彪提出辞职申请，并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太阳能公司聘任张会学为总经理。张会学已在太阳能公司任职多年，熟悉太阳能公司情况，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接任太阳能公司总经理不会破坏太阳能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不会对太阳能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黄中化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蓉蓉接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黄中化仍为太阳能公司总经理助理，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张蓉蓉在太阳能公司任职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因此董事会秘书变动不会影响太阳能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太阳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置入资产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

太阳能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可再生能源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5.12.28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建设、生产、供应和使用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2.28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7.10.28	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鼓励、支持在农村大力发展沼气，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财政部《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9.3.23	优先支持太阳能光伏组件应与建筑物实现构件化、一体化项目；优先支持并网式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2009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20元/瓦，具体标准将根据与建筑结合程度、光电产品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分类确定。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	2009.7.16	对光伏并网项目和无电地区离网光伏发电项目分别给予50%及70%的财政补贴。用户侧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原则上自发自用，富余电量及并入公共电网的大型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均按国家核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全额收购。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3.16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1.6.26	采用晶硅组件的示范项目补助标准为9元/瓦，采用非晶硅薄膜组件的为8元/瓦。
财政部《关于组织实施2012年度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的通知》	2011.12.16	对建材型等与建筑物高度紧密结合的光电一体化项目，补助标准暂定为9元/瓦，对与建筑一般结合的利用形式，补助标准暂定为7.5元/瓦。最终补贴标准将根据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等情况予以核定。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2.1.18	2012年用户侧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原则上为7元/瓦。考虑到2011年四季度以来，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成本下降幅度较大，2011年用户侧光伏发电项目的补助标准原则上由9元/瓦调整为8元/瓦，对确实不能实现合理收益的项目，可由项目单位申请调整或取消。
工信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2.24	到2015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7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3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8元/千瓦时，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经济竞争力；到2020年，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到5000元/千瓦，光伏系统成本下降到1万元/千瓦，发电成本下降到0.6元/千瓦时，在主要电力市场实现有效竞争。
科技部《太阳能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3.27	以材料、电池、系统及装备为经线的太阳能全产业链布局；以晶硅、薄膜和新型电池为纬线的三类太阳能电池技术统筹布局。按照研发、示范和推广应用三个层次循序推进。
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7.6	到2015年，太阳能发电达到2,100万千瓦，太阳能热利用累计集热面积4亿平方米。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7.7	到 2015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2,100 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 250 亿千瓦时。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000 万千瓦。
国家电网《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2.10.26	合理确定分布式光伏界定标准；真心实意提供一切优惠条件；全心全意做好并网服务；为并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合理确定接入系统技术原则。
国家电网《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3.2.27	积极为分布式电源项目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为接入系统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接入公共电网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其接入系统工程（含通讯专网）以及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公司投资建设。接入用户侧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其接入系统工程由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接入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由公司投资建设（西部地区接入系统工程仍执行国家现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7.4	提出“十二五”期间光伏装机容量目标：2013—2015 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1,000 万千瓦左右，到 2015 年总装机容量达到 3,500 万千瓦以上。
《南方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支持光伏等新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8.12	主动配合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开展新能源发展规划研究，负责各层级电网建设和改造，为新能源发展提供接入保障。按照简化并网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促进高效利用的原则，对新能源项目并网实行分级管理。
《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3.8.26	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I 类资源区为 0.90 元/千瓦时，II 类资源区为 0.9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为 1.0 元/千瓦时。全国范围内分布式太阳能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千瓦时。
国家发改委《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与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8.27	将向除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 0.008 元提高至 0.015 元。
国家能源局《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013.8.29	规范光伏电站项目管理，保障光伏电站和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促进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	2013.9.16	光伏制造企业应采用工艺先进、节能环保、产品质量好、生产成本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3.9.23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11.18	省级及以下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指导规模指标，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11.19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农网还贷资金等 4 项针对电量征收的政府性基金。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财政部《关于清算 2012 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	2013.12.17	金太阳示范工程：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后未建成并网的项目一律取消示范并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2014 年 6 月 30 日后完工并网的项目，取消示范资格并收回此前拨付的补助资金。
工信部公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	2013.12.30	经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专家复核、网上公示及现场抽检，现将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予以公告。（共 109 家企业）。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	2014.1.17	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在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条件、发展基础、电网消纳能力以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 1,4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 800 万千瓦，光伏电站 600 万千瓦。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1.20	2014 年，新核准水电装机 2,000 万千瓦，新增风电装机 1,800 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 1,000 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占 60%），新增核电装机 864 万千瓦。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4.4.9	豁免以下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工信部公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2014.6.23	经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专家复核、网上公示及现场抽检，现将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予以公告（共 52 家企业）。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4.8.20	12 个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 8 个明确发展高效太阳能电池研发及太阳能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和运营等。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9.2	提出 15 条措施加强落实光伏发电有关政策。具体包括各地区要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规划工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强对建筑屋顶资源使用的统筹协调；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标准和质量管理；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机制。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4.10.9	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统筹推进大型光伏电站基地建设。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4.10.12	为进一步规范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环境，有效控制电源项目工程造价，维护电力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电源健康有序开发，国家能源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
国家能源局《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	2014.10.28	加强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杜绝投资开发中的投机行为，保持光伏电站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工信部公告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2014.11.20	经企业申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推荐、专家复核、网上公示及现场抽检，现将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告（共 19 家企业）。
《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	2015.3.16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0 万千瓦。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方案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5.4.13	“三北”、“西南”等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地区，要提出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及重大项目。中东部地区要发挥市场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当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做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利用的布局工作，落实好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任务。具备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的省份，要提出太阳能热发电基地及重点区域布局。
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	2015.6.1	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光伏技术和产品，采取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标准。光伏发电项目新采购的光伏组件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要求。国家能源局每年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支持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的作用。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7.1	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构建安全高效的远距离输电网和可靠灵活的主动配电网，实现水能、风能、太阳能等各种清洁能源的充分利用；加快微电网建设，推动分布式光伏、微燃机及余热余压等多种分布式电源的广泛接入和有效互动，实现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能源结构调整。
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5.7.13	新能源微电网应重点建设：利用风、光、天然气、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洁能源的分布式能源站。联网型新能源微电网优先选择在分布式可再生能源渗透率较高或具备多能互补条件的地区建设。独立型（或弱联型）新能源微电网主要用于电网未覆盖的偏远地区、海岛等以及仅靠小水电供电的地区，也可以是对送电到乡或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已经建成但供电能力不足的村级独立光伏电站的改造。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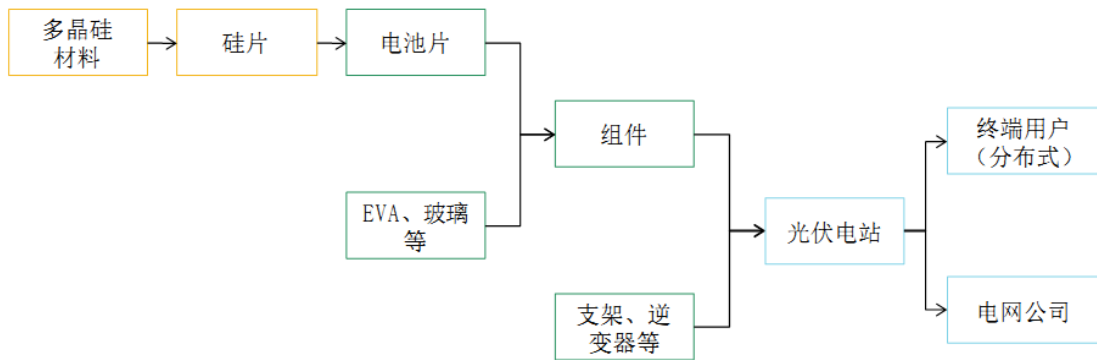
1、太阳能光伏行业简介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传统能源的日益枯竭，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正在引起高度关注。近年来，随着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以及政策支持的日益成熟，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增速迅猛。

相对于人类短暂的发展历史，太阳能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巨大能量来源。人类广泛使用的石油、煤炭、天然气等能源，包括新能源行业中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其能量最终都源于太阳能。而太阳能光伏发电是唯一直接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发电形式，其发电原理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组件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化为电能。

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核心元件是太阳能组件，而太阳能组件的核心元件是太阳能电池。目前，多晶硅光伏发电系统是市场应用最广泛的光伏发电方式。其产业链上游为多晶硅料的生产，多晶硅铸成硅锭、切割成多晶硅片，多晶硅片即为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产业链中游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制造环节，多晶硅片经加工后制成太阳能电池，单片太阳能电池经过封装后组成多晶硅太阳能组件。产业链下游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多晶硅太阳能组件通过支架固定，在阳光照射下产生直流电，汇集后通过逆变器转化为交流电，最终升压接入电网或销售给企业和个人客户（分布式光伏发电）。

多晶硅光伏发电系统产业链示意图



2、太阳能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1）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

①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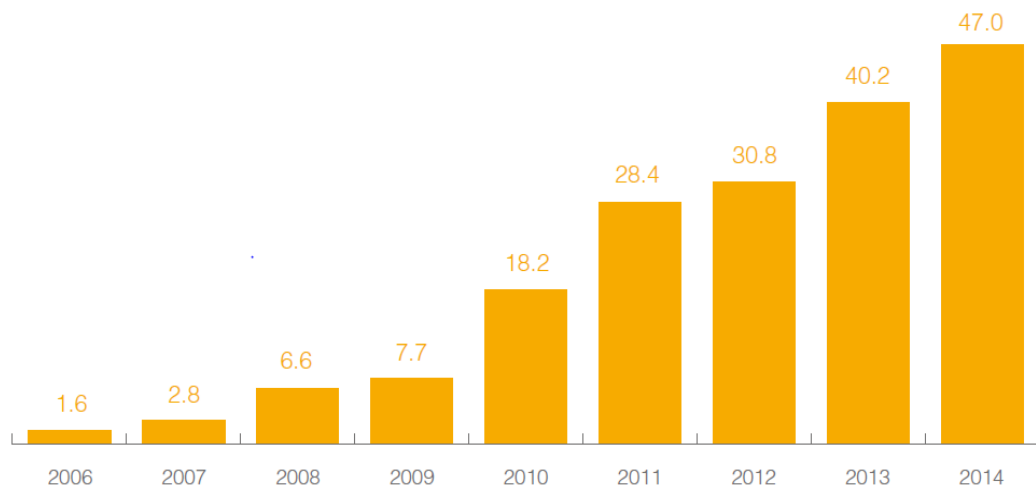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新兴经济体工业的快速增长，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正在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2013年6月出版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3》显示，2012年中国的煤炭消费量首次达到全球煤炭消费总量的一半，而2012年新兴经济体贡献了全球能源消费的全部净增长，其中仅中国和印度就贡献了近90%。而2015年6月出版的《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5》显示，2014年中国的煤炭消耗总量贡献了全球煤炭消耗增量的50.6%，2014年新兴经济体依旧是全球能源消费的主要驱动力。因此，对于如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其能源结构的转型与节能减排的工作推动迫在眉睫。

以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正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和关注。《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显示，2012年全球能源消费中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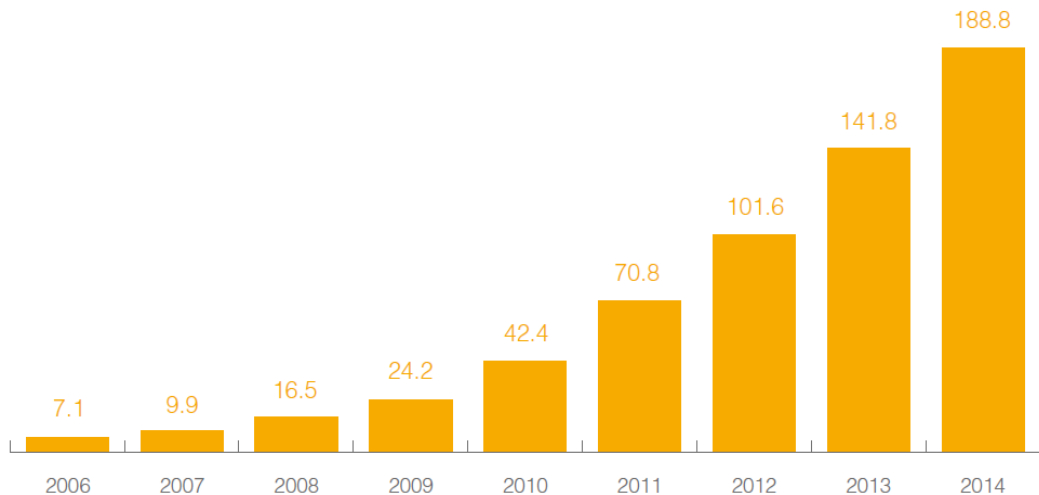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所占比例从 2002 年的 0.8% 升至 2.4%，而 2014 年则继续增长至 3.0%；而 2014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已达到全球发电总量的 6.0%。

根据中华新能源发布的《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受益于中国、日本等体量较大的光伏市场的迅速崛起，2014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实现 47G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88.8GW，创造了历史新高。

2006 年-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2006 年-2014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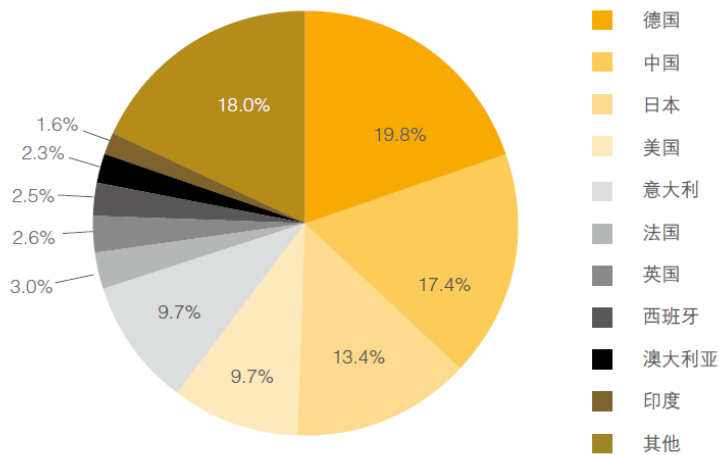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2014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为：德国、中国、日本、美国、意大利、法国、英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和印度。其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装机容量的 82%。从分布区域来看，欧洲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86.2GW，占全球累计装机容量的 45.7%，亚洲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为 66.7GW，占全球累计

装机容量的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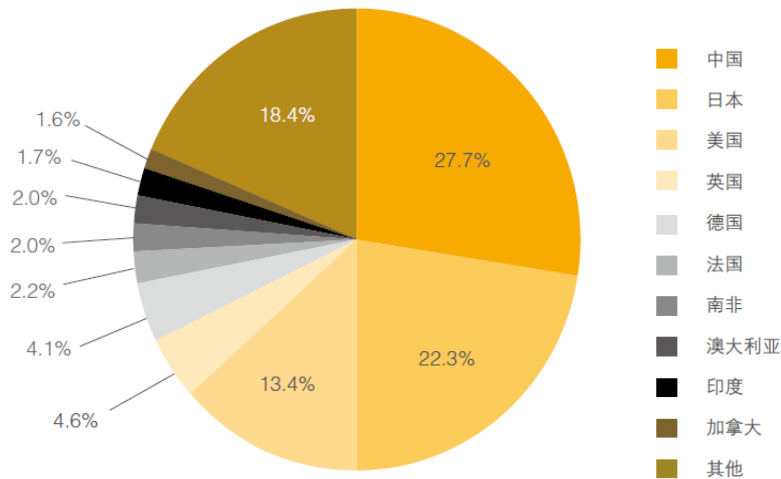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国家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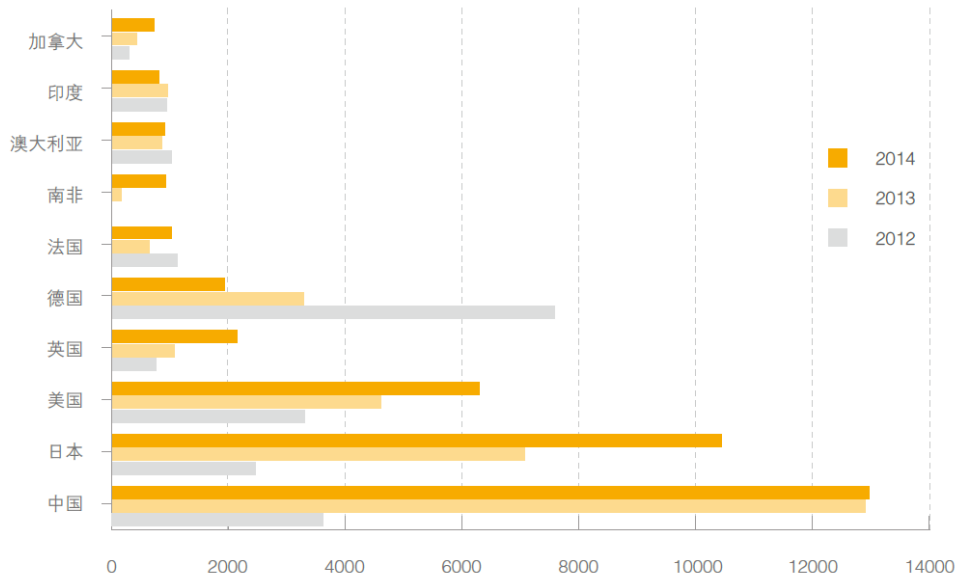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方面，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为中国、日本、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南非、澳大利亚、印度和加拿大，其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38.3GW，占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81.5%。

201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比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国家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从区域分布来，亚洲已经取代欧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光伏市场。2010年，亚洲光伏市场占比不到10%，由于大力扶持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中国、日本等光伏市场得到迅速发展，2014年，亚洲市场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占比达到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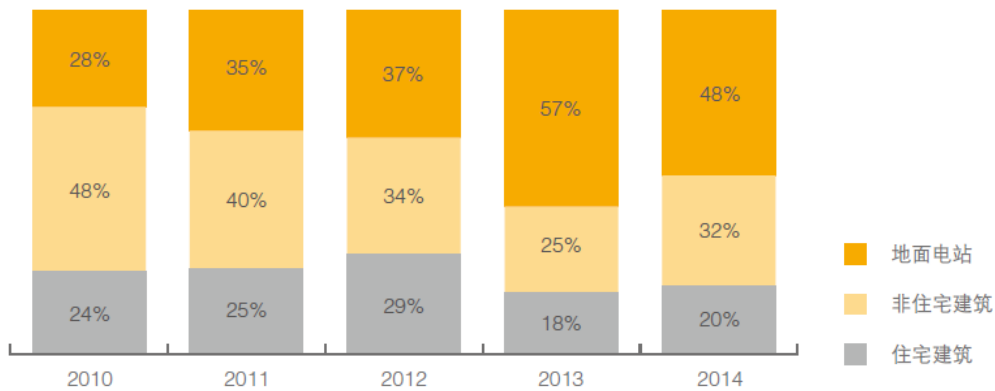
从目前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现阶段来看，晶硅太阳能电池的平均发电效率仍然在20%以下，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火电成本，行业发展仍然需要政府补贴支持。因此，政府的财政状况以及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将直接决定了光伏产业的增长情况。

以德国为例，其1990年制定的“1000户屋顶计划”拉开了德国太阳能产业蓬勃发展的序幕。1998年德国政府进一步提出“10万屋顶计划”，极大地刺激了德国以至全球光伏产业。2000年德国通过了《可再生能源法》，并于2004、2008、2012年该法案进行了三次修订，明确了光伏发电强制上网电价，使德国光伏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并一举成为世界光伏行业标杆性国家。与此同时，随着光伏电站装机成本的下降，德国政府也在逐渐削减上网电价补贴，其装机容量增速逐渐趋于稳定平缓。

近年来，中国、美国、日本等国家太阳能装机容量发展迅速，逐渐成为新兴太阳能光伏发电中心。而欧洲部分国家，如希腊、西班牙，由于国内财政状况恶化削减了光伏补贴力度，导致装机容量增长缓慢。

按照光伏市场的应用划分，光伏市场主要可分为住宅建筑、非住宅建筑和地面电站应用三类市场。建筑应用市场（包括住宅建筑应用和非住宅建筑应用）一直是光伏市场的主要类型，且市场份额一直在光伏市场的一半以上。2014 年各光伏应用类型的市场占比情况为：地面电站装机容量占比为 48%，住宅光伏应用占比为 20%，非住宅建筑光伏占比为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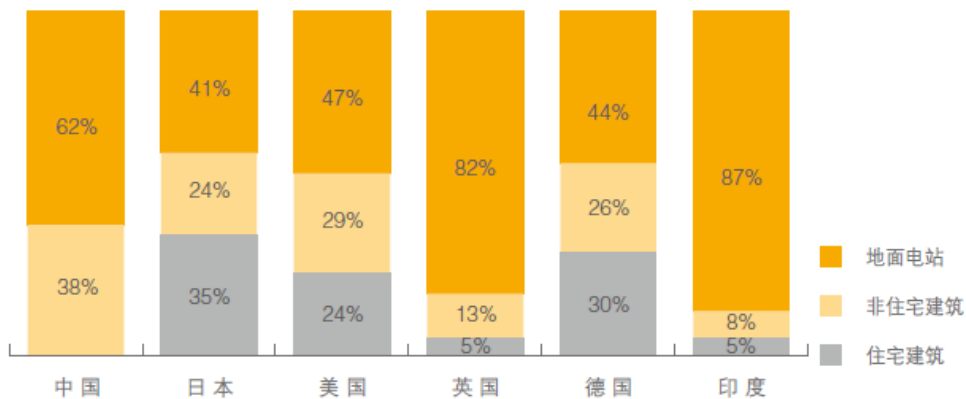
2010-2014 全球光伏市场按应用类型划分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建筑光伏应用是全球主要光伏市场的最主要的应用方式。2014 年，日本、德国和美国建筑光伏应用占比居全球前三位，建筑光伏应用占比分别为 59%、59%和 53%。中国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的光伏产业发展激励政策，尤其是鼓励分布式应用政策的出台和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进一步促进了光伏市场应用方式向建筑光伏应用的转变。

2014 年主要光伏市场应用类型划分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②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太阳能资源十分丰富，适宜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国土面积和建筑物受光面积很大。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冀北高原、内蒙古高原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具有大规模开发利用太阳能的资源潜力。在我国太阳能资源最丰富的西藏西部地区，日辐射量最高达 6.4 千瓦时/平方米，居世界第二位，仅次于撒哈拉沙漠。而在宁夏北部、甘肃北部、新疆东部、青海西部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日辐射量也在 5.1 千瓦时/平方米以上。而东北地区、河南、湖北和江西等中部地区，以及河北、山东、江苏等东部沿海地区太阳能资源也比较丰富，并且可用于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筑物面积很大。

2009 年，国家能源局实施了甘肃省第一批光伏发电项目特许权招标，并推出了“金太阳工程”等一系列光伏发电补贴政策，拉开了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爆发式增长的帷幕。近年来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补贴政策出现了从“电站补贴”向“电价补贴”的演化。2009 年，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决定综合采取财政补助、科技支持和市场拉动方式，加快国内光伏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同年，财政部《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的推出，明确了对光电建筑进行补贴。上述补贴政策是根据装机容量等因素对光伏电站建设进行一次性补贴，以降低业主的初期投入成本。这些政策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光伏发电市场的前期发展，但其针对装机容量补贴的方式也带来了诸多弊端。部分项目开发商为了赚取高额补贴收益，采用质量不达标的组件产品以降低建设成本，开发后不再对电站进行持续维护，导致电站质量良莠不齐。根据财政部《关于清算 2012 年金太阳和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通知》，金太阳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的针对装机容量的补贴方式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全面结束。

参照德国等国家先进的强制上网电价补贴方式，2011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即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含税）；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 1.15 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上网电价均按每千瓦时 1 元执行。标杆上网电价补贴方式避免了金太阳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补贴“一次性补贴”的弊端，是更为成熟、先进的补贴方式。

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成本的不断下降，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对 2011 年制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0.90 元/千瓦时（含税），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1.0 元/千瓦时。全国范围内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千瓦时。I 类、II 类资源区主要为中西部光照禀赋较好的地区，III 类地区主要为东部发达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

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	标杆上网电价
I 类资源区	0.90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 类资源区	0.95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 I 类外其他地区
III 类资源区	1.00	除 I 类、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该政策对分布式上网电价做出了明示，同时适度调低了地面电站上网电价。由于该标杆上网电价政策适用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以及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因此 2013 年下半年我国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商为了争取西部地区 1 元/千瓦时的电价，纷纷大力抢装电站，使得下半年国内电站建设异常火爆。此举也拉动了国内光伏制造业的回暖，为我国处于严冬的光伏中游制造类企业打了一针强心剂。

2014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制定了 2014 年全国光伏发电建设规模与规划。按照此规划，2014 年全国计划新增光伏电站 14.05GW，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 8GW，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集中式光伏电站 6.05GW，主要分布在内蒙古、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中西部光照资源优越的地区。

《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提出，自 2014 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并确定了 2014 各地区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年度建设规模。年度指导规模的管理方式使我国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更具有规划性，避免了部分地区光伏电站过度投资但电网配套设施暂时无法匹配等问题。然而，年度配额的固定也导致了部分地区在项目投资开发环节出现了资源配置不公正、管理不规范和不同程度的投机获利现象，扰乱了新建项目投资开发秩序，给光伏电站建设造成了不良影响。为此，国家能源局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月 13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新建电源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并于 10 月 28 日发布特急文件《关于规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秩序的通知》，旨在规范光伏项目投资开发秩序，严厉打击不以自己为主投资开发为目的、而是以倒卖项目备案文件或非法转让牟取不当利益为目的的行为和企业。

此外，《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中，分布式光伏电站规划比集中式光伏电站高出了约三分之一，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决心。但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方需要与终端用户而并非电网公司签署长期购售电协议，因此终端用户支付能力的稳定性往往成为投资方所顾虑的风险，从而限制了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因此，2014 年 10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七条规定：“利用建筑屋顶及附属场地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备案时可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全额上网’项目的全部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已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执行的项目，在用电负荷显著减少（含消失）或供用电关系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允许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项目单位要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备案，与电网企业签订新的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电网企业负责向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申请补贴目录变更。”该条款降低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风险，对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5 年 3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提出 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GW，高于之前的征求意见稿 15GW 的容量。

在上述光伏产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大力支持下,我国近年来光伏发电市场得到了蓬勃发展,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取得了爆发式增长。2015年3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14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全国累计并网运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已达到28.05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23.38GW,分布式光伏电站4.67GW,2014年全年累计发电量250亿千瓦时。2014年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60GW,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8.55GW,分布式光伏电站2.05GW。累计装机容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分别为甘肃省、青海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分别达到5.17GW、4.13GW和2.84GW,三省(区)之和超过全国集中式电站总量的50%。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在电力负荷比较集中的中东部地区,华东和华北地区累计并网容量分别为2.72GW和0.40GW,占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66.80%。2014年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三的省份分别为江苏、浙江和广东,并网容量分别达到0.57GW、0.27GW和0.20GW,三省之和占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2014年新增容量的50%以上。

根据2015年4月20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信息,2015年第一季度光伏发电简况如下:全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5.04GW,其中,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4.38GW,新增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0.66GW;全国光伏发电量约80亿千瓦时。全国各省(区、市)中,累计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超过1GW的达8个,分别为甘肃5.76GW、新疆(含兵团)4.66GW、青海4.26GW、内蒙古3.84GW、江苏3.00GW、宁夏2.17GW、河北1.52GW和浙江1.42GW。一季度新增累计装机容量较大的地区为:新疆(含兵团)1.10GW、内蒙古0.82GW、浙江0.70GW、甘肃0.59GW、江苏0.43GW。

(2) 太阳能光伏制造业发展概况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光伏发电市场在政策支持下装机容量突飞猛进,引领着全球尤其是我国的光伏制造产业的迅猛发展。2005年,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组件的产量跻身世界四强;2007年,我国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组件产量超过了日本和欧洲,成为世界第一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根据工信部《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统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太阳能电池产量以超过100%的年均增长率快速发展。2007-2010年连续四年产量世界第一,2010年太阳能电池产量约为10GW,占全

球总产量的 50%，太阳能电池产品 90% 以上出口，2010 年出口额达到 202 亿美元。

由于中国光伏制造业的盲目扩张造成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严重过剩、欧洲债务危机导致当地光伏发电市场的需求萎缩、以及欧美对我国实施的光伏“双反”（反倾销、反补贴）等原因，2011 年成为了我国光伏制造产业的转折点。2011 年 10 月，7 家光伏企业向美国商务部提出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双反”调查申请；2011 年 11 月，美国商务部正式立案对产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进行“双反”调查。201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中国光伏产品作出反倾销、反补贴终裁，征收 14.78% 至 15.97% 的反补贴税和 18.32% 至 249.96% 的反倾销税。具体的征税对象包括中国产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层压板、面板及建筑一体化材料等。2014 年 1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同时对原产于中国台湾地区的光伏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2014 年 12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华输美光伏产品“双反”调查仲裁，认定中国大陆输美晶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中国大陆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26.71% 至 165.04%，补贴幅度为 27.64% 至 49.79%，台湾地区厂商的倾销幅度为 11.45% 至 2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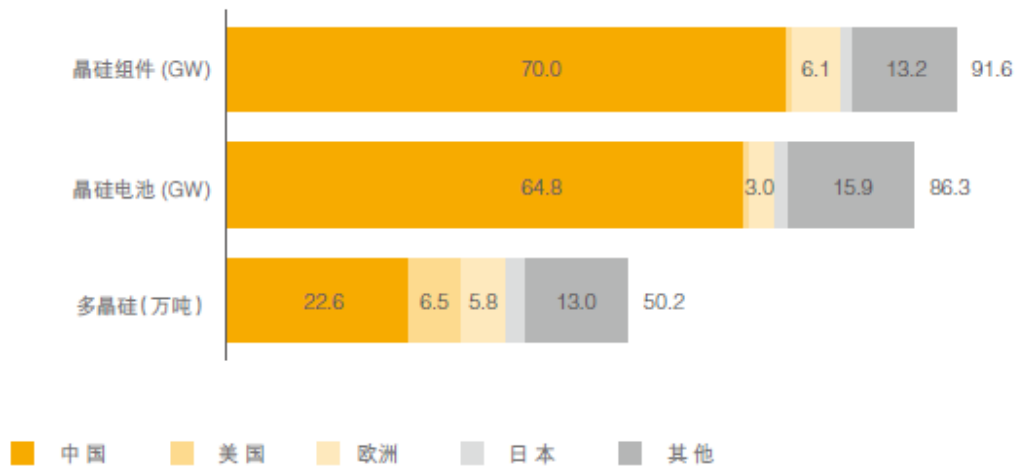
2012 年 7 月，欧洲光伏制造商联盟针对“中国光伏制造商的倾销行为”向欧盟委员会提起诉讼。2012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以及其他光伏组件发起反倾销调查；2012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2013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产自中国的太阳能组件及关键器件征收 11.8% 的临时反倾销税，如果中欧双方未能在 8 月 6 日前达成解决方案，届时反倾销税率将升至 47.6%；2013 年 8 月，双方就光伏贸易争端达成协议，规定中国在协议内的企业出口欧洲的太阳能组件最低售价每瓦 0.56 欧元，每年配额 7GW；2013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太阳能组件与电池征收 47.7% 至 64.9% 不等的双反税。已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生效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承诺企业增至 121 家，包括新加入的 27 家。

上述欧美“双反”调查对我国原先以出口为主的光伏制造产业造成影响，中国的光伏制造产业于 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陷入了低谷。

我国政府在 2013 年密集推出了一系列光伏产业相关政策，以支持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2013 年下半年我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呈现快速增长，大规模光伏电站投入建设，大幅拉动了我国太阳能组件制造行业的需求，主要光伏制造企业自 2013 年下半年以来经营状况整体回暖。2014 年，我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呈现东、西部共同推进，并逐渐由西向东发展格局。全国光伏发电应用模式不断创新，其中，与农业相结合的光伏农业大棚、渔光互补电站逐渐成为市场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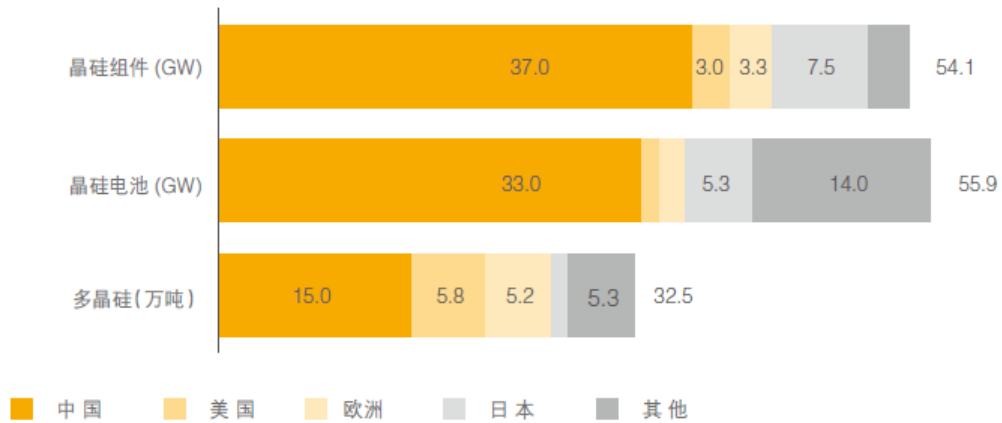
从全球范围来看，目前全球化多晶硅生产的区域分布格局已经形成。2014 年，全球多晶硅产能为 50.2 万吨，产量为 32.5 万吨，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64.7%。其中，中国多晶硅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45.0%。2014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组件的产能为 91.6GW，产量为 54.1GW，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59.1%。其中中国晶硅太阳能组件为 70.0GW，占全球产能的 76.4%。

2014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的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2014 年全球晶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的产量分布



资料来源：中华新能源《全球新能源发展报告 2015》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需要较强的技术水平。在项目开发阶段，需要对项目地的光照资源、场地资源、拟建项目的规模、上网电价等进行综合分析。在项目建设阶段，需要对系统各组成部分如太阳能组件、逆变器、电缆等进行选择安装。在项目运行维护阶段，需要对电站进行日常维护、发电量监控、故障排查等。因此，对于新进入行业缺乏实践经验者，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涉及到设备选择、工艺路线设计、技术人员培训等方面。而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采购，生产线效率，质量控制、技术操作等方面均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质量、效率、成本，因此光伏制造产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太阳能公司项目建设经验及市场情况，目前，建设 100MW 的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需要约 8 到 10 亿元人民币资金。根据 2009 年《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规定，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太阳能光伏电站收益稳定，但投资回报期较长，太阳能投资运营商普遍需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需要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产生规模效应，因此在投产前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设备购置成本，而关键的生产设备大多数需要进口，才能保证产品的竞争力。在生产过程中，企业也需要维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来保证生产运转。因此，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也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起步较晚，且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管理能力，随着近年来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爆发式增长，行业内的专业人才已处于匮乏状态。该人才壁垒导致了行业新进入者招揽人才的困难。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要求技术人员具有光学、电磁学、半导体、真空、化工等一系列专业知识，以保证产品技术过硬，并需要面对市场日新月异的技术更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同时，由于主要生产设备均靠进口，对生产人员也有较高的操作水平要求。因此，引进专业化人员的难度构成了进入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的人才壁垒。

4、市场壁垒

太阳能光伏电站需要取得项目备案、环评、节能评估、土地相关文件等一系列法律手续才能开工建设，而建设完成后需要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和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等一系列法律手续才能正式投入运行，因此需要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对相关流程十分熟悉，并且和相关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市场上的太阳能光伏电站主要投资运营商为太阳能公司和以五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中央企业，以及以组件制造业务为主、向下游产业链延伸的民营企业。上述市场参与者均具有电力行业或光伏行业的深厚经验，同时与相关部门合作关系良好，对国家能源局下达的年度光伏电站建设配额争夺十分激烈。因此，市场新进入者若想取得所有相关手续并获得光伏电站建设配额，将面临着较高的市场壁垒。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行业竞争激烈。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落后、规模较小、管理不善的光伏企业已经被逐渐淘汰，目前市场参与者均是实力雄厚，技术突出的企业，并且已经打造出各自的品牌。而太阳能电池组件需要一系列认证，如德

国 TUV、美国 UL 等，才具有市场竞争力。在目前仍然存在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各大品牌林立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市场上，新进入者将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世界各国对光伏产业的支持

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引领了全球光伏产业高速发展的潮流，成熟、完善的补贴政策为光伏行业在这些国家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近年来，中国、日本、美国借助一系列光伏产业支持政策，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呈爆发式增长。虽然 2012 年后部分欧洲国家由于财政状况恶化，对光伏行业补贴力度有所下降，但是从全球范围来看，中国、日本、美国等地区光伏发展迅速，将逐渐成为新的世界光伏中心，全球光伏产业发展趋势依旧十分良好。积极的补贴政策将带动各国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以及全球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产业的繁荣。

（2）我国政府对光伏产业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以支持光伏产业发展。尤其是 2013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密集推出的各项产业支持政策，再次调高“十二五”期间目标装机容量、对光伏电站建设实施备案制、进一步规范上网电价等，彰显出政府在未来几年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决心。同时，工信部制定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并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了检查、公告，引导光伏制造产业健康发展。

（3）我国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

根据中国报告资讯网出版的《2010-2015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我国太阳能资源丰富，理论储量每年达到了 17,000 亿吨标准煤，大多数地区平均日辐射量达到 4 千瓦时/平方米。我国中西部地区青藏高原、黄土高原、冀北高原、内蒙古高原等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占到陆地国土面积的三分之二，适合发展大规模地面电站；中东部发达地区潜在可开发屋顶面积积极为可观，发展太阳能分布式电站潜力巨大。

目前，已利用光照资源仍仅占可利用资源的很小比例。我国丰富的潜在太阳

能资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储备。

(4) 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充足产能保证了光伏发电业务的上游供给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4 年光伏产业发展情况》，2014 年我国光伏电池组件总产量超过 33GW。巨大的产能给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上游带来了充分的竞争与充足的供应，保证了组件市场的价格透明、供应充足，为发电市场装机容量的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5) 光伏发电市场的预期规模为我国光伏制造业务提供了下游市场

根据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2015 年计划新增 17.8GW 的光伏装机容量，以各部门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一系列政策支持，预期国内未来两年下游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有保障，从而给太阳能组件下游销售的国内市场提供保障，进一步促进我国光伏制造企业的回暖。

(6) 欧洲“双反”尘埃落定，出口不确定因素减小

2013 年末，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确定了我国作出价格承诺的光伏制造企业的出口底价和出口规模。因此，对于作出价格承诺的光伏制造企业来说，出口欧洲的不确定因素已经减小。企业可以更好地安排生产计划与出口比例，以保证产能有效和合理的利用。

2、不利因素

(1) 太阳能光伏发电仍然依靠政府补贴支持

目前，光伏发电成本仍然无法与火电等传统能源竞争。太阳能行业的发展仍然需要依靠政府对电价的补贴。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情况可能会对相关补贴政策造成影响。以希腊政府为例，由于财政状况恶化，希腊政府大幅削弱了对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支持，严重影响了当地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太阳能企业无法自给自足的现状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潜在的政策风险。

(2) 技术更新换代较快

太阳能电池组件近年来技术更新换代很快，转化效率提高较快，成本不断降低。光伏制造企业需要保持组件效率和生产工艺，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此

外，薄膜技术和光热发电技术的不断发展也对目前以晶硅电池技术为主的光伏产业造成了潜在的替代威胁。

（3）其他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尤其是风力发电，凭借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较低、占地面积较小、装机容量较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和广泛的应用。虽然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前期由于产能盲目扩张、电网接入的技术问题而出现了“弃风限电”的情况，但是随着近两年并网技术的提高与海上风电的发展，风力发电未来发展前景仍然良好。除此之外，生物质能、潮汐能发电、垃圾发电等新环保能源发展也十分迅速。太阳能光伏发电存在占地面积较大的缺点，存在被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的风险。

（4）光伏发电对电网公司输电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我国西部地区地广人稀，光照充足，近年来是集中式大型地面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的重点区域，未来发展潜力也十分可观。然而，我国主要用电区域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因此，电网公司的西电东输能力与意愿需与西部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同步发展，保持匹配，才可保证西部光伏电站生产的太阳能电力在东部有用武之地。

（五）行业发展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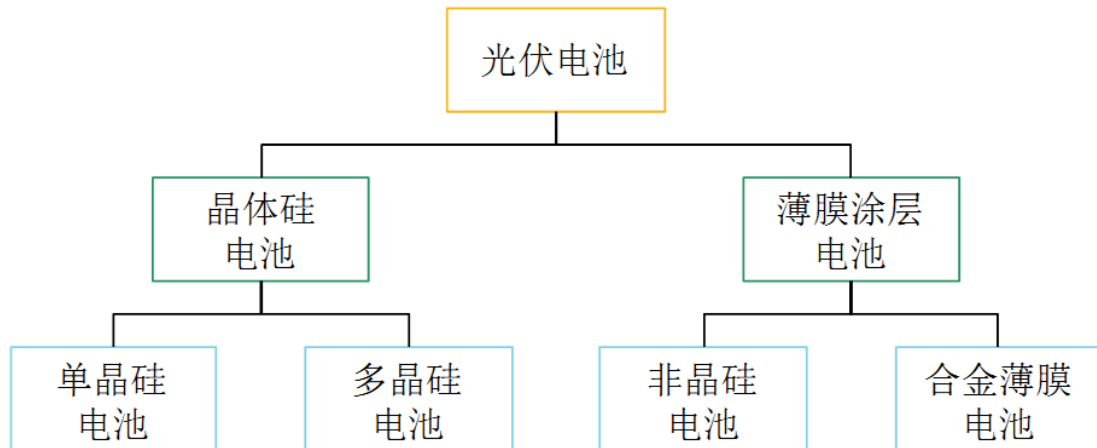
根据并网方式的不同，太阳能光伏电站一般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离网式光伏电站。目前我国最为广泛应用的是集中式光伏电站，其特点为发出的电能直接升压并入电网，由电网公司收购并统一调度分配。目前在我国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建设规模一般在 10MW 以上，而 100MW 的超大规模光伏电站也在日益增多。而在德国等技术先进、但土地资源紧缺的欧洲发达国家，太阳能光伏发电更多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形式出现。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相对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较小，多以经济发达地区的屋顶电站为主，其特点为用户侧低压并网，自发自用，并可以实现余量上网。目前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一般在 1MW 以上，10MW 以下。离网式光伏电站的特点为用电系统不并入电网，而通

过蓄电池储能等技术来实现局部场所的太阳能电力自发自用，太阳能路灯是其常见的应用方式，此外，在部分电网尚未覆盖的偏远地区，离网式光伏电站也有用武之地。

（2）太阳能组件制造行业

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太阳能电池技术路线主要分为晶硅太阳能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其中晶硅电池分为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其应用最广泛，占80%以上。而晶硅电池中又以多晶硅电池为主。近年来，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因为其技术和民用领域应用方面的优势，正在大幅度增长，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光伏建筑等。

晶硅和薄膜太阳能电池产品情况



2、行业周期性

由于光伏产业链的下游光伏发电市场繁荣程度直接影响整个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兴衰，而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稳定的情况下，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规模、上网价格均有稳定的预期和保障，因此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从长远来看，光伏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正处于成长期。

3、行业区域性

光伏行业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从全球范围来看，欧洲仍然是最主要的光伏发电市场，而中国、日本、美国的发电市场近年来增长迅速。在中国，目前大部分太阳能光伏电站以大型地面集中式电站的形式分布在光照资源充足、地广人稀的中西部地区。随着国家对分布式光伏发电支持力度的加大，东部分布式光伏电站

也在不断拓展。

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方面，中国依然是全球光伏制造产能之首。在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地区，全国光伏制造产能大部分集中在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区。

4、行业季节性

对于已建成光伏电站的发电情况来说，由于季节更替带来的太阳能辐射变化和温度变化，一般来说在太阳辐射能量较小的冬季，太阳能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较少；而在另外三个季节，发电量明显增多。

光伏制造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

（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行业上游

对于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来说，其上游行业主要为太阳能组件、配件生产。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核心部分为太阳能组件，而太阳能光伏电站配件主要为逆变器、太阳能组件支架、线缆等。

太阳能组件的核心部分为太阳能电池，目前，市场仍然以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为主流。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片。多晶硅片的价格则取决于多晶硅料的价格。因此，上游多晶硅行业的波动将最终影响到整个产业链直至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成本。

根据工信部 2014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4 年上半年光伏产业运行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多晶硅均价同比上涨 29.3%，在产多晶硅企业由去年初的 7 家增至 16 家。2014 年上半年，我国多晶硅产量 6.2 万吨，同比增长 100%，上半年我国进口多晶硅 4.59 万吨，同比增长 17%，进口额 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8.8%。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多晶硅生产平均综合能耗、每瓦电池耗硅量分别下降约 10%。可以看出，随着我国光伏制造产业的复苏，上游多晶硅市场也出现了明显回暖。

2、行业下游

太阳能光伏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电网公司，以及企业和居民（分布式光伏发

电)。而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和补贴政策由政府制定，稳定性较强。因此，国家对太阳能标杆上网电价的补贴政策将直接影响到整个光伏产业链的发展方向 and 繁荣程度。

我国光伏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太阳能电力应全部收购，行业下游比较稳定。从近两年来的政策导向可以看出，国家目前产业发展方向重点为东部分布式电站，因此，分布式发电会逐渐成为今后行业下游发展的重点。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太阳能发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光伏电站运营商排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¹	11.50
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²	6.90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10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00
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80
6	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3.60
7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20
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40
1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40
11	其他	53.60
合计		100.00

注：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排名根据大型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统计。由于太阳能公司是中国节能的境内唯一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平台，上述排名可反映太阳能公司的行业排名。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运营商以大型能源、电力国

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中仅有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装机容量排入了前十，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对于长期稳定收益的要求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特征相匹配。

光伏制造业方面，镇江公司一期、二期电池和组件的设计产能为太阳能电池 300MW、太阳能组件 300MW，目前通过技术优化、效率提升等方式，实际产能已经达到太阳能电池 500MW，太阳能组件 600MW。2014 年镇江公司包括外协代工在内的太阳能组件销量约为 622.87MW。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太阳能发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统计，2014 年全国多晶硅组件出产量约为 33GW，因此，太阳能公司制造业务 2014 年市场份额约为 1.89%。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¹

1、发电业务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国家电投）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合并重新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450 亿元，国家电投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综合能源企业集团，业务涵盖电力、煤炭、铝业、物流、金融、环保、高新产业等领域。截至 2014 年底，电力装机容量 9,668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占 38.47%，煤炭产能 7,440 万吨，电解铝产能 272 万吨，铁路运营里程 504 公里。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是以发电业务为主的综合性电力集团，是国家五大发电集团之一。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节能环保及装备制造为主的高科技产业在发电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可控装机容量 12,520 万千瓦，清洁能源比重为 26.8%。

（3）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组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热力生

¹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产和供应，是国家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截至 2014 年底，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装机容量超过 1.2 亿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超过 30%。

2、制造业务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并于 2007 年 6 月在美国纽交所上市。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单晶太阳能组件、多晶太阳能组件、离网式光伏电站等，是全球最大的垂直一体化光伏制造商。

(2)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并于 2006 年 12 月在美国纽交所上市。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单晶太阳能组件、多晶太阳能组件、支架系统等，是中国最早的光伏系统集成商之一。

(3)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并于 2007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立足于选择性垂直一体化模式，主要产品有单晶太阳能组件、多晶太阳能组件等。

(三) 太阳能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挑战

1、太阳能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太阳能公司是全国最大的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投资运营商之一，并且拥有充足的项目储备，增长潜力巨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运营装机容量已达到 1.32GW，是国内最大的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投资运营商之一。太阳能公司不仅在装机容量上占据优势，在光伏电站类型上也非常多元化。以集中式光伏电站为例，太阳能公司以西部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为主，同时开发了中东部地区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集中式光伏电站、滩涂光伏集中式电站等多种类型的集中式发电系统。此外，利用与地方政府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太阳能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与政府签署框架协议的方式，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收益、率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超过 18GW 的优质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规模（目前部分项目已建成投运），分布在

全国十几个省、市、自治区。大规模的优质储备项目为太阳能公司的后续快速增长、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2) 太阳能公司是国内最早的专注于兆瓦级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国有企业之一，并持续进行新的业务模式探索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自 2009 年 3 月即成立了太阳能事业部(太阳能公司前身)，开始了对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的探索。2009 年 9 月，太阳能公司正式成立。作为国内最早专注于兆瓦级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企业之一，太阳能公司建设了中国光伏产业发展史上的一系列里程碑式项目，包括武汉高铁站 2.2MW 屋顶光伏电站，宁夏石嘴山 10MW 地面光伏电站、江苏射阳 20MW 滩涂光伏电站、东台 60MW 滩涂光伏电站、上海虹桥高铁站 6.68MW 屋顶光伏电站等。

太阳能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积极探索各种创新电站模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相对于风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一个劣势是占地面积较大，因此我国太阳能光伏电站多建在幅员广阔，人迹罕至的中西部地区，需要较高的电力输出成本。在欧洲等土地资源紧张的发达国家，分布式发电是更为广泛运用的形式。太阳能公司在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外，针对我国中东部农田广阔、滩涂海岸线较长的特点，探索了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滩涂光伏电站“风光渔互补”等创新发电模式，充分利用了广大农田与滩涂资源来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既解决了用地问题，又可以在发电的同时获得其他经济效益。

(3) 太阳能公司同时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组件制造业务，协同效应明显，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目前，太阳能公司拥有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两大业务板块，板块间协同效应显著。凭借在太阳能组件生产销售领域的经验，太阳能公司在电站投资运营过程中可以更好地把握组件技术参数与市场窗口，选取质量上乘且性价比高的组件产品，提高电站整体质量、降低建设成本。同时，太阳能公司在生产电池组件时，可更好地了解电站投资运营商对组件的技术要求，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产品。

同时拥有两大业务板块也增强了太阳能公司在市场波动情况下的风险抵御能力。在组件价格上涨、电站成本上升的市场环境下，太阳能公司可以减缓太阳

能光伏电站投资节奏，规避高建设成本，同时通过适度扩张组件生产规模获得产业链上游收益；在组件价格跌落、电站成本下降的市场环境下，可以适度缩减太阳能组件生产规模，降低存货风险，同时由于电价锁定，可以加强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力度以获得下游产业较高的投资回报率。

（4）太阳能公司项目质量控制能力强，建设运维经验丰富

太阳能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质量，运营项目质量较高。由于拥有太阳能组件生产环节的技术储备，与一般的投资运营商相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采购环节能够更加有效的控制太阳能组件的质量，从而提升项目整体质量。此外，中节能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工程质量的技术标准，在选择 EPC 承包商环节严格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最优的承包商承建项目，项目完成后组织严格的竣工验收，确保整体工程质量。其中东台四期 9.8 兆瓦滩涂电站项目已通过国际南德 TUV 认证机构的认证。未来，太阳能公司会进一步提高对后期项目建设的管控标准。2014 年 3 月，太阳能公司与南德 TUV 认证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对后续项目在招标前期就引入认证机构的方案审核和监造，进一步保证投资建设项目的性价比，为将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率提供有利保障。

作为最早的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运营商之一，太阳能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制度，从操作管理制度、巡检管理制度、变压器运行规程、并网发电操作规程、技术培训、事故处理方案等，对电站日常运营维护进行了全面规范。此外，太阳能公司所有电站均建立了先进的电站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所有电池板的工作状态并及时排除故障。

（5）具有中央企业品牌优势

太阳能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唯一一家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目前，中国节能已发展成为节能环保领域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竞争力的科技型服务型产业集团，已形成节能、环保、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环保综合服务五大产业板块。

太阳能公司作为中国节能太阳能业务的唯一平台，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打造了在业界的品牌形象，保持了中央企业的良好口碑。中国节能在节能环保与清洁能

源的丰富经验，也为太阳能公司项目拓展提供了一定的支持。

(6) 太阳能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层与先进的管理模式

太阳能公司的管理层致力于清洁能源行业多年，对光伏产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理解。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太阳能公司的管理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随着运营项目规模的迅速扩大，太阳能公司一直在积极探索最有效的管理模式。目前太阳能公司采用的“大区制”管理模式，结合了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特点，在提升电站管理效率的同时，有助于加大项目开发力度，为太阳能公司继续发展和扩大规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太阳能公司所面临的挑战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规模快速扩张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相对于五大电力集团，太阳能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急需拓展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以保证其可持续地进行业务扩张。

四、置入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一) 发电业务

太阳能公司通过旗下项目子公司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运营。项目子公司运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面对终端企业客户。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运营光伏电站（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式光伏电站）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类型	并网时间
1	石嘴山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	地面集中式	2009 年 9 月
2	吴忠太阳山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	地面集中式	2009 年 12 月
3	上海虹桥高铁站屋顶电站项目	6.69	屋顶分布式	2010 年 6 月
4	武汉火车站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2.20	屋顶分布式	2010 年 9 月
5	德州地面电站项目	10.00	地面集中式	2010 年 12 月
6	射阳滩涂电站项目	20.00	滩涂集中式	2010 年 12 月
7	锡铁山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30.00	地面集中式	2011 年 1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类型	并网时间
8	阿拉善盟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	地面集中式	2011年6月
9	吴忠太阳山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1年9月
10	武威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	地面集中式	2011年11月
11	东台一期、二期滩涂电站项目	60.00	滩涂集中式	2011年12月
12	吴忠太阳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50.00	地面集中式	2011年12月
13	武威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1年12月
14	玉门昌马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9.00	地面集中式	2011年12月
15	江阴屋顶电站项目	2.16	屋顶分布式	2011年12月
16	鄯善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1年12月
17	阿克苏舒奇蒙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30.00	地面集中式	2012年11月
18	石嘴山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2年12月
19	锡铁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月
20	武威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3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5月
21	阿拉善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5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6月
22	汉川一期光伏大棚电站项目(金太阳)	10.00	大棚集中式	2013年8月
23	镇江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3.01	屋顶分布式	2013年9月
24	阿克苏融创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5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0月
25	东台三期滩涂电站项目	18.80	滩涂集中式	2013年11月
	东台四期滩涂电站项目			
26	玉门昌马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1月
27	阿克苏舒奇蒙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3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1月
28	武威四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29	敦煌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5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30	鄯善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31	青海治多地面电站项目(离网)	2.40	-	2013年12月
32	如皋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10.00	屋顶分布式	2013年12月
33	招远蚕庄光伏屋顶电站项目	9.80	屋顶集中式	2013年12月
34	中卫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类型	并网时间
35	青岛汽车及零部件工业功能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20.00	屋顶分布式	2013年12月
36	景德镇乐平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大棚集中式	2013年12月
37	中卫长河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38	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大棚集中式	2013年12月
39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00	大棚集中式	2013年12月
40	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0.00	大棚集中式	2013年12月
41	德令哈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42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6.19	屋顶分布式	2013年12月
43	临沂经开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10.00	屋顶分布式	2013年12月
44	应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金太阳)	10.00	大棚集中式	2013年12月
45	淮安共创工业园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8.65	屋顶分布式	2013年12月
46	青岛晓天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7.66	屋顶分布式	2013年12月
47	库尔勒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48	轮台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地面集中式	2013年12月
49	青岛开发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10.00	屋顶分布式	2013年12月
50	上海虹桥机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3.46	屋顶分布式	2014年1月
51	香岛65兆瓦发电项目	65.00	地面集中式	2014年8月
52	新疆阿克苏融创三期地面项目	30.00	地面集中式	2014年4月
53	山西汾阳50兆瓦大棚项目	50.00	大棚集中式	2014年12月
54	陕西大荔20兆瓦大棚项目	20.00	大棚集中式	2014年12月
55	中卫二期三期30兆瓦地面项目	30.00	地面集中式	2015年2月
56	平原6.8兆瓦分布式项目	6.80	屋顶分布式	2014年12月
57	霍尔果斯30兆瓦地面项目	30.00	地面集中式	2014年12月
58	杭州余杭能源与环境产业园2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0	屋顶分布式	2014年12月
59	平罗20兆瓦大棚项目	20.00	大棚集中式	2015年2月
60	力诺50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50.00	地面集中式	2015年1月
	合计	1,323.82		

注：2015年1月，太阳能公司与SPI CHINA (HK)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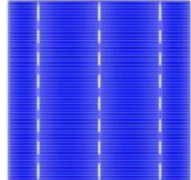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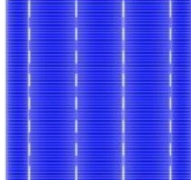


香港公司下属的意大利电站对外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

（二）制造业务

太阳能公司制造业务主要由下属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开展，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以及太阳能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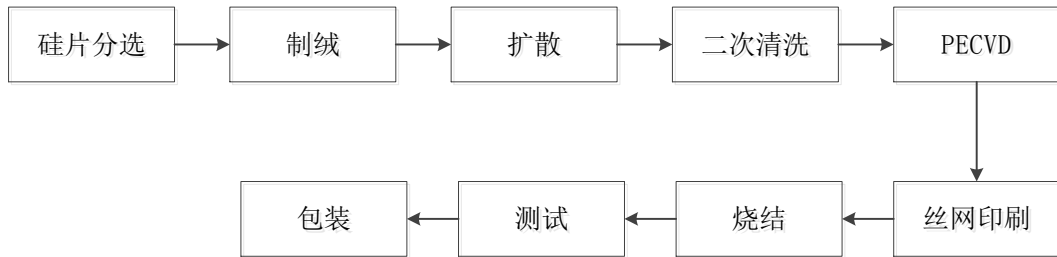
1、太阳能电池

镇江公司目前主要的太阳能电池产品为长宽为 156mm 多晶电池和单晶电池，其中以多晶电池为主，而多晶电池和单晶电池又分为 3 根主栅线和 4 根主栅线产品。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名称	转化效率	功率（W）	产品示意图
CECM156B3	17.00%-18.00%	4.137-4.380	
CECM156B4	17.20%-18.40%	4.186-4.478	
CECS156B3	18.40%-19.40%	4.397-4.636	
CECS156B4	18.60%-19.60%	4.444-4.683	

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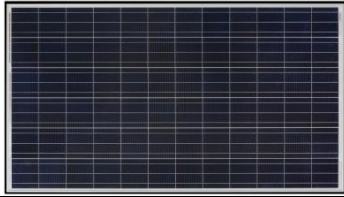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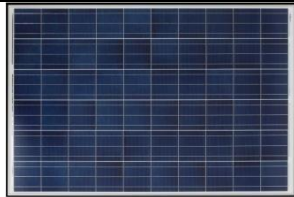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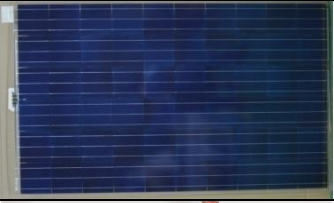

其中，主要技术工艺环节的介绍如下：

制绒	利用 HF、HNO ₃ 的混合溶液对硅片进行各向同性腐蚀，去除硅片表面的杂质及损伤层并形成许多凹坑状的表面减反射绒面。
扩散	利用氮气通过液态三氯氧磷，携带着三氯氧磷蒸汽进入高温扩散反应管，三氯氧磷蒸汽在高温下分解，并与硅表面硅原子发生反应，释放出磷原子向硅中扩散，在 P 型硅片表面形成 PN 结。
二次清洗	利用 HNO ₃ 和 HF 的混合液体对扩散后硅片下表面和边缘进行腐蚀，去除硅片背面及边缘的 N 型硅，使得硅片的上下表面相互绝缘。再利用 HF 与 SiO ₂ 的反应去除扩散过程中在硅片表面生成的磷硅玻璃。
PECVD	将硅片加热至预定温度，然后利用微波或交变电场将氨气与硅烷激发成等离子体，经一系列化学反应和等离子体反应，在硅片表面沉积一层氮化硅薄膜。
丝网印刷	利用丝网图形部分网孔透浆料，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浆料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前，丝网上的浆料因粘度较大不会自行流动而漏出丝网。印刷时，刮板把浆料压入网孔，在刮板及丝网的作用下，浆料受到很大的切应力而粘度迅速下降才能流过网孔，从而与硅片接触，浆料在丝网回弹过程中附着到硅片上。
烧结	通过高温使印刷到硅片表面的电极浆料与硅片形成欧姆接触。

2、太阳能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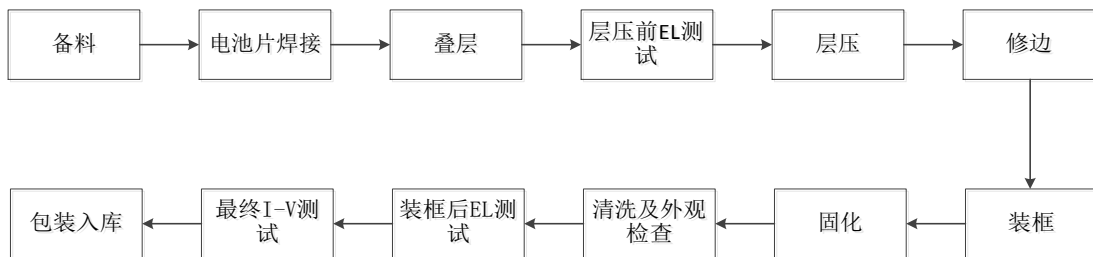
镇江公司所生产的常规组件以多晶硅组件为主，其规格主要为 60 片或 72 片，其双玻组件规格主要为 60 片或 40 片。组件采用太阳能电池的规格为 156*156mm 单/多晶电池-3/4 主栅。此外镇江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太阳能组件进行定制。

产品系列名称	转化效率	功率 (W)	产品示意图
60 片规格常规组件	12.8%-16.5%	210-270	
72 片规格常规组件	12.9%-16.5%	250-320	

产品系列名称	转化效率	功率 (W)	产品示意图
60 片规格双玻组件	13.7%-15.5%	230-260	
40 片规格双玻组件	9.6%-10.8%	150-170	

太阳能组件的主要制造工艺流程如下：

太阳能组件制造工艺流程图



其中，主要工艺环节的具体细节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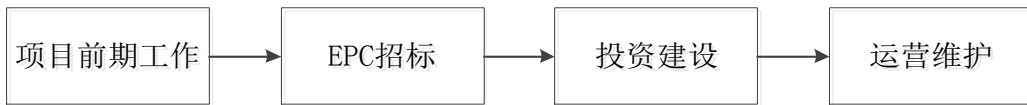
备料	对背板进行裁剪，对车间各工序所需物料进行准备、发放。
电池片焊接	借助串焊机，用涂锡铜带将电池片焊接成串。
叠层	将钢化玻璃、EVA、电池模组、背板依次敷设。
层压前 EL 测试	检测叠层后的电池片是否存在异常。
层压	通过层压机的高温、真空条件使 EVA 熔化，将钢化玻璃、电池模组以及背板粘结起来。
修边	将层压好组件超出玻璃四边的背板、EVA 切割干净，为装框做好准备。
装框	通过装框机将边框安装至层压后的组件上，组件与边框之间的缝隙使用双面胶带填充。
固化	设定的条件下使封装用的硅胶固化。
清洗及外观检查	清洗组件外观，避免组件表面存有异物，使组件表面保持清洁。
装框后 EL 测试	通过少子寿命、密度与光强间的关系，从底片的曝光程度，检测层压后的电池片是否存在异常。
最终 I-V 测试	对电池的输出功率进行标定，测试其输出特性，确定组件的质量等级。

五、主要业务模式

（一）发电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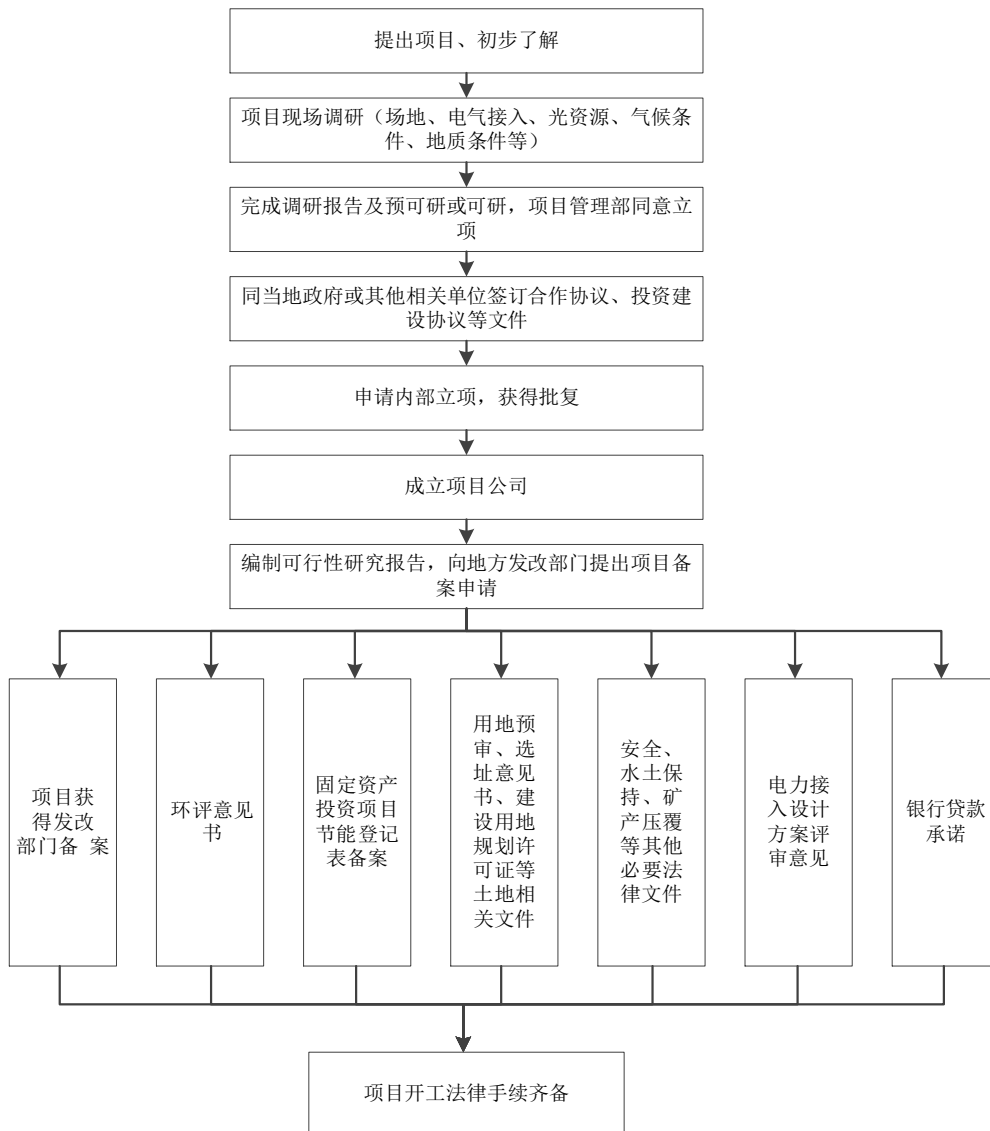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基本业务流程图如下：

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流程图



1、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考察、项目谈判与初步评价、内部申报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公司注册、项目核准/备案及其他相关法律手续等工作内容。其具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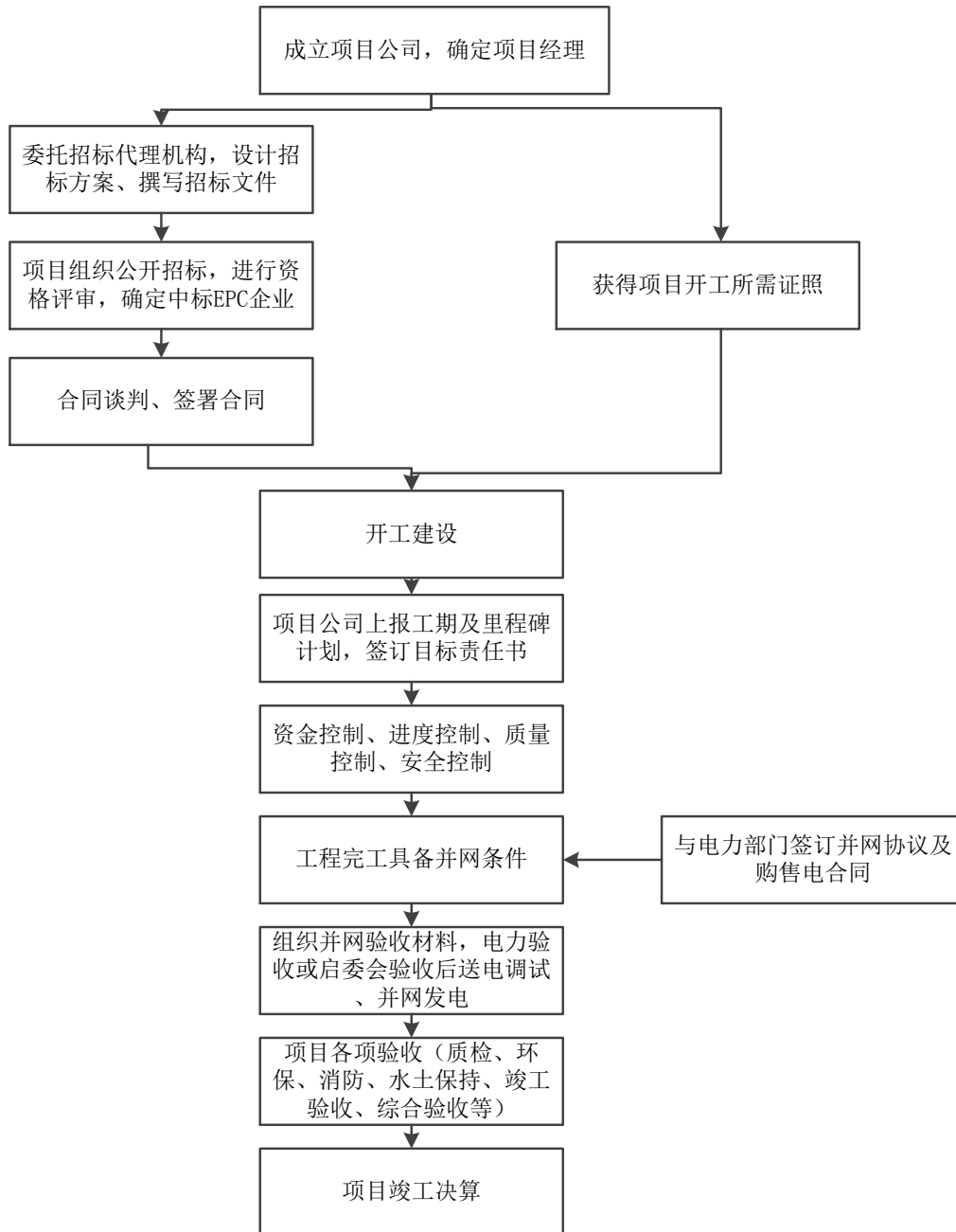
2、EPC 招标

太阳能公司目前所有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均通过 EPC 公开招标来建设。太阳能公司成立了招标领导小组和招标工作组，项目建设的所有招标工作由采购销售中心负责统筹。采购销售中心撰写的招标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出招标公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初步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等工作，招标工作组负责配合招标代理公司工作。对于首次参与或开标前没交流过的投标人，由采购销售中心向招标代理机构了解其资格预审的情况，将基本情况报招标领导小组审核。招标代理公司同时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招标工作组负责将评标结果以中标单位审批表的形式上报招标领导小组。招标领导小组确认后，向最终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并进入合同签订流程。

3、投资建设

太阳能公司对在建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公司负责组织项目建设，项目经理对在建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第一责任。项目具体的建设工作则由 EPC 负责，太阳能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资金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目前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到 6 个月。

EPC 招标和投资建设的流程如下：



4、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

项目子公司在项目竣工后的6个月内，经太阳能公司批准后，完成决算审核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完毕后EPC企业将项目移交给项目子公司。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电力销售。太阳能公司制定了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制度，从操作管理制度、巡检管理制度、变压器运行规程、并网发电操作规程、技术培训、事故处理方案等各个方面对电站日常运营维护进行了全面规范。

对于已经获得国家一次性补贴的金太阳项目，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电量由电网公司根据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进行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量由

售电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电价购买，余量由电网公司根据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进行收购，不再享受国家额外的电价补贴。对于非金太阳项目，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量由电网公司按月与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结算上网电量，并向项目公司支付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及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补贴；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量由售电对象按照合同规定的电价购买，余量由电网公司根据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进行收购，电网公司对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全部电量支付分布式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补贴（目前补贴政策为0.42元/千瓦时）。

5、光伏农业科技大棚运营模式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是太阳能公司为解决光伏电站占地面积较大的问题，并结合我国农田分布较广的特点，在中东部地区推广大规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一项创新探索。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以流转一般性农田并设立温室电站为运营模式，实现“上产清洁能源，下出绿色食品”的经营目标。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业务模式和地面电站类似，而农业部分发展的关键在于选取适宜的农作物。目前的发展方向拟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并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选择种植作物，做到充分因地制宜。

（二）制造业务

镇江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运营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销售。此外，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在订单数量较多且镇江公司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镇江公司也会采用外协代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原材料采购

镇江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以管理和规范采购流程。对于日常电池组件生产业务的原材料（硅片、浆料、电池片等），镇江公司采购部根据成本降低、质量改善、新产品开发及业务发展需要，收集市场资料，寻找潜在供应商；在和潜在供应商进行初步接触并发出《供应商调查表》后，镇江公司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评、现场评价、送样评价、综合评价、审核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员根据公司制定的原材料月度采购计划进行集中采购。具体来说，采购员根据物资采购需求进行分类询价，在现有合格供应商及新的供应商中进行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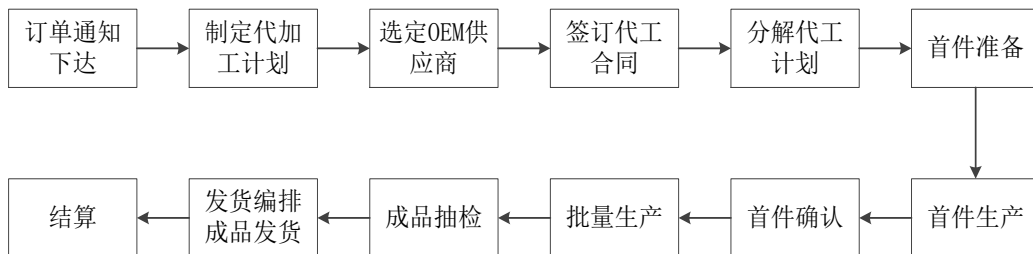
价，一般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多渠道了解市场行情，从而进行物资采购议价，采购员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综合比较，提出供应商选择建议。经审批后，采购员与供应商开始洽谈合同细节。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向镇江公司供货，到货后镇江公司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如符合质量标准则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到货款。

2、生产模式

镇江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会在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整体年度生产计划。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镇江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运营模式，根据营销部的订货情况和产能情况在年度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计划调整。在自身产能不足的情况下，镇江公司会根据订单情况，采取外协代工的方式组织生产，以满足订单需求。目前，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生产业务不存在代工情况，太阳能组件生产业务存在代工情况。

太阳能组件生产业务的代工业务模式主要环节如下：

外协代工业务模式



太阳能公司制定了《中节能外协加工工厂投产条件认定表》，对外协代工厂商有严格的准入标准和测试流程。太阳能公司在外协代工过程中在产前、产中、产后对外协代工生产进行严格的产品监测和品质控制，确保外协代工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3、产品销售

镇江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产品主要面对国内客户，包括国内的光伏 EPC 承包商以及部分太阳能组件贸易商。

六、太阳能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一）发电业务

1、上网电量、电价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运营装机容量与上网电量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末并网容量（MW）	1,323.82	1,223.82	1,022.91	346.35
期间上网电量（万度）	63,123.88	114,071.82	54,375.30	36,947.46

注：期间上网电量以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上网电量为准。

具体来看，国内运营项目（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式光伏电站）的售电电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售电电价（元/千瓦时）
1	石嘴山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2	吴忠太阳山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3	上海虹桥高铁站屋顶电站项目	1.15
4	武汉火车站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46
5	德州地面电站项目	1.70
6	射阳滩涂电站项目	1.70
7	锡铁山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8	阿拉善盟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9	吴忠太阳山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10	武威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11	东台一期、二期滩涂电站项目	1.40
12	吴忠太阳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13	武威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14	玉门昌马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15	江阴屋顶电站项目	2.40
16	鄯善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15
17	阿克苏舒奇蒙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售电电价（元/千瓦时）
18	石嘴山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11	锡铁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19	武威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0	阿拉善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1	汉川一期光伏大棚电站项目（金太阳）	0.46
22	镇江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45
23	阿克苏融创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4	东台三期滩涂电站项目	1.25
25	东台四期滩涂电站项目	1.00
	玉门昌马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6	阿克苏舒奇蒙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7	武威四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8	敦煌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9	鄯善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30	青海治多地面电站项目（离网）	0.28
31	如皋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68
32	招远蚕庄光伏屋顶电站项目	1.20
33	中卫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34	青岛汽车及零部件工业功能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75
35	景德镇乐平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1.00
36	中卫长河地面电站项目	1.00
37	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1.20
38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1.00
39	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1.00
40	德令哈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41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82
42	临沂经开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68
43	应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金太阳）	0.46
44	淮安共创工业园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80

序号	项目名称	售电电价（元/千瓦时）
45	青岛晓天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75
46	库尔勒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47	轮台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48	青岛开发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0.75
49	上海虹桥机场屋顶电站项目（金太阳）	峰值电价：1.137 平值电价：0.699
50	香岛 65 兆瓦发电项目	0.90
51	新疆阿克苏融创三期地面项目	0.95
52	山西潞安 50 兆瓦大棚项目	1.00
53	山西汾阳 50 兆瓦大棚项目	1.00
54	陕西大荔 20 兆瓦大棚项目	1.00
55	中卫二期三期 30 兆瓦地面项目	0.90
56	平原 6.8 兆瓦分布式项目	1.20
57	霍尔果斯 30 兆瓦地面项目	0.95
58	平罗 20 兆瓦大棚项目	0.90
59	力诺 50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	0.90

2、不同国内运营项目（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项目）的售电电价差异原因及定价政策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体系，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经历了核准电价、中标电价、示范工程补贴及分区域上网电价四个阶段的演变，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光伏行业发展阶段、投资成本、区域差别、补贴程度及税收政策等因素适时调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并对不同国内运营项目实施不同的售电电价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

目前，国内光伏电站运营项目（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项目）的售电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电价因建设和投运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前的政策电价；部分分布式项目，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太阳能公司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太阳能公

司光伏电站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国家政策，不同国内运营项目电价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2011 年以前并网项目执行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15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文件内容，“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我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含税）”。

(2) 2011 年以后并网至 2014 年底前并网项目执行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1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文件内容，“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 1.15 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上网电价均按每千瓦时 1 元执行。今后，我委将根据投资成本变化、技术进步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3) 金太阳项目执行上网电价脱硫煤标杆电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94 号）文件内容，“对享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其上网电量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4) 2014 年以后并网项目执行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9-1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文件内容，“按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0.90 元/千瓦时（含税），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1.0 元/千瓦时。I 类、II 类资源区主要为中西部光照禀赋较好的地区，III 类地区主要为东部发达地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瓦时

资源区	标杆上网电价	标杆上网电价
I类资源区	0.90	宁夏, 青海海西, 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 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 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0.95	北京, 天津,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四川, 云南, 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 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 山西大同、朔州、忻州, 陕西榆林、延安, 青海、甘肃、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1.00	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分区标杆上网电价政策适用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以及 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5）部分省份执行高于国家指导电价

为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我国多个地方政府对光伏发电企业制订了单独的电价政策或补贴政策。例如，山东省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扶持光伏发电发展价格政策的通知》（鲁价格发〔2011〕127 号），“地面光伏并网电站，2010 年投产的电价为 1.7 元/千瓦时，2011 年投产的电价为 1.4 元/千瓦时，2012 年投产的电价为 1.2 元/千瓦时”。根据江苏省《江苏省关于继续扶持光伏发电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11 号）文件内容，“实施新一轮光伏发电项目扶持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2 年至 2015 年，对在此期间新投产的非国家财政补贴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地面、屋顶、建筑一体化，每千瓦时上网电价分别确定为 2012 年 1.3 元、2013 年 1.25 元、2014 年 1.2 元和 2015 年 1.15 元”。

（6）屋顶项目执行分布式电价、合同电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文件内容，“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含税），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采用系统自用余量上网的分布式项目，由发电企业和用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执行合同电价，另外收取国家分布式补贴电价。

根据上述国家电价政策，太阳能公司的光伏发电项目均是根据当时、当地电价情况开展可行性研究并进行建设。已经建成的发电项目，电价已经确定，电价

保持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未建成的发电项目，虽然近年来国家多次调整电价政策，但整体看历次调整都是在综合考虑光伏行业发展阶段、投资成本、项目收益情况后作出的，基本原则是既保证项目收益促进光伏发电快速发展，又引导企业积极降低光伏项目建设成本。因此，除非国家脱离目前光伏行业现状，大幅降低电价，否则在上述原则下的电价调整对太阳能发电企业不应产生电价政策风险。

（二）制造业务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组件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MW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池	组件	电池	组件	电池	组件	电池	组件
期末产能	500.00	600.00	500.00	600.00	500.00	600.00	150.00	150.00
产量	213.16	222.47	522.38	499.06	250.56	215.14	80.31	140.22
代工量	8.52	-	-	123.81	-	163.65	-	-
外购量	14.63	-	170.27	66.39	254.73	136.33	84.37	126.91
销量	7.37	219.43	60.27	694.59	83.66	479.97	21.15	267.13

2、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镇江公司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组件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电池	组件	电池	组件	电池	组件	电池	组件
平均价格	1.92	3.45	1.98	3.58	2.10	3.77	2.27	5.08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发电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发电收入比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发电业务收入比例 (%)
2015年 1-5月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1,844.22	20.49
	2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1,479.15	19.86
	3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8,542.11	14.78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388.66	12.78
	5	江苏省电力公司	6,818.39	11.80
			合计	46,072.53
2014年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3,373.25	21.71
	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2,227.72	20.65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15,434.12	14.34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15,735.03	12.71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971.83	10.19
			合计	87,741.95
2013年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5,667.91	27.29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14,138.72	24.62
	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8,005.90	13.94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7,295.10	12.71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4,887.28	8.51
			合计	49,994.91
2012年	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335.16	25.64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12,844.48	31.87
	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610.77	11.44
	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456.45	11.06
	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7.36	5.01
			合计	34,264.22

2、电池组件业务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太阳能产品收入的比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太阳能产品 收入比例 (%)
2015年	1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917.12	27.13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太阳能产品 收入比例 (%)
1-5月	2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13,584.86	17.62
	3	新余新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29.20	13.40
	4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7,696.72	9.98
	5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4,381.76	5.68
	合计		56,909.66	73.82
2014年	1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55,360.32	20.29
	2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8,791.70	14.21
	3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3,678.25	8.68
	4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431.91	8.22
	5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99.22	6.89
	合计		159,061.40	58.29
2013年	1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1,238.81	9.19
	2	晋能清洁能源光伏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81.97	8.73
	3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总承包部	15,872.82	6.86
	4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95.64	6.79
	5	北京桑纳斯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	14,411.12	6.23
	合计		87,400.36	37.80
2012年	1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31,815.64	19.87
	2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154.84	15.08
	3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522.34	11.57
	4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27.72	11.13
	5	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65.91	7.47
	合计		104,286.45	65.12

3、发电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体系下的电力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所面对的客户除了少量分布式光伏发电针对的企业客户,其他均为国家电网体系下的电力公司或地方电力公司,客户类型较为集中。其中报告期内,客户为国家电网体系下的电力公司的销售集中程度达到了80%以上。上述客户集中的原因主要由我国的电力体制和国家电网的行业地位

造成的。

2002年2月国务院发布《电力体制改革方案》（5号文）明确我国电力体制中，发电、输电为“厂网分开”。根据目前我国的输配电体制，发电企业只能将所生产电力销售给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地的电力公司，由电网公司统一对电力用户进行配售。目前，在我国的输电领域，国家电网的经营区域覆盖我国26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覆盖我国国土面积的88%，拥有57个直接控股子公司，供电人口超过11亿人。太阳能公司相关电站发电在接入国家电网时，均需要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出具接入电网的审批意见。太阳能公司主要地面集中式电站和分布式余量电力情况的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体系下的电力公司。电力体制和国家电网的行业地位决定了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的下属公司。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电力公司均为国家电网下属的分公司，国家电网具有较强的行业地位，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电网企业，全球最大的公用事业企业，拥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资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截至目前尚未发生不予结算太阳能公司电费情况。

综上，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客户均为国家电网体系下的电力公司是由我国电力体制造成的，国家电网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信用资质，上述应收账款不会发生坏账风险。

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七、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发电业务

1、EPC供应商招标

太阳能公司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EPC供应商。

2、EPC招标价格波动情况

随着光伏组件价格的不断下降，近年来EPC招标的价格也在不断下降。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EPC招标平均中标价格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地面电站	8.08	7.04	8.27	9.20
屋顶电站	-	6.41	8.16	10.01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	10.15	10.44	14.17
平均值	8.08	7.60	9.02	9.91

3、能源供应情况

光伏发电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电气设备运作中所消耗电力，电力消耗占发电业务成本比重较小。

（二）制造业务

1、主要产品原材料

太阳能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片，其余原材料包括正银、铝浆、背银等。太阳能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太阳能电池，其余原材料包括基板玻璃、接线盒、铝框、TPT背板、EVA、硅胶、涂锡铜带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采购多晶硅片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价格	5.05	5.61	5.47	6.07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采购太阳能电池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W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价格	1.84	2.15	2.11	2.51

3、能源供应情况

太阳能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能源占制造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制造业务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1）太阳能电池片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用电量（万度）	850.72	3,300.89	2,012.85	1,096.56
电力成本（万元）	773.98	2,089.15	1,311.10	764.40
占当期制造业务成本比重（%）	2.37	2.20	2.96	4.45

(2) 自产组件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用电量（万度）	335.44	1,355.79	599.89	474.51
电力成本（万元）	305.19	858.09	390.75	330.78
占当期制造业务成本比重（%）	0.50	0.56	0.67	0.58

4、制造业务生产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多晶太阳能电池产成品的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多晶硅片	26,160.23	73.46	69,206.82	72.77	30,079.95	68.52	10,941.06	63.64
正银	2,678.31	7.52	8,117.91	8.45	4,510.26	10.19	2,105.50	12.36
铝浆	459.49	1.29	1,314.84	1.41	643.03	1.39	314.04	1.82
背银	301.06	0.85	889.83	0.94	452.67	0.93	365.68	2.18
人员工资	916.59	2.57	2,910.99	3.29	1,523.42	3.24	587.61	3.27
折旧	1,153.08	3.24	2,756.26	2.82	1,650.06	3.70	563.24	3.27
水电气费	843.27	2.37	2,229.14	2.35	1,431.74	3.24	862.99	5.09
其他制造费用	2,065.62	5.80	4,766.94	5.16	2,534.06	5.56	889.60	5.09
其他材料	1,033.96	2.90	2,648.67	2.82	1,505.00	3.24	564.44	3.27
合计	35,611.61	100.00	94,841.40	100.00	44,330.19	100.00	17,194.16	100.00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自产多晶太阳能组件产成品的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池片	38,708.37	61.84	95,362.41	62.57	36,452.21	62.11	34,829.03	61.47
基板玻璃	3,682.08	5.88	8,709.44	5.59	3,201.39	5.53	2,749.76	4.84
接线盒	1,954.25	3.12	4,318.82	2.79	1,723.71	2.89	1,928.01	3.37
铝框	4,769.09	7.62	12,198.04	8.10	4,477.96	7.63	3,744.20	6.53
TPT 背板	3,804.27	6.08	8,754.26	5.87	3,342.23	5.79	4,282.62	7.58
EVA	2,226.44	3.56	5,397.24	3.63	2,012.10	3.42	2,234.24	4.00
涂锡铜带	1,455.90	2.33	1,328.24	0.84	399.56	0.79	429.28	0.84
硅胶	647.15	1.03	3,614.49	2.23	1,406.65	2.37	1,106.10	1.89
其他耗材	1,080.58	1.73	2,959.18	1.96	1,005.74	1.84	983.79	1.68
人员工资	1,650.72	2.64	5,125.53	3.35	2,082.48	3.68	1,840.94	3.16
折旧	417.36	0.67	971.91	0.56	380.05	0.53	548.25	1.05
水电费	312.86	0.50	865.43	0.56	421.12	0.79	519.00	0.84
其他制造费用	1,889.44	3.02	2,986.84	1.96	1,764.73	2.89	1,524.26	2.74
合计	62,598.51	100.00	152,591.82	100.00	58,669.94	100.00	56,719.48	100.00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采购 比例 (%)
2015年1-5月	1	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366.44	15.78
	2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7,796.94	6.35
	3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7,248.95	5.91
	4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6.51	5.75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6,866.29	5.59
			合计	48,335.13
2014年	1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84,913.69	25.48
	2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58,268.20	17.49
	3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37,385.89	11.22
	4	东方日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347.74	11.00
	5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10.72	8.86
			合计	239,426.24

2013年	1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13.46	19.68
	2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243.87	14.06
	3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33,983.96	9.51
	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20.59	13.09
	5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19,698.51	5.51
			合计	196,260.39
2012年	1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95,213.39	35.44
	2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140.38	22.39
	3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421.24	22.41
	4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73.80	16.61
	5	天威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811.97	13.41
			合计	217,160.78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况。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股权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为太阳能公司所遵循的安全生产原则。具体来说，太阳能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主要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其主要制度如下：

- 1、太阳能公司及各子公司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 2、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子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3、各子公司应当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
- 4、各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控制体系、教育体系、监督保证体系等；
- 5、各子公司每年定期向太阳能公司本部将上一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总结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

各子公司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事故的追查与处理等。

太阳能公司及各项目子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要求，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新员工上岗之前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发电业务

光伏发电业务工作原理是通过太阳光照射在电池板上，产生电流直接输送给电网公司。在电力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固废、液废、气废等污染物，无需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光伏发电在运行过程中基本不存在机械运动，因此理论上不存在噪音污染。光伏电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电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此类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污染程度低，产生量较小，在集中处理后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扬尘、施工噪音、汽车尾气等污染，由于大多数电站项目位于地广人稀的西部空旷荒地，因此在建造过程噪音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扬尘、汽车尾气能较快扩散。在此基础上，项目公司积极采用各种措施，以减小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如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电池组件及电气设备严格按设计规划指定位置来放置；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量等等。项目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循“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达到要求。

2、制造业务

镇江公司设立了安环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事务。安环部制定了《废气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废水污染防治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保障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镇江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专项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后按指定高度高点排放。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对氢氟酸、硝酸等化学危险品进行存放、处理。镇江公司采取了有效的隔声、吸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响，保证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注》（GB12348-2008）三类标注。

九、太阳能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一）太阳能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太阳能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工作的开展，目前拥有以下核心技术：

1、发电业务

（1）防PID系统

太阳能公司研发的防PID系统通过在逆变器直流侧负极进行接地处理，从PID的发生机理上避免了组件长期处于负偏压状态下，并通过适当的保护回路增加了系统的安全性，从根本上防止PID现象发生。采用该项技术的东台公司4期光伏电站已获得了TUV认证。

（2）采用可调倾角的支架技术

目前大部分光伏电站采用的都是固定倾角的光伏支架系统，为提高光伏系统发电量，太阳能公司研发出可调倾角的支架技术，该项技术可提高3%以上的发电量。目前太阳能公司申请了该项专利技术，并已经通过授权。

（3）新型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太阳能公司开展了多项光伏农业研究课题，结合光伏大棚的生产运营特点，总结、编制了一套针对不同气候、土壤条件的农业种植技术方案，此为国内最先实现光伏农业规模化生产、运营的技术方案。除此以外，还根据当地种植特点以及光伏发电的要求，对现有大棚进行了改造。新型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建设成本相比2013年已经降低40%。

2、制造业务

(1) 双玻组件

太阳能公司研发的新型高效高耐候性双玻组件首先在电池片上采用背面钝化、高阻密栅、区域铝背场等工艺制备实现更高的发电效率；组件端使用镀膜钢化玻璃，增加透光率，提高双玻整体发电功率，降低生产成本。其次，通过试验验证PVB胶膜的耐湿热、耐紫外、阻水等耐候性能，PVB与电池片、焊带、硅胶等材料的匹配性，以及双玻组件使用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证双玻组件使用寿命可达到30年。第三，创新性地采用层压预压+高压釜工艺，改进双玻组件工艺方法，克服了双玻组件成品率低的难题。

(2) 防PID组件

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由于长期处于高电势位下，各封装材料的绝缘性能出现衰减，导致组件功率出现大幅度的降低。为避免这种现象发生，太阳能公司采取了以下解决方案：一是主要要求从电池片和EVA入手进行产品升级，电池方面通过镀膜工艺在提高绝缘性能的前提下，将电池功率的损失降到最小。EVA方面主要是通过调整EVA的配方，降低EVA中醋酸根离子的数量，同时透光率和粘接强度性能保持不变。二是采用塑料边框或者无边框组件的设计，从产品结构上阻断产生漏电的途径。

(3) 小绒面多晶、单晶制绒技术

太阳能公司在原有制绒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改变溶液的配比、滚轮速度、温度等参数及使用单晶、多晶制绒添加剂，在单晶硅及多晶硅表面形成均匀的超小绒面，这种小绒面制绒技术使晶硅太阳能电池在不用大幅度增加生产成本的前提下有效地提高对光的吸收和利用，进而提升电池的转化效率。

(4) 浅结高方阻扩散技术

通过改变扩散温度、气流量、掺杂时间等技术参数通过低温通源、高温推进的方式来实现浅结高方阻的发射极，并提高方阻的均匀性，减小方块电阻偏差。通过浅结高方阻扩散工艺可减少死层效应的影响，从而改善太阳能电池对太阳光谱的响应（主要改善短波长的响应），而且也减低了发射结区的载流子复合，使得电池转换效率大大提升。

（5）背面抛光技术

扩散后的硅片在刻蚀过程中通过改变溶液的配比、滚轮速度、温度等参数，即可实现刻蚀的目的，又可达到抛光的作用。硅片背面抛光后有以下优点：背面抛光后，因背面反射率提高，部分透射光返回硅片内被吸收，增加了输出电流；抛光后的硅片背表面平坦，粗糙度显著降低，大大减小了背表面面积，限制了表面复合损失，少子寿命显著提升；背场烧结后，铝会被团聚，由于团聚尺寸大于绒面尺寸，相当数量的团聚体被“架空”，导致浆料和硅接触面积减小；而抛光后的硅片背表面平坦，团聚更容易直接与硅接触，使得背场合金层面积增加。

（6）氮化硅双层膜技术

利用管式PECVD在太阳能电池片上沉积双层折射率和厚度均不同的氮化硅薄膜。这种双层氮化硅薄膜是采用两个不同的硅烷氨气流量比沉积获得的，其第一层（靠近硅片）具有较高的折射率和较薄的厚度，而第二层具有较低的折射率和较厚的厚度。第一层氮化硅的主要作用是起到钝化的作用，第二层氮化硅膜主要是减反射作用，测试结果表明，这种折射率变化的双层氮化硅薄膜,相比折射率单一的单层氮化硅薄膜，具有更好的表面钝化效果及减反射作用。

（7）二次印刷技术

二次印刷是在传统丝网印刷的基础之上，采用了新型的高分辨率照相机和新的软件算法，通过程序的自动调整和印刷初始阶段的额外控制，使第二层印刷物非常精准地印刷在第一层之上，突破了单次印刷在栅线高宽比、印刷质量等方面的局限性，有效地减少了遮光面积，进一步提升了电池片效率，实现了硅太阳能电池的丝网印刷技术上的又一突破。镇江公司引进了高精度的印刷设备，成功实现了二次印刷的批量生产，并通过浆料配方、丝网设计以及其他各工序优势技术的整合、优化和创新，在降低银浆单耗的基础之上使电池片的效率又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台阶，达到了降本和增效的双重效果，使得生产的电池片效率和成本控制走了同行业的前沿。

（二）太阳能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部分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1	光伏电站驱鸟装置系统	发电技术研发	小批量安装
2	电池组件喷淋系统	发电技术研发	已安装
3	消防水车清洗电池板改造项目	发电技术研发	试验阶段
4	电池板遮挡试验	发电技术研发	已验收
5	光伏大棚桂花扦插技术的研究	发电技术研发	已验收
6	光伏大棚地埋式香菇种植技术的研究	发电技术研发	已验收
7	光伏组件跟踪系统轴承防水改造及自动注油技术	发电技术研发	已验收
8	自动清洗电池组件机器人	发电技术研发	已验收
9	IDS 逆变器冷却系统改造	发电技术研发	已验收
10	高效刻槽埋栅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	组件技术研发	已验收
11	SE 晶体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组件技术研发	已完成内部验收
12	一种新型免清洗助焊剂的研究	组件技术研发	已验收
13	准单晶太阳能电池工艺优化研究	组件技术研发	已验收
14	高耐候性 TPE 结构背板研究	组件技术研发	已验收
15	高透光率镀膜钢化玻璃的研究	组件技术研发	已验收
16	低成本高透光率 EVA 的实验研究	组件技术研发	已验收
17	太阳能电池组件 PID 研究项目	组件技术研发	研发试验
18	组件清洗机器人的设计与制造	组件技术研发	研发试验
19	电池组件清洗、降温、清雪、除草和补光综合系统	发电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0	光伏大棚秋冬香菇种植模式研究	光伏大棚种植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1	秋葵有性杂交技术初探	光伏大棚种植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2	新型组件铝边框设计开发	组件技术研发	基础研究
23	光伏离网系统产品开发	发电系统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4	低成本高效率晶硅太阳能电池前电极金属化技术研究	电池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5	太阳能半导体制热制冷系统研究开发	系统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6	光伏地面电站组件运行及环境可靠性调研	组件技术研发	基础研究
27	微纳复合结构多晶黑硅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电池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28	地面用低成本轻质双玻组件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组件技术研发	基础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进展
29	多晶背面钝化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电池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30	新型智能光伏电站除尘装置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电站系统研究	基础研究
31	常规产线高效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电池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32	大型地面光伏电站提高发电量技术的研究	电站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三）研发投入情况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投入科研的费用以及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究与开发费用	1,253.18	4,249.69	2,965.45	1,664.12
营业收入	122,625.88	355,241.99	254,167.50	197,169.10
所占比例（%）	1.02	1.20	1.17	0.84

（四）公司研发机制

太阳能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以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公司本部设置的科技研发中心负责科研方向、机制、架构的制定，实际研发实体属于下属镇江公司及各项目子公司。各下属公司成立了科技对口部门，并设立了科技主管和科技专员。此外，母公司和镇江公司制定了创新奖励办法，对公司的科研工作激励。

十、太阳能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电业务

1、质量控制标准

光伏电站的质量控制遵循了如下标准：

（1）国家标准

GB50797-2012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50794-2012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
GB/T50795-2012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50796-2012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

（2）企业标准

Q/TYN0001-2013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标准
Q/TYN0002-2013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施工标准
Q/TYN0003-2013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验收标准
Q/TYN0004-2013	地面并网光伏发电系统运营维护标准

除此之外，太阳能公司所有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要求强制执行以下条款：

所有屋顶项目选用轻质彩钢材料的，荷载必须满足要求，钢瓦质量寿命必须满足电站寿命需求，如不能满足，其中运营期更换维修费用必须在经济测算中预留；所有屋顶项目设计中必须考虑屋顶清洗、防火及视频监控方案；轻质彩钢屋顶必须设计清洗和检修专用或兼用通道，检修清洗不得踩踏屋面；所有屋顶项目设计中必须按 2 度（含）以上倾角设计，不得水平铺设，阴面铺设组件必须按照铺设角度详细测算效率，在初设文件中必须有明确的效率测算并做好性价比，超过背对阳光 3 度角时屋面不再利用；所有农业大棚项目应参照《光伏农业大棚作业指导书》执行。严格执行汇流箱棚外设计，连栋棚利用天沟设置检修清洗通道；棚内无论是否设计夹层顶，夏季电池组件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45 度（组件外界温度）；所有农业大棚和屋顶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附件必须是防火阻燃材料，并考虑超温电流异常报警装置。

2、质量控制措施

在质量控制措施方面，太阳能公司制定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以指导电站项目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根据该项办法，项目公司负责具体项目质量管理工作，母公司基建管理部是工程质量执行情况的监督部门。

3、质量控制效果

太阳能公司质量控制执行良好，自设立以来从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与纠纷。

（二）制造业务

1、质量控制标准

镇江公司组件制造遵循的质量标准如下：

(1) 国家标准

GB2297-1989	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术语
GB6495-86	地面用太阳电池电性能测试方法
GB6497-1986	地面用太阳电池标定的一般规定
GB6495.1-1996	光伏器件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
GB6495.2-1996	光伏器件第 2 部分：标准太阳电池的要求
GB6495.3-1996	光伏器件第 3 部分：地面用光伏器件的测量原理及标准光谱辐照度数据
GB6495.4-1996	晶体硅光伏器件的 I-V 实测特性的温度和辐照度修正方法
GB6495.5-1997	光伏器件第 5 部分：用开路电压法确定光伏（PV）器件的等效电池温度（ECT）
GB6495.7-2006	光伏器件第 7 部分：光伏器件测量过程中引起的光谱失配误差的计算
GB6495.8-2002	光伏器件第 8 部分：光伏器件光谱响应的测量
GB6495.9-2006	光伏器件第 9 部分：太阳模拟器要求
GB20047.1-200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GB20047.2-200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GB12632-90	单晶硅太阳电池总规范
GB/T9535-1998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GB/T14007-1992	陆地用太阳电池组件总规范
GB/T14009-1992	太阳电池组件参数测量方法
GB/T18912-2002	太阳电池组件盐雾腐蚀试验
GB/T11009-1989	太阳电池光谱响应测试方法
GB/T11010-1989	光谱标准太阳电池
GB/T11012-1989	太阳电池电性能测试设备检验方法

(2)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

IEC61215:2005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
IEC61730-1:2004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1 部分：结构要求
IEC61730-2:2004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第 2 部分：试验要求
IEC61345-1998	太阳电池组件的紫外试验

(3) 企业标准

Q/321111ACH002-2011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企业标准
Q/321111ACH001-2011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

2、质量控制措施

镇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以规范产品的质量控制，其中包括《组件出货检验规范》、《电池片标准片管理规定》、《产品认证管理流程》等一系列规定。镇江公司中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以保证产品质量。

3、质量控制效果

镇江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自设立以来电池和组件产品和质量未发生任何纠纷。其产品获得多项国内外认证，包括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MCS 认证证书、CSA 认证、TUV 证书、UL 证书、CQC 证书、JET 单晶证书、JET 多晶证书、VDE 证书、ISO9001 证书、ISO14001 证书、OHSAS18001 证书等。镇江公司亦属于工信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之中。

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概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桐君阁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797.87 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对桐君阁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48,520.00 万元（十万位取整），市场法评估价值为 49,290.00 万元（十万位取整）。

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值 48,520.00 万元作为桐君阁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论，比桐君阁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10,722.13 万元，增值率为 28.37%。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纳入预测范围的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股权比例折算为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未纳入预测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进而推算委估整体资产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评估值。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评估过程

（1）基本模型

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总体思路是采用间接法，即先估算纳入预测范围的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股权比例折算为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对未纳入预测范围的其他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进而推算委估整体资产价值，扣除付息债务资本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评估值。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整体资产价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委估整体资产价值；

r—折现率；

t- 预测前段收益年限,共 6 年；

Ai—预测前段第 i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t—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i=1,2,3,4,5,6；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

评估对象评估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2) 置出资产收益法评估中关于预测期和稳定期的划分情况及其依据

本次评估针对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将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明确预测期，本次评估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率优惠政策确定明确预测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此阶段为公司的稳定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永续年期，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此阶段，公司将保持 2020 年的收益水平，并基本稳定。

(3) 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收益评评估中，预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公司为桐君阁母公司及部分控股孙、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涵盖范围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涵盖范围
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2	一级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3	一级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4	一级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5	一级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6	一级子公司——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7	一级子公司——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8	一级子公司——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9	一级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10	一级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11	一级子公司——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12	一级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13	一级子公司——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14	二级子公司——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整体经营性资产

上表中，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和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其余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①营业收入的测算

医药流通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核算中成药、西药、中药材等药品的销售收入，本次评估根据其历史收入增长率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预计各类药品主营业务收入；中成药制造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核算中成药销售收入，本次评估根据各类中成药历史销售数量增长率和达产率预计其未来销售数量，同时预计其销售单价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医药流通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会务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等，本次评估预计上述其他业务收入明确预测期内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中成药制造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本次评估预计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其他收入明确预测期内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

医药流通类公司以桐君阁为例，其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成药以及西药的批

发销售，经测算，2012年和2013年，桐君阁中成药及西药销售额占我国药品流通行业药品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0.21%和0.13%，呈下降趋势，系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由以前注重销售收入的增长转向注重销售利润的增长所致；2012年和2013年，桐君阁中药材销售额占我国药品流通行业中药材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0.47%和0.53%，呈上升趋势，系公司坚持以“中药为本，药材谋利”的思路，扩大中药材销售所致。

本次评估预计各类药品销售收入未来增长趋势与其历史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即中药材销售收入明确预测期内增长率预计为7.62%，中成药及西药销售收入明确预测期内预计不增长，其余产品由于历史销售收入较小，故明确预测期内不预计其增长。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9,991.08	172,086.30	174,341.10	176,767.61	179,378.93	182,189.12
预计增长率	-	1.23%	1.31%	1.39%	1.48%	1.57%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关联方管理服务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会务费收入和停车费收入等，其中关联方管理服务收入历史波动较大，本次评估不预计关联方管理服务收入，除关联方管理服务收入外其余收入明确预测期内维持2014年水平不变。

中成药制造类公司以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为例，其主要生产和销售中成药，由于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公司产能扩张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故本次评估预计，除毛利率为负数的产品外，公司生产的各类中成药在明确预测期内销售数量维持2014年水平不变。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中成药生产及销售市场是竞争充分的市场，市场需求和供给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公司也暂无调价计划，故本次评估预计明确预测期内销售单价维持2014年水平不变。

因此，除毛利率为负数的产品外，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的未来收入维持2014年水平不变。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核算材料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

收入相关，本次评估预计材料销售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其他收入明确预测期内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

②营业成本的测算

医药流通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各类药品 2014 年分别的销售毛利率和对应的预测销售收入进行预计；中成药制造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先按照各类中成药分别的销售毛利率预计其单位销售成本，再乘以对应销售数量以预计主营业务成本；医药流通类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核算固定资产折旧、会议成本等，本次评估预计其他业务成本明确预测期内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中成药制造类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核算材料销售成本和其他成本，材料销售成本与材料销售收入相关，本次评估预计材料销售成本与材料销售收入的比例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其他成本明确预测期内维持 2014 年水平不变。

医药流通类公司以桐君阁为例，其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各类药品的采购成本，主要药品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中药材收入	23,754.94	24,816.67	27,511.04	29,606.26	31,861.05	34,287.57	36,898.89	39,709.08
中药材成本	20,897.70	21,613.18	24,699.13	26,580.20	28,604.53	30,783.03	33,127.44	35,650.41
中药材毛利率	12.03%	12.91%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10.22%
中成药及西药收入	164,882.37	123,329.32	140,974.00	140,974.00	140,974.00	140,974.00	140,974.00	140,974.00
中成药及西药成本	156,044.27	116,570.11	134,136.47	134,136.47	134,136.47	134,136.47	134,136.47	134,136.47
中成药及西药毛利率	5.36%	5.48%	4.85%	4.85%	4.85%	4.85%	4.85%	4.85%

由上表可见，2014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和 2013 年略有下降，但总体而言中药材、中成药及西药毛利率波动不大。本次评估预计中药材、中成药及西药毛利率销售毛利率维持在 2014 年水平。

中成药制造类公司以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为例，各类中成药历史销售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经测算，其中大部分中成药毛利率略有下降，根据该公司相关人员介绍，中成药生产及销售市场是竞争充分的市场，市场需求和供给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也暂无调价计划，同时公司生产工艺成熟，生产所消耗的材料和动力数量变化不大，材料和动

力的采购单价没有明确的变化预期。本次评估预计明确预测期内历史毛利率为正的中药材维持 2014 年毛利率水平不变；历史毛利率为负数的中药材在明确预测期内销售数量预计为 0。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21,833.83	25,099.06	29,895.98	29,895.98	29,895.98	29,895.98	29,895.98	29,895.98
销售成本	11,544.22	12,979.49	16,693.00	16,553.63	16,553.63	16,553.63	16,553.63	16,553.63
毛利率	47.13%	48.29%	44.16%	44.63%	44.63%	44.63%	44.63%	44.63%

经以上收入成本计算后，并扣除期间费用、税金等项目可得到各公司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再按照股权比例折算为合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其折算股权比例以及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比例折算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年度	股权比例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759.03	1,089.15	1,208.97	1,337.92	1,476.69	1,623.42	1,497.87	100.0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4,369.09	4,218.77	4,218.77	4,218.77	4,218.77	4,218.77	3,632.64	95.59%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2,243.68	2,123.52	2,164.98	2,207.27	2,250.40	2,335.30	2,095.31	100.00%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58.70	214.78	243.28	274.44	308.53	323.35	289.14	100.0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4.51	310.88	310.88	310.88	310.88	310.88	281.01	54.37%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649.85	1,919.03	1,946.20	1,980.60	2,024.39	2,049.96	1,838.13	97.72%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6.16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10.64	98.63%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99.35	406.27	415.41	425.48	436.63	451.94	415.54	96.97%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19.55	17.76	16.44	15.01	13.43	67.76	67.76	55.00%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101.37	114.88	119.49	124.24	129.15	135.01	135.01	52.73%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1.21	31.08	30.98	31.24	32.00	63.10	63.10	70.73%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06.72	309.64	309.64	309.64	309.64	309.64	274.07	90.00%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66.87	467.56	485.48	503.94	522.96	523.05	523.05	100.00%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58	286.96	320.09	360.42	410.25	475.26	441.92	59.04%
合计	9,185.28	11,520.91	11,801.25	12,110.49	12,454.37	12,898.08	11,565.20	-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即： $WACC=Re \times E / (D+E) + K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K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E / (D+E)$ ：所有者权益占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的比例；

$D / (D+E)$ ：付息债务占付息债务与所有者权益总和比例；

T ：为所得税税率；

R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其中： Re 公式为 CAPM 或 $Re=Rf+\beta(Rm-Rf)+Rs$

$=Rf+\beta \times ERP+Rs$

上式中： Re ：权益资本成本；

Rf ：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

Rm ：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 ：即市场风险溢价（ $Rm-Rf$ ）；

Rs ：特有风险收益率。

①一般以国债持有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本次评估在中国债券市场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作为估算国债到期收益率的样本，经计算，评估基准日符合上述样本选择标准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为 4.3137%，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Rf 。

②以沪深 300 成份股的各年几何平均收益率 11.08%与剩余年限超过 10 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03%的差额 7.05%作为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即本项目的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5%。

③适用所得税率为 15%时，公司含财务杠杆 β 为 0.7646；适用所得税率为 25%时，公司含财务杠杆 β 为 0.7598。

④本次评估估算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为 1.20%，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较为平稳，公司的产品质量、市场份额、销售情况、毛利率等也比较稳定，本次评估中对其他特有风险回报率取值 2%，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为 3.2%。

⑤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确定

所得税率为 15%时，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2.90\%$

所得税率为 25%时，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2.87\%$

⑥折现率的确定

所得税率为 15%时，

折现率= $WACC = R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12.42\%$

所得税率为 25%时，

折现率= $WACC = R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T) = 12.35\%$

式中： K_d 的估算目前一般套用银行贷款利率，从债权人的角度看，收益的高低与风险的大小成正比，故理想的债权收益组合应是收益高低与风险大小的平衡点，即收益率的平均值，亦即银行贷款利率的平均值。经测算，银行贷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6.0493%，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的 K_d 。

(5) 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情况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预测的自由现金流量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①溢余资产

根据各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经营特点、年度付现成本及资金的周转情况，分别估算各公司 2014 年合理营运资金和评估基准日实有营运资金，进而判断和计算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溢余资产，最终按照母公司持有的各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对应的溢余资产金额计算溢余资产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溢余资产	股权比例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溢余资产
----	------	------	---------------

项目	溢余资产	股权比例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溢余资产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	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2,628.74	95.59%	2,512.74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245.35	100.00%	245.35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0	100.00%	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0	54.37%	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0	97.72%	0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0	98.63%	0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22.07	96.97%	215.34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86.47	55.00%	47.56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0	52.73%	0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9.22	70.73%	20.66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7.39	90.00%	1,239.65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84.93	100.00%	84.93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	59.04%	1.35
合计			4,367.57

②非经营性资产

首先分析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再按照母公司持有的各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对应的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计算非经营性资产总额。

经分析，公司非经营资产主要涉及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部分未预测现金流的分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应收股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所属科目	明细	账面价值	所属公司
应收股利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3,432.6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	1,930.3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成都西部医药	3,186.2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沙区医药	9.3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德阳大中	30.3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德阳荣升	52.3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重庆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291.6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利	中药二厂	1,695.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庆桐君阁丰合药业有限公司	1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产所属科目	明细	账面价值	所属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庆桐君阁济仁医药有限公司	1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庆桐君阁博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庆桐君阁济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桐君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天津和平太极门诊部	8.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上海太极医药物流公司	2,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	8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金李渡工业园	5,636.7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2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4.12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0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	13.11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大易麒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8.24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1.60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8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西藏桐君阁物流有限公司	2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未预测现金流的分公司	成都西部一攀枝花物流中心	-334.36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未预测现金流的分公司	成都西部一广元物流中心	-88.55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未预测现金流的分公司	成都西部一南充物流中心	-281.17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资阳市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6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4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8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达州市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乐山市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攀枝花市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广元市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南充市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太极集团重庆市沙坪坝区医药有限公司	448.7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	256.2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四川省自贡市医药有限公司	253.91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产所属科目	明细	账面价值	所属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7.00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0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49.77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45.35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7.37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7.85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89.34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84.1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7.58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36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54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6.48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6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54.15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51.78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2.83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经测算，并按所属公司进行汇总，再按股权比例进行折算得到非经营资产的评估值，详见下表：

项目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股权比例	单位：万元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非经营性资产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38,425.97	100%	38,425.97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2,807.58	95.59%	2,683.69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451.60	100.00%	451.6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637.58	54.37%	2,521.36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284.98	100.00%	284.98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802.44	90.00%	2,522.19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842.09	97.72%	4,731.61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618.28	52.73%	326.02

项目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股权比例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非经营性资产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23.07	96.97%	216.31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6.47	59.04%	293.12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827.58	98.63%	816.25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80	70.73%	7.64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1,951.78	100.00%	11,951.78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142.35	55.00%	78.29
合计			65,310.79

③非经营性负债

首先分析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负债，再按照母公司持有的各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对应的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计算非经营性负债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负债所属科目	明细	账面价值	所属公司
应付股利	重庆市财政局	580.0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太极集团	547.51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桐君阁	3,432.61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桐君阁大药房连锁	367.39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04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1,695.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桐君阁母公司	1,930.37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8.98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股利	桐君阁母公司	324.01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桐君阁母公司	3,261.78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92.2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桐君阁母公司	34.32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专项应付款	德阳市财政局	135.00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桐君阁母公司	52.36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应付股利	个人	4.92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9,287.34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07.91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643.05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47.81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31.39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646.85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88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281.63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8.72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92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0.79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6.01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5.64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14.25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2,191.22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1,249.6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测算，并按所属公司进行汇总，再按股权比例进行折算得到非经营资产的评估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股权比例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非经营性负债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41,664.55	100%	41,664.55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7,565.18	95.59%	7,231.35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7,338.05	100.00%	7,338.05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630.74	54.37%	1,973.96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410.02	90.00%	369.0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5,000.82	97.72%	4,886.72
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	578.04	55.00%	317.92
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	129.19	52.73%	68.12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1,847.81	100.00%	1,847.81
成都西航港太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0.88	98.63%	40.32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81.63	96.97%	273.10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40.79	70.73%	99.57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15.64	100.00%	115.64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4.25	59.04%	598.81
合计			66,824.96

(6) 有息负债

首先分析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有息负债，再按照母公司持有的各公司的股权比例乘以对应的有息负债评估值计算有息负债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有息负债	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800.00	8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800.00	8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3,400.00	3,4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1,000.00	1,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3,000.00	3,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700.00	7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1,000.00	1,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100.00	1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600.00	6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涪陵支行	500.00	5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	3,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	3,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汉口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	1,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1,000.00	1,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4,000.00	4,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分行	3,000.00	3,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信涪陵支行	3,100.00	3,100.0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重庆银行	3,000.00	3,000.0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

有息负债	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160.00	16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80.00	8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120.00	12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240.00	24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600.00	60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300.00	30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80.00	8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400.00	40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120.00	12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600.00	60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西永支行	1,500.00	1,500.00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沟支行	760.00	760.0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沟支行	840.00	840.0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沟支行	840.00	840.0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630.41	1,621.54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江北支行	1,598.26	1,598.26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3,000.00	3,000.00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有息负债评估值	股权比例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有息负债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0%	33,000.00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3,000.00	95.59%	2,867.62
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	4,200.00	100.00%	4,200.00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440.00	54.37%	1,326.58
重庆市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9.79	90.00%	2,897.81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	97.72%	2,931.55

项目	有息负债评 估值	股权比 例	按股权比例折算后的有息负 债
合计			47,223.56

2、收益法测算结果

评估对象评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有息债务，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 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9,185.28	11,520.91	11,801.25	12,110.49	12,454.37	12,898.08	11,565.20
折现率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42%	12.35%
折现系数	0.8895	0.7912	0.7038	0.6261	0.5569	0.4954	4.0112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8,170.50	9,115.91	8,306.10	7,582.06	6,935.92	6,389.45	46,390.04
现金流现值和	92,889.98						
溢余资产	4,367.57						
非经营性资产	65,310.79						
非经营性负债	66,824.96						
有息负债	47,223.56						
评估值 (十万位取整)	48,520.00						

(三) 市场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实质是利用活跃交易市场上类似案例的交易信息或合理的报价数据，通过对比分析的途径确定委估企业或股权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

本项目采用的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在具体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市场法评估过程中，价值比率乘数一般选取市

盈率、市销率和市净率，因 2014 年度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佳，无法采用市盈率作为有效的价值比率乘数；市销率由于涉及统计口径的问题，一般情况不采用；因此，根据公司涉及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进行评估。

1、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和结果

评估人员通过 CVSource 数据终端查询得到近五年类似行业股权交易信息共 317 笔，剔除信息记录不完整、交易时间较早的（交易宣布时间为 2011 年以前）、交易未完成或失败的、交易股权比例不大于 50% 的、市净率明显畸高或偏低及其他可比性较差的，最终确定了 13 个可比案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企业	宣布时间	国标行业分类	交易金额	交易股权	市净率
1	金保康药事	2014.05.16	中药材及中成药 批发	3,370.58	100.00%	1.64
2	博肽生物	2014.04.18	中药饮片加工	169.00	62.00%	1.66
3	金宝药业	2014.02.07	中成药制造	105,500.00	97.71%	1.65
4	懂越药业	2013.10.09	中药材及中成药 批发	230.00	100.00%	0.97
5	禾正制药	2013.07.08	中成药制造	4,400.00	60.00%	1.12
6	包头中药	2013.05.15	中成药制造	3,082.96	58.00%	1.00
7	库伦蒙药厂	2013.05.15	中成药制造	3,757.65	100.00%	1.00
8	仁翔药业	2012.08.27	中药材及中成药 批发	2,916.35	51.00%	1.51
9	大地药业	2011.12.21	中成药制造	4,200.00	70.00%	1.53
10	德海制药	2011.11.29	中成药制造	7,221.22	97.50%	1.06
11	神鹿双鹤药 业	2011.09.27	中成药制造	13,500.00	100.00%	1.89
12	本溪三药	2011.09.27	中成药制造	17,200.00	100.00%	1.55
13	药都药业	2011.03.01	中药材及中成药 批发	7,140.00	100.00%	2.05

2、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考虑等具体测算过程

交易案例比较法价值比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交易条款及交易方式的修正

交易条款规定的内容差异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均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但一般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取得并购交易案例所涉及的附加条款，因此这类修正只能

在选择对比交易案例时保证有一定数量的案例对可能存在的交易条款、交易方式方面的差异进行稀释。

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评估选取了 13 个类似的交易案例，因此可以稀释个别可比对象由于交易条款和交易方式所产生的影响。

（2）交易时间的修正

由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中可比对象的交易日期一般与评估基准日都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在选择可比对象时虽然尽量选择与评估基准日较近成功的案例，但也不能保证可比对象交易日与评估基准日能够充分接近，这样就会有一个时间间隔。对于上述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方式一般都是参考产权交易市场上的相关指数等进行修正，但是由于目前国内相关产权交易市场指数尚不完备，因此需要自行制订一个相关交易时间因素修正指数。

修正指数的建立：

根据 CVSource 数据终端提供的相似行业相关产权交易案例进行计算，由于相似行业的并购案例并非每月均有发生，因此本次评估中的交易时间修正按年为跨度进行修正，即以 2011 年发生并购交易案例市净率（PB）均值为 4.45，将此设定为 1000；

以后按年逐年计算，每年计算发生的并购案例市净率（PB）均值，然后按下式计算当年指数：

$$\text{当年指数} = \frac{\text{本年并购案例P/B均值}}{4.45} \times 1000$$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各年的并购指数如下：

年份	并购案例数量（个）	市净率（PB）均值	并购指数
2011 年	15	4.45	1,000.00
2012 年	8	4.91	1,103.37
2013 年	24	5.47	1,229.21
2014 年	10	4.66	1,047.19

因此，交易时间的修正方式如下：

交易时间的修正系数=评估基准日当年并购指数/可比对象交易宣布日当年并购指数

(3) 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对象为桐君阁置出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承担的相关负债，近似于 100% 股权的概念，而所选取的 13 个交易案例均为控股股权的交易，因此不需要对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进行修正。

(4) 其他修正

市净率（PB）通常由其净资产收益率、预期的红利支付率、预期收益的增长率和风险所决定，市净率（PB）与净资产收益率、预期的红利支付率、预期收益的增长率成正比，与风险（通过折现率 r 来表示）成反比，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是影响市净率（PB）的最关键因素，高的收益率将得到高的市净率，反之，低的收益率将导致低的市净率。

根据 CVSource 数据终端提供的相似行业相关产权交易案例可得知，交易案例的标的企业大部分为非上市公司，其中被评估人员选取作为样本的 13 个交易案例，其标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由于非上市公司可获取的公开信息较少，因此评估人员选取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两项指标作为其他修正系数，其测算过程如下：

①对比指标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委估对象	0.83%	0.15%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	-4.19%	-1.3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2	-11.16%	-10.7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3	14.84%	8.8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4	0.95%	0.61%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5	5.09%	4.14%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6	8.46%	4.84%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7	20.81%	14.39%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8	12.34%	2.05%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9	0.72%	-0.08%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0	-2.16%	-1.31%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1	12.00%	6.22%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2	5.56%	3.55%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3	22.04%	10.60%

②修正体系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修正 (%)	总资产收益率 (%)	修正率
委估对象	100	100	1.0000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	105	101	1.0605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2	112	111	1.2432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3	86	91	0.7826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4	100	100	1.0000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5	96	96	0.9216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6	92	95	0.8740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7	85	86	0.7310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8	88	98	0.8624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9	100	100	1.0000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0	103	101	1.040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1	89	94	0.8366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2	95	97	0.9215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3	85	90	0.7650

以委估对象各项其他比较因素为基准 100，以下列系数标准将可比案例的比较结果进行系数修正，具体情况如下表：

比较结果	较好	稍好	相似	稍差	较差
系数修正	115~105	105~100	100	100~95	95~85

③其他修正系数的确定

(5) 市净率的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修正，可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计算表，见下表：

序号	市净率	交易时间因素修正系数	其他修正系数	修正后市净率
----	-----	------------	--------	--------

序号	市净率	交易时间因素修正系数	其他修正系数	修正后市净率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	1.64	1.0000	1.0605	1.7392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2	1.66	1.0000	1.2432	2.0637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3	1.65	1.0000	0.7826	1.291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4	0.97	0.8519	1.0000	0.826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5	1.12	0.8519	0.9216	0.879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6	1.00	0.8519	0.8740	0.7446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7	1.00	0.8519	0.7310	0.6227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8	1.51	0.9491	0.8624	1.2359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9	1.53	1.0472	1.0000	1.6022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0	1.06	1.0472	1.0403	1.1548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1	1.89	1.0472	0.8366	1.6558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2	1.55	1.0472	0.9215	1.4957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 13	2.05	1.0472	0.7650	1.6423
平均值				1.3041

由上表可以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后的市净率平均值为 1.3041，以此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对应的市净率为 1.3041。

(6) 关于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市场法评估具体采用的是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值

评估对象价值=评估对象基准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修正后平均市净率

=37,797.87（万元）×1.3041

=49,292.20（万元）

十万位取整为 49,290.00（万元）。

(四) 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确定

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论差异 770.00 万元，差异率 1.59%，差异较小。市场法是从委估整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委估整体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委估整体资产本身的获利能力来估算委估整体资产的价

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委估整体资产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考虑到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和资料收集情况，委估整体资产置出后仍按现有的用途、经营范围持续经营，依据桐君阁历史收入、毛利等重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分析可以合理预测置出后的整体资产的合理收益，进而得到比较客观、合理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其评估结果中包括桐君阁所拥有的账外商誉、品牌、市场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整体资产价值，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及目标；受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交易案例资料的有限性和跨地域性等因素影响，相比之下，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评估结果更可靠，更能合理体现委估整体资产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桐君阁委估整体资产（置出资产减置出负债）的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48,520.00 万元。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置入资产评估概述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5,709.96 万元。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式对太阳能公司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51,9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833,062.54 万元。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 851,900.00 万元作为太阳能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比太阳能公司母公司净资产增值 356,190.04 万元，增值率为 71.85%。

（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1、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特点如下：

（1）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

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一切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资产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

(2) 资产基础法则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一般情况下，一个企业获得持续的营运获利能力除了要具备纳入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外还需要达到一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等，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等因素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考虑。

2、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太阳能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太阳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中同华评估经过对太阳能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特点、资产重组的评估目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 收益法评估说明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1、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太阳能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通过下属公司来进行光伏电站的运营与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评估考虑了太阳能公司未来拟建的电站项目，由于拟建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目前尚在组建中，因此本次评估将拟建项目纳入太阳能公司母公司体内，作为太阳能母公司的经营性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预测未来的现金流和通过一定标准确定的折现率计算出太阳能母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太阳能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对太阳能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对于太阳能母公司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师区分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法对下属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再按照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太阳能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对于太阳能母公司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等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师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太阳能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师以清查核实后被评估单位最接近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按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2)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债务不是由于主营业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而是由于与主营业务没有关系或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业务活动如对外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等活动产生的。太阳能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评估师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息负债价值

负息负债是指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包括银行借款、发行的债券、融资租赁的长期应付款等。负息负债还应包括其他一些融资资本，这些资本本应该支付利息，但因为是关联方或由于其他方面的原因而没有支付利息，如其他应付款等。

资产负债表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等借款已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处理，所以不再对负息负债进行扣减处理。

2、评估假设前提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主要的假设前提具体如下：

（1）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预测确定的时间按期完工，完工后可正常生产经营，发电小时、上网电量和电价等预测指标能够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水平。

（2）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3）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

3、总体收益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太阳能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通过下属公司来进行光伏电站的运营与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评估考虑了太阳能公司未来拟建的电站项目，由于拟建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目前尚在组建中，因此本次评估将拟建项目纳入太阳能公司母公司体内，作为太阳能母公司的经营性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通过预测未来的现金流和通过一定标准确定的折现率计算出太阳能母公司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太阳能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对太阳能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的资产。对于太阳能母公司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师区分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法对下属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再按照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太阳能公司的股权投资价值。

太阳能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大区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西北区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139.72	5,098.60	5,057.81	5,017.35	4,977.21	4,937.39	4,897.89	4,858.71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451.86	1,440.25	1,428.72	1,417.29	1,405.96	1,394.71	1,383.55	1,372.48	
3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953.27	8,699.83	9,076.74	9,004.13	8,932.09	8,860.64	8,789.75	8,719.43	
4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4,533.35	4,656.81	4,619.55	4,582.60	4,545.94	4,509.57	4,473.49	4,437.70	
5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4,578.46	14,461.83	14,346.14	14,231.37	14,117.52	14,004.58	13,892.54	13,781.40	
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5,558.40	5,942.43	6,570.35	7,309.67	7,251.19	7,193.18	7,135.64	7,078.55	
7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904.91	3,987.65	5,377.37	6,403.35	6,352.13	6,301.31	6,250.90	6,200.89	
8	西中区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8,665.14	8,475.54	8,407.67	8,340.34	8,273.54	8,207.29	8,141.56	8,076.35	
9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2.86	1,470.78	1,458.79	1,446.90	1,435.11	1,423.41	1,411.80	1,400.28	
10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90.27	2,617.36	2,596.99	2,585.07	2,565.03	2,545.14	2,534.54	2,514.97	
11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446.13	2,426.48	2,406.99	2,387.65	2,368.46	2,349.43	2,330.56	2,311.83	
12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62.94	11,766.39	11,670.61	11,575.59	11,481.33	11,387.83	11,295.08	11,203.07	
13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239.15	5,717.29	6,344.92	6,347.50	6,291.72	6,236.49	6,181.81	6,127.30	
14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4.73	2,890.90	2,867.26	2,843.81	2,820.55	2,797.47	2,774.58	2,751.87	
15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73.81	3,466.18	3,439.53	3,428.10	3,401.87	3,375.85	3,366.55	3,340.95	
16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8,190.96	7,982.33	7,919.65	7,872.21	7,810.53	7,749.34	7,704.84	7,644.63	
17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225.12	2,449.00	2,426.14	2,403.27	2,380.66	2,358.31	2,336.19	2,314.07	
18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41.39	2,244.29	2,721.19	2,755.29	2,729.59	2,704.15	2,697.42	2,672.49	
19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69.01	4,838.63	5,843.38	6,210.68	6,161.00	6,111.71	6,062.81	6,014.31		
20	华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710.88	5,624.19	5,582.40	5,540.94	5,499.81	5,459.02	5,418.54	5,378.39	

序号	大区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1	北区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作价
22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88.58	2,924.23	2,903.48	2,882.89	2,862.47	2,842.21	2,822.11	2,802.17	
23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56.86	5,615.41	5,572.52	5,555.49	5,513.29	5,471.43	5,457.96	5,416.77	
2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	1,193.28	3,551.20	5,847.83	5,801.05	5,754.64	5,708.61	5,662.94	
25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									合并到青岛公司
26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381.32	1,371.04	1,360.84	1,350.72	1,340.68	1,330.72	1,320.85	1,311.05	
27	山东地区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905.08	4,169.83	4,136.47	4,103.38	4,070.55	4,037.99	4,005.69	3,973.64	
28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85.47	3,064.79	3,044.27	2,923.91	2,903.72	2,883.69	2,863.82	2,844.11	
29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71.51	566.94	562.40	557.90	553.44	549.01	544.62	540.26	
30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38	833.85	827.18	820.56	813.99	807.48	801.02	794.61	
31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1.28	2,502.56	2,482.54	2,462.68	2,442.98	2,423.44	2,404.05	2,384.82	
32		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到东台公司
33	华中区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9.69	2,685.34	2,766.05	2,777.14	2,774.19	2,771.26	2,768.36	2,765.48	
34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36.39	4,514.43	4,867.23	5,115.89	5,319.69	5,748.69	5,727.89	5,707.30	
35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8.03	2,143.69	2,318.73	2,408.16	2,405.11	2,402.09	2,399.09	2,396.12	
36	华东地区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545.12	12,712.59	12,657.79	12,567.58	12,476.35	12,339.63	12,245.65	12,142.99	
37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3,481.13	3,453.28	3,425.65	3,398.25	3,371.06	3,344.09	3,317.34	3,290.80	
3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520.47	580.79	640.07	634.95	629.87	624.83	619.83	614.88	
39	华东上海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到东台公司
40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422.26	418.89	415.54	412.21	408.91	405.64	402.40	399.18	
4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50.60	367.44	404.05	400.82	397.61	394.43	391.28	388.15	

序号	大区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2	地区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505.81	501.76	497.75	493.77	489.82	485.90	482.01	478.16	
43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89	201.27	199.66	198.06	196.47	194.90	193.34	191.80	
44	新疆区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5,329.06	5,412.08	5,435.06	5,434.44	5,390.96	5,347.83	5,305.05	5,262.61	
4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2,547.01	2,638.33	2,648.43	2,627.25	2,606.23	2,585.38	2,564.70	2,544.18	
4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2,393.16	2,352.54	2,324.67	2,306.07	2,287.62	2,269.32	2,251.17	2,233.16	
47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435.90	7,401.71	7,342.50	7,283.76	7,359.32	7,300.45	7,242.05	7,184.11	
48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72.57	9,396.79	9,321.62	9,247.04	9,173.07	9,099.68	9,026.89	8,954.67	
4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	3,783.23	4,378.45	6,204.89	6,155.26	6,106.01	6,057.17	6,008.71	
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582.69	2,579.33	3,114.93	3,089.95	3,284.24	3,257.97	3,231.90	3,206.05	
51	镇江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85,672.49	311,317.31	318,380.16	316,788.26	314,950.89	314,950.89	314,950.89	314,950.89	
52	香港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平台，按成本法作价
53	天津	亿比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期后转让，按转让价作价
		小计	451,868.14	500,959.49	515,741.46	519,596.99	516,780.11	515,636.43	514,185.77	512,649.29	
	本部	本部评估的 23 个拟建项目	0.00	39,300.61	54,684.59	64,991.05	67,680.96	67,149.89	66,437.29	65,916.17	
		合计	451,868.14	540,260.10	570,426.05	584,588.04	584,461.07	582,786.33	580,623.06	578,565.46	

注：考虑到各项目后续期间收入随发电量按衰减系数逐年下降，故没有在此表列示。

4、母公司收益法评估整体情况

太阳能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通过下属公司来进行光伏电站的运营与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本次评估考虑了太阳能公司未来拟建的电站项目，由于拟建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目前尚在组建中，因此本次评估将拟建项目纳入太阳能公司母公司体内。本次评估根据太阳能公司的电站建设计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历史同类型电站的经营情况，对未来太阳能母公司自由现金流进行了预测。太阳能公司母公司在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是有限年期，自首年发电开始收益期为 25 年，没有考虑永续期。原因是：光伏发电企业中主要设备-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寿命为 25 年，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项目的批复一般也明确运行期为 25 年，到期后需要重新报批、重新建设，如项目能够获得批复则需要按照批准时间、地点重新建设，但是项目的投资总额及电价从目前分析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 25 年以后的折现系数较小，对估值的影响较小，故按照 25 年的批准项目运行期进行测算。太阳能公司母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	39,300.61	54,684.59	64,991.05	67,680.96	67,149.89	66,437.29	65,916.17	65,399.22
营业成本	-	17,788.86	23,545.49	25,224.33	25,224.33	25,224.33	25,495.93	25,634.39	25,63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5	21.56	21.56	21.56	367.85	886.53	1,075.10	1,066.67
管理费用	5,458.98	4,539.12	4,674.08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财务费用	1,472.38	18,576.26	25,504.56	23,802.91	22,101.27	20,399.62	18,697.98	16,996.33	15,294.68
营业利润	-6,931.35	-1,617.38	938.90	11,378.80	15,770.35	16,594.64	16,793.40	17,646.90	18,840.03
利润总额	-6,931.35	-1,617.38	938.90	11,378.80	15,770.35	16,594.64	16,793.40	17,646.90	18,840.03
所得税	-	-	-	-	1,808.52	2,323.23	2,755.27	5,130.07	6,118.37
净利润	-6,931.35	-1,617.38	938.90	11,378.80	13,961.83	14,271.40	14,038.13	12,516.83	12,721.66
加：税后利息支出	1,070.00	18,576.26	25,504.56	23,802.91	20,230.14	18,315.78	16,528.67	13,456.61	11,738.51
折旧/摊销	84.58	13,498.97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减：资本性支出	163,084.98	238,149.31	75,148.33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484.61	7,524.78	2,823.91	1,949.01	360.37	-143.80	-171.40	-296.91	-180.58
自由现金流	-170,346.37	-215,216.24	-31,867.79	52,809.69	53,408.59	52,307.96	50,315.19	45,847.34	44,217.74

(续表)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营业收入	64,886.41	64,377.70	63,873.06	63,372.46	62,875.86	62,383.24	61,894.55	60,996.38	60,518.79
营业成本	25,634.39	25,634.39	25,906.00	26,044.46	26,044.46	26,044.46	26,044.46	26,316.06	26,45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27	1,093.92	1,085.34	1,076.83	1,068.39	1,025.61	1,036.85	1,036.44	1,028.32
管理费用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财务费用	13,593.04	11,891.39	10,189.75	8,488.10	6,786.45	5,084.81	3,383.16	1,681.52	1,143.19
营业利润	20,031.26	21,194.55	22,128.53	23,199.62	24,413.11	25,664.92	26,866.64	27,398.92	27,329.32
利润总额	20,031.26	21,194.55	22,128.53	23,199.62	24,413.11	25,664.92	26,866.64	27,398.92	27,329.32
所得税	6,416.18	6,707.00	6,940.49	7,208.27	7,511.64	7,824.59	8,125.02	8,258.09	8,240.69
净利润	13,615.08	14,487.55	15,188.04	15,991.35	16,901.47	17,840.32	18,741.61	19,140.83	19,088.63
加：税后利息支出	10,462.28	9,186.04	7,909.81	6,633.58	5,357.34	4,081.11	2,804.87	1,528.64	1,124.89
折旧/摊销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减：资本性支出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2,108.00	958.00	84.00	84.0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22.25	-120.89	-115.34	-117.43	-119.63	-119.68	-117.89	-181.74	-89.29
自由现金流	43,776.60	43,371.47	42,790.17	42,319.35	41,955.44	39,594.10	40,367.36	40,428.20	39,879.80

(续表)

项目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营业收入	60,045.03	59,575.05	59,108.83	57,771.29	56,869.61	56,425.04	55,984.02	55,546.53	15,485.20
营业成本	26,454.52	26,454.52	26,454.52	26,468.50	26,606.96	26,606.96	26,606.96	26,606.96	7,989.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0.26	1,012.27	1,004.35	981.61	966.28	958.72	951.23	943.79	249.45
管理费用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4,563.45
财务费用	1,143.19	1,143.19	1,143.19	1,142.55	1,142.55	1,142.55	1,142.55	1,142.55	1,086.69
营业利润	26,863.60	26,401.61	25,943.32	24,615.18	23,590.37	23,153.36	22,719.83	22,289.78	1,596.30
利润总额	26,863.60	26,401.61	25,943.32	24,615.18	23,590.37	23,153.36	22,719.83	22,289.78	1,596.30
所得税	8,124.26	8,008.77	7,894.19	7,562.16	7,305.96	7,196.70	7,088.32	6,980.81	1,845.06
净利润	18,739.34	18,392.85	18,049.13	17,053.02	16,284.42	15,956.65	15,631.51	15,308.97	-248.77
加：税后利息支出	1,124.89	1,124.89	1,124.89	1,124.41	1,124.41	1,124.41	1,124.41	1,124.41	1,082.52
折旧/摊销	19,660.99	19,660.99	19,660.99	19,484.38	19,484.38	19,484.38	19,484.38	19,484.38	6,246.59
减：资本性支出	84.00	84.00	84.00	31.02	84.00	84.00	84.00	84.00	-725.1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80.31	-79.67	-79.03	-224.70	-149.97	-75.36	-74.76	-74.16	-7,041.64
自由现金流	39,521.53	39,174.40	38,830.04	37,855.50	36,959.18	36,556.81	36,231.07	35,907.93	14,847.09

注：1、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2、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一年资本性支出-一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3、与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相关的各项因素的预测，详见以下第 5-12 项。

5、营业收入预测

太阳能公司母公司评估拟建项目的综合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规模 (兆瓦)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16年收入	占比	2017年收入	占比	2018年收入	占比
1	中节能阿祥 5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分布式屋顶	5	2015.5	2015.12	3,955.86	441.40	0.08	469.98	0.08	579.16	0.10
2	中节能广电 5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分布式屋顶	5	2015.5	2015.12	3,967.95	455.72	0.08	485.23	0.09	597.94	0.10
3	中节能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20	2015.1	2015.12	15,223.10	1,476.92	0.27	1,572.55	0.28	1,937.85	0.33
4	中节能嘉兴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水面鱼塘	30	2015.2	2015.12	25,209.14	2,334.62	0.43	2,482.54	0.44	3,047.61	0.52
5	中节能莲花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50	2014.1 2	2015.12	38,574.49	3,692.31	0.68	3,931.37	0.69	4,844.62	0.83
6	中节能平原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项目	大棚	20	2015.2	2015.12	20,760.26	2,123.52	0.39	2,348.06	0.41	2,823.83	0.48
7	中节能鄂托克前旗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50	2015.6	2015.12	41,094.00	4,615.38	0.85	4,914.22	0.86	6,055.78	1.04
8	中节能扬州江都 9.71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分布式屋顶	10	2015.4	2015.12	8,339.13	851.38	0.16	906.50	0.16	1,117.08	0.19
9	中节能阿克苏柯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20	2015.3	2015.12	17,200.18	1,778.21	0.33	1,893.34	0.33	2,333.16	0.40
10	中节能安徽巢湖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20	2015.8	2015.12	16,437.60	1,748.72	0.32	1,861.94	0.33	2,294.47	0.39
11	中节能库尔勒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30	2016.1	2016.12	25,802.83	-	0.00	2,612.50	0.46	2,781.65	0.48
12	中节能霍尔果斯二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20	2015.8	2015.12	17,275.93	1,680.77	0.31	1,789.59	0.31	2,205.31	0.38
13	中节能徐州贾汪区 10 兆瓦分布式屋顶电站项目	分布式屋顶	10	2015.8	2015.12	7,195.20	756.14	0.14	805.10	0.14	992.12	0.17
14	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二期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50	2015.6	2015.12	40,449.13	3,692.31	0.68	3,931.37	0.69	4,844.62	0.83
15	中节能东北白城通榆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20	2015.6	2015.12	17,027.64	1,628.18	0.30	1,733.60	0.30	2,136.31	0.37
16	中节能甘肃玉门三期 4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40	2016.1	2016.12	34,410.60	-	0.00	3,781.70	0.66	4,026.55	0.69

序号	项目名称	电站类型	规模 (兆瓦)	计划开工时间	预计建成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16 年收入	占比	2017 年收入	占比	2018 年收入	占比
17	中节能东北白城通榆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地面	30	2016.1	2016.12	25,541.46	-	0.00	2,442.27	0.43	2,600.40	0.44
18	中节能费县朱田镇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地面	20	2015.8	2015.12	17,563.56	1,831.38	0.34	1,949.96	0.34	2,402.93	0.41
19	中节能江都区真武镇“渔光互补”20MW 集中式发电项目	水面鱼塘	20	2015.6	2015.12	16,795.86	1,538.46	0.28	1,680.07	0.29	2,060.59	0.35
20	中节能复旦长兴 70 兆瓦光伏智慧农业综合示范项目	50MW 渔光互补; 20MW 农业大棚	70	2015.8	2015.12	61,830.72	5,429.49	1.00	6,032.13	1.06	7,375.05	1.26
21	轮台二期 30 兆瓦 地面电站项目	地面	30	2015.8	2015.12	25,802.83	2,571.09	0.48	2,737.56	0.48	3,373.49	0.58
22	中节能平原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二期项目	大棚	20	2016.1	2016.12	19,704.93	563.59	0.10	2,166.53	0.38	2,270.31	0.39
23	中节能香岛二期 40 兆瓦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大棚	40	2016.1	2016.12	39,405.77	91.03	0.02	2,156.48	0.38	2,290.22	0.39
	合计	-	630	-	-	539,568.18	93,985.20	7.27	119,675.64	9.59	64,998.33	11.12

23 个拟建项目中，预计部分项目在 2015 年底投产，2016 年陆续并网发电实现收入，部分项目在 2016 年底投产，2017 年陆续并网发电实现收入，为此统计了 23 个母公司评估的拟建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测收入及占评估范围的所有母子公司同期收入合计的比例。23 个拟建项目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收入合计占评估范围的所有母子公司同期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27%、9.59% 和 11.12%。

太阳能公司母公司评估拟建项目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由于纳入太阳能母公司进行评估的拟建项目均为光伏电站项目，这些光伏电站的投资、经营模式具备可比性。拟建项目收益预测以中节能莲花县 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为例进行具体说明：

中节能莲花县 5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距离莲花县 7.1 公里的南湾村，场中心区域坐标为北纬 27°10'25" 东经 113°58'53"。总用地面积为 1,028,700m²，装机容量为 50MWp，工程的主要任务是发电。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

(1) 上网电量预测

1) 首年理论上网电量预测。本次评估参考企业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首年理论发电量。具体如下：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南湾村，莲花县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由于莲花县气象站暂无太阳能辐射数据，因此本次以南昌站为参证站，利用收集到的气象数据推算莲花站的辐射量。根据南昌站近 20 年的辐射量数据，推算莲花县近 20 年的年均水平辐射量为 4,144.46MJ/m²，年平均日照为 1,697 小时。属太阳能资源丰富带。

据《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2012，光伏电站首年理论上网发电量可按下式计算：

$$E_p = H_A \times \frac{P_{AZ}}{E_s} \times K$$

式中：

E_p ：上网发电量（kWh）

H_A ：所选工程代表年最佳倾斜面上年太阳总辐射量 1205.84kWh/m²（4341.02MJ/m²）

E_s : 标准条件下的辐照度 (常数=1kWh/m²)

P_{AZ} : 组件安装容量 (kWp)

K : 综合效率系数, 综合效率系数受多方面因素影响, 综合考虑组件类型、逆变器效率、交直流损耗等因素, 本项目综合效率系数的取值定为 79.60%。

2) 以后年度上网电量的预测。光伏组件的功率是存在衰减的, 以后年度考虑光伏组件每年的衰减系数为 0.8%。

机组未来年度发电量=上一年发电量×(1-衰减系数)

(2) 电价预测

本项目为地面电站, 发电全部并网, 依据发改价格[2013]16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按电价 1.2 元/kWh 测算 (其中江西省光伏标杆电价是 1.0 元/kWh, 0.2 元/kWh 是省补贴)。

(3) 发电收入预测

发电收入=上网电量*上网电价

(4) 收入增长合理性分析

①历史业绩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万元)	57,803.06	107,666.19	57,417.18	40,304.34
太阳能发电业务增长率	-	87.52%	42.46%	
期末并网容量(MW)	1,323.82	1,223.82	1,022.91	346.35
期间上网电量(万度)	63,123.88	114,071.82	54,375.30	36,947.46
上网电量增长率	-	109.79	47.17	-

近几年来, 太阳能公司发展速度较快, 从 2009 年石嘴山一期 10MW 首个地面电站项目开始, 经过几年的发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 已拥有地面集中式、屋顶分布式、大棚集中式等多种类型的光伏发电项目共计 60 个, 装机容量达到 1,323.82MW。其中 2011 年新增项目 10 个, 增加装机容量 231.16MW; 2012 年新增项目 2 个, 增加装机容量 70MW; 2013 年新增项目 32 个, 增加装机容量

676.51MW；2014年新增项目8个，增加装机容量207.26MW。从发电项目及并网装机容量的增加看，太阳能公司收入历史增长情况是合理的。

②可比上市公司信息

因目前市场上尚无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的上市公司，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该项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向日葵			
营业收入（万元）	164,389.54	112,292.17	122,600.85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3,769.82	2,326.28	4,382.49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62.05%	-46.92%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2.07%	3.57%
海润光伏			
营业收入（万元）	495,840.70	475,864.34	496,575.50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34,389.27	26,145.31	4,791.07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31.53%	445.71%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4%	5.49%	0.96%
中利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919,087.94	807,505.15	632,572.57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11,870.36	12,593.96	4,317.66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5.75%	191.68%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	1.56%	0.68%
保利协鑫能源			
营业收入（万元）	37,224,721	25,530,002	22,348,026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688,300	830,400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	-17.11%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5%	3.25%	0.00%
爱康科技			
营业收入（万元）	291,695.65	178,411.31	131,542.31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万元）	20,216.90	7,638.43	926.94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164.67%	724.05%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	4.28%	0.70%

由上表可以看出，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但由于上述上市公司该项收入占比较低，而太阳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因此，上述公司情况与太阳能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③市场份额

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太阳能发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统计，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光伏电站运营商排名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 (%)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¹	11.50
2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²	6.90
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10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4.00
5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3.80
6	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3.60
7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8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3.20
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40
10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40
11	其他	53.60
合计		100.00

注：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排名根据大型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统计。由于太阳能公司是中国节能的境内唯一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平台，上述排名可反映太阳能公司的行业排名。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运营商以大型能源、电力国有企业为主，民营企业中仅有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顺风光电国际有限公司装机容量排入了前十，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对于长期稳定收益的要求与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特征相匹配。作为中国节能境内唯一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平台，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容量市场份额较高，并网容量规模与

收入增长相对应。

④拟建项目情况

纳入本次太阳能公司母公司评估的 23 个拟建项目是已经取得发改部门备案或路条的项目，该等拟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630 兆瓦，占太阳能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的占为 47.59%。太阳能公司依据项目的审批情况计划于 2015-2016 年陆续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2017 年陆续并网发电实现销售收入。该等项目并网发电后，将为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增长提供较大的支撑。

⑤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太阳能公司在建项目如下：

单位：MW

序号	子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1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中卫二期、三期光伏电站项目	30
2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20
3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20
4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0
5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汾阳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0
6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怀来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
7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潞安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50
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中节能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9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30 兆瓦	30
10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 50 兆瓦	50
11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	50
12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中节能开发区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项目	10
13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平原晋德 6.8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3
14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

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中节能霍尔果斯一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合计	486.6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5 个在建项目是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工建设的项目,该等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486.63 兆瓦,占太阳能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网装机容量的比为 36.76%。上述在建项目将于 2015 年陆续并网,太阳能公司将于 2015 年起逐渐实现相关销售收入。该等项目并网发电后,将直接促进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增长。

太阳能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测既包括截至 2014 年末已建成并网的发电项目,也包括上述纳入各子公司评估的在建项目,还包括纳入太阳能公司母公司评估的拟建项目,该等项目装机容量较大,太阳能公司未来年度发电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从历史年度并网装机容量情况看,太阳能公司历史年度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从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份额、拟建项目并网装机容量、在建项目等情况看,太阳能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增长是合理的。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置入资产评估师认为:综合考虑太阳能公司历史业绩、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市场份额、并网容量、装机容量、在建工程及预计并网时间等因素,太阳能公司收入历史增长及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合理性。

6、营业成本预测

标的资产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各发电项目的运营成本,包括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维修费、制造费用等,主要依据项目可研相关参数,参考现有项目的运营成本水平来预测拟建项目的未来运营成本水平。

7、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

(1) 销售费用:企业均为售电收入,不发生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的职工薪酬、办公费、交通费、研发费用、出国考察费、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本次评估基于企业历史年度管理费

用发生水平，结合企业业务发展情况估算未来各年度的管理费用。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建设项目需要的融资成本，本次评估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相关项目的融资规模，按照最新贷款利率测算利息费用。由于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发生较小且不稳定，故不再预测。

8、税费预测

(1)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太阳能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新增项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依据其未来增值税情况确定，其中增值税主要考虑固定资产投资时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来售电产生的销项税额等因素确定。拟建项目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分别预测太阳能母公司与各项目的企业所得税，其中：太阳能母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对于拟建项目，根据《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符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条件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纳入母公司评估范围的 23 个拟建项目均应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从首年实现收入算起第一至第三年不计算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12.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以后各年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本次评估结论考虑了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

如果标的企业未能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优惠，也就是各个项目从首年发电开始均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计算所得税，则对标的企业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通过测试估值将由 851,900.00 万元，降至 824,200.00 万元，对估值的影响金额为 27,700.00 万元。

9、折旧/摊销预测

(1) 折旧。太阳能母公司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基于现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并结合预测期间资本性支出，按照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来估算。拟建各项目的折旧额依据固定资产规模、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按 25 年计提折旧。

(2) 摊销。太阳能公司历史年度摊销主要为专利技术及办公用房改造费用的摊销，未来年度摊销主要基于企业现有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企业摊销政策进行预计。

10、资本性支出预测

本次评估太阳能母公司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考虑设备类资产的维持支出。对于拟建项目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依据各项目可研，参考现有主要设备的价格变动水平确定。对于可研编制时间长，造价相比目前造价水平明显偏高的，本次评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11、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追加指企业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本次评估按太阳能母公司未来年度一个月付现成本确认太阳能母公司的货币资金需求量。拟建项目的营运资金，首先按 30 元/千瓦确定铺底流动资金，另外考虑项目与电网公司的结算时间，综合确定营运资金占用量情况。

12、终值预测

本次评估终值根据期末可收回的资产确定，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残值和营运资金。

13、折现率预测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太阳能公司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因此不能直接确定其市场价值，也无法直接计算其风险回报率等重要参数。为了能估算出太阳能公司的市场价值、经营风险和折现率，本次评估采用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用对比公司并通过分析对比公司的方法确定太阳能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折现率等因素。

在本次评估中对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①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 36 个月的上市历史；

②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师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对比公司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1	中利科技	002309
2	阳光电源	300274
3	东方日升	300118
4	宝新能源	000690
5	凯迪电力	000939
6	向日葵	300111

2) 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

WACC (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①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师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 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评估师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4.23% 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b. 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通过估算 2004-2013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ERP，结果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 (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10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2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3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4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5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6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7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8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9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10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平均值	-	-	-	25.70%	6.27%

由于本次评估被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期超过 10 年，因此评估师认为选择 ERP = 6.27% 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 ERP 未来期望值比较合理。

c.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

d.计算对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评估师分别计算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经过计算，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为 0.38。

e.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评估师参考了以下两个指标：被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被评估企业自身账面价值计算的资本结构。

最后综合上述两项指标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经过计算，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债权比例为 40%，股权比例为 60%。

f.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师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取 25%）；

g. β 系数的 Blume 调整

本次评估采用 Blume 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

h.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非上市资产，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该类资产的权益风险要大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权益风险。结合企业的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评估综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为 1.00%。

项目建设风险：太阳能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为支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需要不断获得长期资金支持。另外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资金等各种因素导致的延期、误工、项目质量和安全，会对项目的交付和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对于对比公司，在这些方面被评估企业还需不断积累。

企业型制风险：如公司治理、融资能力、信用水平等方面的风险。一般认为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环境方面优于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有活跃的融资平台，融资能力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政府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大于非上市公司，使得上市公司的自律性强于非上市公司，其信用水平一般高于非上市公司。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可比公司而言，在上述公司治理等诸多方面存在经营风险。综合上述原因，本次评估中被评估企业的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R_s 的值 1%。

i.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即计算出对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②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评估师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利率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望回报率。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报告出具日前最新调整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85%作为债权回报率。

③折现率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为股权价值；Re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Rd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可以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被评估单位折现率具体如下：

2015-2018 年	7.95%
2019 年	7.73%
2020 年	7.68%
2021 年	7.63%
2022 年	7.38%
2023 年-2041 年	7.31%

14、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太阳能公司母公司系投资管理性公司，主要管理下属子公司，负责整个公司的资金调拨、投融资、项目前期等事项。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师发现太阳能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情况为：

(1)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

截至评估基准日，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应收下属公司利息 4,247.02 万元，应收股利 2,050.69 万元，其他应收代垫款 3,289.64 万元，应收下属公司短期统借统还借款 17,865.00 万元，内部借款 188,779.37 万元，长期统借统还借款 267,250.50 万元，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评估值等于账面价值。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9.19 万元，属于对外资产投资，并非企业主要业务，该资产的收益未在收益法中预测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评估值为 3,396.96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评估基准日，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明的长期股权投资 450,528.07 万元，股权投资是将本企业的资金投到其他企业中去使用，因此它与本企业的经营是没有直接联系的，针对本企业主营业务来说，为非经营性资产。

对于太阳能母公司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评估师按照以下不同情况对控股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

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不包括香港公司和平顶山公司及亿比斯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考虑到股东长期持股的目的是取得长期投资收益，所持股权的价值体现更多的是其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可以全面地体现该公司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②香港公司和平顶山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香港公司仅为一家投资平台，没有实际业务，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平顶山公司的 35MW 的屋顶项目，无法取得全额金太阳补贴，无法确定屋顶业主，预期未来无收益，太阳能公司计划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③亿比斯公司，太阳能公司所持股权已对外转让，本次未对其进行专门评估，引用其股权转让价值确认评估值。

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1,622.00	21,622.00	40,7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100.00	2,700.00	2,700.00	7,700.00
3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8,868.00	28,868.00	52,1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4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8,400.00	8,400.00	21,400.00
5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500.00	18,500.00	63,200.00
6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10,000.00	28,500.00
7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8,156.20	8,156.20	17,500.00
8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9,319.00	19,319.00	37,000.00
9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920.00	3,920.00	2,000.00
10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300.00	4,300.00	8,800.00
11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318.00	5,318.00	9,200.00
12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5,200.00	35,200.00	40,800.00
13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8,100.00	8,100.00	19,600.00
14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71	3,000.00	3,000.00	8,999.55
15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800.00	5,800.00	10,400.00
16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66.67	12,001.00	12,001.00	15,600.78
17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400.00	4,400.00	8,800.00
18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100.00	4,100.00	4,800.00
19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870.00	6,870.00	21,100.00
20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0.00	9,900.00	10,100.00
21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897.60	897.60	897.33
22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200.00	4,200.00	5,300.00
23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00	6,000.00	6,420.00
2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500.00	3,8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25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	100.00	3,760.00	3,760.00	17,500.00
26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180.00	8,180.00	
27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4,600.00
28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	8,010.00	8,010.00	8,550.00
29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2,500.00
30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000.00	1,900.00
31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5.00	2,550.00	2,550.00	4,425.00
32	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000.00	49,600.00
33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33,400.00	33,400.00	
34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4,400.00	4,400.00	
35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0	3,102.50	3,102.50	4,590.00
36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3,000.00	4,600.00
37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000.00	9,000.00	12,600.00
38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6,427.00	6,427.00	6,700.00
3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	2,200.00	5,500.00
40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00.00	1,017.00	1,017.00	1,300.00
4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00.00	2,100.00	2,100.00	2,300.00
4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00.00	2,400.00	2,400.00	2,800.00
43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5,120.92	5,120.92	5,400.00
44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00.00	14,760.00	14,760.00	16,800.00
4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	6,000.00	8,3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4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100.00	5,900.00	5,900.00	6,300.00
47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8,644.23	18,644.23	38,600.00
48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7,631.41	27,631.41	45,900.00
4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4,800.00
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100.00	4,600.00	4,600.00	9,600.00
5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94.44	33,150.00	33,150.00	69,885.60
52	亿比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5.00	1,375.00	1,375.00	1,405.00
53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3,718.22	3,718.22	4,816.38
合计			450,528.07	450,528.07	785,989.64

太阳能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其通过下属公司来进行光伏电站的运营与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光伏发电业务与电池组件生产销售业务的评估情况如下：

(1) 光伏发电业务的评估情况

对于光伏电站的运营，由于光伏电站的特殊性，其收入取决于项目的装机容量、年有效光照时间以及上网电价，其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的折旧，其中项目装机容量固定不变、年有效光照时间未来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上网电价由政府确定；光伏电站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是一定的，每年的折旧费用也是一定的。因此，光伏电站的未来收入和成本即可基本确定，且具备很强的稳定性和可实现性。同时，太阳能公司作为国内最大型的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与运营的公司之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成本等相关的期间费用能有效的预测，因此，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的收入、成本、自由现金流等指标预测具备较强的合理性。

另外，由于太阳能公司是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来运营光伏电站发电业务，本次评估对上述项目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的进行了评估，然后按照持股比例确定太阳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价值。鉴于光伏发电业务具备类比性，本报告书并未就各项

目公司的具体预测参数进行描述，仅披露了太阳能母公司的预测情况。

（2）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评估情况

太阳能公司电池组件业务全部由镇江公司负责运营，镇江公司属于设备制造企业，收益法采用无限年期的方法，预测期为8年（2015-2022年），以后为稳定期。预测期选择8年的原因是：光伏组件的生产设备技术更新较快，为保持设备的先进程度，企业一般会选择及时更新设备或对设备进行改造。根据目前的设备技术及使用情况，近几年没有更新或改造设备的必要，企业预计到2020-2022年会对部分设备改造或更新，为此预测期选择8年，2015-2022年为预测期，以后为稳定期。

电池组件销售业务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预计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主营业务收入	140,622.40	198,684.46	260,362.70	285,672.49	311,317.31	318,380.16	316,788.26	314,950.89	314,950.89	314,950.89	314,950.89	314,950.8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1.29%	31.04%	9.7%	9.0%	2.3%	-0.5%	-0.6%	0.0%	0.0%	0.0%	0.0%
主营业务成本	125,316.98	178,174.04	230,503.22	251,598.09	277,116.66	284,708.13	283,153.93	281,772.01	281,772.01	281,772.01	281,772.01	281,772.01
主营成本/主营收入	89.12%	89.68%	88.53%	88.1%	89.0%	89.4%	89.4%	89.5%	89.5%	89.5%	89.5%	89.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2.30	45.04	247.06	1,233.06	1,294.10	1,304.50	1,305.77	1,296.48	1,269.96	1,253.64	1,235.28	1,186.8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收入	0.07%	0.02%	0.09%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主营业务毛利	15,203.12	20,465.38	29,612.42	32,841.34	32,906.54	32,367.53	32,328.55	32,882.40	31,908.92	31,925.24	31,943.60	31,992.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1%	10.30%	11.37%	11.50%	10.57%	10.17%	10.21%	10.12%	10.13%	10.14%	10.14%	10.16%
销售费用	1,154.18	3,535.54	4,009.41	6,834.58	7,478.32	7,709.59	7,709.59	7,709.59	7,709.59	7,709.59	7,709.59	7,709.59
销售费用/主营收入	0.82%	1.78%	1.5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管理费用	3,029.07	4,718.28	6,927.40	7,053.94	7,228.64	7,421.41	7,420.94	7,420.39	7,420.39	7,420.39	7,420.39	7,420.39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15%	2.37%	2.66%	2.5%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财务费用	1,712.81	3,128.02	8,587.88	7,870.10	6,886.81	5,976.07	5,455.94	4,973.58	4,882.38	4,882.38	4,882.38	4,882.38
财务费用/销售收入	1.22%	1.57%	3.30%	2.8%	2.2%	1.9%	1.7%	1.6%	1.6%	1.6%	1.6%	1.6%
主营业务利润	9,307.06	9,083.54	10,087.74	11,082.71	11,312.78	11,260.46	11,742.09	11,778.84	11,896.56	11,912.88	11,931.24	11,979.65

项目	历史年度			预计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终值
主营业务利润/销售收入	6.62%	4.57%	3.87%	3.9%	3.6%	3.5%	3.7%	3.7%	3.8%	3.8%	3.8%	3.8%
其他业务利润	40.76	903.66	434.54	-	-	-	-	-	-	-	-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607.89	-36.79	4,606.19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62.47	9,205.99	1,353.08	-	-	-	-	-	-	-	-	0.00
利润总额	18,702.40	19,229.99	7,269.17	11,082.71	11,312.78	11,260.46	11,742.09	11,778.84	11,896.56	11,912.88	11,931.24	11,979.65
加：利息支出	1,708.45	2,751.51	8,719.05	6,117.07	5,379.59	4,696.54	4,306.45	3,944.68	3,876.28	3,876.28	3,876.28	3,876.28
应交所得税	2,498.24	3,435.73	1,027.81	2,770.68	2,828.20	2,815.11	2,935.52	2,944.71	2,974.14	2,978.22	2,982.81	2,994.91
净利润	16,204.16	15,794.26	6,241.36	8,312.03	8,484.59	8,445.34	8,806.56	8,834.13	8,922.42	8,934.66	8,948.43	8,984.74
税后收益	7,912.61	18,545.78	14,960.40	14,429.10	13,864.18	13,141.88	13,113.01	12,778.81	12,798.70	12,810.94	12,824.71	12,861.02
加：折旧/摊销	1,588.22	3,254.91	5,197.25	5,373.21	5,373.21	5,373.21	5,373.21	5,373.21	5,373.21	5,373.21	5,373.21	5,373.21
毛现金流	19,500.83	21,800.69	20,157.66	19,802.30	19,237.39	18,515.09	18,486.22	18,152.01	18,171.90	18,184.14	18,197.91	18,234.22
毛现金流/销售收入	13.87%	10.97%	7.74%	6.9%	6.2%	5.8%	5.8%	5.8%	5.8%	5.8%	5.8%	5.8%
减：资本性支出	-	-	-	200.0	0.0	100.0	0.0	0.0	1,300.0	2,100.0	3,000.0	5,373.21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	-	-	7,000.6	7,093.2	1,953.6	-440.3	-508.2	0.0	0.0	0.0	0.0
净现金流	-	-	-	12,601.74	12,144.15	16,461.54	18,926.53	18,660.22	16,871.90	16,084.14	15,197.91	153,656.10

镇江公司评估预测说明如下：

1) 营业收入预测

①销售量

2012-2014 年产品销量统计表

单位：兆瓦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太阳能电池组件	销售量	267.13	479.97	694.59
	变动率	-	79.68%	44.72%
太阳能电池片	销售量	21.15	83.66	60.27
	变动率	-	295.56%	-27.96%

镇江公司一期 100MW 电池及组件项目于 2011 年 9 月投产；二期 200MW 电池及组件项目于 2013 年 9 月份投产。项目二期达产后，镇江公司整体预计可实现电池片 534MW，组件 535MW 的生产能力。以前年度销售的太阳能电池片，主要是未应用于电池组件生产需求的电池片。随着项目二期的达产，未来镇江公司生产的电池片全部用于组件加工，未来的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组件。本次评估预计 2015—2017 年的全年组件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20%、10%、3%，2017 年以后年度销量保持不变。截至目前，已签订但尚未完成的组件订单为 64.5MW。

②销售单价

2012-2014 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统计表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太阳能电池组件	平均单价	5.08	3.77	3.58
	变动率	-	-26%	-5%
太阳能电池片	平均单价	2.27	2.10	1.98
	变动率	-	-7%	-6%

上表所示，近年来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价大幅下降，镇江公司 2013 年组件销售价格下降较大，2014 年下降趋势逐步放缓。

太阳能组件整体市场前几年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至今已达到一个相对稳

定的状态，未来组件价格大幅变动可能性不大。本次评估以 2015 年以后组件市场趋于稳定，组件价格略有下降来预测。

镇江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历史数据			未来数据预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太阳能电池组件	135,818.28	181,105.14	248,421.75	285,672.49	311,317.31	318,380.16	316,788.26	314,950.89
太阳能电池片	4,804.12	17,579.32	11,940.95	-	-	-	-	-
合计	140,622.40	198,684.46	260,362.70	285,672.49	311,317.31	318,380.16	316,788.26	314,950.89
增长率	214.99%	41.29%	31.04%	9.72%	8.98%	2.27%	-0.50%	-0.58%

注：预测 2020 年及以后镇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不变。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镇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小于 10% 并逐年递减，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成本预测

镇江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件采购和代工费用等，其中主要成本构成为材料费用。材料包括多晶硅片、正银、铝浆、背银、玻璃、接线盒、铝边框、焊带和背板等。本次评估主要参考镇江公司历史成本水平以及后续的业务发展计划对未来的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具体如下：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数据预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太阳能电池组件	120,826.83	162,407.63	219,415.42	251,598.09	277,116.66	284,708.13	283,153.93	281,772.01
其中：单位成本	4.52	3.38	3.16	3.02	3.02	3.01	3.00	2.98
太阳能电池片	4,490.14	15,766.41	11,087.81	-	-	-	-	-
其中：单位成本	2.12	1.88	1.84	-	-	-	-	-
合计	125,316.98	178,174.04	230,503.22	251,598.09	277,116.66	284,708.13	283,153.93	281,772.01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数据预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88%	10.32%	11.47%	11.93%	10.99%	10.58%	10.62%	10.53%

注：预测 2020 年及以后镇江公司营业成本保持不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及预测期毛利率均为 11% 左右，营业收入及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3) 期间费用预测

镇江公司的期间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及职工薪酬，运输费按照运费单耗，乘以以后各年的销售量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按照 2014 年的水平，适当考虑人工工资的增长率来进行预测。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主要参照 2014 年费用标准进行预测。财务费用根据目前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贷款本金和利率进行估算。镇江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数据预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销售费用	1,154.18	3,535.54	4,009.41	6,834.58	7,478.32	7,709.59	7,709.59	7,709.59	7,709.59
管理费用	3,029.07	4,718.28	6,927.40	7,053.94	7,228.64	7,421.41	7,420.94	7,420.39	7,420.39
财务费用	1,712.81	3,128.02	8,587.88	7,870.10	6,886.81	5,976.07	5,455.94	4,973.58	4,882.38
期间费用合计	5,896.06	11,381.84	19,524.69	21,758.62	21,593.77	21,107.07	20,586.47	20,103.56	20,012.3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19%	5.73%	7.50%	7.62%	6.94%	6.63%	6.50%	6.38%	6.35%

注：预测 2021 年及以后镇江公司期间费用保持不变。

如上表所示，预测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约为 6.5% 左右，与报告期相比相差不大，具有合理性。

4) 折现率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即： $WACC=Re \times E / (D+E) + Kd \times D / (D+E) \times (1-T)$

式中：

Re：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Rf+\beta \times ERP+Rs$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Beta 系数；**ERP**：即市场风险溢价（ $Rm-Rf$ ）；**Rs**：特有风险收益率。）

K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①**Rf**：以沪、深两市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为 4.23%；

② **β** ：以经过调整资本结构因素影响的对比公司 β 的平均值作为镇江公司的 Beta 系数，因此镇江公司的 Beta 系数为 0.74；

③**ERP**：以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的 2004-2013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 6.27% 作为目前国内股权超额收益率未来期望值；

④**Rs**：结合企业的资产规模、行业地位、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等因素，本次评估综合确定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为 1.5%；

⑤**Kd**：以现行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本次评估的债权年期期望回报率，即 4.85%；

⑥镇江公司目标资本结构：债权比例为 30%、股权比例为 70%；

⑦镇江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以上因素，镇江公司 $Re=4.23\%+0.74 \times 6.27\%+1.5\%=10.39\%$ ， $WACC=70\% \times 10.39\%+4.85\% \times 30\% \times (1-25\%)=8.37\%$

对于太阳能母公司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等其他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师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太阳能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师以清查核实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按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综上所述，太阳能公司的非经营资产汇总情况如

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1	多余货币资金	38,452.97	38,452.97
2	应收利息	4,247.02	4,247.02
3	应收股利	2,050.69	2,050.69
4	其他应收款	3,289.64	3,289.64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65.00	17,865.00
6	其他流动资产	188,779.37	188,779.3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9.19	3,396.96
8	长期股权投资	450,528.07	785,989.64
9	长期应收款	267,250.50	267,250.50
	合计	973,962.45	1,311,321.79

15、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太阳能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评估师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太阳能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短期借款	110,000.00	110,000.00
2	应付利息	149.63	149.63
3	应付股利	18,800.00	18,800.00
4	其他应付款	64,570.28	64,570.28
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7,865.00	17,865.00
6	长期借款	265,263.00	265,263.00
7	长期应付款	1,987.50	1,987.50
	合计	478,635.42	478,635.42

16、收益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

经营性负债价值

$$= 19,260.20 + 1,311,321.79 - 478,635.42$$

$$= 851,900.00 \text{（取整）（万元）}$$

收益法评估企业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

$$= 851,900.00 - 0$$

$$= 851,900.00 \text{（万元）}$$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各项资产、负债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以下介绍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

（1）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

（3）应收利息：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应收股利：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评估目的实现后被投资单位实际应收股利金额为评估值。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清查核实后被评估单位最接近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按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8）长期应收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长期待摊费用：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0）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各项投资和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下

列方法评估：

1)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不包括香港公司和平顶山公司及亿比斯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考虑到股东长期持股的目的是取得长期投资收益，所持股权的价值体现更多的是其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可以全面地体现该公司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 香港公司和平顶山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香港公司仅为一家投资平台，没有实际业务，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平顶山公司的 35MW 的屋顶项目，无法取得全额金太阳补贴，无法确定屋顶业主，预期未来无收益，太阳能公司计划对该公司进行清算。

3) 亿比斯公司，因其评估现场日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处于招拍挂阶段，因为本次未对其进行专门评估，引用其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价值确认评估值。

(11) 固定资产（车辆、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①车辆：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车辆的现行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减去可抵扣增值税，确定车辆的重置全价，其中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购置价格的 10%；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可抵扣增值税为不含税车价的 17%

重置全价=车辆购买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②普通设备、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车辆根据车辆行驶里程成新率和经济年限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整确定相应的成新率。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经济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判断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维护保养状况、现场勘察状况，综合上述价值影响因素给出理论成新率的综合调整系数。

②普通设备、电子设备

对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以使用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电子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12）无形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评估参数，评定估算委估无形资产价值。根据各类型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分别采用以下方法进行评估：

1) 对于外购的发明专利（向日葵式太阳追踪装置），考虑到该专利没有应用于具体产品当中，评估人员在核实该项无形资产原始发生额、有效期、摊销方法、账面值无误的基础上按摊销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即：12,515.00 元。

2) 对于太阳能公司与镇江公司共同共有的 1 项专利及太阳能公司已无偿许可镇江公司使用的 11 项专利，由于镇江公司评估结果中已包含该部分专利价值，在此处评估为零。

对于权利人为太阳能母公司，但实际是在镇江公司太阳能电池及其他光伏组件生产经营中应用的专利，其价值包含在镇江公司评估结果中，此处评估价值为零。

此外，对于专利号为 201320207262.6 的“一种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这一同时被汉川公司和镇江公司同时使用的专利，目前实际将该专利用于生产相关的主体是镇江公司，汉川公司只是用该技术做相关技术研发和拓展试验，其价值包含在镇江公司评估结果中。

3) 对于“可调整角度的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这项技术涉及两个专利，其中：专利号为 201220242579.9 的“可调整角度的太阳能光伏固定

支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该项实用新型专利太阳能公司已无偿许可鄯善公司使用，其价值已在鄯善公司评估结果中体现，此处评估为零；专利号为201210168210.2的“可调整角度的太阳能光伏固定支架及太阳能光伏系统”，该项发明专利太阳能公司正在申请，目前还在实质审查阶段，该项专利和同名实用新型专利实质为同一技术，因此，评估师认为其价值已经在鄯善公司评估结果中体现，此处评估为零。

(13) 负债（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均以评估基准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太阳能公司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974,677.56万元，评估值1,312,030.13万元，增幅34.61%；负债账面值为478,967.60万元，评估值为478,967.60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495,709.96万元，评估值为833,062.53万元，增幅68.05%。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55,139.64	255,139.64	-	-
货币资金	38,907.88	38,907.88	-	-
预付款项	0.04	0.04	-	-
应收利息	4,247.02	4,247.02	-	-
应收股利	2,050.69	2,050.69	-	-
其他应收款	3,289.64	3,289.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65.00	17,86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88,779.37	188,779.37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537.93	1,056,890.50	337,352.57	4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9.19	3,396.96	1,897.77	126.59
长期应收款	267,250.50	267,250.50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528.07	785,989.64	335,461.57	74.46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	254.08	247.30	-6.78	-2.67
其中：设备类	254.08	247.30	-6.78	-2.67
无形资产	1.25	1.25	-	-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25	1.25	-	-
长期待摊费用	4.84	4.84	-	-
三、资产总计	974,677.56	1,312,030.13	337,352.57	34.61
四、流动负债合计	211,717.10	211,717.10	-	-
短期借款	110,000.00	110,0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3.40	33.40	-	-
应交税费	298.78	298.78	-	-
应付利息	149.63	149.63	-	-
应付股利	18,800.00	18,800.00	-	-
其他应付款	64,570.28	64,570.2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865.00	17,865.00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250.50	267,250.50	-	-
长期借款	265,263.00	265,263.00	-	-
长期应付款	1,987.50	1,987.50	-	-
六、负债合计	478,967.60	478,967.60	-	-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5,709.96	833,062.53	337,352.57	68.05

3、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分析

(1) 非流动资产之非固定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785,989.6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35,461.57 万元，增值率为 74.46%。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反映初始投资成本，无法体现被投资企业投资后的经营状况，因此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与被投资企业实际价值存在差异。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近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较好，被投资企业出现盈利。

(2) 固定资产（车辆、电子设备）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422.88	254.08	344.97	247.30	-18.42	-2.67
车辆	317.24	202.40	266.90	200.70	-15.87	-0.84
电子设备	105.64	51.68	78.07	46.60	-26.10	-9.82

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系车辆购置价的下降及车辆评估时考虑增值税抵扣所致；评估净值增值原因系评估寿命年限大于折旧年限所致。

2) 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原因系电子设备价格下降及评估时考虑了增值税抵扣所致，评估净值增值原因系评估寿命年限大于折旧年限所致。

(五) 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太阳能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另行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独立出具了与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评估报告书基于同一评估目的、同一基准日的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59 号-第 279 号、第 1013 号《土地估价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评估报告书引用了该等《土地估价报告》土地估价结果，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估价结果如下：

序号	报告号	子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总地价 (万元)
1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59 号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国用 (2012) 第 60539 号	工业用地	244,615.00	782.77
2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60 号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惠国用 (2014) 第 60036 号	公共设施用地	7,051.00	22.56
3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61 号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红国用 (2011) 第 60027 号	新能源	225,001.00	540.00
4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用 (2013) 第 6023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51,761.41	364.23
5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吴国用 (2014) 第 60048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2,209.30	29.30
7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62 号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卫国用 (2014) 第 6001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25,928.00	49.26
6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63 号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卫国用 (2014) 第 60073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0,237.00	14.33
8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64 号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阿李用 (2013) 第 1529212013001 号	工业用地	79,998.90	607.99
9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发电有限公司	阿李用 (2014) 第 1529212014011 号	工业用地	219,973.00	1,671.79
10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65 号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武国用 (2011) 第 00018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977,561.00	2,932.68
11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武国用 (2013) 第 00033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568,502.30	1,705.51
12	中联评报【2015】(估)	中节能太阳能 (武威) 科技有限公司	武国用 (2013) 第 00033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732,577.20	2,197.73

序号	报告号	子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总地价 (万元)
13	字第 266 号	中节能太阳能 (武威) 科技有限公司	武国用 (2013) 第 000333 号	公共设施用地	736,708.50	2,210.13
14		中节能太阳能 (武威) 科技有限公司	武国用 (2013) 第 00033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700,258.00	2,100.77
15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67 号	中节能太阳能 (敦煌) 科技有限公司	敦国用 (2013) 第 401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281,630.67	2,178.77
16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68 号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敦国用 (2014) 第 0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300,806.45	2,211.37
17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69 号	中节能太阳能 (酒泉) 发电有限公司	玉国用 (2013) 第 A-13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229,468.00	344.20
18		中节能太阳能 (酒泉) 发电有限公司	玉国用 (2013) 第 A-120 号	公共设施用地	459,334.30	689.00
19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70 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镇江) 有限公司	镇国用 (2011) 第 2403 号	工业用地	138,711.80	3,717.48
20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71 号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射国用 (2013) 第 600530 号	工业用地	253,583.80	3,423.38
21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72 号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国用 (2013) 第 13004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1,764.00	118.82
22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国用 (2014) 第 130004 号	公共设施用地	4,347.00	43.90
23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73 号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鄯国用 (2013) 第 054 号	工业用地	902,217.00	1,533.77
24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鄯国用 (2014) 第 728 号	工业用地	498,703.00	698.18
25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74 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轮台县国用 (2014) 第 362 号	工业用地	600,000.00	2,580.00
26	中联评报【2015】(估) 字第 275 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库国用 (2014) 第 00000215 号	工业用地	503,276.03	1,308.52

序号	报告号	子公司名称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总地价 (万元)
27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76 号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4)第 86485 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光伏发电)	284,382.90	483.45
28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4)第 86486 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光伏发电)	864,959.40	1,383.94
29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4)第 86487 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光伏发电)	499,346.30	798.95
30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77 号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4)第 86488 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光伏发电)	533,286.00	853.26
31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4)第 86489 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光伏发电)	773,800.00	1,238.08
32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阿市国用(2014)第 200027 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光伏发电)	776,980.10	1,243.17
33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78 号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柴国用(2012)第 1 号	工业	265,650.60	265.65
34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柴国用(2012)第 2 号	工业	578,500.00	578.50
35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柴国用(2013)第 26 号	新能源(工业)	456,100.00	456.10
36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279 号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566.20	14.95
37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6,109.40	163.12
38	中联评报【2015】(估)字第 1013 号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市国用(2015)第 0163 号	工业用地	226,739.00	218.21
合计					16,142,643.56	41,773.82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置入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置入资产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七）太阳能公司 2015 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1、发电业务

（1）2015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2015 年 1-9 月，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合计实现收入 115,297.22 万元，与预测的 2015 年全年发电业务收入 166,302.42 万元相比，实际完成数据占预测数据的 69.33%；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043.80 万元，与预测的 2015 年全年发电业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049.04 万元相比，实际完成数据占预测数据的 84.10%。

（2）截至基准日在建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太阳能公司预计共有 15 个项目将于 2015 年陆续正式运营。该 15 个在建项目是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工建设，预计在 2015 年正式运营的项目，装机容量合计 486.63 兆瓦。

（3）在建项目投产情况

根据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资料，预测的 15 个在建项目具体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正式运营时间
1	中节能中卫二期、三期光伏电站项目	30	2015 年 4 月
2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20	2015 年 3 月
3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20	2015 年 4 月
4	中节能孛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0	-
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汾阳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0	2015 年 4 月
6	中节能怀来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	-
7	中节能潞安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50	2015 年 7 月
8	中节能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正式运营时间
9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30 兆瓦	30	-
10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 50 兆瓦	50	2015 年 3 月
11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	50	2015 年 4 月
12	中节能开发区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项目	10	2015 年 5 月
13	中节能平原晋德 6.8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83	2015 年 4 月
14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	2015 年 8 月
15	中节能霍尔果斯一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2015 年 5 月
合计		486.63	

注：上表中正式运营时间系发电项目转固时间。

除上述项目外，其他 4 个项目（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怀来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中节能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30 兆瓦）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尚未正式运营实现收入，根据太阳能公司的说明，预计该 4 个项目将于 2015 年年底前正式运营实现收入。

随着在建项目于 2015 年正式运营，太阳能公司将于 2015 年起逐渐实现相关销售收入。在建项目正式运营后，将为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增长提供较大的支撑。

综上所述，考虑到 2015 年 1-9 月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实现情况，且在建项目正在陆续投产，2015 年度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业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2、光伏组件业务

(1) 2015 年 1-9 月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光伏组件业务是太阳能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公司的主营业务。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 年 1-9 月，镇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9,894.13 万元，预测 2015 年全年销售收入 285,672.49 万元，实际完成数据占预测数据的 48.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951.01 万元，预测 201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849.88 万元，实际完成数据占预测数据的 114.03%。

镇江公司净利润完成率高于销售收入完成率的原因是毛利率及净利率高于预期。随着光伏组件行业整体价格下降，镇江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同时生产成本下降、生产效率提升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有所提升。镇江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较预测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硅片价格下降，目前硅片的平均价格在6元左右，预测硅片价格为6.43元，价格下降7%；其次，电池片效率提升，2015年电池片平均效率18.17%，较2014年效率提升2.54%；再次，组件工艺优化，边框材料优化，材料成本下降约0.05元/W。

另外，实际所得税率与预测所得税率的差异也是镇江公司净利率高于预期的重要原因，镇江公司在2015年8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执行所得税率为15%；预测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在进行中，谨慎考虑预测期所得税率按25%计算。

（2）新增订单情况

2015年1-9月，镇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陕西长岭光伏电气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黑水（北京）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龙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大客户涉及光伏组件销售合同达10.89亿元。

根据镇江公司合同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9月末，镇江公司已签光伏电池及组件销售合同金额为16.8亿元，其中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186MW，涉及金额6.87亿元。2015年10-11月初，镇江公司新签合同39.8MW，涉及金额1.34亿元。除已签订单外，镇江公司尚有100MW销售合同正在签订中，另有100MW项目已中标，预计将于11月底前签订合同。经分析，镇江公司光伏组件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四季度销售发货比较集中，2013年、201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收入的55%、39%。

因此，考虑到镇江公司成本下降、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税率优惠等因素，并结合镇江公司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和新增合同，2015年度镇江公司业绩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3）太阳能公司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综上所述，太阳能公司在建发电项目投产及光伏组件业务新增订单为太阳能公司业绩实现提供了重要的来源。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5年1-9月，太阳能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9,132.87万元，实际完成数据占预测数据的87.02%，2015年的业绩预测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

（八）置入资产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谨慎性

1、发电业务

经对比目前国内市场上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上市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向日葵			
营业收入	164,389.54	112,292.17	122,600.85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	3,769.82	2,326.28	4,382.49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62.05%	-46.92%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2.07%	3.57%
中利科技			
营业收入	919,087.94	807,505.15	632,572.57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	11,870.36	12,593.96	4,317.66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5.75%	191.68%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	1.56%	0.68%
海润光伏			
营业收入	495,840.70	475,864.34	496,575.50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	34,389.27	26,145.31	4,791.07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31.53%	445.71%	-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4%	5.49%	0.96%
亿晶光电			
营业收入	324,927.84	269,014.09	196,349.60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	1,013.50	1,460.32	1,034.99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增长率	-30.60%	41.1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31%	0.54%	0.53%

毛利率对比分析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00111.SZ	向日葵	66.19	51.53	56.29
002309.SZ	中利科技	47.65	51.02	70.66
600401.SH	海润光伏	54.11	60.13	66.68
600537.SH	亿晶光电	60.27	69.77	74.67
对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57.06	58.11	67.08
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		66.08	63.36	62.65

注：本表数据为可比上市公司和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的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上市公司 2013 年发电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增速放缓。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是其主要收入来源，而太阳能公司是一家以光伏发电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光伏发电收入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太阳能公司较可比上市公司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更加专注和专业，同时具备一定规模效应。太阳能公司 2012-2014 年的光伏发电业务收入分别为 40,304.34 万元、57,417.18 万元和 107,666.19 万元，2013 年、2014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2.46% 和 87.52%，呈持续增长趋势。因此收入增长率方面太阳能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可比性不强。

毛利率方面，太阳能公司 2012-2014 年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65%、63.36% 和 66.0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本次评估预测期（2015—2022 年）太阳能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60.66%，低于历史数据，故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预测的收入和毛利率等参数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2、光伏组件业务

经对比目前国内市场上从事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业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分析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00111.SZ	向日葵	21.66	46.39	-8.41	-36.76
300118.SZ	东方日升	88.30	36.44	112.98	-51.77
600537.SH	亿晶光电	66.87	20.78	37.01	-51.77
002218.SZ	拓日新能	-7.57	-48.71	101.14	10.67
对比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42.32	13.73	60.68	-32.41
镇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12.68	31.04	41.29	--

对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注：镇江公司数据系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所得。由于评估师对镇江公司进行单体评估，故此处镇江公司数据采用单体报表数据，与经过内部抵消后的太阳能公司组件业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下同。

毛利率对比分析表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300111.SZ	向日葵	21.25	17.08	15.17	2.88
300118.SZ	东方日升	23.27	16.34	19.25	6.30
600537.SH	亿晶光电	18.39	19.75	18.66	-0.66
002218.SZ	拓日新能	30.75	28.70	15.32	13.92
对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3.42	20.47	17.10	5.61
镇江公司毛利率		17.70	11.58	10.64	10.90

对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镇江公司一期 100MW 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2 年镇江公司刚开始从事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毛利率 10.90%，高于对比公司平均毛利水平。镇江公司二期 200MW 电池及组件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建成投产，2013 年、2014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29%、31.04%，收入增长水平相对稳定，与同行业增长水平相当。2013 年、2014 年镇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64%、11.58%，毛利率较 2012 年稳中有升，略低于对比公司。

考虑到光伏组件整体市场前几年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趋势，太阳能公司谨慎预计 2015-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72%、8.98%、2.27%、-0.50%、-0.58%；

随着二期 200MW 项目的达产，未来企业生产的电池片全部用于组件加工，不再向其他组件企业直接采购组件，预计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上升，之后毛利率会出现逐步下降的趋势，2015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11.93%、10.99%、10.58%、10.62%、10.53%。

综上所述，镇江公司的预测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平均值均低于企业历史数据，也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故镇江公司预测的收入和毛利率等参数的选取是合理谨慎的。

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节能等16名交易对方。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中国节能等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1.06元/股。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2.3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向中国节能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中国节能等 1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	408,278,920
2	蹈德咏仁	35,320,699
3	中新建招商	34,705,908
4	邦信资产	25,781,532
5	欧擎北源	25,781,532
6	西域红业	25,781,532
7	沃乾润	25,781,532
8	谦德咏仁	23,074,471
9	深圳华禹	32,613,638
10	山南锦龙	20,625,225
11	欧擎北能	18,047,072
12	中节新能	14,953,288
13	中核投资	12,890,766
14	西证阳光	12,890,766
15	招商局银科	4,957,987
16	合众建能	4,898,491
合计		726,383,359

注 1：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注 2：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不足一股的尾差。发行股份乘以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

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桐君阁。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39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3,860,331 股。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公司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履行

完毕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4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并且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桐君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桐君阁有权提前解除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桐君阁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桐君阁向其发行的新股和从太极集团受让的桐君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太阳能公司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太阳能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桐君阁享有。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30%。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实际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三方监管账户，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支取使用。

本次重组募集资金投入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装机容量 (兆瓦)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阿发改审批备字[2014]82 号	50	42,002.00	35,333.80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4]404 号	49.8	42,627.75	42,627.75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浙发改能源[2015]60 号	30	25,206.15	25,206.15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甘发改能源（备）[2014]53 号	30	26,635.75	22,455.95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登记备案号：1400000052	20	17,360.76	14,601.61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449 号 贵发改字[2014]625 号	20	15,145.22	14,145.22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贵发改字[2014]307 号 贵发改字[2014]625 号	50	40,251.61	40,251.6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	装机容量 (兆瓦)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登记备案号： 1400000099	20	19,502.87	19,502.87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冀发改能源核字 [2013]70 号	20	26,000.00	20,000.00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扬发改许发[2014]552 号	9.71	8,340.16	8,340.16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沪奉发改备 2014-224 沪奉发改备 2015-12	5	3,967.44	3,967.44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吉发改审批[2015]137 号	49.8	43,527.44	43,527.44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兵发改备[2015]27 号	20	17,180.32	17,180.32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 5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新发改能源[2015]1301 号	50	42,437.17	42,437.17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备案证编码：20150028	30	26,025.46	26,025.46
	项目小计	-	454.31	396,210.10	375,602.95
	补充流动资金（未扣除交易相关费用）	-	-	-	100,000.00
	合计	-	-	-	475,602.9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履行发展清洁能源社会职责的必然步骤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发展清洁能源已成为当今社会刻不容缓的课题。中国节能是我国唯一一家主业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中央企业。太阳能公司作为中国节能旗下唯一的太阳能光伏业务平台，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为社会提供清洁、无污染的太阳能电力，一直以来为我国环境问题改善履行着社会职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入建设 454.31MW 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太阳能公司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业务，为社会提供更多的清洁电力，更好地履行社会职责的必然步骤。

2、公司发展新型光伏电站、探索中国光伏创新之路的迫切需要

太阳能公司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发展过程中积极探索着各种类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模式，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滩涂太阳

能电站“风光渔互补”等与我国国情相结合的特色光伏电站。同时，太阳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重点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战略思路，大力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除大型地面电站项目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还包括 4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发电项目、14.7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电站类型较为丰富，有助于太阳能公司在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创新模式方面继续积累经验。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对太阳能公司建设发展各类光伏电站，并积极探索创新业务技术具有重要的意义。

3、上市公司不涉及前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桐君阁自上市至今，除 1999 年配股外未曾募集资金，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桐君阁原有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将置入。上市公司未来将以太阳能公司为主体开展持续经营。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资产 2,062,628.03 万元、备考合并总负债 1,470,093.9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23,980.00 万元、长期借款 688,087.89 万元、长期应付款 160,102.71 万元。上市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71.2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平均资产负债率 62.80%。受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影响，其利息保障倍数也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为 1.89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利息保障倍数 4.09 倍的平均水平。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²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²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²
中利科技	002309	1.52	1.12	70.20	0.48	1.59	1.27	69.70	2.33	1.11	0.82	78.90	2.17
海润光伏	600401	0.92	0.76	68.24	3.38	0.85	0.75	68.91	-0.23	0.58	0.53	80.46	1.75
阳光电源	300274	1.70	1.41	53.26	-54.17	1.81	1.48	51.50	-21.72	1.97	1.53	47.56	-7.82
东方日升	300118	1.54	1.24	58.83	5.03	1.32	1.11	52.44	3.65	1.27	1.11	50.00	3.60
亿晶光电	600537	0.88	0.58	62.69	5.28	0.73	0.47	74.43	4.85	0.71	0.57	73.59	4.13
宝新能源	000690	1.02	0.99	52.67	8.09	1.68	1.60	47.53	8.96	2.04	1.71	53.32	7.93
凯迪电力	000939	0.50	0.28	79.04	4.45	0.72	0.58	76.25	3.07	0.69	0.64	73.95	2.74
航天机电	600151	1.14	0.98	57.49	2.82	1.14	0.95	56.58	3.35	1.70	1.33	51.42	4.77
向日葵	300111	0.87	0.58	62.76	3.19	0.82	0.60	62.70	3.51	0.81	0.59	59.61	2.93
平均值		1.12	0.88	62.80	4.09	1.18	0.98	62.23	4.25	1.21	0.98	63.20	3.75
太阳能公司 ¹		0.90	0.82	71.27	1.89	0.85	0.73	69.82	1.92	0.93	0.81	65.16	2.63

注：1、太阳能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系根据 2015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计算；

2、剔除列表中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的情形。

太阳能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其投入十分巨大。随着近年来太阳能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和扩张，其资本支出不断加大，与此同时短期借款、长期银行贷款也在迅速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利息支出也逐年随之增加，对太阳能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另外，在太阳能公司目前已经不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上继续增加债务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不仅将使太阳能公司新增借款面临更加苛刻的借款条件，而且会使太阳能公司的财务安全状况面临更大的风险。

因此，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将有利于太阳能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安全边际，缓解由于借款融资带来的财务压力，改善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5、经营性现金流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79.26	303,939.16	281,419.61	125,1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1.27	2,581.37	35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37	70,286.06	9,502.95	29,4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7.63	375,156.49	293,503.92	155,0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9.76	215,637.78	167,198.39	101,69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2.74	23,777.23	16,588.23	10,04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21	7,169.84	5,002.09	8,4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48	28,376.87	88,348.22	12,66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5.19	274,961.72	277,136.92	132,8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56	100,194.77	16,366.99	22,176.64

太阳能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3 年增加，主要由于太阳能公司 2014 年从保证金账户转出 61,209.09 万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15 年 1-5 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77.56 万元。主要由于应

收账款增长较大，对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上升的原因主要分为两个方面：①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收入中电价补贴部分占比高且结算期长，尤其是 2015 年国家电价补贴审批速度放缓，虽然太阳能公司电站并网规模不断增加，但发电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并未大幅增长；②镇江公司属于光伏组件制造企业，回款流程环节较多，从产品生产备货到最终生产发货，再到产品到货后分阶段验收，回款跨度时间长、产品质保期长，多重因素影响，使得产品销售回款期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应收账款的规模和账期上升。预计太阳能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 至 3 亿元，无法满足由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张而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和大规模项目建设的资本支出需求。

6、公司货币资金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81,629.52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181,629.52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	-31,255.36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18,144.84
2、特定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
3、1-6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46,000.00
4、7-12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77,98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仅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8,249.32

通过对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时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各科目金额进行静态分析，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用途，可用于支付的流动资金款项仅为 8,000 余万元，相对于目前的收入规模，其流动资金持有量偏低，仅可以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因此，从上表列示可知，公司已有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大规模资本支出项目的实施。同时，随着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也将持续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7、融资渠道及授信情况

太阳能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太阳能公司拥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9.48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3 亿元，授信情况良好。太阳能公司一直以来与主要往来银行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贷款能够得到可靠保证；但随着资产负债率的不断提升，仅靠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已经难以支撑太阳能公司的快速发展，不仅新增贷款的取得成本将逐渐增高，信用担保条件也将更加苛刻，而且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因此，太阳能公司亟需在传统银行融资渠道外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如果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将极大的改善太阳能公司的资本结构，减轻财务压力，推动太阳能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符合我国能源产业的发展目标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能源消耗量也在迅速增长。目前，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和消费国，能源将近 76% 由煤炭供给，这种过度依赖化石燃料的能源结构已经造成了环境、经济和社会很大的负面影响。其中，大气污染和 PM2.5 问题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热点之一，而化石燃料燃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与 PM2.5 问题有着密切的联系。

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是保证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减轻大气污染状况的有效途径之一。“十二五”期间我国在能源领域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是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努力提高清洁能源开发生产能力，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等为重点，以“设备国产化、产品标准化、产业规模化、市场规范化”为目标，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在其运营过程中对环境几乎不存在污染。近年来随着成本下降与政策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

已经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投资于光伏发电项目，将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清洁电力，并为我国加快清洁能源发展、减少传统能源消耗、改善能源结构、积极保护环境做出贡献。

2、符合国家大力推进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规划及资源布局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2015年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确定2015年全国计划新增光伏电站17.80GW。国家对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规划体现了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市场的决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项目选址地光照资源丰富，预期收益情况良好，符合国家大力推进光伏发电产业的发展规划。

3、符合光伏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以多晶硅技术路线为代表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日趋成熟，太阳能电池组件转化效率逐年提高，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成本不断下降，全球范围及我国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正在迅速增长。我国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条件发展较快，骨干企业已掌握万吨级多晶硅及晶硅电池全套工艺，光伏设备本土化率不断提高，光伏发电并网不存在技术障碍。因此，结合太阳能公司在光伏制造和光伏发电领域的深厚积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符合我国光伏行业技术发展日趋成熟的趋势。

4、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近年来，随着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成本不断下跌降低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以及国家对光伏产业政策支持稳定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预期收入，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营的收益能力已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近年来我国累计装机容量呈现爆发式增长，许多光伏产业中游电池组件企业也纷纷向下游延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均为光照资源优秀的地区，适合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并网后，地面光伏电站和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所发出的电

力将全部由国家电网按照发改委制定的光伏上网标杆电价收购，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已与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并可享受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现金流稳定，投资收益性的不确定因素较小，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带动项目建设地的经济发展，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地的部分就业问题。项目建成后，光伏产业将成为当地经济的又一个增长点。

5、配套融资规模符合国家监管规定

2015年4月24日，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进行了相应修订。主要内容包括：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扩大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2) 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符合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

(四)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15个，装机容量合计454.31MW，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75,602.95万元。根据可行性报告测算，15个募投项目满负荷运营预计项目运营前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合计为51,846.60万元，平均净利润合计为16,416.83万元。经筛选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投产并于2014年运行满一年的光伏电站项目，2014年每兆瓦营业收入平均为142.33万元，净利润为36.57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MW)	净利润(万元/MW)
已投资运营项目 ¹	142.33	36.57
募投项目	114.12	36.14

注1：已投资运营项目选取在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投产并于2014年运行满一年的自建光伏电站项目；其中，由于金太阳项目补贴是针对装机容量的补贴方式，造成与通过上网电

价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财务数据差异较大，故将金太阳项目剔除。光伏电站上网电量以项目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上网电量为准，因此已投入运营项目的选取以项目最终转固时间为依据，与 2013 年底并网项目统计存在一定差异。

1、营业收入存在差异

经测算，募投项目与报告期内已投资运营项目每兆瓦营业收入存在不同。其主要原因有两个：

(1) 在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的早期，国家为了扶持太阳能行业的早期发展，中央和地方政府为建成投运的光伏电站制定了较高的上网电价或补贴，例如太阳能公司下属的射阳滩涂电站项目（2010 年并网）、德州地面电站项目（2010 年并网）等的售电电价就达到 1.70 元/千瓦时，江阴屋顶电站项目（2011 年并网）售电电价达到 2.40 元/千瓦时。

随着光伏行业的整体发展和我国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不断提升，光伏电站的建造单位成本不断降低，国家发改委也根据现实情况，在保证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益率水平总体稳定的情况下，不定时的调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

①2011 年，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对非招标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实行全国统一的标杆上网电价，对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统一核定为每千瓦时 1.15 元（含税）；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除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 1.15 元的上网电价外，其余省（区、市）上网电价均按每千瓦时 1 元执行。

②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对 2011 年制定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进行了调整。根据各地太阳能资源条件和建设成本，将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0.90 元/千瓦时（含税），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III 类资源区的上网电价为 1.0 元/千瓦时。全国范围内分布式光伏上网电价补贴标准为 0.42 元/千瓦时。I 类、II 类资源区主要为中西部光照禀赋较好的地区，III 类

地区主要为东部发达地区。

从上述上网电价政策的变化可知，由于近年来光伏发电上网电价逐渐下降，在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投产并于 2014 年运行满一年的光伏电站项目中，很多较早年度建成投运的项目所适用的上网电价均不同程度地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适用的上网电价。

(2) 太阳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中、东部地区光照资源次优的项目相对较多（I 类资源区项目 130.00MW，II 类资源区 149.60MW，III 类资源区项目 174.71MW）；而在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投产并于 2014 年运行满一年的光伏电站项目中，西部地区光照资源较优的项目占比较高（I 类资源区项目 189.00MW，II 类资源区 50.00MW，III 类资源区项目 0MW）。中、东部地区项目所适用的上网电价虽然比西部地区项目高，但其年有效光照利用小时数明显较低，导致总体产生的年营业收入水平也较低。

综上，由于以前年度建成投运项目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较高和西部地区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项目比重更高两个原因，整体而言，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投产并于 2014 年运行满一年的光伏电站项目所产生的每兆瓦年营业收入高于本次募投项目未来预计的每兆瓦年营业收入。

2、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

尽管近年来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经历过数次下调，但由于光伏组件的价格和电站单位投资成本近年来也大幅下降，电站运营每年承受的折旧成本也因此降低，光伏电站单位装机容量所产生的净利润总体保持稳定。实际上，国家发改委在制定和调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时候，就已经充分地考虑到了光伏组件成本逐渐下降的现实和维持电站投资运营商合理收益水平的需要，设定出一定时期内的合理上网电价，以充分保护企业的投资建设积极性，促进光伏发电这一战略新兴行业的发展。

因此，整体而言，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水平和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投产并于 2014 年运行满一年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收益水平大致接近。募投项目投资成本及预期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营业收入(万元) ¹			预计净利润(万元) ¹		
		(MW)	(万元)	(万元)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0	42,002.00	35,333.80	5,961.30	5,961.30	5,961.30	1,743.42	1,881.19	2,018.96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42,627.75	42,627.75	5,405.78	5,405.78	5,405.78	1,346.34	1,506.49	1,676.70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25,206.15	25,206.15	3,373.08	3,346.49	3,319.91	1,188.71	1,209.23	1,232.78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30	26,635.75	22,455.95	3,692.31	3,662.77	3,633.23	1,143.59	1,165.39	1,190.72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	17,360.76	14,601.61	2,523.08	2,502.89	2,482.71	755.82	768.01	782.28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	15,145.22	14,145.22	1,969.23	1,953.48	1,937.72	602.93	615.59	630.08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50	40,251.61	40,251.61	4,923.08	4,883.69	4,844.31	1,541.54	1,577.66	1,618.65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20	19,502.87	19,502.87	1,861.30	1,861.30	1,861.30	229.20	286.61	344.02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	26,000.00	20,000.00	3,260.00	3,195.00	3,173.00	889.00	884.00	922.00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9.71	8,340.16	8,340.16	1,102.20	1,093.38	1,084.57	326.00	333.26	341.62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	3,967.44	3,967.44	605.91	601.06	596.22	186.17	188.91	192.16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43,527.44	43,527.44	5,683.76	5,638.29	5,592.82	2,061.05	2,136.03	2,211.02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	17,180.32	17,180.32	2,241.03	2,223.10	2,205.17	727.06	740.67	756.23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 5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50	42,437.17	42,437.17	6,153.80	6,104.60	6,055.40	1,847.50	1,877.50	1,912.80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26,025.46	26,025.46	3,426.47	3,399.04	3,371.86	1,198.92	1,219.53	1,243.15
	合计	454.31	396,210.10	375,602.95	52,182.33	51,832.17	51,525.30	15,787.25	16,390.07	17,073.18

注 1：数据来源为可行性研究报告；

注 2：假设募投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全部投产，2016 年至 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按照电站满负荷发电预测。

（五）募投项目选择标准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确定的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增长期。从太阳能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来看，继续扩大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规模，仍是维护公司竞争优势地位的必然举措。因此，在获得充分资金支持保障的前提下，太阳能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电站，以扩大公司的装机容量。同时，随着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成本不断下跌以及国家对光伏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太阳能电站运营的投资回报水平已逐步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基于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稳定的预期收益的前提，公司选择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取得了必要的审批文件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均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经取得了发改委项目备案，除分布式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¹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因此，所有募投项目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0	阿发改审批备字[2014]82 号	阿环审表[2014]22 号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吉发改审批[2014]404 号	吉环审（表）字[2014]133 号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浙发改能源[2015]60 号	秀洲环建函[2014]200 号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30	甘发改能源（备）[2014]53 号	甘环审表发[2013]61 号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	登记备案号：1400000052	泰环审报告表[2014]14 号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	贵发改字[2014]449 号 贵发改字[2014]625 号	贵环管函[2015]19 号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50	贵发改字[2014]307 号 贵发改字[2014]625 号	贵环管函[2015]18 号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20	登记备案号：1400000099	德环报告表[2014]38 号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	20	冀发改能源核字	冀环表[2013]2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棚并网发电项目		[2013]70号	
10	扬州9.71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9.71	扬发改许发[2014]552号	获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发展改革委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¹
11	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	沪奉发改备2014-224 沪奉发改备2015-12	获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¹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吉发改审批[2015]137号	吉环审(表)字[2014]132号
13	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	兵发改备[2015]27号	兵环审[2015]202号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50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50	新发改能源[2015]1301号	(哈地环监函[2015]30号)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备案证编码: 20150028	巴环评价函[2013]375号

注 1: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规定,项目备案工作应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特点尽可能简化程序,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持性文件。募投项目中涉及的两个分布式项目(扬州9.71兆瓦、及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项目)均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了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3、具有良好的收益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募投项目平均项目投资回报率(税后)为9.74%。所有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为上市公司增加营业收入5.18亿元、净利润1.64亿元,分别约为2014年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收入的48.06%及发电业务净利润的55.20%,能够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投资回报率(税后)
1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0	10.93%
2	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10.12%
3	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9.65%
4	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30	10.19%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MW)	项目投资回报率 (税后)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	10.00%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	9.53%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50	9.41%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20	9.44%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	7.73%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9.71	10.01%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	10.00%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10.01%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	9.51%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 5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50	9.75%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9.75%
	合计/平均值	454.31	9.74%

（六）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运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绿色能源，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扬尘、噪音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项目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环境保护。

1、施工期间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对于地面集中式电站和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建设，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开挖、交通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主要来自于交通运输产生的扬尘。

在施工期间，项目将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清扫等。在建设场地的四周将设置围护装备以防止扬尘的扩散。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工程建设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机废水及少量的机械泥土清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只含有少量的泥沙等，不含其它杂质；施工生活污水仅为日常生活排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少。施工期每日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喷洒水。

（3）噪声影响

对于地面集中式电站和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建设，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机器运转、设备安装、车辆运输等。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安装、车辆运输等。

工程施工时将选择先进的施工工艺，将施工噪音降低到标准范围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以避免施工噪声的干扰问题。

（4）固体废弃物影响

对于地面集中式电站和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开挖所形成的土方、建筑废料，以及建筑工人的生活垃圾。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开挖、交通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对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所形成的建筑废料，以及建筑工人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建筑废料进行分类处理，处理方式包括筑路、回填、集中清运等。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将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卫生处理。

2、运营期间

（1）光污染控制

太阳能电池组件反射率很低，不会出现光污染扰民的问题。

（2）电磁影响控制

光伏电站的建设地点距离居民区均有一定的距离，且正常工作频率不属于电磁辐射范围，不会对居民造成电磁影响。

(3) 噪声污染

光伏电站运营时产生噪声的变压器均安置在室内，且距离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不会对居民造成噪声影响。

(4) 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项目运行期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加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七)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50MW，总投资 42,00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333.80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7,314.10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9 元/千瓦时。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采用租赁方式使用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南片区以东国有未利用地 99.80814 公顷。腾格里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与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阿国土预审字[2015]7 号）。

(3)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获得了阿拉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阿发改审批备字[2014]82 号）。

项目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出具的

环评审批意见（阿环审表[2014]22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腾格里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2014年12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于2015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2、中节能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49.8MW，总投资42,627.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2,627.75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吉林省镇赉县黑鱼泡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6,657.36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采用租赁方式使用镇赉县黑鱼泡镇国有未利用地约150公顷。镇赉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5日与镇赉县人民政府、镇赉县黑鱼泡镇签订了国有土地租赁合同。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已于2014年4月18日取得了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节能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预审函[2014]22号）。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2014年8月28日获得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节能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4]404号）。

项目已于2014年7月29日获得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节能吉林镇赉49.8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环审(表)字[2014]133号)。

(4) 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镇赉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2015年4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预计于2015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3、中节能嘉兴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水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30MW，总投资25,206.1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5,206.15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北官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2,929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1.1元/千瓦时。

(2) 项目选址及用地和占用水域情况

项目于2014年12月26日取得了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出具的《嘉兴市秀洲区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秀洲水许准字[2014]164号)，同意该项目在北官荡水域的建设申请。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拟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北官荡湖面面积0.5平方公里。浙江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与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协议书。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已于2015年10月13日取得建设用地土地证(嘉秀洲国用(2015)第51419号)

(3)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2015年2月2日获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浙江省“五水共治”嘉兴水环境综合治理30兆瓦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备案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5]60号)。

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省五水共治嘉兴水环境综合治理 30 兆瓦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4]200 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浙江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4、中节能甘肃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30MW，总投资 26,635.7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2,455.95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甘肃省民勤县红沙岗能源化工建材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4,339.2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9 元/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采用划拨方式使用武威市民勤县境内国有未利用地 69 公顷。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节能民勤红沙岗一期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甘国土资源发[2014]169 号），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民勤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关于此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甘民划拨（2015）6 号），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民勤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关于此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民国土（建）字（2015）12 号），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民国用（2015）第 38 号）。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获得了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民勤红沙岗一期 30 兆瓦并网

光伏发电项目登记备案的通知》（甘发改能源（备）[2014]53号）。

项目已于2013年8月22日获得了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民勤红沙岗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甘环审表发[2013]61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甘肃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2014年11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预计于2015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5、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20MW，总投资17,360.7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601.61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山东省新泰市翟镇古子山村。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2,223.84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1.2元/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采用承包和租赁方式使用新泰市翟镇古子山村面积为53.8726公顷集体未利用地。新泰公司已于2015年1月3日与新泰市翟镇古子山村民委员会、新泰市翟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于2015年1月3日与新泰市翟镇古子山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已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了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新泰20兆瓦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泰国土资字[2014]170号）。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获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0000052）。

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4 日获得了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泰环审报告表[2014]14 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新泰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6、中节能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20MW，总投资 15,145.2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4,145.22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流口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1,735.68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1.2 元/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拟用承包方式使用贵溪市流口镇 1,720 亩集体未利用地。贵溪市流口镇细叶村民委员会、贵溪公司、贵溪市流口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项目土地承包合同（细叶村）》；贵溪市流口镇新溪村民委员会、贵溪公司、贵溪市流口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项目土地承包合同（新溪村）》。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得贵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建设项目（70MWp）用地预审意见》（贵国土资审字[2015]4 号）。

(3)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获得了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贵溪）园林科技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贵发改字[2014]449 号）。2014 年 12 月 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贵溪）园林科技 5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贵溪）园林科技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变更的函》（贵发改字[2014]625 号）。

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获得了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项目的批复》（贵环管函[2015]19 号）。

(4) 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贵溪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7、中节能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50MW，总投资 40,251.6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251.61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江西省贵溪市流口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4,547.62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1.2 元/千瓦时。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拟用承包方式使用贵溪市流口镇 1,720 亩集体未利用地。贵溪市流口镇细叶村民委员会、贵溪公司、贵溪市流口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项目土地承包合同（细叶村）》；贵溪市流口镇新溪村民委员会、贵溪公司、贵溪市流口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签署了《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项目土地承包合同

（新溪村）》。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得贵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建设项目（70MWp）用地预审意见》（贵国土资审字[2015]4 号）。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获得了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贵溪）园林科技 5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备案的通知》（贵发改字[2014]307 号）。2014 年 12 月 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贵溪）园林科技 5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机电安装分公司（贵溪）园林科技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变更的函》（贵发改字[2014]625 号）。

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获得了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贵溪）园林科技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50MWP）的批复》（贵环管函[2015]18 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贵溪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8、中节能平原一期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建设规模 20MW，总投资 19,502.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9,502.87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坊子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2,177.73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1 元/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拟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平原县内约 1071 亩一般农田用于一期 20 兆瓦项目建设。平原公司和平原县坊子乡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分别与平原县坊子乡后亭子村民小组、平原县坊子乡胡屯村民小组、平原县坊子乡前亭子村民小组签订了《中节能平原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一期 20 兆瓦工程项目土地租赁协议》；平原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和平原县三唐乡人民政府以及平原县三唐乡乡耿庄、朱庄村民小组签订了《中节能平原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一期 20 兆瓦工程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获得了平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平原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农业科技大棚 4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确认函》（平国土资发[2015]8 号）。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获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400000099）。

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获得了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4]38 号）。2014 年 7 月 7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中节能平原晋德 6.83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节能平原桃园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中节能平原 4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主体变更的意见》。

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得了平原县农牧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平原高效农业科技大棚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平农发[2014]3 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平原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2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 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9、中节能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建设规模 20MW, 总投资 26,00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2,963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1 元/千瓦时。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拟采用租赁方式使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土木镇约 1,316 亩一般农田。怀来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与河北省怀来县土木镇土木村村民委员会、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土地及机井租赁协议》。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已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获得了怀来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新建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怀土预审字(2015)13 号)。

(3)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获得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冀发改能源核字[2013]70 号)。

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获得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批复(冀环表[2013]24 号)。

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 10 日获得了怀来县农牧局出具《关于对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兆瓦光伏农业项目的审核意见》。

(4) 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怀来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 以用于项目建设。

(5)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 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10、中节能扬州江都 9.71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屋顶分布式电站, 建设规模 9.71MW, 总投资 8,340.1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8,340.16 万元。项目拟利用江苏省扬州市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及江苏美钢管业有限公司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1,035.79 万千瓦时。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于江都区大桥镇工业园内, 拟使用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及江苏美钢管业有限公司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 不涉及新增用地问题。

(3)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获得了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扬州市发改委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9.71MWp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扬发改许发[2014]552 号)。

项目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获得了扬州市江都区发展改革委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4) 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扬州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 以用于项目建设。

(5)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 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6) 合作方式

根据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江苏美钢管业有限公司与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9.71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双方如下约定：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及江苏美钢管业有限公司同意将厂房屋顶免费租给太阳能公司，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当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消耗光伏电站所发电量比例达到 80%（含）以上、50%（含）以上不足 80%、不足 50%，可分别享受电网同期同时段电价 85%、88%、90% 优惠的购电电价。

合同双方约定，如果国家、江苏省以及扬州市未来出台更进一步或更优惠的分布式补贴等优惠政策，太阳能公司可进一步给予扬州龙川钢管有限公司额外补贴部分（即额外补贴=实时补贴金额/千瓦时-0.42 元/千瓦时）的 50%。

11、中节能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屋顶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 5MW，总投资 3,967.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967.44 万元。项目拟利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广电电气工业园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487.05 万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拟使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环城东路广电电气工业园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问题。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获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奉发改备 2014-224）。2015 年 1 月 15 日，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沪奉发改备 2015-12），对项目建设地点和总投资进行了调整。

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获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上海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预计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6) 合作方式

根据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偿提供其建筑物及配电房、电缆通道等相关配套设施作为项目建设场地完成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租赁费用为 15 万元/年。上海公司向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电价格为电力公司价格的 90%。

12、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49.8MW，总投资 43,527.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3,527.44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吉林通榆县开通镇境内。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6,328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95 元/千瓦时。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采用租赁方式使用通榆县开通镇进内国有未利用地。通榆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与镇通榆县人民政府、通榆县开通镇永丰村签订了国有未利用地租赁合同。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吉林省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节能通榆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吉国土资预审函[2014]17 号）。

(3)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获得了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吉林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吉发改审批[2015]137号）。

项目已于2014年7月29日获得了吉林省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4]132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通榆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2016年1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于2016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13、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20MW，总投资17180.3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180.32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2,512.08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采用租赁方式使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三团国有未利用地66.6667公顷。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0日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63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四师六十三团一期项目共用，并于2015年6月3日取得了四师国土资源局63团分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四师六十三团二期20MW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情况意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取得了出让工业用地土地证（第四师国用（2015）第63001号）。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获得了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兵发改审[2015]27 号）。

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获得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兵环审[2015]202 号）。

（4）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霍尔果斯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拟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14、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50MW，总投资 42,437.1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2,437.17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哈密东南部景峡区域。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7,232.02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9 元/千瓦时。

（2）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采用划拨方式使用哈密地区景峡区域国有未利用地。哈密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哈密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关于新疆哈密风电基地二期项目景峡区域 70 万千瓦风电、5 万千瓦光伏及其升压汇集站项目用地预审的初审意见》。

（3）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哈密风电基地二期东南部风区景峡区域 70 万千瓦风电及 5 万千瓦光伏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能源[2015]1301 号）。

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获得了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哈

地环监函[2015]30号)。

(4) 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哈密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15、中节能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项目概况

项目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建设规模 30MW，总投资 26025.4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25.46 万元。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巴州轮台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上网电量约 3,838.64 万千瓦时。上网电价为 0.8210 元/千瓦时。

(2) 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太阳能组件铺设部分拟使用巴州轮台县西北约 20 公里处国有未利用地（荒地）。轮台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轮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项目电力业务设施（综合楼、变电站等）建设用地部分与轮台一期项目共用，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轮台公司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轮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出让工业用地土地证（轮台县国用（2014）第 362 号）。

(3) 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获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20150028）。

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6 日获得了巴州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巴环评价函[2013]375 号）。

(4) 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主体

项目由太阳能公司的全资项目子公司轮台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本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太阳能公司，以用于项目建设。

(5)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启动施工建设前期工作，于 2015 年内完成施工建设。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论收益率情况

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论收益率测算中，各项目收益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投资总额 (万元)	测算中 假设资本金比率	全部投资税后 内部收益率
1	李井滩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0	42,002.00	20%	10.93%
2	吉林镇赉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42,627.75	20%	10.12%
3	嘉兴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25,206.15	20%	9.65%
4	民勤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 30 兆瓦	30	26,635.75	30%	10.19%
5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0	17,360.76	30%	10.00%
6	贵溪一期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0	15,145.22	30%	9.53%
7	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50	40,251.61	30%	9.41%
8	平原 4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20 兆瓦	20	19,502.87	30%	9.44%
9	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	26,000.00	30%	7.73%
10	扬州 9.71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9.71	8,340.16	30%	10.01%
11	上海广电电气 5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5	3,967.44	30%	10.00%
12	中节能吉林通榆 49.8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9.8	43,527.44	30%	10.01%
13	中节能四师 63 团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	17,180.32	30%	9.51%
14	中节能新疆哈密景峡 50 兆瓦并网发电项目	50	42,437.17	30%	9.75%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兆瓦)	投资总额 (万元)	测算中 假设资本金比率	全部投资税后 内部收益率
15	中节能轮台二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26,025.46	20%	9.75%

2、募集资金对太阳能公司估值和业绩考核的影响

根据光伏发电行业特性，太阳能电站的前期投入、开发涉及多项审批且所需时间较长，审批文件包括发改委部门备案、环评意见书等。评估师在拟定纳入收益法评估的太阳能光伏电站拟建项目时，将项目开工法律手续齐备作为认定拟建项目的条件之一，所以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已取得项目备案及环评的项目纳入了评估范围。由于募投项目的选择严格遵循合法审批、手续齐备等原则，需履行完整的审批程序，因此产生了募投项目与纳入评估范围的拟建项目相重合的情形。

募投项目为太阳能公司按照发展计划拟将建设的项目。对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拟采用自有资金进行垫支。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替换上述募投项目中企业用自有资金垫支的部分。因此，募投项目企业可用自有资金建设，纳入收益预测范围是恰当的。

置入资产评估范围包括了拟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但资产评估过程中，全部在建、拟建项目均只以企业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作为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并没有考虑证监会核准后的配套募集资金对未来预测现金流的影响。因此，无论未来配套募集资金是否实施，均不会对太阳能公司的本次交易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但是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改善太阳能公司的现金使用情况。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将由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按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本次重组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将由上市公司进行支配。业绩承诺中资金成本的计算方式公允，充分考虑了各方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置入资产估值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收益不违反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投项目未及预期投资效益，不会对置入资产估值造成影响。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资金成本的计算过程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最新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本着规范、透明、注重效益的原则，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配套资金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专户存储、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验资报告。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2、募集配套资金使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并由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经总会

计师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投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超出计划进度时，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应切实加强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日记账，每月末向商业银行索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并将当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报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1.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于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4、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或 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十）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不互为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四个交易环节：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 交易对价支付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置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2、若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公司仍有其他融资渠道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截至2015年9月底，太阳能公司拥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49.48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13.3亿元。基于良好的授信情况以及一直以来与主要往来银行所保持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尽管通过债务融资将导致财务风险加大，太阳能公司仍可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除此之外，太阳能公司正在与产业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商讨合作事宜，若募集资金不足或失败，后续可通过合资开发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资金问题。

(十一)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涉及的少部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融资以及项目按计划完成投资建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涉及少部分土地相关手续仍在办理和完善过程中。太阳能公司正在积极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积极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确保施工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合规、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少部分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融资以及项目按计划完成投资建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7,463.1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8,487.47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	本次转让/	本次交易后
----	-------	-----	-------	-------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增股数 (万股)	受让股数 (万股)	股份数 (万股)	股份 比例
太极集团	6,953.82	25.32%		5,492.62	1,461.20	1.06%
其他流通股 股东	20,509.28	74.68%		-	20,509.28	14.81%
中国节能及 其全资子公司	-	-	44,089.26	3,333.85	47,423.11	34.24%
太阳能公司 其他股东及 指定第三方	-	-	28,549.08	2,158.77	30,707.85	22.17%
配套融资认 购对象	-	-	38,386.03	-	38,386.03	27.72%
合计	27,463.10	100.00%	111,024.37	5,492.62	138,487.47	100.00%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 12.39 元/股发行，且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不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注2：假设配套融资认购对象此前未持有桐君阁股份。

本次交易前，太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5.32% 股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持有太极集团 38.81% 股份，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配套融资按照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0.86% 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 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4.24% 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桐君阁出具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14 号、天健审[2015]8-38 号）、瑞华会计师为桐君阁出具的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2015.5.31/2015 年 1-5 月				
总资产	2,062,628.03	364,263.71	1,698,364.32	466.25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总负债	1,470,093.94	316,755.35	1,153,338.59	36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34.09	47,508.36	545,025.73	1,147.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1,681.15	40,853.41	530,827.74	1,299.35
营业收入	122,625.88	200,228.59	-77,602.72	-38.76
营业利润	17,810.94	451.50	17,359.44	3,844.84
利润总额	20,142.43	576.39	19,566.04	3,394.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4.61	1,041.86	17,262.75	1,656.9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1.90	939.64	14,742.26	1,568.93
2014.12.31/2014 年				
总资产	1,905,517.03	332,435.95	1,573,081.08	473.2
总负债	1,330,461.69	284,660.50	1,045,801.19	36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55.34	47,775.45	527,279.89	1,10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4,098.45	39,810.18	514,288.27	1,291.85
营业收入	355,241.99	474,877.83	-119,635.84	-25.19
营业利润	29,685.49	438.55	29,246.94	6,669.01
利润总额	40,158.92	611.10	39,547.82	6,47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9.18	388.09	38,621.09	9,95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9.18	271.52	29,267.66	10,779.19

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

签订时间：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4月15日，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置出和置入资产作价

各方同意，桐君阁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置换差价”）由桐君阁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根据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48,520.00万元，各方一

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851,900.00万元。

置换差价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置换差价为803,380.00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1.06元。该等发行价格不低于桐君阁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5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桐君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换差价÷发行价格×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自愿放弃，置换差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各股东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乘以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方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桐君阁。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	408,278,920
2	蹈德咏仁	35,320,699
3	中新建招商	34,705,908
4	邦信资产	25,781,53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5	欧擎北源	25,781,532
6	西域红业	25,781,532
7	沃乾润	25,781,532
8	谦德咏仁	23,074,471
9	深圳华禹	32,613,638
10	山南锦龙	20,625,225
11	欧擎北能	18,047,072
12	中节新能	14,953,288
13	中核投资	12,890,766
14	西证阳光	12,890,766
15	招商局银科	4,957,987
16	合众建能	4,898,491
合计		726,383,359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将承诺太阳能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经营业绩，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利润补偿协议。

3、股份锁定安排

(1)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

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履行完毕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4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一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二个完整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并且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桐君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桐君阁有权提前解除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5）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太阳能公司各股东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桐君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 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桐君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桐君阁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按照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计算，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暂定不超过475,602.95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12.3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3,860,331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桐君阁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桐君阁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标的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桐君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 置出资产转让安排

各方同意，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拟以取得的置出资产与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持有的桐君阁54,926,197股股份（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转让”），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太极集团将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置出资产转让具体安排做出约定。

(五) 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且交割日不得晚于太阳能公司100%股份过户至桐君阁

名下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各方同意，为便于管理，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因此，于交割日，桐君阁直接向太极集团交付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在桐君阁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太极集团，即视为桐君阁已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以及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向太极集团履行完毕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置出资产转让的交付义务。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即视为完成交付，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给太极集团。置出资产的交割、转让发生的税费由太极集团最终承担。除非经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另行书面同意，否则桐君阁和太极集团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2 个月内完成 100%置出资产交割工作，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2 个月内完成置入资产过户至桐君阁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置入资产过户至桐君阁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桐君阁即取得置入资产的全部权益。

各方同意，若任何置出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手续，各方应配合完成置出资产的过户，太极集团不会要求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对于其中需取得转让同意的资产，在取得合同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同意前，一律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后，其应无条件放弃向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追偿。若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根据相关方的要求自行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太极集团应负责及时赔偿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鉴于置出资产中包含部分划拨土地，太极集团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个月内后促使桐君阁办理置出资产中的相关划拨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相关手续（以下简称“出让手续”），并由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第三方承担办理出让手续的相关费用，如桐君阁因办理上述出让手续而遭受任何损失，太极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桐君阁予以赔偿，同时放弃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

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以及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桐君阁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上述本应由太极集团承担的责任，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补偿桐君阁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太极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桐君阁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桐君阁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及清偿。如桐君阁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桐君阁有权向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追偿，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立即偿付。

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任何第三方因置出资产或与置出资产有关事宜向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而导致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所有与置出资产和业务有关的合同均不再以桐君阁的名义签署，太极集团应负责自行或指定其他方签署该等合同。

各方同意，桐君阁拥有的截至交割日的列于本协议及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资料的原件均不随置出资产一起转移至太极集团或任何其他方，应全部保留在桐君阁。就列于本协议以外的桐君阁档案资料，重组完成后的桐君阁需复印或查阅的，太极集团应予以同意并配合。

（六）人员安置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桐君阁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太极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太极集团承担。桐君阁和太极集团应确保，在桐君阁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取得桐君阁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员工集体组织

关于同意符合前述要求、且合法合规的员工安置方案的书面决议文件。

本次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七）债务转移安排

太极集团承诺，桐君阁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太极集团承担。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确认，交割日之前因置出资产运营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具体范围由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三方共同确认），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需配合太极集团于交割日或其后及时将该等款项转付给太极集团或者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但本条的执行应以不违反本协议第七条关于“债务转移安排”的约定为前提。

桐君阁确认，其已经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置出资产范围内的全部负债之明细（“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应交税金、其他非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在或须在桐君阁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项目、资产负债表未列示的但实际由桐君阁承担的全部表外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太极集团作为桐君阁主要股东应督促并保证桐君阁根据本条之规定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提供有关资料。如有桐君阁未披露之负债，并导致桐君阁或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担责任的，概由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桐君阁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桐君阁将其债务转让给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的书面文件。

太极集团承诺，对于桐君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桐君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接到桐君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

决而给桐君阁造成损失的，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桐君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桐君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太极集团承诺，对于桐君阁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桐君阁承担担保责任的，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将在接到桐君阁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桐君阁造成损失的，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太极集团应在桐君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桐君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桐君阁追偿的权利。

太极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于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

太极集团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置出资产交割及股份转让事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有权要求太极集团提供相应担保，在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向太极集团提出相关要求时，双方将就担保的具体方式和金额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太极集团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太阳能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为太阳能公司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桐君阁享有。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重组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桐君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桐君阁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十）新股的发行、登记、挂牌交易

自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将置入资产过户至桐君阁名下（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桐君阁应负责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桐君阁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向深交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手续等。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名下之日起，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桐君阁同意，为本协议的全面实施，桐君阁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一切相关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同时，如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某交易一方（以下简称“责任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若责任方为桐君阁或太极集团，则太极集团双倍返还全体交易对方已支付的壹仟万保证金；若责任方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给太极集团的壹仟万保证金不退还。但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的无责任方有权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的责任方追偿。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桐君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桐君阁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要约收购；
- 3、太极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极集团已就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取得必要批准或认可；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商务部审核通过；
- 6、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太极集团、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以下简称“指定第三方”）

签订时间：协议签订时间 2015 年 4 月 15 日，补充协议签订时间 2015 年 9 月 24 日

（二）股份转让对价

太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占桐君阁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78,520.00万元。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其中置出资产价值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享有的置出资产权益份额按照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权比例确定。根据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48,520.00万元（以下简称“置出资产对

价”)。剩余对价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其指定第三方按照约定比例支付现金(以下简称“现金对价”)。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桐君阁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和转让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各方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1	中国节能	272,716,780.67	-	19,077,045
2	蹈德咏仁	23,593,055.71	-	1,650,378
3	吴姗	-	20,763,410.96	1,452,439
4	中新建招商	23,182,396.01	14,333,715.59	2,624,322
5	邦信资产	17,221,208.55	-	1,204,655
6	东方邦信	-	10,647,903.06	744,841
7	欧擎北源	17,221,208.55	-	1,204,655
8	王莉亚	-	10,647,903.06	744,841
9	西域红业	17,221,208.55	-	1,204,655
10	张奕晖		10,647,903.06	744,841
11	沃乾润	17,221,208.55	-	1,204,655
12	沃璞隆	-	10,647,903.06	744,841
13	谦德咏仁	15,412,981.65	-	1,078,167
14	姚颖彦	-	9,529,873.24	666,632
15	深圳华禹	21,784,828.81	182,090,855.00	14,261,482
16	山南锦龙	13,776,966.84	8,518,322.44	1,559,597
17	欧擎北能	12,054,845.98	-	843,259
18	胡菊仙	-	7,453,532.14	521,388
19	中节新能	9,988,300.96	-	698,700
20	中核投资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21	西证阳光	8,610,604.27	5,323,951.53	974,748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		受让股份数(股)
		置出资产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22	招商局银科	3,311,771.01	2,047,673.75	374,903
23	合众建能	3,272,029.62	-	228,885
24	李金鑫	-	2,023,101.58	141,520
合计		485,200,000.00	300,000,000.00	54,926,197

(三) 支付和交割方式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桐君阁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据此，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太极集团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在桐君阁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太极集团，或截至交割日，即视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向太极集团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对价交付义务。

自交割日之日起，且在太极集团取得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以及全部置入桐君阁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太极集团应督促桐君阁办理如下事项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票登记手续、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等。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应向太极集团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具体日期由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自行确定），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保证指定第三方在支付现金对价后不会向太极集团做出其他请求或要求。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起，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即合法拥有所认购股份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置出资产交割及股份转让进一步约定如下：

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直接接收置出资产，最终由太极集团受让置出资产，具体交割方式为：

经桐君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桐君阁将置出资产向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重庆桐君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下称“桐君阁有限”）出资，再将桐君阁有限100%股权按48,520.00万元直接协议转让给太极集团。

太极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占桐君阁总股本20%的股份（即54,926,197股股份）转让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转让价格为78,520.00万元。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按照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对价的比例受让标的股份，以置出资产和现金作为受让标的股份的对价，即其中33,940,640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48,520.00万元，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在重大资产置换中取得的桐君阁有限100%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即太极集团采用股权支付方式收购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桐君阁有限全部股权）；剩余20,985,557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30,000.00万元，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以人民币30,000.00万元作为支付对价。

（四）各方责任

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股份转让，需要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或核准和/或备案。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所需之一切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同意，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本次股份转让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为实施本次股份转让，太极集团应负责完成下列事宜：

（1）促使桐君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事宜；

（2）促使桐君阁的董事会就本次股份转让，及时、妥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交割相关事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有权要求太极集团提供担保，在太阳能公司向太极集团提出相关要求时，双方将就担保的具体方式和金额等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置出资产交割及股份转让的相关责任进一步约定如下：

鉴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因此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不会对置出资产交割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项承担责任、费用或风险。如因置出资产在交割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交割瑕疵”）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无法交割完毕的，太极集团应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或桐君阁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完毕后，如因置出资产交割瑕疵而导致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或桐君阁遭受相关损失的，太极集团应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或桐君阁赔偿相应损失。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交易一方（以下简称“责任方”）有意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若责任方为太极集团或桐君阁，则太极集团双倍返还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支付的壹仟万保证金；若责任方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或指定第三方，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给太极集团的壹仟万保证金不退还。但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或指定第三方中的无责任方有权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或指定第三方中拖延或放弃本次交易的责任方追偿。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桐君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桐君阁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要约收购；

- 3、太极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太极集团、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和指定第三方已就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取得必要批准或认可；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商务部审核通过；
- 7、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桐君阁，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

签订时间：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4月15日，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5年9月15日，补充协议二签订时间2015年11月12日

（二）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此类推。

（三）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置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置入资产的承诺利润数。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置入资产预测净利润数 （万元）	44,967.57	54,822.93	64,814.03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45,000.00	55,000.00	65,000.00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对桐君阁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将参考《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太阳能公司 2018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为 80,405.66 万元。

桐君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四）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桐君阁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考虑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太阳能公司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置入资产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五）补偿数量的计算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太阳能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桐君阁进行股份补偿。

此外,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3个月内,桐君阁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对桐君阁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六) 补偿的具体方式

1、双方确认,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为补偿义务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中各方依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分别而非连带的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桐君阁承担责任。

2、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的股份补偿:如根据本协议第五条当年度需向桐君阁承担补偿义务的,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方式为桐君阁按1元对价回购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1)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交易价格÷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2)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根据本协议规定,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应向桐君阁补偿股份,则在桐君阁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桐君阁董事会根据本协议确定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同意桐君阁将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 如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桐君阁股份数不足以满足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差额部分确

认后 10 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桐君阁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4）本协议所称“发行价格”指桐君阁在本次交易中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3、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桐君阁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保持一致。如：如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对桐君阁另行补偿。补偿时，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1）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2）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期末减值额指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3）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所持桐君阁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股份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4、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桐君阁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桐君阁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桐君阁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给桐君阁，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七）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亦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桐君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桐君阁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3、太极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就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或取得必要批准或认可；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取得商务部审核通过；
- 7、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转变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新能源行业中的“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以及信息产业中的“光伏太阳能设备”列为鼓励类行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提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按照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7月发布）的目标，到2015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100万千瓦以上，年发电量达到250亿千瓦时，到2020年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00万千瓦。

2013年以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密集推出的各项产业支持政策，再次调高“十二五”期间目标装机容量、对光伏电站建设实施备案制、进一步规范上网电价等，彰显出政府在未来几年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决心。同时，工信部制定了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并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进行了检查、公告，引导光伏制造产业健康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财政补贴、价格指导等方式持续扶持太阳能光伏行业发

展，支持企业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努力推进光伏行业由大到强的转变。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环保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环保核查的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太阳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

太阳能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并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

最近三年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反我国环保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环保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其中部分自有土地尚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部分租赁土地涉及基本农田或者一般农田，需要办理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田，以及项目涉及的电力业务设施占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相关手续。相关主管机关已就大部分项目所涉及农用地和尚未办理使用权的土地出具了相关确认文件；同时，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确保太阳能公司及上市公司不会因该等瑕疵而遭受损失。

根据德令哈市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大队于2015年1月1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德国土罚字[2015]001、002号），德令哈公司在没有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在柯鲁柯镇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修建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责任

公司 1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生活区，面积分别为 29.9 亩、324.3 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该局分别处以 1.9933 万元、21.62 万元的罚款。

根据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德令哈市国土资源局确认上述违法占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德令哈公司已缴纳罚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土地利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合并事项应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已按照上述规定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申请，2015 年 10 月 21 日，桐君阁、太极集团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19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已明确对本次重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假设配套融资按照底价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变更为 138,487.47 万股。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7,423.11 万股，占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34.24%；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中国节能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日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即12.3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参考经相关国资委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同华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

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并获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的评估备案，开元评估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并获得了涪陵区国资委的评估核准。

中同华、开元评估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确认且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拟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专业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地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所涉及的权属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股份权属、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详细披露。中国节能等全体股东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中国节能等全体股东均作出了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拟置入资产为股份公司股份，不涉及其他股东使用优先购买选择权的情况，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且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公司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潜在纠纷。拟置出资产情况已在“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作出了置出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桐君阁向债权人履行了相关通知或公告义务，同时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对债务转移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债务处置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置出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公司将进一步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合法处理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受到行业竞争激烈影响，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弱，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43.92 万元、-521.07 万元、271.52 万元和 939.64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同时置入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的改变，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置出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置入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成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前，太阳能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出具了承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标的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依法存续。因此，太阳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太阳能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因此，太阳能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太阳能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太阳能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太阳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投资；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太阳能应用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的规划设计；光伏农业项目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农林牧渔生产及加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储能技术、设备、材料的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太阳能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太阳能公司自 2009 年开始进入太阳能光伏行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太阳能公司自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节能。最近三年内太阳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 太阳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太阳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太阳能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太阳能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太阳能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太阳能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太阳能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2) 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太阳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太阳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太阳能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太阳能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因此，太阳能公司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3) 太阳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太阳能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太阳能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太阳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因此，太阳能公司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4) 太阳能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太阳能公司下设了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项目开发部、基建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海外业务部、科技研发中心、采购销售中心、证券法律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光伏农业部和安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太阳能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因此，太阳能公司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 太阳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太阳能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太阳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14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

(6) 太阳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 太阳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2) 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及考试，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 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4) 太阳能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并建立、健全了涵盖产、供、销、财务、资金、资产及投融资等方面关键环节的具体内控制度。

太阳能公司设立了由董事会直接领导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经营成果等进行内部审计。太阳能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企业管理经验，了解完善、执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并能带头执行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太阳能公司已经瑞华会计师对其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太阳能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5) 太阳能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太阳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6) 太阳能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7) 太阳能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4、财务会计

(1) 太阳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 太阳能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640006 号、01640009 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 太阳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太阳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太阳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对太阳能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640022 号、0164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太阳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

随意变更。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上市公司及太阳能公司已完整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公司备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 太阳能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50.59 万元、19,254.77 万元、29,539.1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76.64 万元、16,366.99 万元、100,194.7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81,745.62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金额为 159.7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20%；最近一期末太阳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7) 太阳能公司能够依法纳税，已经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规纳税证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太阳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瑞华会计师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01640004 号、瑞华核字[2015]01640008 号）。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8) 太阳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符合《首发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9) 太阳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10) 太阳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太阳能公司的经

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太阳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太阳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者太阳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太阳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太阳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太阳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太阳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太阳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太阳能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1) 本次重组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其中 375,602.95 万元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剩余部分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途属于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符合《首发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 本次重组公司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75,602.95 万元，其中 375,602.95 万元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剩余部分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备案等工作。

因此，本次配套融资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太阳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40条的规定。

(4) 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分析，确信募投项目有利于太阳能公司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前景良好的情况下改善资金需求，抓住发展机遇，通过投资建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战略意义的

募投项目，不断提高太阳能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首发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同属于医药行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太阳能公司的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节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均为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此外，为避免重组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同业竞争，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均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太阳能公司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6)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委托贷款或增资的方式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太阳能公司，太阳能公司募投项目所用募集配套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太阳能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有效的管理。符合《首发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重组的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外，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的，由中国证监会另

行规定。”

本次交易前，桐君阁的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953.8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7,423.11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4.24%，中国节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905,517.03 万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73.20%，超过 100%。

太阳能公司不属于金融、创业投资等特定行业，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且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药品经营企业整体进入微利时代，行业竞争较为激烈，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本次交易将置入优质资产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置出资产质量一般、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太阳能公司 100% 股份。太阳能公司是全国最大的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投资运营商之一，并且拥有充足的项目储备，增长潜力巨大。太阳能公司全

体股东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太阳能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45,000.00 万元、55,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规模将达到约 138,487.47 万股，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已完成，2014 年、2015 年 1-5 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约为 0.3897 元/股、0.1829 元/股。本次交易将彻底改善公司的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能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中国节能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国节能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从而消除中国节能控制的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现存的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的下属间接参股公司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节能”）拥有 1MW 园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中国节能间接持有其 45% 股权，对其不形成控制关系，并且，就该 1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昆山中节能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中青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能源”）签订了《承包租赁合同》，将电站整体资产及经营管理权承包给中青能源，承包期限为 25 年，昆山中节能公司仅享有该项目的年固定收益，不参与该光伏发电运营活动。因此，该等事项不与太阳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除上述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现存的同业竞争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变，实现了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通过本次交易将太阳能公司100%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国节能等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权属清晰，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交易对方已对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其持有太阳能公司股权之情形作出承诺。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桐君阁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桐君阁已聘请西南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均具有保荐人资格。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

体安排。”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适用第三十五条前二款的规定。本次交易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定价，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明确约定“桐君阁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141 元/股，根据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加至 0.3897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及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桐君阁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西南证券未向西证阳光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也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根据西南证券及西证阳光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交易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向西证阳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也未发现西南证券在本次交易中存在其他服务及协议安排。

1、西南证券开展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程序

根据西南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西南证券已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的信息隔离及风控规范程序。公司层面，西南证券已制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就各业务板块之间的信息隔离、风险防范进行了规定。在直接投资业务方面，西南证券下属直投子公司也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修订、完善，以规范业务运作，有效防范利益冲突。目前主要的内控制度有：《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隔离墙管理办法》、《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根据西南证券出具的《确认函》，西南证券与直投子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加强彼此之间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防止发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西南证券已开展的直接投资业务违反西南证券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或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相关监管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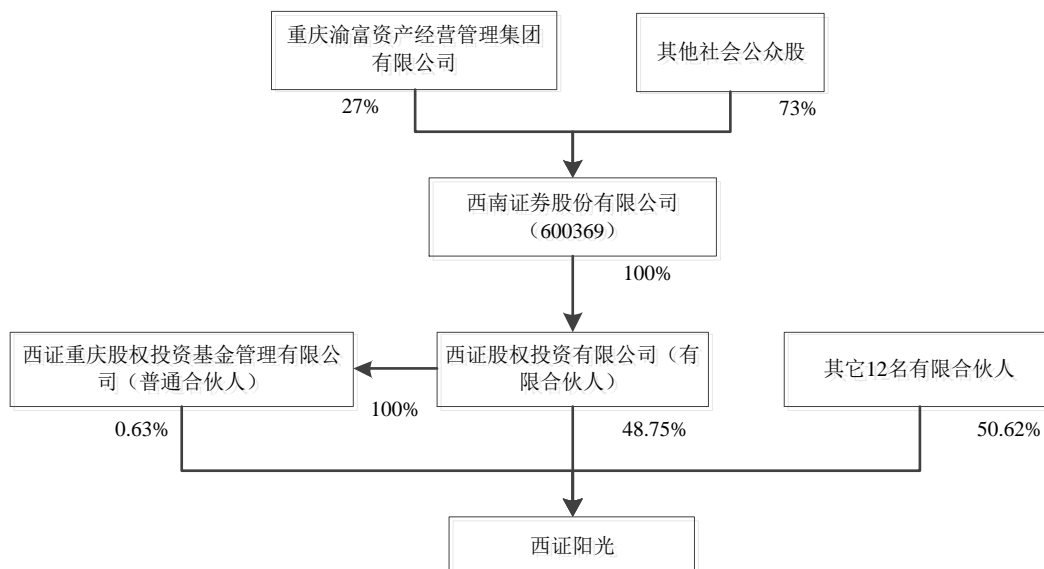
2、内部决策程序

西证阳光是西南证券直投子公司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投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西证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63	普通合伙人
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	7,800.00	48.75	有限合伙人
3	司马政林	2,600.00	1,300.00	8.13	有限合伙人
4	余清红	2,000.00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5	王怡	2,000.00	1,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6	张瑞花	1,600.00	8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刘治芳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8	夏明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9	黄中强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0	季君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1	刘华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2	郭连枝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3	熊模昌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14	王昭阳	1,000.00	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0	16,000.00	100.00	-

西证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证阳光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证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西证阳光的投资和运营。尽管西南证券通过其全资直投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西证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西证阳光的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均独立于其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西证阳光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独立开展投资业务。2014年2月19日，西证阳光同意入股太阳能公司事项，并与西证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未为西证阳光在本次交易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不存在其他服务或者协议安排。

（二）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西南证券下属企业西证阳光持有太阳能公司合计 50,000,000 股股份，占太阳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47%。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证阳光将持有桐君阁合计 13,875,141 股股份，占桐君阁总股本（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比例为 1.39%。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发现西南证券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具体如下：

1、西南证券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桐君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桐君阁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西南证券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西南证券的董事的情形；

3、最近 2 年西南证券与桐君阁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最近 1 年西南证券未向桐君阁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西南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桐君阁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西南证券不存在在本次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情形；

6、西南证券与桐君阁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除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外，未发现桐君阁与西南证券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拟置入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均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 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涉及向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单位：元/股

项目	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	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	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	13.76	13.99	12.29
股票交易均价*90%	12.39	12.59	11.06

注：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市场参考价协商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9 月 2 日，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015 年 4 月 15 日、9 月 15 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两次董事会（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第八届第五次董事会）均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该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整体目的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本次交易整体目的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且已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具有合理性。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若桐君阁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二）置出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桐君阁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机构开元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桐君阁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开元评报字[2015]038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经审计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37,797.87 万元，评估值为 48,520.0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0,722.13 万元，增值率为 28.37%。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48,52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作价48,520.00万元。

（三）置入资产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拟置入资产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母公司）合计为账面价值495,709.96万元，评估价值851,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356,190.04万元，增值率为71.85%。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85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作价851,900.00万元。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置出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对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48,52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0,722.13 万元，增值率为 28.37%；市场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49,290.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11,492.13 万元，增值率为 30.40%。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 770.00 万元，差异率为 1.59%。考虑到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和资料收集情况，委估整体资产置出后仍按现有的用途、经营范围持续经营，依据桐君阁历史收入、毛利等重要经营数据指标的分析可以合理预测置出后的整体资产的合理收益，进而得到比较客观、合理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其评估结果中包括桐君阁所拥有的账外商誉、品牌、市场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整体

资产价值，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及目标；受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交易案例资料的有限性和跨地域性等因素影响，相比之下，收益法评估结果比市场法评估结果更可靠，更能合理体现委估整体资产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1、桐君阁的整体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

桐君阁近三年合并历史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470,828.48	463,530.82	474,877.83
毛利率	14.06%	14.47%	15.30%
营业利润	936.48	-891.95	438.55
营业利润率	0.20%	-0.19%	0.09%
营业外收支	2,212.35	3,786.72	172.55
净利润	1,903.55	2,023.81	-425.72
净利润率	0.40%	0.44%	-0.09%
EBIT	7,811.60	9,309.64	7,781.41
总资产报酬率	2.78%	3.05%	2.40%
净资产收益率	3.64%	3.70%	-0.82%

从上表可以看出，桐君阁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复合增长率仅为 0.43%，过去三年平均毛利率水平仅为 14.61%，平均净利润率仅为 0.25%。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息税前利润（EBIT）分别为 7,811.60 万元、9,309.64 万元以及 7,781.41 万元，同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2,799.38 万元、14,831.76 万元以及 13,480.68 万元，基本保持平稳。总体来看，桐君阁虽总体经营规模比较稳定，但一直处于微利经营状态。

2、A 股市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桐君阁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连锁业，目前 A 股同类上市公司包括桐君阁在内共 13 家，近三年该类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市净率最高和最低的南京医药、瑞康医药和桐君阁本身）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	------	------------	------------	------------	------------	------------	------------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000028.SZ	国药一致	21.12	25.40	25.06	5.65	5.90	3.62
000411.SZ	英特集团	25.55	29.53	66.78	3.74	4.07	7.29
000705.SZ	浙江震元	18.12	19.45	84.58	0.99	1.08	2.80
000963.SZ	华东医药	30.62	33.89	29.81	7.18	7.55	9.93
002462.SZ	嘉事堂	28.87	27.58	28.05	1.71	3.01	4.97
600998.SH	九州通	37.75	43.76	50.19	3.39	4.14	3.80
601607.SH	上海医药	13.80	17.17	16.94	1.15	1.48	1.58
600056.SH	中国医药	8.67	10.07	29.27	1.51	1.42	3.32
600511.SH	国药股份	20.20	21.65	30.69	3.78	4.23	5.97
600833.SH	第一医药	46.78	56.41	75.59	3.39	3.57	4.45
	平均值	25.15	28.49	43.70	3.25	3.65	4.77
000591.SZ	桐君阁	56.57	67.72	1,014.18	4.16	4.94	9.86

注：可比市盈率=可比公司年末时点收盘价/可比公司该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

可比市净率=可比公司年末时点收盘价/可比公司该年年报基本每股净资产

从桐君阁的财务指标来看，其盈利能力明显低于同类上市公司。按上述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市盈率在 8.67-75.59 倍之间，平均值为 33.26 倍，按桐君阁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的净利润 1,903.55 万元、2,023.81 万元和-425.72 万元测算，粗略估值在 10,116.35 万元至 88,226.70 万元之间。接近三年平均净利润 1,167.21 万元测算，其最可能估值约为 38,000 万元左右。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市净率在 0.99-9.93 倍之间，平均值为 3.89 倍，按桐君阁基准日净资产 47,775.45 万元测算，粗略估值在 4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之间，按行业平均市净率 3.89 倍估算，其最可能估算约为 185,800 万元左右，上述估算均从上市公司的市场表现情况分析。

3、A 股市场同类资产收购案例比较

2013 年至今，国内 A 股公司医药流通行业并购案例较少，其中：浙江震元（000705.SZ）、南京医药（600713.SH）、中国医药（600056.SH）分别为机器设备、房产、债权转让；第一医药（600833.SH）、英特集团（000411.SZ）为国有股东股权无偿划转；上海医药（601607.SH）为股权有偿转让，上海医药的股权

转让对价对应市盈率为 89.80 倍；哈药股份（600664.SH）资产置换涉及的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9 倍；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借壳上市公司啤酒花（600090.SH）的交易方案中，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市盈率约为 22.17 倍。本次评估中，置出资产对应市盈率为 125.02 倍。从最近两年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可以看出，本次置出资产的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和可比交易案例，因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综上分析，置出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所得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能较好反映置出资产的价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置入资产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评估机构中同华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交易对置入出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851,9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56,190.04万元，增值率为71.85%；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833,062.5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37,352.58元，增值率为68.05%。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18,837.46万元，差异率为2.26%。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涵盖了诸如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技术业务能力等一切对企业收益产生贡献资产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资产基础法则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一般情况下，一个企业获得持续的营运获利能力除了要具备纳入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外还需要企业达到一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等，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等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考虑。

太阳能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自己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评估师经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特点、资产重组的评估目的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

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太阳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1、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分析

太阳能公司作为全国最大的专注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投资运营商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以下竞争优势：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建、在建和部分拟建项目运营装机容量已达到 1.7GW，同时还拥有充足的项目储备，增长潜力巨大；具有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滩涂光伏电站“风光渔互补”等创新发电模式；同时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组件制造业务，协同效应明显，抵御风险能力强；项目质量控制能力强，建设运维经验丰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层与先进的管理模式。

基于上述竞争优势，太阳能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有更大的市场份额。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评估师认为，太阳能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具有高收益、高增长、经营风险低等优良特点，其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 综合盈利能力强：近三年一期来太阳能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达 22.19%、23.16%、28.03%及 39.83%，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由于目前太阳能光伏行业相对比较成熟，综合毛利率不会有较大变化。

(2) 业绩稳定增长：2013 年、2014 年太阳能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8.91%及 39.77%，2014 年太阳能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高达 31.82%，业绩增长稳定。本次评估中根据太阳能公司整体规划假设未来三年利润年平均增长率 20%左右，属于比较合理的水平。

(3) 经营风险低：太阳能公司同时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和组件制造业务，在组件市场价格变动时，可以较灵活的调整两大业务占比，抵御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太阳能公司 100%股权作价 851,900.00 万元。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对方作出的利润承诺，太阳能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2015 年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和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4 年实际	2015 年承诺	承诺期平均
净利润（万元）	29,539.18	45,000.00	55,000.00
全部股东权益交易作价（万元）	851,900.00		
市盈率（倍）	28.84	18.93	15.49

注 1：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 2：2014 年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4 年净利润；2015 年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5 年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平均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2015-2017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太阳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平安证券行业分类中的“新能源行业”的涵盖范围。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市盈率高于 100 倍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0543.SZ	皖能电力	3.96
600642.SH	申能股份	6.26
600295.SH	鄂尔多斯	7.02
000012.SZ	南玻 A	8.61
600622.SH	嘉宝集团	8.69
601727.SH	上海电气	9.73
600875.SH	东方电气	10.23
601369.SH	陕鼓动力	11.86
000811.SZ	烟台冰轮	16.01
600674.SH	川投能源	16.15
600089.SH	特变电工	20.50
600653.SH	申华控股	21.86
002056.SZ	横店东磁	23.03
002531.SZ	天顺风能	23.07
600238.SH	海南椰岛	24.32
002204.SZ	大连重工	25.2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2318.SZ	久立特材	25.29
002335.SZ	科华恒盛	26.59
000967.SZ	上风高科	29.30
002077.SZ	大港股份	30.51
600558.SH	大西洋	30.68
002518.SZ	科士达	30.93
300129.SZ	泰胜风能	32.96
600220.SH	江苏阳光	34.11
600703.SH	三安光电	34.75
002255.SZ	海陆重工	36.63
600192.SH	长城电工	38.75
002438.SZ	江苏神通	39.84
000993.SZ	闽东电力	40.36
002080.SZ	中材科技	40.46
002083.SZ	孚日股份	41.83
600586.SH	金晶科技	43.18
002130.SZ	沃尔核材	45.53
002011.SZ	盾安环境	45.99
002184.SZ	海得控制	46.08
300118.SZ	东方日升	47.50
600482.SH	风帆股份	48.06
002623.SZ	亚玛顿	48.52
300082.SZ	奥克股份	49.49
002202.SZ	金风科技	50.68
600458.SH	时代新材	53.35
300335.SZ	迪森股份	53.97
600516.SH	方大炭素	55.94
600151.SH	航天机电	57.0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2371.SZ	七星电子	57.38
300274.SZ	阳光电源	58.12
300080.SZ	新大新材	58.63
000777.SZ	中核科技	59.07
002132.SZ	恒星科技	61.20
002227.SZ	奥特迅	62.15
300185.SZ	通裕重工	68.91
002428.SZ	云南锗业	69.59
600416.SH	湘电股份	76.12
000930.SZ	中粮生化	81.59
300317.SZ	珈伟股份	85.60
600290.SH	华仪电气	89.34
002389.SZ	南洋科技	90.15
000939.SZ	凯迪电力	90.62
000836.SZ	鑫茂科技	93.14
300111.SZ	向日葵	99.87
平均		43.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可比市盈率=可比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4 年年报基本每股收益

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作价对应 2014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对应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市盈率、对应承诺期评估净利润的市盈率均低于“新能源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要求，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原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并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

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

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备考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9,201.91	24.49	77,993.54	23.46	71,986.62	22.70	62,866.95	21.50
应收票据	6,420.18	1.76	9,182.91	2.76	9,960.85	3.14	6,451.07	2.21
应收账款	79,237.07	21.75	59,882.69	18.01	52,000.00	16.40	45,399.15	15.52
预付款项	14,851.50	4.08	17,957.73	5.40	11,712.06	3.69	11,888.98	4.07
其他应收款	5,580.34	1.53	5,158.75	1.55	5,207.47	1.64	5,312.19	1.82
存货	69,187.44	18.99	64,165.17	19.30	68,972.81	21.75	66,945.16	2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1,038.51	0.36
流动资产合计	264,478.44	72.61	234,340.79	70.49	219,839.82	69.32	199,902.01	68.36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9.82	0.84	1,048.22	0.32	811.37	0.26	947.79	0.32
长期股权投资	193.11	0.05	148.24	0.04	150.00	0.05	-	-
投资性房地产	32,094.23	8.81	32,488.73	9.77	32,695.42	10.31	33,965.78	11.61
固定资产	45,620.02	12.52	45,574.68	13.71	45,787.92	14.44	38,895.46	13.30
在建工程	3,080.05	0.85	2,808.56	0.84	1,127.35	0.36	1,853.55	0.63
无形资产	15,248.60	4.19	15,501.92	4.66	16,061.18	5.06	16,118.96	5.51
长期待摊费用	197.83	0.05	226.82	0.07	339.86	0.11	426.5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1	0.08	297.99	0.09	304.87	0.10	335.96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85.27	27.39	98,095.15	29.51	97,277.97	30.68	92,544.00	31.64
资产总计	364,263.71	100.00	332,435.95	100.00	317,117.79	100.00	292,446.00	100.00

注：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上表中 2012 年末、2013 年末财务数据根据重述后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列示。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446.00 万元、317,117.79 万元、332,435.95 万元、364,263.71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 2015 年 5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9.57%，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4.83%，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8.44%，增长部分主要为流动资产。2015 年 5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364,263.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264,478.44 万元，占比 72.61%，非流动资产 99,785.27 万元，占比 27.39%。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组成。

2015 年 5 月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无法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332.67 万元、住房基金 294.11 万元，占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 57.8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部分占 97.43%；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比为 95.55%，部分库存商品因为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 161.02 万元跌价准备。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

2015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 74.2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 36.92%。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 97.75%，其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 6.11%。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184.95	17.11	42,058.67	14.78	44,740.00	17.14	48,809.09	20.41
应付票据	129,549.18	40.90	134,436.93	47.23	116,560.55	44.65	88,601.70	37.04
应付账款	71,536.60	22.58	47,294.67	16.61	50,561.78	19.37	55,094.71	23.03
预收款项	13,000.74	4.10	11,347.03	3.99	8,638.63	3.31	11,349.63	4.74
应付职工薪酬	876.85	0.28	825.98	0.29	993.33	0.38	1,044.92	0.44
应交税费	2,334.22	0.74	2,526.27	0.89	2,701.57	1.03	3,186.40	1.33
应付股利	1,172.84	0.37	1,172.84	0.41	625.33	0.24	625.33	0.26
其他应付款	29,195.13	9.22	29,737.26	10.45	28,130.07	10.78	28,356.50	11.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	1.45	4,600.00	1.62	650.00	0.25	770.00	0.32
流动负债合计	306,450.50	96.75	273,999.65	96.25	253,601.26	97.14	237,838.28	99.43
长期借款	2,500.00	0.79	2,700.00	0.95	7,300.00	2.80	1,180.00	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03.57	2.40	7,759.81	2.73	-	-	-	-
专项应付款	135.00	0.04	135.00	0.05	135.00	0.05	135.00	0.06
递延所得	66.28	0.02	66.04	0.02	30.52	0.01	43.72	0.02

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4.85	3.25	10,660.85	3.75	7,465.52	2.86	1,358.72	0.57
负债合计	316,755.35	100.00	284,660.50	100.00	261,066.77	100.00	239,197.00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39,197.00 万元、261,066.77 万元、284,660.50 万元、316,755.35 万元，其中 2015 年 5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长 11.27%，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9.04%，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9.14%，近两年增速较快，增长部分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316,755.3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06,450.50 万元，占比 96.75%，非流动负债 10,304.85 万元，占比 3.25%。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期末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与此同时，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均逐年减少。2015 年 1-5 月，公司应付票据有所减少，同时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有所增加。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付暂收款、代收代缴客户款，其中拆借款为公司与太极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专项应付款组成。

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 年新增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公司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将职工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由原来在约定发放的期间计量和确认改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计量和确认，追溯确认了影响 2014 年 1 月 1 日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共计 7,771.31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0.86	0.86	0.87	0.84
速动比率（倍）	0.64	0.62	0.59	0.55

资产负债率	86.96%	85.63%	82.32%	81.79%
-------	--------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4倍、0.87倍、0.86倍、0.86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5倍、0.59倍、0.62倍、0.64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由于公司报告期没有采用股权融资，所以近年来负债规模较大，同时受2014年追溯确认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影响，资产负债率在81.79%至86.96%之间，且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年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6.91	8.49	9.52	11.4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5.98	6.04	5.83	5.76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1.38	1.46	1.52	1.6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额+期末存货额)/2)。

3、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期初总资产额+期末总资产额)/2)。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42、9.52、8.49、6.9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76、5.83、6.04、5.98，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67、1.52、1.46、1.38。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医药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及公司调整经营结构，取消低效益销售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228.59	474,877.83	463,530.82	470,828.48
二、营业总成本	199,821.97	474,459.36	464,488.62	469,900.00
减：营业成本	166,230.49	402,202.76	396,458.05	404,643.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22	2,068.86	1,728.17	1,854.26
销售费用	19,471.66	40,193.72	39,724.18	36,972.62
管理费用	10,324.53	21,555.02	19,375.71	20,545.50
财务费用	2,761.18	8,222.24	6,918.15	5,484.34
资产减值损失	126.89	216.75	284.35	400.13
加：投资收益	44.87	20.08	65.85	8.00
三、营业利润	451.50	438.55	-891.95	936.48
加：营业外收入	157.49	363.45	4,110.82	2,612.52
减：营业外支出	32.60	190.90	324.10	400.17
四、利润总额	576.39	611.10	2,894.77	3,148.82
减：所得税费用	637.10	1,036.82	870.96	1,245.27
五、净利润	-60.71	-425.72	2,023.81	1,90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86	388.09	3,313.52	3,041.40
少数股东损益	-1,102.58	-813.80	-1,289.71	-1,137.8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141	0.1207	0.1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141	0.1207	0.1107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41.40万元、3,313.52万元、388.09万元、1,041.86万元，其中2014年较2013年下降88.29%，2013年较2012年上升8.95%，公司盈利能力受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2012年、2013年，公司因房屋拆迁收益，分别确认营

业外收入 2,316.79 万元、3,657.54 万元，2014 年仅确认营业外收入 104.80 万元；另外 2014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也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43.92 万元、-521.07 万元、271.52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低主要系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医药流通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不利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工业	22,950.08	12,670.07	44.79%
	商业（含广告促销业）	175,348.76	152,995.67	12.75%
	合计	198,298.84	165,665.74	16.46%
2014 年	工业	46,475.20	27,945.08	39.87%
	商业（含广告促销业）	421,271.13	372,314.93	11.62%
	合计	467,746.32	400,260.01	14.43%
2013 年	工业	41,676.25	23,923.71	42.60%
	商业（含广告促销业）	419,248.91	371,003.83	11.51%
	合计	460,925.16	394,927.55	14.32%
2012 年	工业	36,999.23	21,084.21	43.01%
	商业（含广告促销业）	431,050.85	382,534.32	11.26%
	合计	468,050.08	403,618.53	13.77%

医药商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医药商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0%、90.96%、90.06% 和 88.43%。

医药工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3.01%、42.60%、39.87%、44.79%；医药商业（含广告促销业）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1.26%、11.51%、11.62% 和 12.75%。公司近年来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3、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毛利率	16.98%	15.30%	14.47%	14.06%
销售净利率	-0.03%	-0.09%	0.44%	0.40%
期间费用率	16.26%	14.73%	14.24%	1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1.00%	7.70%	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141	0.1207	0.1107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上升，但同时期间费用率也逐年升高，公司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因2012年、2013年受拆迁收入影响使2014年指标较同期呈现下降趋势。

（三）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40.96	505,325.67	513,943.88	528,40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42.65	504,102.77	515,810.72	509,42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8.31	1,222.90	-1,866.84	18,98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	84.74	11,213.38	10,66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89	5,173.81	10,646.15	31,57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1	-5,089.07	567.23	-20,9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3.33	149,793.84	123,778.60	123,21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9.14	149,626.16	143,815.28	123,93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19	167.68	-20,036.68	-714.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2.59	-3,698.39	-21,334.71	-2,644.1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89.46万元、-1,866.84万元、1,222.90万元和13,398.31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大量使用票据，经营性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额较大。2015年1-5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减缓了部分采购资金的支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917.74万元、567.23万元、-5,089.07万元和-3,489.91万元。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为支付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款2.5亿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08万元、-20,036.68万元、167.68万元和5,024.19万元。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现金流出。2013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偿还债务支付了较多现金，同时，公司大量使用票据，融资性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净增加额较大所致。

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太阳能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1,629.52	8.81	165,116.37	8.67	243,063.41	15.85	42,660.30	4.14
应收票据	7,043.17	0.34	4,505.80	0.24	2,370.57	0.15	832.60	0.08
应收账款	263,163.01	12.76	198,699.71	10.43	151,076.17	9.85	137,917.81	13.40
预付款项	6,625.05	0.32	2,628.78	0.14	39,369.64	2.57	2,282.36	0.22
应收利息	0.00	-	0.13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6,961.44	0.34	5,509.68	0.29	9,951.69	0.65	159,586.34	15.50
存货	49,949.87	2.42	64,781.20	3.40	67,815.21	4.42	5,771.44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21	0.01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89	0.03	14,667.34	0.77	2,015.27	0.13	12,408.15	1.21
流动资产合计	516,178.17	25.03	455,909.01	23.93	515,661.96	33.63	361,458.99	35.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3.26	0.36	1,499.19	0.08	1,499.19	0.10	1,499.19	0.15
固定资产	1,206,039.28	58.47	997,291.44	52.34	583,114.89	38.03	439,620.52	42.70
在建工程	168,817.95	8.18	280,994.85	14.75	318,871.04	20.80	130,406.46	12.67
工程物资	0.00	-	-	-	-	-	1.10	0.00
无形资产	38,210.24	1.85	40,067.85	2.10	10,633.27	0.69	7,362.51	0.72
商誉	0.00	-	-	-	207.50	0.01	207.5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6,522.46	0.32	5,983.80	0.31	2,107.92	0.14	2,141.73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08	0.06	1,055.14	0.06	273.26	0.02	263.27	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23.58	5.72	122,715.74	6.44	100,884.17	6.58	86,485.21	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449.86	74.97	1,449,608.01	76.07	1,017,591.24	66.37	667,987.49	64.89
资产总计	2,062,628.03	100.00	1,905,517.03	100.00	1,533,253.20	100.00	1,029,446.48	100.00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太阳能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062,628.03万元、1,905,517.03万元、1,533,253.20万元和1,029,446.48万元，报告期内的太阳能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自身的业务规模增长、盈利水平提升、行业变化总体上相匹配，并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太阳能公司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7%、76.07%、66.37% 和 64.8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总体保持平稳上升态势。太阳能公司资产结构反映了公司制造与发电业务相结合的业务特征：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传统火电还是近年兴起的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企业，均在业务成长期内投入大量资金，以完成电力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太阳能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符合电力行业的基本特征；在太阳能组件制造领域，太阳能公司需要构建生产设备和厂房，以满足太阳能组件制造业务的日常运转。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呈上升态势，主要因投资运营太阳能电站规模不断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规模提升所致。

太阳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组件业务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变动较大，201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154,202.97 万元，增幅为 42.66%，201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降低了 59,752.95 万元，降幅比例为 11.59%，2015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60,269.16 万元，增幅为 13.22%。流动资产金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电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电费金额增长和其他货币资金规模变动所致。

(1) 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29.52	35.19	165,116.37	36.22	243,063.41	47.14	42,660.30	11.80
应收票据	7,043.17	1.36	4,505.80	0.99	2,370.57	0.46	832.60	0.23
应收账款	263,163.01	50.98	198,699.71	43.58	151,076.17	29.30	137,917.81	38.16
预付款项	6,625.05	1.28	2,628.78	0.58	39,369.64	7.63	2,282.36	0.63
应收利息	-	-	0.13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6,961.44	1.35	5,509.68	1.21	9,951.69	1.93	159,586.34	44.15
存货	49,949.87	9.68	64,781.20	14.21	67,815.21	13.15	5,771.44	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21	0.04	-	-	-	-	-	-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610.89	0.12	14,667.34	3.22	2,015.27	0.39	12,408.15	3.43
流动资产合计	516,178.17	100.00	455,909.01	100.00	515,661.96	100.00	361,458.99	100.00

太阳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上述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7.20%、95.22%、91.51%和95.71%。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8.28	11.21	31.50	17.55
银行存款	165,034.97	144,060.14	165,007.80	28,595.11
其他货币资金	16,586.27	21,045.02	78,024.11	14,047.64
金额合计	181,629.52	165,116.37	243,063.41	42,660.30
增幅(%)	10.00	-32.07	469.76	-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货币资金变化较大。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00,403.11万元，增幅为469.76%，变动的主要原因为资金存放方式改变、短期银行借款增加和镇江公司采用应付票据融资导致的保证金存款和保函押金增加所致。太阳能公司资金原存放在中国节能资金结算中心，为保证太阳能公司财务独立性，该等资金于2013年底前存放于太阳能公司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上述变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150,508.62万元。2014年末货币资金相对于2013年减少了77,947.03万元，减幅为32.07%，主要系镇江公司应付票据规模由2013年的10.87亿元减少到2014年的4.96亿元，进而应付票据保证金和保函押金减少所致。2015年5月末货币资金相较于2014年末增加16,513.15万元，增幅为10.00%，主要系筹资借款增加，银行存款小幅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067.14	204,942.24	152,888.02	140,425.39
坏账准备	7,904.14	6,242.53	1,811.85	2,507.58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63,163.01	198,699.71	151,076.17	137,917.81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	50.98	43.58	29.30	38.16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	12.76	10.43	9.85	13.4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1.05	57.54	60.15	71.22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及2012年末，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63,163.01万元、198,699.71万元、151,076.17万元和137,917.81万元。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发电业务中电价款及光伏制造业务下游客户货款。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067.14	204,942.24	152,888.02	140,425.39
应收账款增长率 (%)	32.27	34.06	8.87	-
营业收入	122,625.88	355,241.99	254,167.49	197,169.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39.77	28.91	-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2,462.63万元，增幅为8.87%；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2,054.22万元，增幅为34.06%；2015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6,124.90万元，增幅为32.27%。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的售电款及光伏制造业务下游客户货款。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带动应收账款大幅度增长；②镇江公司属于光伏组件制造企业，下游EPC承包商和光伏电站企业采购其产品时，均会要求在光

光伏电站竣工后，保留 5%-10%、期限为 1-5 年左右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镇江公司方能收回上述资金。质保金会随着收入的增长而累积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应收账款的规模和账期上升，也造成了期末组件业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大幅上升。

2) 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业务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业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1,065.61	204,942.24	152,888.02	140,425.39
其中：太阳能产品业务	168,941.30	138,936.77	119,775.42	102,598.88
太阳能发电业务	102,124.31	66,005.47	33,112.59	37,826.51
坏账准备	7,904.14	6,242.53	1,811.85	2,507.58
其中：太阳能产品业务	7,898.38	6,241.32	1,811.85	1,752.56
太阳能发电业务	5.76	1.21	-	755.02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263,163.01	198,699.71	151,076.17	137,917.81
其中：太阳能产品业务	161,044.45	132,695.45	117,963.57	100,846.32
占比（%）	61.20	66.78	78.08	73.12
太阳能发电业务	102,118.56	66,004.26	33,112.59	37,071.49
占比（%）	38.80	33.22	21.92	26.88

注：太阳能产品业务主要包含报告合并期内镇江公司、亿比斯公司和绿洲公司相关数据。太阳能发电业务为除上述三家公司外的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太阳能公司母公司数据，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同时包含少量农业产品销售业务。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太阳能产品业务应收账款净额的占比在 75%左右，随着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2014 年，组件和 EPC 等产品业务应收账款净额的占比下降到 66.78%，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占比上升到 33.22%。2015 年 5 月末，随着亿比斯公司和绿洲公司股权的出售完毕，组件产品业务应收账款净额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61.20%，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占比上升到 38.80%。上述的变化趋势主要为随着太阳能公司装机容量和发电量规模的上升，太阳能发电业务

占比逐渐增大。

3) 太阳能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电力公司	第三方	28,552.23	10.53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381.42	10.47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257.76	10.06
甘肃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20,541.08	7.58
宁夏电力公司	第三方	16,677.90	6.15
合计		121,410.39	44.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563.47	14.43
新疆电力公司	第三方	18,531.61	9.04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604.35	7.6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11,111.39	5.42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27.78	5.28
合计		85,638.60	41.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第三方	11,332.11	7.41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50.03	6.90
苏州高创特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9,553.91	6.25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337.96	6.11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	9,282.69	6.07

	人控制		
合计		50,056.71	32.7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173.40	13.65
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984.13	13.52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858.43	11.29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第三方	11,873.07	8.46
青岛永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80.14	7.18
合计		75,969.17	54.10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计提情况

A. 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太阳能公司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太阳能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6 个月以内	0.00
7~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太阳能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如: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B.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形成,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751.09	76.85%	2,188.41
其中: 6 个月以内	81,982.31	50.10%	0
7-12 个月	43,768.78	26.75%	2,188.41
1 至 2 年	30,077.04	18.38%	3,007.70
2 至 3 年	5,945.90	3.63%	1,783.77
3 至 4 年	1,848.51	1.13%	924.25
合计	163,622.53	100.00%	7,904.1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002.15	81.31%	1,734.67

其中：6个月以内	73,308.67	55.19%	-
7-12个月	34,693.49	26.12%	1,734.67
1至2年	16,543.12	12.45%	1,654.31
2至3年	6,430.97	4.84%	1,929.29
3至4年	1,848.51	1.39%	924.25
合计	132,824.75	100.00%	6,242.5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0,883.42	91.31%	783.02
其中：6个月以内	85,223.00	77.14%	-
7-12个月	15,660.42	14.17%	783.02
1至2年	9,307.47	8.42%	930.75
2至3年	287.01	0.26%	86.10
3至4年	5.69	0.01%	2.85
合计	110,483.60	100.00%	1,802.7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427.84	98.78%	2,324.80
其中：6个月以内	91,931.87	65.60%	-
7-12个月	46,495.97	33.18%	2,324.80
1至2年	1,703.55	1.22%	170.36
2至3年	5.98	0.00%	1.80
3至4年	-	0.00%	-
合计	140,137.38	100.00%	2,496.95

C.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太阳能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电网公司电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列入收回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比例确认为0。计提坏账比例为零的原因为应收账款客户为国家电网或者地方电力公司，相关公司均具有较好的资质信用和资金实力，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历史上，上述款项未发生过

坏账准备。国内可比的电力上市公司中，对相关电网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也为0，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大唐电力	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为0
京能电力	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为0
华电国际	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为0
粤电力A	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为0
节能风电	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为0
华能新能源（958.HK）	应收当地电网的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太阳能公司 （发电业务）	将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准备为0

由上表可知，对于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国内电力企业一般均将其列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考虑到电网公司的信誉，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b.太阳能产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太阳能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I.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
海润光伏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阳光电源	500万元以上
东方日升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亿晶光电	超过500万元
航天机电	超过500万元
向日葵	余额前五名
太阳能公司	100万元以上

II.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

账龄	海润光伏	阳光电源	东方日升	亿晶光电	航天机电	向日葵	平均	太阳能公司
1年以内	1% (7-12个月)	5%	5%	10% (7-12个月)	3%	10% (4-12个月)	6%	5% (7-12个月)
1-2年	10%	10%	10%	30%	8%	20%	15%	10%
2-3年	30%	30%	20%	70%	10%	50%	35%	30%
3-4年	50%	50%	50%	100%	20%	100%	62%	50%
4-5年	50%	80%	80%	100%	30%	100%	73%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100%	92%	100%

由上表可知，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在4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上，太阳能公司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与海润光伏、阳光电源、东方日升等基本相同，高于航天机电的计提比例，在4年以上的坏账计提上，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平，总体上，相关坏账计提比例差异较小。同时，作为中国节能的下属企业，太阳能公司执行中国节能的坏账计提政策，与节能风电（601016.SH）相同。

5) 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

A. 太阳能发电业务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末并网容量（MW）	1,323.82	1,223.82	1,022.91	346.35
期间上网电量（万度）	63,123.88	114,071.82	54,375.30	36,947.46
营业收入额（万元）	57,803.06	107,666.19	57,417.18	40,304.34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02,118.56	66,004.26	33,112.59	37,071.4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77%	61%	58%	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8%	42%	-
应收账款增长率	55%	99%	-11%	-

a. 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

对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量，标杆电价部分由国家电网公司按月（本月结算上月）与发电企业直接结算，补贴电价通过各省财政以国家财政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的方式拨给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结算。补贴电价由国家

财政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支付。对于实行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售电对象按照合同规定的电价购买电量，余量上网部分由电网公司按照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进行收购。对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2 元，通过各省财政以国家财政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的方式拨给电网公司，再由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结算；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补贴电价由国家财政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支付，结算周期因为地区差异财政资金的原因，结算不固定，但补贴电价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故相应风险也较小，但发电企业也会积极与当地财政进行沟通，尽早收回补贴价款的部分。

b.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原因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应收账款相对于前一会计期末分别增长-11%、99%及 55%，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受益于太阳能公司电站并网规模持续增加，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期间上网电量及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42%，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88%，2015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3.69%，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带来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5 月末，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58%、61%及 177%，应收账款净额为时点数，营业收入为期间数，因此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至 2014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12 年至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增高。

发电业务应收账款占发电业务收入比例高，主要原因是发电业务收入中补贴电价（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属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一部分，属于经常性损益）占比高，且结算期长。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中补贴电价占比一般达到 70%，而电价补贴收款期从产品销售后到最终列入补贴目录并回收补贴电价的实际时间一般超过半年。补贴电价由国家财政部对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项目进行补贴，一般每年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按照当年确定的规模进行审批并公布

一次补贴目录，因此补贴电价的回收期受补贴目录公布时间影响。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已于 2012-2014 年公布了 5 批补贴目录，第 6 批补贴目录公布延迟，对电价结算产生了较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已并网的 1,323.82 兆瓦电站中，太阳能公司已经进入补贴目录或不涉及补贴（金太阳项目）的共 510.972 兆瓦，占并网电站的比例为 38.6%，剩余项目已经各省、市、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审批，并上报国家能源局申请列入补贴目录。

c.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因目前市场上尚无以太阳能光伏发电为单一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无法进行太阳能发电行业内对比。以下选取节能风电、大唐新能源、华能新能源、龙源电力等同样享受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的新能源上市公司，比较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主营业务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节能风电	风电	60%	46%	44%	53%
大唐新能源	风电	86%	61%	65%	67%
华能新能源	风电、太阳能	86%	51%	51%	82%
龙源电力	风电	75%	46%	44%	62%
太阳能公司 (发电业务)	太阳能	177%	61%	58%	92%

注：1、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为 2015 年 5 月末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5 年 1-5 月数据；

2、风电电价中国家补贴部分约占全部电价的 30%，而太阳能电价中国家补贴部分约占全部电价的 70%。

由此可见，可比新能源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

B.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太阳能电池和组件销售）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品销量（MW）	226.8	754.86	563.63	288.28
营业收入（万元）	64,022.84	246,021.60	194,387.46	156,501.40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61,044.45	132,695.45	117,963.57	100,846.3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52%	54%	61%	6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7%	24%	-
应收账款增长率	21%	12%	17%	-

a. 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

太阳能公司下属组件生产企业为镇江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包括国内的光伏 EPC 承包商以及部分太阳能组件贸易商。组件产品销售一般采取赊销方式，合同款项按照约定根据产品到货进度结算，一般按照预付款、到货款、安装款、质保金方式分次收款，其中预付款为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价格的 20-30%、到货款为设备全部到货后 1 个月内，经买方验收无误后，买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20-40%、安装款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且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30%、质保金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年内且买方签收最终验收证书后，买方支付给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左右。

与镇江公司相比，其他进入市场较早的公司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回款通过电汇或信用证，货款结算较为及时。

b. 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的的原因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5 月末，镇江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应收账款相对于前一会计期末分别增长 17%、12% 及 21%，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为镇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受益于镇江公司二期工程的投产，镇江公司销售量及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24%，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27%，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带来应收账款余额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镇江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一方面，因回款流程中间环节较多，受产品备货发货及产品验收时间长、产品质保期长等诸多因素影响，使得产品销售回款期长。另一方面，产品销售主要是国内销售，受到国内项目审批以及并网审批等影响，客户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和供货速度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销售的实际回款期较长，一般是一年左右，进一步导致应收账款回收较慢。以 201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为例：账龄在 6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05 亿元，占比 48%；7-12 月应收账款余额为 5.06 亿元，占比 30%；1 年以上是 3.78 亿元，

占比 22%。而其他进入市场较早的公司，以国外销售为主，国外销售回款通过电汇或信用证，基本不存在货款拖欠问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高。且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长，质保金期限最长 5 年，已开始回收，在收入稳定的情况下不会有太大变化；镇江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晚，质保金还未到期，且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尽管镇江公司组件销售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市场主流投资和承包商，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良好。

c.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国内外主营业务为光伏产品制造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英利绿色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海润光伏、阳光电源、东方日升等，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小于太阳能公司。主要原因如下：首先，上述上市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份额较多，一般通过信用证结算，付款条件不涉及国内市场中通常存在的并网验收、竣工决算等条款，货到港口就能收到款项。由于太阳能公司进入光伏行业时恰逢国外主要市场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国外市场难以进入，故重点布局国内市场，付款条件较为严格。另外，由于国内客户普遍要求一定年限质保且匹配相应质保金，故导致质保款逐年增加。其次，与上述上市公司相比，太阳能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为了尽快打开市场，太阳能公司从质保期、账期、价格等多方面采取了灵活的竞争策略。随着这些策略的实施，太阳能公司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市场份额逐渐扩大。目前，太阳能公司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在着力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也注重选择账期和价格方面有优势的订单，并且随着前期质保款逐渐开始回收，相关应收款项将逐渐达到动态平衡。

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成立时间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英利绿色能源	1998.8	69%	31%	31%	32%
晶澳太阳能	2006.7	53%	22%	18%	28%
天合光能	1997.12	49%	27%	25%	30%
海润光伏	1997.7	124%	52%	43%	43%
阳光电源	2007.7	134%	68%	54%	77%
东方日升	2002.12	106%	61%	37%	58%
太阳能公司	2009.9	228%	50%	56%	66%

(组件业务)					
--------	--	--	--	--	--

注：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为 2015 年 5 月末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5 年 1-5 月数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情形符合太阳能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太阳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款项	6,625.05	2,628.78	39,369.64	2,282.36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变化较大。2013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2 年末增加 37,087.28 万元，增幅为 1,624.95%，2014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降低到 2012 年水平，相对于 2013 年降低了 36,740.86 万元，降幅为 93.32%。上述期末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为，2013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复苏，同时镇江公司二期工程投入生产，镇江公司根据 2013 年底获得的销售合同订货，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价款增加所致。2015 年 5 月末预付账款相对于 2014 年末增加 3,996.27 万元，增幅为 152.0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镇江公司预付采购货款增加。

④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6,961.44	5,509.68	9,951.69	159,586.34

2012 年末，太阳能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存放在中国节能结算中心存款、保证金、代垫款项等。为保证太阳能公司财务独立性，太阳能公司于 2013 年底将原存放在中国节能结算中心 150,508.62 万元存款转存至太阳能公司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导致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 2012 年末变化较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已无存放于中国节能结算中心的款项。2015 年 5 月

末其他应收款相对于 2014 年末增加 1,451.76 万元，增幅为 26.35%，主要原因系随 2015 年上半年业务开展，项目代垫款与投标保证金小幅上升所致。

⑤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 余额	比例 (%)	跌价 准备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2015.5.31	原材料	3,268.21	6.53	65.63	100	3,202.58	6.41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1,338.13	2.68	-	-	1,338.13	2.68
	库存商品 (产成品)	9,685.94	19.37	-	-	9,685.94	19.39
	周转材料(包 装物、低值易 耗品等)	872.83	1.75	-	-	872.83	1.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10.86	0.62	-	-	310.86	0.62
	工程施工(未完 工 EPC 合同)	-	-	-	-	-	-
	开发成本	30,293.30	60.57	-	-	30,293.30	60.65
	其他	4,246.23	8.49	-	-	4,246.23	8.50
	合计	50,015.51	100.00	65.63	100	49,949.87	100.00
2014.12.31	原材料	20,361.62	31.43	-	-	20,361.62	31.43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2,609.06	4.03	-	-	2,609.06	4.03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0,494.65	16.20	-	-	10,494.65	16.20
	周转材料(包 装物、低值易 耗品等)	830.96	1.28	-	-	830.96	1.28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1.49	0.30	-	-	191.49	0.30
	工程施工(未完 工 EPC 合同)	-	-	-	-	-	-
	开发成本	30,293.30	46.76	-	-	30,293.30	46.76
	其他	0.12	0.00	-	-	0.12	0.00
	合计	64,781.20	100.00	-	-	64,781.20	100.00

时间	项目	账面 余额	比例 (%)	跌价 准备	比例 (%)	账面 价值	比例 (%)
2013.12.31	原材料	8,208.03	12.10	-	-	8,208.03	12.10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9,708.50	14.32	-	-	9,708.50	14.32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2,970.96	19.13	-	-	12,970.96	19.13
	周转材料(包 装物、低值易 耗品等)	762.17	1.12	-	-	762.17	1.12
	消耗性生物资产	74.50	0.11	-	-	74.50	0.11
	工程施工(未完 工 EPC 合同)	10,045.76	14.81	-	-	10,045.76	14.81
	开发成本	26,044.18	38.40	-	-	26,044.18	38.40
	其他	1.10	0.00	-	-	1.10	0.00
	合计	67,815.21	100.00	-	-	67,815.21	100.00
2012.12.31	原材料	2,096.37	36.32	-	-	2,096.37	36.32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551.17	9.55	-	-	551.17	9.55
	库存商品 (产成品)	2,994.18	51.88	-	-	2,994.18	51.88
	周转材料(包 装物、低值易 耗品等)	129.71	2.25	-	-	129.71	2.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工程施工(未完 工 EPC 合同)	-	-	-	-	-	-
	开发成本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5,771.44	100.00	-	-	5,771.44	100.00

太阳能公司存货主要为下属镇江公司太阳能电池、光伏制造业务采购的原材料、自制委托加工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镇江公司下属镇江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发成本，以及 2012 年和 2013 年度合并范围内从事电站工程业务绿洲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太阳能公司 2013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加 62,043.78 万元，增幅

为 1,075.01%，主要因合并范围并入绿洲公司工程施工合同 10,045.76 万元，镇江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开发成本 26,044.18 万元，以及 2013 年以来光伏制造业务市场有所回暖，镇江公司下游订单增加，太阳能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 25,245.77 万元。

太阳能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对于 2013 年末减少 3,034.01 万元，减幅为 4.47%。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3 月，太阳能公司将持有的绿洲公司股权全部出售，绿洲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太阳能公司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相对于 2014 年末减少 14,831.33 万元，减幅为 22.89%，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镇江公司原材料准备较为充足，基本满足 2015 年 1-5 月镇江公司生产耗用，因此未大量补充原材料；同时镇江公司 2015 年 1-5 月库存商品出售情况较好，使得存货账面价值下降。

同时，目前镇江公司正在转让其持有的子公司万隆公司股权的过程中，转让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存货金额中的开发成本将大大降低。

⑥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2 年末，太阳能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10.89 万元、14,667.34 万元、2,015.27 万元和 12,408.1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太阳能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待抵扣增值税、待摊费用和预交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变化主要系太阳能公司为了避免账上资金闲置，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末购买银行理财 10,000.00 万元和 13,910.00 万元。2015 年 5 月末短期银行理财 13,910.00 万元已到期，相应资金根据电站项目的建设用于支付建设款，导致 2015 年 5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相对于 2014 年末大幅减少。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3.26	0.49	1,499.19	0.10	1,499.19	0.15	1,499.19	0.22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06,039.28	77.99	997,291.44	68.80	583,114.89	57.30	439,620.52	65.81
在建工程	168,817.95	10.92	280,994.85	19.38	318,871.04	31.34	130,406.46	19.52
工程物资	-	-	-	-	-	-	1.10	0.00
无形资产	38,210.24	2.47	40,067.85	2.76	10,633.27	1.04	7,362.51	1.10
商誉	-	-	-	-	207.50	0.02	207.50	0.03
长期待摊费用	6,522.46	0.42	5,983.80	0.41	2,107.92	0.21	2,141.73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08	0.08	1,055.14	0.07	273.26	0.03	263.27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23.58	7.63	122,715.74	8.47	100,884.17	9.91	86,485.21	1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449.86	100.00	1,449,608.01	100.00	1,017,591.24	100.00	667,987.49	100.00

太阳能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8.90%、88.18%、88.64%和85.33%。太阳能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太阳能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1,499.19万元，太阳能公司持有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2.11%。2015年5月末太阳能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7,523.26万元，相对于2014年末增加6,024.07万元，增幅为401.82%，主要原因为出售香港公司下属境外电站获得的SPI公司5,722,977股份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固定资产

太阳能发电行业为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太阳能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发电行业特征。太阳能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发电设备、房屋建筑物及镇江公司光伏制造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93,047.66	7.72	91,424.58	9.17	71,637.82	12.29	55,230.51	12.56
发电设备	1,047,054.38	86.82	838,439.63	84.07	449,149.18	77.03	360,021.01	81.89
机器设备	45,813.02	3.80	47,240.97	4.74	50,040.54	8.58	19,609.91	4.46
农业设备	7,997.66	0.66	8,168.96	0.82	1,517.07	0.26	-	-
运输工具	2,612.18	0.22	2,528.81	0.25	2,056.64	0.35	1,170.19	0.27
电子设备	759.35	0.06	245.12	0.02	251.29	0.04	90.62	0.02
办公设备	1,212.80	0.10	1,382.20	0.14	1,018.83	0.17	815.06	0.19
其他设备	7,542.25	0.63	7,861.18	0.79	7,443.51	1.28	2,683.23	0.61
合计	1,206,039.28	100.00	997,291.44	100.00	583,114.89	100.00	439,620.52	100.00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固定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因太阳能公司太阳能电站投资运营规模增加，部分太阳能电站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增长 143,494.38 万元，增幅为 32.64%，主要因 2013 年在建项目陆续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其中转固项目包括武威凉州区三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汉川光伏农业发电项目、镇江 3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基建项目、锡铁山三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阿拉善二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石嘴山光伏电站二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3 年末增长 414,176.55 万元，增幅为 71.03%，变动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在建项目陆续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和本期企业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其中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阿克苏舒奇蒙公司、阿克苏融创公司、内蒙古香岛公司和敦煌力诺公司，合并范围的增加导致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81,609.74 万元。2014 年光伏电站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装机容量 (MW)
1	东台三期滩涂电站项目	18.80
	东台四期滩涂电站项目	
2	玉门昌马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序号	名称	装机容量 (MW)
3	武威四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0
4	鄯善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5	青海治多地面电站项目 (离网)	2.40
6	如皋屋顶电站项目 (金太阳)	10.00
7	招远蚕庄光伏屋顶电站项目	9.90
8	中卫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9	青岛汽车及零部件工业功能区屋顶电站项目 (金太阳)	20.00
10	景德镇乐平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11	中卫长河地面电站项目	20.00
12	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0
13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00
14	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0.00
15	德令哈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0
16	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屋顶电站项目 (金太阳)	6.19
17	临沂经开区屋顶电站项目 (金太阳)	10.00
18	应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金太阳)	10.00
19	淮安共创工业园屋顶电站项目 (金太阳)	8.60
20	库尔勒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21	轮台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22	阿克苏融创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30.00
23	上海虹桥机场屋顶电站项目 (金太阳)	3.46
24	阿克苏融创三期	30.00
25	库尔勒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20.00
合计		499.35

2015年5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2014年末增长208,747.84万元,增幅为20.93%,变动原因主要为2015年1-5月在建项目陆续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和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2015年1-5月光伏电站转入固定资产的项目有中节能汾阳50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内蒙古香岛65MW光伏农业科技项目、力

诺 50 兆瓦地面电站项目、平罗 20 兆瓦大棚项目、霍尔果斯 30 兆瓦地面项目等工程。

③在建工程

太阳能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建设尚未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太阳能电站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在建工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168,817.95	280,994.85	318,871.04	130,406.46
增幅（%）	-39.92	-11.88	144.52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各投资在建的太阳能电站报告期内陆续开工或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转固所致。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1.1	本期增加数	2015 年 1-5 月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5.5.31
中节能潞安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49,805.59	35,686.13	4,727.92	-	-	40,414.06
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4,880.94	5,628.69	11,631.26	-	-	17,259.95
中节能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6,000.00	13,575.34	2,874.93	-	-	16,450.27
中节能武威民勤项目	20,899.00	4,287.86	11,188.66	-	-	15,476.52
中节能莲花县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38,583.27	-	14,125.35	-	-	14,125.35
中节能乐平农业科技大棚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5,983.00	12,045.64	784.80	-	102.36	12,728.08
中节能新泰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6,813.43	375.33	11,144.30	-	-	11,519.63
中节能汾阳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48,200.00	38,481.55	2,986.00	32,688.17	-	8,779.38
内蒙古香岛 65MW 光伏农业科技项目	58,427.61	38,947.14	9,088.90	41,033.27	-	7,002.77
中节能临沂农业大棚项目	12,703.90	5,104.17	1,671.18	-	-	6,775.36
其他	616,746.66	126,863.00	50,954.53	158,675.98	854.95	18,286.59
合计	949,043.40	280,994.85	121,177.82	232,397.42	957.31	168,817.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1.1	本期增加数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4.12.31
中节能乐平农业科技大棚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9,060.00	18,471.32	6,335.06	12,760.74	-	12,045.64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59,369.00	63.22	10,253.32	-	-	10,316.54
中节能敦煌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9,950.00	32,265.47	3,866.43	-	-	36,131.90
中节能汾阳 50MWp 光伏农业科技项目	48,200.00	130.25	38,351.30	-	-	38,481.55
中节能潞安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47,950.00	-	35,686.13	-	-	35,686.13
中节能怀来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并网发电项目	20,345.00	-	13,575.34	-	-	13,575.34
大荔 21.8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2,032.65	-	13,388.98	-	-	13,388.98
内蒙古香岛 65MWP 光伏农业大棚项目	60,519.30	-	38,947.14	-	-	38,947.14
中节能霍尔果斯一期 3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6,593.15	-	16,134.67	-	-	16,134.67
力诺一期 50 兆瓦项目	39,750.00	-	21,917.53	-	-	21,917.53
其他	904,472.44	267,940.79	134,764.85	358,336.23	-	44,369.42
合计	1,498,241.54	318,871.04	333,220.78	371,096.97	-	280,994.8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年增加数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12.31
中节能乐平农业科技大棚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9,060.00	-	18,471.32	-	-	18,471.32
中节能武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80,972.00	-	43,487.22	-	-	43,487.22
中节能敦煌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9,950.00	-	32,265.47	-	-	32,265.47
中节能临沂 20MWp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9,517.33	-	24,206.70	-	-	24,206.70
中节能库尔勒一期 20MWP	18,410.00	95.10	14,995.69	-	-	15,090.8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3.1.1	本年增加数	2013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2013.12.31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轮台 2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8,457.00	5,757.23	9,358.42	-	-	15,115.66
中卫长河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3,578.00	-	14,343.93	-	-	14,343.93
中节能丰镇农业科技大棚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29,180.59	-	19,572.21	-	-	19,572.21
中节能石嘴山农业科技大棚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26,700.00	-	15,246.26	-	-	15,246.26
中节能中卫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	20,106.79	-	16,221.53	-	-	16,221.53
其他	481,422.37	124,554.13	149,078.94	163,593.07	5,190.05	104,849.95
合计	797,354.08	130,406.46	357,247.69	163,593.07	5,190.05	318,871.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1	2012 年增加	2012 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1
阿拉善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2,191.48	153.66	47,724.33	-	-	47,877.99
甘肃武威光伏电站武威三期工程	33,777.47	-	23,211.85	-	-	23,211.85
青海大柴旦锡铁山三期工程	23,394.79	-	20,750.69	-	-	20,750.69
石嘴山二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9,956.00	160.91	18,322.35	-	201.10	18,282.17
轮台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9,652.35	-	5,757.24	-	0.01	5,757.23
玉门 29 兆瓦项目	35,497.84	1,869.26	13,198.25	10,238.81	111.11	4,717.58
汉川农业科技大棚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	4,448.83	-	-	4,448.83
镇江 300MW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130,785.00	27,552.34	15,578.19	39,107.69	-	4,022.83
镇江 3.08MW 金太阳项目	2,666.20	-	1,090.94	-	-	1,090.94
吴忠太阳山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74,000.00	12,824.15	50,126.09	62,835.24	-	115.00
其他	223,009.60	150,051.47	68,439.55	217,331.64	1,028.02	131.35
合计	614,930.73	192,611.79	268,648.31	329,513.38	1,340.24	130,406.46

④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构成，太阳能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137.16	0.36	137.39	0.34	98.48	0.93	36.61	0.50
土地使用权	38,050.54	99.58	38,513.57	96.12	8,932.04	84.00	7,305.82	99.23
专利权	22.54	0.06	20.21	0.05	23.91	0.22	20.08	0.27
非专利技术	-	-	1,396.68	3.49	1,578.85	14.85	-	0.00
合计	38,210.24	100.00	40,067.85	100.00	10,633.27	100.00	7,362.51	100.00

2013年末太阳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2012年末增加3,270.76万元，增幅44.42%，变动原因主要为2013年度新增合并子公司进而增加非专利技术1,821.75元，太阳能子公司阿拉善、射阳、鄯善、酒泉新取得土地使用权增加1,785.11万元。

2014年末太阳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2013年末增加29,434.58万元，增幅为276.82%，变动原因主要为2014年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进而增加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26,370.23万元和阿拉善公司、鄯善公司、库尔勒公司、轮台公司、应城公司新取得土地使用权4,687.21万元。

2015年5月末太阳能公司无形资产相对于2014年末减少1,857.61万元，减幅为4.64%，主要原因系2015年太阳能公司处置子公司亿比斯公司，相应减少原归属于亿比斯公司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1,396.68万元。

⑤商誉

太阳能公司商誉因2011年度合并绿洲公司形成207.50万元。2014年3月，太阳能公司将拥有的绿洲公司35%的股权全部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与绿洲公司相关商誉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价值	-	-	207.50	207.50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购进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预付的工程款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17,607.40	118,038.60	86,903.45	51,473.70
预付工程及设备等固定资产款项	416.18	4,677.13	2,763.12	10,271.04
预付股权转让款	-	-	11,217.60	-
土地出让金	-	-	-	24,740.47
合计	118,023.58	122,715.74	100,884.17	86,485.21

2013 年末太阳能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2 年末增加 14,398.96 万元，增幅 16.65%，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加 21,831.57 万元，增幅 21.64%，变动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加，导致待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增加。2012 年末太阳能公司的土地出让金主要为获得万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2013 年太阳能公司 11,217.60 万元的预付股权转让款为购买阿克苏舒奇蒙公司、阿克苏融创公司的款项，2014 年太阳能公司已将该两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5 月末太阳能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相对于 2014 年末减少 4,692.16 万元，减幅为 3.82%，变动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3,980.00	8.43	110,000.00	8.27	53,000.00	5.31	350.00	0.07
应付票据	43,734.74	2.97	50,104.98	3.77	124,528.97	12.46	32,195.31	6.36
应付账款	263,597.94	17.93	246,563.20	18.53	215,703.96	21.59	201,854.74	39.85
预收款项	753.92	0.05	1,205.11	0.09	6,490.38	0.65	620.68	0.12
应付职工薪酬	922.25	0.06	259.92	0.02	187.78	0.02	47.37	0.01
应交税费	4,927.60	0.34	4,450.14	0.33	2,624.54	0.26	1,420.60	0.28
应付利息	9,272.35	0.63	1,612.69	0.12	1,265.56	0.13	490.69	0.10
应付股利	18,800.00	1.28	18,886.14	1.42	20,476.91	2.05	-	-
其他应付款	26,530.77	1.80	29,819.37	2.24	97,988.92	9.81	3,912.80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27.59	5.40	70,642.81	5.31	31,721.45	3.18	18,730.45	3.7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8,490.00	1.68
流动负债合计	571,847.16	38.90	533,544.36	40.10	553,988.47	55.45	268,112.64	5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087.89	46.81	580,231.78	43.61	161,930.00	16.21	3,000.00	0.59
长期应付款	160,102.71	10.89	168,724.64	12.68	246,785.94	24.70	222,836.90	43.99
递延收益	50,056.18	3.40	47,960.92	3.60	36,352.69	3.64	12,557.83	2.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246.78	61.10	796,917.34	59.90	445,068.63	44.55	238,394.73	47.07
负债合计	1,470,093.94	100.00	1,330,461.69	100.00	999,057.10	100.00	506,507.37	100.00

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太阳能公司总负债分别为1,470,093.94万元、1,330,461.69万元、999,057.10万元和506,507.37万元，太阳能公司总负债金额逐年增加，且增幅较大，主要因太阳能公司从事的太阳能发电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电站投资规模提升，太阳能公司的借款规模逐年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2012年末、2013年末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为稳定，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到40.10%。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为59.90%，

2015年5月末相对于2014年末负债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980.00	21.68	110,000.00	20.62	53,000.00	9.57	350.00	0.13
应付票据	43,734.74	7.65	50,104.98	9.39	124,528.97	22.48	32,195.31	12.01
应付账款	263,597.94	46.10	246,563.20	46.21	215,703.96	38.94	201,854.74	75.29
预收款项	753.92	0.13	1,205.11	0.23	6,490.38	1.17	620.68	0.23
应付职工薪酬	922.25	0.16	259.92	0.05	187.78	0.03	47.37	0.02
应交税费	4,927.60	0.86	4,450.14	0.83	2,624.54	0.47	1,420.60	0.53
应付利息	9,272.35	1.62	1,612.69	0.30	1,265.56	0.23	490.69	0.18
应付股利	18,800.00	3.29	18,886.14	3.54	20,476.91	3.70	-	-
其他应付款	26,530.77	4.64	29,819.37	5.59	97,988.92	17.69	3,912.80	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27.59	13.87	70,642.81	13.24	31,721.45	5.73	18,730.45	6.9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8,490.00	3.17
流动负债合计	571,847.16	100.00	533,544.36	100.00	553,988.47	100.00	268,112.64	100.00

太阳能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太阳能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	-	3,000.00	-
信托借款	-	-	20,000.00	-
信用借款	123,980.00	110,000.00	30,000.00	350.00
短期借款	123,980.00	110,000.00	53,000.00	350.00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长较快，2013年、2014年、2015年

1-5月短期借款增长额分别为52,650.00万元、57,000.00万元、13,980.00万元，主要为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②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734.74	50,104.98	124,528.97	32,195.31

太阳能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92,333.66万元，增幅为286.79%，2014年末较2013年减少74,423.99万元，减幅为59.76%，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6,370.24万元，减幅为12.7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2013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回暖，同时镇江公司2013年底新的生产线投产，其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进而导致了应付票据的大幅增长。后续期间，镇江公司根据现有产能合理安排了生产和销售节奏，应付票据进行支付的比例趋于正常。

③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账款	263,597.94	6.91%	246,563.20	14.31	215,703.96	6.86	201,854.74	-

太阳能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电站总包商质保款、工程款和镇江公司采购款，应付账款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6.91%，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4.31%，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6.86%，呈现稳步升上的趋势。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应付账款按照业务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263,597.94	246,563.20	215,703.96	201,854.74
其中：太阳能产品业务	50,691.96	61,058.67	83,799.27	63,732.60

占比 (%)	19.23	24.76	38.85	31.57
太阳能发电业务	212,905.98	185,504.53	131,904.69	138,122.14
占比 (%)	80.77	75.24	61.15	68.43

注：太阳能产品业务主要包含报告合并期内镇江公司、亿比斯公司和绿洲公司相关数据。太阳能发电业务为除上述三家公司外的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太阳能公司母公司数据，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同时包含少量农业产品销售业务。

2013年末组件和EPC等太阳能产品业务应付账款金额较2012年末变动较大的原因为，2013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复苏，镇江二期工程投产增加了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绿洲公司因开展电站EPC业务增加了对组件等产品的采购。2014年，随着光伏电站的投建，太阳能公司当年末应付EPC承包商的工程款余额大幅提升。2015年5月末，亿比斯公司与绿洲公司已出售完毕，太阳能产品业务应付账款随之下降，太阳能发电业务之应付账款占比进一步提高。

④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应付款	26,530.77	-11.03	29,819.37	-69.57	97,988.92	2404.32	3,912.80	-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波动较大。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加94,076.12万元，增幅为2,404.32%，主要因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借入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款项68,000万元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68,169.55万元，减幅为69.57%，主要系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节能及其关联方偿还68,000万元借款所致；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3,288.60万元，减幅为11.03%，主要系偿付2014年收购子公司股权款项5,254.98万元所致。

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27.59	12.29	70,642.81	122.70	31,721.45	69.36	18,730.45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太阳能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88,087.89	76.60	580,231.78	72.81	161,930.00	36.38	3,000.00	1.26
长期应付款	160,102.71	17.83	168,724.64	21.17	246,785.94	55.45	222,836.90	93.47
递延收益	50,056.18	5.57	47,960.92	6.02	36,352.69	8.17	12,557.83	5.27
非流动负债	898,246.78	100.00	796,917.34	100.00	445,068.63	100.00	238,394.73	100.00

太阳能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及2012年末，上述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00%、93.98%、91.83%、和94.73%。太阳能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科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267,641.00	240,891.00	169,000.00	5,000.00
信用借款	47,474.14	30,474.14	-	-
质押借款	417,102.44	348,906.4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29.68	40,039.80	7,070.00	2,000.00
长期借款	688,087.89	580,231.78	161,930.00	3,000.00

太阳能公司2013年末长期借款较2012年末增加158,930.00万元，增幅为

5,297.67%，201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18,301.78 万元，增幅为 258.32%，2015 年 5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7,856.11 万元、增幅为 18.59%。主要因一方面，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新设乐平公司等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新建电站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2013 年度太阳能公司通过中国节能取得的统借统贷资金，提供给太阳能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借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列报，2014 年度末大部分借款的借款人由中国节能变更为太阳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在长期借款科目列报所致。

②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应付款	160,102.71	168,724.64	246,785.94	222,836.90

2013 年末，太阳能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主要为应付中国节能统借统贷借款。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国节能和银行签署三方资金借款合同，太阳能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为项目用款人，中国节能为借款人，由中国节能向太阳能公司下属公司拨付借款。为了保证太阳能公司的独立性，太阳能公司已经着手将统借统贷款项的借款人变更为太阳能公司，上述统借统贷款项余额已经由 2013 年末 270,618.58 万元减少为 59,952.50 万元。2014 年末新增的其他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聚源融资租赁（太仓）有限公司、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合计 133,733.73 万元。2015 年 5 月末长期应付款相对于 2014 年末减少 8,621.93 万元，减幅为 5.11%，主要原因系随着统借统贷款项的借款人进一步变更，统借统贷金额下降至 48,9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 5 月末新增的其他长期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聚源融资租赁（太仓）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计新增 7,666.89 万元，其中 6,260.06 万元为新增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1) 太阳能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5.31/ 2015年1-5月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93	1.35
速动比率（倍）	0.82	0.73	0.81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0.41	49.14	20.39	1.4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1.27	69.82	65.16	49.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9	1.92	2.63	3.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364.91	123,523.31	75,630.37	59,374.1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77.56	100,194.77	16,366.99	22,176.64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内太阳能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一致。

从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太阳能公司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太阳能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因存货（土地开发成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太阳能公司业务结构中发电业务规模占比增加，太阳能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发生变化，非流动资产、负债占比规模将逐步提升。太阳能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低，符合太阳能公司所处发电行业的特征，太阳能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从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5年5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27%、69.82%、65.16%和49.20%。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增加，主要因太阳能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目

前太阳能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筹措资金满足电站投资需求。与行业内发电公司相比，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太阳能公司盈利能力能够满足偿还利息的需要，太阳能公司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出现下滑，主要系太阳能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太阳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00,194.77万元、16,366.99万元和22,176.64万元，太阳能公司资金管理稳健。2015年1-5月太阳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6,477.56万元，系201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中利科技 (002309)	1.59	1.27	69.70	1.11	0.82	78.90	1.14	0.83	75.25
海润光伏 (600401)	0.85	0.75	68.91	0.58	0.53	80.46	0.78	0.69	75.28
阳光电源 (300274)	1.81	1.48	51.50	1.97	1.53	47.56	2.84	2.38	32.96
东方日升 (300118)	1.32	1.11	52.44	1.27	1.11	50.00	1.22	1.12	51.19
亿晶光电 (600537)	0.73	0.47	74.43	0.71	0.57	73.59	0.64	0.46	75.11
宝新能源 (000690)	1.68	1.60	47.53	2.04	1.71	53.32	1.33	0.79	59.81
凯迪电力 (000939)	0.72	0.58	76.25	0.69	0.64	73.95	0.75	0.72	73.60
航天机电 (600151)	1.14	0.95	56.58	1.70	1.33	51.42	0.63	0.51	62.08
向日葵 (300111)	0.84	0.61	61.69	0.81	0.59	59.61	0.74	0.57	62.89
平均	1.19	0.98	62.11	1.21	0.98	63.20	1.12	0.90	63.13
太阳能公司	0.85	0.73	69.82	0.93	0.81	65.16	1.35	1.33	49.2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报告期各期末，太阳能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相关水平，主要因太阳能公司业务结构中发电业务规模占比逐年增加，太阳能公司资产与负债结构更符合发电业务公司特征。

总体来看，太阳能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各项财务指标处于较合理范围。

（2）银行资信及授信情况

太阳能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截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拥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4亿元，太阳能公司银行授信情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

4、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太阳能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年化)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7	2.03	1.76	2.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9	3.86	5.31	29.45
存货周转率(扣除开发成本)(次/年)	6.54	6.69	8.14	29.4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5	0.21	0.20	0.25

注：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期初存货额+期末存货额)/2)

总资产周转次数=销售收入/((期初总资产额+期末总资产额)/2)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稳定。

2013年、2014年太阳能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太阳能公司应收电费增加、及下游组件客户质保金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镇江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土地开发成本和合并绿洲公司工程施工合同导致存货规模大幅增加所致，在扣除开发成本后，

太阳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较大提升。2015年1-5月份相关周转率的下降主要由于镇江公司上半年收入有所下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单位：次

公司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 率	总资 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 率	总资 产周 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 率	总资 产周 转率
中利科技 (002309)	1.96	2.59	0.57	2.04	2.49	0.59	2.50	3.28	0.65
海润光伏 (600401)	2.15	7.76	0.34	2.28	7.67	0.36	2.83	5.88	0.42
阳光电源 (300274)	1.90	2.88	0.70	2.15	2.73	0.64	1.74	1.90	0.42
东方日升 (300118)	2.29	5.30	0.59	3.14	7.07	0.53	1.44	2.86	0.25
亿晶光电 (600537)	4.96	4.24	0.64	4.85	4.59	0.56	3.04	3.57	0.40
宝新能源 (000690)	11.15	10.04	0.48	10.08	5.30	0.58	7.37	2.57	0.45
凯迪电力 (000939)	1.66	3.90	0.22	1.37	8.06	0.19	1.96	12.40	0.25
航天机电 (600151)	3.38	4.46	0.46	3.10	4.15	0.35	1.63	3.63	0.14
向日葵 (300111)	4.63	4.45	0.55	6.00	3.89	0.38	4.02	3.36	0.37
平均	3.79	5.07	0.51	3.89	5.11	0.46	2.95	4.38	0.37
太阳能公司	2.03	3.86	0.21	1.76	5.31	0.20	2.22	29.45	0.25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太阳能公司同时经营光伏组件和光伏发电业务，发电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弱于组件业务，另一方面，太阳能公司组件业务成立不久，为了更好的获得订单，太阳能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放宽了账期。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镇江公司产能有限，为满足下游客户订单需求，镇江公司外购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存货周转较快。另一方面，太阳能公司太阳能发电业务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的存

货储备，导致合并报表计算存货周转率指标偏高。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太阳能公司光伏电力业务资产占比较大，每年的电力收入较为稳定，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符合电力行业的特征。

（二）太阳能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金额	占营收比重
营业收入	122,625.88	100.00	355,241.99	100.00	254,167.49	100.00	197,169.10	100.00
营业利润	17,810.94	14.52	29,685.49	8.36	21,958.14	8.64	20,236.42	10.26
利润总额	20,142.43	16.43	40,158.92	11.30	33,059.33	13.01	32,038.97	16.25
净利润	18,922.13	15.43	38,499.81	10.84	29,206.73	11.49	29,209.42	1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4.61	14.93	39,009.18	10.98	27,921.64	10.99	27,039.32	13.71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1,872.92	99.39	353,738.14	99.58	251,804.64	99.07	196,805.75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752.95	0.61	1,503.84	0.42	2,362.85	0.93	363.35	0.18
合计	122,625.88	100.00	355,241.99	100.00	254,167.49	100.00	197,169.10	100.00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99%

以上，且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太阳能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阳能发电业务	57,803.06	47.43	107,666.19	30.44	57,417.18	22.80	40,304.34	20.48
太阳能产品业务	64,022.84	52.53	246,021.60	69.55	194,387.46	77.20	156,501.40	79.52
其他	47.03	0.04	50.35	0.01	-	-	-	-
合计	121,872.92	100.00	353,738.14	100.00	251,804.64	100.00	196,805.75	100.00

注：太阳能产品业务主要包含报告合并期内镇江公司、亿比斯公司和绿洲公司相关数据，包括光伏组件生产销售、EPC工程承包等。太阳能发电业务为除上述三家公司外的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太阳能公司母公司数据，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同时包含少量农业产品销售业务。

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太阳能发电业务	57,803.06	107,666.19	57,417.18	40,304.34
太阳能发电业务增长率	-	87.52	42.46	-
太阳能产品业务	64,022.84	246,021.60	194,387.46	156,501.40
太阳能产品业务增长率	-	26.56	24.21	-
营业收入	122,625.88	353,738.14	251,804.64	196,805.75
营业收入增长率	-	40.48	27.95	-
期间上网电量（万度）	63,123.88	114,071.82	54,375.30	36,947.46
上网电量增长率	-	109.79	47.17	-

2012年、2013年，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产品业务和太

太阳能发电业务，其中太阳能产品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在 70%以上，随着太阳能公司太阳能电站逐步投入运营，发电业务并网容量规模增加，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上网电量分别为 36,947.46、54,375.30、114,071.82 万度，2013 年、2014 年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47.17%、109.79%，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由 2012 年、2013 年的约 20%上升到 2014 年的 30.44%，2014 年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增加 50,249.01 万元，增幅为 87.52%。2015 年 1-5 月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度比例为 53.69%，收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太阳能组件销售收入波动较大。2013 年以来随着光伏行业整合的持续深入、欧洲“双反”基本和平解决、新兴市场国家政策的频出等，中、美、日等新兴市场国家装机需求持续提升，行业供需逐步达成了新的平衡，光伏制造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均逐步好转，光伏行业逐步复苏。2013 年太阳能公司实现太阳能组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7,886.06 万元，增幅为 24.21%；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增长 51,634.14 万元，增幅为 26.56%。

（3）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太阳能公司按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即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在太阳能发电业务方面，于电力供给至电网公司时确认收入；光伏制造业务方面，于货品发出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①太阳能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受益于太阳能公司电站并网规模增加，太阳能发电收入持续增长，太阳能公司并网装机容量与上网电量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末并网容量 (MW)	1,323.82	1,223.82	1,022.91	346.35
期间上网电量 (万度)	63,123.88	114,071.82	54,375.30	36,947.46

发电业务收入（万元）	57,803.06	107,666.19	57,417.18	40,304.34
发电业务单价（元/度）	0.92	0.94	1.06	1.09

②光伏制造业务

太阳能公司光伏制造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和太阳能组件产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含代工量和外购量）	组件（MW）	222.47	689.26	515.12	267.13
	电池片（MW）	236.31	692.65	505.29	164.68
销量	组件（MW）	219.43	694.59	479.97	267.13
	电池片（MW）	7.37	60.27	83.66	21.15
销售收入	组件（万元）	75,696.47	248,421.75	181,105.14	135,818.28
	电池片（万元）	1,418.56	11,940.95	17,579.32	4,804.12
单价	组件（元/W）	3.45	3.58	3.77	5.08
	电池片（元/W）	1.92	1.98	2.10	2.27

注：1、镇江公司采购和自产的电池片主要用于自用，仅部分电池片对外销售。

2、上表中的数据未考虑内部分部门间抵销。

（5）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21,778.29	99.92	347,888.34	98.35	250,178.11	99.35	195,137.80	99.15
国外销售	94.63	0.08	5,849.80	1.65	1,626.52	0.65	1,667.95	0.85
合计	121,872.92	100.00	353,738.14	100.00	251,804.64	100.00	196,805.75	100.00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自国内销售。

发电业务按运营光伏电站项目类型分类的收入信息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类型	发电收入金额 (万元)	占发电业务收入比例 (%)
2015 年 1-5 月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45,543.49	78.79
	2	光伏农业大棚	9,319.63	16.12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2,939.94	5.09
	合计		57,803.06	100.00
2014 年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94,182.28	87.48
	2	光伏农业大棚	8,370.44	7.77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5,113.47	4.75
	合计		107,666.19	100.00
2013 年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54,284.22	94.55
	2	光伏农业大棚	99.19	0.17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3,033.77	5.28
	合计		57,417.18	100.00
2012 年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37,388.71	92.77
	2	光伏农业大棚	0.00	-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2,915.64	7.23
	合计		40,304.35	100.00

发电业务按地域分布的收入信息如下：

年份	序号	地域分布	发电收入金额 (万元)	占发电业务收入比例 (%)
2015 年 1-5 月	1	西中区	19,513.97	33.76
	2	西北区	15,805.47	27.34
	3	新疆区	8,855.09	15.32
	4	华东区	7,730.90	13.37
	5	山东区	3,740.88	6.47
	6	华北区	1,197.75	2.07
	7	华中区	901.02	1.56
	8	境外	57.98	0.11
	合计		57,803.06	100.00
2014 年	1	西中区	34,345.08	31.90

年份	序号	地域分布	发电收入金额 (万元)	占发电业务收入比例 (%)
	2	西北区	25,370.58	23.56
	3	新疆区	22,227.73	20.65
	4	华东区	17,411.80	16.17
	5	山东区	4,709.59	4.37
	6	华北区	-	-
	7	华中区	2,153.44	2.00
	8	境外	1,447.97	1.35
	合计		107,666.19	100.00
2013年	1	西中区	20,555.19	35.80
	2	西北区	15,301.00	26.65
	3	新疆区	2,945.94	5.13
	4	华东区	15,038.96	26.19
	5	山东区	1,767.77	3.08
	6	华北区	-	-
	7	华中区	181.80	0.32
	8	境外	1,626.52	2.83
合计		57,417.18	100.00	
2012年	1	西中区	11,969.67	29.70
	2	西北区	9,067.22	22.50
	3	新疆区	2,017.36	5.01
	4	华东区	13,688.81	33.96
	5	山东区	1,824.34	4.53
	6	华北区	-	-
	7	华中区	69.00	0.17
	8	境外	1,667.95	4.13
合计		40,304.35	100.00	

注：太阳能公司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发挥区域的协同效应，对下属子公司按照地域分布采取大区管理模式，上表中地域分布是按照太阳能公司每个大区实际经营管理的省份来统计，各区域包括的省份为：西中区包括宁夏、内蒙古、陕西；西北区包括青海、甘肃；华东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华北区包括山西、河北、黑龙江、辽宁、吉林；华中区包括湖北、江西。

(6) 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太阳能公司的太阳能光伏制造业务生产经营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但存在因季节之间的交货不均衡导致季节间的收入有一定的波动。对于太阳能发电业务而言，由于季节更替带来的太阳能辐射变化和温度变化，一般来说在太阳辐射能量较小的冬季，太阳能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相对较少。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阳能发电业务	19,999.22	27.21	36,521.49	14.34	21,035.76	10.88	15,053.21	9.82
太阳能产品业务	53,453.49	72.72	217,761.41	85.48	172,370.08	89.12	138,231.52	90.18
其他	54.48	0.07	481.43	0.19	-	-	-	-
合计	73,507.18	100.00	254,764.33	100.00	193,405.84	100.00	153,284.73	100.00

注：太阳能产品业务主要包含报告合并期内镇江公司、亿比斯公司和绿洲公司相关数据，包括光伏组件生产销售、EPC工程承包等。太阳能发电业务为除上述三家公司外的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太阳能公司母公司数据，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同时包含少量农业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2) 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分析

①太阳能发电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折旧	17,384.97	86.93	31,651.55	86.67	17,964.12	85.40	12,267.17	81.49
其他	2,614.25	13.07	4,869.94	13.33	3,071.64	14.60	2,786.04	18.51

合计	19,999.22	100.00	36,521.49	100.00	21,035.76	100.00	15,053.21	100.00
单位发电成本 (元/度)	0.32		0.32		0.39		0.41	

报告期内,太阳能发电业务成本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构成,2014年和2013年的占比均在85%以上。

②光伏制造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50,264.85	78.84	145,002.25	62.91	61,030.65	34.25	36,502.03	29.13
直接人工	2,635.385	4.13	8,038.60	3.49	4,003.92	2.25	2,404.06	1.92
制造费用	6,634.81	10.41	14,576.82	6.32	8,889.94	4.99	5,025.76	4.01
电池片采购	4,219.76	6.62	36,524.23	15.85	53,555.33	30.06	21,212.49	16.93
组件采购	-	-	23,292.41	10.11	46,473.43	26.08	60,172.64	48.02
代工费用	-	-	3,068.91	1.33	4,220.76	2.37	-	-
合计	63,754.80	100.00	230,503.22	100.0	178,174.04	100.00	125,316.98	100.0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考虑内部分部间抵销。

太阳能组件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太阳能电池组件(万元)	62,422.88	219,415.42	162,407.63	120,826.83
其中:单位成本(元/瓦)	2.85	3.16	3.38	4.52

太阳能电池的销售成本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太阳能电池片(万元)	1,331.92	11,087.81	15,766.41	4,490.14
其中:单位成本(元/瓦)	1.81	1.84	1.88	2.12

3、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太阳能发电业务	37,803.84	78.16	71,144.70	71.88	36,381.41	62.30	25,251.13	58.02
太阳能产品业务	10,569.35	21.85	28,260.20	28.55	22,017.38	37.70	18,269.89	41.98
其他	-7.45	-0.01	-431.08	-0.44	0.00	-	0.00	-
合计	48,365.74	100.00	98,973.82	100.00	58,398.80	100.00	43,521.02	100.00

注：太阳能产品业务主要包含报告合并期内镇江公司、亿比斯公司和绿洲公司相关数据，包括光伏组件生产销售、EPC工程承包等。太阳能发电业务为除上述三家公司外的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和太阳能公司母公司数据，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同时包含少量农业产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太阳能发电业务和太阳能产品业务。随着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装机容量的逐步提升，太阳能发电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同时太阳能发电业务毛利率较高，太阳能发电业务贡献的营业毛利占比将有较大提升。

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太阳能发电业务	65.40	66.58	63.29	62.58
太阳能产品业务	16.51	11.47	10.32	10.8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69	27.98	23.19	22.11

综合毛利率	39.83	28.03	23.16	22.19
-------	-------	-------	-------	-------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太阳能发电业务占毛利的比重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逐步上升，一方面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下降，太阳能电站建造单位成本降低，固定资产折旧降低；另一方面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规模扩张，发电业务主要成本为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因规模扩张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

(2) 太阳能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国内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毛利率	收入构成	2014 毛利率	2013 毛利率	2012 毛利率
中利科技（002309）	组件	19.97	5.40	26.71
	发电收入	47.65	51.02	70.66
	综合毛利率	22.95	19.87	19.61
海润光伏（600401）	组件	10.61	12.43	9.10
	发电收入	54.11	60.13	66.68
	综合毛利率	12.24	14.56	9.01
阳光电源（300274）	组件	33.41	30.16	33.65
	发电收入	-	-	-
	综合毛利率	25.22	24.09	33.19
东方日升（300118）	组件	16.34	19.25	6.30
	发电收入	13.40	8.00	-
	综合毛利率	20.53	21.31	7.83
亿晶光电（600537）	组件	19.75	18.66	-0.66
	发电收入	60.27	69.77	74.67
	综合毛利率	18.87	19.22	-0.02
宝新能源（000690）	组件	-	-	-
	发电收入	32.67	34.78	23.47

	综合毛利率	34.18	34.72	24.96
航天机电（600151）	组件	18.25	14.08	-22.18
	发电收入	-	-	-
	综合毛利率	18.33	14.52	-22.55
向日葵（300111）	组件	17.08	15.17	2.88
	发电收入	66.19	51.53	56.29
	综合毛利率	17.38	16.46	8.98
平均	组件	19.34	16.45	7.97
	发电收入	45.72	45.87	58.35
	综合毛利率	21.21	20.81	11.79
太阳能公司	组件	11.47	10.32	10.88
	发电收入	66.58	63.29	62.58
	综合毛利率	28.03	23.16	22.19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注 2：太阳能公司数据不考虑内部抵消。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太阳能公司的毛利水平均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太阳能公司组件业务起步较晚，2012 年在产品价格变化时没有高价库存压力，可以真实反映产品实际毛利，且 2012、2013 年、2014 年产能扩张形成了一定规模效应；另一方面是由于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占比较高，太阳能光伏发电具有较高的毛利水平，进而带动了太阳能公司整体业务毛利水平的提升。

（3）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不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不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金额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45,543.49	15,095.09	66.86
	2	光伏农业大棚	9,319.63	3,022.34	67.57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2,939.94	1,881.80	35.99

年份	序号	项目类型	收入金额	营业成本金额	毛利率 (%)
	合计		57,803.06	19,999.23	65.40
2014年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94,182.28	29,560.54	68.61
	2	光伏农业大棚	8,370.44	3,236.77	61.33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5,113.47	3,187.56	37.66
	合计		107,666.19	35,984.87	66.58
2013年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54,284.22	18,877.02	65.22
	2	光伏农业大棚	99.19	133.59	-27.38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3,033.77	2,066.08	31.90
	合计		57,417.18	21,076.69	63.29
2012年	1	地面集中式电站	37,388.71	12,883.25	65.54
	2	光伏农业大棚	-	-	-
	3	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	2,915.64	2,197.94	24.62
	合计		40,304.35	15,081.19	62.58

注：2013年太阳能公司光伏农业大棚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为负，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地面集中式电站和光伏农业大棚发电业务毛利率均在60%以上（光伏农业大棚业务2013年除外），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毛利率较低，其原因主要为金太阳类项目上网电价较低。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号），“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50%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70%给予补助”。金太阳电站投资方在投资时，即可回收大部分投资，故可接受较低的上网电价和毛利率水平。

（4）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

1) 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5年1-5月 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	2013年毛利率 (%)	2012年毛利率 (%)
中利科技(002309)	45.32	47.65	51.02	70.66
海润光伏(600401)	54.67	54.11	60.13	66.68
东方日升(300118)	22.22	13.40	8.00	-
亿晶光电(600537)	57.19	60.27	69.77	74.67
宝新能源(000690)	36.17	32.67	34.78	23.47
向日葵(300111)	42.02	66.19	51.53	56.29
平均(不剔除东方日升、宝新能源)	42.93	45.72	45.87	58.35
平均(剔除东方日升、宝新能源)	49.80	57.06	58.11	67.08
太阳能公司 (不考虑内部抵消)	65.40	66.58	63.29	62.58

注：根据东方日升(300118)2014年年度报告，东方日升毛利率为太阳能电站业务毛利率，与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予以剔除；宝新能源(000690)主营业务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与光伏发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予以剔除。

由上表可以看出，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可比的上市公司。

2)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

①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经营规模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规模效应

太阳能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2014年光伏发电营业收入及光伏发电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光伏发电营业收入	光伏发电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中利科技(002309)	11,870.36	1.29%
海润光伏(600401)	34,389.27	6.94%
亿晶光电(600537)	1,013.50	0.31%
向日葵(300111)	3,769.82	2.29%
太阳能公司	107,666.19	30.44%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发电营业收入远小于太阳能公司，且光伏发电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10%，而光伏发电业务是太阳能公司的主营业务，且太阳能公司采取大区管理制度，随着装机容量的增长，单位的人工、运维成本逐渐降低，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②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主要为集中式，毛利率高

光伏电站按业务类型可分为地面集中式电站、光伏农业大棚及屋顶电站（含分布式和金太阳）等，其中地面集中式电站的装机容量最高，毛利率高达 60% 以上，而屋顶电站的毛利率仅为 30% 左右。太阳能公司的光伏电站大多为地面集中式电站，2014 年，太阳能公司地面集中式电站营业收入占光伏发电营业收入总额的 87.48%。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利科技、亿晶光电光伏电站多为屋顶电站，而海润光伏多为海外电站，可比性不强。

③部分电站项目地理位置较好

太阳能公司是国内最早专注于兆瓦级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企业，占据了西部地区较多光照资源好、日照时间长的优势项目，太阳能公司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的电站项目主要位于太阳能资源比较丰富的一类地区、二类地区等，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太阳能公司的发电量。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发电收入中，西北区、西中区、新疆区的发电收入占比逐渐从 2012 年的 57.21% 上升到 2015 年 1-5 月的 76.42%。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提升了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毛利水平。

④太阳能公司经营效率高

太阳能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建设质量，运营项目质量较高。太阳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工程质量的技术标准，在选择 EPC 承包商环节严格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最优的承包商承建项目；项目完成后组织严格的竣工验收，确保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要求。高质量的工程项目保证电站的正常运营，在降低故障率的同时增加了发电量。同时，太阳能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运营方面经验较丰富，太阳能公司除制定了一系列光伏电站运营管理制度外，还在所有电站均建立了先进的电站监控系统，能够实时监控所有电池板的工作状态并及时排除故障，能保证电站处于较好的运营状态，不仅大大降低运维成本，而且能最大程度提高发电量。

(5) 电池组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太阳能产品业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

1) 太阳能组件产品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组件产品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组件（万元）	75,696.47	248,421.75	181,105.14	135,818.28
电池片（万元）	1,418.56	11,940.95	17,579.32	4,804.12
合计	77,093.90	260,362.70	198,684.46	140,622.4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考虑太阳能公司内部销售之间的抵销。

如上表所示，太阳能公司光伏制造产品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镇江公司生产的组件，所生产电池片规模较小且主要用于自用生产组件。报告期内，镇江公司组件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2012年毛利率（%）
组件	17.55	11.68	10.32	11.04
电池片	4.21	7.14	10.31	6.54
毛利率（不考虑内部抵消）	17.30	11.47	10.32	10.88
毛利率（考虑内部抵消）	16.51	11.49	11.33	11.67

2) 太阳能组件业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

①太阳能公司太阳能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2015年1-5月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2012年毛利率（%）
中利科技（002309）	14.54	19.97	5.4	26.71
海润光伏（600401）	10.47	10.61	12.43	9.1
阳光电源（300274）	31.43	33.41	30.16	33.65
东方日升（300118）	18.15	16.34	19.25	6.3

亿晶光电（600537）	19.70	19.75	18.66	-0.66
航天机电（600151）	10.33	18.25	14.08	-22.18
向日葵（300111）	17.66	17.08	15.17	2.88
平均（不剔除阳光电源）	17.47	19.34	16.45	7.97
平均（剔除阳光电源）	15.14	17.00	14.17	3.69
太阳能公司（不考虑内部抵消）	17.30	11.47	10.32	10.88
太阳能公司（考虑内部抵消）	16.51	11.49	11.33	11.67

注：上表中阳光电源（300274）光伏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太阳能光伏逆变器，虽同为光伏制造产品，但与电池片及组件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毛利率时予以剔除。

②太阳能公司太阳能产品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的原因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太阳能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0.88%、10.32%、11.47% 及 17.3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9%、14.17%、17.00% 及 15.14%。2012 年度，由于中国光伏制造业的盲目扩张造成的光伏组件产能严重过剩、欧洲债务危机导致当地光伏发电市场的需求萎缩、以及欧美对我国实施的光伏“双反”（反倾销、反补贴）等原因，太阳能光伏组件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仅为 3.69%，太阳能公司进入光伏制造行业时间较晚，2012 年在产品价格变化时没有高价库存压力，可以真实反映产品实际毛利。随着光伏行业的回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规模效应、客户资源等优势，毛利率快速提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太阳能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随着太阳能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2013 年底，镇江公司新增二期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生产效率均大幅提高，单瓦成本降低，太阳能公司光伏制造业务毛利率不断提高，2015 年 1-5 月，太阳能公司光伏制造业务毛利率已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2015 年上半年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2015 年上半年，前 10 家组件企业平均毛利率超 15%，太阳能公司 2015 年 1-5 月光伏制造业务毛利率已经超过前 10 家组件企业的平均水平。

4、利润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毛利	48,842.28	39.83	99,562.64	28.03	58,873.27	23.16	43,749.78	22.19
主营业务毛利	48,365.74	39.44	98,973.82	27.86	58,398.80	22.98	43,521.02	22.07
营业利润	17,810.94	14.52	29,685.49	8.36	21,958.14	8.64	20,236.42	10.26
利润总额	20,142.43	16.43	40,158.92	11.30	33,059.33	13.01	32,038.97	16.25
净利润	18,922.13	15.43	38,499.81	10.84	29,206.73	11.49	29,209.42	14.81

注：上述比例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阳能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98%以上。

5、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122,625.88	100.00	355,241.99	100.00	254,167.49	100.00	197,169.10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122,625.88	100.00	355,241.99	100.00	254,167.49	100.00	197,169.10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06,165.17	86.58	326,948.10	92.04	233,704.24	91.95	176,932.68	89.74
其中：营业成本	73,783.59	60.17	255,679.35	71.97	195,294.22	76.84	153,419.32	77.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28	0.64	465.85	0.13	286.00	0.11	439.23	0.22
销售费用	1,213.84	0.99	4,790.08	1.35	5,670.50	2.23	2,145.40	1.09
管理费用	6,189.05	5.05	17,697.55	4.98	13,658.15	5.37	9,557.10	4.85
财务费用	22,396.15	18.26	41,876.43	11.79	19,492.46	7.67	8,863.09	4.50
资产减值损失	1,800.25	1.47	6,438.84	1.81	-697.10	-0.27	2,508.54	1.27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投资收益	1,350.23	1.10	1,391.61	0.39	1,494.89	0.59	-	-
三、营业利润	17,810.94	14.52	29,685.49	8.36	21,958.14	8.64	20,236.42	10.26
加：营业外收入	2,369.27	1.93	10,589.48	2.98	11,221.36	4.41	11,843.75	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	0.00	6.63	0.00	10.58	0.00	0.76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77	0.03	116.05	0.03	120.17	0.05	41.20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	0.01	23.97	0.01	16.18	0.01	3.15	0.00
四、利润总额	20,142.43	16.43	40,158.92	11.30	33,059.33	13.01	32,038.97	16.25
减：所得税费用	1,220.30	1.00	1,659.11	0.47	3,852.60	1.52	2,829.55	1.44
五、净利润	18,922.13	15.43	38,499.81	10.84	29,206.73	11.49	29,209.42	1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4.61	14.93	39,009.18	10.98	27,921.64	10.99	27,039.32	13.71
少数股东损益	617.52	0.50	-509.37	-0.14	1,285.08	0.51	2,170.10	1.10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13.84	0.99	4,790.08	1.35	5,670.50	2.23	2,145.40	1.09
管理费用	6,189.05	5.05	17,697.55	4.98	13,658.15	5.37	9,557.10	4.85
财务费用	22,396.15	18.26	41,876.43	11.79	19,492.46	7.67	8,863.09	4.50
合计	29,799.04	24.30	64,364.06	18.12	38,821.11	15.27	20,565.59	10.4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逐年增加，2013 年期间费用金额合计较 2012 年增加 18,255.52 万元，上涨 88.77%，2014 年期间费用金额合计较 2013 年增加 25,542.95 万元，上涨 65.80%。2015 年 1-5 月期间费用金额为 29,799.04 万元，较 2014 年占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随太阳能公司借款增长，财务费用增加。

①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太阳能产品业务				
销售费用（万元）	1,204.07	4,776.90	5,670.50	2,128.82
销售收入（万元）	64,022.84	246,021.60	194,387.46	156,501.40
销售费用占比（%）	1.88	1.94	2.92	1.36
太阳能发电业务				
销售费用（万元）	9.78	13.17	-	16.58
销售收入（万元）	57,803.06	107,666.19	57,417.18	40,304.34
销售费用占比（%）	0.02	0.01	-	0.04
销售费用合计（万元）	1,213.84	4,790.08	5,670.50	2,145.40

太阳能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光伏制造业务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运输费等。

2013 年和 2014 年，太阳能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增加较大，主要因镇江公司组件销售额增加，且较大部分发货地址在西北地区，运输距离较远运输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相较于 2014 年较为稳定。

②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太阳能产品业务				

管理费用（万元）	2,278.29	8,225.98	6,466.46	3,802.66
销售收入（万元）	64,022.84	246,021.60	194,387.46	156,501.40
管理费用占比（%）	3.56	3.34	3.33	2.43
太阳能发电业务				
管理费用（万元）	3,910.76	9,471.57	7,191.70	5,754.44
销售收入（万元）	57,803.06	107,666.19	57,417.18	40,304.34
管理费用占比（%）	6.77	8.80	12.53	14.28
管理费用合计	6,189.05	17,697.55	13,658.15	9,557.10

太阳能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3年和2014年，太阳能公司管理费逐步增长，主要因太阳能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子公司数量及人员增加，从而造成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加。其中组件业务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发电业务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呈现出一定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5年1-5月太阳能产品业务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2014年较稳定，太阳能发电业务管理费用占比下降。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2,741.37	43,803.47	20,256.60	13,151.27
减：利息收入	527.89	2,399.54	1,478.90	2,371.49
汇兑损益	-41.47	-188.27	18.29	7.15
手续费	224.14	660.77	696.47	151.16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2,075.00
合计	22,396.15	41,876.43	19,492.46	8,863.09

2013年和2014年，太阳能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10,629.37万元和22,383.97万元，主要因太阳能公司借款增加，而太阳能电站建设期一般为3-6个月，资本

化利息期较短，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015年1-5月随着太阳能公司借款增长，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加。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利息总额及费用化、资本化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总额	24,412.59	50,360.59	21,499.57	13,369.10
费用化金额	22,741.37	43,803.47	20,256.60	13,151.27
资本化金额	1,671.22	6,557.12	1,242.97	217.83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2013年度太阳能公司投资收益1,494.89万元，2014年投资收益为1,391.61万元，为太阳能公司利用暂时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出售绿洲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2015年1-5月太阳能投资收益1,350.23万元，其中1,208.28万元为2015年转让亿比斯公司和境外公司股权之收益，其余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1,734.61	4,724.83	-697.10	2,508.54
固定资产减值	-	1,714.01	-	-
存货跌价准备	65.63	-	-	-
合计	1,800.24	6,438.84	-697.10	2,508.54

2013年太阳能公司将应收电费的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来计提坏账准备，进而2013年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发生额为-697.10万元。2014年随着镇江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导致组件业务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质保金规模及账龄增加，太阳能公司相关坏账损失计提发生额增长较大。2015年1-5月太阳能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①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4	6.63	10.58	0.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4	6.63	-	0.7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10.58	-
政府补助	1,146.17	2,585.91	11,061.78	11,840.20
其他	1,219.05	7,996.95	149.00	2.80
合计	2,369.27	10,589.48	11,221.36	11,843.75

2015年1-5月，太阳能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其他项目。

2014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太阳能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购入舒奇蒙公司、融创公司，其购买日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超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7,867.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年由于镇江公司不再享受产业扶持资金补贴，故其政府补贴下滑较大。

2012年、2013年太阳能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主要为镇江公司产业扶持资金补贴、镇江公司科技研发补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补贴及其他新能源相关补贴。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享受的相关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摊销	750.25	829.83	256.72	295.70
新能源财政补贴	120.00	400.00	-	-
PID项目补贴收入	64.25	691.04	-	-
农业滴管系统政府补助款	61.20	-	-	-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	54.38	-107.53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政府“五优一新”专项扶持资金	50.00	-	-	-
进口设备贴现	-	479.45	-	-
市科技发展补贴收入	-	100.00	172.22	156.41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政策补贴款	-	50.00	-	-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及产业转型专项资金	-	30.00	-	-
2013年第十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款	-	20.00	-	-
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	-	8,698.16	10,400.00
税收优惠补贴	-	-	549.27	359.56
新能源财政补贴	-	-	366.00	-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专项扶持资金	-	-	301.19	325.08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	-	300.00	-
专项基金补贴	-	-	200.00	-
"武汉火车站光伏发电站"低碳经济发展资金补助	-	-	200.83	-
新兴产业科技专项补贴	-	-	-	100.00
流动贷款贴息	-	-	-	100.00
其他	46.09	93.12	17.38	103.45
合计	1,146.17	2,585.91	11,061.78	11,840.20

②营业外支出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41.20万元、120.17万元、116.05万元和37.77万元，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6、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4年（不考虑企业合并影响）	2013年	2012年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2,622.71	9,470.00	1,603.00	8,666.88	11,18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4.61	39,009.18	30,490.56	27,921.64	27,039.32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14.33	24.28	5.26	31.03	41.3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太阳能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逐年下降，如果不考虑企业合并对企业利润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则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5.26%。2015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14.33%，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7、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

镇江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太阳能公司的中西部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15%。太阳能公司的子公司中所有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均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与利润总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优惠额	4,591.80	8,527.82	5,991.37	5,098.85
利润总额	20,142.43	40,158.92	33,059.33	32,038.97
所得税优惠额/利润总额	22.80%	21.24%	18.12%	15.91%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太阳能公司所得税优惠额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5.91%、18.12%、21.24%、22.80%。

（三）太阳能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79.26	303,939.16	281,419.61	125,1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1.27	2,581.37	35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37	70,286.06	9,502.95	29,4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7.63	375,156.49	293,503.92	155,0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9.76	215,637.68	167,198.39	101,69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2.74	23,777.23	16,588.23	10,04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21	7,169.84	5,002.09	8,4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48	28,376.87	88,348.22	12,66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5.19	274,961.72	277,136.92	132,8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56	100,194.77	16,366.99	22,17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0.00	244,000.00	347,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4	1,243.55	1,494.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2	93.44	1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14.00	1,005.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8.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5.94	246,280.82	350,677.23	1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2.73	369,902.46	375,620.86	253,32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7,910.00	349,605.08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9.36	40,349.9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2	40,55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2.09	668,162.44	726,225.96	303,8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6.15	-421,881.62	-375,548.74	-303,86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2.40	5,354.56	255,859.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	4,862.40	5,354.56	247.8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276.00	440,918.97	286,295.11	52,50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00	91,243.80	250,251.33	13,4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93.00	537,025.16	541,901.00	321,79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70.30	113,478.18	21,424.45	26,0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1.64	51,388.82	20,294.65	15,30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90.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65	73,100.91	4,974.77	41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1.60	237,967.92	46,693.86	41,81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1.40	299,057.25	495,207.14	279,98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6	-374.25	65.77	10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7.13	-23,003.86	136,091.17	-1,60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57.55	164,661.41	28,570.25	30,17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84.68	141,657.55	164,661.41	28,570.2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79.26	303,939.16	281,419.61	125,1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1.27	2,581.37	356.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37	70,286.06	9,502.95	29,49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7.63	375,156.49	293,503.92	155,0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9.76	215,637.78	167,198.39	101,69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2.74	23,777.23	16,588.23	10,04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21	7,169.84	5,002.09	8,4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48	28,376.87	88,348.22	12,66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5.19	274,961.72	277,136.92	132,83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56	100,194.77	16,366.99	22,176.64

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809.64万元，一方面，太阳能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同比增加，太阳能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因保证金账户存款转入63,976.47万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3,827.78万元，主要原因为太阳能公司61,209.09万元资金从保证金账户存款转出。

2015年1-5月由于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0.00	244,000.00	347,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4	1,243.55	1,494.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82	93.44	17.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14.00	1,005.4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8.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5.94	246,280.82	350,677.23	1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2.73	369,902.46	375,620.86	253,32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7,910.00	349,605.08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9.36	40,349.9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2	40,55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2.09	668,162.44	726,225.96	303,8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6.15	-421,881.62	-375,548.74	-303,863.90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太阳能公司循环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方面，由于报告期是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建设的主要阶段，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分别达为303,881.27万元、726,225.96万元、668,162.44万元和92,592.09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建设光伏电站和镇江公司二期工程建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 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2.40	5,354.56	255,859.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2.40	5,354.56	24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276.00	440,918.97	286,295.11	52,506.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00	91,243.80	250,251.33	13,4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93.00	537,025.16	541,901.00	321,79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70.30	113,478.18	21,424.45	26,09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1.64	51,388.82	20,294.65	15,30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90.7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65	73,100.91	4,974.77	41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1.60	237,967.92	46,693.86	41,81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1.40	299,057.25	495,207.14	279,985.45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太阳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4,191.40万元、299,027.25万元、495,207.14万元和279,985.45万元，太阳能公司主要筹资渠道为银行借款，随着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大，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度太阳能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建银新能源投资等股东增资资金，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太阳能公司历史沿革”。

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因太阳能公司将原由中国节能提供给下属子公司的统借统贷款，变更为由太阳能公司直接向银行借款，该事项变更涉及金额共计228,173.00万元。

（四）太阳能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1、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列示，太阳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2.73	369,902.46	375,620.86	253,32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910.00	349,605.08	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9.36	40,349.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2	40,55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2.09	668,162.44	726,225.96	303,881.27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太阳能公司循环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主要为建造光伏电站和镇江二期工程建设。太阳能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2.73	369,902.46	375,620.86	253,327.07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投入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预转固时间	投资成本(含税)(万元)	电站项目类型
1	武威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0	2012.1	25,835.58	地面集中式
2	锡铁山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30	2012.1	45,397.10	地面集中式
3	吴忠太阳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50	2012.6	71,563.12	地面集中式
4	锡铁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20	2013.5	20,263.93	地面集中式

5	阿拉善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50	2013.6	57,353.19	地面集中式
6	武威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30	2013.7	27,921.89	地面集中式
7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	2014.2	20,993.33	大棚集中式
8	景德镇乐平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	2014.4	29,362.33	大棚集中式
9	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	2014.4	26,469.69	大棚集中式
10	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0	2014.6	25,590.18	大棚集中式
11	武威四期地面电站项目	100	2014.9	91,018.39	地面集中式
12	香岛 65 兆瓦发电项目	65	2015.2	34,967.86	大棚集中式
13	敦煌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50	2015.3	48,200.41	地面集中式
14	中节能中卫二期三期 30 兆瓦地面项目	30	2015.3	20,911.64	地面集中式
15	山西汾阳 50 兆瓦大棚项目	50	2015.3	38,358.81	大棚集中式
16	中节能霍尔果斯一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0	2015.4	20,405.51	地面集中式
17	敦煌力诺一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收购）	50	2015.4	35,978.27	地面集中式
18	山西潞安 50 兆瓦大棚项目	50	在建	40,691.90	大棚集中式
19	中节能怀来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20	在建	26,000.00	大棚集中式
20	中节能莲花县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50	在建	38,583.27	地面集中式
21	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0	在建	42,002.00	地面集中式
	合计			787,868.40	

注：上述重大项目为投资成本（含税）超过 2 亿元的项目，投资成本（含税）已经竣工决算的项目按决算数计算，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按预转固数计算。

(1) 报告期内重大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对应的发电量、收入、利润情况

转固时间	装机容量 (MW)	投资成本	发电量(万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5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5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5月
2012年	100	142,795.80	11,096.07	16,144.53	15,375.69	5,995.35	10,303.84	16,659.69	15,207.91	5,880.47	3,964.08	6,221.40	2,881.71	1,141.00
2013年	100	105,539.01	-	8,607.68	14,137.61	5,433.79	-	7,326.87	12,969.05	4,723.90	-	3,287.09	3,736.60	2,205.16
2014年	190	193,433.92	-	-	14,396.96	10,619.12	-	-	12,573.05	9,267.86	-	-	5,377.22	2,696.85
2015年 1-5月	275	198,822.50	-	-	-	9,534.66	-	-	-	7,745.15	-	-	-	4,145.43
已投入的 在建项目	170	147,277.17	-	-	-	-	-	-	-	-	-	-	-	-
合计	835	787,868.40	11,096.07	24,752.21	43,910.25	31,582.92	10,303.84	23,986.56	40,750.01	27,617.38	3,964.08	9,508.49	11,995.53	10,188.44

注：上述重大项目为投资成本（含税）超过 2 亿元的项目，投资成本（含税）已经竣工决算的项目按决算数计算，尚未进行竣工决算的按预转固数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属于资本驱动型业务，随着电站建设资金的投入，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发电量、发电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

(2) 镇江二期工程主要为组件生产线的建设项目，为应对市场需求，镇江公司特提升其组件生产规模。镇江二期的资本投入情况和对太阳能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项目名称	转固时间	投资成本（含税）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二期 2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销售项目	2013.10	44,875.03	60,391.91	167,484.42	48,775.66	4,738.28	3,994.47	2,280.77

2、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投资预期收益及实现情况

由于太阳能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有项目周期内平均净利润率指标，本次通过对重大资本性资本支出项目报告期的实际平均净利润率，与可研报告中的预期平均净利润水平进行比较，以分析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支出投资预期收益及实现情况（由于大部分光伏电站收益期在 2013 年及以后，部分电站项目受转固时间影响，不存在完整的会计可比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净利润率		
	报告期平均净利润率	可研平均净利润率	差异率
光伏电站			
武威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2%	30%	-8%
锡铁山一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27%	29%	-2%
吴忠太阳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34%	34%	0%
锡铁山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50%	36%	14%
阿拉善盟二期地面电站项目	35%	30%	5%
武威三期地面电站项目	23%	40%	-17%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36%	32%	4%
景德镇乐平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67%	49%	18%
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15%	42%	-27%
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35%	31%	4%
武威四期地面电站项目	38%	28%	10%
香岛 65 兆瓦发电项目	57%	31%	26%
敦煌一期地面电站项目	51%	26%	25%
中节能中卫二期三期 30 兆瓦地面项目	28%	32%	-4%
山西汾阳 50 兆瓦大棚项目	68%	44%	24%
中节能霍尔果斯一期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57%	31%	26%
敦煌力诺一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收购）	54%	33%	21%
山西潞安 50 兆瓦大棚项目	/	/	/

中节能怀来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	/	/
中节能莲花县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	/	/
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	/	/
镇江二期			
二期 2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	4%	7%	-3.00%

注：山西潞安 50 兆瓦大棚项目、中节能怀来 20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中节能莲花县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李井滩三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为在建项目，尚未竣工决算。

太阳能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中，因项目投资成本下降，电站项目产生的收益大部分达到或超过了可研预期的净利润水平。“武威三期地面电站项目”受当地天气等因素影响收益低于预期水平，“临沂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农业尚未全部达产导致收益低于预期水平，“镇江二期 2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因国内电池组件行业竞争加剧、组件价格下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可研预期水平，使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水平。

3、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单位投资成本和发电成本，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说明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投资和经营优势

(1)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单位投资成本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单位投资成本

太阳能公司报告期内，2012 年以后转固及在建的主要项目（含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成本如下：

项目类型	装机容量 (MWp)	投资成本（决算金额或 预计投资成本）（万元）	单位投资成本 (万元/MWp)
2012 年			
地面集中式	100	142,795.80	1,427.96
小计	100	142,795.80	1,427.96
2013 年			
地面集中式	100	105,539.01	1,055.39
小计	100	105,539.01	1,055.39

项目类型	装机容量 (MWp)	投资成本(决算金额或 预计投资成本)(万元)	单位投资成本 (万元/MWp)
2014年			
大棚集中式	90	102,415.53	1,137.95
地面集中式	100	91,018.39	910.18
小计	190	193,433.92	1018.07
2015年及在建			
大棚集中式	185	140,018.57	756.86
地面集中式	260	206,081.10	792.62
小计	445	346,099.67	777.75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单位投资成本因投资时间、项目类型不同,而成本各有区别。同时,随着组件单位成本的降低,光伏电站单位投资成本也逐年降低。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可比投资成本

由于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文件未披露相关光伏电站的投资成本,本次在发电业务单位投资成本对比上,选取了上市公司再融资中,将光伏电站作为募投项目的相关公开信息,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装机容量 MW	单位投资 (万元/MW)
2015年				
大棚集中式				
科华恒盛	山东 4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6,000.00	40	900.00
易事特	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	17,525.82	20	876.29
易事特	陕西 20MW 生态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18,299.93	20	915.00
易事特	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446.00	10	944.60
小计		81,271.75	90.00	903.02
屋顶分布式				
科华恒盛	河南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1,300.00	60	855.00
科华恒盛	浙江 22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	22	850.00
科华恒盛	福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900.00	20	845.00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装机容量 MW	单位投资 (万元/MW)
科华恒盛	广东 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700.00	5.6	839.29
科华恒盛	宁夏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43.24	20	812.16
科华恒盛	江西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30	850.00
东方日升	浙江省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300	30	810.00
东方日升	江苏省 3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300	30	810.00
东方日升	陕西省 20MW 分布式并网光电项目	16,200	20	810.00
东方日升	河南省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200	20	810.00
猛狮科技	福建猛狮科技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	4,925.10	6.88	715.86
易事特	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9,755.69	20	987.78
易事特	河南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	17,600.00	20	880.00
易事特	江苏 3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	3	800.00
林洋电子	3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300	866.67
小计		519,024	607	854.39
地面集中式				
东方日升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0,781	99	714.96
东方日升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3,000	150	820.00
东方日升	墨西哥杜兰戈州 3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3,750	30	1,125.00
猛狮科技	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 30MW 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	25,677.77	30	855.93
旷达科技	新疆若羌一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3,990.00	20	1,199.50
旷达科技	河北宣化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45,268.90	50	905.38
旷达科技	云南保山大坡山 30MW 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7,287.01	30	909.57
旷达科技	云南玉溪河西大平地 30MW 并网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27,144.85	30	904.83
旷达科技	内蒙古巴林左旗 10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期 60MW 项目	54,000.26	60	900.00
旷达科技	陕西榆林 100MW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50MW 项目	44,832.00	50	896.64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装机容量 MW	单位投资 (万元/MW)
旷达科技	新疆焉耆一期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556.77	30	1,185.23
亿晶光电	新疆昌吉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58,994	200	794.97
银星能源	银星一井矿产压覆区 30MW 光伏电站项目	22,498.00	30	749.93
易事特	山东 2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23,016.25	20	1,150.81
易事特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63.33	20	1,043.17
易事特	山东 20MW 渔光互补（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0,863.33	20	1,043.17
易事特	新疆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9,238.27	20	961.91
科陆电子	22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87,000.00	220	850.00
中环股份	武川县 300MW 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2,119	100	1,221.19
中环股份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58,613	50	1,172.26
中环股份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60,982	50	1,219.64
中环股份	红原县邛溪 20MW 光伏电站（示范） 项目	26,450	20	1,322.50
中环股份	若尔盖县卓坤 20MW 光伏电站（示范） 项目	26,970	20	1,348.50
小计		1,258,896	1,349	933.21

2014 年

屋顶分布式

方大集团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 38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32,000.00	38	842.11
方大集团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 38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32,000.00	38	842.11
方大集团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 20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16,800.00	20	840.00
京运通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42,500.00	50	850.00
京运通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42,500.00	50	850.00
京运通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	42,500.00	50	850.00
林洋电子	80MW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68,000.00	80	850.00

上市公司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装机容量 MW	单位投资 (万元/MW)
中天科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 150MWp 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35,000.00	150	900.00
小计		411,300.00	476.00	864.08
地面集中式				
甘肃电投	高台县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49,100.00	50	982.00
林洋电子	200MW 集中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94,342.69	200	971.71
拓日新能	陕西拓日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108,157.00	110	983.25
拓日新能	岳普湖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000.00	20	1,150.00
小计		374,599.69	380	985.79
2013 年				
屋顶分布式				
爱康科技	赣州地区 1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8,500.00	10	850.00
爱康科技	无锡地区 4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34,000.00	40	850.00
爱康科技	苏州地区 3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25,500.00	30	850.00
小计		68,000.00	80.00	850.00
地面集中式				
亿晶光电	10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86,243.00	100	862.43
中利科技	青海省 10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85,962.14	100	859.62
中利科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7,992.71	20	899.64
中利科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8,116.26	20	905.81
小计		208,314.11	240.00	867.98
合计		276,314.11	320.00	863.48
2012 年（境外项目，不可比）				
海润光伏	罗马尼亚建设 122MW 多晶硅电池光伏电站	198,182.80	122	1,624.45
合计		198,182.80	122	1,624.45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也存在一定的

差异，如上市公司易事特（300376.SZ）的募投项目中，河北 20MW 光伏生态农业发电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为 876.29 万元/MW，江苏 1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为 944.60 万元/MW，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单位投资成本为 987.78 万元/MW，可见单位投资成本如不考虑项目、地域差异则可比性不强。

3) 太阳能公司单位投资成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MW

项目	2015 年及以后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太阳能公司	可比公司	太阳能公司	可比公司	太阳能公司	可比公司	太阳能公司	可比公司
地面集中式	792.62	933.21	910.18	985.79	1,055.39	867.98	1,427.96	/
屋顶分布式	/	854.39	/	864.08	/	850	/	/
大棚集中式	756.86	903.02	1,137.95	/	/	/	/	/

2012 年，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海润光伏的境外电站投资，因此不具有相关可比性。2013 年太阳能公司竣工的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成本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为太阳能公司相关电站投资时间较早，基本在 2012 年或 2013 年投资，而可比上市公司为 2013 年后续准备投资项目，两者存在较大的地域差异性和半年或一年的时间差异。2014 年太阳能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成本小于可比公司，大棚式光伏电站无可比样本。同时，2013 年、2014 年可比公司样本量较小，因此存在一定的样本比较差异。2015 年，可比上市公司投资光伏电站项目较多，因此可比性较强。相关数据中，2015 年太阳能公司地面集中式、大棚集中式项目单位投资成本普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显示了太阳能公司的投资和经营优势。

(2) 太阳能公司发电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发电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间上网电量（万度）	63,123.88	114,071.82	54,375.30	36,947.46
发电业务成本（万元）	19,999.22	36,521.49	21,035.76	15,053.2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发电业务单价(元/度)	0.32	0.32	0.39	0.41

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上网电量并未公布，因此无法直接对比发电成本，以下将通过对比太阳能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发电业务毛利水平来判断太阳能公司的经营优势。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5年1-5月 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2013年毛利率	2012年毛利率
中利科技(002309)	45.32	47.65	51.02	70.66
海润光伏(600401)	54.67	54.11	60.13	66.68
东方日升(300118)	22.22	13.40	8.00	-
亿晶光电(600537)	57.19	60.27	69.77	74.67
宝新能源(000690)	36.17	32.67	34.78	23.47
向日葵(300111)	42.02	66.19	51.53	56.29
平均(剔除东方日升、宝新能源)	42.93	45.72	45.87	58.35
平均(剔除东方日升、宝新能源)	49.80	57.06	58.11	67.08
太阳能公司 (不考虑内部抵消)	65.40	66.08	63.36	62.65

注：根据东方日升(300118)2014年年度报告，东方日升毛利率为太阳能电站业务毛利率，与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予以剔除；宝新能源(000690)主营业务为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与光伏发电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予以剔除。

通过以上毛利率对比，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同行业水平。

(3) 太阳能公司的投资和经营优势

太阳能公司的投资和经营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之“(三) 太阳能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挑战”。

(五) 影响太阳能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分析

结合太阳能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太阳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呈现如下趋势：

1、融资渠道多元化

太阳能公司目前项目建设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虽然太阳能公司依靠同主要往来银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贷款能够得到可靠保证，但较高贷款利率不可避免的给太阳能公司带来财务压力。在此背景下，拓展融资渠道是太阳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如果本次交易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将极大的改善太阳能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推动太阳能公司的长期发展。

2、光伏发电开发收益稳定可靠

光伏发电行业既具有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的特点，也具备公用事业性行业收益稳定的属性。太阳能公司在每个电站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均执行了严格的项目开发流程，包括项目搜集、选址、项目评估和核准文件编制等程序，以上流程保证了各项目建成后的稳定运行。此外，目前新核准的电站项目上网电价均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当地政府制定的标杆电价执行，保证了太阳能公司未来具备稳定的收入。结合以上因素，太阳能公司在投资新建项目之初，即可对项目未来的收益情况进行可靠的估计，保证了太阳能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

3、光伏发电业务规模持续发展

太阳能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可再生能源，未来几年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从太阳能公司战略发展的角度来看，继续扩大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规模，仍是维护公司竞争优势地位的必然举措。因此，在获得充分资金支持保障的条件下，太阳能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电站，以扩大公司的装机容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转变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将凭借在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丰富的经验、技术和规模优

势，促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桐君阁出具的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14号、天健审[2015]8-38号）、瑞华会计师为桐君阁出具的一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额	变动率
2015.5.31/2015年1-5月				
总资产	2,062,628.03	364,263.71	1,698,364.32	466.25
总负债	1,470,093.94	316,755.35	1,153,338.59	36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34.09	47,508.36	545,025.73	1,147.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1,681.15	40,853.41	530,827.74	1,299.35
营业收入	122,625.88	200,228.59	-77,602.72	-38.76
营业利润	17,810.94	451.50	17,359.44	3,844.84
利润总额	20,142.43	576.39	19,566.04	3,394.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4.61	1,041.86	17,262.75	1,656.92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1.90	939.64	14,742.26	1,568.93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	1,905,517.03	332,435.95	1,573,081.08	473.20
总负债	1,330,461.69	284,660.50	1,045,801.19	36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55.34	47,775.45	527,279.89	1,10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4,098.45	39,810.18	514,288.27	1,291.85
营业收入	355,241.99	474,877.83	-119,635.84	-25.19
营业利润	29,685.49	438.55	29,246.94	6,669.01
利润总额	40,158.92	611.10	39,547.82	6,47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9.18	388.09	38,621.09	9,951.5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9.18	271.52	29,267.66	10,779.19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5 月末和 2014 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增加 466.25% 和 473.20%，为 1,698,364.31 万元和 1,573,081.08 万元；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将增加 1,656.92% 和 9,951.58%，为 17,262.75 万元和 38,621.10 万元，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专业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商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商。上市公司将坚持以“为人类奉献更多的绿色电力”为战略指导思想，以国内外市场为龙头，以光伏应用为依托，不断进行模式创新，持续推进技术进步，重点打造基于太阳能产业的资本运营平台和资源配置平台，形成具有市场拓展能力、科技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项目运维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的太阳能利用领军企业。

1、业务保障措施

（1）加强电站项目建设，争取更多优质资源

本公司将继续巩固传统太阳能光伏发电业务，加强电站项目建设，争取更多优质资源，争取并稳固行业领先地位。一是充分利用与地方政府建立起来的良好合作关系，整合已有的储备项目资源，在太阳能资源条件良好的西部地区加大大型地面光伏电站的建设投资规模；二是借助“十二五”时期，国家建设 100 座新能源示范城市的有利契机，与示范城市达成整体合作框架，在城市工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等建筑屋顶和用电负荷均相对集中的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以智能电网技术为支撑的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三是响应国家农业创新发展的号召，积极探索创新与现代化设施农业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模式，有序加大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的建设规模，在实现土地“立体化”利用的同时增加电站的综合性盈利水平。

（2）探索光伏利用新模式，提升项目收益

本公司将以江苏、山东、江西、湖北、北京等经济发达的中东部地区以及内蒙古等农业补贴水平高的地区开发建设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引进高附加值农

作物、花卉果苗等。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包销协议、供应临近北京、上海、武汉等大城市为手段，形成多种经营的立体盈利模式。运作成熟后，在东部地区将大面积开发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并且在合适的地区，将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与观光旅游结合起来，进而提高项目收益率。另外，本公司将积极探索“太阳能小镇”的光伏新应用模式，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拆并分散的农村居民点，促进集中居住和公共设施共享，使企业、农民、政府实现共赢和发展。

（3）适度拓展产业链，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本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核心，适度延伸产业链，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通过对市场情况充分调研，本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机通过并购、合作等手段适度进入太阳能产业链的上下游，从而实现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自身资源配置及风险控制能力，稳固在激烈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4）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市场份额

制造业板块要在争取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加强国际市场的推广，逐步丰富产品线，来满足未来客户对于光伏产品的不同需求：组件将重点在高效率、双玻组件和特色组件方向发展；逆变器业务产品将根据市场需求，在大力开发大型并网逆变器的同时，逐步加强小型并、离网逆变器的开发，以适应国内外各种光伏电站需求和小型家庭并网逆变器产品的推广；此外，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发展高效电池、储能电池等业务。

2、资本运营保障措施

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募集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通过有经验的管理、营销、科研团队，采用收购、参股、合作建设等方式快速完成产业布局。面对目前国内太阳能设备产能过剩的现状和各种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筛选资源优秀、盈利稳定的发电企业以及有一定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的太阳能设备生产企业，凭借品牌和资金优势实现对业内企业的兼并整合。

3、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随着本公司在光伏领域涉足业务面逐渐加宽，公司对于光伏技术、工程建设以及高端管理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急需产业内技术尖端人员和国际开拓的人

才。本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健全清晰的人才吸纳管理模式，加大人才的引进力度，引进一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加强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储备。加紧引进培养造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群体，充实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管理激励机制，通过完善薪酬体系、建立晋升机制、开展培训等多种手段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本公司还将在建立激励机制的同时建立约束机制，制定奖惩管理办法，激励与约束并行，使员工在工作中具有危机感、责任感。

4、科技创新保障措施

本公司将抓紧完善科技制度建设，通过制度的制定规范企业科技创新向着正确方向快速前进。本公司将通过制定《科技创新奖励办法》激励科研人员、技术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加强科技投入并用于支持太阳能科技研发活动，确保科研资金规范使用；加快产品认证和科研成果奖励的申报，肯定科技人员的劳动成果。本公司还将成立标准化委员会，完善太阳能公司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太阳能应用分院”建设，加快外来先进技术的成果转化和自有技术的成果转化；加强和科研院所、国内外著名企业的强强合作，结合国家对科技研发项目和人才培养项目的支持政策，积极申报相关课题，为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5、“走出去”保障措施

海外业务要立足于提升国际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两个市场的资源，将本公司设备、组件等优质产品和优势资源引入海外市场，创造更大效益；加强国际资本运作，充分利用国内、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析利润结构，创新盈利模式，保障收益水平；加深国际合作，扩大品牌效应，提高国际竞争力；开拓新兴市场，多元化经营，分散风险；走通项目从建设至退出的完整流程，盘活海外资产；完成海外平台的建设，梳理产权结构。

6、企业文化保障措施

本公司将在内部大力弘扬“阳光文化”，深化员工对公司价值观——“创新、发展、诚信、共赢”的深入理解，加大对公司使命——“提供优质产品、奉献清洁能源、造福人类社会”的宣传力度，注重对“拼搏奉献、求实创新、知难而上、团结协作、雷厉风行、追求卓越”公司精神的充分挖掘，融入“沟通、信任、支持、

奉献”的团队理念，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2015.5.31						
流动资产	516,178.17	25.03	264,478.44	72.61	251,699.73	95.17
非流动资产	1,546,449.86	74.97	99,785.27	27.39	1,446,664.58	1,449.78
总资产	2,062,628.03	100.00	364,263.71	100.00	1,698,364.31	466.25
流动负债	571,847.16	38.90	306,450.50	96.75	265,396.66	86.60
非流动负债	898,246.78	61.10	10,304.85	3.25	887,941.93	8,616.74
总负债	1,470,093.94	100.00	316,755.35	100.00	1,153,338.59	36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534.09	-	47,508.36	-	545,025.72	1,147.2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1,681.15	-	40,853.41	-	530,827.75	1,299.35
2014.12.31						
流动资产	455,909.01	23.93	234,340.79	70.49	221,568.22	94.55
非流动资产	1,449,608.01	76.07	98,095.15	29.51	1,351,512.86	1,377.76
总资产	1,905,517.03	100.00	332,435.95	100.00	1,573,081.08	473.20
流动负债	533,544.36	40.10	273,999.65	96.25	259,544.70	94.72
非流动负债	796,917.34	59.90	10,660.85	3.75	786,256.49	7,375.18
总负债	1,330,461.69	100.00	284,660.50	100.00	1,045,801.19	36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55.34	-	47,775.45	-	527,279.89	1,10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4,098.45	-	39,810.18	-	514,288.27	1,291.85

根据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总资产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 1,698,364.31 万元，增幅为 466.25%，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 1,573,081.08 万元，增幅为 473.20%，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

2015 年 5 月 31 日，总负债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 1,153,338.59 万元，增幅为 364.11%，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 1,045,801.19 万元，增幅为 367.39%，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大幅增加。

201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 530,827.75 万元，增幅为 1,299.35%，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交易完成前增加了 514,288.27 万元，增幅为 1,291.85%，母公司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

(1) 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规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2015.5.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29.52	8.81	89,201.91	24.49	92,427.61	103.62
应收票据	7,043.17	0.34	6,420.18	1.76	623.00	9.70
应收账款	263,163.01	12.76	79,237.07	21.75	183,925.93	232.12
预付款项	6,625.05	0.32	14,851.50	4.08	-8,226.44	-55.39
应收利息	-	-	-	-	0.00	
其他应收款	6,961.44	0.34	5,580.34	1.53	1,381.10	24.75
存货	49,949.87	2.42	69,187.44	18.99	-19,237.57	-27.81
其他流动资产	610.89	0.03	-	-	610.89	-
流动资产合计	516,178.17	25.03	264,478.44	72.61	251,699.73	9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3.26	0.36	3,049.82	0.84	4,473.45	146.68
长期股权投资	-	-	193.11	0.05	-193.11	-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投资性房地产	-	-	32,094.23	8.81	-32,094.23	-
固定资产	1,206,039.28	58.47	45,620.02	12.52	1,160,419.26	2,543.66
在建工程	168,817.95	8.18	3,080.05	0.85	165,737.89	5,381.00
无形资产	38,210.24	1.85	15,248.60	4.19	22,961.64	150.58
长期待摊费用	6,522.46	0.32	197.83	0.05	6,324.64	3,19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08	0.06	301.61	0.08	1,011.47	33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23.58	5.72	-	-	118,023.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449.86	74.97	99,785.27	27.39	1,446,664.58	1,449.78
资产总计	2,062,628.03	100.00	364,263.71	100.00	1,698,364.31	466.25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116.37	8.67	77,993.54	23.46	87,122.84	111.71
应收票据	4,505.80	0.24	9,182.91	2.76	-4,677.12	-50.93
应收账款	198,699.71	10.43	59,882.69	18.01	138,817.03	231.81
预付款项	2,628.78	0.14	17,957.73	5.40	-15,328.95	-85.36
应收利息	0.13	0.00	-	-	0.13	-
其他应收款	5,509.68	0.29	5,158.75	1.55	350.93	6.80
存货	64,781.20	3.40	64,165.17	19.30	616.03	0.96
其他流动资产	14,667.34	0.77	-	-	14,667.34	-
流动资产合计	455,909.01	23.93	234,340.79	70.49	221,568.22	94.55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9.19	0.08	1,048.22	0.32	450.97	43.02
长期股权投资	-	-	148.24	0.04	-148.24	-
投资性房地产	-	-	32,488.73	9.77	-32,488.73	-
固定资产	1,000,616.29	52.51	45,574.68	13.71	955,041.61	2,095.55
在建工程	280,994.85	14.75	2,808.56	0.84	278,186.30	9,904.95
无形资产	40,067.85	2.10	15,501.92	4.66	24,565.93	158.47
长期待摊费用	2,658.94	0.14	226.82	0.07	2,432.12	1,072.25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额	变动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14	0.06	297.99	0.09	757.16	25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715.74	6.44	-	-	122,715.7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608.01	76.07	98,095.15	29.51	1,351,512.86	1,377.76
资产总计	1,905,517.03	100.00	332,435.95	100.00	1,573,081.08	473.20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251,699.73万元和1,446,664.58万元，增幅分别为95.17%和1,449.78%；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分别增长221,568.22万元和1,351,512.86万元，增幅分别为94.55%和1,377.76%。公司资产规模和结构大幅增长的原因因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置出，并转型为太阳能发电站运营和太阳能组件生产商。

①本次交易前，2015年5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72.61%和70.49%，本次交易后，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5.03%和23.93%。流动资产占公司总额比重下降较大。

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64,478.44万元增加至516,178.17万元，增加251,699.73万元，增长幅度达到95.17%。其中货币资金增加92,427.61万元，应收账款增加183,925.93万元，预付款项减少8,226.44万元，存货减少19,237.57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234,340.79万元增加至455,909.01万元，增加221,568.22万元，增长幅度达到94.55%。其中货币资金增加87,122.84万元，应收账款增加138,817.03万元，预付款项减少15,328.95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4,667.34万元。

②本次交易前，2015年5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7.39%和29.51%，本次交易后，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97%和76.07%，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大幅上升。

2015年5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99,785.27万元增加至

1,546,449.86 万元，增加 1,446,664.58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449.78%。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160,419.26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65,737.8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18,023.5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由本次交易前的 98,095.15 万元增加至 1,449,608.01 万元，增加 1,351,512.86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1,377.76%。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955,041.61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278,186.3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24,565.9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22,715.74 万元。

综上所述，备考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结构综合反映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显著增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比例大幅提升，与太阳能公司所处太阳能电站运营和太阳能组件制造的行业特征匹配。公司资产由盈利能力相对较低的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业务资产置换为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业务资产，资产质量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2) 交易后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变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率
2015.5.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980.00	8.43	54,184.95	17.11	69,795.05	128.81
应付票据	43,734.74	2.97	129,549.18	40.90	-85,814.44	-66.24
应付账款	263,597.94	17.93	71,536.60	22.58	192,061.35	268.48
预收款项	753.92	0.05	13,000.74	4.10	-12,246.82	-94.20
应付职工薪酬	922.25	0.06	876.85	0.28	45.41	5.18
应交税费	4,927.60	0.34	2,334.22	0.74	2,593.38	111.10
应付利息	9,272.35	0.63	-	-	9,272.35	-
应付股利	18,800.00	1.28	1,172.84	0.37	17,627.16	1,502.94
其他应付款	26,530.77	1.80	29,195.13	9.22	-2,664.36	-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27.59	5.40	4,600.00	1.45	74,727.59	1,624.51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	-	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71,847.16	38.90	306,450.50	96.75	265,396.66	86.60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688,087.89	46.81	2,500.00	0.79	685,587.89	27,423.52
长期应付款	160,102.71	10.89	-	-	160,102.71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7,759.81	2.45	-7,759.81	-
专项应付款	-	-	135.00	0.04	-13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6.28	0.02	-66.28	-
递延收益	50,056.18	3.40	-	-	50,056.1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246.78	61.10	10,304.85	3.25	887,941.93	8,616.74
负债合计	1,470,093.94	100.00	316,755.35	100.00	1,153,338.59	364.1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	8.27	42,058.67	14.78	67,941.33	161.54
应付票据	50,104.98	3.77	134,436.93	47.23	-84,331.96	-62.73
应付账款	246,563.20	18.53	47,294.67	16.61	199,268.54	421.33
预收款项	1,205.11	0.09	11,347.03	3.99	-10,141.92	-89.38
应付职工薪酬	259.92	0.02	825.98	0.29	-566.07	-68.53
应交税费	4,450.14	0.33	2,526.27	0.89	1,923.87	76.15
应付利息	1,612.69	0.12	-	-	1,612.69	-
应付股利	18,886.14	1.42	1,172.84	0.41	17,713.29	1,510.29
其他应付款	29,819.37	2.24	29,737.26	10.45	82.12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42.81	5.31	4,600.00	1.62	66,042.81	1,435.71
流动负债合计	533,544.36	40.10	273,999.65	96.25	259,544.70	94.72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580,231.78	43.61	2,700.00	0.95	577,531.78	21,390.07
长期应付款	168,724.64	12.68	-	-	168,724.64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7,759.81	2.73	-7,759.81	-
专项应付款	-	-	135.00	0.05	-135.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6.04	0.02	-66.04	-
递延收益	47,960.92	3.60	-	-	47,960.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6,917.34	59.90	10,660.85	3.75	786,256.49	7,375.18
负债合计	1,330,461.69	100.00	284,660.50	100.00	1,045,801.19	367.39

本次交易前，2015年5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75%和96.25%，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5%和3.75%；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下降至38.90%和40.1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上升至61.10%和59.90%。交易后公司业务变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属于新能源电力行业，公司长期负债比重上升，与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特点相适应。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306,450.50万元增加至571,847.16万元，增长金额为265,396.66万元，增长幅度为86.60%。公司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增加69,795.05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92,061.35万元，应付股利增加17,627.1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74,727.59万元，应付票据减少85,814.44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273,999.65万元增加至533,544.36万元，增长金额为259,544.70万元，增长幅度为94.72%。公司流动负债变动的主要项目为短期借款增加67,941.33万元，应付票据减少84,331.96万元，应付账款增加199,268.5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66,042.81万元。交易完成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交易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0,304.85万元增加至898,246.78万元，增长金额为887,941.93万元，增长幅度为8616.74%。其中长期借款增长685,587.89万元，长期应付款增长160,102.71万元，递延收益增长50,056.1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由本次交易前的10,660.85万元增加至796,917.34万元，增长金额为786,256.49万元，增长幅度为7,375.18%。其中长期借款增长577,531.78万元，长期应付款增长168,724.64万元，递延收益增长47,960.92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绝对规模上升较大，但公司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 86.96% 下降至 71.27%。公司负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负债占比下降，2015 年 5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占比达到 61.10%。

(3) 资产负债指标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变动值	变动幅度 (%)
2015.5.31				
流动比率	0.90	0.86	0.04	4.65
速动比率	0.82	0.64	0.18	28.1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71.27%	86.96%	15.69%	-18.04
2014.12.31				
流动比率	0.85	0.86	-0.01	-1.16
速动比率	0.73	0.62	0.11	17.7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9.82%	85.43%	-15.61%	-18.27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变动较小，速动比率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置入资产主营业务之一发电业务的输出电量不需要储存，存货金额较小。上市原有资产业务和拟置入资产业务所处行业和经营方式不同，公司原业务为医药零售行业，处于行业发展成熟阶段，公司主要通过医药的购销实现盈利，故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而拟置入资产属于新能源发电，且是资金密集型行业，置入资产的盈利主要通过投资建设太阳能电站，通过电站运营实现稳定收益，所以固定资产和长期负债较多；该情况符合置入资产所处的行业特点。

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由 86.96% 和 85.43% 下降至 71.27% 和 69.82%。公司原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行业，公司的经营债务金额较大。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属于新能源电力和组件制造等重资产行业，对发电设备、制造机械、厂房建设等要求的投资金额较大，光伏发电运营周期长，收益稳定，需要占用的资金量很大，所以拟置入资产的负债金额相对较高，符合发电行业的特点。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增长	增长率
2015年1-5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7	6.91	-5.64	-81.62%
存货周转率	3.09	5.98	-2.89	-48.33%
总资产周转率	0.15	1.38	-1.23	-89.13%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8.49	-6.46	-76.09%
存货周转率	3.86	6.04	-2.18	-36.09%
总资产周转率	0.21	1.46	-1.25	-85.62%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9.52	-7.76	-81.51%
存货周转率	5.31	5.83	-0.52	-8.92%
总资产周转率	0.2	1.52	-1.32	-86.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本次交易前，公司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6.91、5.98和1.38。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5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下降为1.27、3.09和0.15。2014年亦呈现同样的下降趋势。资产周转能力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业务变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发生根本转变，主要客户群体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更。传统的医药商业经营主要以流动资产的购销作为盈利来源，其资产周转能力对盈利至关重要，而置入资产则主要以大型光伏电站的发电收入和太阳能组件销售作为主要盈利来源，其经营模式与医药商业有着本质的不同，所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发生较大变化。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直接客户为国家电网各分公司，组件制造业务的直接客户为国内电站运营商和电站EPC承建商。由于太阳能公司客户国家电网各分

公司、电站运营商和 EPC 承建商等均规模较大，业务稳定，因此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本次交易后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 本次收购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122,625.88	200,228.59	-77,602.72	-38.76
营业利润	17,810.94	451.50	17,359.44	3,844.87
利润总额	20,142.43	576.39	19,566.04	3,394.6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4.61	1,041.86	17,262.75	1,656.9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1.90	939.64	14,742.26	1,568.93
2014 年				
营业收入	355,241.99	474,877.83	-119,635.84	-25.19
营业利润	29,685.49	438.55	29,246.94	6,669.01
利润总额	40,158.92	611.10	39,547.82	6,471.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9.18	388.09	38,621.09	9,95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39.18	271.52	29,267.66	10,779.1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各项业绩指标除营业收入外相比交易前均将大幅改善，公司的经营成果将明显提高。

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虽然由交易完成前的 200,228.59 万元和 474,877.83 万元下降至交易完成后的 122,625.88 万元和 355,241.99 万元，降幅分别为 38.76 和 25.19%；但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完成前的 1,041.86 万元和 388.09 万元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 18,304.61 万元和 39,009.18 万元，增幅为 1,656.91%和 9,951.71%；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由交易完成前的 939.64 万元和 271.52 万元增长至交易完成后的 15,681.90 万元和 29,539.18 万元。

上市公司现有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业务盈利能力一般，增长空间有限，本次交易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一般的资产、负债予以全部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太阳能发电和太阳能组件制造业务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显著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 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年1-5月				
销售毛利率(%)	39.83	16.98	22.85	134.58
销售净利率(%)	15.43	-0.03	15.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2.58	0.67	25.9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2.33	0.46	1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29	0.0379	0.145	382.59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7	0.0342	0.1225	358.19
2014年				
销售毛利率(%)	28.03	15.30	12.72	83.20
销售净利率(%)	10.84	-0.09	10.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00	6.25	625.0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0.70	4.79	68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97	0.0141	0.3756	2,663.83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1	0.0099	0.2852	2,880.81

2015年1-5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由交易前的16.98%和-0.03%增长为交易后的39.83%和15.43%；2014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和净利率分别由交易前的15.30%、-0.09%增长为交易后的28.03%、10.84%；2015年，公司扣非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2.58%、2.33%增长为交易后的3.25%和2.79%，增长幅度达到25.97%和19.74%；2014年，公司扣非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交易前的1.00%、0.70%增长为交易后的7.25%和5.49%，增长幅度达到625.00%和684.29%。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均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015年1-5月和2014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379和0.0141增长为0.1829和0.3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0.0342和0.0099，增长为0.1567和0.2951。本次交易增厚了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2) 本次收购前后期间费用率比较分析

单位：%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2015年1-5月				
销售费用	0.99	9.72	-8.73	-89.81
管理费用	5.05	5.16	-0.11	-2.13
财务费用	18.26	1.38	16.88	1,223.19
期间费用率合计	24.30	16.26	8.04	49.45
2014年				
销售费用	1.35	8.46	-7.11	-84.16
管理费用	4.98	4.54	0.44	9.69
财务费用	11.79	1.73	10.06	581.50
期间费用率合计	18.12	14.73	3.39	22.95

本次交易前后，2015年1-5月和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由交易前的16.26%和14.73%增长为交易后的24.30%和18.12%。期间费用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同，进而导致对资金和技术的需求不同。上市公司属于医药商业行业，销售费用率较高符合其商业模式。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其因光伏电站建设借入大量银行贷款，导致财务费用较高，进而期间费用率较高。

(四) 其他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募集资金情

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公司置出资产最终由太极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接收。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全体职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和安置。2015年2月6日，桐君阁职工安置计划已经桐君阁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审核通过后，公司将着手办理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手续。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股权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第十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置出资产的简要会计报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8-5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5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38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5]8-214号《审计报告》，并经桐君阁根据财政部201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本次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2,019,087.98	779,935,389.61	719,866,201.72	628,669,471.35
应收票据	64,201,783.24	91,829,148.43	99,608,516.95	64,510,651.60
应收账款	792,370,737.77	598,826,875.02	520,000,010.50	453,991,474.40
预付款项	148,514,966.99	179,577,346.51	117,120,578.42	118,889,758.22
其他应收款	55,803,392.60	51,587,487.95	52,074,717.90	53,121,941.87
存货	691,874,428.34	641,651,695.87	689,728,138.48	669,451,631.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10,385,146.06
流动资产合计	2,644,784,396.92	2,343,407,943.39	2,198,398,163.97	1,999,020,074.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498,173.04	10,482,169.60	8,113,660.48	9,477,938.18
长期股权投资	1,931,148.69	1,482,414.81	1,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20,942,340.06	324,887,280.42	326,954,175.02	339,657,828.06
固定资产	456,200,163.68	455,746,793.81	457,879,162.77	388,954,588.77
在建工程	30,800,549.82	28,085,594.46	11,273,536.94	18,535,469.77
无形资产	152,485,968.09	155,019,198.85	160,611,836.68	161,189,565.68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978,284.05	2,268,235.22	3,398,602.06	4,264,956.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6,100.33	2,979,859.84	3,048,742.06	3,359,57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852,727.76	980,951,547.01	972,779,716.01	925,439,926.44
资产总计	3,642,637,124.68	3,324,359,490.40	3,171,177,879.98	2,924,460,001.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1,849,469.64	420,586,680.64	447,400,000.00	488,090,882.60
应付票据	1,295,491,786.32	1,344,369,330.17	1,165,605,524.54	886,016,954.97
应付账款	715,365,958.56	472,946,674.57	505,617,758.50	550,947,088.51
预收款项	130,007,381.36	113,470,281.73	86,386,272.56	113,496,284.86
应付职工薪酬	8,768,457.96	8,259,830.62	9,933,275.53	10,449,245.66
应交税费	23,342,166.41	25,262,721.34	27,015,676.25	31,864,041.30
应付股利	11,728,439.32	11,728,439.32	6,253,319.32	6,253,319.32
其他应付款	291,951,306.54	297,372,560.83	281,300,737.44	283,565,02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6,000,000.00	46,000,000.00	6,500,000.00	7,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64,504,966.11	2,739,996,519.22	2,536,012,564.14	2,378,382,84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7,000,000.00	73,000,000.00	11,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035,699.75	77,598,069.46		
专项应付款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2,833.85	660,433.33	305,156.96	437,18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48,533.60	106,608,502.79	74,655,156.96	13,587,185.34
负债合计	3,167,553,499.71	2,846,605,022.01	2,610,667,721.10	2,391,970,02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630,983.00	274,630,983.00	274,630,983.00	274,630,983.00
资本公积	34,426,507.32	34,426,507.32	25,947,486.32	20,642,759.61
其他综合收益	3,756,058.46	3,742,455.54	1,729,222.79	-748,160.82
盈余公积	62,682,592.59	62,682,592.59	63,599,079.17	61,250,848.72
未分配利润	33,037,927.88	22,619,286.74	88,865,892.46	58,078,908.99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34,069.25	398,101,825.19	454,772,663.74	413,855,339.50
少数股东权益	66,549,555.72	79,652,643.20	105,737,495.14	118,634,632.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083,624.97	477,754,468.39	560,510,158.88	532,489,97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2,637,124.68	3,324,359,490.40	3,171,177,879.98	2,924,460,001.37

(二) 置出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2,285,937.90	4,748,778,300.52	4,635,308,224.70	4,708,284,779.02
其中：营业收入	2,002,285,937.90	4,748,778,300.52	4,635,308,224.70	4,708,284,779.02
二、营业总成本	1,998,219,710.75	4,744,593,556.95	4,644,886,202.12	4,699,000,041.46
其中：营业成本	1,662,304,850.15	4,022,027,642.21	3,964,580,544.94	4,046,431,48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72,217.45	20,688,590.37	17,281,738.71	18,542,639.46
销售费用	194,716,625.95	401,937,237.58	397,241,837.73	369,726,244.39
管理费用	103,245,275.07	215,550,172.16	193,757,083.96	205,454,952.14
财务费用	27,611,823.79	82,222,413.92	69,181,475.34	54,843,404.96
资产减值损失	1,268,918.34	2,167,500.71	2,843,521.44	4,001,314.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733.88	200,759.53	658,493.96	80,017.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733.88	-17,585.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4,961.03	4,385,503.10	-8,919,483.46	9,364,754.76
加：营业外收入	1,574,880.16	3,634,460.58	41,108,213.71	26,125,190.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0,173.00	1,047,953.92	36,575,399.92	-
减：营业外支出	325,984.34	1,908,951.17	3,241,007.92	4,001,74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401.37	1,404,518.98	1,022,998.12	864,004.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3,856.85	6,111,012.51	28,947,722.33	31,488,204.17
减：所得税费用	6,371,002.24	10,368,173.04	8,709,645.30	12,452,733.32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145.39	-4,257,160.53	20,238,077.03	19,035,47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18,641.14	3,880,851.61	33,135,213.92	30,413,997.63
少数股东损益	-11,025,786.53	-8,138,012.14	-12,897,136.89	-11,378,526.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02.92	2,013,232.75	-748,160.82	312,867.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02.92	2,013,232.75	-748,160.82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02.92	2,013,232.75	-748,160.8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02.92	2,013,232.75	-748,160.8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542.47	-2,243,927.78	19,489,916.21	19,348,33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2,244.06	5,894,084.36	32,387,053.10	30,726,86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5,786.53	-8,138,012.14	-12,897,136.89	-11,378,526.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141	0.1207	0.11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9	0.0141	0.1207	0.1107

（三）置出资产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1,823,152.41	3,955,887,493.28	3,901,484,462.23	4,003,558,04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859.10	1,919,901.60	1,495,524.47	5,035,53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41,621.63	1,095,449,321.25	1,236,458,768.42	1,275,504,07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409,633.14	5,053,256,716.13	5,139,438,755.12	5,284,097,65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1,851,335.29	3,169,910,511.81	3,144,166,467.56	3,348,428,991.16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252,919.02	367,406,853.01	338,071,911.66	346,692,10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46,167.64	182,374,855.24	171,968,714.31	165,762,85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176,127.76	1,321,335,482.52	1,503,900,110.69	1,233,319,05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1,426,549.71	5,041,027,702.58	5,158,107,204.22	5,094,203,00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83,083.43	12,229,013.55	-18,668,449.10	189,894,64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9,823.93	237,841.28	80,01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779.5	627,526.49	111,475,262.57	91,536,536.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20,652.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79.5	847,350.42	112,133,756.53	106,616,55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8,873.73	51,738,079.58	104,961,450.90	65,693,96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500,000.00	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28,873.73	51,738,079.58	106,461,450.90	315,793,96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99,094.23	-50,890,729.16	5,672,305.63	-209,177,41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262,789.00	561,900,000.00	789,100,000.00	680,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70,496.21	936,038,413.63	448,686,006.19	551,194,53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333,285.21	1,497,938,413.63	1,237,786,006.19	1,232,164,530.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0	627,500,000.00	751,870,000.00	639,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82,651.23	50,263,317.89	28,337,924.11	35,093,261.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92,431.6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08,733.43	818,498,274.49	657,944,899.22	564,682,114.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091,384.66	1,496,261,592.38	1,438,152,823.33	1,239,305,37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1,900.55	1,676,821.25	-200,366,817.14	-7,140,84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53.38	15,813.65	-18,22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25,889.75	-36,983,940.98	-213,347,146.96	-26,441,83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25,416.97	263,409,357.95	476,756,504.91	503,198,33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51,306.72	226,425,416.97	263,409,357.95	476,756,504.91

二、置入资产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入资产的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

1、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太阳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098号），认为“太阳能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1,816,295,213.27	1,651,163,741.93	2,430,634,086.19	426,602,965.62
应收票据	70,431,734.44	45,057,953.04	23,705,732.50	8,326,000.00
应收账款	2,631,630,067.53	1,986,997,133.97	1,510,761,678.17	1,379,178,088.62
预付款项	66,250,536.93	26,287,814.76	393,696,441.52	22,823,608.81
应收利息	-	1,259.80	-	-
其他应收款	69,614,408.30	55,096,790.26	99,516,863.36	1,595,863,350.52
存货	499,498,720.02	647,812,010.01	678,152,131.95	57,714,35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52,116.68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08,890.29	146,673,430.24	20,152,650.43	124,081,516.15
流动资产合计	5,161,781,687.46	4,559,090,134.01	5,156,619,584.12	3,614,589,88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32,646.01	14,991,900.00	14,991,900.00	14,991,900.00
固定资产	12,060,392,796.76	9,972,914,391.23	5,831,148,930.86	4,396,205,160.34
在建工程	1,688,179,499.35	2,809,948,547.48	3,188,710,407.76	1,304,064,641.53
工程物资	-	-	-	10,957.27
无形资产	382,102,382.03	400,678,523.13	106,332,744.74	73,625,127.33
商誉	-	-	2,075,000.00	2,07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5,224,645.02	59,837,981.13	21,079,186.44	21,417,31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0,779.27	10,551,439.16	2,732,554.06	2,632,69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235,827.08	1,227,157,367.80	1,008,841,710.25	864,852,07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4,498,575.52	14,496,080,149.93	10,175,912,434.11	6,679,874,868.95
资产总计	20,626,280,262.98	19,055,170,283.94	15,332,532,018.23	10,294,464,75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9,800,000.00	1,100,000,000.00	530,000,000.00	3,500,000.00
应付票据	437,347,353.27	501,049,761.66	1,245,289,703.10	321,953,099.89
应付账款	2,635,979,420.13	2,465,632,027.27	2,157,039,570.94	2,018,547,399.30
预收款项	7,539,165.07	12,051,051.67	64,903,811.20	6,206,787.03
应付职工薪酬	9,222,530.08	2,599,175.64	1,877,766.74	473,686.43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税费	49,276,005.79	44,501,394.74	26,245,418.06	14,206,033.14
应付利息	92,723,496.84	16,126,868.36	12,655,610.63	4,906,904.78
应付股利	188,000,000.00	188,861,387.92	204,769,076.95	-
其他应付款	265,307,708.21	298,193,740.26	979,889,225.87	39,128,03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275,927.23	706,428,144.09	317,214,481.00	187,304,481.00
其他流动负债				84,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18,471,606.62	5,335,443,551.61	5,539,884,664.49	2,681,126,42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0,878,928.00	5,802,317,784.00	1,619,3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01,027,105.53	1,687,246,361.06	2,467,859,362.58	2,228,368,976.53
递延收益	500,561,758.91	479,609,210.68	363,526,937.90	125,578,29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2,467,792.44	7,969,173,355.74	4,450,686,300.48	2,383,947,274.84
负债合计	14,700,939,399.06	13,304,616,907.35	9,990,570,964.97	5,065,073,702.88
股东权益：				
股本	2,817,456,154.00	2,817,456,154.00	2,817,456,154.00	2,817,456,154.00
资本公积	1,932,263,386.79	1,932,263,386.79	1,955,415,990.82	1,965,745,590.41
其他综合收益	-19,381,835.62	-12,162,766.30	706,757.46	-1,115,526.43
盈余公积	22,678,512.28	22,678,512.28	29,348,874.11	943,945.46
未分配利润	963,795,302.33	780,749,195.32	413,227,982.18	355,139,823.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6,811,519.78	5,540,984,482.09	5,216,155,758.57	5,138,169,986.80
少数股东权益	208,529,344.14	209,568,894.50	125,805,294.69	91,221,063.01
股东权益合计	5,925,340,863.92	5,750,553,376.59	5,341,961,053.26	5,229,391,049.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26,280,262.98	19,055,170,283.94	15,332,532,018.23	10,294,464,752.69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6,258,754.80	3,552,419,880.02	2,541,674,903.13	1,971,690,977.7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226,258,754.80	3,552,419,880.02	2,541,674,903.13	1,971,690,977.70
二、营业总成本	1,061,651,651.13	3,269,481,021.24	2,337,042,407.41	1,769,326,790.50
其中：营业成本	737,835,914.14	2,556,793,471.82	1,952,942,248.36	1,534,193,17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2,819.72	4,658,501.88	2,860,006.15	4,392,317.97
销售费用	12,138,434.47	47,900,757.91	56,704,986.23	21,454,006.72
管理费用	61,890,489.45	176,975,545.29	136,581,536.18	95,571,028.46
财务费用	223,961,535.19	418,764,321.28	194,924,608.51	88,630,895.93
资产减值损失	18,002,458.16	64,388,423.06	-6,970,978.02	25,085,367.0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2,271.02	13,916,072.89	14,948,855.3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09,374.69	296,854,931.67	219,581,351.10	202,364,187.20
加：营业外收入	23,692,652.15	105,894,840.99	112,213,560.15	118,437,52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40.93	66,258.51	105,750.00	7,589.49
减：营业外支出	377,707.02	1,160,534.30	1,201,650.35	412,00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29.23	239,746.11	161,771.09	31,48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24,319.82	401,589,238.36	330,593,260.90	320,389,703.00
减：所得税费用	12,202,994.35	16,591,120.41	38,526,006.67	28,295,501.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21,325.47	384,998,117.95	292,067,254.23	292,094,20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46,107.01	390,091,814.72	279,216,424.38	270,393,239.66
少数股东损益	6,175,218.46	-5,093,696.77	12,850,829.85	21,700,96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8,397.45	-12,934,483.31	592,542.84	583,726.3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9,069.32	-12,869,523.76	582,407.57	580,864.9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19,069.32	-12,869,523.76	582,407.57	580,86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5,587.06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2,663,482.26	-12,869,523.76	582,407.57	580,864.9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328.13	-64,959.55	10,135.27	2,861.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592,928.02	372,063,634.64	292,659,797.07	292,677,92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27,037.69	377,222,290.96	279,798,831.95	270,974,104.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5,890.33	-5,158,656.32	12,860,965.12	21,703,823.4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14	0.10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4	0.10	0.12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792,567.30	3,039,391,597.27	2,814,196,059.54	1,251,657,270.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312,670.41	25,813,657.06	3,565,59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3,727.58	702,860,613.13	95,029,459.72	294,920,94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76,294.88	3,751,564,880.81	2,935,039,176.32	1,550,143,80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097,585.22	2,156,377,786.75	1,671,983,871.64	1,016,990,982.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27,411.25	237,772,276.78	165,882,272.44	100,499,73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2,121.87	71,698,382.65	50,020,914.98	84,197,80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4,801.92	283,768,716.76	883,482,173.74	126,688,89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251,920.26	2,749,617,162.94	2,771,369,232.80	1,328,377,41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5,625.38	1,001,947,717.87	163,669,943.52	221,766,385.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100,000.00	2,440,000,000.00	3,4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9,436.39	12,435,546.82	14,948,855.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8,172.83	934,412.73	173,638.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139,988.46	10,054,434.3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888,992.2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59,424.85	2,462,808,154.04	3,506,772,260.40	173,63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527,346.09	3,699,024,588.70	3,756,208,578.44	2,533,270,685.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79,100,000.00	3,496,050,832.68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393,567.44	403,499,809.7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200.50	405,541,96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920,913.53	6,681,624,398.41	7,262,259,611.62	3,038,812,65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261,488.68	-4,218,816,244.37	-3,755,487,351.22	-3,038,639,01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24,000.00	53,545,636.84	2,558,594,821.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8,624,000.00	53,545,636.84	2,478,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2,760,000.00	4,409,189,690.00	2,862,951,056.18	525,064,842.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0,000.00	912,437,959.24	2,502,513,322.78	134,300,26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930,000.00	5,370,251,649.24	5,419,010,015.80	3,217,959,92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7,703,049.61	1,134,781,803.11	214,244,481.00	260,970,03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16,417.07	513,888,233.61	202,946,481.43	153,015,339.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907,689.0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6,543.85	731,009,120.56	49,747,657.10	4,120,050.0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16,010.53	2,379,679,157.28	466,938,619.53	418,105,42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913,989.47	2,990,572,491.96	4,952,071,396.27	2,799,854,50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584.74	-3,742,535.11	657,669.35	1,001,66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71,290.67	-230,038,569.65	1,360,911,657.92	-16,016,4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6,575,546.86	1,646,614,116.51	285,702,458.59	301,718,92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846,837.53	1,416,575,546.86	1,646,614,116.51	285,702,458.59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2,158,923.14	389,078,814.01	544,910,895.86	22,012,885.45
应收账款				882,500.00
预付款项	500,308.46	370.00	-	-
应收利息	53,982,965.69	42,470,243.91	10,503,436.81	138,583.33
应收股利	19,506,860.97	20,506,860.97	296,895,100.49	10,900,977.56
其他应收款	41,711,755.15	32,896,418.30	37,667,396.42	1,391,071,11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9,500,000.00	178,65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560,701,946.14	1,887,793,667.04	1,892,693,134.75	1,202,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18,062,759.55	2,551,396,374.23	2,782,669,964.33	2,627,506,062.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91,900.00	14,991,900.00	14,991,900.00	14,991,900.00
长期应收款	2,817,130,000.00	2,672,505,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639,630,708.88	4,505,280,708.88	3,136,611,580.00	2,144,181,100.00
固定资产	2,475,898.83	2,540,781.11	2,987,015.22	2,177,394.31
无形资产	8,350.00	12,515.00	22,511.00	32,507.00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0,024.00	48,354.00	68,346.00	88,33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12,176,000.00	21,74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74,276,881.71	7,195,379,258.99	3,266,857,352.22	2,161,492,982.93
资产总计	9,992,339,641.26	9,746,775,633.22	6,049,527,316.55	4,788,999,045.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39,800,000.00	1,100,000,000.00	3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34,999.76	-	-	81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98,113.46	334,007.81	861,110.88	239,689.85
应交税费	657,712.82	2,987,838.69	1,341,247.97	3,803,575.95
应付利息	3,841,200.01	1,496,311.12	-	-
应付股利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188,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687,626,233.23	645,702,848.21	368,226,216.14	64,091,324.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500,000.00	178,650,000.00	7,2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219,958,259.28	2,117,171,005.83	865,628,574.99	68,949,59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17,130,000.00	2,652,630,000.00	367,8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19,875,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7,130,000.00	2,672,505,000.00	367,800,000.00	-
负债合计	5,037,088,259.28	4,789,676,005.83	1,233,428,574.99	68,949,590.21
股东权益：				
股本	2,817,456,154.00	2,817,456,154.00	2,817,456,154.00	2,817,456,154.00
资本公积	1,921,210,425.02	1,921,210,425.02	1,893,153,846.41	1,893,153,846.41
盈余公积	22,678,512.28	22,678,512.28	29,348,874.11	943,945.46
未分配利润	193,906,290.68	195,754,536.09	76,139,867.04	8,495,509.17
股东权益合计	4,955,251,381.98	4,957,099,627.39	4,816,098,741.56	4,720,049,455.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92,339,641.26	9,746,775,633.22	6,049,527,316.55	4,788,999,045.25

②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98,974.33	35,665,370.03	22,288,976.44	23,002,637.18
减：营业成本	421,792.21	-	2,564,995.45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8,868.81	2,054,765.95	1,142,109.54	1,291,059.25
管理费用	15,049,973.83	39,158,237.60	39,077,367.43	28,832,821.76
财务费用	5,816,066.32	6,813,349.95	-3,842,393.34	-15,927,417.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436.39	156,864,429.50	300,942,978.31	10,900,977.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290.45	144,503,446.03	284,289,875.67	19,707,150.7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210,642.64	60,000.00	1,786.00
减：营业外支出	427.04	24,752.85	300,589.15	9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7.04	24,752.8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717.49	144,689,335.82	284,049,286.52	19,612,936.73
减：所得税费用	719,527.92	2,504,065.19	-	1,481,93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245.41	142,185,270.63	284,049,286.52	18,131,005.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8,245.41	142,185,270.63	284,049,286.52	18,131,005.11

③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028.43	-	4,772,062.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56,504.01	1,040,311,001.35	294,548,687.64	314,647,7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286,532.44	1,040,311,001.35	299,320,750.48	314,647,78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818,089.68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2,302.41	38,549,186.26	33,533,119.91	24,304,99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1,484.88	1,963,826.55	3,960,107.49	1,350,97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85,699.68	539,379,658.54	414,864,943.20	394,430,85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9,486.97	579,892,671.35	455,176,260.28	420,086,83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57,045.47	460,418,330.00	-155,855,509.80	-105,439,05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150,000.00	2,452,500,000.00	3,47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9,436.39	274,070,441.07	14,948,855.3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1,573.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04,222.22	2,432,674,042.50	1,217,670,000.00	106,17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473,658.61	5,159,436,056.57	4,702,618,855.38	106,177,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50.00	291,775.00	1,259,886.00	128,6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493,567.44	3,821,331,552.92	4,478,482,412.68	784,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000,000.00	2,564,300,724.82	2,473,150,000.00	1,787,294,79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638,317.44	6,385,924,052.74	6,952,892,298.68	2,571,523,45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5,341.17	-1,226,487,996.17	-2,250,273,443.30	-2,465,346,05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556,050,000.4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800,000.00	1,355,800,000.00	67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599,147.94	2,262,269,36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800,000.00	1,372,399,147.94	2,937,269,365.00	2,556,050,00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4,625,000.00	385,22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62,587,277.51	175,711,497.30	9,043,368.06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212,277.51	760,936,497.30	9,043,368.0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7,722.49	611,462,650.64	2,928,225,996.94	2,556,050,00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080,109.13	-154,607,015.53	522,097,043.84	-14,735,11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78,814.01	543,685,829.54	21,588,785.70	36,323,89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158,923.14	389,078,814.01	543,685,829.54	21,588,785.7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太阳能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太阳能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1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2年，太阳能公司无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3 年，太阳能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亿比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13.3.31	1,375	55.00	增资	2013.3.31	实质控制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31	3,000	85.71	增资	2013.12.31	实质控制

2013 年，太阳能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节能太阳能(卢森堡)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3.10.31	实质控制
ITALSOLAR S.r.l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3.10.31	实质控制

2013 年，太阳能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4 年，太阳能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	34,600.00	100.00	外购	2014.1.1	实质控制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27,600.00	100.00	外购	2014.1.1	实质控制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2014.4.1	12,010.00	66.67	外购	2014.4.1	实质控制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4.10.31	8,156.20	100.00	外购	2014.10.31	实质控制

2014 年，太阳能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14.12.31	实质控制

2014年，太阳能公司发生的处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35.00	挂牌	2014.3.31	丧失控制权	无

(4) 2015年1-5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5年1-5月，太阳能公司发生的处置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亿比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405.00	55.00	挂牌	2015.4.30	丧失控制权	无

截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股东投入
2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	石嘴山	太阳能发电	80.00	-	股东投入
3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山	太阳山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股东投入
4	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股东投入
5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阿拉善	阿拉善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6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	大柴旦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7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武威	武威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	镇江	太阳能组件生产	94.44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9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射阳	射阳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0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	德州	德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1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2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鄯善	鄯善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3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	酒泉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4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江阴	江阴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库尔勒	库尔勒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轮台	轮台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7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汉川	汉川	太阳能发电	85.00	-	设立
18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19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招远	招远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1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乐平	乐平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2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应城	应城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3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太阳能发电	90.00	-	设立
2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如皋	如皋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6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	中卫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7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武威	武威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28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敦煌	敦煌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9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0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1	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2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丰镇	丰镇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3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	石嘴山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4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汾阳	汾阳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德令哈	德令哈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36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长河	中卫长河	太阳能发电	85.71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7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	平顶山	太阳能发电	51.00	-	设立
38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	阿克苏	太阳能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9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阿克苏	阿克苏	太阳能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0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潞安	潞安	太阳能发电	60.00	-	设立
4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哈密	哈密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42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	怀来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43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原	平原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44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荔	大荔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45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	土默特右旗	太阳能发电	66.67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	霍尔果斯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47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平罗	平罗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48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善	阿拉善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49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敦煌	敦煌	太阳能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0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镇赉	镇赉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51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泰	新泰	太阳能发电	75.00	25.00	设立
52	中节能(杭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3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54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莲花	莲花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5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柯坪	柯坪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56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溪	贵溪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57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	扬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58	中节能(湖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59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兴化	兴化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60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	长兴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6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乌什有限公司	乌什	乌什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62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太阳能发电	100.00	-	设立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 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太阳能组件销售收入

与太阳能组件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2)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双方确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太阳能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在太阳能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太阳能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太阳能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太阳能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太阳

能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太阳能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太阳能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太阳能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太阳能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太阳能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太阳能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太阳能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太阳能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

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太阳能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太阳能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太阳能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太阳能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太阳能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太阳能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太阳能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3、应收款项的确认与计量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太阳能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太阳能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太阳能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职工借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6 个月以内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太阳能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太阳能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确认与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产成品、商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土地开发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与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太阳能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太阳能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共同控制，是指太阳能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太阳能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

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太阳能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太阳能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太阳能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太阳能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太阳能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太阳能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太阳能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太阳能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太阳能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太阳能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

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太阳能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太阳能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下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

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太阳能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太阳能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太阳能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太阳能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45	5	2.11-2.38
农业设备	5-25	5	3.80-19.00
发电设备	16-35	5	2.71-5.94
其中：太阳能组件	18-25	5	3.80-5.28
机器设备	10-14	5	6.79-9.50
运输设备	10	5	19.00
办公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10	5	9.50
其他设备	5-22	5	4.32-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太阳能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下述“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

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太阳能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太阳能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太阳能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

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太阳能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下述“长期资产减值”。

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太阳能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太阳能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月初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太阳能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太阳能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太阳能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

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太阳能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太阳能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太阳能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太阳能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太阳能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太阳能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太阳能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会计期间

太阳能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太阳能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太阳能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太阳能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太阳能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太阳能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6、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太阳能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太阳能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1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

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1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太阳能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太阳能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太阳能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太阳能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太阳能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

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太阳能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太阳能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公司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太阳能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或上述“金融工具”。

太阳能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

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上述“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太阳能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太阳能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太阳能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太阳能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上述“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太阳能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太阳能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太阳能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太阳能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太阳能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太阳能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太阳能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太阳能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太阳能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

太阳能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太阳能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太阳能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太阳能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2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太阳能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太阳能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上述“长期资产减值”。

22、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入库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蓄积量比例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

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太阳能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太阳能公司在职工为太阳能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太阳能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太阳能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太阳能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太阳能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无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太阳能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太阳能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太阳能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太阳能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太阳能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太阳能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太阳能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太阳能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太阳能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太阳能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太阳能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太阳能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太阳能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太阳能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太阳能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

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太阳能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太阳能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太阳能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太阳能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太阳能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太阳能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 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其中服务收入适用税率5%，工程安装收入适用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另外，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所得税

太阳能公司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利得税；

注册于卢森堡和意大利的下属子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根据当地税法规定分为两类，分别为中央税和大区税，税率分别为 27.9% 和 3.5%。

（2）增值税

注册于卢森堡和意大利的下属子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 2013 年 10 月 1 日前销项税率为 21%，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销项税率为 22%，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进项税率根据不同情况分为 10% 和 21%（2013 年 10 月 1 日开始进项税率为 22%），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资源税

注册于卢森堡和意大利的下属子公司的资源税税率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税率不确定。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太阳能公司的子公司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取得由北京市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 年 5 月 2 日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太阳能公司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2013、2014 年已取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在各期已办理税收优惠备案，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税率减半征收	一期收入15%减半征收，二期、三期所得免税	免税	免税
2	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税率减半征收	15%税率减半征收	2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3	中节能武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税率减半征收	2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4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税率减半征收	2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5	中节能太阳能射阳发电有限公司	25%税率减半征收	2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6	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期、二期收入15%减半征收，三期所得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7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税率减半征收	1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8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免税
9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德州）有限公司	25%税率减半征收	2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10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期25%税率减半征收，3、4期免税	免税	免税	免税
11	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	1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免税
12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免税
13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江阴有限公司	15%税率减半征收	免税	免税	免税
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在建期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在建期
16	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17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18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在建期
1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在建期
20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1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2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4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5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6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7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在建期	-
28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29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30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31	中节能丰镇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32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33	中节能(汾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在建期	-
3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德令哈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在建期	-
35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在建期	-	-
36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在建期	-	-
37	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
38	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免税	-	-
39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在建期	在建期	-	-
40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在建期	-	-
41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	-
42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	-

序号	企业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43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	-
4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	-
45	中节能平罗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	-
46	中节能腾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在建期	-	-
47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	-
4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赉）有限公司	在建期	在建期	-	-
49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免税	在建期	-	-
50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1	中节能莲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柯坪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3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5	中节能（湖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6	中节能兴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7	中节能（长兴）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8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乌什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59	中节能鄂尔多斯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在建期	-	-	-

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因子公司处于在建期尚没有取得运营收入，而尚未办理税务优惠备案的子公司 17 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处于免税期的子公司均取得了所得税优惠备案。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第五条规定，太阳能公司成立在中西部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备享受“西北大开发”15%优惠税率的条件，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 15% 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子公司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太阳山公司）第一期项目收入已备案并享受该项政策。中节能太阳能

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阿克苏融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鄯善有限公司、中节能尚德石嘴山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青海大柴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办理了税收减免备案登记。

2、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的有关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库尔勒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税收减免备案登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的生产菌类、植物、茶树苗等项目均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免征增值税。

子公司中节能（汉川）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度办理了税收减免备案登记。子公司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度办理了税收减免备案登记。

（五）主营业务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太阳能公司的子公司中，除镇江公司、亿比斯公司外，均为太阳能发电企业，因此分部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产品及其他。

2、2015年5月31日/2015年1-5月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803.06	77,093.89	47.03	-13,071.06	121,872.92
主营业务成本	19,999.22	63,754.80	54.48	-10,301.31	73,507.18
资产总额	2,717,025.81	354,723.85	-	-1,009,121.63	2,062,628.03
负债总额	1,731,296.46	284,634.94	-	-545,837.46	1,470,093.94

3、2014年12月31日/2014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07,666.19	272,896.36	50.35	-26,874.76	353,738.14
主营业务成本	35,984.87	242,630.88	481.43	-24,332.86	254,764.33
资产总额	2,537,666.75	335,809.16	-	-967,958.88	1,905,517.03
负债总额	1,585,063.22	267,722.36	-	-522,323.89	1,330,461.69

4、2013年12月31日/2013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7,417.18	231,225.57	-	-36,838.11	251,804.64
主营业务成本	21,076.69	206,089.24	-	-33,760.08	193,405.84
资产总额	1,650,552.76	443,160.19	-	-560,459.75	1,533,253.20
负债总额	864,819.90	376,566.82	-	-242,329.62	999,057.10

5、2012年12月31日/2012年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产品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40,304.34	160,136.54	-	-3,635.14	196,805.75
主营业务成本	15,081.18	141,703.19	-	-3,499.64	153,284.73
资产总额	1,143,421.90	219,327.97	-	-333,303.40	1,029,446.48
负债总额	465,332.96	158,980.40	-	-117,805.99	506,507.37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01640007 号）号，太阳能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03.94	-5.62	-5.60	-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54	1,863.61	10,632.84	11,388.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7,867.00	-	-
债务重组损益	30.00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5.09	182.73	131.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9.66	37.87	45.19	-3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075.00
小计	2,735.15	9,737.77	10,855.16	13,556.97
所得税影响额	99.18	195.63	1,478.40	1,64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5	72.14	709.87	725.11
合计	2,622.71	9,470.00	8,666.88	11,188.74

太阳能公司取得的“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是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太阳能公司电站建设规模取得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太阳能公司按照电站运营期 25 年摊销，会在未来期间持续影响公司利润，故未按照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其中计入损益的补助金额：2015 年 1-5 月为 804.63 万元，2014 年为 722.30 万元，2013 年度为 428.94 万元，2012 年度为 452.11 万元。

（七）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项情况

太阳能公司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债项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

“（一）太阳能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2015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7,456,154.00	1,932,263,386.79	-12,162,766.30	22,678,512.28	780,749,195.32	209,568,894.50	5,750,553,376.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17,456,154.00	1,932,263,386.79	-12,162,766.30	22,678,512.28	780,749,195.32	209,568,894.50	5,750,553,376.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219,069.32	-	183,046,107.01	-1,039,550.36	174,787,48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19,069.32	-	183,046,107.01	5,765,890.33	181,592,928.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805,440.69	-6,805,440.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	-	-	-	-	-	-6,805,440.69	-6,805,440.6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7,456,154.00	1,932,263,386.79	-19,381,835.62	22,678,512.28	963,795,302.33	208,529,344.14	5,925,340,863.92

2、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7,456,154.00	1,955,415,990.82	706,757.46	29,348,874.11	413,227,982.18	125,805,294.69	5,341,961,053.26
二、本年初余额	2,817,456,154.00	1,955,415,990.82	706,757.46	29,348,874.11	413,227,982.18	125,805,294.69	5,341,961,05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152,604.03	-12,869,523.76	-6,670,361.83	367,521,213.14	83,763,599.81	408,592,323.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869,523.76	-	390,091,814.72	-5,158,656.32	372,063,634.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2,393,567.44	-	-	-	88,922,256.13	36,528,688.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100,624,000.00	100,624,000.00
2、其他	-	-52,393,567.44	-	-	-	-11,701,743.87	-64,095,311.31

(三) 利润分配	-	-	-	14,218,527.06	-14,218,527.0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4,218,527.06	-14,218,527.06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9,240,963.41	-	-20,888,888.89	-8,352,074.52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0,888,888.89	-	-20,888,888.89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8,352,074.52	-	-	-	-	8,352,074.52
3、其他	-	-	-	-	-8,352,074.52	-	-8,352,074.52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7,456,154.00	1,932,263,386.79	-12,162,766.30	22,678,512.28	780,749,195.32	209,568,894.50	5,750,553,376.59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17,456,154.00	1,965,745,590.41	-1,115,526.43	943,945.46	355,139,823.36	91,221,063.01	5,229,391,049.81
二、本年初余额	2,817,456,154.00	1,965,745,590.41	-1,115,526.43	943,945.46	355,139,823.36	91,221,063.01	5,229,391,04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329,599.59	1,822,283.89	28,404,928.65	58,088,158.82	34,584,231.68	112,570,003.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82,407.57	-	279,216,424.38	12,860,965.12	292,659,797.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329,599.59	1,239,876.32	-	-4,723,336.91	37,583,955.59	23,770,895.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59,845,000.00	59,845,000.00
2、其他	-	-10,329,599.59	1,239,876.32	-	-4,723,336.91	-22,261,044.41	-36,074,104.59
(三) 利润分配	-	-	-	28,404,928.65	-216,404,928.65	-15,860,689.03	-203,860,689.0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404,928.65	-28,404,928.65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8,000,000.00	-15,860,689.03	-203,860,689.0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7,456,154.00	1,955,415,990.82	706,757.46	29,348,874.11	413,227,982.18	125,805,294.69	5,341,961,053.26

4、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1,849,078.00	345,302,666.00	-1,696,391.41	-	84,426,235.76	67,012,563.54	2,326,894,151.8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50,000,000.00	-	-	1,264,293.40	-	51,264,293.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1,849,078.00	395,302,666.00	-1,696,391.41	-	85,690,529.16	67,012,563.54	2,378,158,44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5,607,076.00	1,570,442,924.41	580,864.98	943,945.46	269,449,294.20	24,208,499.47	2,851,232,604.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80,864.98	-	270,393,239.66	21,703,823.47	292,677,928.1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85,607,076.00	1,570,442,924.41	-	-	-	2,504,676.00	2,558,554,676.41
其中：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5,607,076.00	1,570,442,924.41				2,504,676.00	2,558,554,676.41
(三) 利润分配	-	-	-	943,945.46	-943,945.46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943,945.46	-943,945.46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17,456,154.00	1,965,745,590.41	-1,115,526.43	943,945.46	355,139,823.36	91,221,063.01	5,229,391,049.81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775,625.38	1,001,947,717.87	163,669,943.52	221,766,385.4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58,261,488.68	-4,218,816,244.37	-3,755,487,351.22	-3,038,639,014.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41,913,989.47	2,990,572,491.96	4,952,071,396.27	2,799,854,501.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584.74	-3,742,535.11	657,669.35	1,001,664.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71,290.67	-230,038,569.65	1,360,911,657.92	-16,016,463.0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1）期后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名称	借款类别	币种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	1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	2年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	1年
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质押	人民币	2,360.00	15年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	人民币	6,000.00	5年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担保	人民币	4,000.00	15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质押	人民币	10,300.00	15年
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	质押	人民币	2,360.00	15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担保	人民币	10,000.00	14年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人民币	4,500.00	15年
合计			79,520.00	

（2）期后未发生授信情况

（3）期后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巢湖有限公司	2015.7.27	10.00	1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通榆）有限公司	2015.8.10	3,100.00	100.00

（4）期后处置子公司情况

太阳能公司下属子公司镇江公司拟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子公司镇江万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5% 的全部股权，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镇江公司已与摘牌方中节能新材料投资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5）期后股权收购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太阳能公司与沈建明、曹永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8,723.40 万元价款收购乌什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已支付总价款的 20%，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15 年 7 月 29 日，太阳能公司与曹菲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6,444.04 万元价款收购叶城枫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已支付总价款的 20%，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11 年 10 月 6 日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阿克苏 10mw 光伏建设施工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 40,500,000.00 元。2011 年 12 月 9 日，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奇蒙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将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总承包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舒奇蒙公司。2013 年 3 月 10 日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舒奇蒙公司支付工程款 13,688,100.00 元及利息 2,985,800.00 元，2013 年 4 月 15 日，舒奇蒙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合肥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延期交工违约金 10,813,500.00 元（40500.00 元/天，延期 267 天），2014 年 8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3）阿中

民一初字第 15 号), 判决舒奇蒙公司支付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3,233,400.00 元、进度款利息损失 42,200.00 元、工程尾款利息损失 506,700.00 元,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阿克苏舒奇蒙公司损失 1,200,000.00 元。舒奇蒙公司就上述案件的反诉事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尚未判决, 太阳能公司尚未取得法院判决结果。

2) 镇江公司与潍坊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 2014 年 3 月签订销售合同, 因在镇江公司依约履行合同后被告一直拖欠货款, 2015 年 4 月, 镇江公司起诉被告支付货款 7,494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250.18 万元。

2015 年 6 月 12 日,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要求将本案由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至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2015 年 7 月 8 日,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镇商初字第 107-3 号), 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5 年 7 月 14 日, 被告就管辖权异议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 太阳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节能吴忠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100.00	2012/12/5	2030/12/4	否
中节能阿拉善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1,500.00	2013/6/25	2028/6/25	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0	2013/8/23	2028/8/22	否
中节能东台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000.00	2014/3/14	2024/3/13	否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12,900.00	2013/9/2	2028/9/2	否
中节能宁夏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300.00	2013/4/28	2028/4/27	否
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	4,300.00	2013/12/28	2018/12/28	否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600.00	2012/11/12	2022/11/12	否
中节能(乐平)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3/11/29	2028/11/28	否
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7,200.00	2013/12/28	2018/12/28	否
中节能太阳能发电淮安有限公司	1,875.00	2014/3/24	2022/12/3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节能(应城)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1	2020/1/1	否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300.00	2013/10/23	2028/10/22	否
中节能太阳能(武威)科技有限公司	68,500.00	2014/1/2	2029/1/1	否
中节能太阳能(敦煌)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2013/12/12	2028/12/11	否
中节能(青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	2014/6/30	2019/6/28	否
中节能(临沂)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2014/6/30	2019/6/28	否
中节能(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4/3/11	2028/12/28	否
宁夏中卫长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40.00	2014/5/29	2029/5/28	否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728.74	2014/12/26	2029/11/26	否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	2015/5/27	2027/5/26	否
中节能中卫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	2015/5/27	2027/5/26	否
敦煌力诺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3/26	2015/12/31	否
中节能(怀来)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	2015/2/9	2027/2/8	否
内蒙古香岛宇能农业有限公司	38,000.00	2015/4/20	2027/4/16	否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300.00	2015/7/15	2030/7/14	否
中节能浙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28	2028/12/20	否
中节能(平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5/6/15	2030/6/15	否
合计	466,343.74			

3、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293,253,186.90	926,414,037.48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2,293,253,186.90	926,414,037.48
----	------------------	----------------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太阳能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830,122.00	2,621,42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420,622.00	2,621,425.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5,417,864.00	2,621,425.00
以后年度	118,912,048.47	51,208,281.67
合计	135,580,656.47	59,072,556.67

4、其他重要事项

(1) 股东变更事项

2014 年 12 月 8 日, 太阳能公司股东沃衍投资已与深圳华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太阳能公司 43,500,000 股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华禹。该股权变更已于 2015 年 6 月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 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员工个人共同缴纳, 企业和个人缴费总额不超过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的 1/6。企业缴费部分包括基本缴费和补充缴费, 分别由缴费基数(即员工上年度社保基数)乘以缴费比例确定。企业缴费总额不得超过上年度企业工资总额的 1/12, 如超出, 则根据超出额度的比例普遍下调全体员工企业缴费的比例。员工个人缴费为企业缴费的 1/4, 以后每年底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逐步提高, 最终与企业基础缴费相匹配。个人缴费由单位从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十一) 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5.31/2015 年 1-5 月	2014.12.31/2014 年	2013.12.31/2013 年	2012.12.31/2012 年
流动比率（倍）	0.90	0.85	0.93	1.35
速动比率（倍）	0.82	0.73	0.81	1.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1.27	69.82	65.16	49.20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0.41	49.14	20.39	1.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27	2.03	1.76	2.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9	3.86	5.31	29.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万元）	63,364.91	123,523.31	75,630.37	59,374.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9	1.92	2.63	3.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元/股）	-0.02	0.36	0.06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8	-0.08	0.48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18,304.61	39,009.18	27,921.64	27,03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5,681.90	29,539.18	19,254.77	15,85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3	1.97	1.85	1.82
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水面养 殖权和采矿权）占 净资产比例（%）	0.03	0.27	0.32	0.01

注：上述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均为合并报表指标。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总额）/利息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2、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太阳能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太阳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5月	3.25	0.06	0.06
	2014年度	7.29	0.14	0.14
	2013年度	5.40	0.10	0.10
	2012年度	7.65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5月	2.79	0.06	0.06
	2014年度	5.52	0.10	0.10
	2013年度	3.76	0.07	0.07
	2012年度	4.58	0.07	0.07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一期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太阳能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

“二、太阳能公司历史沿革”有关内容。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需要对太阳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上市公司与置入资产相关的协议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次交易能够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2）假设上市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合并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太阳能公司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编制范围，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以太阳光公司为主体持续经营。

（3）重大资产置出与置入太阳能公司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影响不在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审计了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 号备考审计报告，其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桐君阁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桐君阁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中国节能等 16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换取中国节

能等 16 名交易对方合计拥有的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从而控制太阳能公司。在法律意义上，本次合并是以公司为合并方主体对太阳能公司进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但鉴于合并完成后，公司被太阳能公司原股东中国节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本次企业合并应在会计上应被认定为反向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太阳能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反映的是太阳能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备考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太阳能公司合并前的股本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上市公司的权益结构，即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公司业务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295,213.27	1,651,163,741.93
应收票据	70,431,734.44	45,057,953.04
应收账款	2,631,630,067.53	1,986,997,133.97
预付款项	66,250,536.93	26,287,814.76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应收利息	-	1,259.80
其他应收款	69,614,408.30	55,096,790.26
存货	499,498,720.02	647,812,010.01
其他流动资产	6,108,890.29	146,673,430.2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952,116.68	-
流动资产合计	5,161,781,687.46	4,559,090,13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232,646.01	14,991,900.00
固定资产	12,060,392,796.76	9,972,914,391.23
在建工程	1,688,179,499.35	2,809,948,547.48
无形资产	382,102,382.03	400,678,523.13
长期待摊费用	65,224,645.02	59,837,98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30,779.27	10,551,43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235,827.08	1,227,157,36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64,498,575.52	14,496,080,149.93
资产总计	20,626,280,262.98	19,055,170,28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9,800,000.00	1,100,000,000.00
应付票据	437,347,353.27	501,049,761.66
应付账款	2,635,979,420.13	2,465,632,027.27
预收款项	7,539,165.07	12,051,051.67
应付职工薪酬	9,222,530.08	2,599,175.64
应交税费	49,276,005.79	44,501,394.74
应付利息	92,723,496.84	16,126,868.36
应付股利	188,000,000.00	188,861,387.92
其他应付款	265,307,708.21	298,193,74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3,275,927.23	706,428,144.09
流动负债合计	5,718,471,606.62	5,335,443,551.61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5.31	2014.12.31
长期借款	6,880,878,928.00	5,802,317,784.00
长期应付款	1,601,027,105.53	1,687,246,361.06
递延收益	500,561,758.91	479,609,21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2,467,792.44	7,969,173,355.74
负债合计	14,700,939,399.06	13,304,616,907.35
股东权益：		
股本	5,716,811,519.78	5,540,984,482.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16,811,519.78	5,540,984,482.09
少数股东权益	208,529,344.14	209,568,894.50
股东权益合计	5,925,340,863.92	5,750,553,376.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626,280,262.98	19,055,170,283.94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6,258,754.80	3,552,419,880.02
其中：营业收入	1,226,258,754.80	3,552,419,880.02
二、营业总成本	1,061,651,651.13	3,269,481,021.24
其中：营业成本	737,835,914.14	2,556,793,47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2,819.72	4,658,501.88
销售费用	12,138,434.47	47,900,757.91
管理费用	61,890,489.45	176,975,545.29
财务费用	223,961,535.19	418,764,321.28
资产减值损失	18,002,458.16	64,388,42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02,271.02	13,916,07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109,374.69	296,854,931.67
加：营业外收入	23,692,652.15	105,894,840.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440.93	66,258.51
减：营业外支出	377,707.02	1,160,534.3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29.23	239,74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424,319.82	401,589,238.36
减：所得税费用	12,202,994.35	16,591,120.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221,325.47	384,998,11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46,107.01	390,091,814.72
少数股东损益	6,175,218.46	-5,093,696.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28,397.45	517,448.0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9,069.32	582,407.5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19,069.32	-12,869,523.7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5,587.06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3,482.26	-12,869,523.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9,328.13	-64,959.5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592,928.02	385,515,56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827,037.69	390,674,222.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65,890.33	-5,158,656.3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9

第十四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桐君阁的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太极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和太极集团、太极有限虽然同属于医药行业，但各自的发展定位不同。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商业经营和传统中成药产销，发展方向是重点发展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和零售连锁经营网络。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经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将全部交给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太阳能公司成为桐君阁的全资子公司，太阳能公司成为桐君阁主营业务的运营主体。

1、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节能。中国节能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与中新国际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控股的中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际”）目前运营位于希腊装机容量为 30.5MW 的光伏电站，与置入资产构成同业竞争。关于中新国际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际工程承包，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光伏电站运营
股权结构	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51% Sky Solar Holdings Co., Ltd: 49%

所控制光伏电站容量	位于希腊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为 30.5MW	
经营状况（2014 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6,111.82 万元	1,746 万元

鉴于中新国际与太阳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上述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让，以消除与太阳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与昆山中节能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国节能的下属参股企业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节能”）拥有 1MW 园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1) 昆山中节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节能”）拥有 1MW 园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在全国企业信息网上的查询信息及昆山中节能的公司章程，昆山中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玉山镇玉杨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飞宇	
注册资本	47,272.72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3000247595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节能环保设备生产及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咨询，节能工程承包，节能设备租赁，厂房出租，装饰装潢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节能工程所需的设备及配件、钢材、建筑机械、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卫生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占比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45%

	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	11%
--	-------------	-----

截至目前，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昆山中节能 44% 的股份，非第一大股东，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昆山中节能董事为 5 名，其中中国节能派出的董事数量为 2 名，中国节能并不实际控制昆山中节能公司。

2) 昆山中节能所拥有光伏发电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中节能说明，昆山中节能主营房地产开发，目前在昆山的投资项目有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和昆山低碳经济产业主题公园，2010 年在昆山循环产业基地内引入该屋顶光伏项目是为了打造园区循环经济特色的需要，并非其主营业务。

昆山中节能于 2010 年建设了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1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后与江苏中青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能源”）签署了《电站经营权承包合同》，将其名下拥有的并网发电后的 1MW 光伏电站整体资产及电站的 25 年经营管理权承包给江苏中青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每年的光伏电站经营权承包费为 34.2 万元，中青能源一次性付清 25 年电站经营权承包费用。中青能源对光伏电站享有自主经营权，自负盈亏，在承包经营期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中青能源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但是，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由固定资产购置、技术改造等出租方投资形成的资产所有权也属于出租方。出租方如将光伏电站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中青能源同意，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青能源。

根据昆山中节能出具的承诺，昆山中节能仅根据《承包租赁合同》享有发包光伏电站的年固定收益，不就光伏发电运营取得任何其他收益。昆山中节能光伏电站的资产和业务运营状况正常，所发电量仅在园区内予以消化，不存在对外销售情形。

2) 中国节能就避免与太阳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

根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为太阳能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就避免与太阳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

“本公司下属企业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节能”）就拥有的1MW园区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与项目建设方江苏中青能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能源”）于2011年12月31日签署了《中国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基地1MW光伏电站经营权承包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承包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促使昆山中节能不就光伏发电运营取得任何其他收益。”

4) 昆山中节能与太阳能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节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参股昆山中节能，昆山中节能非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且就昆山中节能拥有的1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昆山中节能已与中青能源签订了《承包租赁合同》，将电站整体资产及经营管理权承包给中青能源，承包期限为25年，昆山中节能仅享有该项目的年固定收益。另外，昆山中节能、中国节能均已就避免与太阳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确保昆山中节能不就光伏发电运营取得任何其他收益。

因此，昆山中节能拥有的上述光伏发电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

除上述事项外，中国节能下属的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已经全部进入太阳能公司，不存在其他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上市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开展，而中国节能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除中新国际外）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除中新国际外，公司拟投资项目与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中国节能与太阳能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中国节能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作为中国节能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也就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一）本次交易前桐君阁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太极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太极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拟置出资产情况”之“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仅列示与桐君阁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浙江东方”）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重庆中药材公司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太极集团重庆塑料四厂（以下简称“太极塑料四厂”）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四川省泸州天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天诚药业”）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四川省绵阳药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药业集团”）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绵阳制药”）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涪陵制药厂”）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医药总公司”）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太极集团国光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国光食品”）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重庆市涪陵太极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太极印务”）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南充制药”）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凉山州西部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西部医药”）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太极集团甘肃天水羲皇阿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天水阿胶”）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上海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太极大药房”）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太极集团四川天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天诚制药”）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制药”）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易房地产”）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太极集团西南药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成都”）	同受太极集团控制
安县天诚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县天诚大药房”）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重庆桐君阁天瑞新特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重庆云顶避暑山庄休闲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顶避暑度假村”）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中药批发”）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重庆太极澳洲蜂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澳洲蜂产品”）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甘孜州康定贡嘎中华虫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定贡嘎虫草”）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四川太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医药”）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重庆阿依达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阿依达饮料”）	同受太极有限控制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桐君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桐君阁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桐君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桐君

阁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太极集团及太极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桐君阁及其控制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8-55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8-51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3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14号”《审计报告》，桐君阁近三年一期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2012年				
太极涪陵制药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853.02	7.64
西南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863.59	2.93
太极绵阳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696.08	2.15
涪陵医药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92.95	0.89
太极有限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442.06	0.61
重庆中药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175.86	0.54
四川太极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47.35	0.41
太极天诚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07.05	0.30
涪陵太极印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64.68	0.26
康定贡嘎虫草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40.90	0.26
泸州天诚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52.25	0.24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37.43	0.11
太极南充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11.30	0.08
太极浙江东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6.85	0.07
绵阳药业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6.00	0.03
凉山西部医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9.35	0.03
太极澳洲蜂产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9.16	0.02
太极国光食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93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桐君阁中药批发	采购商品	市场价	0.66	-
2013年				
太极涪陵制药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9,608.07	7.47
西南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563.93	3.17
太极绵阳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156.66	2.56
太极有限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250.99	1.07
重庆中药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821.78	0.96
涪陵医药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447.18	0.62
康定贡嘎虫草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12.79	0.51
四川太极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07.36	0.41
涪陵太极印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428.60	0.36
太极天诚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20.12	0.28
太极南充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9.70	0.08
太极浙江东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8.57	0.07
泸州天诚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9.42	0.07
绵阳药业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8.36	0.03
太极国光食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6.78	0.01
凉山西部医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5.51	-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15	-
2014年				
太极涪陵制药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029.48	7.38
西南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654.24	2.45
太极绵阳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573.68	1.81
太极有限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343.43	1.13
重庆中药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691.65	0.78
涪陵医药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886.28	0.4
涪陵太极印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84.61	0.35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四川太极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70.02	0.29
太极天诚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16.95	0.24
康定贡嘎虫草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17.28	0.19
重庆阿依达饮料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97.31	0.1
太极南充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5.23	0.07
绵阳药业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8.40	0.04
太极浙江东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9.52	0.03
泸州天诚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0.86	0.03
重庆大易麒麟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0.26	0.02
凉山西部医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8.68	0.02
太极国光食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2.28	-
桐君阁中药批发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22	-
四川太极医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0	-

2015年1-5月

太极涪陵制药厂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2,223.95	7.35
西南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764.48	1.66
太极绵阳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02.84	1.38
绵阳药业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26.82	1.22
重庆中药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39.08	1.05
太极集团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30.30	1.04
涪陵医药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08.05	0.55
康定贡嘎虫草	采购商品	市场价	731.53	0.44
太极天诚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47.60	0.15
重庆阿依达饮料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38.53	0.14
四川太极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22.65	0.13
重庆大易麒麟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9.26	0.12
涪陵太极印务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97.34	0.1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泸州天诚药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2.39	0.06
太极南充制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6.64	0.05
凉山西部医药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1.63	0.03
太极浙江东方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6.55	0.01
太极国光食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61	0.01
桐君阁中药批发	采购商品	市场价	4.51	0.00

(2)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2012年				
西南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952.55	3.41
太极有限	销售商品	协议价	4,083.96	0.87
泸州天诚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20.30	0.65
凉山西部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57.92	0.57
太极涪陵制药厂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482.18	0.53
太极绵阳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71.61	0.46
涪陵医药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90.44	0.34
绵阳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87.53	0.34
涪陵太极印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95.45	0.19
重庆中药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95.86	0.11
上海太极大药房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02.61	0.06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5.71	0.04
安县天诚大药房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3.12	0.03
太极澳洲蜂产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2.31	0.02
太极南充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96	0.01
桐君阁中药批发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60	-
太极天诚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68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2013 年				
西南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798.45	3.84
太极涪陵制药厂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386.13	0.95
太极绵阳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873.28	0.84
太极有限	销售商品	协议价	3,751.66	0.81
涪陵医药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96.17	0.45
绵阳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35.74	0.40
泸州天诚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31.94	0.33
凉山西部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18.51	0.31
重庆中药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49.20	0.18
上海太极大药房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60.80	0.14
太极南充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9.61	0.02
四川太极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1.59	0.02
太极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5.25	0.01
太极天诚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1.38	0.01
太极浙江东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85	0.01
太极天水阿胶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98	0.01
四川太极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15	-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15	-
云顶避暑度假村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81	-
桐君阁中药批发	销售商品	市场价	7.45	-
西南药业成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21	-
重庆大易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13	-
2014 年				
西南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304.16	3.31
太极涪陵制药厂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765.37	1.21
太极集团	销售商品	协议价	5,260.19	1.1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绵阳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52.70	0.58
太极绵阳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66.64	0.54
太极天水阿胶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68.12	0.37
泸州天诚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79.19	0.32
涪陵太极印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53.25	0.24
涪陵医药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60.33	0.24
凉山西部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728.56	0.43
重庆中药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73.83	0.17
太极天诚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12.47	0.08
太极浙江东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2.08	0.04
太极塑料四厂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0.60	0.04
重庆大易麒麟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6.19	0.02
上海太极大药房	销售商品	市场价	92.09	0.02
太极南充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9.92	0.01
四川太极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5.44	0.01
四川太极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35	-
重庆阿依达饮料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18	-
桐君阁中药批发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60	-
国光绿色食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06	-
重庆大易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05	-

2015年1-5月

西南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486.17	3.24
太极有限	销售商品	协议价	2,669.04	1.33
绵阳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172.66	1.09
太极涪陵制药厂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94.28	0.95
涪陵医药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200.41	0.60
重庆中药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31.72	0.27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太极天水阿胶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51.51	0.23
泸州天诚药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3.50	0.14
太极天诚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4.50	0.12
凉山西部医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8.13	0.08
太极浙江东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84.25	0.04
太极集团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5.58	0.03
重庆大易麒麟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09	0.01
太极绵阳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3.17	0.01
涪陵太极印务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5.38	0.01
太极南充制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98	-
国光绿色食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004	-

(3) 委托加工

公司与太极涪陵制药厂签定委托加工协议，由其代公司加工鼻窦炎口服液、四君子合剂、片剂药、颗粒剂药等，加工结算价以双方约定的价格为准。

单位：万元

时间	加工费	材料费
2012年	1,041.10	3,754.54
2013年	1,690.89	4,270.61
2014年	1,516.44	3,992.92
2015年1-5月	758.68	2,159.82

(3) 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太极集团	桐君阁	3,150.00	2012.10.23	2013.10.22
太极集团	桐君阁	4,200.00	2012.7.13	2013.6.1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太极集团	桐君阁	4,499.89	2012.6.27	2013.6.26
太极集团	桐君阁	2,000.00	2010.7.30	2013.7.29
太极集团	桐君阁	641.57	2012.2.7	2013.7.29
太极集团	成都西部医药	5,562.00	2012.7.4	2013.7.3
太极集团、桐君阁	成都西部医药	2,000.00	2012.9.28	2013.9.27
太极集团、太极绵阳制药	成都西部医药	2,800.00	2012.6.29	2013.6.30
太极有限	桐君阁	2,917.00	2012.3.29	2013.3.28
太极有限	桐君阁	4,919.28	2012.11.9	2013.11.8
太极有限	桐君阁	8,982.57	2012.12.28	2013.12.28
太极有限	太极桐君阁药厂	3,000.00	2012.3.5	2013.3.5
西南药业	桐君阁	7,000.00	2012.11.28	2013.11.27
西南药业	桐君阁	6,000.00	2012.6.18	2013.6.17
太极涪陵制药厂	桐君阁	5,990.12	2012.9.13	2013.9.13
四川太极制药、桐君阁	成都西部医药	3,893.53	2012.7.28	2013.7.27
太极集团	桐君阁	3,100.00	2013.11.5	2015.11.4
太极集团	桐君阁	4,200.00	2013.11.21	2014.11.25
太极集团	桐君阁	7,850.04	2013.8.27	2014.8.26
太极集团	桐君阁	2,000.00	2013.11.5	2015.11.5
太极集团	成都西部医药	9,564.03	2013.12.20	2014.7.25
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桐君阁	成都西部医药	7,556.91	2013.8.28	2014.8.27
太极绵阳制药	成都西部医药	2,800.00	2011.6.15	2014.6.14
太极有限	桐君阁	5,948.00	2013.4.26	2014.2.6
太极有限	桐君阁	7,460.50	2013.1.16	2014.1.5
太极有限	桐君阁	7,188.74	2013.12.13	2014.12.13
太极有限	太极桐君阁药厂	3,000.00	2013.8.27	2014.8.27
太极有限、桐君阁	成都西部医药	2,703.09	2013.6.11	2014.6.23
西南药业	桐君阁	3,000.00	2013.6.18	2014.6.17
西南药业	桐君阁	1,000.00	2013.4.26	2014.4.2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西南药业	桐君阁	3,710.00	2013.12.16	2014.6.20
西南药业	桐君阁	7,507.14	2013.7.8	2014.7.7
太极涪陵制药厂	桐君阁	2,999.50	2013.8.30	2014.2.28
太极有限	桐君阁	9,958.01	2014.2.21	2015.2.20
太极有限	桐君阁	7,824.14	2014.10.16	2015.10.15
太极有限	桐君阁	4,993.41	2014.2.28	2015.2.28
太极有限	桐君阁	4,200.00	2014.11.13	2015.11.13
太极有限	桐君阁	3,000.00	2014.8.20	2015.2.20
太极集团	成都西部医药	9,839.74	2014.7.8	2015.6.17
太极集团	桐君阁	8,000.00	2014.11.25	2015.6.9
太极集团	桐君阁	5,640.00	2014.11.26	2015.6.24
太极集团	桐君阁	3,000.00	2014.1.30	2015.1.30
太极集团	医保进出口	1,630.41	2014.11.13	2015.11.12
西南药业	桐君阁	6,759.60	2014.2.25	2015.4.13
西南药业	桐君阁	4,568.88	2014.10.13	2015.4.30
西南药业	桐君阁	4,000.00	2014.6.27	2015.6.25
太极绵阳制药	成都西部医药	2,800.00	2014.7.24	2015.6.29
太极涪陵制药厂	桐君阁	1,000.00	2014.2.14	2015.2.13
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	成都西部医药	7,901.25	2014.10.13	2015.10.12
太极集团、西南药业	桐君阁	6,561.48	2014.4.1	2015.3.31
太极有限	桐君阁	5,213.10	2014.11.14	2015.11.14
太极有限	桐君阁	7,905.62	2014.10.16	2015.10.15
太极有限	桐君阁	5,953.20	2015.03.03	2016.03.02
太极集团	桐君阁	4,200.00	2014.11.20	2015.11.26
太极有限	桐君阁	3,000.00	2015.02.03	2015.09.17
太极集团	成都西部医药	7,713.75	2014.12.02	2015.09.17
太极集团	桐君阁	4,740.00	2014.12.02	2015.6.24
太极集团	成都西部医药	6,566.07	2015.04.23	2015.11.2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太极集团	桐君阁	3,000.00	2015.02.12	2016.02.11
太极集团	桐君阁	5,000.00	2015.04.28	2015.10.27
太极集团	医保进出口	3,186.69	2014.11.13	2015.11.12
太极集团	四川太极大药房	420.84	2015.05.26	2015.08.26
太极有限	桐君阁	3,000.00	2015.01.08	2016.01.07
西南药业	桐君阁	3,341.28	2014.12.04	2015.11.05
太极绵阳制药	成都西部医药	2,800.00	2014.12.10	2015.11.22
太极涪陵制药厂	桐君阁	6,000.00	2015.05.14	2016.05.13
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	桐君阁	7,504.20	2014.12.29	2015.09.30
太极集团、西南药业	桐君阁	4,621.15	2014.12.05	2015.07.04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太极集团	成都西部医药	3,000.00	2012.10.10	2013.10.9
太极集团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1,503.00	2012.1.30	2013.1.11
太极涪陵制药厂	重庆西部医药、桐君阁	5,800.00	2012.9.12	2013.9.11
太极涪陵制药厂	成都西部医药	5,000.00	2012.1.9	2013.1.8
太极涪陵制药厂	成都西部医药	4,000.00	2012.2.22	2013.2.22
西南药业	太极沙区医药	1,400.00	2012.8.1	2013.7.31
西南药业	太极德阳荣升药业	500.00	2012.7.30	2013.1.30
西南药业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500.00	2012.10.31	2013.4.30
太极有限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3,710.00	2012.5.7	2013.5.6
太极涪陵制药厂	桐君阁、重庆西部医药商 城有限公司	5,800.00	2013.11.11	2015.11.10
太极集团	成都西部医药	3,000.00	2012.9.19	2015.9.19
太极涪陵制药厂	成都西部医药	5,000.00	2012.3.8	2014.3.7
太极涪陵制药厂	成都西部医药	4,000.00	2013.8.22	2014.8.22
太极集团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1,540.00	2012.4.11	2016.4.10
太极有限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3,710.00	2010.5.7	2014.5.6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西南药业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500.00	2012.10.8	2015.10.8
西南药业	太极沙区医药	1,400.00	2011.7.7	2014.7.7
太极有限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4,969.00	2013.8.1	2014.3.5
太极有限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3,165.00	2013.8.5	2014.3.7
太极有限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2,946.00	2013.8.5	2014.3.11
太极有限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2,920.00	2013.8.5	2014.3.7
太极集团	桐君阁	8,000.00	2014.10.31	2015.10.31
太极涪陵制药厂	成都西部医药	5,000.00	2014.5.19	2016.5.18
太极有限	涪陵西部医药商城	14,000.00	2014.3.10	2015.3.13
太极有限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3,710.00	2013.11.15	2017.5.6
西南药业	太极沙区医药	1,400.00	2013.9.2	2015.9.1
太极绵阳制药	四川天诚药业股份	1,500.00	2014.7.10	2015.7.9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西南药业	收到资金往来款	22,200.00	35,650.00	49,210.00	45,830.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22,200.00	35,650.00	46,210.00	44,830.00
太极集团	收到资金往来款	6,740.00	7,570.00	2,530.00	37,503.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6,740.00	7,570.00	2,530.00	20,144.00
太极涪陵制药厂	收到资金往来款	9,430.00	17,100.00	16,300.00	18,653.33
	支付资金往来款	9,430.00	18,100.00	21,100.00	9,967.58
太极有限	收到资金往来款	-	10,400.00	19,480.00	13,619.94
	支付资金往来款	-	10,400.00	19,143.96	15,100.56
重庆中药材公司	收到资金往来款	-	-	986.83	376.53
	支付资金往来款	-	-	230.00	324.01
绵阳药业集团	收到资金往来款	-	409.86	565.61	222.80
	支付资金往来款	-	642.00	838.40	713.22
太极塑料四厂	收到资金往来款	-	-	441.22	-

关联方	款项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支付资金往来款	-	-	803.00	
涪陵医药总公司	收到资金往来款	400.00	852.90	36.00	
	支付资金往来款	400.00	852.90	236.00	
四川太极制药	支付资金往来款	-	-		104.32
重庆阿依达饮料	收到资金往来款	-	24.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2012年					
太极塑料四厂	房屋建筑物	出售	协议价	400.00	100
太极有限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69.44%股权	购入	评估作价（重康评报字（2012）第2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5,000.00	100
2013年					
太极塑料四厂	房屋建筑物	出售	协议价	350.00	100
太极塑料四厂	土地使用权	出售	协议价	106.51	100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太极有限	5,629.11	2,153.44	2,058.25	2,655.40
凉山西部医药	1,846.78	2,022.41	1,632.77	1,070.78
泸州天诚药业	1,530.17	1,734.39	1,611.88	1,027.40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太极绵阳制药	-	131.72	826.75	297.04
涪陵医药总公司	633.75	287.50	390.36	179.52
太极天水阿胶	317.63	313.28	-	-
西南药业	3,377.26	299.22	-	-
太极天诚药业	5.55	289.58	-	-
涪陵太极印务	-	26.79	-	-
上海太极大药房	-	-	329.30	286.57
太极南充制药	-	-	53.76	-
云顶避暑度假村	27.81	-	8.84	-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	-	3.73	532.35
重庆中药材公司	-	-	-	117.70
绵阳药业集团	-	-	-	112.30
桐君阁中药批发	-	-	-	18.41
太极浙江东方	101.73	-	-	-
小计	13,469.79	7,258.33	6,915.64	6,297.47
预付款项				
太极绵阳制药	-	112.02	201.20	276.05
太极有限	23.67	270.44	43.86	212.16
太极天诚制药	654.21	662.01	41.13	-
涪陵医药总公司	-	755.04	-	-
涪陵太极印务	649.13	690.72	-	-
西南药业	185.23	431.65	-	122.16
重庆阿依达饮料	189.13	336.83	-	-
太极浙江东方	7.66	36.81	11.16	-
太极南充制药	-	-	15.58	-
重庆中药材公司	-	-	-	339.70
太极澳洲蜂产品	-	-	-	104.32
绵阳药业集团	-	-	-	13.58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	-	-	12.60
小计	1,709.04	3,295.52	312.93	1,080.57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太极涪陵制药厂	16,208.38	7,893.14	8,110.72	19,942.32
四川太极制药	360.62	643.64	1,184.95	721.19
康定贡嘎虫草	181.85	310.21	770.89	553.93
绵阳药业集团	377.65	81.76	-	-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55.13	55.44	-	-
太极南充制药	22.10	41.84	-	52.68
重庆中药材公司	920.94	968.02	302.85	-
太极国光食品	131.03	28.53	24.70	22.20
桐君阁中药批发	14.67	15.03	11.95	-
重庆大易麒麟	103.18	3.35	-	-
西南药业成都	1.12	1.14	-	0.17
西南药业	-	-	652.91	-
涪陵太极印务	-	-	278.78	312.01
四川太极医药	-	-	2.00	12.17
太极天诚制药	-	-	-	22.74
太极浙江东方	-	-	-	21.42
太极绵阳制药	1,564.05	0.004	-	-
小计	19,940.72	10,042.10	11,339.76	21,660.83
预收款项				
太极涪陵制药厂	14.05	-	213.50	215.25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桐君阁中药批发	-	-	155.33	-
重庆中药材公司	-	-	140.00	-
太极塑料四厂	1.58	1.58	15.00	-
绵阳药业集团	-	44.50	5.16	-
太极天水阿胶	-	-	1.95	-
四川太极制药	-	-	-	73.35
太极天诚制药	-	-	-	58.00
太极南充制药	155.41	1.58	-	3.07
太极绵阳制药	58.50	-	-	-
小计	229.54	47.66	530.93	349.67
其他应付款				
太极集团	17,536.67	17,615.13	17,397.26	17,403.36
涪陵太极印务	-	-	121.86	1.86
四川太极制药	-	-	44.67	0.42
西南药业成都	7.26	11.26	11.26	11.26
太极国光食品	31.03	26.46	9.89	2.84
绵阳药业集团	81.29	27.60	6.16	-
太极澳洲蜂产品	0.004	-	0.004	-
太极塑料四厂	-	-	-	362.12
四川太极医药	3.34	3.34	-	23.17
桐君阁天瑞新特药	3.07	3.07	-	-
太极浙江东方	-	-	-	1.23
小计	17,662.67	17,686.86	17,591.10	17,806.25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①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与实际控制人太极有限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太极香樟树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香樟树园林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大易麒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易麒灵电商公司”）。大易麒灵电商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太极香樟树园林公司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0%；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30%。

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24 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合计金融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3.1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76 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计占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3.18%。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及公司关联方涪陵太极印务和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24 万元参股金融保理公司，各占金融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1.59%；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及公司关联人涪陵太极印务和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476 万元参股商业保理公司，各占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1.59%。

（2）关联方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太极有限共同出资组建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西部医药”）。涪陵西部医药成立之后，公司受让太极有限所持有涪陵西部医药 69.44%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涪陵西部医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极有限承诺在涪陵西部医药成立后三年内，若涪陵西部医药年度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将由太极有限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差额。

2013 年度，全资子公司涪陵西部医药收到太极有限业绩补偿承诺款 853.03 万元。

2014 年度，全资子公司涪陵西部医药收到太极有限业绩补偿承诺款 847.75 万元。

（3）终端促销费

201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收到外部关联方支付的终端促销费 2,210.00 万元，关联方名称和具体支付金额为：太极有限 890.00 万元，太极绵阳制药 696.00 万元，西南药业 412.00 万元，太极天水阿胶 144.00 万元，太极南充制药 36.00 万元，重庆阿依达饮料 24.00 万元，太极天诚

制药 8.00 万元。

2015 年 1-5 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收到外部关联方支付的终端促销费 697.00 万元，关联方名称和具体支付金额为：太极有限 289.00 万元，太极绵阳制药 211.00 万元，西南药业 89.00 万元，太极天水阿胶 64.00 万元，太极南充制药 9.00 万元，重庆阿依达饮料 3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前太阳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太阳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太阳能公司关系
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一致行动人）	60.6969	控股股东，且中国节能为实际控制人
欧擎北源、欧擎北能（一致行动人）	6.0338	持有太阳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蹈德咏仁、中节新能（一致行动人）	6.9211	持有太阳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太阳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1、中国节能的基本情况”、“9、深圳华禹的基本情况”。

除前述列示的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另有下述企业由中国节能间接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太阳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	------	------	-----------	------	------

1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9.21	200.00	物业管理；礼仪服务；筹备、策划、组织展览；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租赁；投资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复印、传真；销售五金交电、灯具、建筑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家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维修机械设备。	中国节能工会委员会持股100%
2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6.6.1	505.00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停车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9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营销策划，物业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承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经营）；零售：百货。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②持有太阳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2、蹈德咏仁的基本情况”、“5、欧擎北源的基本情况”、“11、欧擎北能的基本情况”、“12、中节新能的基本情况”。

（3）太阳能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太阳能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

（4）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太阳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八、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主要亲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2、关联交易

根据《太阳能公司审计报告》及太阳能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合同，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2012年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费	市场定价	180.00	100.00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56.71	44.66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14.90	12.26
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市场定价	3.00	3.80
2013年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电站建设	市场定价	19,698.51	6.18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60.07	33.61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64.33	36.00
2014年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电站建设	市场定价	40,511.18	12.16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71.44	31.43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80.00	35.09
2015年1-5月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电站建设	市场定价	9,698.57	8.00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29.77	36.43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定价	33.33	40.08

注：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中节能（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更名。

报告期内，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主要与公司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方面发生关联交易，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

公司基本情况及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①关联方情况介绍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国节能，是一家以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技术服务和工业装备研发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国有科技型、集团化的国际型工程公司，是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百强单位之一，亚洲最大的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和省级文明单位。该公司具有光伏电站 EPC 施工总承包的资质，与太阳能公司的光伏发电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

②关联采购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与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分别为石嘴山农业科技大棚 20MWp 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陕西大荔中节能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中节能丰镇 3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节能潞安太阳能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如皋软件园 10MW 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项目。

③定价原则

太阳能公司目前所有光伏电站投资项目均通过 EPC 公开招标来建设，采购销售中心撰写的招标文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出招标公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投标人资格初步审查、资格预审，组织开标等工作，并由招标工作组其配合工作。太阳能公司与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的 EPC 项目均由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进行投标报价中标所得。

④关联交易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 EPC 招标平均中标价格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地面电站	8.08	7.04	8.27	9.20
屋顶电站	-	6.41	8.16	10.01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	10.15	10.44	14.17
合计	8.08	7.60	9.02	9.91

与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EPC 平均中标价格如下：

项目	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平均中标价格 (元/W)
石嘴山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MW 电站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13.9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208.90	9.60
大荔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MW 电站项目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14.6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陕西省三秦建设集团总公司	21,278.20	9.76
丰镇光伏农业科技大棚一期 30MW 电站项目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13.12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安徽中启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9,263.00	9.75
潞安太阳能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	2014.3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47,950.00	9.59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与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太阳能公司整体的 EPC 招标平均中标价格相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租赁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	租赁物业	支付的租赁费
2015 年 1-5 月	中国节能	中国节能大厦	69.19
2014 年	中国节能	中国节能大厦	146.86
2013 年	中国节能	中国节能大厦	146.86
2012 年	中国节能	中国节能大厦	159.12

太阳能公司向中国节能支付的租赁费主要为太阳能公司向中国节能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太阳能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太阳能公司现租赁节能大厦 A 座七层及 B 座八层作为办公用房，总面积为 1,084.44 平方米。

太阳能公司目前向中国节能租赁办公用房的价格为：5.5 元/天/平方米（含支付第三方物业费）。房屋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第七层、B 座第八层。类似地点和条件的商业用房在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近期

成交均价如下²：

物业	地理位置	租赁价格
中坤大厦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	5-5.5 元/天/平米
枫蓝国际	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4.5-5 元/天/平米
西环广场	西外大街 1 号	5-6 元/天/平米

太阳能公司向中国节能租赁商业地产的价格与周边价格基本一致。

(3) 商标使用许可

中国节能与太阳能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将其拥有的商标以普通许可的形式无偿许可太阳能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生产的商品、服务和业务经营过程中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该等商标获得授权（注册日）之日起至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止。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之“5、商标”。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节能	13,938.00	2013.8.28	2028.8.27
中国节能	13,752.00	2013.8.28	2028.8.27
中国节能	13,400.00	2013.8.28	2028.8.27
中国节能	3,841.00	2014.3.24	2025.1.7
中国节能	14,300.00	2014.3.24	2025.1.27
中国节能	12,000.00	2014.3.24	2025.3.17
中国节能	20,400.00	2014.3.24	2026.12.15

注：太阳能公司 2013 年支付中国节能担保费 53.63 万元，2014 年支付担保费 355.89 万元，2015 年 1-5 月支付担保费 163.61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为借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未归还金额金额为 78,241.00 万元。

² 资料来源：周边地产中介公司。

(5)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节能	3,841.00	2010.1.8	2025.1.7	注 1
中国节能	14,300.00	2010.1.28	2025.1.27	注 1
中国节能	12,000.00	2010.3.18	2025.3.17	注 1
中国节能	27,700.00	2010.11.30	2025.11.29	注 1
中国节能	14,300.00	2010.11.30	2025.11.29	注 1
中国节能	25,000.00	2011.5.31	2026.5.30	注 1
中国节能	14,632.00	2011.2.18	2026.2.17	注 1
中国节能	10,900.00	2011.9.29	2026.9.28	注 1
中国节能	21,610.00	2011.9.29	2026.9.28	注 1
中国节能	20,400.00	2011.12.16	2026.12.15	注 1
中国节能	11,500.00	2012.1.16	2027.1.15	注 1
中国节能	18,500.00	2012.2.21	2027.2.20	注 1
中国节能	29,000.00	2012.7.16	2027.7.15	注 1
中国节能	25,000.00	2012.7.16	2027.7.15	注 1
中国节能	8,000.00	2012.7.16	2027.7.15	注 1
中国节能	12,000.00	2009.11.10	2018.11.9	注 1
中国节能	1,834.48	2011.1.7	2016.1.6	注 1
中国节能	43,000.00	2011.4.30	2017.4.29	注 2
中国节能	2,650.00	2011.7.5	2023.7.4	2015 年 4 月已还清
中国节能	41,000.00	2014.5.9	2019.4.30	注 2
中国节能	8,000.00	2011.11.8	2012.7.27	利率 6.88%
中国节能	20,000.00	2013.12.13	2014.12.13	
中国节能	48,000.00	2013.12.13	2014.12.14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12.1	2015.12.1	利率 5.60%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	2015.5.20	2016.5.19	利率 5.1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4.23	2016.4.22	利率 5.6175%
小计	471,167.48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455.00 万欧元	2011.12.6	无期限	2014 年 4 月前已归还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欧元	2012.4.1	无期限	2014 年 4 月前已归还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08.03 万欧元	2012.6.1	无期限	2014 年 4 月前已归还

注1：上述资金属于太阳能公司或其子公司通过中国节能统一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其中中国节能为借款人，太阳能公司或其子公司为用款人，所借款项用于太阳能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2014年12月31日前上述资金借款人已变更为太阳能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再属于中国节能的统借统贷资金。

注2：此两笔借款属于中国节能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取得的贷款，提供给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统借统贷款项，借款人尚未变更为太阳能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尚未归还金额为48,900.00万元。

注3：截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从中国节能借入的其他资金（除统借统贷外）。除统借统贷外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负担的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418.35万元、277.66万元和2,232.22万元。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36.23	577.99	709.23	699.65

（7）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中国节能原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向集团内下属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曾将资金存放于该中心。为保证太阳能公司的独立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存放在中国节能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

2014 年 8 月，中国节能成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太阳能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太阳能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太阳能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太阳能公司审批后开始计算。截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存放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均履行了内部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存放金融及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末存放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款项余额	33,445.18	3,984.46	-	-
存放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利息收入	23.90	1.45	-	-
向财务公司借款余额	38,000.00	-	-	-
向财务公司借款利息支出	575.35	-	-	-
期末存放中国节能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余额	-	--	3,682.95	151,273.32
存放中国节能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利息收入	-	170.82	411.10	1,143.37

(8)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6,923.79	6,918.44	9,282.69	19,782.38
合计	6,923.79	6,918.44	9,282.69	19,782.38
其他应收款				
中国节能	-	67.65	1,111.31	1,111.30
中国节能结算中心	-	-	3,682.95	151,273.32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0.27	10.27
合计	-	67.65	1,121.58	151,630.20

②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30,266.71	28,319.90	15,103.91	60.00
中节能（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6.00	356.00	356.00	356.00
中节能（无锡）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	40.22	-
合计	30,666.05	28,685.90	15,510.13	426.00
预收款项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5.10
合计	-	-	-	5.10
其他应付款				
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10	-
中国节能	268.45	5,446.61	68,129.44	301.10
中国环境保护公司	1,499.19	1,499.19	1,499.19	1,499.19
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4,384.99	-
北京聚合创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9.77	-	-	-
合计	1,797.40	6,945.80	84,013.62	1,800.29
应付利息				
中国节能	605.78	60.63	476.66	298.49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95.35	-	-	-
合计	901.12	60.63	476.66	29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节能	17,600.00	17,865.00	24,651.45	16,730.45
合计	17,600.00	17,865.00	24,651.45	16,730.45
长期应付款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31,300.00	42,087.50	245,967.14	210,402.58
合计	31,300.00	42,087.50	245,967.14	210,402.58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节能在交易完成后，将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后的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需发生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专项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将履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中的承诺

太阳能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华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桐君阁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桐君阁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遵循《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遵循《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司独立性要求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确保公司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业务将保持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3、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制定并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金额及比例；独立董事须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关联董事、股东将履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对于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以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4、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措施、承诺，促使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中国节能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太阳能公司治理情况

（一）太阳能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太阳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太阳能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太阳能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权力、义务、议事规则程序等都作出了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太阳能公司召开了多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太阳能公司及

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太阳能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构成，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太阳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多次董事会会议。太阳能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太阳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太阳能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太阳能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监事会的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太阳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太阳能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太阳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多次监事会会议。太阳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太阳能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太阳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太阳能公司全体

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聘任的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其职责相应的知识背景与工作经验，同时满足太阳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太阳能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为李岳军先生、黄振中先生、胡跃高先生、王进先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占为董事总人数超过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自太阳能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太阳能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太阳能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太阳能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太阳能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太阳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太阳能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太阳能公司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太阳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太阳能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太阳能公司的规范运作。

6、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太阳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设立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

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关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以及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1、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拟置入资产目前的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以及太阳能利用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管理和经营拟置入资产的能力。

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曹华斌	董事长
2	郑朝晖	董事
3	张会学	董事
4	宋爱珍	董事
5	卜基田	董事
6	陈中一	董事
7	郭健	董事
8	李岳军	独立董事
9	黄振中	独立董事
10	胡跃高	独立董事
11	王进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许耕红	监事会主席
2	王希	监事
3	郑彩霞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张会学	总经理
2	宋爱珍	副总经理
3	张蓉蓉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4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5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上述太阳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八、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能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经营实体。本公司将根据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况，相应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聘请具有太阳能利用领域相关业务运营经验或具有丰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董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人士作为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进入监事会开展工作；聘请包括拟置入资产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和合格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拟置入资产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管理经营实体所必需的知识、经验。

2、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知识辅导、培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承担对拟置入资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的责任，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等。太阳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上述相关培训。

二、太阳能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太阳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

运作、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太阳能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太阳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太阳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太阳能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太阳能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太阳能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太阳能公司董事会认为，太阳能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太阳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瑞华会计师对太阳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01640009号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太阳能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

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权益。

本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股东顺利参加股东大会所需要的条件，在保证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的便利条件，保证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以及股东的参与性，尽量提高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34.24%（考虑募集资金的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由太极集团变更为中国节能。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将保证做到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二）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需要，对现有的董事会人选进行改选，并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进行培训，充分保证各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并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本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自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并对其成员进行培训，确保监事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并保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四）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公司保证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五）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及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六）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保持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不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重组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做出以下承诺：

“1、自桐君阁成立以来，桐君阁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第十六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深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报告书披露之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为置出资产出具《审计报告》，聘请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瑞华会计师为置入资产出具《审计报告》，并出具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等，聘请开元评估、中同华分别作为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并各自出具《评估报告》，并聘请君合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前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以独立、公允、审慎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市公司在召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或将提请关联董事

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太极集团享有或承担，不因期间损益数额而变更置出资产最终定价。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在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五、利润承诺与补偿安排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如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将根据协议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安排详细情况见“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六、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会已在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重组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七节 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多个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交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拟置入资产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300 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太阳能公司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851,900.00 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为 495,709.96 万元，增值 356,190.04 万元，增值率 71.85%。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的产品价格、产销量等进行了预测，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数，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三、拟置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拟置入资

产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 亿元、5.5 亿元、6.5 亿元。近年来拟置入资产盈利能力展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但是其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上述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拟置入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大部分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同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太极集团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于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无条件同意转移负债的相关文件而导致桐君阁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由太极集团或太极集团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现金全额补偿。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太阳能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虽然技术进步对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是目前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常规发电成本，光伏电站的收益比较依赖于政府的电价补贴。同时，太阳能电池组件行业的发展也与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密切相关，国家对光伏行业和光伏电站的大力扶持促进了太阳能电池组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相关利好政策为太阳能公司的盈利带来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和太阳能电池组件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太阳能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7.95%、40.48%，发电业

务收入增长率为 42.46%、87.52%，增长率较高。但基于上述行业政策变动及光伏发电行业发展特点，未来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将逐渐由快速增长转至稳定增长，未来期间太阳能公司存在收入增长率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行业竞争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作为我国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因享有较高的政府补贴和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在通过项目备案、抢夺优质光照地区、取得地方政府支持、获得信贷融资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除东方日升、中利科技、拓日新能、亿晶光电、爱康科技等光伏企业继续扩大光伏发电业务外，科华恒盛、旷达科技、林洋电子等原主营业务并不含光伏发电的上市公司也纷纷投入大量资金进入光伏发电领域。虽然上述上市公司主要为民营企业，所运营光伏电站规模较太阳能公司存在较大差距，且光伏项目以分布式为主，但随着越来越多的主体尤其是上市公司进入光伏发电行业，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同时，作为清洁能源，虽然随着光伏组件转换效率的提升，光伏发电成本在逐年下降，但相对于其他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发电行业同样面临着风电、水电、核电等其他清洁能源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光伏组件及硅片价格变动风险

太阳能公司发电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发电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中，光伏组件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的比重最大，故光伏组件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2008 年以来，受到金融危机和上游晶体硅新增产能开始释放的影响，目前组件价格已经大幅度下滑并趋于平稳。虽然太阳能公司通过一体化经营，一定程度上平抑了组件和电池片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然而，如未来组件和硅片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太阳能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光伏发电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近十年来，我国光伏产业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体系，我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经历了核准电价、中标电价、示范工程补贴及分区域上网电价四个阶段的演变，国家相关部门根据光伏行业发展阶段、投资成本、区域差别、补贴程度及税收政策等因素适时调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并对不同国内运营项目实施不同的售电电价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

目前，国内光伏电站运营项目（包括并网项目和离网项目）的售电电价执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电价因建设和投运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期的政策电价；部分分布式项目，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

近年来，国内光伏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对于已建成的发电项目，电价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受光伏组件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调整相关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太阳能公司未来在光伏电站领域内新的投资可能面临单位收入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考虑到未来光伏行业仍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且历次电价调整都是在综合考虑光伏行业发展阶段、投资成本、项目收益情况后作出的，随着光伏发电技术的发展及成本的下降，预计光伏电站的投资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回报。

（五）电价补贴收入滞后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规定，目前我国光伏发电企业的售电收入包括两部分，即脱硫标杆电价和电价补贴。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标杆电价的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以实现及时结算。但是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目前可再生能源基金收缴结算过程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补贴有所拖欠。若这种情况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发电企业的现金流，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集中式光伏发电弃光限电风险

已投产光伏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太阳能资源不能储存，因“限电”使得光伏发电企业的部分太阳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情况称为“弃光”。

太阳能公司已建成的光伏电站项目大多在我国西部地区，属于光伏发电资源一类及二类区域，当地负荷有限，电量无法实现大部分就地消纳，因此需要通过电网进行远距离输送。如果地面电站装机容量增长速度过快，可能面临电网输送能力有限，导致弃光限电现象。为此，太阳能公司在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时，会对电站选址区域进行严格的论证，尽量避免在电站建成后出现弃光限电的情况。同时国家能源局等主管机关也在各种政策文件中要求电网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优化协调电量平衡方案，提升消化光伏发电的能力，另外，国家能源局也开始在新增发电项目备案上根据限电情况做一些政策调整。

在电站实际运营过程中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光伏发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限电，会对太阳能公司收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部分光伏农业大棚项目所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规划风险

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部分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存在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与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之处，但同时现行法律法规允许对基本农田规划进行调整。为保证该等项目合法合规运行，太阳能公司项目公司所使用的基本农田需履行调整规划程序。

太阳能公司在建设光伏农业科技大棚过程中，积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是由于光伏农业科技大棚是一种光伏发电和农业种植相结合的崭新模式，相关的政策法规规定尚未完善。太阳能公司存在部分光伏农业大棚以及少部分光伏发电附属设施建设在基本农田之上的情况。

太阳能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但是由于各地土地规划调整的原因，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下属少数项目公司所使用的基本农田的调整规划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项目均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发现存在禁止转为一般农田的情形。但最终能否实现调整规划以及调整规划完成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对于上述事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公司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手续，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并承诺补偿太阳能公司因基本农田问题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超过预计费用的支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已作出承诺，同意未来在基本农田未能转为一般农田时收购相关项目或相关项目公司股权。

（八）部分光伏电站运营所涉及的土地和房产办证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共使用面积为 43,564,137.83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需要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尚未取得的土地面积共计 54,979.00 平方米，占全部用地面积的 0.1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自有土地上通过自建方式合计使用总建筑面积 131,379.32 平方米的房产，其中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而尚未办理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9,310.57 平方米，占全部建筑面积的 7.09%。

另外，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成使用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共计 14,586.80 平方米。鉴于该等建筑物建设在租赁土地之上，太阳能公司子公司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因此该等建筑物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就上述瑕疵物业，太阳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积极履行相关的产权证书办理手续，且部分土地和房屋已取得当地主管政府部门的确认。

同时，太阳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大棚项目等）可利用闲置屋顶或大棚顶铺设电池组件外，其他地面电站项目均需要使用较大面积的土地。在光伏地面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还需要配置一定面积的办公用房、配电站等附属设施，根据相关规定这些附属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需转为建设

用地，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太阳能公司在建设光伏电站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采用包括划拨、出让、租赁等多种形式的用地方式获取光伏电站项目所需土地。但是由于各地方存在土地规划调整、建设规模指标限制、办理相关的权属证书需要履行较长的审批程序等因素限制，太阳能公司部分光伏电站项目需要办证的土地审批手续和附属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上述事项存在未及时办证以及违反土地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权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对于上述事项，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将尽力推动和协助太阳能公司办理部分项目用地由基本农田转为一般农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征用及出让手续、办理划拨用地手续和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物的房产证，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太阳能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超过相关预计费用的支出，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九）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光伏发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该光伏发电项目的收入，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光伏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太阳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光伏发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光伏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光伏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但是，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建立相对较晚，相关的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光伏发电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虽然太阳能公司给员工提

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且过去几年太阳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性相对较高,但若未来太阳能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 利率风险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太阳能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24亿元、4.19亿元、1.95亿元和0.89亿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118.36%、108.77%、66.74%和30.34%。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及2012年,假设报告期内贷款利率上升1%,则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减少约3,300万元、6,690万元、3,090万元及2,000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太阳能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光伏电站的建设等资本性支出,相关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太阳能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5月31日,太阳能公司长期负债金额为89.8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27%。目前太阳能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电站建设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太阳能公司的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太阳能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太阳能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优惠	4,591.80	22.80%	8,527.82	21.24%	5,991.37	18.12%	5,098.85	15.91%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太阳能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重组将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太阳能公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根据光伏发电项目的行业特性，光伏电站需要在正式并网后才可带来相应的售电收入，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达到预计的盈利水平，从而可能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大幅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的充分准备，但是也可能因为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的实施效果，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募投项目的政府审批风险

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电站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置入资产光伏发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电站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上网电价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依赖子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转变为控股型公司，太阳能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本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太阳能公司的现金分红。虽然太阳能公司公司章程中对每年利润分配进行了明确规定，若未来太阳能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现金出资方出资能力不足风险

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方将取得的置出资产加上人民币 3 亿元现金作为支付对价，受让太极集团所持占桐君阁重组前总股本 20% 的股份（即 54,926,197 股股份）。太阳能公司股东指定了 9 名现金出资方，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及 3 家企业。由于出资金额较大，可能存在现金出资方出资能力不足或不能按时出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单位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正常业务往来外，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桐君阁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 2015 年 1-5 月财务报告(天健审[2015]8-214 号)及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 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364,263.71	2,062,628.03
负债总额	316,755.35	1,470,093.94
资产负债率(%)	86.96	71.27

本次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太阳能公司作为一个经营实体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负债结构更为合理,偿债能力增强。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报告书出具日前十二个月内,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外,本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 出资成立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桐君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524 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保理公司),占金融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1.59%、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出资 524 万元参股金融保理公司,占金融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1.59%。2015 年 5 月 21 日金融保理公司完

成工商设立登记。

金融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帐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二）出资成立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经桐君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76 万元参股重庆市金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保理公司），占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1.59%、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出资 476 万元参股商业保理公司，占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 1.59%。2015 年 2 月 9 日商业保理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述金融保理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与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或拟出售资产均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均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上述资产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五、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连续停牌。

桐君阁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收盘价格为 13.78 元，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收盘价格为 14.30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77%。

在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深证成指从 8,196.59 点上涨到 10,668.62 点，上涨幅度为 30.16%；零售业行业板块指数（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从 3,365.62 点上涨到 3,987.97 点，上涨幅度为 18.49%。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26.39%，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原因系期间证券、银行等板块股价上涨迅速，导致大盘振幅较大，而期间公司股价表现较为平稳，导致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价累计跌幅超过 20%，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情况，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行为。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4.72%，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

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桐君阁控股股东太极集团

太极集团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存在减持桐君阁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4-10-24	卖出	-1,490,378	80,900,835
2014-11-03	卖出	-1,249,600	79,651,235
2014-11-04	卖出	-6,400	79,644,835
2014-11-07	卖出	-1,606,908	78,037,927
2014-11-10	卖出	-3,048,083	74,989,844
2014-11-12	卖出	-2,103,200	72,886,644
2014-11-13	卖出	-660,280	72,226,364
2014-11-19	卖出	-716,600	71,509,764
2014-11-20	卖出	-871,000	70,638,764
2014-11-21	卖出	-305,300	70,333,464
2014-12-05	卖出	-795,304	69,538,16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太极集团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69,538,160 股。

根据桐君阁 2014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太极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桐君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6,378 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 1%。根据桐君阁 2014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太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桐君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54,991 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 1.69%。根据桐君阁 201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太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桐君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3,480 股，占桐君阁总股本的 1.01%。因此，减持行为严

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桐君阁股票连续停牌前太极集团最后一次减持行为发生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早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时间，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及时主动地向上市公司通报了有关信息，并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因此，太极集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二）桐君阁实际控制人太极有限相关人员

1、太极有限监事张春宏的父亲张世界

太极有限监事张春宏的父亲张世界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4-07-25	卖出	-100	0
2014-10-22	买入	300	300
2014-10-23	买入	1,400	1,700
2014-10-29	买入	1,400	3,100
2014-10-30	卖出	-2,100	1,000
2014-11-05	买入	600	1,600
2014-11-11	买入	400	2,000
2014-11-14	卖出	-1,000	1,000
2014-11-19	买入	400	1,200
2014-11-19	卖出	-200	800
2014-11-20	卖出	-500	700
2014-11-21	买入	1,400	2,100
2014-11-26	买入	1,200	3,300
2014-11-27	卖出	-1,500	1,800
2014-11-28	买入	400	2,200
2014-12-02	卖出	-2,200	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张世界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0 股。

根据张春宏和张世界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张春宏承诺：“本人未向包括张世界在内的任何人提出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张世界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太极有限副董事长李志超的配偶陈鸿

太极有限副董事长李志超的配偶陈鸿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09-14	买入	500	5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陈鸿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500 股。

根据李志超和陈鸿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李志超承诺：“本人未向包括陈鸿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陈鸿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太极有限副总经理余军的子女余林丰

太极有限副总经理余军的子女余林丰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	------	---------	---------

2015-7-23	买入	300	300
2015-8-17	卖出	-300	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余林丰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0 股。

根据余军和余林丰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余军承诺：“本人未向包括余林丰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余林丰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三）桐君阁相关人员

桐君阁董事艾伟的兄弟姐妹艾春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8-11	买入	800	8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艾春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800 股。

根据艾伟和艾春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艾伟承诺：“本人未向包括艾春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艾春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方及现金出资方相关人员

1、中国节能副董事长李文科的配偶赵月霞

中国节能副董事长李文科的配偶赵月霞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5-5	买入	1,000	1,000
2015-5-6	买入	1,000	2,000
2015-5-15	卖出	-500	1,500
2015-6-8	卖出	-500	1,000
2015-6-26	买入	500	1,500
2015-7-16	买入	500	2,000
2015-7-29	买入	500	2,500
2015-8-18	买入	500	3,000
2015-8-19	卖出	-500	3,000
2015-8-19	买入	500	3,500
2015-8-26	买入	1,000	4,0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赵月霞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4,000 股。

根据李文科和赵月霞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李文科承诺：“本人未向包括赵月霞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赵月霞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招商局银科董事兼总经理卢振威

招商局银科董事兼总经理卢振威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4-27	买入	3,000	3,000
2015-4-28	买入	1,000	4,000

2015-4-29	买入	1,000	5,000
2015-4-30	买入	1,000	6,000
2015-5-4	买入	1,000	7,000
2015-5-6	买入	1,000	8,000
2015-5-11	卖出	-1,000	8,000
2015-5-11	买入	1,000	9,000
2015-5-21	卖出	-2,000	6,000
2015-5-26	买入	4,000	10,000
2015-5-27	卖出	-4,000	6,000
2015-5-28	卖出	-500	6,000
2015-5-28	买入	500	6,500
2015-6-1	买入	4,000	10,000
2015-6-2	卖出	-4,000	6,000
2015-6-4	买入	4,000	10,000
2015-6-5	买入	2,000	12,000
2015-6-17	买入	1,000	13,000
2015-6-17	卖出	-1,000	12,000
2015-6-19	买入	3,000	15,000
2015-6-23	买入	2,000	17,000
2015-6-23	卖出	-2,000	15,000
2015-7-9	卖出	-2,000	14,000
2015-7-9	买入	1,000	16,000
2015-7-15	卖出	-2,000	13,000
2015-7-15	买入	1,000	15,000
2015-7-16	卖出	-2,000	12,000
2015-7-16	买入	1,000	14,000
2015-7-17	卖出	-1,000	11,000
2015-7-23	卖出	-1,000	10,000
2015-7-24	买入	1,000	11,000
2015-7-27	买入	4,000	15,000
2015-7-28	卖出	-2,000	15,000

2015-7-28	买入	2,000	17,000
2015-8-11	卖出	-1,500	13,500
2015-8-19	买入	1,500	15,000
2015-8-21	卖出	-1,000	18,000
2015-8-21	买入	4,000	19,000
2015-8-24	买入	5,000	23,000
2015-9-2	买入	2,000	25,000
2015-9-9	卖出	-2,000	23,0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卢振威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23,000 股。

根据卢振威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卢振威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中核投资董事长艾轶伦

中核投资董事长艾轶伦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7-17	买入	300	300
2015-8-19	卖出	-300	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艾轶伦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0 股。

根据艾轶伦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艾轶伦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4、中核投资董事汤自辉

中核投资董事汤自辉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8-19	买入	700	7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汤自辉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700 股。

根据汤自辉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汤自辉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5、中核投资副总经理邹积丰的配偶葛艳萍

中核投资副总经理邹积丰的配偶葛艳萍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5-21	买入	20,000	20,000
2015-5-25	卖出	-20,000	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葛艳萍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0 股。

根据邹积丰与葛艳萍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邹积丰承诺：“本人未向包括葛艳萍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葛艳萍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6、西域红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丰的父亲王九玉

西域红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丰的父亲王九玉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7-2	买入	2,000	2,000
2015-7-3	买入	1,000	1,000
2015-7-6	卖出	-2,000	0
2015-7-6	买入	2,000	3,000
2015-7-7	买入	3,000	6,000
2015-7-9	卖出	-6,000	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王九玉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0 股。

根据王丰与王九玉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王丰承诺：“本人未向包括王九玉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王九玉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7、西域红业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张奕晖

西域红业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张奕晖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4-27	买入	1,700	1,700
2015-4-28	买入	1,000	2,700
2015-5-19	卖出	-2,700	0
2015-8-12	买入	2,000	2,000
2015-8-13	卖出	-2,000	0
2015-8-18	买入	2,000	2,000
2015-8-28	买入	1,000	3,000

2015-9-1	买入	2,000	5,000
2015-9-14	买入	2,000	7,0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张奕晖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7,000 股。

根据张奕晖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张奕晖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8、蹈德咏仁、中节新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吴姗

蹈德咏仁、中节新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吴姗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7-17	买入	2,000	2,000
2015-7-20	卖出	-2,000	0
2015-9-1	买入	1,000	1,0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吴姗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1,000 股。

根据吴姗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吴姗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9、蹈德咏仁、中节新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吴姗的父亲吴玮

蹈德咏仁、中节新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吴姗的父亲吴玮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9-7	买入	2,000	2,0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吴玮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2,000 股。

根据吴姗与吴玮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吴姗承诺：“本人未向包括吴玮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吴玮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10、谦德咏仁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姚颖彦

谦德咏仁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姚颖彦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8-28	买入	1,000	1,000
2015-9-1	买入	500	1,5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姚颖彦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1,500 股。

根据姚颖彦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姚颖彦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11、谦德咏仁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姚颖彦的兄弟姐妹姚颖菲

谦德咏仁指定的现金出资方姚颖彦的兄弟姐妹姚颖菲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7-22	买入	3,000	3,000
2015-7-24	买入	3,000	6,000
2015-9-2	买入	6,400	12,400
2015-9-7	买入	37,100	49,50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姚颖菲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49,500 股。

根据姚颖彦与姚颖菲共同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姚颖彦承诺：“本人未向包括姚颖菲在内的任何人提供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亦未提出过任何关于买卖桐君阁股票的建议。”姚颖菲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12、欧擎北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胡菊仙

欧擎北能指定的现金出资方胡菊仙于本次重组交易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桐君阁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2015-5-28	买入	36,500	36,500
2015-6-1	买入	30,900	67,400
2015-6-3	卖出	-53,900	13,500
2015-6-8	买入	4,700	18,200
2015-6-9	买入	28,200	46,400
2015-6-24	买入	14,500	60,900
2015-6-25	卖出	-60,900	0
2015-7-17	买入	29,000	29,000
2015-7-20	买入	47,700	76,700
2015-7-21	买入	105,700	182,400
2015-7-22	卖出	-36,400	146,000

2015-7-23	卖出	-92,900	53,100
2015-7-29	卖出	-26,500	26,600
2015-8-3	买入	3,200	29,800
2015-8-4	卖出	-14,900	23,900
2015-8-4	买入	9,000	38,800
2015-8-5	买入	26,500	50,400
2015-8-6	买入	61,200	111,600
2015-8-7	卖出	-37,100	195,400
2015-8-7	买入	120,900	232,500
2015-8-11	卖出	-92,400	103,000
2015-8-12	卖出	-2,100	100,900
2015-8-13	买入	10,300	111,200
2015-8-14	买入	6,400	117,600
2015-8-17	买入	35,100	152,700
2015-8-18	买入	7,800	160,500
2015-8-24	卖出	-13,700	146,800
2015-8-25	买入	47,700	194,500
2015-8-26	买入	70,200	264,700
2015-8-27	买入	24,700	289,400
2015-8-28	卖出	-15,150	274,250
2015-9-2	卖出	-138,700	135,550
2015-9-8	卖出	-75,300	60,250
2015-9-14	买入	7,000	67,250

截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胡菊仙持有桐君阁股票数量余额为 67,250 股。

根据胡菊仙出具的《关于买卖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胡菊仙承诺：“本人知悉本次交易系通过桐君阁公开发布的信息，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交易谈判内容和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除太极集团减持股份及太极有限监事张春宏父亲张世界买卖桐君阁股票外，上述自查人员买卖桐君阁股票行为均发生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2015年4月17日）后。除上述情况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认真查实，相关自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桐君阁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买卖桐君阁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七、各方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各方确认，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以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置入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明显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并对拟置入资产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

定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如下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本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

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的顺利实施，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禹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履行于 201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中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坚持该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程序、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

（2）特别地，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按照前述《公司章程》条款进行分红，以确保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其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本交易完成后我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我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于 2012 年 9 月公告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2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公告编号：2012-20）。该等规划到期后，我公司将支持上市公司及时制定接续性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该等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上市公司现行的分红政策不符合届时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对分红政策进行修订。

4、为确保上述承诺实施，如上市公司未来存在未依照前述《章程》及有关《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情形，我公司将通过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否决有关违反《章程》或有关《股东回报规划》提案等方式，确保上述承诺得到有效实施。”

十、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曾作出的承诺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状况
业绩补偿承诺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后，在新公司成立后三年内，若新公司年度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将由太极有限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差额。	2012.12.14	三年	正在履行
投资者回报规划	桐君阁	2012 年 9 月，公司在《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中明确了分红的方式、条件、比例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20）。	2012.9.14	三年	正在履行

1、太极有限的业绩补偿承诺

2012 年 12 月，桐君阁与太极有限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市涪陵区桐君阁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并约定涪陵西部医药成立后，太极有限将持有的涪陵西部医药的股权转让给桐君阁。同时，太极有限承诺，在涪陵西部医药成立后三年内，若涪陵西部医药年度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将由太极有限以现金补偿利润差额。太极有限已根据该协议对涪陵西部医药 2013 年、2014 年进行了业绩补偿。2015 年度系太极有限对涪陵西部医药业绩承诺补偿的最后一个年度。2015 年 1-5 月，涪陵西部医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227,011.83 元，营业成本为 2,328,500.46 元，净利润为-1,912,885.10 元。根据涪陵西部医药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5 年末，太极有限有较大可能对桐君阁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桐君阁全部资产和负债将置换给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由太极集团直接接收并最终受让。据此，涪陵西部医药的100%股权将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太极有限对桐君阁的业绩补偿责任作为一项合同义务随着桐君阁置出资产的转移而转移。太极有限将向太极集团或其指

定第三方继续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违反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曾经做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5年度系太极有限对涪陵西部医药业绩承诺补偿的最后一个年度。本次重组完成后，涪陵西部医药的100%股权将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太极有限对桐君阁的业绩补偿责任作为一项合同义务随着桐君阁置出资产的转移而转移。太极有限将向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继续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该等安排符合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基本原则，具有合理性。

2、桐君阁的“投资者回报规划”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投资者回报规划”的承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禹也已出具《关于坚持桐君阁分红政策及分红规划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九、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有关人员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股份。自成立以来，太阳能公司始终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太阳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始终能够保持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义务，勤勉履行职责。本次重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太阳能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组上市辅导和系统的证券知识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票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等，辅导方式包括：学习材料发放、集中授课、讨论学习、专题会议等，辅导取得了良好效果。综上所述，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具有管理上市公司所需的专业能力。

十二、标的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太阳能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

书“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本次重组置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十三、标的公司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太阳能公司现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中的购售电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甘肃公司	甘肃电力分公司	2012.8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南大滩二期光伏电站）	甘肃电力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甘肃公司电站的电能	2012.8.1-2017.12.31
2	甘肃公司	甘肃电力分公司	2013.5.21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三期 30MW）	甘肃电力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甘肃公司电站的电能	2013.4.10-2019.12.31
3	射阳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0.12	购售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同意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规定全额购买射阳公司的上网电量	合同生效起至 2015.12.31
4	德州公司	山东电力集团德州供电公司	2010.12.27	购售电合同	山东电力集团德州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德州公司购买电能	2010.12.27-2011.12.31。合同有效期届满，双方均未对合同履行提出书面异议，合同效力按本合同有效期重复继续维持。
5	东台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1.12.28	购售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购买东台公司发电厂的上网电量	2011.12.28-2016.12.31
6	东台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3.11.20	购售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购买东台公司发电厂的上网电量	2013.11.20-2018.11.30
7	鄯善公司	新疆电力公司	2013.3.26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鄯善公司发电厂的上网电量	2012.12.28-2015.12.28
8	鄯善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4.2.20	购售电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额购买鄯善公司发电厂的上网电量	2013.12.28-2018.12.28
9	酒泉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3.9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玉门二期 20 兆瓦光伏）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酒泉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3.9.1-2019.12.31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0	酒泉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4.12.1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玉门昌马一期9兆瓦光伏）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酒泉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4.1.1-2019.12.31
11	江阴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2011.12.27	购售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在江阴公司可再生资源电厂认定期内，全额购买乙方的上网电量	2011.12.27-2016.12.31
12	库尔勒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4.2.20	购售电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库尔勒公司购买风电场机组-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3.12.28-2018.12.28
13	轮台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4.6.20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轮台公司购买风电场机组-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3.12.28-2018.12.28
14	汉川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3年	购售电合同	湖北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汉川公司电厂机组的电能	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至2017.12.31。
15	宁夏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013.9.8	2013-2015 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宁夏公司电厂机组的电能	2013.1.1-2015.12.31
16	招远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2013.8.30	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招远公司机组的电能	并网调度协议生效后生效，至2017.12.31。
17	南京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购买南京公司的上网电量，并按约定支付上网电费，在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连续向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供电。	2013.12.20-2018.12.19
18	南京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2013.1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购买南京公司的上网电量，并按约定支付上网电费，在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连续向南京农副产品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供电。	2013.12.20-2018.12.19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9	乐平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2015.5.25	江西电网统调电厂 2015 年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乐平公司光伏电站机组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20	应城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3.12.24	购售电合同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应城公司光伏电站机组的电能	至 2018.12.31
21	临沂光伏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临沂供电公司	2013.10.23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临沂光伏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3.10.23-2017.12.31
22	淮安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13.1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江苏省电力公司淮安供电公司向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高压配电室受电点供电，并消纳淮安公司余电上网的发电量，向淮安公司支付上网电价	2013.12-2018.12（自动续期）
23	中卫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014.4.28	2014-2016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中卫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4.1.1-2016.12.31
24	武威公司	国网甘肃电力公司	2013.12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凉州区四期 100MW 光伏）	国网甘肃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武威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3.12.1-2016.12.31
25	敦煌公司	国网甘肃电力公司	2014.1.21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敦煌 50MW 光伏）	国网甘肃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敦煌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3.12.1-2016.12.31
26	丰镇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载明	购售电合同（30MWp 光伏电站）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丰镇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27	杭州公司	余杭供电局	2012.12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余杭供电局按合同约定购买杭州公司电厂机组的上网电能	2012.12.25-2015.12.24
28	德令哈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4.12.25	2015 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德令哈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29	上海公司	上海市电力公司	2013.3.12	京沪高铁上海虹桥铁路客站太阳能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上海市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上海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3.1.1-2015.12.31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0	尚德石嘴山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015.3.5	2015-2017 年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尚德石嘴山公司为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提供电力	2015.1.1-2017.12.31
31	吴忠公司	宁夏电力公司	2013.2.23	2013~2015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吴忠公司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20MW 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并为宁夏电力公司提供电力	2013.1.1-2015.12.31
32	吴忠公司	宁夏电力公司	2013.2.23	2013~2015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吴忠公司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 50MW 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并为宁夏电力公司提供电力	2013.1.1-2015.12.31
33	武汉公司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5.27	并网经济协议	武汉公司接入电网系统方案并入湖北省电力公司电网运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2015.12.31
34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新疆电力公司	2013.3.26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舒奇蒙阿克苏光伏电站）	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克苏舒奇蒙公司的电能	2012.12.28-2015.12.28
35	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4.2.20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中节能太阳能舒奇蒙三期光伏电站）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克苏舒奇蒙公司的电能	2013.12.28-2018.12.28
36	阿克苏融创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3.3.26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融创阿克苏光伏电站）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克苏融创公司的电能	2012.12.28-2015.12.28
37	阿克苏融创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4.2.20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克苏融创公司的电能	2013.12.28-2018.12.28
38	中卫新能源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014.6.17	2014-2016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中卫新能源公司的电能	2014.1.1-2016.12.31
39	镇江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未载明	购售电合同（分布式光伏发电）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镇江公司的电能	无
40	平原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晋德公司	2015.2.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向晋德公司高压配电室受电点供电，并消纳平原公司余电上网的发电量，向平原公司支付上网电价	2015.1.30-2018.1.29
41	霍尔果斯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19	购售电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霍尔果斯公	2014.12.15-2015.12.15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司			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42	敦煌力诺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014.12.20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敦煌力诺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4.12.22-2020.12.31
43	大荔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4.12	购售电合同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大荔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4.12.19-2019.12.19
44	阿拉善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	阿拉善李井滩一期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拉善公司电站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45	阿拉善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1	阿拉善李井滩二期购售电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拉善公司电站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46	甘肃公司	甘肃电力分公司	未载明	购售电合同（中节能武威一期 10MW 光伏电站）	甘肃电力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甘肃公司电站的电能	2012.8.1-2017.12.31
47	大柴旦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未载明	2015 年青海并网电网新能源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拉善公司电站（一期、二期）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48	大柴旦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未载明	2015 年青海并网电网新能源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阿拉善公司电站（三期）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49	香岛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未载明	购售电合同（光伏发电站）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香岛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50	汾阳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未载明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汾阳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并网发电日至 2015.12.31
51	中卫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015.10.15	2015-2017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中卫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5.6-2017.12.31
52	石嘴山公司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2015.10.15	2015-2017 年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石嘴山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53	新泰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未载明	中节能（新泰）太阳能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按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泰安供电公司		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照合同约定购买新泰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54	乌什风凌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5.4.13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乌什风凌光伏一电站）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乌什风凌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2.10-2019.12.28
55	叶城枫霖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2015.4.13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枫霖叶城光伏一电站）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叶城枫霖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2.5-2019.12.28
56	大荔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015年	中节能大荔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荔许庄光伏电站）上网电量购售电协议（2015年度）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大荔公司光伏电站的电能	2015.1.1-2015.12.31

2、镇江公司正在履行中的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签订日期
1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64	四川龙芮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多晶硅光伏组件 260W（3.9 元-W1008.8 元-块*193600 块）	19,530.37	2015.7.2
2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37	展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多晶组件 250W（3.99 元/W*10.7712MW1017.45 元/块*42240 块）、多晶组件 300W（3.99 元/W*29.238MW1197 元/块*97460 块）	1,596.37	2015.4.15
3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34	黑水（北京）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多晶组件 305W（3.93 元/W*14945000W1198.65 元/块*49000 块）、多晶组件 310W（3.93 元/W*14756000W1218.3 元/块*47600 块）	11,672.49	2015.4.23
4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91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60 四栅多晶（1008.8 元*76923 片）	7,760.00	2015.8.1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签订日期
5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92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 260 四栅多晶（984.977 元*76923 片）	7576.74	2015.8.12
6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77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6 多晶四栅电池片 A 级（ $\geq 17.6\%$ 2.15 元/W*20,000,000W）	4,300.00	2015.7.15
7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73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羊口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05W1191.94 元*35712 块）	4,256.66	201.7.22
8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113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6 多晶四栅多晶电池片 A 级 PIDFREE（ $\geq 17.8\%$ 2.33 元/W*3000000 片）	3,100.00	2015.10.15
9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94	上海广夏（集团）有限公司	晶体硅光伏发电组件 255W(3.75 元/W*5004120W956.25 元/块*19624 块)	1,876.55	2015.8.17
10	销售合同	CECEP-SD-2015-0076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蒙阴 30MW 光伏发电项目（255W118800 块）	1,166.31	2015.7

（二）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太阳能公司现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正在履行中的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期限
1	东台公司	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9.25	中节能东台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安徽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中节能东台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向东台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	42,000.00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三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期限
					包		年) 结束 1 个月后, 合同终止
2	东台公司	中海阳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5	中节能东台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海阳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中节能东台 30MWP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向东台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	31,196.75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 结束 1 个月后, 合同终止
3	武威公司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013.7	中节能武威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中节能武威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A 标段工程向武威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	46,980.00	无
4	武威公司	湖北电力勘测设计院	2013.7	中节能武威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湖北电力勘测设计院就中节能武威 10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B 标段工程向武威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	33,992.00	无
5	敦煌公司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5	中节能敦煌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中节能敦煌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向敦煌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	39,950.00	无
6	汾阳公司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山西省汾阳市中节能汾阳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中节能汾阳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	46,980.00	无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期限
7	吴忠公司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9	中节能太阳山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期 50MWp 工程（一标段 20MW）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中节能太阳山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期 50MWp 工程（一标段 20MW）向吴忠公司提供 EPC 总承包	30,000.00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结束 1 个月后，合同终止
8	吴忠公司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	2011.9.2	中节能太阳山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期 50MWp 工程（二标段 30MW）EPC 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中易建设有限公司就中节能太阳山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期 50MWp 工程（二标段 30MW）向吴忠公司提供 EPC 总承包	38,790.00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结束 1 个月后，合同终止
9	潞安公司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	2014.3.12	中节能潞安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联合及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对中节能潞安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提供 EPC 总承包	47,950.00	无
10	香岛公司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和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4.5.28	内蒙古香岛 65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和苏州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香岛 65MW 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向香岛公司提供 EPC 总承包	58,427.61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质保期（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年）结束 1 个月后，合同终止
11	莲花公司	江苏唐电建设有限公司	2014.12.29	中节能莲花县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江苏唐电建设有限公司就中节能莲花县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向莲花公司提供总承包	34,875.00	无
12	长兴公司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5.10.15	中节能复旦长兴 70 兆瓦光伏智慧农业综合示范项目（鱼塘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中节能复旦长兴 70 兆瓦光伏智慧农业综合示范项目（鱼塘部分）像长兴公司	37,050.00	无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期限
				部分) EPC 总承包合同	EPC 总承包		
13	贵溪公司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2015.10.15	中节能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就中节能贵溪二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向贵溪公司提供 EPC 总承包	35,500.44	无

2、镇江公司1,000万元以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CECEP-PD-2015-0579	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加工承揽合同 (1.35 元/W)	8,995.10	2015.5.13
2	采购合同	CECEP-PD-2015-1427	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多晶硅片 A(5.95 元/片*4000000 片)	2,380.00	2015.9.22
3	采购合同	CECEP-PD-2015-1540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多晶硅片赛维 LDKM3A(6 元/片(承兑或电汇) 3000000 片)	1,800.00	2015.10.12
4	采购合同	CECEP-PD-2015-1388	江苏爱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多晶硅片协鑫 S3A(5.9 元/片(承兑) 2000000 片)	1,180.00	2015.9.14
5	采购合同	CECEP-PD-2015-0722	江苏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效多晶硅片 A 片 (2000000 片, 银行承兑 5.65 元-片; 电汇 5.55 元-片)	1,130.00	2015.6.4
6	采购合同	CECEP-PD-2015-1303	上海正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正银浆料 8630A1 (5676.15 元 /KG*1800KG)	1,021.71	2015.8.28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太阳能公司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1	太阳能公司	招商银行长安支行	2013 长信 051-06	1,000.00	2015.2.5-2015.11.26	无	经营周转
2	太阳能公司	招商银行长安支行	2013 长信 051-07	5,000.00	2015.2.4-2015.11.26	无	流动资金周转
3	太阳能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HIT[20140633]XTDK	20,000.00	2015.1.28-2016.1.28	无	补充集团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4	太阳能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YYB3010120140032	20,000.00	2014.11.25-2015.11.25	无	采购材料、货物
5	太阳能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LD20141215001	20,000.00	2014.12.15-2015.12.15	无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6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301100000194	13,938.00	2013.8.28-2028.8.27	中国节能提供保证	用于巴州库尔勒一期20兆瓦并网发电项目建设
7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301100000193	13,752.00	2013.8.28-2028.8.27	中国节能提供保证	用于巴州轮台一期20兆瓦并网发电项目建设
8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301100000192	16,130.00	2013.8.28-2028.8.27	中国节能提供保证	用于青海锡铁山三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9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402202009021665（变更协议号： 1100402202009021665001）	3,841.00	2010.1.8-2025.1.7	中国节能提供保证	用于武汉火车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10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402202009021666（变更协议号： 1100402202011023558、 1100402202009021666001）	14,300.00	2010.1.28-2025.1.27	中国节能提供保证	用于中节能宁夏石嘴山市工业园区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
11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402202010021517（变更协议号： 1100402202011023558、 1100402202010021517001）	12,000.00	2010.3.18-2025.3.17	中国节能提供保证	用于京沪高速铁路上海虹桥铁路客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建设
12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402202010021609（变更协议号： 1100402202011023626、 1100402202010021609001）	27,700.00	2010.11.30-2025.11.29	收费权质押	用于江苏射阳 20 兆瓦滩涂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建设
13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402202010021610（变更协议号： 1100402202011023625、 1100402202010021610001）	14,300.00	2010.11.30-2025.11.29	收费权质押	用于中节能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区一期 1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4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102202011021556（变更协议号： 1100102202012023564、 1100102202011021556001）	25,000.00	2011.5.31-2026.5.30	收费权质押	用于中节能太阳山 20 兆瓦光伏并网电站建设
15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402202011021507（变更协议号： 1100402202011021507001）	14,632.00	2011.2.18-2026.2.17	收费权质押	用于山东德州 1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16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102202011021589（变更协议号： 1100102202011021589001、 1100102202011021589002）	10,900.00	2011.9.29-2026.9.28	收费权质押	用于锡铁山一期 1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17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102202011021590（变更协议号： 1100102202011021590001）	21,610.00	2011.9.29-2026.9.28	收费权质押	用于锡铁山二期 20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18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402202011021623（变更协议号： 1100402202011021623001、 1100402202011021623002）	20,400.00	2011.12.16-2026.12.15	中国节能提供保证	用于中节能吐鲁番鄯善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9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102202012021502（变更协议号： 1100102202012021502001、 1100102202012021502002）	11,500.00	2012.1.16-2027.1.15	收费权质押	用于武威凉州区 1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0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00102202012021515（变更协议号： 1100102202012021515001、 1100102202012021515002）	18,500.00	2012.2.21-2027.2.20	收费权质押	用于武威凉州区南大滩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1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201100000014（变更协议号： 8120201201100000014001、 8120201201100000014002）	29,000.00	2012.7.16-2027.7.15	收费权质押	用于中节能江苏东台一期 30 兆瓦滩涂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22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201100000016（变更协议号： 8120201201100000016001、 8120201201100000016002）	25,000.00	2012.7.16-2027.7.15	收费权质押	用于中节能江苏东台二期 30 兆瓦滩涂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23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201100000015（变更协议号： 8120201201100000015001、 8120201201100000015002）	8,000.00	2012.7.16-2027.7.15	收费权质押	用于中节能甘肃玉门昌马 9 兆瓦并网光伏电站建设
24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301100000226	14,800.00	2014.6.30-2029.6.29	无	用于中节能吐鲁番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
25	太阳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401100000357	38,300.00	2014.12.2-2029.12.1	无	用于中节能汾阳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6	太阳能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10199922015111301	20,000.00	2015.10.8-2017.6.30	无	流动资金周转
27	太阳能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LD2015045	20,000.00	2015.11.9-2030.11.8	无	流动资金周转
28	吴忠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410201201100000086（变更协议号： 6410201201100000086001）	46,500.00	2012.12.5-2030.12.4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电费收费权质押	用于宁夏太阳山三期 5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
29	吴忠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2009127051005	14,757.00	2009.11.10-2018.11.9	无	用于宁夏太阳山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30	阿拉善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10201301100000185	36,400.00	2013.6.25-2028.6.25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阿拉善盟李井滩二期 50 兆瓦光伏发电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电项目建设
31	甘肃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武威分行民勤县支行	62010420130000116	8,000.00	2013.8.13 起 15 年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武威凉州区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32	甘肃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勤县支行	62010420130000141	12,000.00	自 2014.2.19 起 175 个月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武威凉州区 3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3	镇江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2010127051002 及补充协议	1,834.4811	2011.1.7-2016.1.6	无	太阳能镇江 100MW 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34	东台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1400231310002	13,000.00	2014.3.14-2024.3.13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中节能江苏东台三期 9.8 兆瓦、四期 9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
35	酒泉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210201301100000240	16,000.00	2013.9.2-2028.9.2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玉门市昌马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36	宁夏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410201301100000154 及相同编号变更协议	14,200.00	2013.4.28-2028.4.27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电费应收款项质押	用于建设中节能石嘴山光伏电站二期 20 兆瓦项目
37	南京公司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3200502013M100005000-1	1,900.00	2013.10.25-2023.10.24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38	乐平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平市支行	2013-JJDK-001	10,000.00	2013-2028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乐平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项目建设
39	淮安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114009	2,200.00	2014.3.24-2022.12.31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淮安共创工业园8.6兆瓦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40	中卫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410201301100000209 及相同编号补充协议	15,000.00	2013.10.23-2028.10.22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电费应收款项质押	用于建设中节能中卫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41	武威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210201301100000292	74,000.00	2014.1.2-2029.1.1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凉州区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42	敦煌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210201301100000291	37,000.00	2013.12.12-2028.12.11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敦煌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43	石嘴山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惠农支行	2014年(惠农)字0008号	16,700.00	2014.2.11-2028.12.28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电费应收款项质押	用于石嘴山农业科技大棚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44	德令哈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德令哈支行	2014年<德支>字0009号	6,300.00	15年(自2014.7.24或实际提款日起算)	无	用于德令哈一期电站项目建设
45	中卫新能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29020280-2014年(银营)字0050号	13,840.00	2014.5.29-2029.5.28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电费应收款项质押	用于建设中卫光伏产业园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46	阿克苏融创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200099992013110978	11,400.00	2013.5.28-2023.5.27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为其担保	用于建设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47	霍尔果斯公司	建设银行伊犁分行 霍尔果斯支行	2014XMRZ-01	18,600.00	2014.12.4-2026.12.3	电费应收款项质押	用于霍尔果斯 30 兆瓦一期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48	潞安公司	工商银行长治潞矿支行	0050500011-2014 年（侯堡） 字 0015 号	38,000.00	2014.12.26-2029.12.26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电费应收款项质押	用于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49	平罗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夏 惠农支行	2014 年（惠农）字 0051 号	17,000.00	2015.2.16-2027.8.15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平罗 2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建设
50	镇江公司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D-ZJ-A-R-031-14-B	7,000.00	本合同项下授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授信期限届满之日止	无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51	怀来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怀来支行	贰零壹伍年第壹号	18,700.00	2015.2.9-2027.2.8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怀来项目建设
52	力诺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	62010420150000028	35,000.00	11 年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敦煌力诺一期建设
53	太阳能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10199922015110265	20,000.00	2015.3.31-2025.3.31	收费权质押	用于民勤一期项目建设
54	香岛公司	工行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060200004-2015 大北（项目） 01 号	42,000.00	2015.4.20-2027.4.16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电费收费权质押	用于偿还项目基期建设设备款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55	镇江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LD2015011	10,000.00	2015.4.23-2016.4.22	无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56	太阳能公司	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	0278537	11,000.00	2015.5.7-2025.5.6	无	用于新泰项目建设
57	太阳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2015280034	19,980.00	2015.5.8-2016.5.7	无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58	太阳能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LD2015018	8,000.00	2015.5.20-2016.5.19	无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59	中卫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410201501100000452	6,800.00	2015.5.27-2027.5.26	电费应收款项质押、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中卫三期项目建设
60	中卫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410201501100000450	14,000.00	2015.5.27-2027.5.26	电费应收款项质押、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中卫二期项目建设
61	太阳能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LD2015021	10,000.00	2015.6.9-2016.6.8	无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62	太阳能公司、柯坪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0020000086-2015（翠微）字0065号	13,300.00	15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借款合同中约定为信用担保并追加运营期电费收费权质押（信用-担保）	用于中节能柯坪一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63	平原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GD2015002	4,000.00	2015.6.15-2030.6.15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平原6.83兆瓦屋顶项目建设
64	太阳能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10199922015111301	60,000.00	2015.6.30-2017.6.30	无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借款用途
65	太阳能公司	华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51022001-2014年(科支)字0044号	20,000.00	2015.1.6-2016.1.6	无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66	大荔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0201501100000730	17,000.00	2015.7.15-2030.7.14	太阳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出质人大荔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用于大荔一期项目建设
67	浙江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9D150174	20,000.00	2015.7.28-2028.12.20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嘉兴30MW项目建设
68	上海公司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31010420150000143	3,173.00	2015.10.23-2027.10.22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上海广电项目建设
69	平原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GD2015008	15,600.00	2015.11.9-2030.11.8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平原大棚一期项目建设
70	巢湖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GD2015007	13,100.00	2015.11.9-2030.11.8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巢湖一期项目建设
71	莲花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ZJNGD2015005	30,000.00	2015.10.12-2030.10.12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用于莲花项目建设

注:镇江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有2笔统借统贷贷款尚在履行中,分别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48,000万元(合同号:1410104232011110697),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12,9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45,000万元(合同号:1410104232014110786),截至2015年5月31日账面余额36,000.00万元。

(四) 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太阳能公司尚在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标的物作价	起止日期	保证人或质押、抵押物情况
1	招远公司	聚源融资租赁（太仓）有限公司	聚租四字 20130003	4,600.00	2014.1.1-2018.12.31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2	临沂光伏农业	聚源融资租赁（太仓）有限公司	聚租四字 2013000	18,400.00	2014.1.1-2018.12.31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3	青岛公司	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601	14,000.00	2014.6.30-2019.6.28	电费应收款项质押，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4	临沂公司	中合盟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602	7,000.00	期限至 2019.6.28	设备抵押，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
5	太阳能公司-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1 号	14,000.00	2015.8.15-2023.8.15	收费权质押
6	太阳能公司-阿克苏舒奇蒙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1 号	19,000.00	2015.6.15-2023.6.15	收费权质押
7	太阳能公司-阿克苏融创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20 号	42,000.00	2015.6.15-2023.6.15	收费权质押
8	丰镇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01 号	21,000.00	2014.10.15-2024.10.15	太阳能公司共同承租
9	应城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PAZL5233-ZL-01	7,000.00	2015.1.31-2020.1.31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10	汉川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PAZL1188-ZL-01	6,000.00	2015.7.28-2020.7.27	太阳能公司提供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十四、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九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节能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 16 名股东和指定第三方将以置出资产和现金受让太极集团所持的部分桐君阁股份，太极集团为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以及目前控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本次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

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已取得相关国资委的备案，相关定价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置入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这些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审查决定。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重组相关协议生效后，在重组各方如约履行重组协议并遵守各自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总体评价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披露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目前存在的瑕疵，在相关各方履行《重组协议》约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完成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待进一步完善和办理的有关事项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其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基础且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备案，作价依据未损害桐君阁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桐君阁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现阶段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未损害桐君阁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授权与批准后方可实施：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要约收购；
- 3、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
- 4、商务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作出审查决定，未予禁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十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10-88092288
传真：010-88091495
联系人：江亮君、钟凯、梅秀振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联系人：耿立生、刘晓光、钟舒乔、马元雨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肖微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联系人：肖微、刘世坚

三、拟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

负责人： 胡少先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联系人： 龙文虎、梁正勇

四、拟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负责人： 杨剑涛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联系人： 马元兰、王汝杰

五、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电话： 010-62111740
传真： 010-62197312
联系人： 张佑民、张萌

六、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 季珉
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联系人： 管伯渊、商玉和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160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吴晓光、曹卫

第二十一节 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 四、法律顾问声明
- 五、拟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 六、拟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 七、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 八、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 九、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上述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永红

钟浩

杨秀兰

陈川

黎涛

刘定华

杨安勤

夏峰

彭珏

李厥庆

蒋茜

刘超

胡黎明

卢勇

艾伟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江亮君 钟凯

项目协办人： _____
 梅秀振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获授权代表）：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刘世坚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7日

拟置入资产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确认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考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5]01640098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审字[2015]016401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640009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640007号）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016400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在交易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交易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元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汝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顾仁荣

2015年12月17日

拟置出资产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且已阅读所引用内容，确认《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龙文虎

梁正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付思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7日

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季珉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管伯渊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商玉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公司及经办土地估价师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土地估价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智

经办土地估价师：_____

吴晓光

经办土地估价师：_____

曹卫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劲为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张佑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张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3、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桐君阁与太极集团、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 5、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 6、太极集团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 7、天健会计师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审计报告》；
- 8、瑞华会计师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审计报告》；
- 9、瑞华会计师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0、开元评估对拟置出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 11、中同华对拟置入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12、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3、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补充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望江公寓5楼

电话：023-89885237

传真：023-89885239

联系人：刘燕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江亮君、钟凯、梅秀振、魏大伟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联系人：刘晓光、钟舒乔、马元雨

4、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5、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n>、<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永红

2015年12月17日